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先秦时期
两汉时期
魏晋南北朝到隋唐五代时期

赵振铎/著

# 中国语言学史

ZHONGGUO YUYANXUESHI

宋元明时期
清代到「五四」以前
「五四」到八十年代

河北教育出版社

# 中国语言学史

ZHONGGUO YUYANXUESHI

赵振铎 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语言学史/赵振铎著．—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1

ISBN 7-5434-3758-9

Ⅰ．中…　Ⅱ．赵…　Ⅲ．汉语－语言学史－中国　Ⅳ．H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0766 号

**中国语言学史**

赵振铎　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河北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8.5 印张　219 千字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定价：37.00 元

ISBN 7-5434-3758-9/G・2876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我厂调换）

# 目　录

导言……………………………………………………………（1）
第一章　先秦时期…………………………………………………（12）
　第一节　诸子的语言观………………………………………（12）
　第二节　训诂学的萌芽………………………………………（24）
　第三节　综合词典的编写……………………………………（34）
第二章　两汉时期…………………………………………………（47）
　第一节　传注里的语言分析…………………………………（47）
　第二节　方言词汇的收集和《方言》………………………（64）
　第三节　汉字的研究和许慎的《说文》……………………（78）
　第四节　声训和刘熙《释名》………………………………（96）
　第五节　从直音到反切………………………………………（110）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到隋唐五代时期……………………………（126）
　第一节　语言研究简况………………………………………（126）
　第二节　语言学家郭璞………………………………………（142）
　第三节　音义和陆德明《经典释文》………………………（156）
　第四节　义疏和孔颖达《五经正义》………………………（171）
　第五节　字典的编纂和文字的规范…………………………（192）
　第六节　韵书的产生和等韵学的建立………………………（209）
第四章　宋元明时期………………………………………………（239）
　第一节　辞书的编纂…………………………………………（239）
　第二节　笔记里的语言学问题………………………………（252）
　第三节　汉字的研究…………………………………………（277）

D71/12




第四节　音韵学的发展……………………………………（302）

第五节　语法的研究……………………………………（324）

**第五章　清代到“五四”以前**……………………………（341）

第一节　语言研究的特点和辞书编纂…………………（341）

第二节　古音学的发展及其在训诂学上的运用………（362）

第三节　官话的推广和活语言的研究…………………（387）

第四节　《马氏文通》……………………………………（413）

第五节　汉字的研究……………………………………（428）

第六节　章炳麟和黄侃…………………………………（439）

**第六章　“五四”到八十年代**……………………………（465）

第一节　语言理论的引进和发展………………………（465）

第二节　语音和音韵学的研究…………………………（483）

第三节　方言的调查和研究……………………………（502）

第四节　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512）

第五节　由传统训诂学发展起来的词汇研究…………（524）

第六节　语法的研究……………………………………（537）

第七节　修辞学的建立和发展…………………………（559）

第八节　汉字的研究……………………………………（569）

**结束语**　………………………………………………（585）

**主要参考书目**…………………………………………（587）

**后记**……………………………………………………（589）

# 导　言

0.1.　中国语言学史是指研究中国语言学从古到今发生和发展的历史。

照理说，中国语言学应该包括中国境内各民族对语言的研究。因为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有56个民族。有些民族很早就有文字，也有自己悠久的文化传统。在语言研究方面也有自己的特色。除了汉族外，藏族的语言研究就曾经受到古印度语言学的影响，他们在语法和修辞方面吸收古印度语言研究的成果，形成了一套研究方法体系。又如11世纪哈剌汗王朝时期，新疆人马赫穆德·喝什噶尔写的《突厥阿拉伯语词典》，直到今天，在突厥语族各语言的研究方面仍然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些都是我国语言学的宝贵财富，在语言学史上应该大书而特书，但是这些方面还发掘得很不够。现在谈中国语言学史一般都没有涉及他们，而主要是讲汉语研究的历史。

我国是世界上一个文明古国，有好几千年有文字可考的历史。远在现代一些先进民族还处在原始社会阶段，我们汉族就已进入奴隶社会，有了系统的文字，有了高度的文明。汉语的历史记载几千年连绵不断，汉语的研究也有几千年的历史，从来没有停顿。当然，其间也有高下之分，精粗之分，优劣之分。探讨我国语言研究发生和发展的历史，从中总结规律性的东西，为发展新的语言科学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为建设两个文明服务，这就是研究中国语言学史的目的。

中国语言学史是中国文化史的一部分。它应该和中国哲学

史、中国文学史、中国戏剧史、中国音乐史、中国美术史等一样，在文化史领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是，中国哲学史、中国文学史、甚至中国戏剧史、中国音乐史等早已经提上研究的日程，而中国语言学史的研究却还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大学文科的课程表里有中国哲学史、中国文学史，在艺术院校的课堂上能够听到中国戏剧史、中国音乐史、中国美术史等课程，但是中国语言文学系的教学计划里，中国语言学史还仅是草创，现在应当是改变这种状况的时候了。

近几年来，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在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下，弘扬民族文化不仅直接关系到文化的兴衰，而且在政治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弘扬民族文化是振奋民族精神，提高民族自尊心与自信心，发扬爱国主义精神，顶住一切外来压力的一个重要条件。我们的祖先为我们留下了一份极其丰厚、极其宝贵的文化宝藏，我们应该珍惜、保护和发掘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遗产，并在继承的基础上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就这个意义讲，研究中国语言学史更有它迫切重要的意义。

0.2. 中国语言学史有它自身的特点。

在西方普通语言学传入我国以前，我国语言学基本上走的是一条独立发展的道路。

由于汉字的特点和汉字与汉语的密切关系，我国古代的语言研究多少是围绕着汉字的研究进行的。每个汉字表示一定的意义，有一定的形体，还有自己的读音。我国古代语言学就是根据汉字的这三个方面先后形成了训诂学、文字学和音韵学三个不同的学科，统称为“小学”。因此有人把小学作为我国传统语言学的名称。

小学最早的意思是教育童蒙的学校。《汉书·食货志》说：

"八岁入小学，学六甲五方书记之事。"[1]因为小学中识字占重要的地位，后来就把研究文字的学问称为小学。《汉书·艺文志》的小学家共十家，著录的都是童蒙识字课本，《尔雅》和《小尔雅》属于《孝经》类，不在小学类。往后，研究的范围扩大，出现的著作加多。《隋书·经籍志》做出新的概括：

魏世又有八分书，其字义训读，有《史籀篇》、《苍颉篇》、《三苍》、《埤苍》、《广苍》等诸篇章，训诂、《说文》、《字林》、音义、声韵、体势等书。[2]

从这里可以看出，不少著作是汉代所没有的。但是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尔雅》没有列入小学类，而是列在《论语》类，并解释说："《尔雅》诸书，解古今之意，并五经总义，附于此篇。"这个观念的改变，从五代开始，刘昫等人撰《旧唐书·经籍志》，才把《尔雅》归入小学类[3]，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使这种三分法趋于成熟。他说：

文字之学凡有三：其一体制，谓点画有衡纵曲直之殊；其二训诂，谓称谓有古今雅俗之异；其三音韵，谓呼吸有清浊高下之不同。论体制之书，《说文》之类是也；论训诂之书，《尔雅》、《方言》之类是也；论音韵之书，沈约《四声谱》及西域反切之学是也。三者虽各一家，其实皆小学之类。[4]

后世把传统的语言学分为文字学、训诂学、音韵学，正是从这里来的。

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这三个方面和西方语言学内部分为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的三分法不尽相同。文字学在西方这个三分法中没有地位，因为他们只用为数不多的字母来记录自己的语言，用不着像中国语言学那样建立一个专门的部门[5]。音韵学大体上相当于语音学，训诂学有一部分内容和词汇

学相当，但是侧重点不同。唯独西方的语法学，我国传统的语言学里没有和它相应的部门，这并不是说我国古代不研究语法，词在句子中的次序和虚词是汉语表示语法关系的两个重要方面，我国古代研究语法正是抓住这个特点，在虚词和句读方面下了不少功夫。它不像西方的语法学对语言的规则作全面的描写，而是着重于难解的虚词和特殊的句法结构的分析。就这个意义看，它属于训诂学的范围。

研究中国语言学史必需明了这一点。

0.3. 中国语言学史是世界语言学史的一部分。

国外谈语言学史的著作，认为世界语言学有三个历史传统，那就是古代的印度、古代的希腊罗马和中世纪阿拉伯[⑥]。而与古代印度、希腊、罗马同时并且有相当发展的中国语言学却在他们的视野之外。

我国的语言学史有不同于西方语言学共同发展趋势的地方，有自己发展的历史特点。不吸收中国语言学史的成果，就不能写出真正全面完整的语言学史。

我国学者根据自己语言文字的特点，建立起汉语研究的体系，某些方面在世界语言学史上还居于领先地位。比方中世纪阿拉伯词典学有很大的发展，但是他们的缺点也是明显的，主要表现在缺乏语言学上的时空观念，在收集贝都印部落词汇的时候，把各个部落方言里有不同意义的词都归入到同一个词条，而不管他们的方言来源[⑦]。这个问题，早在公元1世纪，扬雄在《方言》里面就已经成功地解决了。

又如虚词的诠释，很早就受到注意，古书注释和辞书里面都可以发现这类材料。对虚词从理论上进行说明时代也很早，刘勰《文心雕龙·章句篇》把助辞分为发端、句中、句末三类就

是一例。汇总虚词，编纂虚词词典，就现有的资料看，也不晚于 14 世纪。世界上许多普通语言学著作采用了这个概念，究其来源也和我国有关。

一般认为，在理论方面我国古代语言学比较薄弱，这也不尽然。荀子对名称本质约定俗成性的认识，周秦诸子对共同语和方言的理解，前人文集、笔记里面对语言问题的一些精辟论述，所有这些在世界语言学史上都是值得肯定的。

但是，国外语言学史的著作在介绍我国语言学的成就方面显得非常不够。究其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语言文字的障碍，中国古典文学尚且那样难懂，何况与外国语言研究体系完全不同的中国语言学文献呢？加之长期封建社会的闭关自守，鸦片战争以后又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种族偏见的泛滥，汉语被认为是不进步的落后的语言而受到歧视，更谈不上总结研究它的经验了。而我们自己在介绍我国语言研究的成果方面，也很不够。1990 年在二十三届国际汉藏语言和语言学会议上，我国有位学者在论文中提到，我国学者发现轻唇音来自重唇音的规律和我国学者自觉地利用方言材料构拟古音，比欧洲学者分别早了半个世纪到数个世纪[⑨]，受到与会各国语言学家的重视。

因此，研究中国语言学史，总结它的历史成就，并且把它放在世界语言学总的历史背景上去考察，对于认识中国语言学的特点，更深入地了解中国语言学史，无疑将会有重要的意义。

0.4.　研究历史，分期非常重要，分期的目的在于使历史的线索更加明确。根据语言研究的特点，联系社会历史状况，结合文化背景进行考察，王力先生关于中国语言学史分期的意见基本上是正确的。参照王力先生的意见，可以把中国语言学的历史分为六个时期。

第一期 先秦时期 从春秋到战国，秦帝国建立到灭亡的几百年时间里，我国主要处于诸侯纷争的局面，学术思想活跃，百家争鸣，诸子哲学著作中有不少关于语言问题的论述，训诂学的产生，分类词汇的编纂，这个时期可以看作中国语言学的萌芽时期。

第二期 两汉时期 从刘邦即皇帝位（前206年）到汉献帝延康元年（220），这四百多年的时间里，在中国文化史上是一个重要时期，由于遭到秦始皇禁书和毁书，又经过了长期战乱，书籍大量散失。汉朝建立政权，开始收集遗书，设立群经博士。汉武帝表彰六经，独尊儒术，使经学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并且成为长期封建社会的思想支柱。经学的发展，影响了这一时期的语言研究。古书注释的大量出现奠定了我国分析语言方法的基础，各种辞书的问世证明人们已经有了综合处理语言词汇的能力。这个时期是中国语言学确立的时期。

第三期 魏晋南北朝到隋唐五代 从魏文帝黄初元年（220年）到后周恭帝七年（960年），这七百四十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由分裂到统一，封建经济有了发展。音韵学上的成就在这个时期是令人瞩目的，其实这个时期语言研究的其它方面也很有进展，训诂学的成就更不能低估。这一时期是中国语言学进一步发展的时期。

第四期 宋元明三朝 从宋太祖建隆元年（960年）到明崇祯十七年（1644）年，以前认为这六百八十多年是中国封建社会走下坡路的时期，社会停滞，带来了学术的衰微，语言研究没有什么可谈的。清代的学者看不起宋明的学术，常常有不切实际的批评。其实，这个时期语言研究的范围拓宽了，不论文字学、音韵学还是训诂学都有了新的研究领域，应该用另外一副眼光去看待。可以把这一时期看作中国语言学研究范围扩

大的时期。

第五期　清代到"五四"运动以前　清朝初年，我国又强盛起来，社会的发展推动了语言研究，出现了古代语言学的全面发展时期。它开创于清初，鼎盛于乾隆、嘉庆时代，古音学的成就推动了训诂学的发展，古代重要语言学文献都得到整理，《马氏文通》的出版，开创了语法研究的新纪元；甲骨文的发现，促进了古文字研究；章炳麟、黄侃继承了传统语言学，把语言研究引向一个新的境界。

第六期　"五四"运动到今天　"五四"运动在我国近代史上有重要的意义，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这一时期我国的语言学有了新的发展。国外普通语言学的理论大量介绍到我国来，并且以它作为指导来研究汉语，解释传统语言学的成果，调查研究汉语的方言和国内的少数民族语言。语言学研究的范围进一步扩大。新中国建立以后，语言研究得到了更大的发展，各个领域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这一时期还在发展，并没有终结。它是中国语言学史的新时期。

应该说明，用历史上朝代交替作为语言学史上分期的界限，只是一种习惯，一种不得已的办法，是就大体上的趋势讲的，并不是说到了某两个朝代递嬗的那一年，语言研究就马上发生重大的变化。

0.5.　研究中国语言学史也和研究其它学科一样，要坚持正确的哲学思想和科学的方法论原则，力求使观点和结论切合语言学的实际。研究工作中任何想当然式的张扬或贬抑都是不可取的。

对待我们民族语言学遗产的正确态度和方法应该是透过各个时期政治、经济、文化的分析，勾画出语言学在我国各个时

期的状况，考察它发生、发展的历史原因，揭示出科学本身演变的内在规律。

每门学科不是某个时代、某一基础的产物，而是人类整个历史时期的产物。在科学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总是存在着新与旧、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的斗争，这种斗争也贯穿在整个中国语言学的历史发展进程中。语言学史不是有闻必录，不是语言学的书目提要，而是选择历史上有过影响的语言学家和著作进行评价，说明他们对前代的继承，在当时的地位以及对后世的影响；说明语言学的观点和方法在历史进程中如何丰富和发展起来；说明语言研究的范围如何向各方面扩展和深化。语言学上不同观点和方法的斗争应该放到重要的地位来探讨，但是千万注意，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不要人为地去找"斗争"。批判不正确的观点，指出前代语言学著作的局限性，也并不是要否定前人的一切，而是要正确地评价前人的作用，给他们以应有的历史地位。

在这方面，实事求是很重要。任何学科都必须讲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详细掌握第一手材料，从大量的材料中分析比较、审查鉴定，做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得出正确的符合历史的真实结论。中国语言学史应该从中国语言学的史料中去总结，决不能比附外国语言学理论，用外国语言学史的框架来硬套中国语言学史。生搬硬套外国语言学理论势必得出中国语言学不完整、缺乏系统性的结论。

国外有些语言学家把语言研究的历史分为语文学时期和语言学时期，19世纪历史比较法的产生是二者的分界线。我国语言学史在19世纪就找不到这样一条分界线。何况这个观点在国外早有人反对，认为这是夸大了历史比较法的作用而忽略了以前学者的辛勤劳动[3]。用这个标准来衡量中国语言学是行不通

的。

叶圣陶先生曾经说过："我国自古以来，在语言学的某些方面，如文字、训诂、声韵，都有了不起的成就。近〔三〕百年来的声韵研究，如顾炎武的《音学五书》、段玉裁的《六书音韵表》、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还有章太炎《章氏丛书》里关于方言、古韵的几种书都受到研究者的重视。所以说，我国传统的语言学有它自己的特点，有独到之处。"[8]看到我国语言学的历史成就，但是评价要恰如其分，不能够随便拔高，如评价墨子就说什么墨子成功地解决了语言和思维的关系，拔高古人，同样不能使人信服。归根结底一句话：要实事求是地对待中国语言学的遗产。

0.6. 研究中国语言学史，还应该看到，每一门学科都有它的历史继承性，以前的研究成果应该充分地加以利用。

我国语言学史的文献丰富，语言学专著的序跋、历代史志和公私书目里面都保留着丰富的语言学史料。清朝谢启昆编《小学考》五十卷，著录了古代的语言学文献，引证了大量序跋，《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的材料也尽数收录，为语言学史的研究提供了一套比较有用的资料。但是这部书还仅是语言学史资料汇编的一个方面，可以利用它来研究语言学史，却不能说它就是语言学史。利用它提供的材料来写语言学史，还需要付出巨大的劳动。

本世纪30年代，商务印书馆出版了中国文化史丛书。其中有胡朴安的《中国文字学史》、《中国训诂学史》、张世禄的《中国音韵学史》，对传统小学的三个方面分别进行了研究，这些著作收集的材料在面上比《小学考》多，也有更多的分析和概括，但是过了半个多世纪，回头来读它们，虽然有不少可资利用的

材料，但总觉得陈旧了些。

从30年代到50年代，出版了两本语言学史的著作。一本是1935年林祝敔的《语言学史》，另一本是1957年岑麒祥的《语言学史概要》，它们都以论述世界语言学史为主，不是专论中国语言学史，因而叙述简略，难以满足需要。

50年代中期《中国语文》杂志开辟了"中国语言学史话"专栏，发表了周祖谟、李子平、孙德宣、彭炅乾等人撰写的专文。这些文章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可惜后来这个专栏没有继续办下去，已经发表的论文也没有汇集成书。

在国外，这一时期也有一些学者对中国语言学史发生兴趣，出版了专著和专论。日本中国语学研究会在它成立三十周年的时候编了一本《中国语事典》介绍汉语研究的历史，这本书是日本一批汉学家的集体创作，虽然有些部分写得比较粗糙，有些材料安排也不尽如人意，但是，它比苏联康拉德写的《论中国语言学的民族传统》那篇专论，实质性的东西却多得多[16]，书出版两年后，在我国就有人作了详尽的介绍。

王力先生60年代初在北京大学讲授中国语言学史，他的讲稿当时连载于《中国语文》杂志，80年代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这部书科学地清理了中国语言学的历史，为中国语言学史勾画了一个清晰的轮廓，筚路蓝缕，开创之功不可磨灭。今天讲中国语言学史还离不开这部书。

80年代，我国还出版了好几部这方面的著作。报刊上发表的语言学史的论文也很多，这为编出新的中国语言学史提供了很多极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可以根据新的要求进行新的概括。

**注：**

①《汉书》卷二十四。引用古籍除必要保留繁体者外，一律改用简体。

②《隋书》卷三十二。

③《旧唐书》卷四十六。

④《郡斋读书志》卷一。

⑤克洛特的《比较文字学》是另一个问题。

⑥参看 B.A. 兹维庚采夫：《十九世纪前语言学史纲》，载《十九至二十世纪语言学纲要和文摘》（俄文版）苏联教育部教育出版社，1960年。

⑦参看 B.A. 兹维庚采夫：《阿拉伯语言学史》（俄文版）莫斯科大学出版社。

⑧伍铁平：《中国传统语言学在两个方面曾领先于欧洲》。《百科知识》1991 年 4 月号。

⑨参看 B.H. 雅尔采娃：《论大学语言学系的〈语言学史〉课程》。苏联《语言学问题》（俄文版）1954 年第 4 期。A.B. 捷斯涅茨卡娅《论大学〈语言学史〉课程》，同上第 5 期。

⑩《建立我国具有特点的语言学》。《光明日报》1980 年 7 月 2 日。

⑪参看 H.H. 康拉德：《论中国语言学的民族传统》。苏联《语言学问题》1959 年第 4 期。

# 第一章　先秦时期

## 第一节　诸子的语言观

1.1.1　语言学这个名词我国古代没有，但并不是说我国没有语言学，没有开展语言研究。我国有自己独特的语言学传统，它萌芽于春秋战国时期。

语言对人类社会生活非常重要。没有语言，社会也就难以存在下去。因此人们很早就对语言发生了兴趣，探索它的奥秘。由崇拜、敬重进而到对它进行研究。古代的印度和一些东方文明古国都有一些关于语言的传说保留下来。今天来看，这些传说虽然荒诞不经，但是当时人们却郑重其事地传颂它。

人类文化的发展，也就更多地接触到语言问题。古代希腊学者讨论名称问题比较典型，这次讨论发端于希腊爱菲斯人赫拉克利特（前540—前480）和亚德拉城的德谟克利特（前460—前370），后来苏格拉底（前469—前399）、柏拉图（前427—前347）也参加了争论。他们论争的焦点是：名称是按本身性质决定的，不是人们按自己习惯决定的。前者称为 thysei（按本质），后者称为 thesei（按规定）。这场争论是和哲学问题联系在一起的。这是古代语言研究萌芽时期的状况，许多民族都经历

了这个阶段。根据文献记载，我国的语言研究也萌芽于这个时期，首先是先秦诸子。

春秋末年到战国时期，是一个社会变革的时期，各派政治力量纷纷登上政治舞台，宣扬自己的学说，驳倒自己的对手，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局面，语言问题就是讨论的问题之一。

关于先秦诸子对语言的论述也还有些不同的认识。有人认为古代语言研究应该从孔子讲起，有人认为最早谈语言问题的是老子，还有人更明确提出，奠定古代语言学理论基础的是墨子及其弟子所撰的《墨经》。这里其实没有重大的矛盾。

讨论先秦诸子的语言观有以下几点值得提出。

先秦诸子的确切年代还存在一些争论。但是古书不尽手著确是事实。《老子》未必是李耳写的，《墨子》也不尽出于墨翟之手。它们往往是这一学派的人不断增益汇集而成。因此对这些著作的作者和时代应该看得灵活些，不能够看得太固定。

先秦诸子在用语方面和今天的语言学术语不尽相同，而且各有各的特点，要用今天的观念去硬套古人的论述，势必削脚适履，与事实相违。另一方面，也不能因为用语不同而说古代没有这方面的概念。比方说词这个概念，古代叫“名”，它多指单词，但是有的时候“名”又表示事物的名称。记录单词的字，古代则称为“文”。研究先秦时期的语言学史更应该注意这点。

应该注意，分析研究先秦的语言史料，因为距离今天时代绵远，特别需要谨慎小心，要注意就事论事，就问题谈问题，不宜过多引申阐发，过多发挥往往离题，容易出现拔高古人的毛病，背离了历史的真实。

先秦诸子保留下来的文献非常丰富。从语言学的角度去考察，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还有许多史料需要进一步发掘整理。这里仅就已有定论的作一些介绍。

1.1.2 讨论先秦语言学史，首先从孔子的正名论谈起。

孔子（前551—前479），名丘，字仲尼，鲁国郰邑（今山东曲阜东南）人。他是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史记·孔子世家》对他的生平有较详细的记述[1]。

正名在孔子的政治思想中占重要的地位。虽然它不是语言问题的专论，但是对语言学思想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孔子的正名论集中表现在《论语·子路篇》的这一章中：

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

这里谈的名是名分，正名就是正名分上的用词不当。这是孔子政治思想里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

古书里面记载孔子正名的事例很多，这里举几个例子：

齐景公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虽有粟，吾得而食诸？"（《论语·颜渊篇》）

孔子主张的正名，主要就是正君、臣、父、子的关系。要正礼制上、名分上的用词不当，是有关政治伦理的问题。

孔子侍坐于季孙，季孙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马，其与之乎？"孔子曰："吾闻君取于臣曰取，不曰假。"季孙悟，告宰通，曰："自今以往，君有取谓之取，无曰假。"故孔子正假马之名，而君臣之义定矣。（《韩诗外传》卷五）

孔子正名的目的就在这里。孔子认为君王向臣下索取东西，不

能够说“假”、说“取”就行了。他要正的就是这类名，这就牵涉到名分的上下尊卑了。这一类名很重要，如果不正，就会造成政治上的混乱，给政治带来危机，对统治者是不利的。

不仅政治伦理方面要正名，日常生活器用方面名实不符也需要正。觚是一种腹部有四条棱角的酒器，孔子看到当时制作的一种没有棱的酒器也叫觚，于是他发出了觚不是觚的叹息[2]。

孔子的政治主张在各国都无法被采纳，他回到了鲁国，开始修《春秋》，想通过编书来实现他的政治主张，他寓褒贬于一字，在语言的运用上非常严肃。后来的人研究《春秋》，探索孔子著书的微言大义，多注意从分析语言入手。《公羊传》、《谷梁传》里分析《春秋》的语言很注意孔子的正名思想。我国训诂学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这种思想的影响。

孔子在谈论正名问题时，对语言的运用也提出了自己的主张。他反对过于浮华的辞藻。主张言辞足以达意，这就是《论语·卫灵公篇》所说的“辞达而已”。

但是，这并不说明孔子不要文采，他只是不要浮华的文辞。《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载了孔子这样一段话：

> 《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谁知其志？言之无文，行而不远。晋为伯，郑入陈，非文辞不为功，慎哉！

孔子引用文献上的话：“言语用来完成意愿，文采用来完成言语。”并且加以阐发说：不说话，谁知道他的意愿，说话没有文采，不能够传达到远方去。同时举例子说：晋国成为霸主，郑国进入陈国，都是善于言辞才能成功。

《论语》里面还谈到，言语的朴实和有文采是对立的两个方面，君子要使这两个方面配合得当，统一起来：

> 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

（《雍也》）

这些看法，今天还有积极的意义。修辞学的著作谈到修辞的起源，还是认为孔子起了很大的作用。

1.1.3　名是怎样产生的，孔子没有谈到。在老子的著作里可以看到有关这个问题的论述。

老子的事迹已多不可考。《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仅有400多字[4]，而且里面还夹杂有传说，最后又以“莫知其所终”结束。因此可以推想在西汉初年有关老子的生平已经不可考了，但是《老子》这部书的成书不会晚于战国初年。

《老子》的第一章开始就说：

道可道，非常道。

名可名，非常名。

无名，天地之始。

有名，万物之母。

第一个“道”和第三个“道”是老子哲学里的专门名词，它是老子哲学的中心，是构成宇宙的实体和动力，它还可以指物体运动的规律。第二个“道”的意思是称说，也就是用言语表达。第一个“名”和第三个“名”是名称，第二个名表示一种动作就是取名字。这里说明世界产生的时间顺序。先是鸿蒙混沌，浑然一体。这个浑然一体就是道，道的运动，分化出了天地，有了天地，才有万物，然后就要给它取名字。归根结底，名生于道。在老子看来，名称与它所表示的事物没有必然的联系，这就是“无名，天地之始”。但是这并不否认名的重要作用，所以又说：“有名，万物之母。”在这里揭示了名称与事物的关系。

名称与事物的关系，用今天语言学上惯用的说法就是解决语言在认识过程中作用的问题。老子以后，不少学者都谈到这

个问题。

《管子·九守篇》说："名生于实，实生于德，德生于理，理生于智，智生于当。"这里提出了名生于实的主张，和老子的名生于道不同。但是下文接着又说实生于德，最后又使名脱离了实，反而又退步了。

《庄子·齐物论》说："道行之而成，物谓之而然。"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路是人走出来的，事物的名称是人叫出来的。这是名称与事物关系的一种比较质朴的说法。

《列子·杨朱篇》引用杨朱的话说："实无名，名无实，名者伪而已矣。"杨朱在战国时期是一个著名的学者，他的著作没有保留下来，《列子》书里还有一些片断遗说。这几句话的意思是讲：事物本身没有名字，名称不就是事物，名称是人为的。

名家是春秋战国时期一个重要学术流派。他们专门研究与"名"有关的学说，名家关于名的学说在古代和印度的因明、希腊的逻辑鼎足而三。名家讨论名的问题内容非常广泛，名实问题仅是其中之一。《尹文子》、《公孙龙子》的著作里都有论述[3]。名家的著作前代著录不多，保存到今天的就更少。但是先秦诸子有些著作里面还可以看到他的影子，虽然传统上并没有把他们看成是名家。《墨子》一书中的《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应该是名家的著作，情况正是这样。

1.1.4　墨子（前468—前376）在中国语言学史上有重要的地位。

墨子，《史记》没有专门列传，只是在《孟子荀卿列传》里有一段简单的记载："盖墨翟宋之大夫，善守御，为节用，或曰在孔子时，或曰在其后。"[4]说明司马迁写《史记》的时候已经弄不明白墨子的生平了。

《墨子》书中《经》和《经说》是先秦诸子里面最难懂的文献，看来未经后人篡改。里面有一些论述反映了当时人对语言问题的看法。下面摘引一些：

九十〔经〕闻，耳之聪也。

九一〔经〕循所闻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九二〔经〕言，口之利也。

九三〔经〕执所言而意得见，心之辩也。

所引这几则经文都没有《说》。它谈到人们用语言进行交际、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的过程。人都有耳朵，但是耳聋的人听不见说话，只有听觉灵敏的人才能够听见说话的声音，所以说"闻，耳之聪也"，聪是听觉灵敏的意思。耳闻其言，心知其意。古代的人认为心是思维器官。能够听得见是耳朵听觉灵敏，能够知道讲话的意是心有辨别能力。心没有这种能力，仍然是无所知，如神经不健全的疯人就是如此。所以说："循所闻而得其意，心之察也。"人都有口，但是哑巴不能说话，只有口能灵活敏捷动作的人才会讲话。所以说"言，口之利也"。口头讲出话，听到了就知道他的意思，是因为思维有这种分辨能力。所以说："执所言而意得见，心之辩也。"

现代语言学指出，发音器官发出声音，经过空气的振动，传到了听话人的耳中，再由大脑分析理解。这个交际的过程包括了好些阶段，都要进行专门的研究。而墨子当时确实已经接触到这个问题，当然这个接触是肤浅的、非常表面的，但是确实是触及了这个问题。

三一〔经〕举，拟实也。〔说〕告以文名，举彼实（故）也。

这段文字的"故"原来在"也"字下面，根据曹耀湘的《墨子笺》把它移到"也"字上。这个"举"就是《墨子·小取篇》

“以名举实”之“举”，意思是表示，用言语表示。梁启超《墨经校释》说：“拟实者，模拟其实相也。”这话的意思是讲名称应该与事物相应。所以有人解释补充说：“举者，以此名举彼实也。譬如口言石之名，意乃指石之实。”这更证明墨子所说“举”是用语言表示事物属性的。

三二〔经〕言，出举也。〔说〕言，言也者，谓口能之，出名者也。名若画俿也。言也谓，言犹名致也。

经文里的这个“言”是言说的言，古代一句话也可以叫一言。所谓“言，出举”就是句子是表达思想的。从《经说》来看，集合表述事物形式的名构成了句子。“口能”指口的机能，也就是口可以发出表示各种事物的声音，所以说“言也者，谓口能之，出名者也”。“俿”是虎的异体字。用画虎来打比方，画的虎并不是真老虎，但是画成了，就把它叫做虎，说话表示事物，不是事物本身。句子要由词组成，所以说“言犹名致也”。这里涉及到了语言表达思想的问题。

七八〔经〕名：达、类、私。〔说〕名，物，达也；有实必待文名也命之。马，类也，若实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于是实也。声出口，俱有名。若姓字灑。

这一条有几处校勘问题：“有实必待文名也命之”，“名”原作“多”，据孙诒让《墨子间诂》校改。“若姓字俪”，“字俪”原作“宇洒”。毕沅改“宇”作“字”，刘师培说“灑乃俪之讹”。整个一条是谈名的分类。名是事物的名称，墨子把它分为三类。万物的通名为达，同类事物的名称为类，一物的专名为私。这是从范围大小讲的。万物的通名范围大，一定要综括许多种物类，才可以命之曰“达”。马是类名，凡是马都属于这类，所以说“马，类也”。臧是一个私名，它只用于臧这个对象。所以说

"臧，私也。是名也，止于是实也"。进一步说，名不仅是事物的名称，只要是出于口的声音足以表示一个概念的都是名。举例来说好像姓名附于人一样。这里谈到了词的音义关系。

> 七九〔经〕谓：移、举、加。〔说〕谓：狗、犬，命也。狗，犬，举也。叱狗，加也。

这段话是谈谓的类别。谓是叙述主词的，也就是逻辑学上所说的谓词。章炳麟在《检论》里面曾经对这一条有很好的说明。他说：

> 《墨子·经上》有移、举、加之文，谓言词分移、举、加三性。《经说上》释之曰："狗，犬，举也，叱狗，加也。"盖直指形质谓之举，意存高下谓之加。如素即白色，是为直指形质，……好好者由人意好之，是谓意存高下。如平气称狗，是为直指形质；如激气叱狗，是为意存高下。同一言狗，而有举加之别，是犹长言短言，固不系文字之殊矣"。

狗和犬不同。《尔雅·释畜》说："犬，未成毫，狗。"用"狗"来叫犬，就是把"狗"移到犬上来。以"犬"之名举狗之实，就是举，有狗在前，叱其名曰狗，就是以名加于实。这就是《经说》的意思。

墨子书里蕴藏着这样一些语言学观点，值得深入研究。

### 1.1.5 战国后期在语言问题上最有见地的是荀子

荀子（约前313—前238），名况，赵国人。《史记》有他的传"。他活动的公元前3世纪是社会变革极为激烈的战国末年，他到过楚国、燕国、秦国和齐国，在齐国住的时间最久，在楚国也住了较长的时期，他是战国后期儒家的代表人物。他的《正名篇》对当时论争的名实问题作了总结。《正名篇》的写作

目的在于阐明语言的社会实践，是为政治服务的。唐朝杨倞给《荀子》作注解释这篇说："是时公孙龙、惠施之徒，乱名改作，以是为非，故作《正名篇》。"这一篇虽然是从孔子的正名论推衍而出，但是内容上已经大大地超过了孔子的正名论。

名实关系的社会约定性在《正名篇》里占重要的地位。他说：

> 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名有固善，径易而不拂谓之善名。

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名称和它表示的事物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它受取名字的社会所制约。约定俗成就是适合的，违反了约定俗成，就不适合了。

这里荀子阐明了名称与它所表示的事物之间关系的约定俗成原则，也就是语词成立的社会因素。当然，荀子没有用"社会"这个词，他把社会称为"群"。所谓"人之生，不能无群"。古代名实关系的论述到荀子算是集大成了。

在名的分类方面，荀子和墨子不同。《正名篇》说：

> 然后随而命之，同则同之，异则异之。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单与兼无所相避则共，虽共不为害矣。知异实者之异名也，故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也，不可乱也，犹使（异）〔同〕实者莫不同名也。故万物虽众，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则有共，至于无共然后止。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于无别然后止。

这里可以看出，墨子的达、类、私一个范围比一个范围小。荀子以大小为一类，单兼为一类，大小里面都有单、兼。荀子以

单名和兼名对举，墨子把兼名除外，只从范围的大小分，他的达名相当于荀子的大共名，他的类名相当于荀子的小共名和大别名，他的私名相当于荀子的小别名。这是他们分类的比较，他们都是从逻辑上来给名进行分类。

近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了一大批帛书，其中《老子》乙本卷前的古佚书《经法》和《称》里面有些关于名实问题的论述。如《经法·论》：

如虚实动静之所为，达于名实〔相〕应，尽知请（情）伪而不惑。[a]

名实相应则定，名实不相应则静（争）。

《称》里面的这段论述更为明显。

帝者臣，名臣，其实师也。王者臣，名臣，其实友也。朝（霸）者臣，名臣也，其实〔宾也。危者〕臣，名臣也，其实庸也。亡者臣，名臣也，其实虏也。

这段文字也见于《战国策·燕策》、《鹖冠子·博选》、《新书·官人》、《说苑·君道》，文字略有异同。《经法》、《称》和同墓出土的《十六经》、《道原》等古佚书四种，唐兰认为就是《汉书·艺文志》著录的《黄帝四经》[2]，如果论断可靠，它应该是战国前期到中期的著作了。

1.1.6 春秋战国时代，根据当时的社会条件，汉语存在众多的方言，所谓"言语异声"，在文献上也有反映。《战国策·秦策五》记载了这样一件事：

周人谓鼠未腊者朴，郑人谓玉未理者朴。周人谓郑贾曰："欲买朴乎？"郑贾曰："欲之。"出其朴，乃死鼠也，因谢不取。

这里说的是方言词汇的异同。在韵文的押韵方面也透露出一些

方音的痕迹。如《诗经·陈风·东门之枌》第二章：

穀旦于差，南方之原。

不绩其麻，市也婆娑。

“差”、“麻”、“娑”上古都在歌部，“原”在元部，而和它们押韵，说明古代陈地“原”字不带舌尖鼻音韵尾。又如《豳风·七月》第四章的头两句：

四月秀葽，五月鸣蜩。

“葽”上古音在“宵”部，“蜩”上古音在幽部。据郑玄说秦人这两部读音相近[1]。

大致说来，当时的方言可分南北两大系，两大系内部又有若干有差别的土语。尽管如此，当时的黄河流域，由于政治经济各方面的原因，已经开始出现了一种通语，成为各地交际的工具。孔子可以周游列国，重耳可以糊口四方，列国诸侯朝聘能够赋诗言志，都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

读书讲求正音是当时教育传统决定的。《论语·述而篇》说：“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意思是孔子读《诗》、《书》和赞礼都用雅言。雅言当时又称夏言。汉朝人把这个“雅”解释为正。郑玄注释《论语》的这段话说：“读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后义全。”[1]当时这种雅言也就是形成中的共同语。

在当时学者心目中，语言和风俗习惯一样，是具有社会性的。《孟子·滕文公下》有孟子和戴不胜的一段谈话：

孟子谓戴不胜曰：“……有楚大夫于此，欲其子之齐语也，则使齐人傅诸？使楚人傅诸？”曰：“使齐人傅之”。曰：“一齐人傅之，众楚人咻之，虽日挞而求其齐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庄岳之间，数年，虽日挞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

从语言学的观点来分析这一段话，可以看到以下两点。第

一，语言不是个人产物，而是社会的产物。它的面貌的形成决定于社会和环境。第二，人掌握语言的情况是可以变化的，它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

荀子还把语言和风俗习惯等同起来看待。所以他说：

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非天性也，积靡使然也。(《儒效篇》)

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非知能才性然也，是注错习俗之节异也。(《荣辱》)

荀子所说的“雅”和“夏”是一回事，就是当时的中土地区。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形成共同语基础的黄河流域地区。荀子很强调雅言的地位。“君子安雅”说明雅言的作用。

《吕氏春秋·用众篇》也有类似的说法：

戎人生乎戎，长乎戎而戎言，不知其所受之；楚人生乎楚，长乎楚而楚言，不知其所受之。今使楚人长乎戎，戎人长乎楚，则楚人戎言，戎人楚言矣。

当时的社会条件和文化要求，人们对语言和方言只能够有这样的认识，再进一步的要求就不是这个时代的任务了。

## 第二节 训诂学的萌芽

1.2.1 训诂学是以训诂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

训诂就是解释的意思。在一些文明古国的历史中，由于语言的发展，前代的文献变得不能够理解了，需要对它做出解释。当时的语言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作为了解前代典籍语言的一种手段而出现的。

古代希腊在公元前3世纪就已经开展了此项工作，当时的亚历山大和贝尔加木斯都有一批学者在从事古籍的注释和校勘，特别是对荷马史诗的整理。

古代的印度和古代希腊差不多，上古印度流传下来的诗歌数量很大，称为“吠陀”，意思是知识和智慧。吠陀的语言和梵语不尽相同，但是同一个体系。梵语大约在公元前5世纪就不再是口头交际工具。为了传诵的需要，也就在公元前5世纪的时候，有个叫耶斯迦的为吠陀作了注释。

我国解读古代文献，相比之下，时代也并不晚。相传在西周时期，我国就有了采风制度，每年秋收后的农闲季节，天子就派人乘着轻便的輶轩车到各地收集民歌，这些民歌汇集到首都，藏在国家的图书馆里，它们成了国民教科书，在人们口中传诵。可以想象，当时这些诗歌一篇诗或一章诗到底表示什么内容，大家一定有比较一致的理解，不然，春秋时期列国诸侯使者朝聘时，赋诗言志，对方能够了解其含义；吴季札观乐周室，听到演奏各国乐章，能够说出它的意思，都将是不可能的事情。

春秋时期的这种解释，成本的著作已经看不见了，但是却是可以考见的。

《国语·周语下》记载周灵王二十二年（前550）晋大夫叔向朝聘于周，单靖公接待他。他看见单靖公的一切举动都合乎礼的规范。叔向离周回晋，在送别的宴会上，单靖公向叔向谈到他特别喜爱《昊天有成命》这篇诗。单靖公的家臣为叔向送行，叔向盛赞单靖公的为人，并且向家臣讲解了这篇诗。原诗是：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

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

于缉熙！亶厥心。肆其靖之。

叔向的解释是：

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也。夫道成命而称昊天，翼其上也。二后受之，让于德也。成王不敢康，敬百姓也。夙夜，恭也。基，始也。命，信也。宥，宽也。密，宁也。缉，明也。熙，广也。亶，厚也。肆，固也。靖，和也。其始也，翼上德让，而敬百姓。其中也，恭俭信宽，帅归于宁。其终也，广厚其心，以固和之。始于德让，中于信宽，终于固和，故曰成。

这里有对全诗主题的阐明，有句义的串讲，也有单字的解释。“是道成王之德也”是点明全诗的主题。后面两句对诗里歌颂的成王作了介绍，也是对前一句的补充。接着解释诗的前三句，这三句在当时来说是文从字顺，没有逐句解释的必要，就用整句串讲的办法。从第四句开始逐词进行解释。最后将全诗分为三段，说明每段的意义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它已经具有注释的雏形。特别是“基”以下九个单词的解释，完全为《诗经》的毛传所接受，现存的我国最早的词典《尔雅》也大部分收录了它。试比较：

| 字头 | 叔向 | 毛传 | 《尔雅》 |
| --- | --- | --- | --- |
| 基 | 始也 | 始也 | 始也 |
| 命 | 信也 | 信也 | |
| 宥 | 宽也 | 宽也 | |
| 密 | 宁也 | 静也 | |

| 字　头 | 叔　向 | 毛　传 | 《尔　雅》 |
| --- | --- | --- | --- |
| 缉 | 明　也 | 明　也 | 缉熙，光也 |
| 熙 | 广　也 | 广　也 | |
| 亶[14] | 厚　也 | 厚　也 | 厚　也 |
| 肆 | 固　也 | 固　也 | 故　也 |
| 靖 | 和　也 | 和　也 | |

这一条材料很重要。它说明：第一，早在公元前6世纪我国就有了比较成熟的训诂。第二，古代的诗歌很早就有解释。长期以来学者们一直争论：是毛传抄《尔雅》，还是《尔雅》抄毛传。从叔向解诗这段材料来看，它们都是承袭诗的故训，不存在谁抄谁的问题。

1.2.2　词语的解释在古代训诂中占重要的地位。不仅古书注释和辞书要解释词语，就是人们使用语言，叙述自己的思想，有时也会涉及词语的解释。

先秦文献中各种训诂的方式和方法基本上齐备了。

《尸子·广泽篇》：“天、帝、皇、后、辟、公、弘、廓、宏、溥、介、纯、夏、幠、冢、晊、昄，皆大也。十有余名而实一也。

尸子把这十几个有大的意义的词列在一起[15]，而用“大”去解释它。这就是训诂学上所说的同训。

《庄子·齐物论》：“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

这种用"用"解释庸，用"通"解释用，用"得"解释通，几个词递相训释，称为递训。

同训和递训都是常见的训诂方式。

利用分析汉字的结构来了解字义，训诂学上称之为形训。从现有文献记载看，它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开始了。

《左传·宣公十二年》记载：楚庄王为了证明自己尚德不尚武的主张，便说："于文，止戈为武。"这是把"武"字分为"止"和"戈"两个部分。

又《十五年》：晋伯宗劝晋侯伐狄，曾经用"乏"字的字形结构来说明狄人必然灭亡的理由。他说："天反时为灾，地反物为妖，民反德为乱，乱则妖生，故文反正为乏。"

又《昭公元年》记载，晋侯生了病，医和说他是内热惑蛊之疾。"赵孟曰：'何谓蛊？'对曰：'于文，皿虫为蛊。谷之飞亦为蛊'"。

《韩非子·五蠹篇》里面有一则苍颉造字的故事："古者苍颉之作书也，自环谓之私，背私谓之公。"

这些说法虽然有他们的政治目的，有的未必就是造字的本意，但是他们确实在分析汉字，透过汉字的分析来了解字义。

当时的人也注意到字音在分析字义上的作用，所谓因声求义。

《孟子·梁惠王下》记载齐宣王在雪宫接见孟子，问道："贤者亦有此乐乎?"孟子举了齐景公与晏子谈论外出巡狩的事，讲到齐景公听了晏子的规劝非常高兴，要求乐官制作君臣同乐的歌曲，就是《徵招》、《角招》，其中有句歌辞是"畜君何尤"？孟子解释说："畜君者，好君也。"孟子用"好"来解释"畜"。上古音"畜"在晓母觉部，"好"在晓母幽部，声母相同，韵母的元音相同。

又《滕文公下》记载孟子弟子公都子问孟子好辩的故事。孟子讲了禹治水的历史，并且引用了《尚书》逸篇“洚水警余”的话，接着解释说：“洚水者，洪水也。”上古音“洚”在匣母冬部，“洪”在匣母东部，声母相同。

这种以声音通训诂的方法在清代以后有了很大的发展。

用描写说明的方法解释词语的意义，文献里更是常见。

《论语·卫灵公篇》：“子夏问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用“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来解释“恕”字，自然比用单词作解释详尽明确。

至于孟子对“鳏”、“寡”、“孤”、“独”四个词的解释，概括得相当准确。他说：“老而无妻曰鳏，老而无夫曰寡，老而无子曰独，幼而无父曰孤。”[①]正如王力先生在《理想的字典》一文中所评价的那样：“咱们现在解释这四个字，也不能比孟子说得更明白。”

总之，这些解释的方式方法，对于后世的古书注释和辞书编纂都极有影响。

1.2.3　我国古代没有西方的语法那样的学科。印度波儞尼的《波儞尼经》和古希腊、罗马的语法学著作，在我国古代没有产生过。汉语不像古印度语、古希腊语、拉丁语那样有丰富的形态变化。汉语的语法中，词在句子中的位置和虚词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们是汉语表示语法关系的主要手段。我国学者很早就注意到这两个方面，形成了传统上研究语法的两条道路，一条是句读的分析，另一条是虚词的解释，它们都属于训诂学的范围。

这里先说虚词。墨子的书里面已经可以看到有关虚词的解

说。

三三〔经〕且，言然也。〔说〕且：自前曰且，自后曰已，方然亦且。若（石）〔名〕者也。

这是现在能够看到的分析虚词最早的材料。指明“且”在表示时间关系上的作用。从当前这个时间说以后的事叫“且”。从当前这个时间来说过去的事叫“已”。不前不后，正当其时也叫“且”。它和名称有同样的作用，所以说“若名者也”。用现代语言学的观点来分析，汉语在表示时间的关系方面有自己专门的一套办法。使用虚词是其中的一种。

四三〔经〕始，当时也。〔说〕始：时。或有久，或无久。始，当无久。

这一条也可以作为解释时的观念的一条。始是一个时间的开端，也就是正当那个时候。有久指长时间，无久指不是长时间。用今天的话来说，对时间的分割，有时点、有时段。始作为时间的观念，属于时点。因为它仅只在一个时点上，所以称之为“当时”，它属于无久。至于时段，属于一个时间进程，应当是有久了。

《小取》：或也者，不尽也。假也者，今不然也。

这个“或”有的解释为域，有的解释为惑，其实都没有必要，这个“或”就照它字面的意思讲也完全可以。“或”就是也许，是一个推论之辞。《经上》第四十二条说：“尽，莫不然也。”对比来看，“或”就是也许如此。“假”是假定，凡事现在还没有结果，所以说“今不然”。

《墨子》书里的《大取》、《小取》、《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是墨子学说中的墨辩部分。晋朝鲁胜《墨辩注序》说：“墨子著书，作辩经以立名。”[1]这是把墨辩各篇看成名家著作的。墨辩里面包括许多自然科学的原理，也有不少和逻

辑学有关。上面这几条论述都和逻辑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古代希腊最早的语言研究，不是也正和逻辑研究交织在一起吗？

1.2.4 《公羊传》和《谷梁传》虽然都是汉朝才写定，但是他们最早的传人都在先秦时期，可以把它放在这一时期来论述。

这两部书都是直接解说“春秋笔法”而阐说经文微言大义的。里面有不少见解，对后世的语言研究很有影响。

《公羊传・隐公七年》：“《春秋》贵贱不嫌同号，美恶不嫌同辞”。何休解诂：“若继体君，亦称即位；继弑君，亦称即位。皆有起文，‘美恶不嫌同辞’是也。”

这实际上是指古汉语里同一个词兼有正反两方面意义的现象。晋朝郭璞给《尔雅》作注就曾运用了这个原则[⑩]。

《谷梁传》里面不止一次提到“名从主人”的问题。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纳于太庙”。“郜鼎者，郜之所为也。曰宋，取之宋也。孔子曰：‘名从主人，物从中国。’故曰郜大鼎也。”[⑪]范宁集解：“主人谓作鼎之主人也，故系之郜。”（桓公二年）

“夏，仲孙蔑、卫孙林父会吴于善稻”。“吴谓善伊，谓稻缓。号从中国。名从主人。”范宁集解：“夷狄所号地形及物类当从中国言之，以教殊俗，故不言伊缓，而言善稻。人名当从其本俗言。（襄公五年）

“夏，晋荀吴帅师败狄于大原。”“传曰：中国曰大原，夷狄曰大卤。号从中国，名从主人。”（昭公元年）

“秋，七月戊辰，叔弓帅师败莒师于贲泉”。“狄人谓贲泉失台。号从中国，名从主人。”（昭公五年）

"名从主人"是今天处理语言事实的一条重要原则，地名和姓氏的正音规范非常强调这一原则。

关于语法分析，《公羊传》和《谷梁传》都有，其中《公羊传》要多一些。试比较下面这些《春秋》经文：

> 夏六月，邢迁于陈仪。(僖公元年)
>
> 许迁于叶。(成公十五年)
>
> 三月，宋人迁宿。(庄公十年)
>
> 春王正月，齐人迁阳。(闵公二年)

同一个动词"迁"，有的直接和表示地名的词结合，有的要加一个介词"于"。《公羊传·僖公元年》对这个现象有所解释。他说："迁者何？其意也。迁之者何？非其意也。"联系史实，第一例，根据《国语·齐语》的记载："狄人攻邢，桓公筑夷仪以封之。"夷仪就是陈仪，地在今山东聊城西面。第二例，根据《左传·成公十五年》的记载："许灵公畏偪于郑，请迁于楚。辛丑，楚公子迁许于叶。"两例都说明迁徙是自愿的，所以说是"其意也"。第三例是宋人迁宿之民而取其地，第四例是齐人迁阳之民而取其地，这是一种被迫的迁徙，自然是"非其意"了。汉语的动词本身没有自动和他动的区别，但是汉人逻辑意念中这种差别是存在的，语言上要表示它需借助于其它手段。加介词"于"表示自动，不加表示他动。再举一例：

> 《春秋·成公元年》："秋，王师败绩于贸戎。"《公羊传》："孰败之？盖晋败之。或曰贸戎败之。然则曷为不言晋人败之？王者无敌，莫敢当也。"

这里讲的是败。当时的实际情况是晋国军队打败了周天子的军队。本来可以写作"晋师败王师于贸戎。"但是为了尊上，所以把这一句改成自动句式。《汉书·五行志》把这个用意讲得很明白。它说："不言败之者，以自败为文，尊尊之意也。"

在分析语言材料的时候，这两种书都喜欢采用对比的方法，从对比中发现差异，然后加以分析，说明其异同。例如：

《春秋·桓公七年》："夏，谷伯绥来朝，邓侯吾离来朝。"

又《隐公十一年》："滕侯、许侯来朝。"

这两段史实的表述方式不同。一是分叙，一是合叙。《谷梁传》分析了他们的异同，指出："植言，同时也；累数，皆至也。"同时和皆至不同，同时指同一个时间来，皆至指一齐来。所以范宁集解说："植言，谓别言也。若谷伯绥来朝，邓侯吾离来朝。同时来，不俱至。累数，总言之也。若滕侯、薛侯来朝，同时俱至。"又如：

《春秋·僖公五年》："公及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会王世子于首戴。秋八月，诸侯盟于首戴。"《公羊传》："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见者，前目而后凡也。"

这是谈省略问题。《春秋》经文凡是诸侯参加盟约都要把参加的人一一举出，但是"八月"一条只说"诸侯"，不一一列出参加会盟的人。所以用问答的形式提出疑问，并且作解答。前面是列举其目，后面是举其大概。何休解诂说："省文，从可知。"是正确地理解了这段材料的含义。

下面这条材料是很受人关注的。不少讲述语法史的著作都提到它。

《春秋·僖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陨石于宋五，是月，六鹢退飞过宋都。"

这里记录了僖公十六年正月宋国发生的事情，一件是从天上落下了五块陨石，另一件是有六只鹢鸟因为风大退着飞过宋国的都城。这两件事的表述方式不一样。对于"石"是先说陨，然后说石，再说地方，最后说数。对于"鹢"是先说数，后说鹢，

再说退飞，为什么会有不同的表达方式?《公羊传》和《谷梁传》都作了解释。

《公羊传》:“曷为先言霣而后言石?霣石记闻，闻其磌然，视之则石，察之则五。……曷为先言六而后言鹢?六鹢退飞，记见也。视通则六，察之则鹢，徐而察之则退飞。”

这里“霣”通“陨”。《公羊传》分析这段话，认为是叙述感知的过程，石是从听觉开始的，鹢是从视觉开始的。两句话的词序和观察事物的程序一致。

《谷梁传》:“先陨而后石何也?陨而后石也。于宋四竟之内，曰宋。后数，散辞也，目治也。……六鹢退飞过宋都，先数，聚辞也。目治也。”

这里注意到的是表示数目的词的位置。数词放在名词之后作补足语，中间还插有其它成分，叫散词。数词放在名词之前作定语，中间没有其它成分，叫聚辞。两书解释的侧重点不同。

这两部书里还有不少解说虚词的地方。两书的桓公十四年解释“以”，僖公三十一年、文公六年解释“犹”，定公八年分辨“而”和“乃”，此外，《公羊传·隐公元年》解释“会”、“暨”、“及”的区别，定公二年、哀公三年提出辨析连词和介词的用法，再有，《谷梁传·成公二十八年》解释“之”，成公七年解释“又”和“其”，都值得引起注意。

应当指出，《公羊传》和《谷梁传》分析这些语言现象使用的辞语和分析的方法都和后代有很大的不同。

## 第三节 综合词典的编写

1.3.1 随着古书故训的发生，专门的古书注释出现了，在此基础上产生了最早的词典。

词典的产生总是在人们的社会文化发展到相当阶段，人们有了学习前代典籍、吸收前代经验的需要之后才有可能。词典的任务不仅使词和它的意义系统化，而且通过词和它的意义使知识系统化，使一些从前已经不能为人所理解的知识重现在人们面前。词典在积累人们知识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古代许多文明古国都有自己的词典传统。词典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最初的词典总是按意义编排的。在这方面，人们喜欢谈论的是古印度的《长寿字库》，它编写的年代有说是公元2世纪到4世纪，还有说是6世纪到8世纪的。其实考查我国词典发展的历史，这种按意义编排的词典可能比《长寿字库》早得多。今天看到的《尔雅》是我国最早面又保存下来的按意义编排的词典。

《尔雅》的成书年代虽然还有争议；但是它是公元前的作品应该没有疑问。因为根据东汉赵岐《孟子题辞》所提供的材料，汉文帝时候它已经被列于学官，置了博士[18]。汉文帝在位是公元前179年到公元前157年。可见《尔雅》成书不会晚于这个时期[19]。

先秦时期，类似《尔雅》的词典确已经存在。根据史书记载：晋太康二年（281）汲县人不准盗发魏王墓，发现大批殉葬的竹简，其中有《名》三篇，它的结构类似《尔雅》[20]，这项地下发掘证明，战国时代这种分类编排的词典已经出现。我们比较保守地假定，《尔雅》应该是战国晚期学者缀拾前代故训而成，它是先秦时期的著作。

《尔雅》一共十九篇，有语词条目，也有百科条目。

《释诂》、《释言》、《释训》三篇解释一般词语。这三篇的区别究竟在哪里，各说不一，大体上《释诂》是把古今意义相同的词罗列在一起，而用一个当时通行的词语解释它。如：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始也。

適、遵、率、循、由、从，自也。

卬、吾、台、予、朕、甫、余、言，我也。

酬、酢、侑，报也。

《释言》解释的是常用词。如：

斯、誃，离也。

肃、嗈，声也。

庶几，尚也。

贸、贾，市也。

《释训》解释的是描写事物情貌的词。如：

明明、斤斤，察也。

委委、佗佗，美也。

殷殷、惸惸、忉忉、慱慱、钦钦、京京、忡忡、惙惙、怲怲、弈弈，忧也。

抑抑，密也。

这是就各篇的主要内容说的，当然各篇之中还会有一些交叉的情况。

《释亲》以下十六篇以解释名物为主。

《释亲》解释亲属称谓，包括宗族、母党、妻党和婚姻四大类。它反映了宗法社会亲族关系的复杂情况。

《释宫》解释人所居住的房屋和道路的名称。

《释器》解释日用器物、饮食和兵器的名称，也解释了一些器物的制作方法。

《释乐》解释各种乐器以及演奏乐器的名称。以上三篇都是解释人们制作的器物。

《释天》以下五篇是解释天地山川等自然现象。《释天》包

括的范围很广，分四时、祥、灾、岁阳、岁名、月阳、月名、风雨、星名、祭名、讲武、旌旗等十二类。《释地》是解释有关地理的名称。它包括九州、十薮、八陵、九府、五方、野、四极共七类。《释丘》有丘和厓岸两类，《释山》解释山名和自然形成的高地。《释水》解释有关河流的名称，舟是水上交通工具，所以连类而及。

《释草》以下各篇则是动植物的名称。《释草》解释草本植物的名称，《释木》解释木本植物的名称，《释虫》解释各种昆虫的名称，还解释了某些昆虫的共同特性，《释鱼》解释各种鱼类的名称，它还包括了某些爬行动物，《释鸟》解释鸟类的名称，包括两栖类的蝙蝠，《释兽》解释兽类的名称，包括寓属（能够爬树的兽类）、鼠属、齸属（反刍动物）、须属（动物的呼吸）等。《释畜》解释家畜的名称，包括马、牛、羊、狗、鸡五类，没有六畜中的豕，它反映了更早人们的物质生活状况。

这十九篇中《释诂》以下三篇收录的是语词性的条目，《释亲》收录的条目可以属于社会科学的范围，《释器》等三篇解人所作的器物，不妨把它算作应用科学的范围，至于《释天》以下十二篇，则应该属于自然科学，它构成了古代复杂的知识体系，已经具备了综合性词典的格局。

1.3.2　《尔雅》一书，结构完整，体例统一。词语的分类编排，释义的方式，都有一定之规，杂而不乱。不仅篇与篇之间的安排井然有序，就是一篇之内条目的衔接也不是没有关联的脉络可寻。如《释诂》的第一条是“始”，也就是一切的起点，就不像是任意安排的。按照古代人们的认识，“君王长育群伦”，所以在始之后排列表示君的词，又因为君王尊大，所以把表示大的意思的词放在君的后面。《释诂》的最末一条是死，它的前

面一条是终，这个排列看来是经过考虑的。[23]

在词语的解释方式方面，《尔雅》一书的释义方式可以归纳为三类。

第一类，用一个常见的词去解释另一个词，这种方式全书各篇都有。如：

> 艾，历也（释诂）
> 畯，农夫也。（释言）
> 婆娑，舞也。（释训）
> 父之姊妹为姑。（释亲）
> 瓴甋谓之甓。（释宫）
> 藿，山韭。（释草）
> 杬，鱼毒。（释草）

这种方式训诂学称为直训。辞书学称为语词式。《尔雅》的前三篇常把许多意义相近的词类列在一起，然后用一个常见词作解释，《释诂》一篇这种情况更多。训诂学上称之为同训。前面已经举过例子，这里再补几例。

> 悦、怿、愉、释、宾、协，服也。（释诂）
> 粤、于、爰，曰也。（同上）
> 妃、合、会，对也。（同上）
> 格、怀，来也。（释言）
> 若、惠，顺也。（同上）
> 悈悈、惕惕，爱也。（释训）

这一类解释，有的是用当时的话去解释古语，有的是用共同语去解释方言，还有只把古今方俗语中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罗列在一起。因此，每一条里解释的词和被解释的词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必须经过深入细致的研究才能够弄清楚。

第二类，属中求别，把表示同类意思的词罗列在一起，从

它们的区别特征上进行解释，通过对比，揭示词义的内涵。《释亲》以下十六篇有不少地方采用这种方式。

> 樴谓之杙，在墙者谓之楎，在地者谓之臬，大者谓之栱，长者谓之阁。(释宫)
>
> 鸟罟谓之罗，兔罟谓之罝，麋罟谓之罞，彘罟谓之羉。鱼罟谓之罛（释器）
>
> 载，岁也。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
>
> 厓内为隩，外为隈。(释丘)
>
> 柽，河柳。旄，泽柳。杨，蒲柳。(释木)
>
> 食苗心，螟。食叶，蟘。食节，贼。食根，蟊。(释虫)

按意义编排的词典，适合于将相关的词类列在一起进行比较，用属中求别的方式进行解释。

第三类，描写。凡是实物都可以用描写的方式去表示。《尔雅》里面有些描写已经非常细致。例如：

> 小山岌大山，峘。(释山)
>
> 卷施，拔心不死。(释草)
>
> 蟏蛸，长踦。(释虫)
>
> 蝮虺，博三寸，首大如擘。(释鱼)
>
> 罴，如熊，黄白文。(释兽)
>
> 狒狒，如人，被发迅走，食人。(同上)
>
> 駮，如马，倨牙，食虎豹。(释畜)

这些释义方式在今天的词典编纂和注释古籍中还没有完全失掉它的意义，只不过今天在表达上更精密更完善罢了。

《尔雅》里面还有另外一些释义方式。如《释宫》的“宫谓之室，室谓之宫”，属于训诂上的“互训”，而《释草》的“唐蒙，女萝；女萝，菟丝”，属于训诂上的递训。至于《释训》的

“鬼之为言归也”，则是属于声训。古代的训诂书还承用它们，今天已经被淘汰了。

从上面举的例子还可以看到一点，《尔雅》里面使用的训诂格式和用语是多种多样的。最常见的是被解释的词在前，解释的词在后，末了用一个“也”字煞尾。也有不用“也”字的。还有被解释的词在后面，解释的词在前面，中间用“为”、“谓之”、“曰”等联结的，当然不使用任何训诂用语的也有。长期以来，我国的训诂文献都承用这些用语和格式，足见其影响之深远。

1.3.3　《尔雅》作为一部早期的词典，它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首先是按意义编排的词典，将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分类编排，然后用一个词去解释它们，这种方式有一个好处，就是可以观察到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意义有哪些词。但是语言里面意义绝对相同的词极少。一组意义相同的词，它们在用法、感情色彩、搭配关系等各方面总不会完全一样。因此认识同义词还要注意同中之异。汉代以来一些《尔雅》注家如舍人、李巡、樊光、孙炎等人在辨析同中之异方面作了不少有益的工作[23]。

有的时候，类聚的一组词并不只是一个意义，而是用来作解释的字有不同的意义。《释诂》里面有这类条目。如：

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

“天”、“帝”以下都是君上的君，“林”、“烝””的“君”通“群”，意思是群聚、众多。又如：

須、竢、替、戾、底、止、徯，待也。

“待”可以表示等待，也可以表示停止。“須”、“竢”、“徯”属于前者，“替”、“戾”、“底”、“止”属于后者。又如：

载、谟、食、诈，伪也。

“伪”有两个意思，一是人为的为，一是虚伪的伪。“载”、“谟”属于前者，“食”、“诈”属于后者。

这类现象有人称为“训同义异”，有人称为“二训同条”。它反映了早期训诂的原始性，没有对字所表示的意义作进一步分析。

这种早期的词典有的时候解释的并不是单词，而是句子。《释训》一篇表现得最明显。例如：

如切如磋，道学也。如琢如磨，自修也。瑟兮僩兮，恂慄也。赫兮烜兮，威仪也。有斐君子，终不可谖兮，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

这里解释的是《诗经·卫风·淇奥》的文句。毛传的解说和这里不同，《礼记·大学》的解释和这里一样。又如：

是刈是濩，濩，煮之也。

这是《周南·葛覃》的解释。把“濩”当作动词，所以说“煮之也”。毛传的解释和它一致。又如：

履帝武敏，武，迹也，敏，拇也。

“履帝武敏”。是《大雅·生民》里的话。毛传没有把“敏”解释为拇，而解释为疾，和《尔雅》不同。又如：

“有客宿宿”，言再宿也。“有客信信”，言四宿也。

这是《周颂·有客》的文字。毛传：“一宿曰宿，再宿曰信。”《尔雅》把这个重言解释为加倍，着重点不同。又如：

“式微式微”者，微乎微者也。

这是《邶风·式微》的文字。毛传：“式，用也”。郑玄笺：“式微式微者，微乎微者也。式，发声也。”这是用《尔雅》改毛传并加以申说。

《尔雅》的其它篇也有这种格式。如：

"是禷是祃"，师祭也。(释天)

"河水清且澜漪"，大波为澜，小波为沦，直波为径。(释水)

"既差我马"，差，择也。宗庙齐毫，戎事齐力，田猎齐足。(释畜)

这些都是《诗经》的句子，在文字和解释上，它们有与《毛诗》相同的，也有不相同的。那些不相同的地方，应该是《毛诗》以外的其它注释。这些解释，如把重言解释为加倍，用"之"表示所解释的词表示的是一种动作，都能够给注释家以启发。但是，词典里面出现这种格式，又违反了词典编纂的收词原则，因此它最终要受到淘汰。完全仿照《尔雅》编成的《广雅》里面就看不到这类格式。

正因为《尔雅》是一部早期的词典，里面还有一些不严密的地方，有时收了词却没有解释。如《释鱼》一开始就列了六个鱼名：鲤、鳣、鰋、鲇、鳢、鲩，《释鸟》的雉类、《释兽》的鼠类、《释畜》的牛类，也都有这种现象。

因此，可以这样说，《尔雅》是我国最早的综合词典，它有许多创新的东西，但是并不完善。

1.3.4 《尔雅》对我国词典的编写有很大的影响。

汉代扬雄编《方言》就利用了类似《尔雅》的体例，列举出古今的方言土语。它的第五、第九，大体相当于《尔雅》的《释器》，第八相当于《释鸟》、《释兽》、《释畜》，第十一相当于《释虫》。

刘熙的《释名》也受《尔雅》的影响。它没有解释草木鸟兽虫鱼的部分，但是分类达到二十七，比《尔雅》细密多了。《尔雅》的《释天》、《释山》、《释丘》、《释宫》、《释乐》五篇，

《释名》也有，只是它把《释宫》称为《释宫室》，《释乐》称为《释乐器》罢了。大多数情况是将《尔雅》的一篇扩大为几篇。如：《释亲》扩大为《释长幼》、《释亲属》，《释器》扩大为《释采帛》、《释首饰》、《释床帐》、《释书契》、《释用器》、《释兵》、《释车》，《释地》扩大为《释州国》、《释道》，《释水》扩大为《释水》、《释船》。有些篇目是《尔雅》所没有的。如：《释形体》、《释姿容》、《释言语》、《释饮食》、《释典艺》、《释疾病》、《释释丧制》。仔细观察，还可以发现，《释姿容》、《释言语》的条目是分散在《尔雅》的《释诂》、《释言》《释训》三篇中。

汉朝以来，用《尔雅》的编排办法编纂的词典有称“尔雅某”的如宋人罗愿的《尔雅翼》，但是为数不多。称为“某尔雅”的数量就多了。《汉书·艺文志》著录《小尔雅》一卷，没有提到作者。现在看到的十三章《小尔雅》是从《孔丛子》里面抄出来的，它不可能是《汉书·艺文志》著录的那一种，但是也是曹魏时期的作品。以“某尔雅”命名的作品见存的可以举以下一些：

《石药尔雅》一卷　唐梅彪　别下斋重刊本

《佛尔雅》八卷　清周春　乾隆辛亥（1791）刊本

《西域尔雅》一册　清王初桐　南京国学图书馆1929年影印本。

以“某雅”命名的数量比“某尔雅”一类更多。例如：

《广雅》　三国魏张揖　明郎奎金《五雅全书》本

《埤雅》二十卷　宋陆佃　《五雅全书》本

《骈雅》七卷　明朱谋㙔　《借月山房汇抄》本

《通雅》五十三卷　明方以智　康熙姚文燮刻本

《赤雅》三卷　明邝露　知不足斋刊本

《汇雅》三十卷　明张萱　万历金台清真馆刊本

《韵雅》五卷　清施何牧　雍正刊本

《別雅》五卷　清吴玉搢　益雅堂丛书本

《韵雅》五卷　施何牧　居业庐藏板

《拾雅》六卷　夏味堂　嘉庆二十五年刊本

《比雅》十九卷　洪亮吉《粤雅堂丛书》本

《叠雅》十三卷　史梦兰　《止园丛书》本

清代有不少按照《尔雅》体例将前代训诂资料加以排比而名之为“某雅”的著作。如陈奂整理毛传的《毛诗传义类例》，又称《毛雅》，程先甲整理《文选》李善注的《选雅》，朱骏声整理《说文》的《说雅》，这类著作没有多少建树，可以略而不论。

这些后继的著作大多数只收录某一方面的词语，《尔雅》的综合性质的传统只有张揖编的《广雅》还能够很好地继承和发扬。[23]

在古代，《尔雅》对一些非汉语地区也有影响。宋朝在陕北安塞和甘肃一带出现了西夏地方政权。他们仿照汉字创造了自己的文字，所谓西夏文，并且用它来翻译汉族文献。根据《宋史·夏国传》记载：

> 元昊（即西夏国君李元昊——笔者）自制蕃书，命野利、仁荣演译之，成十二卷，字形体方正类八分，而画颇重复。因教国人记事用蕃书，而译《孝经》、《尔雅》、《四言杂字》为蕃语[24]。

足见当时的西夏民族政权对这部书也非常重视。

《尔雅》传到日本的时代更早。据《续日本记》记载：唐朝袁俊卿在唐玄宗开元年间随日本遣唐使到了日本，因为通《尔雅》、《文选音》，被日本政府授为太学博士。日本延历七年（798）政府曾有如下规定：太学生年十六以下欲求文学者，需先读《尔雅》、《文选音》等著作。

**注：**

①《史记》卷四十七。

②《论语·雍也篇》："子曰：'觚不觚，觚哉？觚哉！'"

③《史记》卷六十三。

④参看：伍非百《中国古名家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⑤《史记》卷七十四。

⑥《检论》卷五第19页。《章氏丛书》浙江图书馆校刊1917—1919。

⑦《史记》卷七十四。

⑧参看：《马王堆汉墓帛书（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⑨参看：唐兰《〈黄帝四经〉初探》，《文物》1974年第10期。又《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的研究》，《考古学报》1975年第一期。

⑩《礼记·檀弓下》"咏斯犹"郑玄注："秦人犹摇声相近。"

⑪见何晏：《论语集解》引。

⑫《毛诗》字作"单"。

⑬试比较：《尔雅·释诂》"天"以下六字释为君，后面的十一字释为大。因为君有尊大之义，所以尸子把它们作为一条，这是早期的训诂概括。

⑭《孟子·梁惠王下》。

⑮《晋书》卷九十《隐逸·鲁胜传》。

⑯《尔雅·释诂》："徂，在，存也"。郭璞注："以徂为存，犹以乱为治，以曩为曏，以故为今，为皆诂训义有反覆旁通，美恶不嫌同名。"

⑰经文和传文分别用引号隔开。

⑱《孟子题辞》："孝文皇帝欲广游学之路，《论语》、《孝经》、《孟子》、《尔雅》皆置博士。"

⑲参见《晋书》卷五十一《束皙传》。

⑳参看：何九盈《〈尔雅〉的年代和性质》，《语文研究》1984年第2期。

㉑参看：张维思《〈尔雅〉义类》，《志学》第1期，第2期，1942年。

㉒参看：臧镛堂《尔雅古义》问经堂丛书本。

㉓参阅：拙作《〈广雅〉散论》，《中华文史论丛增刊，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㉔《宋史》卷四百八十五。

# 第二章　两汉时期

## 第一节　传注里的语言分析

2.1.1　汉代在我国学术史上是一个重要时期，语言研究有很大的发展。古籍的注释，辞书的编纂都达到了空前的水平，在世界的文明古国中也遥居于领先地位。推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是社会的需要。秦始皇的焚书和楚汉的连年战争，书籍受到了严重的破坏。汉朝建立后，经过几十年的休养生息，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文化的要求提上了日程。政府颁发了征求遗书的命令，大量散失在民间的书籍又回到了国家图书馆，为了整理这些文献，研究它们的内容，必需在语言文字上下功夫。

其次是语言自身的演变。先秦的典籍，如《周易》、《尚书》等，它们使用的语言和汉代已经有了一些差别。所以司马迁写《史记》，利用《尚书》的材料，就不能够照搬照抄，要把它们转译成当时通行的语言。先秦的不少典籍在这个时代要读懂，不进行解释就很困难。这也就促进了对前代语言的研究。

汉代学者也有一些对语言一般问题的论述，有的还讲得比较深刻。如扬雄（前53—18）在《法言》一书里论及口语和书面语的关系，他称口语为“言”，书面语为“书”。在《五百

篇》里说："圣人矢口而成言，肆笔而成书"。在《问道篇》又用提问的方式谈及这个问题："孰有书不由笔？言不由舌？"《问神篇》的这段话更把他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发挥得淋漓尽致：

言不能达其心，书不能达其言，难矣哉！惟圣人得言之解，得书之体，白日以照之，江河以涤之，灏灏乎其莫之御也！面相之，辞相适，捈中心之所欲，通诸人之嚍嚍者，莫如言。弥纶天下之事，记久明远，著古昔之㖧㖧，传千里之忞忞者，莫如书。故言，心声也；书，心画也。声画形，君子小人见矣。声画者，君子小人之所以动情乎？

这是对孔子"言"、"文"关系论述的继承和发展。

汉代去古未远，学者们从文献上察觉到语言在变化，因而提出了语言发展的观念。哲学家王充（27—约79）在《论衡·自纪篇》里说："经传之文，贤圣之语，古今言殊，四方异谈者也。"这是对语言发展在时空方面的体现作了进一步的概括。语言发展的观念非常重要，有了发展观念才能够历史地对待语言现象。

汉代学者在解说前代文献的时候，已经注意到语言的古今差异。这里从郑玄（127—200）的著作里举些明显的例子。

《诗经·豳风·东山》："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毛传："烝，寘也"。郑玄笺："古者声寘、填、尘同也。"

又："有敦瓜苦，烝在栗薪"。郑玄笺：古者声栗、裂同也。"

这是谈古今语音的不同。又如：

《周礼·春官·外史》：掌达书名于四方"。郑玄注："古曰名，今曰字。"

《礼记·中庸》："宜尔室家，乐尔妻帑"。郑玄注："古者谓子孙曰帑。"

这是谈古今词汇异同的。尽管这样明确地论述古今差异的材料并不算很多，但是却值得引起重视。

2.1.2　研究两汉的语言学，不能不懂得当时的经学。

汉代的语言研究和经学的发展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汉代设立群经博士，讲授儒家经典。特别是汉武帝表彰六经，独尊儒术，更使经学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经学内部有古文和今文的区别。汉初征求遗书的时候，一些前代遗老靠背诵记忆了前代儒家经典，这时便背诵出来。人们用当时通行的隶书记录它，这就是“今文经”。秦始皇焚书的时候，有些人把书藏在墙壁中或者埋在地下，汉朝建立，这些书籍一批又一批被发现，它们是用战国文字写的，称为“古文经”。按理说，今文经和古文经本来只是书写时用的文字不同，没有什么重大的差别。但是在当时却成了对立的学派，互相攻讦，争论不休。经过了一段时间，形成了各自的研究风格。

今文经学成为学派，应该归功于董仲舒（前179—前104）。他以前的原始儒学在民间流传，保持着质朴的特点，汉朝人称为朴学。董仲舒将这种原始儒学加以改造，建立了今文经学派。因为他们解说经书反映了当权者的利益，受到皇帝和统治者的重视，被列为博士，所谓五经十四博士，都属于今文经学派。

古文经学的传本多为战国文字，不加解释就无法读懂。和董仲舒同时的孔安国（生卒年月不详），是孔子的十二世孙，他能够读古文经，曾经献过家里壁中发现的古文《尚书》，他还写了《古文孝经传》和《论语训解》。很多人从他学习，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古文经学派。古文经学派的特点是注意理解经典的准确性，然而在当时他们是受排斥的。

今文经学派解释经典的特点在于阐明微言大义，以便把经

术联系到当时的政治，因而他们解经支离曼衍，不着边际。一部经书的解说，多的达到上百万字，少的也有几十万字。如治《尚书》的秦延君，用十几万字解释《尧典》，解释“曰若稽古”四个字用了三万多字。一个人从少到老未必能够通读一经。西汉末到东汉初一些最高统治者如王莽、刘秀都曾经组织力量删节重复的章句。汉章帝建初四年（79）在首都的白虎观召集儒生讨论五经异同。章帝刘炟亲自参加并且用他的名义制成定义。这本来是抬高今文经学家地位的一次会议，但是今文家只会概括章句，不会概括文义。这次编书的任务还是落到古文经学家班固（32—92）的身上。班固总结了当时讨论的意见，写成了《白虎通德论》一书。《公羊传》原是今文经学派研治的著作，汉代传《公羊传》的有若干家，到东汉末年才有何休（129—182）的《公羊传解诂》问世，这是按照古文经学家的办法写成的，但是它的质量也远远不如古文经学家的著作。由此可见，在语言研究方面，今文经学家的建树并不大。

早期的古文经学家为了自身的存在，也往往兼通今文经学。纯粹的古文经学的建立是比较晚的事。直到班固的弟子马融（79—166）遍注《易经》、《诗经》、《尚书》、三《礼》、《论语》、《孝经》，并写了《三传异同》，古文经学才达到了全盛境地。此后古文经学才逐渐压倒今文经学，出现了古文经学集大成的学者郑玄。郑玄也注释了不少经书，现在保存下来的计有《毛诗笺》和三《礼》注。郑玄注群经，能够兼采众说，不拘一家，取舍之间，能够符合语言实际，对于语言研究的发展有不少的推动作用。

汉人注释不仅是经书，也注其他的典籍，现在还能够看到的有赵岐《孟子章句》、王逸《楚辞章句》。题名高诱注的有三种，其中《吕氏春秋注》保存完好，《战国策注》已残，《淮南

子注》中掺有一些许慎《淮南子间诂》的文字。它们对于研究这一时期传注的语言很有好处。

2.1.3　古人抄书，遇见写不出来的字，就用一个音同或音近的字去替代。这是把文字作为一个记音符号使用。不管这个字原来造字的时候表示什么意思。郑玄说：

其始书之也，仓卒无其字，或以音类比方假借为之，趣于近之而已。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乡，同言异字，同字异言，于兹遂生矣。[1]

指的就是这种情况。这种把方块汉字作为一种记音符号来使用，在当时是一种社会习尚，并没有人认为这是写别字。

这种现象称为文字的通假。西汉时期，注释前代典籍，遇到通假现象，没有用专门的文字表述，只是在释义上表示出字的通假义。毛公给《诗经》作传就是这样处理的。例如：

《召南·甘棠》："蔽芾甘棠，勿剪勿拜，召伯所说。"毛传："说，舍也。"

《邶风·二子乘舟》："愿言思子，不瑕有害。"毛传："言二子不远害。"

《鄘风·载驰》："陟彼阿丘，言采其虻。"毛传："虻，贝母也。"

第一例，"说"没有停车解马休息的意思，这是借"说"为"税"，因为"税"才有这个意思。毛传解释为"舍"是认为"说"通"税"。第二例，把"瑕"解释为远，是把它作为"遐"的通假字，"遐"才有远的意思。第三例，据《说文·䖵部》，"䖟（虻）"是"齧人飞虫"。不作贝母讲。《尔雅·释草》："莔，贝母。"这是借"虻"作"莔"。

到了东汉解释文字通假才开始使用专门的训诂用语。这些

用语又因时、因人，甚至因书而有不同。

最早使用术语表示通假现象的，据现在能够看到的资料，应该是杜子春（约前30--约58）。郑玄注《周礼》引用了他的说法。他主要用“读为”。例如：

《地官·序官》“壥人”。郑注：“故书壥为坛。杜子春读坛为壥。”

《春官·大卜》：“掌三梦之法：一曰致梦，二曰觭梦，三曰咸陟。”郑注：“杜子春云：觭读为奇伟之奇，其字当直为奇。”

《考工记·輈人》：“凡揉輈欲其孙而无弧深。”郑注：“杜子春云：弧读为净而不汙之汙。”

杜子春也用“读如”来表示这种现象，郑玄书里引到的只有几条。如：

《春官·男巫》：“春招弭，以除疾病。”郑注：“杜子春读弭如弥兵之弥。”

《考工记总叙》：“或通四方之珍异以资之。”郑注：“故书资作齐。杜子春云：齐当为资，读如冬资絺绤之资。”

杜子春的学生郑众（？—83）使用“读如”就比较多了。这也从郑玄《周礼注》可以看出来。用“读为”的例子：

《天官·大宰》：“以九式均节财用：……八曰匪颁之式。”郑注：“郑司农云：颁读为班布之班，谓班赐也。”

《考工记总叙》：“粤无镈，燕无函，秦无庐，胡无弓车。”郑注：“郑司农云：庐读为纑，谓矛戟柄竹欑柲，或曰摩锢之器。”

郑众作过大司农，所以郑玄称他为郑司农。下面是郑众用“读如”的例子。

《秋官·士师》：“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汋，”郑注：“郑

司农云：汋读如酌酒尊中之酌。国汋者，斟汋盗取国家密事，若今时刺探尚书事。"

《考工记总叙》："石有时以泐，水有时以凝，有时以泽，此天时也。"郑注："郑司农云：泐读如再扐而后卦之扐。泐谓石解散也。夏时盛暑大热则然。"

又《轮人》："牙也者，以为固抱也。"郑注："郑司农云："牙读如跛者讶跛者之讶，谓轮辋也，世间或谓之罔。"

又："望其毂，欲其眼也。"郑注："郑司农云：眼读如限切之限。"

在郑玄的注里面，"读为"和"读如"都用。例如：

《诗经・卫风・氓》："淇则有岸，隰则有泮。"郑玄笺："泮读为畔，畔，涯也。"

又《郑风・大叔于田》："叔善射忌，又良御忌。"郑笺："忌读如彼己之子之己。"

郑玄还使用了"读曰"，它和"读为"似乎没有区别。[2]试比较：

《周礼・春官・占梦》："乃舍萌于四方，以赠恶梦。"郑注："舍读为释，舍萌犹释采也。"

又《大史》："凡射事，饰中，舍筭执其礼事。"郑注："舍读曰释。"

又《夏官・小子》："而掌珥于社稷，祈五祀。"郑注："玄谓珥读为衈。"

又《秋官・司约》："若有讼者，则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郑注："珥读曰衈。谓杀鸡取血衅其户。"

足见郑玄使用"读曰"和"读为"没有什么区别[3]。

高诱注里面"读曰"、"读如"都有。例如：

《吕氏春秋・重己》："使乌获疾引牛尾，尾绝力勯。"高诱注："勯读曰单，单，尽也。"

又《诬徒》："不能学者，以师苦而欲学之功也。"高注："苦读如监会之监。"

《淮南子·本经》："大国出攻，小国城守，驱人之牛马，傒人之子女。"高注："傒，系囚之系，读曰鸡。"

高诱注里面还有单用一个"读"字的，意思也一样。例如：

《吕氏春秋·孟春纪》："田事既饬，先定准直，农乃不惑。"高注："涣读勑。勑督田事，准定其功，农夫正直不疑惑。"

又《本身》："上为天子而不骄，下为匹夫而不惛，此之谓全德之人。"高注："惛读忧闷之闷，义亦然也。"

《淮南子·说山》："夫玉润泽而有光，其声舒扬，涣乎其有似也。"高注："涣读人谓贵家为腜主之腜也。"

这些注释在所表示通假字的读音之后有的再加几句话说明它的意义，就更能够给读者理解原文的意思带来很大的方便。但是用语不一致也会引起纷惑[④]。魏晋南北朝这种不一致并没有解决。直到唐朝颜师古注《汉书》才统一用"读曰"表示[⑤]。

2.1.4 词类是词的语法分类。一般认为词类是西方语法学的观念传入我国以后才有的，其实在两汉的传注里面有些解说的方式很难说和词类的观念没有联系。

西汉初年毛公作《毛诗故训传》，简称毛传，里面往往用特殊的指示代词"者"、"所"组成"～者"、"所～"的格式来表示人或物。例如：

《鄘风·定之方中》："灵雨既零，命彼倌人。"毛传："倌人，主驾者。"

《王风·丘中有麻》："彼留之子，贻我佩玖"。毛传："玖，石次玉者。"

《小雅·车攻》："徒御不惊，大庖不盈。"毛传："徒，辇者。御，御马者。"试比较：《大雅·嵩高》："徒御啴啴，用邦咸喜，戎有良翰。"毛传："徒，行者，御，车者。"

这些都是用"者"的例子，它表示事物的名称。下面是用"所"的例子：

《鄘风·相鼠》："相鼠有齿，人而无止。"毛传："止，所止患也。"

《商颂·那》："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毛传："有作，有所作也。"

"作"表示动作，这里表示事物，因此毛公在"作"前面加了一个"所"字，"所作"就是所做的事。

毛传还把"所"和"以"结合起来组成"所以"结构，表示"用来作～"的意思。例如：

《鄘风·君子偕老》："玉之瑱也，象之揥也。"毛传："揥，所以摘发。"

《卫风·芄兰》："芄兰之支，童子佩觿。"毛传："觿，所以解结，成人之佩也。"

《王风·采葛》："彼采葛兮，一日不见，如三月兮。"毛传："葛，所以为絺绤也。"

《郑风·将仲子》："将仲子兮，无踰我园。"毛传："园，所以种树。"

这种格式不仅见于古书的注释，也见于辞书的释文。《方言》和《说文》里都使用它。例如：

《方言》第五："所以投博谓之枰，或谓之广平。所以行棊谓之局，或谓之曲道。"

又第九："楫谓之桡，所以隐櫂谓之桨，所以县櫂谓之緝，所以刺船谓之篙。"

《说文·聿部》："聿，所以书也。"

又《竹部》："箙，所以盛弩矢，人所负也。"

又《木部》："杇，所以涂也。秦谓之杇，关东谓之槾。"

又《口部》："园，所以树果也。"

又《㚔部》："圉，囹圄，所以拘罪人也。"

后来有人不了解"所以"的这种作用，就把它删去了。《说文》里面有些所以就是这样被人删去的[⑥]。删去"所以"，词性就发生了变化，成为表示动作的词了。

毛传里面有用"～之"的格式来表示所解释的词有动作和行为的意思。例如：

《周南·关雎》："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毛传："服，思之也。"

又《葛覃》："维叶莫莫，是刈是濩。"毛传："濩，煮之也。"

《召南·野有死麕》："白茅纯束，有女如玉。"毛传："纯束，犹包之也。"

《魏风·伐檀》："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廛兮。"毛传："种之曰稼，敛之曰穑。"

郑玄也继承了这个用法。下面试举几例：

《诗经·小雅·北山》："或栖迟偃仰，或王事鞅掌。"郑笺："掌，谓捧之也。"

《周礼·秋官·司圜》："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郑注："舍，释之也。"

《仪礼·士冠礼》："加爵弁如初仪，三醮，有干肉，折俎嚌之。"郑注："嚌，尝之。"

又《士丧礼》："君坐抚当心，主人拜稽颡成踊出。"郑注："抚，手案之。"

高诱注也用这种办法。如：

《战国策·东周策》："景翠得成于秦，受宝于咸，而德东周。"高注："德，恩之也。"

又《中山策》："魏文侯欲残中山。"高注："残，灭之也。"

从郑玄和高诱的注释可以看出，有些并不是表示行为动作的词，用"～之"的格式解释，它们也就具有表示行为动作的意义了。

古代汉语动词本身并没有专门的形式表示被动或使动，为了和一般动词有区别，毛传在解释有被动意义的词的时候就使用"见"字，解释使动意义时就将宾语改为主语。如：

《周颂·清庙》："不显不承，无射于人斯。"毛传："显于天矣，见承于人矣，不见厌于人矣。"

《小雅·甫田》："我取其陈，食我农人。"毛传："尊者食新，农夫食陈。"

第一例"显"、"承"、"射"是三个动词，毛传把显作为一般动词，"承"解释为见承，"射"解释为见厌，则是表示被动意义了。第二例"食"的施动者为农人，是使动用法。毛传把农人作主语，其目的就在这里。这类现象并不多见。

表示性质状态的词，汉人注释中除了用语词式的方式外，更多是用"貌"、"然"等来表示。《尔雅》不用"貌"、"然"也没有用来表示性质状态。这种训诂格式始见于毛传。如：

《邶风·谷风》："行道迟迟，中心有违。"毛传："迟迟，舒行貌。"

《王风·中谷有蓷》："中谷有蓷，啜其泣矣。"毛传："啜，泣貌。"

《卫风·氓》："兄弟不知，咥其笑矣。"毛传："咥咥然笑也。"

《郑风·风雨》："风雨凄凄，鸡鸣喈喈。"毛传："风且雨凄凄然。鸡犹等时而鸣喈喈然。"

郑玄的注释里面也用它，其他汉人的注释也采用这些方式。它的普遍性最大。

这些材料很耐人寻味。它说明早在汉代的传注家们已经注意到从逻辑和意义的角度去分析词的类别。不过当时的语言研究在于阅读解释文献的语言，传统的语文教育以识字、辨析句读为中心，没有在综合归纳语言规律上多下功夫。因此，这些观念没有可能得到进一步发展，没有由此概括出词的语法上的分类。

2.1.5 虚词是汉语表示语法关系的一种重要方式，从古到今，莫不如此。先秦时期已有人注意到它。《墨子》里面已经谈到虚词的意思，《尔雅》里面也有解释虚词的条目。但是当时的解释还是以释义为主，没有专门给虚词定个名目。到了毛公时代解释《诗经》，才用"辞"表示助词，用"叹辞"表示各种感叹的词。用"辞"的如：

《周南·芣苢》："采采芣苢，薄言采之。"毛传："薄，辞也。"

又《汉广》："汉有游女，不可求思。"毛传："思，辞也。"

《召南·草虫》："亦既见止，亦既觏止。"毛传："止，辞也。"

《鄘风·载驰》："载驰载驱，归唁卫侯。"毛传："载，辞也。"

下面是用"叹辞"的例子：

《周南·麟之趾》："于嗟麟兮。"毛传："于嗟，叹辞。"

《齐风·猗嗟》："猗嗟昌兮，颀而长兮。"毛传："猗嗟，叹辞。"

《大雅·文王》："文王在上，於昭於天。"毛传："於，叹辞。"

《商颂·那》："猗与那与，执我鞉鼓。"毛传："猗，叹辞。"

也有不用上面的方式，而用意义相近的常用虚词去作解释的。如：

《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罍，维以不永怀。"毛传："姑，且也。"

《邶风·燕燕》："之子於归，远送于野。"毛传："于，於也。"

《魏风·陟岵》："上慎旃哉，犹来无止。"毛传："犹，可也。"

《大雅·緜》："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毛传："自，用也。"

又《板》："丧乱蔑资，曾莫惠我师。"毛传："蔑，无也。"

如果说毛传里对虚词的解释还显得笼统，那么郑玄在给《毛诗》作笺的时候，有些虚词的解释就比较明白具体了。例如：

《大雅·瞻卬》："懿厥哲妇，为枭为鸱。"郑笺："懿，有所痛伤之声也。"

《周颂·噫嘻》："噫嘻成王，既昭假尔。"郑笺："噫嘻，有所多大之声也。"

又《潜》："猗与漆沮，潜有多鱼。"郑笺："猗与，叹美之言也。"

郑玄注释其它的经书，对虚词也有一些比较详细的说明。

如：

《仪礼·士虞礼》："敢用絜牲刚鬣。"郑注："敢，昧冒之辞。"

《礼记·檀弓上》："夫祖者，且也。"郑注："且，未定之辞。"

《中庸》："《诗》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郑注："思皆声之助。"

东汉时期"辞"也有作"词"的，看来两者没有什么区别，试比较：

《楚辞·九歌·云中君》："君不行兮夷犹，蹇谁留兮中州。"王逸注："蹇，词也。"

又《九章·惜诵》："纷逢尤以离谤兮，蹇不可释。"王逸注："蹇，辞也。"

这时的学者还注意到方言里的虚词。对它作解释时，除了指明它们的意义，还强调它们的方言来源。如：

《楚辞·离骚》："羌内恕己以量人兮，各兴心而嫉妒。"王逸注："羌，楚人语词也，犹言卿何为也。"

《礼记·檀弓上》："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闻也。"郑玄注："居，读为姬姓之姬，齐鲁之间语助也。"

《公羊传·哀公六年》："陈乞使人迎阳生于诸其家。"何休解诂："于诸，置也。齐人语也。"

应该看到，两汉人解释虚词主要是助词和叹词，至于连词和介词，从意义上解释多一些，从作用上说明的就不多见。这些解释对于六朝隋唐的传注之学有不小的影响。六朝隋唐的人为前代典籍作注，仍然继承了这些用语[7]。

2.1.5 古代的语文教育很重视句读的辨析。《礼记·学

记》："比年入学，中年考校，一年视离经辨志。"郑玄注："离经，断句绝也。"这是说十五岁入太学，到十七岁时要学会辨析句读。句读的辨析多少要接触到语法问题。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有这样一则记载：

哀公问于孔子曰："吾闻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无他异，而独通于声，尧曰：'夔一而足矣。使为乐正。故君子曰：夔有一足，非一足也。'"

鲁哀公不知道"夔有一足"的意思，去向孔子请教。孔子根据史实作了回答，指出这四个字应该作两句读。"夔有一"为一句，"足"又为一句。意思是有一个夔就够了，并不是说夔有一只足。这是一个关于句读辨析的故事。

古代的典籍没有标点，要理解它们，断句是一个重要的方面。所以王逸作《楚辞章句》，在《天问叙》里强调："章决句断，事事可晓。"两汉文献里对句读的重要性多有记载。

《后汉书·列女班昭传》："时《汉书》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马融伏于阁下，从昭受读。"

何休《公羊传解诂序》："传《春秋》者非一，本据乱而作，其中多非常异义可怪之论，说者疑惑，至有倍经任意反传违戾者，其势虽问，不得不废。是以讲诵师言，至于百万犹有不解，时加让嘲辞，援引他经，失其句读，以无为有，甚可闵笑者，不可胜记也。"

高诱《淮南叙目》："自诱之少，从故侍中同县卢君受其句读，诵通大义。"

句读的确定，实际上是分析语言结构。弄清楚什么地方是一句，什么地方不是一句。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它要求对语言的结构有更多的理解。不然，就可能做出错误的判断。试看下面这个例子。

《周礼·天官·宫正》："春秋，以木铎修火禁，凡邦之事跸，宫中庙中则执烛。

郑众在"火"字处断句，读为："以木铎修火，禁凡邦之事跸。"晋朝潘岳写《藉田赋》有两句是"挈壶升降之节，宫正设门闾之跸。"后一句就是照郑众的标点。但是郑众的标点是错的。这句应该在"禁"字处断句，"火禁"是一个词，《秋官·司烜氏》："中春以木铎修火禁于国中。"可证"火禁"连文。这说明就是像郑众这样的学者，有时也会在断句上出现差错。

两汉学者在分析语言结构的时候，已经注意到句子成分和词语的省略以及词在句子里的位置。《诗经》里因为限于诗歌语言的格式，有些词语在诗句里就看不见，如果不补出来，意思就不明晰。毛传里面就常常把它们补出来。例如：

《鄘风·墙有茨》："所可道者，言之丑也。"毛传："于君丑也。"

《小雅·车攻》："驾彼四牡，四牡奕奕。赤芾金舄，会同有绎。"毛传："言诸侯赤芾金舄。"

又《无羊》："麾之以肱，毕来既升。"毛传："升，升入牢也。"

《周颂·良耜》："以似以续，续古之人。"毛传："以似以续，嗣前岁，续往事也。"

第一例补出了"丑"的修饰语。第二例，《车攻》是描写周宣王会同诸侯于东都田猎之诗。谁赤芾金舄？诗里没有说明，毛传把缺了的主语补了出来。第三例是补出了"升"的补语。第四例补出了"似"和"续"支配的对象，也就是补出了宾语。

毛传对《诗经》里的词的顺序也有分析。最明显的是方位词"中"。《诗经》里方位词"中"的位置在名词前面，毛公时代，这个"中"的位置移到了名词的后面。毛传用当时的语言

解释前代的语言。如：

《周南·葛覃》："葛之覃兮，施于中谷。"毛传："中谷，谷中。"孔颖达正义："中谷，谷中。倒其言者，古人之语皆然，诗中多此类也。"

又《兔罝》："肃肃兔罝，施于中林。"毛传："中林，林中。"

《邶风·柏舟》："汎彼柏舟，在彼中河。"毛传："中河，河中。"

《诗经》里面有些诗句因为押韵而颠倒了词的顺序，毛传作解释都用正常的句式去作说明。如：

《周南·桃夭》："桃之夭夭，有蕡其实，之子于归，宜其家室。"毛传："家室犹室家。"

《召南·羔羊》："羔羊之革，素丝五緎。委蛇委蛇，自公退食。"毛传："自公退食犹退食自公也。"

散文的句式比较自由，不像诗歌语言那样有限制，但是也有一些句子结构需要分析。汉代注家在注释的时候，串讲文意，有时加虚词表示句子的语气，或者使句子的句法关系更为明确；或者把缺去的句子成分补出来[8]。因为原文本来有这个意思，而在字面上没有表现出来，或者当时的语言结构就是用这种方式表示。由于思维表达的日趋细密，后人表示这种意思需要用更多的词语，注家把它补充出来，在训诂上称为"增字足义"，这是可以允许的。从语言结构的分析看，至少可以说注家们已经有了这样的观念，但是要进一步概括，成为规律性的东西，就不是当时这些学者能够办得到的了。

汉代注家对语言的分析，资料非常丰富，目前还研究得很不够，有许多工作还等待去做。

## 第二节　方言词汇的收集和《方言》

2.2.1　方言是全民语言的分支，是全民语言的地方变体，这是今天语言学界的共识。但是我国古代的文献中，所谓“方言”指的是各地方的话，虽然主要是指汉语的各个方言，但是有的时候却又指这些地区少数民族语言的词[9]。

在古代，一种语言传播广了，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方言。因而一些文化发达的古国都曾经产生过有关方言的论著。古代希腊学者对当时希腊语的四种方言语音的分歧曾经进行了描写[10]。古代印度学者婆罗流支写的古印度俗语语法《普拉克利特阐述》，对当时印度方言语法现象有所描述[11]。但是收集方言词汇的工作最早而规模最大的则要数我国了。

我国收集方言词汇的工作是和采风一起进行的。这些材料采集到后都奏进天子，汇集在首都国家藏书的地方。从周到秦一直都在收集，经过秦朝的战乱，这些材料散失了。

到了西汉末年，扬雄开始从事这项工作，写了《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这部划时代的著作，《方言》是它的简称。

扬雄，字子云，蜀郡成都人。《汉书》有传[12]。根据《方言》所附他给刘歆的信可以知道，他在家乡的时候就有了编写一部这样的书的打算。当时的成都，是汉朝的五都之一，经济繁荣，人物荟萃。自汉初文翁化蜀以来，蜀地人才辈出，通语言文字之学的不少。司马相如《凡将篇》、舍人注《尔雅》都是载入史册的。扬雄之所以能够编出这部巨作，正是受到前辈学人的影响。

对扬雄收集方言材料有直接影响的有两位学者。一位是庄遵，字君平，后人避汉明帝讳改庄为严，于是把他叫做严君平了。他手头有从前残存的方言资料一千余字，扬雄曾经从他游学，看到了这份材料。另一位是临邛的林闾翁孺，扬雄和他有“外家牵连之亲”。他是一个“深好训诂”的学者，手里有一份关于整理方言材料的提纲。这两个材料对于扬雄从事方言词汇的收集整理很有作用。

汉成帝时，扬雄到了首都长安，在国家图书馆里看到了残存在那里的方言资料。从成帝元延三年（前10）他开始了进一步收集材料的工作。首都长安，五方杂处，言语各异，给扬雄的调查工作提供了很好的条件。这项工作一直到扬雄去世，没有间断过，到天凤四年（17）共写成了十五卷[注]。扬雄给刘歆写的那封信里谈到，当时这部书还没有编定，到扬雄第二年去世，书还没有写成。从书里可以看出，前几卷详一些，后几卷略，而且愈到后面愈略，许多条目没有注明方言的分布；还可以看到，意义相同的条目分散在好几卷中。这都可以看成《方言》是一部未完成的著作，没有经过作者最后写定。

刘歆没有看到《方言》这部书，所以在编写《七略》的时候没有著录。班固写《汉书·艺文志》，以《七略》为蓝本，也没有著录它。这份未定稿流传出来，逐渐为人们知晓，大概是在东汉时候。许慎的《说文》里面有一些跟《方言》相合的材料。可以相信，许慎是看到过这本书的。

2.2.2　扬雄是一个多产作家，也是一个善于摹仿的作家。晋朝常璩在《华阳国志》里叙述扬雄的写作情况说：

以经莫大于《易》，故则而作《太玄》；传莫大于《论语》，故作《法言》；史莫善于《苍颉》，故作《训纂》；赋

奠弘于《离骚》，故反而广之；典莫正于《尔雅》，故作《方言》。

这说明《方言》是摹仿《尔雅》而作。把《方言》和《尔雅》加以比较，不难发现，《方言》有许多材料和《尔雅》很接近，也许就是从《尔雅》抄来的。但是，也应该看到，《方言》不仅把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罗列在一起，用一个比较通用的词去解释它，而且指出了这些词的地域分布，有的时候还说明这些词的细微差别。试比较：

《尔雅·释诂》："怀、惟、虑、愿、念、惄，思也。"

《方言》第一："郁悠、怀、惄、惟、虑、愿、念、靖、慎，思也。晋宋卫鲁之间谓之郁悠。惟，凡思也；虑，谋思也；愿，欲思也；念，常思也。东齐海岱之间曰靖，秦晋凡思之貌亦曰慎，或曰惄。"

这里有词的地理分布的说明。同时对"惟"、"虑"、"愿"、"念"等词在意义上的细微差别作了辨析。"靖""慎"这些词是《尔雅》没有收的。《方言》收词在有些条目上也比《尔雅》多。下面再举一些例子作比较：

《尔雅·释诂》："如、适、之、嫁、徂、逝，往也。"

《方言》第一："嫁、逝、徂、适，往也。自家而出谓之嫁，由女而出为嫁也。逝，秦晋语也。徂，齐语也。适，宋鲁语也。往，凡语也。"

《方言》没有收"如"、"之"这两个词。

《尔雅·释言》："遏、遾，逮也。"

《方言》第七："蝎、噬，逮也。东齐曰蝎，北燕曰噬，逮，通语也。"

"遏"和"蝎"、"遾"和"噬"古音相同，可以通用。虽然用字不同，但记录的语言事实是一样的。

《尔雅·释虫》："蝙蝠，服翼。"

《方言》第八："蝙蝠，自关而东谓之服翼，或谓之飞鼠，或谓之老鼠，或谓之仙鼠。自关而西秦陇之间谓之蝙蝠。北燕谓之蠘蠌。"

这条对《尔雅》的收词有了补充，增加了一些方言里面对蝙蝠的不同叫法。

《尔雅·释鸟》："皇，黄鸟。"又："仓庚，商庚。""鵹黄，楚雀。"

《方言》第八："鸝黄，自关而东谓之鸧鹒，自关而西谓之鸝黄，或谓之黄雀，或谓之楚雀。"

这里根据方言的材料把散见于《尔雅·释鸟》的几条合并到一起。没有收"皇"和"商庚"这两个词。"鵹黄"和"鸝黄"用字不同，"鸧鹒"是"仓庚"的后起区别字。

将《方言》和《尔雅》进行比较，可以看到，两书收词互有异同。这说明《方言》曾经受到《尔雅》的影响，但它并没有对《尔雅》的条目作逐条的解释。

《方言》抄录《尔雅》的材料，也有抄错了的。晋朝郭璞给《方言》作注，已经有所发现。例如：

《方言》第八："尸鸠，燕之东北朝鲜洌水之间谓之鶝鵐。自关而东谓之戴鵀，东齐海岱之间谓之戴南，南犹鵀也。或谓之鵖鸔，或谓之戴鳻，或谓之戴胜。东齐吴扬之间谓之鵀。自关而西谓之服鶝，或谓之鵅鶝。燕之东北朝水之间谓之鶭。"

郭璞在"尸鸠"下指出："按：《尔雅》即布谷，非戴胜也，或云鶭，皆失之也。"在"或谓之鵖鸔"下又指出："按：《尔雅》说戴鵀，下鵖鸔自别一鸟名。《方言》似依此义，又失也。"类似的例子，在郭璞的《方言注》里还可以举出一些[14]。

宋朝洪迈《容斋随笔》将《方言》称为“輶轩使者绝域语释别国方言。”清朝《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此曾评论说：“书中所载亦无绝域重译之语，洪迈所云盖偶然误也。”说把“绝代”作“绝域”是偶然误记，这是正确的，但是说《方言》里面无绝域重译之语，则未之深考。《方言》里面确有一些词有可能不是汉语的。例如：

> 允、訦、恂、展、谅、穆，信也。齐鲁之间曰允，燕代东齐曰訦，宋卫汝颍之间曰恂，荆吴淮汭之间曰展，西瓯黄石毒屋野之间曰穆。(第一)

郭璞注说：“西瓯，骆越别种也，音呕。其余皆未详也。”《尔雅·释诂》相应的条目下没有收“穆”这个词。骆越是越族的一种，它是我国南方使用侗傣语系民族的祖先之一。“穆”很可能是记录的一个非汉语的词。又如：

> 恒慨、蔘绥，羞绎纷毋，言既广又大也。荆扬之间凡言广大者谓之恒慨，东瓯之间谓之蔘绥，或谓之羞绎纷毋。(第二)

郭璞注：“东瓯亦越地，今临海永宁是也”。“蔘绥”、“羞绎纷毋”从外貌上看，都不像汉语。它们都很有可能是非汉语的词。

如果说上面两个例子还多少是根据它分布的地区作的推断，那么下面这一条就应该说是比较可靠的了。

> 虎，陈魏宋楚之间或谓之李父，江淮南楚之间谓之李耳，或谓之於虪，自关东西谓之伯都。(第八)

根据现代中外学者考证，“李父”、“李耳”、“於虪”都不是汉语的词，“李父”、“李耳”还保存在现代土家语中，“於虪”则是古彝语。

《尔雅》旨在明词语的古今异同。而《方言》主要目的在于探明词语的地域差异，因此它在列举了意义相同的词之后又专

门指出这些词语流行的地域，哪些是方言，哪些是通语，有的时候还指出意义上的细微差别。从《尔雅》到《方言》，我国的辞书编纂有了重大的发展。

2.2.3　《方言》里面反映出扬雄对语言问题有比较正确的认识，有些认识在世界语言学史上还居于领先地位。

首先，扬雄注意到语言在时间上的变化和地域上的转移。《方言》第一中写道：

> 敦、丰、厖、夵、幠、般、嘏、奕、戎、京、奘、将，大也。凡物之大貌曰丰。厖，深之大也。东齐海岱之间曰夵，或曰幠。宋鲁陈卫之间谓之嘏，或曰戎。秦晋之间凡物壮大谓之嘏，或曰夏。秦晋之间凡人之大谓之奘，或谓之壮。燕之北鄙齐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将。皆古今语也，初别国不相往来之言也，今或同。而旧书雅记故俗语不失其方，而后人不知，故为之作释也。
>
> 假、洛、怀、摧、詹、戾、艐，至也。邠唐冀兖之间曰假，或曰洛。齐楚之会郊或曰怀。摧、詹、戾，楚语也。艐，宋语也。皆古雅之别语也，今则或同。

这两段话可以看作扬雄编著《方言》的纲领。根据黄侃《声韵略说》的说法，“旧书雅记故俗语”七字连续。“言旧书雅记中所载故时之俗语也”。第二段的“古雅”也就是前一段的“旧书雅记”。这两段话的意思是说，古时候别国不相往来的话语，由于时间推移变得相同了，而六艺群籍里面的记载反映出了这种方言差异，恐怕后来的人不知道，所以要对它们进行解释。

《方言》的全称“𨄑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也体现了这一思想。刘歆给扬雄的信里有一段话正好是它的注脚：“属闻子云独采集先代绝言，异国殊语，以为十五卷，其所解略多矣。”

所谓“绝代”就是“先代”，所谓“别国方言”就是“异国殊语”，后者是从空间上看词语的地域分布，前者是从时间上看词语的历史演变。

当时就能够这样明确地提出从时间和空间两个方面来观察语言的变化，在世界语言学史同时代的文献里也是绝无仅有的。

其次，扬雄提出了汉语方言的分区问题。

深入研究方言，必然会发现词语有它的地理分布，这种分布是划分方言区的依据之一。《方言》里面包括各地的话、通行地区比较广的方言和当时共同语的词。所列举的地名，有的是秦以前的国名和地名。也有一些汉代的地名。还有通语、某地之间语等名目。书中的“通语”大体上是指共同语的词或者通行地域比较广的地方方言的词，还有“某地之间语”，则是地区方言，它们通行的范围要窄一些；至于“某地语”，则是个别地区的方言，它们通行的范围就更窄了。下面举一些例子：

> 怃、㤿、怜、牟，爱也。韩郑曰怃，晋卫曰㤿，汝颍之间曰怜，宋鲁之间曰牟，或曰怜。怜，通语也。（第一）
>
> 搜，略，求也。秦晋之间曰搜，就室曰搜，于道曰略。略，强取也。攈、摭，取也。此通语也。（第二）
>
> 庸、恣、比、侹、更、佚，代也。齐曰佚，江淮陈楚之间曰侹，余四方之通语也。（第三）
>
> 覆结谓之帻巾，或谓承露，或谓之覆鬃，皆赵魏之间通语也。（第四）

从《方言》提供的材料看，有的常常单举，这是一个独立的方言区，有的常常并举，也应该是一个方言区。梁益在西南，它经常和秦晋陇冀并举，这是一个大的方言区，扬雄对这一地区的方言最为熟悉。函谷关的东西两边方言是有差别，陈楚江淮应该是一区，它和周郑、齐楚都不同。燕之北郊、南楚、吴

越又是比较特殊的方言。扬雄虽然没有明确地说出它们都是独立的方言区，从他提供的材料统计，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

值得注意的是，汉代一些学者为经书和子书作的注释。如何休的《公羊传解诂》、郑玄的《毛诗笺》、三《礼》注，高诱的《吕氏春秋注》、《淮南子注》等，里面引用的地区，和扬雄《方言》大体上是一致的，虽然有些地名扬雄书里面没有提到。这说明扬雄研究方言，对它们作出的分区有其客观依据，反映了汉代学者对方言划分的共同认识。

第三、注意到词的语义差别。

《尔雅》把意义相同的词类聚在一起，用一个表示它们的共同意义的词去作解释。对于词义的差别没有注明。《方言》除了注明词的方言来源外，有的时候也留心词的语义差别，有些词义的辨析非常精采。除了前面提到的以外，这里再举几例。

> 咺、唏、灼、怛、痛也。凡哀泣而不止曰咺，哀而不泣曰唏。于方：则楚言哀曰唏，燕之外鄙，朝鲜洌水之间，少儿泣而不止曰咺。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大人少儿泣而不止谓之嗟，哭极音绝亦谓之嗟。平原谓啼极无声谓之嗟哴，楚谓之噭咷，齐宋之间谓之喑，或谓之惄。（第一）

> 倚、踦，奇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全物而体不具谓之倚，梁楚之间谓之踦。雍梁之西郊，凡兽支体不全者谓之踦。（第二）

> 褛裂、须捷、挟斯，败也。南楚凡人贫衣被丑弊谓之须捷，或谓之褛裂，或谓之褴褛。故《左传》曰：荜路褛褴以启山林，殆谓此也。或谓之挟斯，器物弊亦谓之挟斯。（第三）

> 聳、䏶，聋也。半聋，梁益之间谓之䏶。秦晋之间听而不聪，闻而不达，谓之䏶。生而聋，陈楚江淮之间谓之聳。

荆扬之间及山之东西双聋者谓之聳。聋之甚者，秦晋之间谓之𦗲，吴楚之外郊凡无有耳者亦谓之𦗲。其言䏿者，若秦晋中土谓堕耳者䏿也。（第六）

在当时就能够这样明确的注意到词义的细微差别，的确是难能可贵的。

第四，提出了“转语”的概念。

扬雄还注意到同一个词在不同方言里发生的语音上的变化，并且用“转语”这个名目来表示它。例如：

庸谓之倯，转语也。（第三）

煤，火也。楚转语也，犹齐言焜火也。（第十）

嘱哰、謰謱，拏也。东齐周晋之鄙曰嘱哰。嘱哰，亦通语也。南楚曰謰謱，或谓之支注，或谓之詀謕，转语也。（同上）

緤、末、纪，绪也。南楚皆曰緤。或曰端，或曰纪，或曰末，皆楚转语也。（同上）

蝃蛛，蛛蝥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谓之蛛蝥。自关而东赵魏之郊谓蜘蛛，或谓之蠾蝓，蠾蝓者，侏儒语之转也。（同上）

这里“緤、末、纪，绪也”。一条从语音方面来观察，头绪比较凌乱，只有“端”和“末”或许可用阳入对转的关系来解释，其它却是一些义近的词或反义词的排比[注]。其余各条根据现代语音学研究的成果都能够说出它们的关系和联系。这种从语言的转变方面来考察词语，把不同的词用转语联系起来，说明它们的关系，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最后，在收集方言材料方面，采用了调查的方法。

扬雄编《方言》，除了利用现成的材料外，自己调查的材料也占一定的比重。虽然他没有到各地去作实地考查，但是他向

各地到京城寓居的人收集材料。他给刘歆的信中说：

故天下上计孝廉及内郡卫卒会者，雄常把三寸弱翰，赍油素四尺，以问其异语，归即以铅摘次之于椠。

罗常培先生在评论这段话时说："这简直是现代语言学工作者在田野调查时记录卡片和立刻排比整理的功夫。"[19]这是恰当的，没有过分的地方。国外语言学界公认实地调查方言开始于法兰西学派的语言地理学，1897年至1901年间，这个学派的齐列龙和他的助手爱德蒙对高卢·罗曼斯地区的土话作了调查。其实远在二千年前我们的先辈就已经采用了类似的方法。

以上五点是扬雄《方言》的成就，值得肯定。

2.2.4　全面评价《方言》，不能不看到它的局限。

首先，扬雄采用了调查的先进方法，但是他记音的工具有其先天的缺点。

扬雄利用汉字作为工具来进行方言调查。他大胆地发挥了方块汉字的标音作用。如"党、晓、哲，知也。楚谓之党"（第一）。"党"就是现代汉语的"懂"。因为当时楚方言中这个词与"党"发音相近，所以就用这个"党"去表示。类似的情况还可以举出不少。例如：

悛、懈，怜也。（第六）

蝇，东齐谓之羊。（第十一）

"悛"和"怜"、"蝇"和"羊"都是这种情况。又如：

硕，大也。凡物盛多谓之寇。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人语而过谓之遹，东齐谓之剑，或谓之弩。（第一）

"寇"、"剑"、"弩"三个字本来都没有这样的意义，这是迁就音同或音近的假借。《方言》全书这种假借现象不在少数。又如：

嘳，无写，怜也。沅澧之原凡言相怜哀谓之嘳，或谓

之无写，江滨谓之思。皆相见欢喜有得亡之意也。九嶷湘潭之间谓之人兮。(第十)

“无写”、“人兮”更是以文字当表音符号使用。

但是，用方块汉字记录词语，很难如实地反映方言在语音上的分歧。因为它不是表示音素，而是表示一个个的音节。加上表示的音有限，不适宜精确细致地分析描写语音，同时还可能望文生训，引起误解。尽管扬雄作了极大的努力，许多方言语音上的差异仍然无法表现出来。扬雄那个时代是无法解决这一课题的。

其次，个人力量单薄，收录漏落较多。

汉语分布地区广，方言又比较复杂，不发挥集体力量，单凭个人的努力，是无法把工作做好的。扬雄辛勤地调查了二十几年，还是一部未完成的著作，可以补苴的地方还多。

先秦两汉文献里有许多方言词，扬雄没有收录。宋朝黄伯思在《新校楚辞序》里说：“屈宋之文，皆书楚语，作楚声，纪楚地，名楚物，故谓之楚辞。”[13]《楚辞》里面有楚方言的词，扬雄有收录的，有没有收录的，如楚方言中常用的语气词“羌”，就不见于《方言》[14]。

东汉时期许多学者在古书注释和辞书中提到的方言词，其中扬雄没有收录的数量不少。清朝有人专门收集这方面的材料编成了补续《方言》的著作。如：

《续方言》(手稿) 戴震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

《续方言》二卷　杭世骏　艺海珠尘本。

《续方言补正》　程际盛　艺海珠尘本。

《续方言又补》二卷　徐乃昌　积学斋丛书本

《续方言新校补》、《方言别录》　张慎仪　蒙园丛书本

《续方言疏证》二卷，沈龄　木犀轩丛书本

《广续方言》四卷　程先甲　千一斋丛书本

另一方面，根据现有文献考察，《方言》里面提到某一地区的话，其实并不一定只在那个地区传播，它流行的面还会广一些。关于这点，从郭璞以来就有学者指出。例如：

> 假、狢、怀、摧、詹、戾、艐，至也。齐楚之会郊或曰怀，摧、詹、戾，楚语也。（第一）

郭璞给这条作注指出："《诗》曰：先祖于摧，六日不詹，鲁侯戾止之谓也。此亦方国之语，不专在楚也。"又如：

> 蘴、荛、芜菁也。陈楚之郊谓之蘴，赵魏之郊谓之大芥，其小者谓之辛芥，或谓之幽芥。（第三）

《广雅·释草》收录了这一条。王引之解释说："《吕氏春秋·本味篇》：'菜之美者，具区之菁'。高诱注：'具区，泽名，在吴越之间。菁，菜名。'是则江南之菘亦得称菁，郭氏所说不误也[23]。陆玑《诗疏》云：'葑，芜菁也，幽州谓之芥。'则呼芥者不独赵魏之郊也。郑注《坊记》云：'葑，蔓菁也。陈宋之间谓之葑'。则呼蘴者不独陈楚之郊也。"

《方言》里类似郭璞、王引之所说的情况还不少[24]。

扬雄那个时代，语言研究还不发达。语言研究的重点在词汇方面，这也就决定了《方言》的编写重点是词汇，至于方言的语音和语法的材料的收集整理，限于当时的条件和水平，是无法提上日程的。

2.2.5　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方言俗语不受人重视，研究方言俗语的书被认为是不登大雅之堂的著作。那个时候虽然也有人收集整理方言俗语，编写辞书，但是史志著录不多，能够留传下来的就更少。

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通俗文》。这部书已经佚亡，下面是它的佚文[21]。

亭水曰汪。

尘土曰塺。

以水掩尘曰洒。

歒鼻曰齆。

㖞，口不正也。

咀嚼曰嚼，音才弱反。

沈取曰捞。

凡物伤湿曰黴。

这些词还活在今天口语里面，可谓源远流长。虽然保存佚文不多，但却是研究东汉词语的一份很有价值的资料。

旧说这部书是服虔所编。服虔，字子慎，他的时代和郑玄大致相当。根据一般的推断，他大概卒于汉献帝建安年间。《通俗文》在南北朝时期很有影响。北魏江式曾经把它和孔氏《尚书》、《五经音注》、《史籀篇》、《三苍》、《尔雅》、《凡将篇》、《方言》等语言文字资料"以次类联篇"成《古今文字》一书[22]。颜之推在《颜氏家训》里面称赞这部书"文义允惬，实是高才"。又说"河北此书，家藏一本[23]"。但是颜之推根据阮孝绪《七录》的著录，提出李虔编《通俗文》的说法[24]，于是这部书的作者是谁有了争议。在文献里面又的确有李虔《通俗文》的材料。《初学记》卷二十五引有李虔《通俗》："晋曰舶，音泊。"《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都著录有李虔《续通俗文》二卷，可以作如下设想：《通俗文》的作者是服虔，李虔只是续作而已。

史书记载，从名称上看属于这一类型的著作还有一些。

《梁书·沈约传》提到他编有《迩言》十卷。谢启昆《小学

考》认为这就是郑樵《通志·艺文略》著录的沈约《俗说》三卷。《梁书·孝行传》还提到刘霁《释俗语》八卷，《通志·艺文略》也有著录。可惜今天都看不见了。

清朝承袭《方言》编出了不少著作。一派是从古书里去收集方言语汇来补充《方言》，前面提到戴震、杭世骏等人的著作属于这一派。另一派是研究当代俗语，从前代文献里抄撮材料来印证它们，这一派的开始可以追溯到唐宋笔记书，钱大昕的《恒言录》、翟灏的《通俗编》之类的著作都是[4]。他们偏重于书面材料的钩稽，还不能够说是真正体现出扬雄收集活语言材料的精神。

比较能够体会扬雄写作精神的是郭璞的《方言注》。郭璞注《方言》的最大特点是能够从晋朝的语言状况来分析扬雄收集的材料。如果把扬雄的《方言》看成是汉代及其以前的汉语方言词典，那么郭璞的《方言注》可以看作这部方言词典的补编。这也就是郭璞在《方言注序》中所说的"触事广之，演其未见"的思想。王国维在《书郭注方言后一》里指出："读子云书可知汉时方言，读景纯注并可知晋时方言。张伯松谓《方言》为悬之日月不刊之书，景纯之注亦略近之矣[5]。"这一评论是公允的。

清朝以来各地编的地方志，有的专门设有"方言"这个栏目，收集当地的方言[6]。但是参加此项工作的人多数不可能受到语言学训练，加之各人水平不同，成就也不一样，现代意义的方言词典与它们不是没有联系，但是并不是在它们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倒是以下这些著作，收集一地方言的词汇，并且有解释说明，已经略具方言词典的雏形。它们是：

《蜀语》一卷　李实　函海本

《蜀方言》二卷　张慎仪　蔓园丛书本

《吴下方言考》十二卷　吴文英　乾隆四十八年刊本

《南通方言疏证》四卷　孙锦标　石印本

《越语肯綮录》一卷　毛奇龄　西河全集本

《赵言释》二卷　茹敦和　啸园丛书本

《赵谚》三卷　范寅　谷应山房刊本

现代方言词典应该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

## 第三节　汉字的研究和许慎的《说文》

2.3.1　汉字是世界上使用的最古老的文字之一。从殷商时代的甲骨文到今天已经有三四千年的历史，它连绵不断地使用到今天，在世界上也是罕有其匹的。

汉字是一种特殊的表意文字，它字数多，结构复杂，在世界上更属独一无二。

正因为如此，在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人们的文化要求增长了，人们的学习和使用，要求对这个复杂的文字体系进行解释。

远在春秋战国时代，我国就有人分析汉字结构，虽然这些分析带有分析者自身的政治目的。随着时代的发展，汉字日益增多，研究汉字、分析汉字的人也越来越多。汉代的文人学士多数都留意文字，精通小学。他们有的整理汉字，编写识字课本。这种供蒙童使用的识字课本，把汉字加以排比，多少总反映他们对这个字的看法。

司马相如（前178—前117），字长卿，蜀郡成都人。《汉书·艺文志》著录《凡将篇》一卷，从《文选·蜀都赋》李善引刘渊林注引“黄润纤美宜制襌”。《艺文类聚》卷四十四引“钟

磬竽笙筑坎侯”。它似为一种七字韵语的读本。《说文》引司马相如说十一条。一条见于《封禅文》，一条注明见《凡将篇》。其余多为字形解说。例如：

> 营，营䓖。香草也。从艸，宫声。司马相如说：营或从弓。（艸部）
>
> 茵，草重席。从艸，因声。司马相如说茵从革。（同上）

这些字形解说很可能是《凡将篇》中关于这些字的写法。

扬雄曾经编有《训纂篇》。《说文》引了十一条扬雄的解说，其中有一条见于《解嘲》，其余也都是分析汉字的。例如：

> 舛，对卧也。从夂中相背。踳，扬雄说舛从足春。（舛部）

这一条说明《说文》里的“舛”字的异体是根据扬雄对这个字的写法。

> 疊，扬雄说以为古理官决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亡新以为疊从三日太盛，改为三田。（晶部）

这里是扬雄解说“疊”字的形与义。疊从晶，《说文》采用的是扬雄的分析。

《凡将篇》、《训纂篇》原书都已经佚亡，书的详细情况无法考见。靠《说文》的引用保留下来一些遗说。

杜林，字伯山，后汉初扶风茂陵人。据《汉书·艺文志》记载：“《苍颉》多古字，俗师失其读。宣帝时，征齐人能正读者，张敞从受之。传至外孙之子杜林，为作训故。”《汉书·艺文志》著录杜林《苍颉故》一篇，就是此书。扬雄曾经把李斯的《苍颉篇》和他的《训纂篇》合而为一，称为《苍颉训纂》，杜林对这书又有增益，也叫《苍颉训纂》，都见于《汉书·艺文志》著录。《说文》引杜林的说法十一条。试举几例：

> 蕫，鼎蕫也。从艸，童声。杜林曰藕根。（艸部）
>
> 芰，蔆也。从艸，支声。茤，杜林说芰从多。（同上）
>
> 構，盖也。从木，冓声。杜林以为椽桷字。（木部）
>
> 耿，耳箸颊也。从耳，炷省声。杜林说：耿，光也。从光，聖省。（耳部）

杜林的解说面已经很广，有字义，也有字形，“从某”、“某省”的格式也用上了。

但是，分析汉字，胡乱猜测的也有。有些今文经学家不明古人造字的条例，根据隶书形体，随意解说文字，出现了许多谬误。在谶纬书中这些谬说被发挥得淋漓尽致。例如：

> 《春秋说题辞》：“天之为言颠也。居高理下，为人经也，群阳精也，合为太一，分为殊名，故立字一大为天”。（《太平御览》卷一引）
>
> 又：“天之言镇也，居高理下，为人经纪，故其字一大以镇之。”（《尔雅·释天》邢昺疏引）
>
> 《春秋元命包》：“日之为言实也、节也。含一开度立节，使物含别，故谓之日。言阳布散合如一，故其立字四合其一者为日。”（《开元占经》卷五引）
>
> 《春秋说题辞》：“星之为言精也，荣也，阳之精也，阳精为日，日分为星，故其字日生为星。”（《御览》卷五引）
>
> 《春秋考异邮》：“风之为言萌也。其立字虫动于几中者为风。”（《御览》卷九引）
>
> 《春秋元命包》：“地者，易也。言养物怀任，交易变化，含土应节，故其立字土力于乙者为地。”（《艺文类聚》卷六、《御览》卷三十六引）
>
> 又：“土为言吐也。言子成父道，吐也，气精以辅也。

阳立于三，故成生（?）其立字十夹一为土。”（《御览》卷三十七引）

又：“水之为言演也，阴化淖濡，流施潜行也。故其立字，两人交，一以中出者为水。一者数之始，两人譬男女，言阴阳交物以一起也。”（《御览》卷五十八引）

又：“木者阳精，生于阴，故水者木之母也。木之为言触也，气动跃也。其字八推十为木。八者阴合，十者阳数。”（《御览》卷九百五十二引）

《春秋说题辞》：“粟助阳扶性，粟之为言续也。粟五变：一变而以阳生为苗，二变而秀为禾，三变而粲然谓之粟，四变而入臼米出甲，五变而蒸饭可食。阳以一立为法，故粟积大一分，穗长一尺。文以七烈，精以五立。故其字西米为粟，西者金所立，米者阳精。故西字合米而为粟。”（《御览》卷八百四十引）

《春秋元命包》：“网言为詈，刀詈为罚。罚之言网陷于害。”（《广韵·月韵》引）

又：“刑字从刀从井，井以饮人，人入井争水，陷于泉，以刀守之，割其情欲，人有畏慎以全身命也。”（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七十引）

这里举了十二个字，除“天”字的解说与《说文》一致外[28]，其余都和《说文》不同。这种任意解说给汉字的认识带来了混乱，迫切需要纠正，确立规范。许慎的《说文解字》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

2.3.2　许慎是东汉时期的人，《后汉书》有传[29]，传文不长，抄录如下：

许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也。性淳笃，少博学经籍，

马融常推敬之。时人为之语曰："五经无双许叔重。"为郡功曹，举孝廉，再迁，除洨长，卒于家。初，慎以五经传说，臧否不同，于是撰《五经异义》，又作《说文解字》十四篇，皆传于世。

这篇传文比较简单，有许多细节并不清楚。清代以来一些学者遍检群书，搜讨旧籍，做了不少考订工作。对许慎的生平事迹有了一些新的发现[30]。但是由于史料不足，有些问题也还没有弄清楚，比方他做祭酒和任洨长时代的先后，不同的人就有不同的主张，有待于新的资料的发现和进一步研究。话虽如此说，许慎生平事迹的基本线索还是明白的。

许慎的著作，除本传提到的《五经异义》、《说文》之外，还有《淮南间诂》。其中只有《说文》今天还保存下来。其余两种书在类书古注里还有一些佚文可供查考[31]。

根据考订，许慎生于汉明帝永平元年（58），卒于汉桓帝建和二年（148?）。这段时期正是东汉王朝政治局面相对稳定，经济得到一定发展的时代。李斯定的小篆早已经为隶书所代替，西汉时期经学的今古文之争，到这时今文经学的败局已定，古文经学盛行起来。一批古文经学家如贾逵（30—101）、马融都受到了统治者的重用。

许慎是贾逵的学生，他对老师的说法多有继承。《说文》里面称"贾侍中"的就是贾逵的话，一共有十七条。如果把群书征引贾逵为古书作注的佚文和《说文》相比较，发现这种继承就更多。这也就是许慎的儿子许冲《上说文叙》所说的，"博问通人，考之于逵，作《说文解字》"。

许慎传古文经学。《说文》里面引用了不少古文经的材料。《说文叙》里说："其称《易》孟氏、《书》孔氏、《诗》毛氏、《礼》、《周官》、《春秋》左氏、《论语》、《孝经》，皆古文也。"但

是，应该注意到，许慎已经不像当时某些经学家那样门户森严，对于今文经学，凡是有可佐证他的解说的，他也不排斥而加以引用。关于这点，清朝段玉裁给《说文》作注已有所发现，下面摘引一些例子。

伏生的《洪范五行传》是《尚书》今文家的著作。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称："伏生口诵二十九篇，授济南张生、千乘欧阳生，生授同郡儿宽，宽又从孔安国受业，以授欧阳生之子，欧阳氏世传其业，至曾孙高，作《尚书章句》，为欧阳氏学。"《说文》里面都有引用。

《疒部》："疴，病也。从疒，可声。《五行传》曰：'时即有口疴。'"段注："《五行传》者，伏生《洪范五行传》也。"

《厹部》："离，山神也。兽形，从禽头，从厹，从屮。欧阳乔说：离，猛兽也。"段注："许云欧阳乔者，兽即高，古乔、高通用。"

许慎采用今文《尚书》派的说法，段玉裁在《说文·禾部》"稘"字的注里有很好的说明。他说："曷为自言称《书》孔氏古文而从今文说也？古文、今文家标目皆非孔子所题，皆学之者为之说耳，说则可择善而从，无足异也。"

《诗经》的齐、鲁、韩三家，都属于今文经学派。《说文》都有引用。如：

《鼎部》："鼐，鼎之绝大者。从鼎乃声。《鲁诗》说：鼐，小鼎。"

《鬼部》："魃，鬼服也。一曰小儿鬼。从鬼，支声。"《韩诗传》曰："郑交甫逢二女魃服。"

有时引《诗》的文字和今天《诗经》不同，段玉裁考订认为出于三家诗。如：

《来部》："𥝢，《诗》曰：不𥝢不来。从来，矣声。"段注："《毛诗》无此语。……盖许兼称三家诗也。"

《木部》："梅，柟也。可食。从木，每声。楳，或从某。"段注："《召南（·摽有梅)》释文曰：《韩诗》作楳。"

《说文》引《礼》有时又称"《礼》曰"，计三十余条，段玉裁注或者说是《仪礼》今文，或者说是《礼记》。《礼记》是戴圣所传，中多今文家说；也有属于《礼纬》的。如：

《艸部》："苄，地黄也。从艸，下声。《礼》记：钘毛、牛藿、羊钘、豕薇是。"段注："今《仪礼（·公食大夫礼)》毛作芼。与许所据不同。今《仪礼》曰羊苦，注：苦，苦荼也。今文'苦'为'苄'，然则许从今文，郑从古文也。"

《土部》："墀，涂地也。从土，犀声。《礼》：天子赤墀。"段注："盖出《礼含文嘉》之文。"

又："堋，丧葬下土也。从土，朋声。《春秋传》曰：朝而堋。《礼》谓之封。"段注："《礼》谓《礼经》，所谓《仪礼》十七篇也。《既夕礼》乃窆，主人哭踊无算。注云：窆，下棺也。今文窆为封。按：许于《礼经》，有从今文者，有从古文者。此云'《礼》谓之封'则从今文也。《小戴记》一书于《礼经》多从今文，故此字皆作'封'，无作'窆'者。《檀弓》：'县棺而封。'郑云：'封当为窆。'郑以'封'于义不亲切，故欲依《礼》古文及《周官》易其字也。"

《说文》引《春秋》多用《左传》，如上例所引即见于《左传·昭公二十八年》，但是对于今文经的《公羊传》也并不排斥。

《辵部》："辵，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读若《春秋公羊传》曰：'辵阶而走。'"

《㗊部》："嘂，高声也。一曰：大呼也。从㗊，丩声。《春秋公羊传》曰：鲁昭公嘂然而哭。"段注："《序》言其

称《春秋》左氏，盖主左氏而不废公羊。”

例子还可以举出一些，但仅就这些已经足以说明，传古文经学的许慎在著述的时候，虽然主要征引古文经说，但对于今文经说有助于说明问题的，也加以引用，这是当时学术思想的一个进步。

2.3.3　《说文》全书正文共十四篇，五百四十部，收字九千三百五十三个，加上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个，总共有字一万零五百一十六字。解说的字十万三千四百四十一字。全书的叙排在正文之后，分前后二叙，中间列五百四十部目录。这个目录实际上就是后世字典的部首表。

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书证篇》里面说：“许书隐括有条例，剖析穷根源。”意思是《说文》的编排体系非常严整，极有条理。许慎在《说文叙》里谈到：

分别部居，不相杂厕。万物咸睹，靡不兼载，

其建首也，立一为端，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同条牵属，共理相贯，杂而不越；据形系联，引而申之，以究万原，毕终于亥，知化穷冥。

这是说部首与部首之间照一定的顺序排列。汉朝阴阳五行家的说法，万物生于一，“惟初太始，道立于一”。所以建立部首从“一”开始。末了一个部首是“亥”，体现了“亥而生子，复从一起”的意思。“一”以下各个部首大体上是根据形体系联起来。“一”部过了是“上”部，“上”部过了是“示”部，“示”部过了是“三”部，“三”部过了是“王”部，“王”部过了是“玉”部，如此等等。

但是，《说文》里面有些条例并没有明确地写出来，而要靠后人去研究发掘，细心体会，比方一个部首内部字的前后排列

就有它自身的规律。如《一部》只有五个字："一"、"元"、"天"、"丕"、"吏"。段玉裁对他们的排列曾经有过解释。他说：

凡部之先后，以形之相近为次。凡每部之中以字之先后，以义之相引为次。《颜氏家训》所谓"隐括有条例"也。《说文》每部自首至尾，次第井井，如一篇文字。如一而元，元，始也，始而后有天，天莫大焉，故次以丕。而吏之从一终焉，是也[⑳]。

黄侃在《说文略说》中也对《说文》部首内部字的排列作过分析。他说：

许书列字之次第，大氐先名后事。如《玉部》，自"璙"以下皆玉名也；自"璧"以下皆玉器也；自"瑳"以下皆玉事也；自"瑀"以下皆附于玉者也；殿之以"靈"，用玉者也。其中又或以声音为次，如《示部》："禛"、"禎"、"祗"、"禔"相近；"祉"、"福"、"祐"、"祺"相近；"祭"、"祀"、"祡"相近；"祝"、"褶"相近。又或以义同为次，如"祈"、"祷"同训求，则最相近，"祸"训害，"祟"训祸，训相联则最相近。大氐次字之法不外此三矣[㉑]。

这对于认识《说文》各个部首内部字的排列规律很有启示作用。

遵循这些分析还可以看到，《说文》的每个部首里面具有好的、善的意义的字总是排在前面，表示贬义的、不好的意义的字则列在后面。如《女部》，部首字"女"的后面是"姓"字，解释说："人所生也，古之神圣母感天而生子，故称天子。"这当然是一个好字眼儿。接着是"姜"（神农姓）、"姬"（黄帝姓）、"姞"（黄帝之后）、"嬴"（少昊氏之姓）等等，这些字当时都被认为表示的是好意思。至于"奸"、"妒"、"佞"、"姦"这些表示不好的意思的字就排在一个部首的后面了。

此外，没有立为部首的叠形字，一定放在相关单形字部首的末尾。如“譶”在《言部》末，“玈”在《玄部》末，“哥”在《可部》末，“磊”在《石部》末。还有意义相反、形体相反而没有立部的字，也总是列在相应部首之末。如“爪”从反爪，就在《爪部》之末；反正为“乏”，“乏”没有立部，就列在《正部》之末；“ㄎ，反丂也”，列在《丂部》之末。

《说文》有些收字很多的部首，它的内部各个字的排列也都符合这个规律。试以《木部》为例，这是一个比较大的部首，共收四百二十一个字。部首字之后列“橘”、“橙”、“柚”、“樝”等十五个字，表示的是有果实的木本植物。“楷”、“梫”、“桂”、“棠”以下一百三十一个字是一般的木本植物，“树”、“本”、“柢”、“朱”等字表示的是树木或它的一部分，这些就是黄侃所说的“名”。“栽”的意思是“筑墙长版”，这以下的一大批字，有的是建筑工具，有的是房屋的构件，还有不少器物的名称，这些就是黄侃所说的“事”。“枭，不孝鸟也”。列在部首之末，因为它是一个坏字眼儿。至于它后面那个“棐”字，段玉裁认为“此篆失其旧次”。它不应该排在这里[39]。

有这样的驾驭材料、分析概括材料的能力，不能不使人佩服。

2.3.4 《说文》的最大贡献在于它完善了汉字结构分析的理论和方法。这是许慎在和当时根据隶书形体解说汉字的错误倾向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说文叙》里说：

> 而世人大共非訾，以为好奇者也。故诡更正文，乡壁虚造不可知之书，变乱常行，以耀于世。诸生竞逐说字解经谊，称秦之隶书为仓颉时书，云父子相传，何得改易。乃猥曰：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说

律，至以字断法，苛人受钱，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众，皆不合孔氏古文，谬于《史籀》。俗儒鄙夫，翫其所习，蔽所希闻。不见通学，未睹字例之条。怪旧艺而善野言，以其所知为秘妙，究洞圣人之微恉。又见《仓颉篇》中“幼子承诏”，因号古帝之所作也，其辞有神仙之术焉！其迷误不谕，岂不悖哉！

这里举出任意解说汉字的现象，“虫者，屈中”为纬书《春秋考异邮》的文字[⑧]，其余出处尚不清楚。许慎对此发出感慨，他的《说文》正是为了纠正这些讹谬而作，有其积极的现实意义。

《说文》用“六书”的理论来分析汉字。“六书”是古人分析汉字结构而归纳出来的六种条例。“六书”这个名称最早见于《周礼·地官·保氏》，它是古代教国子的科目中的六艺之一。但是“六书”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周礼》并没有说出来，到了东汉才有关于它的解释：

《汉书·艺文志》：“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郑众《周官解诂》：“六书：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也。”（《周礼·地官·保氏》郑玄注引）

这里有了“六书”的名目，但是缺乏更进一步的说明，到了许慎，他的《说文叙》里面不仅有“六书”的名目，每一名目下还有简明扼要的解释和例字。

《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诎，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

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

这三家在学术渊源上都同出一源。班固撰《汉书·艺文志》，所根据的蓝本是刘歆的《七略》。郑众传他父亲郑兴的《周礼》之学，郑兴是刘歆的弟子，他和杜子春、贾徽同门。许慎的老师贾逵是贾徽的儿子，又曾经从杜子春受业。从彼此的师承关系看，他们的六书说都应该和刘歆有关，其所不同是各人对师说的发展。

对比三家的说法，不难看出，他们对六书顺序排列有不同，名称也各异。班固用象声来表示形声字，这个名称比较笼统，而且容易产生歧义，不能够把半形半声的造字方式表示出来。郑众用处事来表示指示的造字方式，也不如许慎用指事明确。许慎对于六书的顺序多少反映了文字发展的阶段，他所做的解释和举的例字有助于理解六书的具体内容。

六书的理论贯穿在整个《说文》中，根据六书理论从汉字的结构部件入手分析汉字，取得的成绩是不可估量的。正如清朝学者黄承吉所说："不有《说文》，势必至今日举一字而不知其为何声，不知其为何义，甚至不知其为何偏旁。"[6]尽管六书理论还有不够严密的地方，前人对它也提出过这样或那样的批评，但是这个理论指导了千余年的汉字研究，直到今天分析汉字的结构规律仍然离不开它，认识甲骨文、金文等古文字也要依靠它。

### 2.3.5　《说文》在语言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说文叙》就是一篇系统的文字理论著作，它是春秋战国以来文字学理论的总结，它阐述了文字的性质、汉字的起源、发展以及汉字的结构规律等问题。

关于文字的社会作用，许慎以一个经学家的身分指出：

盖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啧而不可乱也。

这段话对文字的作用作了很高的评价。文字是经学的基础，是王政的开端。前人用它把知识记录下来传给后世，后人依靠它认识古代。所以基础定了才能够掌握规律和法则，探索世间最深奥的道理都要依靠它。但是不应该让它发生混乱。一千八百多年前的学者能够有这样清醒的认识，确实非常可贵。

关于汉字的产生，也如古代文明国家的学者谈文字的起源一样，认为是圣人发明的，把它归之于仓颉。仓颉造字的传说大概起源于战国后期，最初关于仓颉造字的说法没多少神话成份。如：

《荀子·解蔽篇》："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壹也。"

《吕氏春秋·君守》："奚仲作车，仓颉作书，后稷作稼。"

《韩非子·五蠹篇》也提到仓颉作书。

到了汉朝，仓颉的传说逐渐带上了神话色彩，特别是今文经学家的谶纬之书里表现得更为明显。

《春秋孔演图》："仓颉四目，是谓并明。"（《御览》三百六十六引）

《春秋元命包》："仓颉史皇氏，名颉，姓侯冈。龙颜侈哆，四目灵光，实有睿德。生而能书，及受河图绿字，于是穷天地之变，仰观奎星圜曲之势，俯察龟文鸟羽，山川指掌而创文字。天为雨粟，鬼为夜哭，龙乃潜藏，治百有十一载。"（《绎史·黄帝纪》引）

《河图玉版》："仓颉为帝南巡，登阳虚之山，临于玄扈洛汭之水。灵龟负书，丹甲青文以授之。"（《水经·洛水注》引）

《古五行书》还记载："仓颉丙寅日死，卒未葬。"因此学习写字不宜选择逢丙的日子[37]。这些荒诞的说法当时就遭到了人们的反对。王充的《论衡》里面就多次批判了这些看法[38]。

许慎对于这众多的说法没有采纳，《说文叙》里面提到仓颉造字也比较质朴。

> 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

意思是说，黄帝的史官仓颉，看到鸟兽遗留下来的痕迹，体会到不同文理可以用来区别不同的事物，开始创造出文字。这就比前面那些说法要合理得多。

《说文叙》里面还叙述了汉字演变的历史。从籀文一直叙述到汉代的草书。对秦汉时期的字体变化论述较为详尽，是极好的一段论述汉字发展史的文章。

> 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
>
> 至孔子书六《经》，左丘明述《春秋传》，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说。
>
> 其后诸侯力政，不统于王，恶礼乐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为七国，……言语异声，文字异形。
>
> 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
>
> 是时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吏卒，兴戍役，官狱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
>
> 自尔秦书有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
>
> 汉兴有草书。

这个简明扼要的论述可以和《汉书·艺文志》叙述汉字的演变互相印证，看来它们都源于刘歆。后世叙述汉字历史的著作都在这个基础上发挥。

2.3.6 《说文》在辞书学上有重要的贡献。

在我国，由于使用方块汉字来记录汉语，字典和词典需要区别开。在传统的语言研究中很重视字典的作用。许慎从汉字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编写实践中建立了一套字典编纂的理论，这些理论今天仍然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说文叙》说：

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证，稽撰其说，将以理群类，解谬误，晓学者，达神旨。

这段话可以看作许慎撰写《说文》的宗旨。这部书以解释小篆为主，收字先小篆，继之以古文、籀文。段玉裁曾经解释说：

许重复古，而其体例不先古文籀文者，欲人由近古以考古也。小篆因古籀而不变者多，故先篆文，正所以说古籀也。隶书则去古籀远，难以推寻，故必先小篆也。其有小篆已改古籀，古籀异于小篆者，则以古籀附小篆之后，曰古文作某、籀文作某，此全书之通例也。

“博采通人”以下四句是许慎编纂时候立的一条重要原则。意思是说广泛地向通人采访，没有大小范围的限制，只要可以信从而又有证据的，都要考虑加以采录。末四句是许慎希望通过《说文》达到的教育目的，用文字表示各种事物，使它们条理清楚，消除荒谬错误，使学习它的人了解文字的意义，揭示它的精蕴。

建立部首是许慎的重大发明。按照部首编排汉字，使众多的汉字各有归宿。此后，部首编排法成为汉字字典编排的一种重要方式。虽然部首的数目、排列的先后，不同字典可能不尽

相同，但是这种方式是根据汉字特点创造出来的，它适合于汉字，具有生命力。

一部字典必需处理好所收录的字的形、音、义各方面的复杂关系。就《说文》来说，每篆之下先释义，后说明字形结构，然后说明读音。

在释义方面，许慎除了继承《尔雅》的语词式、属中求别和描写的方式外，还注意了辨析同义词的细微差别。如《手部》有近二十个表示“持”的意思的字，许慎在解释的时候都注意给以区别[39]。数词、度量衡的名称、亲属称谓等，许慎常用下定义的办法来解释。例如：

百，十十也。从一白。数，十百为一贯相章也。（白部）

寸，十分也。从又，从一。（寸部）

斗，十升也。象形，有柄。（斗部）

嫂，兄妻也。从女，叟声（女部）

有时用简单的话语难以把意思说清楚，许慎采用了由反知正的办法来表示。例如：

少，不多也。从小，丿声。（小部）

贵，物不贱也。从贝，臾声。臾，古文蕢。（贝部）

假，非真也。从人，叚声。（人部）

由反知正有的时候并不能够准确地表示出所要解释的意思，今天辞书编纂中已很少使用。

如果一个字不止一个义项，许慎就用“一曰”把另一个义项引出来，有的时候《说文》的“一曰”还指同一物的不同名称。还有“又曰”，用法和“一曰”差不多。例如：

《艸部》：“藋，釐草也。一曰拜商藋。从艸，翟声。”段注：“《说文》言一曰者有二例，一是兼采别说，一是同物

二名。”

《辵部》：“逑，斂聚也。从辵，求声。《虞书》曰：旁逑孱功。又曰：怨匹曰逑。”段注：“又曰与一曰同，别一义也。”

在字形解说方面，《说文》把“六书”理论贯彻到全书中去，使每个字都能按照这个分析方法找到了自己的归宿。

在注音方面，许慎时代还没有反切的表音方法，他注明字的读音有以下一些办法。《说文》里面形声字占大多数，对形声字就注出谐声。至于某个字从某个形体取义，又用这个形体的读音，那就称为“从某，某亦声”。至于取某个形体表声，而在这个字中并不含这个形体的全部，而只含它的一部分，称为“从某省声”。例如：

祖，始庙也。从示，且声。（示部）

珑，祷旱玉，龙文，从玉从龙，珑亦声。（玉部）

家，居也。从宀，豭省声。（宀部）

《说文》给生僻难认的字注音还用了比况的方式，那就是在释义解形之后再注上一个常见字来表音，称为“读若某”。例如：

慫，惊也。从心，從声。读若悚。（心部）

凭，依几也。从几从任。《周书》：凭玉几。读若冯。（几部）

《说文叙》里说“厥谊不昭，爰明以谕”是讲举例的问题，它的意思是说：对于那些意义不明显的字，就引用例证使它容易了解。从这里可以看出，辞书学中引证在于佐证释义的思想，许慎已经有了。但是许慎的引证只限于“厥谊不昭”，对于小型辞书来说，这个原则还是可行的。

《叙》中还说：“于其所不知，盖厥如也。”这是说有些字在形、音义方面有讲不清楚的地方，就让它空起来，厥略存疑。这

是一种实事求是的好学风。

总之,《说文》里面蕴含着许慎在字典编纂工艺方面的辉煌成就,对后世的字典编纂很有启迪作用。总结他的编纂经验,发掘它的规律和条例,可以大大丰富辞书学的内容。

2.3.7 在世界语言学史上,许慎的《说文》也应该占重要的地位。

不少国外的语言学家认为,第一部单语详解词典在17世纪初才问世,它的标志是:对词典编写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如编写的目的,收词原则,词的解释等都做了回答,并且在实践中贯彻了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就西方的情况看,这样论述是适合的。但是就东方一些国家的情况来说,比方我国的辞书编纂,这个论断就多少值得商榷了。

我国语言研究的一个特点就是重视汉字。汉字的研究在语言学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以《说文》而论,它在《叙》中已经把编纂的目的、收字原则、字义的解释等问题讲得非常清楚。而在正文里面,也就是在他的编纂实践中更丰富了自己在《叙》里所提出的原则。因此,《说文》是我国第一部详解字典,它和西方的详解词典并没有多大的差异。

有位外国语言学家曾经这样说过:

> 详解词典的编纂,标志着该语言的社会精神生活发展到一定的水平。详解词典的出现,必需要有相应的条件:标准书面语的发展已达到足够水平,能自如地解释词意,而且(这一点也不是无关轻重的)社会本身对这类词典已提出需要。……详解词典的编纂标志着一个社会的标准语已臻"成年"和语言学已趋成熟[49]。

《说文》的产生是当时中国社会、文化和语言对字典编纂提出要求的结果。许慎正是适应了这种需要而编写出这部伟大的著作，它比西方这种类型词典的出现早了一千五百多年。

这位语言学家又说："使用象形文字的国家（中国、日本）则属于例外现象，在那里很早便编写了单语的详解词典，可能是出于对象形文字解释上的需要。"这就不能自圆其说了。这样，在古代的埃及、美洲的玛雅人，也曾经使用象形文字，为什么他们没有解释自己文字的兴趣呢？为什么偏偏在中国早了西方十几个世纪出现了详解字典呢？

正是由于研究了《说文》，国外流行的关于详解词典产生的说法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

## 第四节　声训和刘熙《释名》

2.4.1　声训是以声音为线索解释词义的方法。它产生于先秦，盛行于西汉，东汉末年刘熙的《释名》是集声训大成的著作。

在一段时期内，声训和《释名》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有这样一种看法，认为声训从理论上说是和荀子"约定俗成"的唯物主义思想背道而驰的，它在内容上是先秦儒家政治思想的重复，在方法上是抓住字的同音关系随心所欲地进行解释。至于《释名》则是一部主观的、唯心的训诂理论书，和唯物主义语言学毫无共同之处。

我们对此持不同的看法，声训这种方法不能全盘否定，《释名》更不是完全没有值得肯定的东西。

从语言学的发展历史来看，在科学的词源学产生以前，人们对词源的研究都经历了一个主观猜测的阶段。在古代印度，耶斯迦为汇集吠陀诗歌中僻字的《尼犍豆》作注所写的《尼禄多》，对一些吠陀经文词的来源做了分析，求出了一千多个词的词源，根据近世印欧语历史比较法提供的材料来看，有五分之四的分析不够恰当[1]。古代希腊和罗马有一些学者对词的历史进行研究，他们缺乏历史主义的观点，用科学的词源学来衡量，成就也不大[2]。尽管如此，他们在那个历史时期能够这样来认识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却能引人深思。

先秦两汉的声训也属于这种类型。我们不偏袒古人，也不厚诬古人，我们应该恰如其分地给他们以应有的地位。

对于这一时期的声训要作具体分析，不能够一概而论，笼统否定，可以把这些材料分为若干类型来考察。

第一类声训以孔子的“政者，正也”为代表。

《论语·颜渊篇》：“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

从根本上说，它不是在解释作为语言词汇单位的政，而是根据声音关系来申说什么是政。这虽然也是声训，但是没有语言学上的价值，它只是政治家们为了政治上的需要任意牵合词的语音上的关系。

这类声训在西汉时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董仲舒的《春秋繁露》里有《深察名号篇》就是这类著作。他认为：“治天下之端在审辨大，辨大之端在深察名号。”又认为：“名号之正，取之天地。”“名则圣人所发天知，不可不深观也”，把深察名号提到治理天下的高度来认识。而深察名号的手段是要从声音上去观察体会。《春秋繁露》里面这类例子不少。试看对君的解释，《深察名号篇》说：

君者，元也；君者，原也；君者，权也；君者，温也；君者，群也。

从形式上看，他们是用音近的词来解释“君”字，实际上除了群以外它们在词汇上并无关系。这类声训材料只能算做依声立说，不是语言学上的声训，它在语言学上没有地位，可以存而不论。

第二类声训是用声训的形式把两种意义上毫不相干的东西硬拉到一起。如《论语·八佾篇》：

哀公问社于宰予。宰予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战栗。”

古代祭祀主神，要替它立一个木制的牌位，这牌位叫主，而认为这一木主就是神灵所依附的地方。鲁哀公向宰予请教，做社主用什么木头，宰予回答道：“夏代用松木，殷代用柏木，周代用栗木，意思是使人民战战栗栗。”栗木的栗与战栗的栗声音相同，意思上毫无关联。这种方式，主观附会，对于语言的词来说，纯粹是外加的东西。离开了特定的场合，就不被承认。这是生活中的“托物寓意”，不是解释词的意义。

第三类是用声训沟通方言古今南北的分歧。前面曾经提到孟子把“畜”解释为好就是一例。《说文·女部》把它写作“嫱”，《汉书·张敞传》颜师古注引孟康曰：“北方谓媚好为诩畜”，还保留有它的遗迹。可以说明，把好说成“畜”是一种方音。

《诗经·周南·汝坟》：“鲂鱼赪尾，王室如燬。”毛传：“燬，火也。”《尔雅·释言》也有这条解释。邢昺作疏引孙炎的《尔雅音义》说：“方言有轻重，故谓火为燬也。”郭璞注释这一条除引《诗经》为证外，还指明这是“齐人语”。

这类声训说明方言词与词之间语音方面的关系，有语言学

上的价值。

第四类声训是说明文字通假。通假现象不是词汇体系中的问题，而是文字的运用问题。早期的训诂解释通假，不用"读如"、"读为"等专门用语，而是用一般的语词式，说明字虽用此，而意实同彼。第一节已经举过这方面的例子，这里不再重复。

这一类声训也有语言学上的价值。

第五类声训是推求得名的由来。这是本节讨论的主题。《说文》里面已经有这种方式。例如：

璊，玉䞓色也。从玉，㒼声。禾之赤苗谓之虋，言玉色如之。（玉部）

骐，马青骊文如博綦。从马，其声。（马部）

这一条"璊"和"虋"同音，"虋"的意思是"赤苗嘉谷"，玉的颜色和它相似，许慎揭示出璊得名于虋。第二条说明了骐的得名由来。段玉裁校删"博"字并解释说："此云青骊文如綦谓白马有青黑纹路相交如綦也。"

汉儒注释前代典籍，用"之言"表示得名由来的例子也随处可见。如：

《周礼·地官·序官》"媒氏"郑玄注："媒之言谋也。谋合异类使和成者。"

这是认为"媒"得名于"谋"，二字音相近。又如：

"司稼"郑玄注："种谷曰稼，如嫁女以有所生。"

这是说稼得名于嫁。"稼"、"嫁"二字古同音。没有用专门的训诂用语表示。

这类涉及到词的得名由来，是声训的主要方面，训诂学上的声训应讨论这一类现象。

2.4.2 全面运用声训这种方式来探索事物得名由来的，应该推东汉末年刘熙的《释名》。

史书上没有给刘熙立传。根据《释名序》和近人的考定，他是北海（郡治在今山东潍坊西南）人，东汉末年避地交州（今两广大部地区）。汉末的战乱席卷了整个中原，长江黄河流域大部分地区都受到影响，只有偏处南方的交州比较安定。许多学者从北方逃到这里来从事学术活动，刘熙是他们中间的一员。他在交州讲学，当时交州太守士燮的部下程秉、薛琮都曾经从他就学，还有后来到蜀国做官的许慈也是他的学生。他在交州的学术地位不低。

近人根据《释名·释州国》有雍州而无交州，联系东汉末年的历史来考察，认为《释名》的写成当在雍州建立的兴平元年（194）之后到交州建立的建安八年（203）之前的八九年间[⑬]。

《释名》共二十七篇，如前一章所谈到的，它的编写受《尔雅》的影响比较深。它对《尔雅》有继承、也有发展。它收词的范围比《尔雅》窄，没有收动植物的名称。但是分列篇目比《尔雅》多，篇目的排列顺序也有自己的特点。先引天地，后序人世，人世之中，先州国，后人伦；先生计，后病死。后世百科性的类书，以类系词，因词立事的事典，多少受到它编排的影响。

《释名》的宗旨和《尔雅》不同。《尔雅》在于汇集前代故训，属于综合词典的范围。《释名》在于探索事物命名的由来，是一种词源词典。

刘熙在《释名序》里面谈到他写书的目的，这是一篇很有价值的语言学论文。他说：

熙以为：自古造化制器立象有物以来，迄于近代，或典礼所制，或出自民庶，名号雅俗，各方名殊，圣人于时

就而弗改。以成其器，著于既往，哲夫巧士以为之名，故兴于其用而不易其旧，所以崇易简省事功也。夫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阴阳、四时、邦国、都鄙、车服、丧纪，下及民庶应用之器，论叙指归，谓之《释名》，凡二十七篇。

这篇序里面谈到名称或出于“典礼所制”，或出于命名的群众，约定俗成，“圣人于时就而弗改”，讲的是语言继承性，“崇易简，省事功”是谈语言的交际作用，论述非常全面。下面谈他的写作目的，那就是探索事物命名之所以然。从他选录的材料看，他不仅选录了表示天地、山川、车服、丧纪的词来进行解释，而且“下及庶民应用之器”，也就是说是一般人通用的词。这些词的意义，对当时的人来说，几乎是用不着解释，但是要了解它们“所以之意”，使用它们的人就未必能够说得清楚。因此要对它们进行解释。

正因为如此，《释名》就不可能像《尔雅》那样使用语词式来释义，在《尔雅》所采用的方式之外，还要讲一番道理，说明这个词的由来。

晨，伸也。旦而日光复伸见也。（释天）

地，底也。其体底下载万物也。（释地）

山，产也。产生物也。（释山）

江，公也。诸水流入其中所公共也。（释水）

涂，度也。人所由得通度也。（释道）

也有采用了《尔雅》“某某曰某”的格式，然后再用声训，声训之后再加补充说明的。例如：

（土）已耕者曰田。田，填也。五稼填满其中也。（释地）

山顶曰冢。冢，肿也。言肿起也。（释山）

当途曰梧丘。梧，忤也。与人相当忤也。（释丘）

口上曰髭。髭，姿也。为姿容之美也。（释形体）

疾行曰趋。趋，赴也。赴所期也。（释姿容）

这些是释义的基本方式。除此之外，也有用了声训之后再用声训，或者用了声训之后再加一个单词作解释，此后再用一句话补充说明。例如：

姿，资也。资，取也。形貌之禀取为资本也。（释姿容）

五十曰艾。艾，乂也。乂，治也。治事能断割芟刈，无所疑也。（释长幼）

袂，掣也。掣，开也。开张之以受臂屈伸也。（释衣服）

尔雅，尔，昵也。昵，近也。雅，义也，义，正也。五方之言不同，皆以近正为主也。（释典艺）

此外，还有一些不属于上面的方式，但也值得引起注意。例如：

青徐人谓长妇曰稙长，禾苗先生者曰稙，取名于此也。（释亲属）

素，朴素也。已织则供用，不复加功饰也。又物不加饰皆自谓之素，此色然也。（释采帛）

簪，兓也。以兓连冠于发也。又枝也。因形名之也。（释首饰）

导，所以导栎鬓发使入巾帻之里也。或曰栎鬓，以事名之也。（同上）

棳儒，梁上短柱也。棳儒犹侏儒短，故以名之也。（释宫室）

从这里可以看出，《释名》根据自己提出的任务，在释义上

就不能够只是语词式的声训，而需要在语词式之后进行补充说明。和《尔雅》相比，有了较大的发展。

2.4.3　《释名》里面的声训是有规律的，清人顾广圻的《释名略例》，近人杨树达的《释名新略例》对此都有归纳整理。现在参考两家的说法将《释名》的声训条例归纳为以下六类。

第一，同字为训。这是就记录语言的文字来说的。如果就字所表示读音来说，它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读音相同而意义不同，例如：

齐，齐也。地在勃海之南勃齐之中也。（释州国）

布，布也。布列众缕为经，以纬横成之也。又太古衣皮，女工之始始于是。施布其法，使民尽用之也。（释采帛）

易，易也。言变易也。（释典艺）

另一种是字相同而音读有异，意义也不同。例如：

宿，宿也。星各止宿其处也。（释天）按：上一“宿”字指天上某些星的集合体，读去声，下一“宿”是止宿的宿，读入声。

县，县也。县系于郡也。（释州国）按：上一“县”字是去声，意思是州县的县，下一“县”字是平声，后世写作“悬”。

乐，乐也。使人好乐之也。（释言语）按：毕沅《释名疏证》上一“乐”字音勒各反，下一“乐”字音五教反。

第二，同音为训。从这以下各条都是从读音上分析的，这是以考订出的汉代读音为依据。同音是指解释的词和被解释的词在汉代同音。今天它们有的已经不同音了。例如：

辛，新也。物初新者皆收成也。（释天）

广平曰原。原，元也。如元气广大也。(释地)

天子之妃曰后。后，后也。言在后不敢以副言也。(释亲属)

宅，择也。择吉处而营之也。(释宫室)

仪，宜也。得事宜也。(释典艺)

人声曰歌。歌，柯也。所歌之言是其质也。以声吟咏有上下，如草木之有柯叶也。故兖冀言歌声如柯也。(释乐器)

棺，关也。关闭也。(释丧制)

第三，同韵为训。指解释的词和被解释的词在当时是同韵部的。例如：

日，实也。光明盛实也。(释天) 质部

语，叙也。叙己所欲说也。(释言语) 鱼部

脂，砥也。著面柔滑如砥石也。(释首饰) 脂部

领，颈也。以壅颈也。亦言总领衣体为端首也。(释衣服) 耕部

椟，睦也。手执之以进见，所以为恭睦也。(释书契) 屋部

輨，县也。所以县缚輨也。(释车) 元部

这里同韵包括不同的声调。

第四，同声为训。解释的词和被解释的词在当时声母相同。例如：

星，散也。列位布散也。(释天) 心母

吻，免也。入之则碎，出则免也。(释形体) 明母

男，任也。典任事也。(释长幼) 泥母

妻之姊妹曰姨。姨，弟也。言与己妻相长弟也。(释亲属) 定母

贵，归也。物所归仰也。汝颍言贵，声如归往之归也。（释言语）见母

晡，搏也。干燥相搏著也。（释饮食）帮母

**第五，阴、阳与入相训。就是用阴声字或阳声字解释入声字，或者用入声字解释阴声字或阳声字。例如：**

颏，鞍也。偃折如鞍也。（释形体）颏：月部　鞍：元部

项，确也。坚确受枕之处也。（同上）项：东部　确：屋部

膝，伸也。可屈伸也。（同上）膝：质部　伸：真部

超，卓也。举脚有所卓越也。（释姿容）超：宵部　卓：药部

遒，遒也。遒迫之也。（释姿容）遒：沃部　遒：幽部

骂，迫也。以恶言被迫人也。（释言语）骂：鱼部　迫：铎部

**第六，阴阳相训，就是用阴声字解释阳声字，或者用阳声字解释阴声字。例如：**

水，准也。准平物也。（释天）水：微部　准：文部

雍州在四山之内。雍，翳也。（释州国）雍：东部　翳：脂部

簂，鲁人曰頍。頍，倾也，著之倾近前也。（释首饰）頍：支部　倾：耕部

轺车。轺，遥也。遥，远也。四向远望之车也。（释车）遥：宵部　远：元部

鞧，检也。所以检持制之也。（同上）鞧：歌部　检：谈部

癣，徙也。浸淫移徙处日广也。故青徐谓癣为徙也。

（释疾病）癣：元部　徙：支部

上面列举的六则声训条例是就《释名》里面的材料分析得出的[1]。有的时候同一条声训材料还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如上面最末一条“癣，徙也”来说，从韵上看，它是阴阳相训，如果从声上看，它又是同声相训了。观察的角度不同，分类归类的结果就可能不一样。

2.4.4　《释名》的声训不是毫无可取。

根据语言学的原理，词的语音形式和它表示的意义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它的联系是由使用这个语言的人民在长期运用的过程中确定下来的。不同民族可以选用不同的语音形式来给事物命名，荀子所说的“约定俗成”就是这回事。但是每个民族在自己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却可以根据事物之间的关系和联系来给事物命名，可以用同样的语音形式去表示相关的事物，这样就构成了表示新义的新词。于是词的意义发生变化，但是有引申关系，语音有了变化，但是有对应规律。它们构成了语音上和意义上有关联的词群。刘熙所说的义类大概和它相当。

因此，声训的理论不是荀子“约定俗成”理论的对立面，而是对它的补充。

刘熙运用声训来解释事物得名的原因，算是正确地提出了问题。但是，在语言研究没有发展到一个比较高的阶段，要研究这个问题，总会有不妥当不确切的地方。原因是缺乏研究词的内部形式的可靠方法。批评他随心所欲是有道理的。但是《释名》里面有些探索还是耐人寻味，前人已经指出这点。

如《释宫室》对梁上短柱棳儒得名的解释，前面已经引到，清人王念孙对它就持肯定态度。王念孙说：“蹦与侏儒语之转也。故短谓之侏儒，又谓之侏儒。梁上短柱谓之棳，又谓之侏儒。”

“盖凡形之短者，其命名即相似，故屡变其物而不易其名也。”[五]又如：

山旁陇间曰涌。涌犹桶，桶狭而长也。（释山）

这里把涌和形状狭长的桶联系起来。认为涌得名于桶，非常精到。杨树达先生曾经称赞说：“刘成国《释名》一书，为吾国专说语源之书，甚为可贵，惜其说往往失之皮傅，不尽可依；独此义甚为精谛。”[六]下面再举几例：

曀，翳也。言云气掩翳日光，使不明也。（释天）

曀是云气掩蔽日光，翳是掩蔽，两字古同音，曀得名于翳。又如：

负，背也。置项背也。（释姿容）

背为脊背，负为用背驮。二字古音相近，阴入对转，负源于背。

我国传统训诂学的方法中有因声求义一项，是通过研究字的读音来探求字的意义。声训是因声求义方法的最初阶段，刘熙是声训方法的集大成者，他提出了“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的主张，提出要探求命名的所以之意，从语言学的历史发展来说，还是有划时代的意义的。但是在方法上并不够严密，音与义究竟是什么关系刘熙还是不很明确，因而任意性很大。到了清代古音学昌明，学者就古音求古义取得很大成绩，使这种方法得到了系统化和理论化。

2.4.5　《释名》有它的局限性。

《释名》里面有少数被涂上神秘色彩的词，如《释天》的十干、十二支的名称，这类词数量不大，应该排除。

这里主要从语言学上来分析一下它的局限。

首先是在处理复音词的时候犹豫不定，有些复音词是作为词处理，有些复音词又被拆开来解释了。如《释宫室》的“檽儒”是作为一个词解释的。《释姿容》：“摩娑犹末杀，手上下之

言也。”也是作为一个词处理的。再看下面这一条：

齐人谓草屦曰扉。扉，皮也。以皮作之。或曰不借，言贱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人也。齐人云搏腊，搏腊犹把作，麤貌也。（释衣服）

这一条把“搏腊”解释为粗貌，没有拆开，是正确的。但是把“不借”解释为“不假借人”，就不正确了。“不借”就是“搏腊”这个词的另一种写法，是一种“俗词源”现象。刘熙在这里的分析是正误各半。

下面这些复音词拆开来讲都是不正确的。例如：

（虹）又曰蝃蝀，其见每于日在西而见于东，啜饮东方之水气也。（释天）

望羊，羊，阳也。言阳气在上，举头高似若望之然也。（释姿容）

罘罳在门外。罘，复也。罳，思也。臣将入请事于此，复重思之也。（释宫室）

榻登，施之承大床前小榻上，登以上牀也。（释床帐）

科学的词源研究，一个词只能够有一个来源。但是《释名》解释一些词的得名由来的时候，却对它们建立了不同的词源联系。例如：

光，晃也。晃晃然也。亦言广也，所照广远也。（释天）

火，化也。消化物也。亦言毁也，物入中皆毁坏也。（同上）

云犹云云，众盛意也。又言运也，运行也。（同上）

地，底也。其体底下载万物也。亦言谛也。五土所生莫不审谛也。（释地）

怀，回也。本有去意回来就己也。亦言归也，来归己

也。（释姿容）

事物得名的由来只能够有一种解释。上面举的例子，同一个名称有了不同的解释，其中可能有一个是对的，也许没有一个是对的，这都需要进一步去探索。

下面这一组解释任意性更大，缺乏科学根据，使人难以置信。例如：

木，冒也。华叶自覆冒也。（释天）

雾，冒也。气冒乱覆冒物也。（同上）

毛，貌也，冒也。在表所以别形貌，且以自覆冒也。（释形体）

髦，冒也。覆冒头颈也。（同上）

（童子）或曰牟子。牟，冒也。相裹冒也。（同上）

母，冒也。含己生也。（释亲属）

牟追，牟，冒也。言其形冒发追追然也。（释首饰）帽，冒也。（同上）

矛，冒也。刃下冒矜也。（释兵）

上面这八个词的词源意义都和冒有关系，显得过分宽泛。看了使人不着边际，也无法把这些词用冒联系起来说明它们意义上的关系和联系。

刘熙利用声训来解释事物得名的由来，多凭自己的学识和经验。就当时社会的科学水平来说，不可能真正解决这个问题，他的分析的确有不少主观任意性的东西，这也可以说是无法避免的。真正科学的词源学的建立，是19世纪历史比较法产生以后的事。

## 第五节　从直音到反切

2.5.1　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的语音系统。人类的语音是通过发音器官的活动发出来的。早在先秦时期我们的祖先就已经注意到发音器官的活动和发音的关系。可以举出下面两件事。

《老子》第二十章："唯之与阿，相去几何"。根据古音学研究的成果，"唯"在微部，"阿"在歌部，它们发音相近，所以说"相去几何"。

《管子·小问篇》记载齐桓公与管仲讨论攻打莒国的事。东郭牙察言观色，望见他们口开而不闭，所以知道他们讲的是莒。"莒"字上古在见母鱼部，发音时口开而不闭。联系当时的背景，东郭牙做了这个判断。

这些都不是真正的审音，但是却和审音有密切的关系。

我国古代审辨语音、分析语音有一套根据汉语和汉字特点创造出来的方法。它不同于古印度的语音学专著《布拉谛萨伽士》，也不同于古希腊罗马附在语法书里面的发音介绍。它是反映在古书注释和辞书里面，而且是随字注音。

最早的注音方式比较简单，一般是用一个单字给冷僻的字注音。例如：

> 《说文·玉部》："琟，石之似玉者。从玉，隹声。读若维。"
>
> 又："[illegible]，石之似玉者。从玉，厶声。读与私同。"
>
> 《礼记·表记》："先王谥以尊名，节以壹惠，耻名之浮

于行也。”郑玄注：“壹读为一。”

《吕氏春秋·贵生篇》：“其土苴以治天下。”高诱注：“苴音同鲊。”

又《大乐篇》：“浑浑沌沌，离则复合。”高诱注：“沌读近屯。”

《淮南子·原道》：“所谓后者，非谓其底滞而不发。”高诱注：“底读曰纸。”

有的时候为了使读者明白起见，也采用前代文献里的话或者当时流行的口语来佐证。例如：

《说文·玉部》：“玤，石之次玉者，以为系璧。从玉，丰声。读若《诗》曰瓜瓞菶菶，一曰若盒蚌。”按：“瓜瓞菶菶”见《诗经·大雅·生民》。今《诗经》作“瓜瓞唪唪”。

又《宀部》：“𡪈，塞也。从宀，𣪠声。读若《虞书》曰𡪈三苗之𡪈。”按：这里指《尚书·尧典》“窜三苗于三危”。

《礼记·中庸》：“明乎郊社之礼，禘尝之义，治其国如示诸掌乎。”郑玄注：“示读如寘诸河干之寘。”按：“寘诸河干”见《诗经·魏风·伐檀》。今《诗经》作“寘之河之干兮”。

又：“夫焉有所倚，肫肫其仁，渊渊其渊，浩浩其天。”郑玄注：“肫肫读如诲尔忳忳之忳。”按：“诲尔忳忳”见《诗经·大雅·抑》，今《诗经》作“诲尔谆谆”。

《诗经》和《尚书》是当时人们常读的书。许慎、郑玄引用不同于今世传本，或许他们在这里用的是三家《诗》和今文《尚书》。用当代口语的如前面“玤”字下“一曰若盒蚌”，就是说“玤”读若当时口语盒蚌的蚌。下面再举几例：

《说文·口部》："哽，语为舌所介也。从口，更声。读若井级绠。"

又《卤部》："鹾，鹹鹾也。从卤，差省声。河内谓之鹾，沛人言若虘。"

《淮南子·览冥》："猨狖颠蹶而失木枝。"高诱注："狖读中山人相遗物之遗。"

此外，还有一种以义明音的情况。例如：

《说文·女部》："嬛，好也。从女，瞏声。读若蜀郡布名。"按：这是说"嬛"字的读音像蜀郡一种布的名称。考《说文·糸部》："繐，蜀细布也。从糸，彗声。"蜀郡布名当指"繐"字。"嬛"字读音当如繐。

又《虫部》："蠸，虫也。一曰大螫也。读若蜀郡布名。从虫，雚声。"按：这一条情况也和上一条一样。雚应该读繐。试比较下面这条材料。《角部》："觿，挥角貌。从角，雚声。梁鄒县有觿亭，又读若繐。"

这些注音材料概括起来有两类。一类是读若。就是用来注音的字和被注音的字读音近似。顾炎武说："汉时人未有反切，故于字之难知者多注云读若。赵宧光《说文长笺·凡例》曰："古无音切之法，音声之道无边，而同音者甚少，故许氏但有读若，若者犹言相似而已，可口授而不可笔传也。"[49]凡是古籍中所说"读若"、"读如"、"读似"、"音如"、"音近"、"声相近"、"声相似"等等，都指的是读若。读若有的是声母相同而韵母不同，有的是韵母相同而声母不同，有的是声母或韵母相似。由于只取其近似，谈不上准确地把字音表示出来。加上语音的变化，有些读若今天看来简直莫名其妙。用这种方式表音有很大的局限性。

另一类方式是直音。就是用一个字为另一个同音的字注音。

直音和读若不同。读若只取其相似，直音则要求相同。古籍中凡是“音某”、“读为”、“读曰”、“读与某同”，都属于这一类。用直音的办法注音，应该说是比较好的。因为用读音完全相同的字为生僻字注音，可以通过已经认识的字作桥梁，认得另外一个生僻的字。但是，直音有它的局限性。清朝陈澧说得好：“无同音之字则其法穷，或有同音之字而隐僻难识，则其法又穷。”[38]算是看中了这种方法的缺点。此外，由于语音的变化，古代是同音字，后来变得不同音了，这个直音也就不能够起作用。例如“苴”和“鲊”，高诱把它作为同音词看待，用“ǎ”来给“苴”注音，但是今天“苴”音 jū，“鲊”音 zhǎ，它们不是同音字。

读若和直音是在为所需要注音的字注音。注音的人必然有辨别异同的感性认识，但是这还不能够说是对语音进行描写研究。

2.5.2　譬况发音比读若和直音又进了一步，是用一些比喻或形容的词语对难字的读音进行描写，这算是进入了语音的描写分析。作为采用这种方法的代表有何休、高诱、刘熙，晋灼虽然属于下一时期，但是他分析的方法有接近譬况发音的，所以一并叙述。

何休，字邵公，任城樊（今山东曲阜）人，他的著作《春秋公羊传解诂》里面提出了长言、短言和内、外的概念。

《公羊传·庄公二十八年》：“春秋伐者为客，伐者为主。”

何休在前一句下面解释说：“伐者为客，读伐长言之，齐人语也。”又在后一句下面解释说：“见伐者为主，读伐短言之，齐人语也。”

古汉语有用声调表示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的[39]，就这一条

材料看，它应该是指用声调的不同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短言似乎是指促声，所以听起来短，长言似乎是指舒声，听起来它比促声长一些。

又《宣公八年》："曷为或言而，或言乃。"何休解诂："言乃者内而深，言而者外而浅。"

何休谈到"内"、"外"的只有这一条。单凭这一条说明不了什么问题。晋灼《汉书集注》里提到一个"内言"，可以和何休的说法对比考察。

《汉书·王子侯表上》："襄嚵侯建"。颜师古注引晋灼曰："音内言毚兔"。

又："猇节侯起"。颜师古注引晋灼曰："猇音内言鸮。"

《尔雅·释兽》："猰貐，类貙，虎爪，食人，迅走。"陆德明释文："猰，晋灼音内言餲。"

这是现在能看到晋灼谈"内言"的材料。估计晋灼书里还有谈到"内言"的地方，因为《汉书集解》早已佚亡，现在无法看到。为了帮助分析问题，可以将这些字列表如下，并且按《广韵》里的切语标注出音韵地位。虽然《广韵》切语不一定代表汉晋时期的语音。

| 字头 | 注音 | 内外 | 切语 | 声类 | 韵母 | 声调 | 开合 | 等 |
|---|---|---|---|---|---|---|---|---|
| 乃 | | 内 | 奴亥 | 泥 | 海 | 上 | 开 | 一 |
| 而 | | 外 | 如之 | 日 | 之 | 平 | 开 | 三 |
| 嚵 | 毚 | 内 | 士咸 | 崇 | 咸 | 平 | 开 | 二 |
| 猇 | 鸮 | 内 | 许交 | 晓 | 肴 | 平 | 开 | 二 |
| 猰 | 餲 | 内 | 乌黠 | 影 | 黠 | 入 | 开 | 二 |

从这个比较可以看出，称"外"的只有一个"而"字，在《广

韵》音系里面它是一个三等字。其余四个称“内”的字《广韵》音系都在一二等。从这里似乎可以得到这样一点启示：何休所说的内外和晋灼所说的内与口腔开口度的大小有关。开口度大的是内，开口度小的是外。它们大体相当于后世音韵学分析语言时候所说的洪音和细音。

高诱是涿郡（今河北涿州市）人，他是东汉经学家卢植的学生，时代比何休晚。他提出了“急气”和“缓气”的概念，而且注意到分析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例如：

《吕氏春秋·慎行》：“崔杼之子，相与私哄。”高诱注：“哄读近鸿，缓气言之。”

《淮南子·原道》：“蛟龙居水。”高诱注：“蛟读人情性交易之交，缓气言之乃得。”

又《俶真》：“牛蹏之涔，无尺之鲤。”高诱注：“涔读延祜曷问，急气闭口言之也。”

又《墬形》：“其地宜黍，多旄犀。”高诱注：“旄读绸缪之缪，急气言之乃得。”

又《本经》：“飞蛩满野。”高诱注：“蛩，一曰蝗也。沇州谓之螣，读近殆，缓气言之。”试比较：《吕氏春秋·仲夏纪》：“百螣时起。”高诱注：“螣读近殆，兖州人谓蝗为螣。”

又《氾论》：“太祖軵其肘。”高诱注：“軵，挤也。读近茸，急察言之。”

又《说山》：“牛车绝辚。”高诱注：“辚读近蔺，急舌言之乃得。”

又《说林》：“士马不发户辚。”高诱注：“辚，户限也，读近邻，急气言之乃得之也。”

又《修务》：“啳睽哆吻”。高诱注：“啳读权衡之权，急气言之。”

又：“胡人有知利者人谓之駤。”高诱注：“駤读如质，缓

气言之，在舌头乃得。”

按照上面的办法将这些字列表如下。

| 字头 | 注音 | 缓急 | 切语 | 声类 | 韵母 | 声调 | 开合 | 等 |
|---|---|---|---|---|---|---|---|---|
| 哄 | 近鸿 | 缓气 | 户公 | 匣 | 东 | 平 | 合 | 一 |
| 蛟 | 交 | 缓气 | 古肴 | 见 | 肴 | 平 | 开 | 二 |
| 涔 | | 急气 | 锄针 | 崇 | 侵 | 平 | 开 | 三 |
| 旄 | 缪 | 急气 | 武彪 | 明 | 幽 | 平 | 开 | 四 |
| 塍 | 近殆 | 缓气 | 徒得 | 定 | 德 | 入 | 开 | 一 |
| 軵 | 近茸 | 急察 | 而容 | 日 | 钟 | 平 | 合 | 三 |
| 轔 | 近蔺 | 急舌 | 良刃 | 来 | 震 | 去 | 开 | 三 |
| 轔 | 近邻 | 急气 | 力珍 | 来 | 真 | 开 | 开 | 三 |
| | 权 | 急气 | 巨员 | 群 | 仙 | 平 | 合 | 三 |
| 駤 | 似质 | 缓气 | 陡利 | 知 | 至 | 去 | 开 | 三 |

从表上可以看出，除了“駤”字以外，凡是“缓气”在《广韵》音系里都是一二等字，凡是“急气”在《广韵》音系都是三四等字。可以作这样的推断：缓气、急气也是指韵母的洪细而言。细音字有韵头〔i〕，它是高元音，发音的时候口腔比较窄，肌肉平匀的紧张，给人以急促的感觉，所以说是“急气”。如果这个推断可靠，“駤”字那一条的“缓”字可能是“急”字之误。

高诱在分析“涔”字的读音的时候，描写它是“急气闭口”。“涔”字带有双唇鼻音韵尾，发音最后是双唇紧闭，所以说是闭口。至于“駤”字，它在中古时期是舌上音，按照钱大昕的说法，这个字在当时是舌头音，所以高诱说“在舌头”。

高诱注《淮南子·墬形》有这样一条材料。"黑色主肾，其人蠢愚。"高注："蠢读如蠢然无知之蠢。笼口言之乃得。""蠢"是一个合口韵的字，带有韵头〔u〕，发音时双唇收敛呈圆形，所以说"笼口"。

刘熙的《释名》里面也有从发音器官的部位和发音方法的角度来描写读音的。例如：

> 天，豫司兖冀以舌腹言之。天，显也，在上高显也。青徐以舌头言之。天坦也。坦然而高远也。(释天)
>
> 风，兖豫司冀横口合唇言之。风，氾也，其气博氾而动物也。青徐言风，踧口开唇推气言之。风，放也。气放散也。(同上)

从词源学上讲，这两条材料是无足取的。因为刘熙根据这两个词在方言里面有不同的读音而建立了不同的词源联系，没有认识到这是同一个词在方言里出现了不同的语音变化。但是这两条材料在语音学上却有重要的价值。

第一条描写"天"的声母的发音。舌头相当于现代语音学上的舌尖，而舌腹则相当于现代语音学上的舌根。这说明当时"天"这个字的声母不仅有舌尖部位的音，而且也有舌根部位的音。

第二条描写"风"的韵母的发音。横口合唇描写双唇鼻音韵尾的发音，上古汉语"风"在侵部，带有双唇鼻音韵尾。后来这个字转化到了东部，成了舌根鼻音韵尾，刘熙所说"踧口开唇推气"就是描写舌根鼻音韵尾。这一条说明当时汉语的方言里面，"风"字读归侵部和东部的都有。

舌和唇在发音器官中属于积极发音器官，他们能够活动变换形状使口腔这个共鸣器发生变化，让气流从喉头出来时受到不同的阻碍，它们的活动是容易为人感知的。刘熙正是抓住了

这点来分析描写语音。唇、舌头和舌腹指发音部位，横口合唇、蹴口开唇推气指发音方法。

从以上的论述可以归结出以下三点看法：

第一，上面提到的这些对语音的分析描写方式都是没有受到外来影响而在我国独立发展起来的。长言、短言、内、外、急气、缓气更多是从听觉上进行语音的分析描写。其中除“长言”、“短言”今天还比较容易理解外，其余都很费思索。而从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来描写语音，就比较容易捉摸。这说明根据发音器官的部位和发音方法来分析描写语音比从听觉上分析描写语音要容易掌握一些。

第二，当时学者分析描写语音，多是独立进行的，描写用语不一样，分析的方法也不尽相同。何休的“长”、“短”、“内”、“外”是从听觉上进行描写。晋灼使用“内言”的概念极可能是从何休那里受到启示。高诱的分析描写有听觉的，也有发音器官的部位和方法的。至于刘熙则是从发音器官的部位和发音方法来分析描写语音了。

第三，这些方法到南北朝就中断了。所以颜之推在《颜氏家训·音辞篇》里面说：“逮郑玄注六经，高诱解《吕览》、《淮南》，许慎造《说文》，刘熙制《释名》，始有譬况假设以证字音耳。而古语与今殊别，其间轻重清浊犹未可晓。加以外言、内言、急言、徐言、读若之类，益使人疑。”

2.5.3　反切的产生标志着注音方法的改进，也标志着人们对语音分析的深入。

关于反切及有关概念，近人吴承仕（1884—1939）在《经籍旧音叙录》里面讲得非常透辟。摘录如下：

以一字比况作音谓之直音。以二字比况作音谓之反切。

直音与反切统谓之音。反切所用之字谓之反语，亦谓之切语。切语上字谓之声，谓之声类，亦谓之纽。切语下字谓之韵。

根据这段引文，可以有这样的认识，反切是用两个字来比况一个字的读音。如“丁”字音“当经切”。“丁”是所切字，“当经”是切语。“当”是切语上字，它和所切字声类相同，“经”是切语下字，它和所切字同韵。这也就是说，切语上字取声，下字取韵，将所取的声和韵合起来，就成为所要表示的那个字的字音了。

用反切的方法为汉字注音起于东汉末年，前人多认为它的创始人是孙炎。

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古人音书，只为譬况之说。孙炎始为反语，魏朝以降，蔓衍实繁。”

《颜氏家训·音辞篇》：“孙叔然创《尔雅音义》，是汉末人独知反语。”[3]

张守节《史记正义论例》：“先儒音字，比方为音。至魏秘书孙炎，始作反音。”

事实上反切这种注音方式未必就是孙炎始创。近代学者从东汉人的著作里面发现有一些人已经使用反切来注音。

章炳麟《国故论衡·音理论》：“案：《经典释文序例》谓汉人不作音，而王肃《周易音》则序例无疑辞，所录肃音用反语者十余条。寻《魏志》肃传云：肃不好郑氏，时乐安孙叔然受学郑玄之门人。肃集《圣证论》以讥短玄，叔然驳而释之。假令反语始于叔然，子雍岂肯承用其术乎？又寻汉《地理志》，广汉郡梓潼下应劭注：‘潼水所出，南入垫江，垫音徒浃反。’辽东郡沓氏下应劭注：‘沓水也，音长答反。’是应劭时已有反语，则起于汉末也。”

吴承仕《经籍旧音叙录》："寻颜师古注《汉书》，引服虔、应劭反语不下十数事，服、应皆卒于建安中，与郑玄同时。是汉末已行反语，大体与颜氏所述相符。至谓创自叔然，殆非实情。"

根据章、吴两家的论述，可以这样认识：东汉末年有不少学者都使用过反切这种注音方式，也许孙炎在自己的著作中使用这种方式更自觉更加有意识罢了。

汉语有两字急读而成一字的合音现象，如“需要”急读而成“消”(xiāo)，“不需要”就说成了“不消”。古代也有这种现象。例如：

《春秋·桓公十二年》，“公及宋公、燕人盟于谷丘。”《左传》作“句渎之丘”。按：“句渎”合音就是“谷”。

《左传·襄公十二年》："会于柤，会吴子寿梦也。"杜预注："寿梦，吴子乘。"按："乘"是"寿梦"的合音。

又如《尔雅·释天》的“扶摇谓之猋”，《释草》的“茨，蒺藜”、“藿，芄兰”、“杜，土卤”等都表现出急读合音。但是这还只是偶一使用，并没有和注音联系起来。

东汉末年以来，民间流行一种反语，这种反语多数是多音词，它的办法是：首先，一个字取声，另一个字取韵，组成第一个字的音，然后反过来，一个字取韵，另一个字取声，组成了第二个字的音。《三国志·吴志·诸葛恪传》记载了一件有关反语的事：

先是，童谣曰："诸葛恪，芦苇单衣篾钩络，于何相求成子阁"。成子阁者，反语石子冈也。建业南有长陵，名曰石子冈。葬者依焉。钩络者，校饰革带，世谓之钩络带。恪果以芦裹其身而篾束其腰，投于此冈。

这里是取“成子阁”的一三两字造成反语。“成”字取声，

"阁"字取韵组成了"石"字，"阁"字取声，"成"字取韵组成了"冈"字。能够这样分解语音，反映了当时人们分析语音的能力。

两字急读合音和民间流行的反语，虽然也运用了分析语音的原理，但是它还不是反切。吴承仕在《经籍旧音叙录》里面说：

> 洎及六朝，反语益众。顾炎武《音论》所录不下十数事，俞正燮《反切证义》所举尤多，或由声音节族，眇合自然；或由颠倒音辞，用资谈谑，虽与反语相应，究非比况作音。

双声、叠韵是音韵学上的重要术语，它们是汉语语音关系方面的重要现象。两个字声类相同是双声，两个字韵母相同是叠韵。汉朝人虽然没有提出双声和叠韵的名目，但是他们已经在运用这一原理了。许慎讨论形声字举"江"、"河"为例，"江"字"从水，工声"，"江"、"工"双声。"河"字"从水，可声"。"河"、"可"叠韵[illegible]。刘熙用声训的方法解释词义，不少声训就是双声和叠韵的关系。反切与双声、叠韵的关系密切。反切上字与所切之字双声，下字与所切之字叠韵，也是利用双声叠韵的关系来比况发音。

反切产生以后，很快就传播开了，因为它比读若和直音更容易掌握，读若和直音的某些不足之处，它弥补了。魏晋以来学者注音多采用这种方法，甚至将前代师徒口授的读音也改用了反切。下面从《诗经》里举两个例子：

> 《周南·葛覃》："葛之覃兮，施于中谷"。陆德明释文："施，毛以豉反，移也。"

> 《召南·小星》："肃肃宵征，抱衾与裯。"陆德明释文："裯，直留反，毛云：禅被。郑云：床帐也。徐云：郑音直

俱反。”

毛传时代反切还没有发明，不可能有切语。郑玄为《毛诗》作注音也没有采用反切的方法。这些切语是反切盛行以后，学者为了读音方便而加上去的。第一例，毛传把“施”解释成移，学者根据这个意义作了“以豉反”这个切语。第二例，毛传把“裯”解释成禅被，郑玄把“裯”解释成床帐，意义不同，读音也就不一样。徐邈说郑玄音直俱反，是根据郑玄释义定的音，是徐邈作《毛诗音》的时候加上去的。前人文献里面征引有孔安国、马融等人的切语，都是后代学者转写加上去的。

反切方法的发明与应用，与汉语、汉字的特点有密切的联系。将一个方块汉字分为两部分的二分法，正适应了汉语语音系统中音素结合非常和谐平衡的特点。现代分析汉语和汉藏语系语言的语音系统，采用了声韵二分法，正是继承了这个传统。

**注：**

①《经典释文·叙录》引，张守节《史记正义论例》引文与此稍有不同。

②这些用语有时也表示读音，详本章第五节。段玉裁《周礼汉读考》强分“读为”、“读如”，似未当。

③参看：洪诚《训诂学》第184－185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

④《说文·革部》“鞆”篆注：“凡许书‘所以’二字，浅人往往删之。”

⑤参看：郑奠、麦梅翘编《古汉语语法学资料汇编》，中华书局，1965年。

⑥参看：孙良明的系列论文《高诱注的语法结构、语义结构描写》，《山东师大学报》1988年第1期。《郑玄的语法观与语言观》，《山东师大学报》1989年增刊。《从汉代注释书论汉语介词的表义功能》，《语言教学与研究》1990年第1期。《动词表意现象的最早发现者》，《语文月刊》1988年第11－12期。《宾语前置现象的最早发现者》，《语文月刊》1989年第5期。《从汉代注释古书谈古汉语谓语名词的语法意义》，《山东教育学院学报》1991年第4期。

⑦参看：鲁国尧《〈方言〉的涵义》。《语言教学与研究》1992年第1期。

⑧参看：《语言和风格的古代理论》（俄文版）1936年，莫斯科。

⑨参看：A.H. 巴兰尼科夫《历史比较法要素与印度语言学传统》，苏联《语言学问题》，1952年第2期。

⑩《汉书》卷八十七。

⑪这从扬雄和刘歆往还的信里可以得到证实。晋朝郭璞看到的本子也是十五卷。郭璞《方言注序》里说："是以三五之篇著而独鉴之功显。""三五"就是十五的意思。《隋书·经籍志》著录《方言》只有十三卷，和今天传本卷数相同，说明从晋到隋这段时间《方言》有散失或者卷数有归并。

⑫参看：拙作《扬雄〈方言〉是对〈尔雅〉的发展》，《社会科学研究》（四川）1979年第4期。

⑬黄典诚对《方言》里的"转语"有比较深入的研究，这里采用他的说法。见所作《训诂学概论》第125－127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8年。黄氏还指出《方言》第三："铤、空也。语之转也。"语音方面没有联系，所指的是词的同义或义近的分用。

⑭罗常培：《〈方言校笺〉序》。载《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集》，中华书局，1963年。

⑮《宋文鉴》卷九十一，四部丛刊影印铁琴铜剑楼藏宋刊本。

⑯参看：李翘《屈宋方言考》，芬熏馆本。

⑰指本条"蘴"字下郭璞注："旧音蜂，今江东音嵩，字作菘也。"

⑱参看：拙作《古代辞书史话》第53－55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

⑲《通俗文》有好几家辑本。这里根据龙璋《小学搜逸》录出。

⑳《魏书·江式传》。

㉑《颜氏家训·书证篇》。

㉒同上。

㉓日本人长泽规矩也曾经把这类材料收集起来编成专书，名《明清俗语辞书集成》，汲古书院。1974，1977。

㉔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五第10页。中华书局，1959年。

㉕日本波多野太郎曾收集编成专书，名《中国方志所录方言汇编》，收入《横滨市立大学纪要》中，已出九编。

㉖《说文·一部》："天，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看来许慎这一条是用纬书的说法。

㉗《后汉书》卷七十九。

㉘参看：陶方琦《许君年表考》，《许学丛书》第一辑。严可均《许君事迹考》，诸可宝《许君疑年录》，《许学四种》。洪笃仁《〈说文解字〉的作者许慎》，《辞书研究》1981年第3期。

㉙《五经异义》有王谟《汉魏遗书抄·经翼》、王仁俊《玉函山房辑逸书续编·经编》两种辑本。《淮南子间诂》有清人孙冯翼、蒋曰豫、黄奭、叶德辉、易顺鼎诸家辑本。

㉚《说文解字注》一篇上，经韵楼刻本。段玉裁在《玉部》、《肉部》、《刀部》、《邑部》等末尾对各部字的安排顺序有论述，可以参看。

㉛《黄侃论学杂著》第18—1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㉜清代学者如江沅、陈瑑、张行孚、王宗诚、高学瀛、张度、洪颐煊、陶有铭、叶德辉等对《说文》都有释例专著。王筠阐发段玉裁的说法，作《说文释例》，前十四卷对《说文》的编排规律有较多的论述。

㉝《御览》卷九百九十四引。

㉞黄承吉：《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梦陔堂文集》卷二。

㉟《论衡·讥日》

㊱见《论衡·骨相》、《讥日》诸篇。

㊲参看：拙作《古代辞书史话》第74—79页。

㊳摘自B.Г.加克：《词典学发展的某些规律性》（教学词典和普通词典的历史发展），译文载《词典学论文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

㊴参看：S.瓦尔玛《耶斯迦的词源学》（英文版），印度，1953年。

㊵参看：W.汤姆逊《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中译本）第24—30页。科学出版社，1960年。

㊶参看：宦荣卿《〈释名〉的作者及其成书年代考》，《复旦大学学报》1985年第5期。

㊷近代一些国外学者，如包拟古，司礼仪等认为《释名》有大量复辅音，如果论述能够成立，那《释名》声训的条例就不是这几条所能概括的了。

㊸参看：《广雅·释诂二》"䰟，知也"条，王念孙疏证。

㊹杨树达：《释甭》，载《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二，中华书局，1983年。

㊺顾炎武：《音论》卷下，第10页，音韵学丛书本。

㊻陈澧：《切韵考》卷一第7页。同上。

㊼参看：周祖谟《四声别义释例》，《问学集》上册，中华书局1965年。

㊽吴承仕：《经籍旧音叙录》第6页，中华书局，1986年。

㊾原作"孙叔言"。

㊿按：汉晋之际，"成"在耕部，"冈"的阳部，两部通押、疑是当时方音现象。

51其实"江"、"工"在上古是同韵部的。

#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到隋唐五代时期

## 第一节　语言研究简况

3.1.1. 从曹魏政权的建立到后周的灭亡七百四十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公元220年曹丕建立魏国，中国进入了三国时期。经过九十多年的三国纷争，晋武帝灭掉吴、蜀，统一中国，中间虽然有过短暂的一统局面，但是内战、外患不断。北方民族一批又一批地南下，在中原建立了政权，晋朝王室东渡，宋、齐、梁、陈相继递嬗，形成了南北朝对峙，直到隋朝南北统一，这约四百年的时间里是我国历史上最纷扰混乱的一个时期，曾经有人把这一时期比做欧洲的"黑暗时代"。

另一个时代是从隋文帝开皇九年（589）算起，三百七十年间，隋朝三十七年，五代五十三年，中间将近三百年是唐朝统治，这是中国继两汉以后历史上最昌盛的时期。

这两个阶段虽然有许多不同的地方，但是在文化背景、学术思想等方面却有一脉相承之处，因此放在一起讨论。

魏晋以来，由于连年战争，人民生活不安定，不少人心情苦闷，不愿意谈论现实政治，转而想在虚无中求得解脱，于是，清谈之风盛行起来，传统的理教思想受到冲击。这对当时的学

术思想有一定的影响。

清谈玄学家的谈论有时也涉及语言问题，有的辩驳还非常精彩。据《世说新语·文学篇》记载：承相王导到江南以后，也只是谈论声无哀乐、养生和言尽意这三方面的道理。嵇康有《养生论》，萧统把它选入《文选》，是一篇谈论养生之道的文章，他主张修身养性，顺应自然，自足于怀，不逆天性，和本书主题关系不大，可以略而不论。《乐无哀乐论》还保存在嵇康的文集中[1]。他认为音声无常，随人的感情而分哀乐，其本身并不具有哀乐的表情意义。文中有这样一段话非常精彩：

> 夫言非自然一定之物，五方殊俗，同事异号，举一名以为标识耳。

这是对荀子"约定俗成"论的进一步发挥。当时清谈家对于语言能不能表现思想存在不同的认识和看法，有人认为语言能够表现思想，有人却认为不能够，所谓言不尽意。欧阳建为批驳言不尽意写了《言尽意论》，主张语言能够表达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能够交流思想感情。这篇《言尽意论》全文已经轶亡，前代典籍中还保留了一些片断。现在从《艺文类聚》卷十九摘引一段如下：

> 夫天不言，而四时行焉；圣人不言，而鉴识存焉；形不待名，而方圆已著；色不俟称，而黑白以彰。然则名之于物，无施者也。言之于理，无为者也。而古今务于正名，圣贤不能去言，其故何也？诚以理得于心，非言不畅；物定于彼，非言不辩。言不畅志，则无以相接；名不辩物，则鉴识不显。鉴识显而名品殊，言称接而情志畅。原其所以，本其所由，非物有自然之名，理有必定之称也。欲辩其实则殊其名；欲宣其志则立其称。名逐物而迁，言因理而变。此犹声发响应，形存影附，不得相与为二矣。苟其不二，则

言无不尽矣。

这里把语言与它所表达的事物的关系，把语言表达思想的作用，阐述得比较清楚。应该说是一篇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魏晋之际，经学由今文经学与古文经学之争转而为郑学与王学之争，王学的代表人物王肃（195 256）是典型的古文经学家，他借助于政治势力传播自己的学说，但是，郑玄有众多的门人弟子，影响深远。两派的斗争最终是王学失势，郑学依然占统治地位。尽管如此，三国以后的古文经学阵地逐渐为郑王两派以外的人夺去。

王弼用玄学思想讲解《周易》，写成了《周易注》。反对汉人用术数讲《周易》而纵谈哲理，对后世影响极大。

何晏的《论语集解》保存了不少汉人的说法，如孔安国、马融、包咸、还有一些王肃的话，是现存《论语》最古的注本。

杜预的《左传注》推倒了贾逵、马融、王肃的说法，建立了一个新的注释体系。

东晋梅赜献的伪古文《尚书》，伪孔安国《尚书传》，代替了马融、郑玄、王肃的解说，在这一段时期里没有人怀疑它是伪作。

此外，还有郭璞的《尔雅注》、范宁的《谷梁传注》，都是这一时期有代表性的著作。他们成了唐宋时期修正义和疏的底本。

佛教从东汉传入我国，到这一时期取得了很大的发展。东晋以来，不少文人学士已经与僧徒往还，受到佛学的影响。佛教徒们宣扬佛法，为了争取群众的信奉，在讲经方面开创义疏之学，使经义能为更多的人所接受，在表述上尽量做到通俗化、大众化。这也影响到经学家的讲经，于是出现了经书的义疏，它们成为唐宋人修正义和疏的依据。

总之，这一阶段由于南北朝的对峙，政治上的隔绝，形成了不同的学风。南方因为受各种思想的冲击，学术思想比较活跃，而北方则承袭了汉代的传统，遵崇郑学，比较保守。《北史·儒林传》评介这一时期的经学是："南人简约，得其英华，北人繁芜，穷其枝叶。"这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当时北方中原人士怀慕江左，认为这是衣冠文化所在，正因为这个缘故，隋朝以来，政治上是北统一南，而经学上是南统一北。

唐朝是繁荣强大的朝代，国家的统一，版图的扩大，经济的发展，伴随而来的是文化上的需求，为了统一思想，使经书有定说，唐太宗使祭酒孔颖达等撰《五经疏》，贞观十六年（642）书成，称为"正义"，永徽四年（653），唐高宗颁行《五经正义》于全国，自此经义才有定准。

东汉的古文经学讲求训诂，纠正了西汉经学的穿凿附会，这是一个进步。魏晋经学探求义理，纠正东汉经学的繁而寡要，又是一个进步。南朝清谈学剖析名理，佛教徒聚众讲经，在经学的著作中出现了义疏这种新的体裁，这又是一个发展。到了唐代，《五经正义》的出现，对前代的经学作了一次新的总结。

唐代除了《五经正义》这样集大成的著作外，还有两部书值得一提。

一部是颜师古（581—645）的《汉书注》，唐以前为《汉书》作注的已经有二十三家[②]。颜师古奉唐太宗儿子李承乾之命为此书作注。他采用集注的方式，采用了服虔、应劭、晋灼、臣瓒、蔡谟等人的说法，凡断以己意的地方就加"师古曰"来表示。

另一部是李善（？—689）的《文选注》。据《旧唐书·儒学曹宪传》记载："初江淮间为《文选》学者本之于宪。又有许淹、李善、公孙罗，复相继以《文选》教授，由是其说大兴于

代。”李善作注，体例严整，涉笔成辞，虑周藻密，给人以美的享受[28]。

唐代对语言问题作一般论述的并不太多，有一部《无能子》里面有一些论述很有特色。书的作者已不清楚，根据他的序题为光启三年（887），光启是唐僖宗的年号，这部书应是唐代晚期的作品。在《纪见篇》有这样一段论述。

且万物之名，亦岂自然著者？青而上者曰天，黄而下者曰地；烛昼者曰日，烛夜者曰月；以至风云雨露，烟雾霜雪；以至山岳江海，草木鸟兽；以至华夏夷狄，帝王公侯；以至士农工商，皂隶臧获；以至是非善恶，邪正荣辱。皆妄作者强名之也。人久习之，不见其强名之初，故沿之而不敢移焉。昔妄作者或谓青上者曰地，黄下者曰天，烛昼者曰月，烛夜者曰日，今亦沿之矣。

这段话把荀子“约定俗成”的原理作了进一步的阐发，比嵇康的论述又进了一步。现代语言学所论及的语言符号任意性的问题，在这里已经触及到了。

我国古代有一个错误的看法，认为动物也有自己的语言。《左传·僖公二十九年》记载当时东部有个少数民族国家介国的国君葛卢懂得牛的语言[29]。这个记载很有影响，魏晋南北朝时有人引用并且加以发挥说明。例如：

嵇康《声无哀乐论》："且夫牛非人类，无道相通。若谓鸣兽皆能有，知葛卢受性独晓之，此为称其语而论其事，犹译传异言耳。"

又："夫圣人穷理，谓自然可寻，无微不照。理蔽则虽近不见，故异域之言，不得强通。推此以往，葛卢之不知牛鸣，得不全乎？"

《世说新语·言语篇》："王仲祖闻蛮语不解，茫然曰：

‘若使介葛卢来朝，故当不昧此语’。”

王仲祖在这里是指蛮语为牛语，用了《左传》介葛卢的传说。

《无能子》对动物也有语言这一问题也有自己的理解，书的第一篇《圣过篇》就有这样一段论述：

> 夫自鸟兽迨夫蠢蠕者，号鸣啅噪，皆有其音，安知其族类之中非语言邪？人以不喻其音，而谓不能言；又安知乎鸟兽不喻人言，亦谓人不能言语邪？则其号鸣啅噪之音，必语言尔，又何可谓之不能语言邪？智虑语言，人与虫一也。

当时的科学水平还不可能从本质上揭示人类语言和鸟兽叫声的区别。能够达到无能子这样的认识也就很不容易了。

3.1.2　东晋以来，北方大部分地区是使用阿尔泰语的人建立的民族政权。先是五胡十六国，到了南北朝时期，先后又出现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少数民族和汉族杂居，为语言的融合创造了条件。鲜卑族在这一地区的长期统治，使鲜卑语成了汉语以外的第二语言。这一地区的汉族人，为了政治生活和日常生活的需要，都学习鲜卑语，通晓鲜卑语是进入仕途的一个重要门径。颜之推在《颜氏家训》里面有这样一段记载：

> 齐朝有一士大夫尝谓吾曰：我有一儿，年已十七，颇晓书疏，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无不宠爱，亦要事也[2]。

这是当时一些士大夫子弟学习鲜卑语的情况。至于史书传记记载因通晓鲜卑语而得到官职的也不少。

> 《魏书・孟威传》：“孟威，字能重，河南洛阳人。颇有气尚，尤晓北土风俗，后以明解北人之语，敕在著作，以

备推访。"

又《艺术晁崇传》："崇弟懿，明辩而才不及崇也。以善北人语，内侍左右，为黄门侍郎。"

《北齐书·孙搴传》："孙搴，字彦举，乐安人也。又能通鲜卑语，兼宣传号令，当烦剧之任，大见赏重。"

又《祖珽传》："祖珽，字孝徵，范阳遒人也。……（陈）元康荐珽才学，并解鲜卑语，乃给笔札，就禁所具草。二日内成，其文甚丽。神武以其工而且速，特恕不问，然犹免官，散参相府。……珽天性聪明，事无难学。凡诸伎艺，莫不措怀，文章之外，又善音律，解四译语及阴阳占候，医药之术，尤是所长。"

看来这个祖珽所通的外语还不止鲜卑语一种。

另一方面，鲜卑族特别是他的上层，也开始学习汉语，这是很自然的，因为汉族有较高的文化。文化低的民族向文化高的民族学习，这是不可阻挡的趋势。汉族一些文献被译成了鲜卑语：

《隋书·经籍志》："又云魏氏迁洛，未达华语，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夷言译《孝经》之旨，教于国人，谓之《国语孝经》。"

《魏书·吕洛拔传》："长子文祖，以旧语译注《皇诰》，辞义通辩，超授阳平太守。"

史书上没有这些民族创制文字的记载，这种翻译是用汉字来记录鲜卑语的可能性极大。

由于鲜卑人学汉语，出现了双语现象，为了保持鲜卑语，于是出现了鲜卑语的教材，特别是用在军事方面。据《隋书·经籍志》的记载："后魏初定中原，军容号令，皆本国语，后染华俗，多不能通。故录其本言，相传教习，谓之国语。"这里所说

的录，其工具也应该是汉字。《隋书·经籍志》记录用“国语”命名的书有以下一些。还有少数不以“国语”命名的。

《国语》十五卷　又十卷

《鲜卑语》五卷　又十卷

《国语物名》四卷　后魏侯伏侯可悉陵

《国语真歌》十卷

《国语杂物名》三卷　侯伏侯可悉陵

《国语十八传》一卷

《国语御歌》十一卷

《国语号令》四卷

《国语杂文》十五卷

《鲜卑号令》一卷　周武帝

《杂号令》一卷

魏孝文帝虽为鲜卑人，但是他自幼受汉学熏陶，深慕汉风，即位以后大力推行汉化政策，在提倡汉语、禁用鲜卑语方面也多有规定，《魏书·献文六王列传》的《咸阳王禧传》记载魏孝文帝引见群臣有这样两段话：

> 自上古以来及诸经籍，焉有不先正名，而得行礼乎？今欲断诸北语，一从正音。年三十以上，习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以下，见在朝廷之人，语音不听仍旧。若有故为，当降爵黜官。各宜深戒。如此渐习，风化可新。若仍旧俗，恐数世之后，伊洛之下复成被发之人。王公卿士，咸以然不？
>
> 朕尝与李冲论此，冲言：“四方之语，竟知谁是？帝者言之，即为正矣，何必改旧从新。”冲之此言，应合死罪。

从这两段谈话可以看出，他是把语言的运用与移风易俗联系起来，对不同年龄的人有不同要求，而且是雷厉风行，态度坚决，

先从朝廷官员做起。太和十九年（495）六月便下诏书宣布“不得以北俗之语言于朝廷，若有违者，免所居官”。[6]便把那次谈话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由于这样，学话课本也出现了。《隋书·经籍志》著录的王长孙《河洛语音》一卷，当是这方面的著作。魏孝文帝的改革，加快了汉语和鲜卑语的融合进程，促进了鲜卑族的汉化。到了隋唐时代，不少祖籍为鲜卑族的学者和作家为我国的文化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切韵》的作者陆法言的祖上就是鲜卑的步陆孤氏，唐代作家元结、元稹都是鲜卑贵族的后代，他们的诗文是我国文坛的不朽之作。

随着时代的推移，鲜卑族的汉化，《隋书·经籍志》所著录的这些著作都逐渐失去它们的地位，没有存在的必要，终于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3.1.3　佛教从东汉时期开始在我国传播，不久就出现了佛经的译本。最早译出的佛经是中天竺人摄摩腾、竺法兰合译的《四十二章经》，全书二千余字，仿《论语》的体裁，文辞典雅，一般人认为它是托名翻译，未必真有原本。但它是佛教徒的著作则没有疑问。

从事翻译，必需沟通两方面的语言，最初来中国传教的外国僧人，汉语水平不高，只能直说大意，不能翻译成文字。后来情况渐有改变，不仅外国僧人汉语言的水平有所提高，汉族的佛教信徒也开始留意学习外国语言，在这种条件下，译经才有了可能。

在汉桓帝时候，译经已有了一个比较固定的模式，那就是由外国僧人口说，汉人笔录。如安息国人安世高译经，由他口说，汉人严浮调笔录；月支人支谶译经，也由他口说，汉人孟福笔录。到了前秦时代，赵整和释道安在长安译经，在口说和

笔录之间增加宣译一人，将外语译成汉语，这是译经事业上的一大进步。

释道安总结他译经的经验，对比梵汉语的特征和表述方式，他提出“五失本”、“三不易”的主张。在《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抄序》里他说：

> 译梵为秦，有五失本也：一者，梵语尽倒而使从秦，一失本也；二者，梵经尚质，秦人好文，传可众心，非文不合，斯二失本也；三者，梵经委悉，至于叹咏，叮咛反覆，或三或四，不嫌其烦，而今裁斥，三失本也；四者，梵有义说，正似乱辞，寻说向语，文无以异，或千五百，刈而不存，四失本也；五者，事以全成，将更傍及，反腾前辞，已乃后说，而悉除此，五失本也。然般若经三达之心，覆面所演，圣必因时俗有易而删雅古以适今时，一不易也。愚智天隔，圣人叵阶，乃欲以千岁之上微言，传使合百王之下末俗，二不易也；阿难出经，去佛未久，尊者大迦叶，令五百六通，迭察迭书，今离千年，而以近意量裁，彼阿罗汉，乃兢兢若此，此生死人而平平若此，岂将不知法者勇乎，斯三不易也。涉兹五失，经三不易，译梵为秦，讵可不慎乎？！

释道安所说的“秦”指的是汉语。“五失”是要求译文比较接近汉语，“三不易”是要求翻译者尽可能忠实于译事。

最初译经所据的底本主要是一些西域语言的本子，所谓“胡本”。这和佛教最初是通过西域传入我国有密切的关系。后来，人们注意到佛教的故乡在印度，印度的佛典有更大的权威性，译经开始注意采用印度的佛典，所谓“梵本”。

鸠摩罗什（344—413）的父亲是天竺人，母亲是龟兹人。他佛学精湛，又通汉语，他后秦时在长安译经，译经的态度忠实

而谨严。他手执梵本，口宣汉言，宣出的义旨要经过名僧数百人或二三千人的讨论，才写成初稿。译本用字也极审慎，胡本有误，用梵本校正；汉言有疑，用训诂定字。全书译成，还要反复比勘，确实首尾通畅，才作为定本。他创意译派，对翻译佛典有很大的贡献。

隋朝彦琮（557—610）作《辩正论》，主张译经必需依据梵本。他推崇释道安的“五失本”、“三不易”为“详凡典之难易，铨易人之得失，可谓洞入幽微，能究深隐”。他认为梵本虽然也有错，但是比起西域诸国所传的本子还是要可靠些。他批评译人得失，总结翻译经验，提出“八备”的主张：

> 诚心爱法，志愿益人，不惮久时，其备一也；将践觉场，先牢戒足，不染讥恶，其备二也；筌晓三藏，义贯两乘，不苦闇滞，其备三也；旁涉坟史，工缀典词，不过鲁拙，其备四也；襟抱平恕，器量虚融，不好专执，其备五也；耽于道术，澹于名利，不欲高炫，其备六也；要识梵言，乃闲正译，不坠彼学，其备七也；薄阅仓雅，粗谙篆隶，不昧此文，其备八也[8]。

就是说要具备有这八个条件，才能够做好译经工作。

今天从事翻译工作的人还能够从他们的论述里面得到教益。

从晋朝以来，不少僧徒到印度去求取经书，学习梵文。梁朝惠皎《高僧传》里有较多的叙述。学习梵语的人多了，帮助人学习梵语的课本也出现了[9]。《隋书·经籍志》著录有《婆罗门书》一卷，当是这类著作，可惜已经失传。日本《大正大藏经》还保留了几种这样的著作：

《梵语千字文》义净撰[10]

《梵汉消息》[11]

《梵语杂名》利言辑[4]

这些著作多数是一些梵汉常用词的词汇对照，看来当时一般人学习梵语重点还是在掌握词汇。

真正能够体现当时梵语研究水平的著作还是一些和尚仿照汉籍音义之书编成的佛经音义。如玄应的《一切经音义》、慧苑的《华严经音义》和慧琳的《一切经音义》等。其中慧琳的书是一部集大成的著作。

慧琳（738－820），俗姓裴，西域疏勒国人，唐朝大兴善寺的和尚。他认为以前的群经音训多未完备，自己用了25年时间，“引《韵英》、《考声切韵》以释其音；引《说文》、《字林》、《玉篇》、《字统》、《古今正字》、《文字典说》、《开元文字音义》以释其义”，又兼采前人玄应、慧苑、云公、基师等诸家音义，撰成《一切经音义》一百卷。

这类佛经音义解释译经的词语，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汉语的词，但是梵语或其它语言的译词也不少，有音译词，也有意译词。玄应、慧琳等人对所收的词都作了说明，他们也非常强调梵语的规范作用。

> 颇梨　玄应音义二：颇梨，西国宝名也。梵言塞颇胝迦，亦言颇胝，此云冰玉，或曰白珠。《大论》云：此宝出山石窟中，过千年冰化为颇梨珠，此或有也。案：西域暴热，无冰仍多饶此宝。非冰所化也，但石之类耳。
>
> 慧琳音义四：颇胝迦：梵语。宝名也。正梵音云飒破置迦。古译云是水精。此说非也。虽类水精，乃有紫白红碧四色。差别莹净通明，宝中最上。红碧最珍，紫白其次。如好光明砂净无瑕点，云是千年冰化作者，谬也。

按：“塞颇胝迦”、“飒破置迦”都是梵语spatika的音译。他们辩论这种宝石不是千年冰所化也是正确的。

窣堵波　玄应音义二十一：窣堵波，旧言薮斗波，近是也，又作偷婆，或作兜婆，或者塔婆，皆讹也。此云庙，或言坟，皆义译也。

慧琳音义七十三：偷婆，或云苏偷坡，梵语讹也。正梵音窣堵波。此云方坟，或云坟塔，即如来遗身舍利砖塔也。古曰浮图是也。

按："窣堵坡"是梵文 stupa 的音译，"苏偷婆"和它译音相近。"偷婆"、"兜婆"、"塔婆"都是巴利文 thupa 的音译。"此云"指汉语的音译。

应该说明，初期的汉译佛经多数不是直接由梵语译过来的，因而不少译名和梵语的读音未必对得上。玄应、慧琳和唐代不少僧人用梵语为标准来衡量这些音译词，发现对不上就只好说是"讹转"了。例如：

摩竭陀　玄应音义一：摩竭提，或云摩竭陀，亦言默偈陀，又作摩伽陀，皆梵音讹转也。正言摩揭陀，此译云善胜国，或云无恼害国，一说云摩伽，星名，此言不恶，主十二月陀者，处也。名为不恶处国，亦名星处国也。

慧琳音义二：摩揭陀，梵语。中天竺国名也。或云摩竭提，皆声转也。此国中有金刚座菩提树，今犹见在也。

按："摩揭陀"、"摩竭陀"是梵文 Magadha 的译音，巴利文同。

阿利罗跋提河：玄应音义二：阿利罗跋提河，《泥洹经》作熙连河，皆讹也。正言呬剌拏伐底河。呬剌拏此译云金，伐底此言有，名为有金河。

慧琳音义二十五：阿利罗跋提河，梵语略也。正梵音云：阿尔多嚩底，西国河名也。唐云无胜，文言谓之布曜拏嚩底，唐云有金河，此为美称也。

按：这些译名各有来源。"阿利罗跋提"是梵文 Airavati 的译音，

“熙连河”是梵文 Hiranyavati 的译音。“布囉拏嗨底”的“布”字疑为“市”字之误，“市囉拏嗨底”即是“印刺拏伐底”，为巴利文 Aciravati 的译音，而“阿尔（?）多嚩底”疑与梵文 Ajitavati 有关。

佛经音义的解释从总的来看还是比较可靠的，但是也有不妥之处有待他人校正，如以为印度得名于月就是一端。

天竺　玄应音义二：天竺，或言身毒，或言贤豆，皆讹也。正言印度，印度名月，月有千名，斯一称也。良以彼土贤圣，相继开悟群生，照临如月，因以名也。一说贤豆本名因陀罗婆他那，此云主处，谓天帝也。当以天帝所护，故世久号之耳。

慧琳音义五十八：天竺，今作笃。或言身毒，或云贤豆，皆讹也。正言印度。此翻名月，月有千名，斯其一称，良以彼土贤圣，相继导凡化物，如月照临，因以名也。

按：根据近人考证，“身毒”一名为张骞公元前 2 世纪在大夏时从大月氏人得到的印度的名称。“天竺”、“贤豆”为伊朗语 Hindu 或 Hinduka 的译音。印度之名则沿于龟兹语的 Idak (a)，它本来起源于梵文 Sindhu，意思为河流，后来又专指印度河，公元前 6 世纪波斯人南下，遇到这条河，便把它叫做 Sindhu，按照伊朗语的规律读成了 Hindu。它和月没有关系。一些和尚认为印度是梵文 indu 的音译，认为它和月有关系是错误的。唐朝义净在《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三里已经指出这种说法的不当。他说：“或有传云，印度译之为月，虽有斯理，未是通称，且如西国名大唐为支那者，直是其名，更无别义。”

尽管这一时代有众多深通梵汉而又精研佛理的僧人从事佛典的翻译工作，但是这个时代的文化要求仅只在于传播佛教教

旨。两种语言的对译，译文词语的解释，文句的斟酌都服务于这个中心，它不可能从语言词汇对比去概括出词汇语义的规律来，更不可能去触及到语言的词汇语义系统。这些问题的提出和解决是今后历史时期的任务。

值得注意的是，学习梵语，必需从梵文字母入手。梵文字母是一种拼音字母，它共有四十七个，其中“摩多”（梵文 matā）十四个，它除了元音外，还包括边音和颤音；“体文”（梵文 vyañjanam 的音译）即是辅音。在语音系统上梵语和汉语有比较大的差别。玄应音义二，慧琳音义二十五都有论述。试择其有关语言学史者数点叙述如下：

第一，梵语元音有长短两套，东晋法显译《佛说大般泥洹经》已经有“短阿”、“长阿”、“短伊”、“长伊”、“短忧”、“长忧”的名目[13]。玄应在列出字音十四之后说：“此十四字以为音，一声中皆两两字同长短为异，皆前声短，后声长”。其实校之梵文，只有“哀”、“阿”、“壹”、“伊”、“坞”、“乌”合乎这一要求，其余都不是元音的长短。慧琳用上声表短元音，去声表长元音，用声调来比拟音长，不如玄应明确。

第二，辅音在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方面已经有一定的排列顺序。玄应音义卷二的排列是：

舌根声　迦　呿　伽　恒　俄

舌齿声　遮　车　阇　膳　若

上腭声　吒　咃　茶　咤　拏

舌头声　多　他　陀　驮　那

唇吻声　婆　颇　婆　婆去摩

超　声　虵　逻　罗　缚　奢　沙　娑　诃

慧琳也说：“称呼梵字亦五音伦次：喉腭断齿唇吻等声，则迦、左、紾、蹔、跛，五声之下，又各有五音，即迦、佉、誐、伽、

仰，乃至跛、颇、縻、嗜、莽，皆从深向浅。”

这反映出对辅音的分析已经相当全面而系统。汉语字母的创制和它有密切的关系。

第三，梵语的塞音清浊和送气、不送气两两相对，每一个发音部位有四个发音方法不同的塞音，比汉语多了一个送气浊塞音。西晋竺法护译《光讃经》在不送气的浊塞音字之后加一个“呵”字或“何”字表示[4]，算是注意到它的区别。

玄应在按发音方法排列的“迦”、“呿”、“伽”、“㗙”、“俄”后解释说：“凡五字中第四字与第三字同而轻重微异。”慧琳对不送气浊音注为“上声”，送气浊音注为“去声”，都是注意到这个区别，但没有真正从语音学上揭示出它们的本质特征。

第四，梵语有汉语里不存在的舌尖颤音，慧琳在书中指出，“囉字上声兼弹舌呼之”，算是比较正确地描写出了这个音素的发音状况。

从这里可以看出，当时的僧人在学习梵语并和汉语的对比中发现了汉语没有的音素，并且对它的发音状况作了描写，虽然有些描写还没能够揭示真正的发音特点。

慧琳音义卷二玄奘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二十五“次音文字”条指出：“此经有三十二梵字，有与梵语轻重讹舛不同者，盖为此国文字，难为对对，自通达梵汉两国文字兼善声韵方能审之耳。”这里谈到了梵文以外的一种文字，并且指出识别这种文字的方法，相当深刻。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当时的佛教僧徒们在审音方面、在外语水平方面确实高出一般的知识分子。

## 第二节 语言学家郭璞

3.2.1 魏晋时期的古书注释，除了前面提到的经书外，史书、诸子、文集都有较多的注释，这些注释在文字上都力避烦琐，主张简要．这是和前代不同的地方。而在名物训诂、文义串讲方面则仍然继承了前代的传统。从语言学上看，大多数注释都说不出有什么突出的成就．惟有郭璞对古书的注释值得引起注意。从表面上看，他和当时人写的注释没有两样，但是仔细研究，不难发现他在字里行间透露出的语言学观点和方法都有超越时人的地方。

郭璞（276—324），字景纯，河东闻喜（今山西闻喜）人，《晋书》有传。[1]他精于诗赋，曾作《江赋》、《南郊赋》，为晋元帝所赏识，诏为著作佐郎。他对阴阳历算、卜筮五行，也无所不通。

郭璞的研究兴趣是多方面的，写过不少著作。属于语言文字方面的有《尔雅注》、《方言注》和《三仓解诂》，其中《三仓解诂》已经佚亡。为文集作注的有《楚辞注》、《天子游猎赋注》，今天原书已看不见了。他也喜欢研究神怪传说，古老的《山海经》、新出土的《穆天子传》，都有他的注释，这两种书今天还保存下来。《晋书》本传还提到他作有《洞林》、《新林》、《卜韵》几种著作。早就佚亡了。

郭璞在《尔雅注序》里面说：

> 夫《尔雅》者，所以通训诂之指归，叙诗人之兴咏，总绝代之离词，辩同实而殊号者也。诚九流之津涉，六艺之

铃键，学览者之潭奥，摛翰者之华苑也。若乃可以博物而不惑，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者，莫近于《尔雅》。

这里把《尔雅》一书的内容、性质、作用都作了新的说明，他已经不再是汉人所说的“五经之羽翼”之类的认识，而是把《尔雅》看作一种古代的训诂书，当然它和经书有关系，但是经书对《尔雅》已不是唯一的关系了。郭璞正是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来注释《尔雅》的。试举《释诂》的一条为例。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始也。郭璞注：“《尚书》‘三月、哉生魄’。《诗》曰：‘令终有俶’。又曰：‘俶载南亩’。又曰：‘访予落止’。又曰：‘胡不承权舆’。胚胎未成，亦物之始也。其余皆义之常行者耳。此所以释古今之异者，通方俗之殊语”

这条注释用《尚书·康诰》的文字证“哉”字，用《诗经·大雅·既醉》证“俶”字，用《周颂·载芟》也是证“俶”字，用《周颂·访落》证“落”字，用《秦风·权舆》证“权舆”。又用胚胎解释“胎”字，其它没有解释的则说是“其余皆义之常行者”。义之常行，不加解释，这是郭璞注《尔雅》的体例，就是序中所说的“其所易了，阙而不载”。至于注中所说：“此所以释古今之异言，通方俗之殊语。”则是阐明《尔雅》的性质，也即序中所说“通训诂之指归”。

郭璞对“尔雅”的这种认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并没有受到人们的重视。不少学者还是把《尔雅》作为经书的附庸来看待。

3.2.2　郭璞在语言学上的第一个贡献是他有比较明确的语言观念。

由于汉语和汉字的特殊关系，汉字一个字只表示一个音节，而汉语的词却总不是一个音节，因此发生了字和词的矛盾，一

个方块汉字有的时候未必就是一个词。前代学者在处理复音词的时候，出现了破词现象，把一个复音词拆开来解释。前面提到刘熙的《释名》就有这种情况。据郭璞说孙炎的《尔雅音义》也有类似的地方。郭璞批评了孙炎，他认为有些词是不能够拆开来解释的。

《尔雅·释诂》："覭髳，茀离也。"郭璞注："谓草木之丛茸翳荟也。茀离即弥离，弥离犹蒙茏耳。孙叔然字别为义，失矣。"

郭璞指出孙炎把"覭髳"、"茀离"之类的连绵字拆开来解释是错误的，见解非常精到。可惜这个见解并没有引起很多人注意。六朝唐宋有不少人把连绵字"犹豫"、"狐疑"、"狼狈"、"望洋"等拆开来解释，直到清朝王念孙才把这个问题真正解决。距离郭璞的时代已经一千多年了。

《山海经·大荒东经》："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合虚，日月所出，有中容之国。帝俊生中容。"郭璞注："俊亦舜字，假借音也。"

这一条是谈文字假借，郭璞明确地提出了音上的关联，所谓"假借音也"。就是说传说中的这位帝王通常写作"舜"，《山海经》借用了一个语音上和它有关联的"俊"字去表示。

扬雄在《方言》里提出了"转语"的概念来解释同一个词在方言里出现的语音变化。郭璞从扬雄那里继承了这个观念，用它来表示一个词在时间上或空间上发生的变化。在《尔雅注》、《方言注》里他提到"语转"、"声转"、"语之转"、"声之转"等名目。例如：

《尔雅·释诂》："卬，我也。"郭璞注："卬犹妐也，语之转耳。"

又《释亲》："夫之兄为兄公。"郭璞注："今俗呼兄钟，

语之转耳。”

又《释器》：“不律谓之笔。”郭璞注：“蜀人呼笔为不律也。语之变转。”

又《释草》：“红，茏古，其大者蘬。”郭璞注：“俗呼红草为茏鼓，语转耳。”

这是郭璞在《尔雅注》里面谈到“语转”的例子，下面是《方言注》的例子。

《方言》第二：“剿、蹶，狯也。郑楚曰蔿。”郭璞注：“音指蔿，亦狯声之转也。”

又第三：“蔿、譌、譁、涅，化也。”郭璞在“譁”下注云：“五瓜反，皆化声之转也。”

又：“苏、芥，草也。”郭璞注：“《汉书》曰：‘樵苏而爨。’苏犹蘆[9]。语之转也。”

又第五：“臿，燕之东北朝鲜洌水之间谓之斛。”郭璞注：“汤料反，此亦鍪声转也。”

又：“杷，宋魏之间谓之渠挐，或谓之渠疏。”郭璞注：“语转也。”

又：“薄，宋魏陈楚江淮之间谓之苗，或谓之麯。”

郭璞注：“此直语楚声转也。”

又第七：“竘、貌，治也。吴越饰貌为竘，或谓之巧。”郭璞注：“语楚声转耳。”

又第八：“尸鸠，自关而东谓之戴鵀，东齐海岱之间谓之戴南，南犹鵀也。”郭璞注：“此亦楚声转也。”

又第十：“崽者，子也。湘沅之会，凡言是子者谓之崽，若东齐言子矣。”郭璞注：“崽音枲，声之转也。”

又：“誺，不知也。”郭璞注：“音痴眩，江东曰咨，此亦痴声之转也。”

根据现代音韵学已经取得的成果来分析这些现象，不难看出，郭璞所说的语转，有的是指声类相同，有的是指辅音的发音部位相同，有的是指辅音的发音方法相同，也有指辅音声母发音部位或发音方法相近，还有指韵母相同或相近。总之，它们在语音上有一定的联系，这就构成了“转”。郭璞正是利用这种办法来解释词与词在空间上或时间上的关系。这种方法到了清代由于古音学的发展而为很多学者所采用。戴震作《方言疏证》，揭示了书中许多语转现象。三国时张揖作《广雅》，《方言》的材料多有采录。王念孙撰《广雅疏证》也谈到语转，不少可以补苴戴震的不备。就是这样，《方言》里还有一些语转现象没有被发掘出来，这项工作远远没有终结[①]。

3.2.3 郭璞在语言学上的第二个贡献是他重视当时活的语言。

他在注释《尔雅》的有些条目，特别是草木鸟兽虫鱼的名称的时候表现得最为明显。例如：

《释草》：“蒿，菣。”郭璞注：“今人呼青蒿。香中炙啖者为菣。”

又：“莪，萝。”郭璞注：“今莪蒿也。亦曰廪蒿。”

又：“艾，冰台。”郭璞注：“今艾蒿。”

《释木》：“槄，山榎。”郭璞注：“今之山楸。”

又：“杞，枸檵。”郭璞注：“今枸杞也。”

又：“榇，梧。”郭璞注：“今梧桐。”

《释虫》：“蟋蟀，蛬。”郭璞注：“今促织也。”

《释鱼》：“鲨，鮀。”郭璞注：“今吹沙小鱼，体圆而有点纹。”

又：“鮤，鱴刀。”郭璞注：“今之鮆鱼也。亦呼为鱽鱼。”

《释鸟》："佳其，鴩鴀。"郭璞注："今鹁鸪。"

又："鳭，鷯。"郭璞注："今鸦雀。"

《释兽》："彙，毛刺。"郭璞注："今蝟状似鼠。"

《释畜》："青骊，駽。"郭璞注："今之铁骢。"

又："青骊繁鬣，騥。"郭璞注："《礼记》曰：'周人黄马繁鬣。'繁鬣，两被毛，或云美髦鬣。"

又："黄白杂毛，駓。"郭璞注："今之桃华马。"

又："阴白杂毛，骃。"郭璞注："阴，浅黑，今之泥骢。"

又："彤白杂毛，騢。"郭璞注："即今之赭白马。彤，赤。"

这些解释当时读起来自然是一目了然的。由于它们还在文献里出现，今天的人见到它们，有的也没有生疏的感觉。

郭璞也常用当时的方言来解释《尔雅》的词。例如：

《释诂》："徯，待也。"郭璞注："《书》曰：'徯我后'。今河北人语亦然。"

又："嗟、咨，䁖也。"郭璞注："今河北人云䁖叹，音兔罝之罝。"

《释天》："济谓之霁。"郭璞注："今南阳人呼雨止为霁，音济。"

又："河鼓谓之牵牛。"郭璞注："今荆楚人呼牵牛星为檐鼓，檐者荷也。"

《释草》："蘼苕，茭苑。"郭璞注："芙明也。叶黄锐，赤华，实如山茱萸，或曰蘼蒟也。关西谓之蘼苕。音皆。"

又："稌，稻。"郭璞注："今沛国呼稌。"

特别是江东地区，郭璞在那里住了较长的时间，对江东的话比较熟悉，所以常常引用江东话。例如：

《释诂》："罄，尽也。"郭璞注："今江东呼厌极为罄。"

又："瘵，病也。"郭璞注："今江东呼病曰瘵。"

又："迁，徙也。"郭璞注："今江东通言迁徙。"

又："契，绝也。"郭璞注："今江东呼刻断为绝也。"

《释地》："田一岁曰菑。"郭璞注："今江东呼初耕地反草为菑。"

《释丘》："丘一成为敦丘。"郭璞注："今江东呼地高堆者为敦。"

郭璞重视当代活的语言还表现在他注释扬雄《方言》的工作中，他把晋代的语言和《方言》作比较，从比较中看出晋代方言的情况。书中说"今云"、"今人云"就是这种比较。

《方言》第一："钊、薄，勉也。秦晋曰钊，或曰薄，故其鄙语曰薄努，犹勉努力。"郭璞注："如今人言努力。"

又第三："荄、杜，根也。"郭璞注："今俗名韭根为荄。音陔。"试比较：《尔释·释草》："荄，根。"郭璞注："别二名，俗呼韭根为荄。"

又第四："襣，无祠之袴谓之襣。"郭璞注："袴无踦者即今犊鼻裈也。襣亦褌字异耳。"

又第五："佥。"郭璞注："今连枷所以打谷者。"

又第六："铪、龛，受也。"郭璞注："今之龛囊，依此名也。"

郭璞对晋代的方言有更多的了解，他曾利用这些材料来注释《方言》。他收集的方言材料，西到凉州，东到沿海，特别是当时长江下游东岸的江东，收集的材料最多。例如：

第二："逞、苦、了，快也。"郭璞注："今江东人呼快为愃。相缘反。"

第三："轸，戾也。"郭璞注："相乖戾也。江东音善。"

第四："绕衿谓之帬。"郭璞注："俗人呼接下，江东通

言下囊。"

第五："扇，自关而东谓之箑，自关而西谓之扇。"郭璞注："今江东亦通名扇为箑。音篓。"

第七："槁、膂、贺、艜，儋也。"郭璞注："今江东呼儋两头有物为艜。音邓。"

第八："桑飞，自关而东或谓之女匠。"郭璞注："今亦名为巧妇，江东呼布母。"

第九："所以隐櫂谓之桨。"郭璞注："摇槭小橛也。江东又名为胡人，音奖。"

从扬雄撰《方言》到郭璞为《方言》作注三百多年的时间里，汉语有了一些变化，有些扬雄记录表明为某个方言的词，郭璞发现它们已经出现在共同语中。例如：

第一："虔、儇，慧也。楚或谓之譎。"郭璞注："他和反，亦今通语。"

第三："凡饮药傅药而毒，东齐海岱之间谓之瞑，或谓之眩。"郭璞注："瞑眩亦今通语耳。"

第六："睩、略，视也。吴扬曰略。"郭璞注："今中国亦云目略也。"

第七："发、税，舍车也。东齐海岱之间谓之发。"郭璞注："今通言发写也。"

第九："车枸篓，南楚之外谓之篷。"郭璞注："今亦通呼篷。"

第十："諑，愬也。楚以南谓之諑。"郭璞注："諑，谮。亦通语也。"

第十三："篆，赵魏之郊谓之去篆。"郭璞注："今通语也。"

这些现象都说明扬雄记录的一些方言在郭璞时代已经为共同语

所吸收。郭璞的注释中还有另一种情况，那就是汉朝为甲地方言，到了晋朝在乙地出现。例如：

第一："平原谓啼极无声谓之唴哴。"郭璞注："哴音亮，今关西语亦然。"

第二："虔、儇，慧也。楚郑曰蔿，或曰姡。"郭璞注："言黠姡也。今建平人呼狡为姡，胡刮反。"

第三："鸡头，北燕谓之䓈。"郭璞注："今江东亦呼䓈耳。"

第四："帬，自关而东或谓之䙓。"郭璞注："音碑。今关西语然也。"

第七："东齐海岱北燕之郊跪谓䠔䟸。"郭璞注："今东郡人呼长跽为䠔䟸。"

第八："北燕朝鲜洌水之间爵子及鸡雏皆谓之鷇。"郭璞注："恪遘反。关西曰鷇。音顾。"

这些解释都符合扬雄所说的"初别国不相往来之言也，今或同。而旧书雅记故俗语不失其方，而后人不知，故为之作释也"那种精神。

有些《方言》里没有收录，而在晋朝的方言里却可以看到的词，郭璞在作注的时候也作了记录。前面曾经举过"江东人呼快为愃"。这个"愃"就不见于《方言》。下面再举几例：

第三："东齐之间婿谓之倩。"郭璞注："言可借倩也。今俗呼女婿为卒便是也。"

第五："亩，东齐谓之椓。"郭璞注："音骇。江东又呼鍫刃为鐅。普蔑反。"

第八："北燕朝鲜洌水之间谓伏鸡曰抱。"郭璞注："房奥反。江东呼菢。央富反。"

第九："矛骹细如雁胫者谓之鹤膝。"郭璞注："今江东

呼为铃钉。"

第十："拌，弃也。淮汝之间谓之投。"郭璞注："江东又呼撒音黶，又音措。"

第十一："蝉，宋卫之间谓之螗蜩。"郭璞注："今胡蝉也。似蝉而小，名声清亮。江南呼螗蛦。"

有些在《方言》里是单音词，到了郭璞作注的时候成为复音词了。例如：

第四："幏，巾也。大巾谓之𢃇。嵩岳之南，陈颍之间谓之帤，亦谓之幏。"郭璞注："江东通呼巾𢃇耳。"

第九："（艇）短而深者谓之𦨭。"郭璞注："今江东呼艖𦨭者。音步。"

第十一："（蝉）海岱之间谓之蛉。"郭璞注："齐人呼为巨蛉，音技。"

语言的发展也反映在词义的变化上，郭璞注《方言》对词义的变化也有明确的说明。例如：

第一："㨆，杀也。"郭璞注："今关西人呼打为㨆。音廪，或洛感反。"

第六："擘，楚谓之纫。"郭璞注："今亦以线贯针为纫。音刃。"

第七："茹，食也。吴越之间凡贪饮食者谓之茹。"郭璞注："今俗呼能粗食者为茹，音胜如。"

第九："舟，南楚江湘凡船大者谓之舸，小舸谓之艖"。郭璞注："今江东呼艖小底者也。音叉。"

郭璞当时未必就是像这里这样进行分类。但是从这里的归纳可以看出，郭璞作注是注意到上面这些内容的。这样收集了不少晋代方言，大大地丰富了扬雄研究方言的内容。如果说扬雄收集和整理了汉代和它以前的方言，那么郭璞的《方言注》可以

看作扬雄书的续编。

3.2.4 郭璞在语言学上的第三个贡献是他对名物的训诂方面采用了描写的方式。

用描写的方式解释名物，说明它们的特征，这比前代辞书或注释中的“木名”、“草名”、“鸟也”、“兽也”之类的释文要好得多。因为它避免了笼统的毛病，从提供的信息中使读者能够更好地了解所解释的对象，郭璞在这方面做得非常成功。例如：

《尔雅·释草》：“莪，蚍衃。”郭璞注：“今荆葵也。似葵，紫色。谢氏云：小草，多华，少叶，叶又翘起。”

又《释木》：“槚，苦荼。”郭璞注：“小树如栀子，冬生叶，可煮作羹饮。今呼早采者为荼，晚取者为茗。一名荈。蜀人名之苦荼。”

又《释虫》：“荧火，即炤。”郭璞注：“夜飞，腹下有火。”

又《释鱼》：“鲵，大者谓之鰕。”郭璞注：“今鲵鱼似鲇，四脚，前似猕猴，后似狗，声如小儿啼，大者长八九尺。”

《方言》第八：“鸮鴠。”郭璞注：“鸟似鸡，五色，冬无毛，赤倮，昼夜鸣。”

《山海经·北山海》：“（虢山）其兽多橐驼。”郭璞注：“有肉鞍，善行流沙中，日行三百里，其负千斤，知水泉所在也。”

郭璞的这些注释未必就真正揭示出了事物的本质特征，在当时科学水平也还做不到这点，但是他却描绘出了该事物和其它事物相区别的特征，是非常可贵的。

用亲自观察到的材料来为古书作注，是郭璞作注常用的办法。例如：

《尔雅·释器》："糁谓之涔。"郭璞注："今之作糁者，聚柴积木于水中，鱼得寒入其里藏隐，因以簿围捕取之。"

又："罦，覆车也。"郭璞注："今之翻车也。有两辕，中施罥以捕鸟。"

这是用当时看到的捕鱼、捕鸟的工具和方式来解释《尔雅》的词。

江东是郭璞长久居住的地方。所以在解释名物的时候，常常利用江东的材料。例如：

《尔雅·释草》："苻，鬼目。"郭璞注："今江东有鬼目草，茎似葛，叶员而毛，子如耳珰也，赤色丛生。"

又："蘮，牛蘈。"郭璞注："今江东呼草为牛蘈者，高尺余许，方茎，叶长而锐，有穗，穗间有华，华紫缥色，可淋以为饮。"

又《释木》："枣，壶枣。"郭璞注："今江东呼枣大而锐上者为壶，壶犹瓠也。"

又《释虫》："木蜂。"郭璞注："似土蜂而小，在树上作房。江东亦呼为木蜂。又食其子。"

又《释鱼》："鲉，当魱。"郭璞注"海鱼也。似鳊而大鳞，肥美多鲠，今江东呼其最大长三尺者为当魱。音胡。"

又《释鸟》："鹭，舂鉏。"郭璞注："白鹭也。头翅背上皆有长翰毛。今江东人取以为睫㰅，名之曰白鹭缞。"

《方言》第一："硕、巨，大也。齐宋之间曰巨，曰硕。凡物盛多谓之寇"。郭璞注："今江东有小凫，其多无数，俗谓之寇也。"

有时注释古代的事物或者一些名物，郭璞也根据历史掌故，

或可靠的传闻，甚至用民俗材料，都能做到恰到好处。例如：

《释草》："秠，一秠二米。"郭璞注："此亦黑黍，但中米异耳。汉和帝时任城生黑黍，或三四实，实二米，得黍三斛八斗是。"

《释兽》："䖘，白虎。"郭璞注："汉宣帝时，南郡获白虎，献其皮骨爪牙。"

又："虪，黑虎。"郭璞注："晋永嘉四年建平秭归县槛得之，状如小虎而黑，毛深者为斑。《山海经》云：幽都山多玄虎、玄豹。"

又："貀无前足。"郭璞注："晋太康七年，召陵扶夷县槛得一兽，似狗豹文，有角两脚，即此种类也。或说貀似虎而黑，无前两足。"

又："狻麑如虦猫，食虎豹。"郭璞注："即师子也。出西域。汉顺帝时疏勒王来献犎牛及师子。《穆天子传》：'狻猊日走五百里。'"

又："麐如马一角，不角者骐。"郭璞注："元康八年九真郡猎得一兽，大如马，一角，角如鹿茸，此即麐也。今深山中人时或见之。亦有无角者。"

《穆天子传》里多有传说，有些典章制度晋代已不存在，就用和它相类似的材料作比较。例如：

卷一："于是得白狐、玄貉焉，以祭于河宗。"郭璞注："以将有事于河，奇此获，故用之。汉武帝郊祀，得一角白鹿，以为祥瑞，亦将燎祭之类。"

又："天子之骏：赤骥、盗骊、白义、踰轮、山子、渠黄、华骝，绿耳。"郭璞注："《纪年》曰：北唐之君来见，以一骊马，是生绿耳。魏时，鲜卑献千里马，白色而两耳黄，名曰黄耳，即此类也。八骏皆因其毛色以为名号耳。案

《史记》：造父为穆王得盗骊、华骝、绿耳之马，御以西巡游，见西王母，乐而忘归。皆与此同，若合符契。”

又卷二：“甲子，天子北征，舍于珠泽。”郭璞注：“此泽出珠，因名之云，今越巂平泽出青珠是。”

又卷三：“辛丑，天子渴于沙中，求饮未至。七萃之士曰高奔戎，刺其左骖之颈，取其清血以饮天子。”郭璞注：“今西方羌胡刺马咽，取血，饮，渴亦愈。”

这种方式，郭璞注《尔雅》的时候也曾经使用过。例如：

《尔雅·释天》：“祭风曰磔。”郭璞注：“今俗当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风，此其象。”

下面几条材料很值得重视。

《尔雅·释鱼》：“鱀，是鱁”。郭璞注：“鱀，鳍属也。体似鱏，尾如鯯鱼，大腹，喙小而锐长，齿罗生，上下相衔，鼻在额上，能作声，少肉多膏，胎生，健啖细鱼，大者长丈余，江中多有之。”

这记录的是白鱀豚一类的动物，观察的细致，可以和今天生物学的描写相比美。又如：

《释鸟》：“鸟鼠同穴，其鸟为鵌，其鼠为鼵。”郭璞注：“鼵如人家鼠而短尾，鵌似鵽而小，黄黑色，穴入地三四尺，鼠在内，鸟在外。今在陇西首阳县鸟鼠同穴山中。孔氏《尚书传》云共为雌雄，张氏《地理记》云不为牝牡。”

鸟鼠同穴屡见于古籍记载，《尚书·禹贡》就谈到“导渭自鸟鼠同穴”。这个地方在甘肃渭源县西，郭璞对这种生物上的共生现象作了细致的描写[18]，虽然引用的孔氏《尚书传》、张氏《地理记》提供的材料不甚可靠。又如：

《释兽》：“貘，白豹。”郭璞注：“似熊，小头，庳脚，黑白驳，能舐食铜铁及竹骨，骨节强直，中实少髓，皮辟

湿。或曰豹白色者名曰貘。”

这里第一条解释描写的正是今天所说的大熊猫，一千多年前能够有这样细致的描写，的确是难能可贵的。

这种既重视引证前代文献典籍，又注重实地观察的方法，清朝段玉裁曾经加以总结概括，他说：“凡物必得诸目验而折衷古籍，乃为可信。”[19]郝懿行撰《尔雅义疏》除了引证文献记载的材料来解释草木鸟兽虫鱼的名称外，也还常常利用实地观察。他书中所说“今名”、“今呼”正是继承了郭璞的这个传统。

## 第三节 音义和陆德明《经典释文》

3.3.1 音义是古书注释的一种。所谓音指辨音，所谓义指释义，两者相合称为音义。音义又称为音。如徐邈的《毛诗音义》，《日本国见在书目》著录为《毛诗音》。音义之书摘字注音释义，保存了古书正文与注分别单行的格局。

根据记载，早在东汉时期就有了音义之书出现。颜师古《汉书叙例》：“《汉书》旧无注解，唯服虔、应劭等各为音义，自别施行。”陆德明《经典释文》著录六朝各家音义之书甚多。敦煌遗书中还有几本古钞本音义残卷，保存了音义之书的格式[20]。

如《毛诗音》残卷从《大雅·旱麓》到《召旻》一共九十八行，从它的内容看，以注音为主，也有释义。注音有直音，也有切语，切语有用“反”字的，也有不用“反”字的。例如：

《旱麓》“鸢飞戾天”。郑笺：“鸢，鸱之类，鸟之贪恶者。”毛诗音：“鸱，尺支。”

又"民所燎矣"。郑笺："柞棫之所以茂盛者，乃人熂燎除其旁草。"毛诗音："熂，音气。"

又"神所劳矣"。毛诗音："劳，郎到。"

又"施于条枚"。毛诗音："施于，上盈豉反。"

有将毛传和郑笺改为反切的。例如：

《思齐》："以御于家邦。"毛传："御，迎也。"郑笺："御，治也。"毛诗音："以御，毛顾嫁反，郑言据反。"

又"无射亦保"。郑笺："……于六艺无射才者亦得居于位。"毛诗音："无射，毛羊石反，郑食夜反。"

《皇矣》："串夷载路。"毛传："串，习。"郑笺："串夷即混夷，西戎国名也。"毛诗音："串，毛瓜患反，郑为混，古很反。"

这个残卷间或有释义。释义或引《说文》、《仓颉篇》、《声类》，或引《尔雅》、孙炎音义、郭璞注，但是数量不大。

《楚辞音》残卷，王重民定为隋释道骞所作。根据《隋书·经籍志》："隋时有释道骞，善读之，能为楚声，音韵清切，至今传《楚辞》者，皆祖骞公之音。"这个残卷和《毛诗音》不同，它除了注音之外，还有不少释义文字。例如：

《离骚》："驷玉虬以乘鷖兮，溘埃风余上征。"王逸注："言我设往行游，将乘玉虬，驾凤车，掩尘埃而上征，去离世俗，远群小也。"《楚辞音》："乘，时升反。鷖，乌计反。埃，乌来反。上，时壤反。离，力智反。远，于愿反。"

这是注音，又如：

《离骚》："朝发轫于苍梧兮，夕余至乎县圃。"楚辞音："轫，如振反。《说文》云：轫，碍车也。王逸云：枝轮木也。圃，布音。《广推》曰：昆仑墟有三山：阆风、板桐、县圃。其高万一千（里）〔一〕百一十〔里一十〕四步

(一)〔二〕尺六寸。案：总曰崑崙，别则三山之殊，而县圃最在其上也。”

又：“吾令羲和弭节兮，望崦嵫而勿迫。”楚辞音：“兹，宜嵫，同咨音。郭云：止日之行勿近昧谷也。《山海经》云：西南三百六十里曰崦嵫之山，上多丹木，其叶如谷，其实如瓜，赤符而黑理，食之已瘅，可以御火。注云：日没所入山也。《禹大传》云：洧盘水出崦嵫山也。《穆天子传》云：遂驱升于弇山，乃纪其迹于弇山之石而树之。案：此弇山即崦嵫山也。《大荒西经》云：西海渚中有神，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赤蛇，名曰弇兹。骞案：弇兹之神居北山，因以名焉，而加山旁。《穆天子传》：天子遂升于弇山。郭：弇，弇兹山，日所入也。乃纪其迹于弇山之石。郭云：铭题之。”

又：“索藑茅以筳篿兮，命灵氛为余占之。”楚辞音：“筳，丈丁反。《淮南子》曰：‘柱不可摘齿，丁不可持屋。’许慎曰：‘筳，小簍也。’《方言》曰：‘筳，管也。’《说文》曰：‘維丝管也。’王逸曰：‘筳小破竹也。’与许为叶。《汉书》云：‘以筳撞钟。’文颖曰：‘音谓粢筳。’案：宜大丁反，谓草茎也，从艸。維管及簍，从竹，音同。”

又：“巫咸将夕降兮，怀椒糈而要之。”楚辞音：“依字宜先吕反。《说文》曰：‘糈，粮也。’《声类》曰：‘糈，馓也。’案：今以祠神米为糈，音驶吕反。王逸云：‘糈，精米，所以享神也。’宜作𥛚字，驶吕反。《说文》：‘祭具也。’见《示部》。或从贝，《字林》䞏字，所音，从贝。”

这里除了注音以外，还有释义。释义引用了丰富的材料，有前代辞书，也有古书旧注，还有释道骞自己的案语。

这种音义之书保存得比较完整而在语言学史上有重要影响的，应该数陆德明的《经典释文》[20]。

3.3.2 陆德明，名元朗，苏州吴人。史书有传[22]。他的生年和卒年，没有明文记载，只知道他经历了陈、隋、唐三朝，死在唐太宗贞观年间，根据推测，他可能生于梁末陈初，活了八十多岁。他曾受业于陈朝大儒周弘正（496—574），后来又随周弘正的学生的学生张机就学。《经典释文》是他的代表作。此外，他还写有《易疏》十五卷、《老子疏》二十卷，都没有传下来。

在《经典释文叙录》里面，陆德明谈到他作书的动机说：

> 粤以癸卯之岁，承乏上庠。循省归音，若其太简。况微言久绝，大义愈乖。攻乎异端，竟生穿凿。不在其位，不谋其政，既职司其忧，宁可视成而已。遂因暇景，救其不逮。研精六籍，采摭九流，搜访异同，校之《仓》、《雅》，辄撰集五典、《孝经》、《论语》及《老》、《庄》、《尔雅》等音，合为三帙三十卷，号曰《经典释文》。

可见他的作书是对所提到的著作在注音释义方面进行一次新的总结，以适应当时太学教学的需要。《叙录》里面提到的癸卯应该是陈后主至德元年（583）。因为至德元年以后的癸卯是贞观十七年（643），这时陆德明已经死了[23]。《经典释文》是陈朝写的，那时南北还没有统一。现在《经典释文》的署名是："唐国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赠齐州刺史吴县开国男陆德明撰"。这是后人加上去的。

《经典释文》第一卷是叙录，包括序、条例、次第、注解传述人四个部分。序说明著书的原因，条例说明编纂方法，次第说明所收各书的安排顺序和理由，注解传述人介绍各种经典的传授源流和注家。这一卷是全书的纲。从第二卷到三十卷依次为《周易》、《尚书》、《毛诗》、《周礼》、《仪礼》、《礼记》、《左传》、《公羊传》、《谷梁传》、《孝经》、《论语》、《老子》、《庄

子》、《尔雅》等十四部著作作了音义。将这些书统称为“经典”，是当时学术风尚决定的。

前面曾经提到的《毛诗音》和《楚辞音》都是既解经文也辨注释，陆德明的书也是这样，它每一种书都选有一种有影响的汉晋旧注作为依据。叙录对这点讲得非常清楚。如在《周易》下说：

永嘉之乱，施氏、梁丘之《易》亡，孟、京、费之《易》，人无传者，唯郑康成、王辅嗣所注行于世，而王氏为世所重。今以王为主，其《系辞》已下，王不注，相承以韩康伯注续之，今亦用韩本。

在《尚书》下说：

永嘉丧乱，众家之书并灭亡。而古文孔传始兴，置博士，郑氏亦置博士一人。近唯崇古文，马、郑、王注遂废。今以孔氏为正，其《舜典》一篇，仍用王肃本。

在《毛诗》下说：

前汉齐、鲁、韩三家诗列于学官，平帝世毛诗始立。齐诗久亡，鲁诗不过江东，韩诗虽在，人无传者。唯毛诗、郑笺独立国学，今所遵用。

此外，三《礼》用郑玄注，《左传》用杜预注，《公羊传》用何休解诂，《谷梁传》用范宁注，《孝经》用郑玄注，《论语》用何晏集解，《尔雅》用郭璞注。这十二种经书中，除了《孝经》以外，都和唐宋时期修正义和疏所采用的旧注相同。至于《老子》用王弼注，《庄子》用郭象注，也都具有相当权威性。

《经典释文》和唐代定于一尊的正义之类的著作不同，它是音训并重而以音为主。根据前代学者“多闻阙疑”的读书方法，对前代的旧音旧注广为收罗。

余既撰音，须定纰谬，若两本俱用，二理兼通，今并

出之，以明同异。其泾渭相乱，朱紫可分，亦悉书之，随加刊正。复有他经别本，词反义乖，而又存之者，示博异闻耳。

这就是他收录众多解说的原委。据统计，他收录徐邈（344—397）的音读最多，在二千条以上，刘昌宗、郑玄都近千条，此外崔譔、马融、司马彪、李颐、郭璞、王肃、毛公、李轨、郭象、沈重（499—583）等都在二百条以上。但是他对众多的说法，也不是轻重不分，尽量甄录，而是有所去取，有所侧重的。叙录中还说：

若典籍常用，会理合时，即便遵承，标之于首。其音堪互用，义可并行，或字有多音，众家别读，苟有所取，靡不毕书，各题姓氏，以相甄识，义乖于经，亦不悉记。其或音一音者，盖出于浅近，示传闻见，览者察其衷焉。

这是陆德明安排众多音训的原则，是研究《经典释文》的重要线索，值得重视。具体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第一、列在每条开始的是规范的注音和可以遵从的释义。它们是按照“典籍常用”和“会理合时”的原则选定的。

第二、前代经师或学者对同一个字或词有不同的注音和释义，而且都有一定的道理，所谓“音堪互用，义可并行”的，尽量记录下来，依次排列，并注明姓氏。

第三、有些与经典原义相违背的音义，就不全部收录。

第四、书中所说“一音”的是曾经有人使用过，但是不足为法，不要典要。收录一些，也是为了保留异闻，供人参考。

这样有系统的处理材料，而且形诸文字，这在当时是不多见的。

### 3.3.3　《经典释文》的一个重要作用在于确定读书的正音

规范。

自从东汉末年发明了反切这种注音方式以来，由于它比直音和读若更为适用，很快得到推广传播。由于造作切语的人时代不同，地区有别，加上师承关系不一样，造出的切语也就有差别。而各人又囿于方俗，不少人认为自己造的切语才是正确的，别人的切语就不正确，以致互相非难攻讦。陆德明继承他老师周弘正和张机的传授，在经典的正音方面下过很大工夫。叙录中说：

> 然古人音书，止为譬况之说。孙炎始为反语，魏晋以降，蔓衍实繁。世变人移，音讹字替。如徐仙民反易为神石，郭景纯反餤为羽盐，刘昌宗用承音乘，许叔重读皿为猛，若斯之俦，今亦存之音内，既不敢遗旧，且欲俟之来哲。

下面来具体观察一下这里举的几个例子。

“易”字在《经典释文》里面音以豉反为正音，全书超过百次。而徐邈音神石反，据陆德明说是“今亦存之音内”。但是遍查全书，没有发现这个切语。只有《左传》里有两处引徐邈音为神豉反，而且都不在首音位置。

> 《左传·襄公四年》：“货贵易土”。释文：“易，以豉反，轻也。徐神豉反，注同。”

> 又《十三年》：“必易我而不戒。”释文：“易，以豉反，徐神豉反。”

这个徐就是徐邈，他字仙民。叙录中的“石”字也许当作“豉”字。

郭璞音餤为羽盐反，这一条应该指《尔雅·释诂》：“餤，进也”的郭璞音。释文：“餤，沈大甘反，徐仙民《诗音》同。郭持盐反。”江沅据叙录改“持”为“羽”。“餤”字全书只两见，

除这一处外，另一处为《毛诗·小雅·巧言》："盗言孔甘，乱是用餤。"释文："餤，沈旋音谈。徐音盐。""大甘反"就是"餤"字的读音，足见陆德明是以沈旋的音作为正音。

"刘昌宗用承音乘"当指《周礼·夏官·隶仆》"王行乘石"的刘昌宗音。释文收录了这个切语。"乘，如字。刘常烝反。""常烝反"就是"承"字的读音。《经典释文》里面"乘"字出现的频率很高，超过了百次，大都音绳证反。刘昌宗在其他地方，如《仪礼·士昏礼》、《周礼·夏官·齐右》，也都是音绳证反。

"许叔重读皿为猛"见于《说文·皿部》。《经典释文》在《左传·昭公元年》"于文皿虫为蛊"曾有引用。原文是："皿，命景反，《说文》读若猛。《字林》音猛。"其余地方只引《字林》音猛，不引《说文》。

这四个读音在《经典释文》里面都没有列在首音位置，说明陆德明没有把它们看作规范的正音。

陆德明书成于陈朝。值得引起注意的是，与陆德明时代相当，生活在北方的颜之推（531－约590），他在《颜氏家训·音辞篇》里讨论读音规范，也举了一些例子。他说：

> 古今言语，时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异。《苍颉训诂》，反稗为逋卖，反娃为于乖；《战国策》音刎为免，《穆天子传》音谏为间；《说文》音戛为棘，读皿为猛；《字林》音看为口甘反，音伸为辛；《韵集》以成、仍、宏、登合成两韵，为、奇、益、石分作四章；李登《声类》以系音羿，刘昌宗《周官音》读乘若承；此例甚广，必须考校。前世反语，又多不切，徐仙民《毛诗音》反骤为在遘，《左传音》切椽为徒缘，不可依信，亦为众矣。

这里有和《经典释文》相同的，如"乘"、"皿"二字、"羿"之

音系，《经典释文》也有反映[24]，但不是首音。其余颜之推称"必须考校"或"不可依信"的，都不见于陆德明书，说明陆德明没有收录它们，因为它们不合正音规范。

吴承仕《经籍旧音序录》说："陆法言撰集《切韵》，所用切语上下二字，大抵沿袭旧文，不自创作。"把《切韵》的切语和陆、颜两家书里的读音相比较[25]，可以发现，他们在确定正音规范方面有比较大的一致性。这不是偶然的，这说明，虽然长期的纷争战乱，南北分隔，方言出现了分歧，人们读音上也有了差异。但是另一方面，共同语仍在起作用，不管南北如何阻隔，文学语言的作用不可低估，读书正音的传统还有很大影响，南北学者在正音规范方面还是有比较一致的共识。

3.3.4 南北朝时期，由于社会政治的原因，南北形成了不同的政治实体，汉语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南方，大批中原士族南下，把中原的话语带到了南方，影响了南方方言，而南方方言也对这种带去的中原话产生影响，不少士大夫、豪门贵族，尽管看不起吴语，力图使自己的语音纯正，但是受吴语的影响，自己话语中也带上了吴音。至于北方，汉族和鲜卑等少数民族杂处已久，鲜卑人长期统治，在汉语之外，鲜卑语成了当地通行的语言，这一地区的汉语中搀杂了某些鲜卑语的成分也是自然的。在这样的语言背景下，不同地区的人利用反切来注音，难免不受方音的影响，在切语中流露出方音的痕迹。读书正音，确立读音规范，必需考虑去掉带有方音特点的切语。

陆德明在《经典释文叙录》里面对这一点非常重视，他说：

> 方言差别，固自不同。河北江南，最为钜异，或失在浮清，或浊于沉浊，今之去取，冀祛兹敝。

这种把汉语方言大别分为南北两派有很长的历史，以黄河以北，

长江以南为区分的界限是南北朝时期学者的共识。颜之推《颜氏家训·音辞篇》在这点上谈得比陆德明还细致具体。他说：

> 共以帝王都邑，参校方俗，考覈古今，为之折衷，榷而量之，独金陵与洛下耳。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举而切诣，失在浮浅，其辞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沈浊而鈋钝，得其质直，其辞多古语。然冠冕君子，南方为优；闾里小人，北方为愈。易服而与之谈，南方士庶，数言可辨；隔垣而听其语，北方朝野，终日难分。而南染吴越，北杂夷虏，皆有深弊，不可具论。

从这里可以看到以下几点：

第一、南方规范的读音保存在士大夫阶层的话语中；而北方规范的读音保存在民间。

第二、南方的话受到吴、越地方话的影响，北方话受到鲜卑异族的影响，都丧失了原本中原旧音的特点。

第三、"帝王都邑"的话在正音规范方面有重要的作用。北方的洛阳，南方的金陵，两地的话可作为规范的代表。

比陆德明、颜之推时代略晚的陆法言在《切韵序》里也谈到方言的差异："吴楚则时伤轻浅，燕赵则多伤重浊，秦陇则去声为入，梁益则平声似去。"他还吸收了秦陇、梁益的方言来作比较。

研究这三家的说法，不难发现他们有很大的共同性。陆德明所说的"河北"、"江南"，颜之推用"北方"、"南方"表示，而陆法言则称为"燕赵"、"吴楚"。陆德明所说"浮清"、"沈浊"，颜之推则称为"浮浅"、"沈浊"，陆法言则称为"轻浅"、"重浊"，他们都是从听觉上来辨识读音，它们是什么含义，目前还没有彻底弄清楚。

陆德明对于方俗读音的态度和经师读音有不同。经师读音

的差异还“存诸篇内”、“不敢遗旧”，而方俗读音则从严掌握，往往不加收录，并且告诫人们要留意。且看他举的例子。

又以升、登共为一韵，攻、公分作两者，如此之俦，恐未为得，将来君子，幸留心焉。

升、登共为一韵，陆氏以为是方俗读音。考之文献疑是旧读。《左传·隐公五年》“鸟兽之内，不登于俎”，孔颖达正义引“服虔以升为登”。《经典释文》没有收这个音。但是在《仪礼·丧服》“冠六升外毕”，释文却有这样的话：“六升，众并如字，郑音登，登，成也。”这说明方俗读音有时也就是旧读。因为某些方俗读音保存了古音。

至于“攻”、“公”分作两音，《颜氏家训·音辞篇》明确指出这是河北的方音，他说：“河北切攻字为古琮，与工、公、功三字不同，殊为僻也。”

各地的学者根据方言造作切语，由于不合正音规范，从陆德明、颜之推到陆法言都是明确表示不能够采用。《切韵》一书之所以出现并非偶然。

3.3.5　汉藏语系有些语言，利用词的语音变化表示词义或语法关系有所不同。汉语里面也有类似的现象，它表现为用一个方块汉字记录它，而这个字有不同的读音。陆德明留意到这种区别，在《经典释文叙录》里面说：

夫质有精麤，谓之好恶（并如字），心有爱憎，称好恶（中呼报反，下乌路反）；当体即云名誉（音预），论情则曰毁誉（音馀）；及夫自败（蒲迈反）、败他（补败反）之殊，自坏（乎怪）、坏撤（音怪）之异，此等或近代始分，或古已为别，相仍积习，有自来矣[32]。

这段话说明同一个方块汉字由于读音不同而有不同的意义。从

所举的例子看可以归为三类。

“好”和“恶”是一类，精麤是谈事物的性质，用今天的术语，这一类是形容词。爱憎是谈心理活动，它是一种动作。试举例如下：

《庄子·齐物论》：“有有也者，有无也者。”郭象注：“有无而未知无无也，则是非好恶犹未离怀。”释文：“好恶，并如字。”

《礼记·王制》：“命市纳贾以观民之所好恶，志淫好辟。”郑玄注：“民之志淫邪，则其所好者不正。”释文：“所好，呼报反，下及注同。恶，乌路反。”

“好”、“恶”二字都有两读，上例二字照本音读，表示性质，下例二字读成去声，表示动作。

《颜氏家训·音辞篇》谈到这个现象。他说：

夫物体有精麤，精麤谓之好恶。人心有所去取，去取谓之好恶（上呼号反，下乌故反。）此音见于葛洪、徐邈。而河北学士读《尚书》云好（呼号反）生恶（於各反）杀。是一为体物，一就人情。殊不通矣[①]。

颜之推不同意北方学士的读音，但他还是承认“好”、“恶”有这两种读法，应该遵用。颜之推认为首先提出这种差别的是葛洪（284—364）和徐邈，值得重视。

“誉”字的两读是一种情况，名誉的誉是一种名称，应当音预；称赞是一种行为，应当音餘。今天“誉”字已经没有差别，但在《经典释文》里面却是要加以区别的。试比较：

《周易·大过》九五：“枯杨生华，老妇得士夫，无咎无誉。”释文：“无誉，音预，又音餘。”

这说明这种区别当时是必要的。

《孝经·开宗明义章》注“父母得其显誉”，释文：

"音预"。

这是音预的例子。又如：

《左传·昭公二年》："既享，宴于季氏，有嘉树焉，宣子誉之。"

《论语·卫灵公》："子曰：吾之于人也，谁毁谁誉。"

陆德明"誉"都音餘，并云："注同"。这是音餘的例子。

"败"和"坏"又是一类，这是说用不同的读音表示动作的自动意义和非自动意义。先看"败"字。

《谷梁传·庄公十年》："中国不言败。"范宁注："据宣十二年，晋荀父帅师，及楚子战于邲，晋师败绩，不言败晋师。"释文："败绩，如字。"

如字即蒲迈反。是自败的意思。

《左传·隐公元年》："惠公之季年，败宋师于黄。"释文："必迈反，败他也，后放此。"

这和叙录的文字相呼应。又如：

《公羊·隐公十年》："公败宋师于菅。"释文："败，必迈反，凡临他曰败，皆同此音。"

这也有发凡起例的意思。《经典释文》里这个音读的材料还多。

再看"坏"字，陆德音乎怪反，坏是前面名词所指的人和物，是自坏的意思。如：

《尚书·大禹谟》："劝之以九歌，俾勿坏。"释文："坏，乎怪反。"

《左传·襄公十四年》："王室之不坏，繄伯舅是赖。"释文："坏，如字。服本作怀。"

为他人所坏，陆德明音怪。如：

《尚书序》："至鲁恭王好治宫室，坏孔子旧宅以广其居。"释文："坏，音怪。下同。《字林》作敦，云公坏反，

毁也。”

《尔雅·释诂》：“坏，毁也。”释文：“坏，音怪，《说文》云：败也。籀文作敷，《字林》云：坏，自败也，下怪反。敷，毁也。公坏反。”

这里辨析了“坏”的读音和意义。

《颜氏家训·音辞篇》也提到这个“败”字的读音和意义。他说：

江南学士读《左传》，口相传述，自为凡例，军自败曰败，打破人军曰败（补败反）。诸传记未见补败反，徐仙民读《左传》，唯一处有此音，又不言自败败人之别，此为穿凿耳。

颜之推不信“败”有补败反，认为穿凿。而《经典释文》注这个音的除开叙录外，还有三十六处。联系上文，颜之推承认“好”、“恶”有两读而不相信“败”字的两音，可以作如此解释。“好”、“恶”两读是早已存在的现象，早有定论；而“败”的两读属于后起现象，颜之推定的标准比较严，所以没有采用；陆德明根据师承，认定了这一现象[23]。

《经典释文》里面一字两读而有不同的意义的材料还多。陆德明在叙录中仅是举例论述，没有作进一步的理论探讨。当时西方的语言学还没有传入我国，我国学者在总结语言规律方面也还显得粗略。陆德明算是开了一个很好的头。对这些现象的进一步分析，那是下一时期学者的任务了。

3.3.6　《经典释文》对于后世颇有影响，特别是唐代，它的影响最为明显。唐太宗李世民就很推崇这部书。《册府元龟》卷九十七记载：贞观十六年（642）四月甲辰，唐太宗读陆德明《经典释文》，“美其弘益学者，叹曰：‘德明虽亡，此书足可传

习。'赐其家布帛百匹"。

张守节《史记正义》成书于开元二十四年（736）八月，他写的"序例"里面的"论字例"和"论音例"两部分，虽然补充了一些新材料，但是因袭《经典释文·叙录》的痕迹非常明显。"序例"载于《史记》三家注本的后面，可以取来作比较。

何超《晋书音义》，书前有他姊丈杨齐宣的序，序写于天宝六年（747），这本书当写于这年以前，时代略晚于《史记正义》。何超在卷首特别强调："仍依陆氏《经典释文》注字，并以朱睒。"这是一本仿照《经典释文》而写的史书音义。

殷敬顺的《列子释文》是摹仿《经典释文》而写的子书音义，书名"释文"，足见他对陆氏书的摹仿。清人任大椿《列子释文考异序》称此书"体例仿陆氏《经典释文》"。

唐代宗时张参撰《五经文字》，书成于大历十一年（776），他在"序例"中也说："陆氏《释文》，自南徂北，徧通众家之学，分析音训，特为详毕，固当以此正之。"他以陆德明书为依据，校正字音。

唐代佛典的音义也都规摹《经典释文》，如玄应《一切经音义》，选取《华严经》以至《顺正理论》共二百五十四部佛典的词语，注解它们的音读，解释它们的意义，除了音译、意译的佛学词语外，也有一些汉语的词语。慧琳的《一切经音义》所释佛经以《开元释教录》为依据，共为一千三百部佛经作了音义。书里面采用了玄应音义、慧苑《新华严经音义》、云公《涅槃经音义》、大乘机《法华经音训》等的材料，或删或补，不见于上述各书的音义，则由慧琳自撰。全书注音以元廷坚《韵英》、武玄之《韵诠》、张戬《考声切韵》为依据，这是一部秦音韵书，反映了唐代的秦音，也说明了这时正音规范曾有过变动。在辨识文字异同，诠解梵汉词义方面，书里不乏精到见解。

尽管这些著作都受到《经典释文》的影响，继承了陆德明撰述的方法，但是全面深刻地领会陆德明著书的精神的还不多。张守节的《史记正义》虽然在一些地方抄录《经典释文·叙录》，但是从语言学发展的历史来看，并没有多少值得论述的地方。倒是一些佛经音义，用陆德明注释经典的方法来研究佛典，还多少有些新意。

《经典释文》成书到今天已经一千四百多年了，陆德明曾经引证的典籍多数已经佚亡。现在要研究魏晋以来经师的注音和遗说，多少还要依靠这部书。

## 第四节　义疏和孔颖达《五经正义》

3.4.1　在南北朝时期，出现了一种注释体裁，称为义疏，它有些像集解，是疏通经传文义的意思。这个时代，人们对前代经书和汉晋旧注已经感到古奥难懂，于是出现了逐字、逐句、逐章讲解这些著作的讲义，通常称之为义疏。

义疏之所以出现于南北朝，有它深刻的社会文化背景。魏晋时期清谈之风盛行，产生了玄学。玄学主张剖析名理，谈功成为士大夫一项重要的事业。佛教聚徒讲经，规模很大，释道安首创义疏之学，讲解佛典。清谈学和佛教徒的风习影响到儒生讲经。南朝很多皇帝都很重视讲经，一些学者也从而附和，出现了不少这类著作。如《宋书·明帝纪》记载："（宋明帝）好读书，爱文义……才学之士，多蒙引进，参侍文籍，应对左右。于华林园含芳堂讲《周易》，常自临听。"《隋书·经籍志》著录《周易义疏》十九卷注云："宋明帝集群臣讲"，又《宋明帝集群

臣讲易义疏》二十卷。

梁武帝也提倡讲经。《梁书·武帝纪》称他“少而笃学，洞达儒玄。虽万机多务，犹卷不辍手，燃烛侧光，常至戊夜。造《制旨孝经义》、《周易讲疏》，及六十四卦、二《系》、《文言》、《序卦》等义，《乐社义》，《毛诗答问》，《春秋答问》，《尚书大义》，《中庸讲疏》，《孔子正言》，《老子讲疏》，凡二百余卷，并正先儒之迷，开古圣之旨”。

颜之推在《颜氏家训·勉学篇》曾经谈到当时这种讲经的情况：

> 洎于梁世，兹风复阐，《庄》、《老》、《周易》，总谓“三玄”。武皇、简文，躬自讲论。周弘正奉赞大猷，化行都邑，学徒千余，实为盛美。元帝在江、荆间，复所爱习，召置学生，亲为教授，废寝忘食，以夜继朝，乃至倦剧愁愤，辄以讲自释。吾时颇预末筵，亲承音旨，性既顽鲁，亦所不好云。

颜之推对这种讲经并不感兴趣，《北齐书·颜之推传》说：“年十二，值绎（梁元帝名——笔者）讲《老》、《庄》，便预门徒，虚谈非其所好。”正与前面的引文相应，所以《勉学篇》又说：“俗间儒士，不涉群书，经纬之外，义疏而已。”

尽管如此，这种注释形式，以其详尽易懂，浅显明白，赢得了不少听众，因而得到很大的发展。《隋书·经籍志》著录的“疏”、“义”、“义疏”、“讲疏”、“讲义”、“大义”、“义略”都是这类著作。它们或是宣讲者自己编的讲义，或是听众作的笔记。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差不多佚亡殆尽。只有梁朝皇侃（487 545）写的《论语义疏》还保存了下来[24]，人们可以从这里了解到南北朝时代义疏的面貌。

唐朝孔颖达主持编写《五经正义》，也以南北朝义疏为蓝本。

但是在去取之间也加入了当时学者研究的成果。它们与前代义疏有继承关系，但已经不是前代义疏的原貌了。

3.4.2　孔颖达（574—687）。字冲远，冀州衡水（今河北衡水县）人，隋大业初举明经高第，授河内郡博士。继补太学助教。入唐，任国子博士，奉唐太宗命撰《五经正义》。史书有传[39]。

《五经正义》共一百卷，署名孔颖达，实际上这部书成于多人之手。唐太宗贞观十六年（642）年编成，当时并未颁布，到唐高宗永徽四年（653）才正式颁行全国。赵翼在《陔余丛考》卷一对这部书的撰写有详细的考证。他说：

> 《五经正义》虽署孔颖达名，然实非出一手。《颜师古传》：太宗以经籍去圣久远，文字讹谬，令师古于秘书省考定《五经》，既成，太宗又令诸儒详核。诸儒传习已久，皆非之。师古引晋宋以来古今本，援据详明，皆出其意表，诸儒始服。是师古于此功最深。《孔颖达传》亦云：颖达与颜师古、司马才章、王恭、王琰等受诏撰《五经》义训，凡一百八十卷，名曰《五经正义》，太宗命付国子监施行。是师古外又有司马才章等参订也。未几，马嘉运驳正其失，永徽中又诏中书门下与国子三馆博士、宏文馆学士考正之。于是尚书左仆射于志宁、右仆射张行成、侍中高季辅就加增损，书始布下，则颖达等原本又经诸臣审订始颁行。

孔颖达只不过是以一德高年劭的长者总其成罢了。

《五经正义》既参考了前代义疏，又有当代众多学者的集体努力，应该看成是集大成的总结性著作。

这部书对经文和所根据的汉晋旧注都作了阐释，注解详明，引证广博，并且间或对经文及注中出现的语言结构规则及修辞

现象有所说明，而且有不少前人所未涉及的内容。从语言学史的角度说，相当宝贵。

习惯了今天语法学著作的人，总认为语法学就是西方的“葛郎马”，其实论述语言的结构规律，可以用西方“葛郎马”的格局，但是也并不是非用这个格局不可，古印度的《波儞尼经》就和现代语法学在叙述方式上有很大不同[30]。《五经正义》从训诂的角度分析语言的结构，又有自己的特色。其中有些地方是很接近现代语法学的。

《五经正义》里面使用了“语法”这个词。

> 《左传·昭公二十年》：“尔其勉之，相从为愈。”正义：“勉谓努力，尔其勉之，令勉力报仇比于相从俱死为愈也。病差谓之愈，言其胜共死也。服虔云：‘相从愈于共死。’则服意相从，使员从其言也。语法，两人交互乃得称相，独使员从己，语不得为相从也。”

这里在解释“相”字的意义时提到了“语法”这个名称。认为按照“语法”，“相”字应该理解为“两人交互”的双方，而不应该如服虔那样理解为“员从己”的“一方”。这不是一个单一的“相”字问题，而是一个概括性的具有普遍意义的“语法”问题。如果说正义所说的“语”是语言，那么这里的“语法”就是语言的规则，它和今天所说的语法就比较一致了。但是全书只有这一处出现“语法”。要做出这样的判断是困难的。比较保守的看法，这个“相”是语辞，所说“语法”的“语”指的是语辞。《五经正义》所提到的“语法”是指语辞的使用规则。把语辞的作用提到规则的高度来认识，仍然是了不起的贡献。

3.4.3 《五经正义》将词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义类，另一类是语助类。在《毛诗·周南·关雎》的小题下面正义说：

然字之所用：或全取以制义，关关、唯鸠之类也；或假辞以为助，者、乎、而、只、且之类也。

这里明确地提到“全取以制义”和“假辞以为助”作为这两类词的特征。前者是义类，后者是语助类。义类是有意义的，而语助类则被认为是无义的。试看下面对一些语助类词的解释：

《毛诗·周南·汉广》：“南有乔木，不可休（息）〔思〕，汉有游女，不可求思（毛传：“思，辞也”）。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正义：“以泳思，方思之等，皆不取思为义，故为辞也。经‘求思’之文在‘游女’之下，传解‘乔木’之下先言‘思，辞’，然后始言汉上。疑经‘休息’之字作‘休思’也。何则，诗之大体，韵在辞上，疑‘休’、‘求’字为韵。二字俱作‘思’，但未见如此之本，不敢辄改耳。”

又《邶风·式微》：“式微式微，胡不归。”郑笺：“式，发声也。”正义：“不取式为义，故云发声也。”

又《郑风·山有扶苏》：“不见子都，乃见狂且。”毛传：“且，辞也。”正义：“下传以狡童为昭公，则此亦谓昭公也。‘狡童’皆以为义，嫌‘且’亦为义，故云‘且，辞’。”

《左传·宣公十二年》：“其三曰：铺时绎思，我徂维求定。”杜注：“铺，布也。思，辞也。”正义：“铺是布散之义，故为布也。‘思’是语之辞，不为义也。”

从所举的例子可以看出：孔颖达认为语助类的词都“不为义”，而非语助的词却都是有意义的。有意义的词需要解释。这在第三例和第四例最明显。

在《毛诗·周南·关雎》题下正义还说：

“之”、“兮”、“矣”、“也”之类，本取以为辞，虽在句中，不以为义，故处末者皆字上为韵。“之”者，“左右

流之”、“寤寐求之”之类也。“兮”者，“其实七兮”、“迨其吉兮”之类也。“矣”者，“颜之厚矣”、“出自口矣”之类也。“也”者，“何其处也”、“必有与也”之类也。“乎”者，“俟我于著乎而”，《伐檀》“且涟漪”之篇，此等皆字上为韵，不为义也。

看来，为义和不为义是孔颖达区分义类和语助类的重要标准。这就是后世所说的意义标准。

有的时候，从意义上进行分析不能够解决问题，孔颖达也采用了其它的办法。例如：

《周易·屯卦》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几不如舍，往吝。”王弼注：“几，辞也。”正义：“几为语辞，不为义也。知此几不为事之几微，凡几微者乃从无向有，其事未见，乃为几也。今‘即鹿无虞’，是已成之事，事已成者，故不得为几微之义。”

这是从“即鹿无虞”这个句子来推知下文“君子几不如舍”的“几”为语辞。因为如果把这个“几”仍然看成是几微的意思，在这一个具体的语言环境里就讲不通了。

又《无妄》彖辞：“无妄之往，何之矣。”正义：“上‘之’是语辞，下‘之’是适也。”

句子里有两个“之”字，它们的意义是不同的。一个属于语助类、另一个属于义类。这是根据它们的结构关系来判断的。上一个“之”介于两个词之间，应该是一个语辞，下一个“之”与“何”组合，所以是“适”（往、到）的意思。

《毛诗·大雅·文王》：“思皇多士，生此王国。”毛传：“思，辞也。”郑笺：“思，愿也。”正义：“以‘思’之为辞，止在句末，今句首言之，不宜为辞，故易传意。以意之所思，必情之所愿，故以思为愿。”

孔颖达不用毛传而采用郑笺，因为从"思"的使用情况看，作为语词只出现在句末[④]，而现在出现在句首，说明它不是语助，而是有意义可训释的。

又《崧高》："于邑于谢，南国是式。"毛传："谢，周之南国也。"郑笺："于，往。于：於。"正义："以文势宜为'往邑於谢'，故'上'于为往，下'于'为於。"

这里从文章的意思分析，阐发了郑笺对两个"于"字的区别。

全书中这种分析还不少，他是从语言的结构，从词在上下文中的情况来分析词义，确定它是义类还是语助类。这种方法今天还没有失去它的作用。

《五经正义》里面把词分为两大类，而且从词本身的意义以及词在语句中的作用两个方面来进行考查，是很有启发性的。它所说的语助类和今天的虚词大体相当，另一类"全取以制义"的，大体上和今天的实词相当。虽然它没有使用虚词和实词的名日。

3.4.4　《五经正义》提到了义类，是和语助类对比而言的。

《周易·小畜》九五："有孚挛如，富以其邻。"正义："如，语辞，非义类。"

这种义类在解释的时候，一般都是直指其名，很少标明这是义类，因为《五经正义》还是训诂著作．为了解读古籍服务，直指其名更实惠一些。

在这一大类中，孔颖达有时也用"名"这个词，而且往往和"称"对举，表示这是义类。例如：

《毛诗·唐风·羔裘》，"羔裘豹袪，自我人居居。"毛传："袪，袂也。"正义："袂是袖之大名，袪是袖头之小称。"

《左传·昭公十四年》："三言而除三恶，加三利。"杜注："三恶，暴、虐、颇也。"正义："暴是乱下之称，虐是

杀害之名。”

下面试举一些具体的例子来看孔颖达的义类所包含的内容。

《毛传·邶风·简兮》：“简兮简兮，方将万舞。”正义：“万，舞名也。”

又《郑风·将仲子》：“将仲子兮，无逾我里，无折我树杞。”正义：“里者，人所居之名。”

《左传·成公十三年》：“（晋师）获秦成差及不更女父。”杜注：“不更，秦爵。”正义：“秦之官爵有此不更之名，知女父是人之名字，不更是官爵之号。”

又《十四年》：“故诗曰：‘兕觥其觩，旨酒斯柔’。”正义：“兕是兽名，觩是爵称。”

这些都是指事物的名称。下面这个例子也是表示事物的名称。

《周易·系辞上》：“故神无方而易无体。”正义：“方是处所之名，体是形质之称。”

《系辞》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易的玄妙之道没有一定的方所，没有一定的形体。这里处所之名就是处所的名称，不能够认为是处所名词。因为“方”在这里指的是方所，和语法学上的处所名词有很大的差别，它仍然是一个普通的名词。

《周易·颐卦》初九：“舍尔灵龟，观我朵颐，凶。”王弼注：“朵颐者，爵也。”正义：“朵是动义，如手之捉物谓之朵也。”

这条材料非常宝贵，它所谈的已经不是“朵”这个词的具体意义，而是抽象出了一个更广泛、更概括的动作范畴。但是《五经正义》里面比重更大的是具体地解释一个个动作的名称。例如：

《毛诗·小雅·菀柳》：“上帝甚蹈，无自暱焉。”毛传：“蹈，动。”正义：“蹈者，践履之名，可以蹈善，亦可以蹈

恐，故为动，言王心无恒，数变动也。”

这里“故为动”是申说毛传“蹈，动”，不是说“蹈”是动词。

《春秋·庄公三十一年》：“六月，齐侯来献戎捷。”杜注：“献，奉上之辞。”正义：“献者，自下奉上之称。”

《左传·襄公十年》：“隊则又县之，苏而复上者三。”正义：“苏者，死而更生之名也。”

又《十四年》：“善则赏之。”正义：“赏者，善善之名也。但上之善下，则赐之以财，故遂以赏为赐财之号。”

上面举的都是表动作的名称。

早在《公羊传》里面就有对动作的自动和他动的解释，孔颖达对这个解释有了进一步的发挥。

《春秋·僖公元年》：“夏，六月，邢迁于夷仪。”杜注：“邢迁如归，故以自迁为辞。”正义：“传称师逐狄人，具邢器用而迁之，则是诸侯迁邢也。而文作邢自迁者，以邢迁如归，故以自迁为文。《公羊传》曰：‘迁者何，其意也；迁之者何，非其意也’。言邢迁于夷仪，许迁白羽者，皆是其国之意自欲迁之。宋人迁宿，齐人迁阳者，他人强迁，其国之意不欲迁也。”

很明显，这是对《公羊传》解说的进一步发挥。《五经正义》里面有些把动词的自动和他动对比起来解释，更可以看出对这个问题已经有更为明确的观念。例如：

《周易·归妹》：“归妹。”正义：“归妹者，卦名也。妇人谓嫁曰归，归妹犹言嫁妹也。然《易》论归妹，得名不同。《泰卦》六五云：帝乙归妹，彼据兄嫁妹，谓之归妹。此卦名归妹，以妹从娣而嫁，谓之归妹。故初九爻辞云：归妹以娣是也。”

所谓“据兄嫁妹”，是说“归”这个动词后有宾语“妹”，是他

动词。所谓“妹从娣而嫁”，是说“归”后面没有宾语，“归”后面的“妹”是主语，放在宾语之后是汉语更古老的格式。孔颖达当时不可能认识到这点，但他强调“得名不同”，实际上是说“归”表示了自动和他动的区别，这也是非常可贵的。

《毛诗·鄘风·载驰序》：“卫懿公为狄人所灭。”郑笺：“灭者，懿公死也。君死于位曰灭。”正义：“春秋之例，灭有二义：若国被兵寇，敌人入而有之，其君虽存而出奔，国家多丧灭，则谓之灭，故《左传》曰：凡胜国曰灭，齐灭谭，谭子奔莒；狄灭温，温子奔卫之类是也；若本国虽存，君与敌战而死，亦谓之灭，故云君死于位曰灭，即昭二十三年胡子髡、沈子逞灭之类是也。”

且不管“春秋之例”如何，这里实际上是说“灭”有自动和他动的区别。“灭国”的“灭”是他动，因为“灭”的后面有宾语，“君灭”是自动，“灭”的后面没有带宾语。

表示性质状态的词也称之为名。例如：

《尚书·盘庚下》：“肆予冲人，非废厥谋，吊由灵。”伪孔传：“冲，童。童人，谦也。”正义：“冲、童声相近，皆是幼小之名。自称童人，言已幼小无知。故为谦也。”

幼小表示性质况态。孔颖达仍然称它为名。但它们在意义上的区别，孔氏还是清楚的。试看下面这个例子：

《毛诗·秦风·渭阳》：“何以赠之，琼瑰玉佩。”毛传：“琼瑰，石而次玉。”正义：“琼者，玉之美名，非玉名也。瑰是美石之名也。”

这说明“琼”是美名，“瑰”是玉名，它们是非常清楚的。

在解释性质状态的词的时候，《五经正义》继承了前代的释义方式，用“貌”或“然”，或者说明它们的状貌作用。

《毛诗·魏风·葛屦》：“掺掺女手，可以缝裳。”毛传：

“掺掺犹纤纤也。”正义：“掺掺为女手之状，则为纤细之貌也。”

又《大雅·行苇》：“方苞方体，维叶泥泥。”郑笺：“方，茂也。体，成形也。”正义：“此苇方欲茂盛，方欲成体，维其叶泥泥然少而美好。”

《左传·隐公元年》：“公出而赋：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姜出而赋：大隧之外，其乐也泄泄。”杜注：“融融，和乐也。泄泄，舒散也。”正义：“皆是乐之状。”

值得注意的是，孔颖达在谈到“全取以制义”的时候，举“关关”为例。“关关”，毛传的解释是“和声也”。今天语法学文献或称之为象声词。作为叹词的附类，属于虚词的一种。孔颖达把这类词和表示性质状态的词同等看待，他对“关关”一词的解释可以说明这点。他说：“毛以为关关然声音和美者是关雎也。”加“然”表示声音，确可证明在孔颖达看来，这两类词有相近的地方。再看下面这个例子。

《毛诗·王风·大车》：“大车槛槛，毳衣如菼。”毛传：“槛槛，车行声也。”

又：“大车啍啍，毳衣如璊。”毛传：“啍啍，重迟之貌。”正义：“啍啍，行之貌，故为重迟。上言行之声，此言行之貌，互相见也。”

所谓“互相见”也就是传统训诂学上的互文见义，既然如此，象声词应该和表示性质状况的词一样属于义类。

《五经正义》对表示数和量的名称也有说明，把它们作为义类，解释它们的意义。例如：

《毛诗·大雅·文王》：“商之孙子，其丽不亿。”毛传：“丽，数也。”正义：“以亿为数名，故知丽为数也。”

数名就是数的名称，孔颖达不说“十万为亿”，而说亿为数名，

这是一种概括的提法了。但是他还是把数目认为是一种名称，没有可能作进一步的归纳。又如：

《毛诗·召南·羔羊》："羔羊之皮，素丝五紽。"毛传："紽，数也。"正义："此言'紽，数'，下言'总，数'谓紽、总之数有五，非训紽、总为数也。……五紽既为缝，则五緎五总亦为缝也。视之见其五，故皆云五焉。传于首章先言'紽，数'者，以经云五紽，先解五之意，故紽数有五也。首章既解其数，故二章解其体。……二章既解其体，恐人以为紽自数也，緎自缝也，故于卒章又言总数有五，以明緎数亦五。緎言缝，则紽、总亦缝可知传互言也。"

又："羔羊之革，素丝五緎。"毛传："緎，缝也。"

又："羔羊之缝，素丝五总。"毛传："总，数也。"

这里孔颖达是把数和量区别开的。量是一种"体"，也就是实体名词。

至于代词，《五经正义》里面是把人称代词和其它代词区别开，人称代词是义类，其它代词是语助类。试比较：

《礼记·檀弓上》："尔毋从从尔，尔毋扈扈尔。"郑注："尔，女也。从从谓大高，扈扈谓大广。尔，语助。"正义："上尔为女，下尔语辞。"

这是申说郑注，用"女（汝）"解释句首的"尔"字，说明它和句末"尔"作为语助有区别。

总之，《五经正义》所认为"全取以制义"的词包括后世语法学所说的名词、动词、形容词、象声词、数词、量词和人称代词，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实词。

3.4.5　《五经正义》的语助类，包括的范围很广，或者称为"辞"、"语辞"，或者称为"语助"、"助句辞"，意思都一样。

《毛诗·魏风·园有桃》："彼人是哉，子曰何其。"正义："曰、其并是辞。"

《左传·襄公八年》："兆云询多，职竞作罗。"杜预注："兆，卜；询，谋也；职，主也。言既卜且谋多。"正义："如杜此言，则云是语辞。"

《毛诗·邶风·雄雉》："雄雉于飞，泄泄其羽。我之怀矣，自诒伊祖。"毛传："诒，遗；伊，维；阻，难也。"正义："伊训为维，毛为语助也。"

又《郑风·出其东门》："缟衣綦巾，聊乐我员。"正义："云、员古今字，助句辞也。"

这些用语相当一部分是汉晋人旧注中继承来的。但是汉晋人注释用"辞"或"语助"范围并不广，它主要是语气助词，而孔颖达谈到的这类词包括的内容却很多。

现在的语气助词一类在《五经正义》中多有论述。

《毛诗·邶风·谷风》："不念昔者，伊余来塈。"正义："伊，辞也。"

《礼记·乐记》："夫武之备戒之已久，何也？"正义："夫是发语之端。"

又《檀弓下》："师与，有无名乎？"正义："师岂有无善名乎？言必有善名也，与是语辞。"

又《檀弓上》："丧三日而殡，凡附于身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正义："焉耳矣者，助句之辞。"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子玉复治兵于蔿，终日而毕，鞭七人，贯三人耳。"正义："耳，助句也。"

一、二两例是语首助词，第三例是语中助词，后两例是语末助词。

孔颖达的语助类也解释了连词和介词。例如：

《毛诗·大序》："是以一国之事，系一人之本，谓之风。"正义："是以者，承上生下之辞。"

《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吾有谗子，而弗能杀，吾又不死；抑君有命，可若何？"正义："抑，语助。"

《礼记·学记》："故君子之于学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正义："故，谓因上起下之辞。"

《毛诗·召南·采蘩》："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毛传："于，於。"郑笺："于以犹言往以也。"正义："言夫人往何处采此蘩菜乎？於沼池，於沚渚之傍采之也。经有三于，传训为於，不辨上下，笺明下二于为於，……上于为往，故叠经以训之。"

前三例是连词，末一例虽然没有说明"于"是语助类，但是在区别"于"的两种用法，上一个"于"解释为往，应该属于义类，那么解释为"於"的那个"于"则是不为义的语助类了。在《五经正义》里面，今天的副词也被看作辞。例如：

《毛诗·大雅·行苇》："戚戚兄弟，莫远具尔。"毛传："戚戚，内相亲也。"正义："相者，两相之辞。"

《礼记·檀弓下》："子之哭也，壹似重有忧者。"正义："壹者，决定之辞也。"

又："君于大夫，将葬，吊于宫。……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郑注："孝子至此而哀君，或于是吊焉。"正义："或是不定之辞。"

又《礼运》："仲尼之叹，盖叹鲁也。"正义："言盖也，谦为疑辞，不即指正也。"

《左传·昭公十八年》："吾身泯焉，弗良及也。"正义："良是语辞，史传多云良所未悟，良有以也，是古今共有此语也。而服虔云：弗良及者，不能及也。良，能也。能非

良之训，妄言耳。"

叹词是语助类，孔颖达以前已经有学者作如此处理。在《五经正义》里面继承了这个做法。

《毛诗·齐风·猗嗟》："猗嗟昌兮，颀而长兮。"毛传："猗嗟，叹辞。"正义："猗是心内不平，嗟是口之喑哑，皆伤叹之声，故为叹辞。"

又《周颂·清庙》："於穆清庙，肃雍显相。"毛传："於，叹辞也。"正义："於乎、於戏，皆古之呜呼之字，故为叹辞。"

《礼记·檀弓上》："鲁哀公诔孔丘曰：'天不遗耆、莫相予位焉。呜呼哀哉，尼父！'"正义："呜呼哀哉，伤痛之辞也。"

又《礼运》："於乎哀哉！我观周道，幽厉伤之，吾舍鲁何适矣！"正义："於乎哀哉，是伤叹之辞。"

值得注意的是，代词里面的疑问代词和指示代词，孔颖达是把它们列在语助类的。例如：

《周易·同人》："三岁不与，安行也？"王弼注："安，辞也。"正义："安，语辞也。犹言何也。"

又《大畜》："何天之衢，亨。"王弼注："何，辞也。"正义："何谓语辞。"

《毛诗·大雅·生民》："诞我祀如何？或舂或揄。"郑笺："大矣，我后稷之祀天如何乎？"正义："如何乎者，问人之辞。"

《礼记·表记》："彼其之子，不称其服。"正义："其是语辞。"

前三例是今天所说的疑问代词，后一例是今天所说的指示代词。

现代语法学认为上古汉语有构词的附加成分，或者认为是

类似附加成分的东西，孔颖达则把它们看成是语助。

《毛诗·大雅·文王》："有周不显，帝命不时。"毛传："有周，周也。"正义："以周文单，故言'有'以助之。《烝民》曰：天监有周。《时迈》曰：明昭有周。皆同也。犹《左传》谓济为有济。传叠而解之，有周，正周也。"

试比较：《礼记·祭法》："祭法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喾。"正义："虞氏云有者，以虞字文单，故以'有'字配之，无义例也。"这说明"有"的特殊作用。

《毛诗·小雅·小弁》："弁彼鸒斯，归飞提提。"正义："斯，辞也。"

这类"斯"也是类似的情况。

总之，孔颖达所谈到的语助类的范围比他以前任何一家要宽泛得多，这是古代虚词研究的一大发展。当然，孔颖达在语助类内部并没有进一步分出更细的类别，虚词内部的进一步分类是以后学者的事。

3.4.6 孔颖达对于句子也有精采的论述，他指出了句子的特征。这在《毛诗·周南·关雎》的小题下表现得最为明显。他说：

句必联字而言，句者，局也。联字分疆，所以局言者也。

他还指出句的名称的来历：

句则古者谓之为言。《论语》云："《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则以"思无邪"一句为一言。左氏曰："臣之业在《扬之水》卒章之四言，"谓第四句不敢告人也。及赵简子称"子大叔遗我以九言"，皆以一句为一言也。秦汉以来，众儒各为训诂，乃有句称。《论语注》云：

“此《我行其野》之句”是也。[33]

在这段正义里孔颖达还谈到诗歌文句的长短，并举了例子。

以诗者申志，一字则言蹇而不会，故诗之见句，少不减二，即“祈父”、“肇禋”之类也。三字者，“绥万邦”、“娄丰年”之类也。四字者，“关关雎鸠”、“窕窕淑女”之类也。五字者，“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之类也。六字者，“昔者先王受命，有如召公之臣”之类也。七字者，“如彼筑室于道谋”、“尚之以琼华乎而”之类也。八字者，“十月蟋蟀入我床下”、“我不敢效我友自逸”是也。[34]

这些分析，说明孔颖达对句子已经有了明确的观念。《五经正义》里面有一些分析句读的材料，他在前人的基础上又进了一步。

上古汉语中常有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组成一个同义的联合词组，孔颖达揭示了这种现象。

《尚书·无逸》：“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正义：“遑亦暇也，重言者，古人自有复语，犹云艰难也。”

《毛诗·郑风·子衿》序：“乱世则学校不修焉。”正义：“校是学之别名，故序连言之。”

又《豳风·七月》序：“致王业之艰难也。”正义：“艰亦难也，但古人之语字重耳。《无逸》亦云：不知稼穑之艰难，与此同也。”

《左传·桓公六年》：“谓其畜之硕大蕃滋也。”正义：“硕大、蕃滋，皆复语也。”

又《僖公四年》：“一薰一莸，十年尚犹有臭。”正义：“犹则尚之义，重言之耳，犹《尚书》云：‘弗遑暇食。’遑则暇也。”

这里或说“复语”，或说“连言”、“字重”、“重言”，所说的都

是一回事。清人王引之根据孔颖达“古人自有复语”的理论解读了古籍里面许多难懂的句子。

《五经正义》里面还论及了互文见义、变文避复这些古书中常见的表达方式。互文见义使语言含蓄精练，扩大词句的内容。

《毛诗序》：“动天地，感鬼神。”正义：“天地云动，鬼神曰感，互言耳。”

又《邶风·旄丘》：“何其处也，必有与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正义：“言与、言以者，互文。以者，自己于彼之辞；与者，从彼于我之称。”

《礼记·杂记上》：“有三年之练冠，则以大功之麻易之。”郑玄注：“言练冠易麻，互言之也。”正义：“麻，谓绖带。大功言绖带，明三年练亦有绖带；三年练云冠，明大功亦有冠。是大功冠与绖带，易三年冠及绖带，故云互言之。”

从末一例可以看出，汉代学者已经揭示出了这种现象，孔颖达对此作了进一步的发挥。

变文避复是为了避免重复而有意使用不同的词来表示相同或相近的意思。例如：

《尚书·洪范》：“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穑。”正义：“爰亦曰也，变曰言爰，以见此异也。”

《毛诗·周南·桃夭》：“之子于归，宜其室家。”又：“宜其家室。”又：“宜其家人。”正义：“此云家人，家犹夫也，犹妇也，以异章而变文耳。”

又《唐风·杕杜》：“有杕之杜，其叶湑湑，独行踽踽，岂无他人，不如我同父。”毛传：“踽踽，无所亲也。”又：

“有杕之杜，其叶菁菁，独行睘睘，岂无他人，不如我同姓。”毛传：“睘睘，无所依也。”正义：“睘睘、踽踽皆与独行共文，故知是无所依，无所亲昵之貌，上言亲，此言依，义亦同，变其文耳。”

又《大雅·文王有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文王烝哉，筑城伊淢。作丰伊匹，匪棘其欲。遹追来孝，王后烝哉。”毛传：“君后也。”郑笺：“变谥言王后者非其盛事，不以义谥。”正义：“笺以作文有体，章类宜同，今半谥半否，故知变之有义，以相比较无谥之章，其事皆劣，故言非其盛事不以义谥，谥者行之成名，总一身之美，故事盛者称之，不盛者变名耳。”

上古汉语词在句中的顺序有和后世不同的，孔颖达也曾经指出，并且揭示了它的规律。

《毛诗·周南·葛覃》：“葛之覃兮，施于中谷。”正义：“中谷，谷中。倒其言者，古人之语皆然，诗文多此类也。”

又《汝坟》：“既见君子，不我遐弃。”正义：“不我遐弃，犹云不遐弃我。古人之语多倒，诗之此类众矣。”

这两例的前一例是中心词在修饰语之前，后一例是否定句代词作宾语在动词之前，都是上古汉语的结构规则，所谓“倒”是与后世的规则比较而言。

又《大雅·崧高》：“申伯南还，谢于诚归。”郑笺：“谢于诚归，诚归于谢。”正义：“言谢于诚归，正是诚心归于谢国。古人之语多倒，故申明之。”

介词“于”的前身是动词，它支配的宾语在动词之前，这也是古代语法结构的特点。郑玄时代这种结构已经停止使用，所以郑玄用当时的语言去解释它。孔颖达对这种现象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下面这个例子也一样。

《左传·昭公二十七年》："鱄設诸曰：王可弑也。母老子弱，是无若我何。"杜预注："犹言我无若是何。"正义："古人言有颠倒，故杜以为是无若我何，犹言我无若是何。彭仲传云当言是无我若何、我母无我当如何，"我"字当在若上。"

以上所说都不是单个的词的解释，而是讲句子里面词与词之间的关系，它们属于句法的范围。

3.4.7 《五经正义》在词的训诂方面有更多的论述。但是从我国语言学发展的历史来看，它对语言结构规则的说明更有价值。它几乎涉及到语法的方方面面，许多是它以前的学者没有谈到的，很值得进一步研究总结。

孔颖达的语助类包括了今天汉语语法学虚词的内容，给后世研究虚词的学者以很大启迪。元代卢以纬《语助》和他以后出现的虚词专著，都受到他的影响。

在西方的语言学著作里把词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这种二分法是受到汉语语言结构研究的影响而形成发展起来。尽管他们不一定就是直接受到孔颖达的影响，但孔颖达最早而完整地提出这个看法则应该充分肯定。

美国布龙菲尔德在《语言论》里说："（汉语）词类分为实词和虚词。"[30]这种区分法和《五经正义》很接近。看来也很难说不是在什么地方受到了这个理论的影响。

《五经正义》注意到语言结构规则的分析，这是它超过前代训诂书的地方。但是它还不能够说很自觉地在进行语言结构规则的分析，有些地方，如果能够作一些分析，效果也许会好一些。例如"倒文"，在《毛诗正义》里就论述得比较多，而在其他几部书里就谈得少了，甚至汉晋旧注已经涉及到的也没有作

进一步的阐明。例如：

《尚书·大诰》："民献有十夫予翼。"伪孔传："四国民贤者有十夫来翼佐我。"

又：《多士》："惟我事，不贰适；惟尔王家我适。"伪孔传："言天下事已之我周矣，不贰之佗，惟汝殷王家已之我不复有变。"

这些代词作宾语位置在支配它的动词之前的格式，孔颖达都没有说明。

唐代列入经书的有十二经，除了《五经正义》的五种外，还有《周礼》、《仪礼》、《公羊传》、《谷梁传》、《孝经》、《论语》、《尔雅》等七种。《孟子》一书在《汉书·艺文志》里面列在"诸子略"的"儒家"类。唐朝韩愈很推崇它，把它和《论语》相提并论。五代十国的后蜀孟昶刻十一经，把十二经里的《孝经》、《尔雅》剔去，加入了《孟子》。到了宋朝，十三经的名目才确立下来。

《五经正义》是唐代官修的书，在唐代还有四部经书有人进行总结性的整理，它们不是官修，不称为"正义"，而称为"疏"。

《周礼疏》和《仪礼疏》是贾公彦写的。贾公彦，洺州永年（今河北邯郸东北）人，《旧唐书》有传[⑧]，唐高宗永徽年间官至太常博士。孔颖达《礼记正义序》称他曾经参与了《礼记正义》的编写。

《谷梁疏》的作者杨士勋，生平不详。孔颖达《左传正义序》称他曾经参订《左传正义》，并且称他为"故四门博士杨士勋"，他应该是唐太宗贞观时期的人。

《公羊疏》的作者徐彦的生平更不清楚。宋人董逌《广川藏书志》曾有著录，就其文体看，像是唐代人的著作。书中蔡桓

王一条完全袭用杨世勋《谷梁疏》。一般认为他的时代在杨世勋后，也是唐代人。

其余几部经书的整理在宋朝初年。其中邢昺（932—1010）出力最多，他奉敕编了《论语正义》、《孝经正义》和《尔雅正义》，还有一种《孟子正义》，一般认为孙奭（962—1033）撰，近人发现它是伪托之作[35]。

这些著作比之《五经正义》，在训释文字方面下了不少功夫，也颇有创获，但是在分析语言的结构方面却没有多少建树，孔颖达研究语言规律的思想在这些著作里看不见了。

## 第五节 字典的编纂和文字的规范

3.5.1 辞书编纂是我国文化传统的一个重要方面，每当社会变革，改朝换代，总会有新的辞书出现。这里谈的是字典编写的情况。

《隋书·经籍志》著录《字林》七卷，晋弦令吕忱撰。吕忱，史书无传。《魏书·江式传》载延昌三年（514）江式《上古今文字表》称："晋世义阳王典祠令任城吕忱表上《字林》六卷，寻其况趣，附托许慎《说文》，而按偶章句，隐别古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隶，不差篆意。"根据这段论述，可以知道吕忱是任城（今山东济宁）人，曾在西晋义阳王手下做过小官，义阳王是司马炎的从伯父司马望（？—271），那么吕忱应该是晋朝初年的人。

江式表称《字林》"文得正隶，不差篆意。"有人推断《字林》"是以隶书为主体，而不违背篆书笔势的"。但是从唐五代

见到过这书的人的论述，好像仍然像《说文》那样以小篆为字头。

张怀瓘《书断》："晋吕忱，字伯雍，博识文字，撰《字林》五篇．万二千八百余字。《字林》则《说文》之流，小篆之工，亦叔重之亚也。"

林罕《林氏小说序》："惟太尉祭酒许慎，取其形类作偏旁条例十五卷，名之曰《说文》，颇有遗漏。吕忱又作《字林》五卷，以补其缺。洎三国之后，历晋、魏、陈、隋，书盛行（书上疑有脱字——笔者）。篆书殆将泯灭。"

看来《字林》是继许慎《说文》之后的一部以小篆为解释对象的字典。

封演《封氏闻见记》卷二："晋有吕忱，更按群籍，搜求异字，复撰《字林》七卷，亦五百四十部，凡一万二千八百二十四字，诸部皆依《说文》，《说文》所无者，皆吕忱所益。"

这又说明《字林》在编排上因袭《说文》的格局。"《说文》所无者，皆吕忱所益"，意思是在《字林》里面有些字是《说文》原有的，有些不见于《说文》，则是吕忱收集加上去的。

如果把《字林》的佚文和《说文》相比较，不难发现，《字林》里有些字也见于《说文》，它的解释也和《说文》相同，这是因袭《说文》的。如《艸部》的"蔞"、"葚"、"萸"、"莳""茼"、"葎"等字，就是这种情况。

至于"卉"字，《说文》解释为"草之总名也。"《文选·王仲宣〈公讌诗〉》李善注引《字林》解释为"草总名也。""蕲"字，《说文》解释为"草相蕲苞也。"《尚书·禹贡》陆德明释文引《字林》解释为"草之相苞裹也。""萱"字，《说文》解为："菜之美者，云梦之萱。"《御览》卷九百八十引《字林》："萱，

美菜生云梦。”虽然文字略有不同，但是因袭承用的痕迹非常明显。

有些字的解释与《说文》不同，试比较：

| 字头 | 《说文》 | 《字林》[37] |
| --- | --- | --- |
| 芒 | 草端。 | 禾杪也。 |
| 薄 | 林薄也，一曰蚕薄。 | 丛生也。 |
| 苫 | 盖也。 | 茅苫也。 |
| 萎 | 食牛也。 | 痿也。 |
| 芥 | 菜也。 | 辛菜也。 |

也有用字与《说文》不同的。如《齐民要术》卷三引《字林》：“蘴，芜菁苗也。”“薑，御湿之菜”。今《说文》有“葑”字，没有“蘴”字，“薑”字《说文》作“𧅵”。又如《后汉书·刘玄传》李贤注引《字林》：“蓩，毒草也。”《说文》字作“芪”。《广韵·支韵》：“𦸗，𦸗母，即知母草。出《字林》。”而《说文》“𦸗”字解释为“草也”，知母写作“芪母”，和《字林》不同。

下面这些《字林》的材料都不见于《说文》。

蘄，草生水中，其花可食。

䓁，菜似蒜，生水中。

蓻，草生水中，根可缘器。

莕，草名。

菝，蒪也。

蕞，聚貌也。

这就是前人所说吕忱增加的了。

《字林》在六朝隋唐时期很受人们重视，它常与《说文》相提并论，并屡见称引。北魏郦道元撰《水经注》就曾多次引用《字林》来证成自己的说法。例如：

《江水注》："又有湔水焉。水出锦虒道，亦曰绵虒县之玉垒山。吕忱云：一曰半浣水也。下注江。"

又："洛水又南迳新都县，蜀有三都，谓成都、广都，此其一焉。与緜水合。水西出緜竹县，又与湔水合，亦谓之涪江也，又言是涪水，吕忱曰：一曰湔。然此二水俱与洛会矣。"

又："淹水出越西遂久县徼外，吕忱曰：淹水，一曰复水也。"

郦道元利用《字林》的材料说明这些河流的异名。

《颜氏家训·勉学篇》曾经记载利用《字林》解决疑难的情况。

吾尝从齐王幸并州，自井陉关入上艾县东数十里，有獵闾村；后百官受马粮在晋阳东百余里亢仇城侧。并不识二所本是何地，博求古今，皆未能晓。及检《字林》、《韵集》，乃知獵闾是旧䜌馀聚（原注：䜌音猴也），亢仇旧是䅐䊵亭（原注：上音武安反，下音仇），悉属上艾。时太原王劭欲撰乡邑记注，因此二名闻之，大喜。

此外如贾思勰《齐民要术》、陆德明《经典释文》、杜台卿《玉烛宝典》、李善《文选注》都大量引用《字林》的材料。

唐代科举考试，《说文》、《字林》共十帖，其中《说文》六帖，《字林》四帖，"口试无常限，皆通者为第"。

唐人编写正字规范的书籍，也往往参考《字林》收字。如张参《五经文字序例》说："《说文》体包古今，先得六书之要。有不备者，求之《字林》。"原注："若祧、禰、逍、遥之类，《说文》漏略，今得之于《字林》。"

宋徐铉（916—991）与句中正等校订《说文》，曾以经典相承及时俗通用而不见于《说文》的字，编附各部正文之后，称

为新附字，其中就有见于《字林》的字。例如：

蹠，菜也。

犝，牛名。

犍，从牛也。

噞，喁鱼口出水貌。

譺，美言也。

詎，未知词也。

正因为如此，为《字林》作注的书也出现了。《隋书·经籍志》著录有宋扬州都护吴恭的《字林音义》五卷。这应是《字林》最早的注本。宋朝初年还有释云胜的《字林注》五卷，傅瑾的《字林补遗》十二卷。

《字林》在南宋时期已罕见传本。所以《文献通考》载李焘的话说："忱本不可遽使散落。"明朝初年编纂《永乐大典》，曾经广泛地收录历代辞书材料，独独没有《字林》，说明它久已佚亡了。

尽管如此，《字林》这部书上承《说文》、下启《玉篇》，它在历史上的作用不可磨灭。

3.5.2　西晋末年，北方少数民族逐步南下，在中原地区建立了若干民族政权。他们文化不如汉族高，没有自己的文字，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受到汉文化的影响，有的也学习汉族语文。

鲜卑族的拓跋部是其中比较强盛的一支，受汉化的程度也较深。到了拓跋珪时代，开始改国号为魏，史称北魏。拓跋珪称帝，就是道武帝。他很重视汉文化，注意汉字的收集和整理。据《魏书·太祖纪》记载：

（天兴四年（401）十二月）集博士儒生，比众经文字，义类相从，凡四万余字，号曰《众经文》。

看来这是按义编排的，收字达四万以上，规模相当可观。

这部著作没有流传下来，到魏宣武帝延昌三年，江式（？—523）上表请求编纂《古今文字》。继承了这个传统。

江式，字法安，陈留济阳（今河南兰考东北）人。六世祖江琼曾经从书法家卫觊学字，善虫篆训诂。江式少专家学，尤工篆体，当时京都洛阳宫殿诸门榜题，多是他的手笔[38]。

从江式上这份表来看，他是打算编一部集古今文字大成的钜著。并且对收字、编排及工作程序都有比较好的设想。

在收字方面，他以《说文》为主，并以孔氏《尚书》、《五经》音注、《籀篇》、《尔雅》、《三仓》、《凡将》、《方言》、《埤仓》、《广雅》、《古今字诂》、《三字石经》、《字林》、《韵集》以及各家辞赋文字有合六书原则的作补充。江式上表还提到一书叫《祖文宗》，不知道是什么著作，也不见史志著录，存以俟考。

在编排上，他以《说文》的小篆为纲，先篆后隶，凡是古籀、奇惑、俗隶各种字体，都排列在篆体之下。表中说“皆以次类编联，文无复重。”强调要避免重收字。在每个字的释义上注意解释文字的假借。每个字下的注音也很考究，所谓“音读楚、夏之声，并逐字而注”。对于没有弄清的问题，则付阙如。

在工作程序上，他考虑到协助他查阅资料和缮写人员的配备，以及工作检查，稿件审读等问题。上表说：“所须之书，乞垂敕给；并学士五人尝习文字者，助臣披览，书生五人，专令抄写。侍中、黄门、国子祭酒一月一监，评议疑隐，庶无纰缪。”这些见解对于今天辞书编纂也有相当教益。

这部《古今文字》共四十卷，已经奉敕开编，但是没有完成。保留在江式传里的这篇《上古今文字表》成为我国语言学史上一篇重要文献。

江式在表中叙述了汉字的起源和意义。他强调了仓颉造字

的作用，把文字和图画、结绳记事区别开来。他说：

古史仓颉览二象之爻，观鸟兽之迹，别创文字，以代结绳，用书契以维事。宣之王庭，则百工以叙；载之方册，则万品以明。

江式还袭用《说文叙》的说法，指出了文字的社会意义。他说：

文字者六艺之宗，王教之始，前人所以垂今，今人所以识古，故曰“本立而道生”。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又曰“述而不作”。《书》曰：“予欲观古人之象。”皆言遵修旧史而不敢穿凿也。

作为一个工篆体的书法家，江式在论述辞书编纂历史的同时，也论及汉字的变迁、书法的历史。关于汉字的变化，由大篆到小篆，由秦八体到汉六书，和《说文叙》的说法是一致的。在书法家方面，江式谈到秦代李斯、后汉曹喜、蔡邕、三国魏的邯郸淳、韦诞、卫觊等，对他们的评价都是江氏自己的看法。

江式谈到东汉以来的辞书编纂也颇有精到的见解，有些史料，如对吕忱的论述，就靠他的上表保存下来。

后慎嗟时人之好奇，叹儒俗之穿凿，惋文毁于誉，吏诡任情，变乱于世，故撰《说文解字》十五篇，首一终亥，各有部属，包括六艺群书之诂，评释百氏诸子之训，天地、山川、草木、鸟兽、昆虫、杂物、奇怪珍异、王制礼仪、世间人事莫不毕载。可谓类聚群分，杂而不越，文质彬彬，最可得而论也。

魏初博士清河张揖著《埤仓》、《广雅》、《古今字诂》，究诸埤广，掇拾遗漏，增长事类，抑亦于文为益者。然其《字诂》，方之许慎篇，古今体用，或得或失矣。

忱弟静别放故左校令李登《声类》之法，作《韵集》五

卷，宫商角徵羽各为一篇，而文字与兄便是鲁卫，音读楚、夏，时有不同。

这些论述对于理解当时学者对辞书的看法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3.5.3　顾野王（519－581）的《玉篇》是这一时期的一部重要字典。

顾野王，字希冯，吴郡吴（今江苏吴县）人，史书有传。根据顾野王《玉篇序》，这部书的编写是在"微言既绝，大旨亦乖，故五典三坟竞开异义，六书八体，今古殊形。或字各而训同，或文均而释异，百家所谈，差互不少。字书卷轴，舛错尤多，难用寻求，易生疑惑"的情况下进行的。他的目的是为了"总会众篇，校雠群籍，以成一家之制"。

全书共三十卷，编成于梁武帝大同九年（543），在江式《上古今文字表》之后二十九年。这部书编成后就遭到一系列的厄运。

第一次梁简文帝嫌它卷帙浩繁，令萧恺等人加以删削。

《梁书·萧子显传·附萧恺传》："先是太子博士顾野王奉令撰《玉篇》，太宗嫌其书详略未当，以恺博学，于文字尤善，使更与学士删改。"

第二次是唐高宗上元元年（674）孙强增字修订。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四："《玉篇》三十卷，梁顾野王撰，唐孙强又尝增字，僧神珙反纽图附于后。"

第三次是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间陈彭年等重修，称为《大广益会玉篇》。这就是今天通行的《玉篇》。

清朝末年黎庶昌、罗振玉等人先后在日本发现一些《玉篇》残卷，释义完备，例证丰富，有些字还有"野王案"，定为

唐代传入日本的顾氏原本。它和今天的《大广益会玉篇》有很大不同，甚至面目全非。下面试举两个例子。

《言部》“让”

《大广益会玉篇》：“如尚切。责让，又谦让。《书》曰：‘允恭克让’。”

《原本玉篇残卷》：“如尚反。《尚书》：‘允恭克让，光被四表。’野王案：《国语》：‘让推贤也。’又曰：‘推贤让能，庶官乃和。将逊于位，让于虞舜。’《论语》：‘温良恭俭让。’《礼记》：‘不辞让而对。’并是。《国语》：‘宴好享赐不逾其上，让也。’左氏《传》：‘先国后己，卑让也。’《周礼》曰：‘司救，掌万民之邪过恶失而诛让之。’郑玄曰：‘让，责也。’《仪礼》：‘宾入门，皇升堂让。’郑玄曰：‘让也’。《仪礼》：‘宾入门谓举手平衡也。’《谥法》：‘推功尚善曰让。’《说文》以揖让并为攘字，在手部。”

《车部》“轼”

《大广益会玉篇》：“尺弋切。车前軾，又兵车也。”

《原本玉篇残卷》：“舒翼反。《考工记》：‘舆人为车，参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后，以揉其式，以其广之半为之轼崇。’郑玄曰：‘兵车式高三尺三寸。’《说文》：‘车前也。’《仪礼》：‘君轼之。’郑玄曰：‘古者王乘式谓小俛。礼主人也。’《曲礼》：‘式视马尾，’是也。野王案：乘车遇所恭敬则式。《礼记》：‘君子式黄发式路马，入里必式，’是也。《广雅》：‘軾谓之式’也。”

从这两个例子的比较可以看出，《大广益会玉篇》对顾野王原本删节甚多，改动也大。切语不用“反”字而用“切”字，这是宋人习惯。有的切语用字都改去。大量的用例，野王的案语都看不见了。有些改动还出现了差错，如“轼”字的“兵车”义

项就是只取了《考工记》郑注的头两个字，汉语中“轼”字根本就没有这种用法。

原本《玉篇》残卷仅存二千一百余字，和封演《封氏闻见记》卷二提到的《玉篇》收字一万六千九百二十七相比，残卷仅占原书收字的八分之一。就是这一些，也可以窥见《玉篇》一书的大致情况。这里主要以这些残卷为依据来考察它在我国语言学史上的地位。

《玉篇》以楷书为字头，这和《说文》、《字林》以小篆为字头者不同。它在字头上用反切注音，释义之后有比较多的例证，不仅有原文，还有旧注，辞书的材料也征引不少，这在佐证释义，提示用法上起了很好的作用。

《玉篇》在部首的建立上虽然以《说文》为依据，但是已经透露出一些改革的痕迹。日本人遍照金刚（774－835）编的《篆隶万象名义》，它的部首安排顺序完全依照《玉篇》，用它和《说文》相比，尽管也是“始一终亥”，但是内部顺序也有一些不同。如“丸”部，《说文》在“厂”、“危”两部之间，而《玉篇》则创在“九”、“卜”两部之间，似乎是考虑到形体的关系，但第三将“人”、“儿”、“父”、“臣”、“男”、“民”、“夫”、“予”、“我”、“身”、“兄”、“弟”、“女”各部列在一起，却是打破了“据形系联”的格局，而是以义相属了。

清人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三曾经就《玉篇》和《说文》的分部作了比较。他说：

> 《说文解字》凡五百四十部。《玉篇》删并“哭”、“延”、“教”、“眉”、“白”（原注：与自同）、“䰜”、“欽”、“后”、“六”、“弦”十部，而别增“父”、“云”、“喿”、“冘”、“處”、“兆”、“磬”“索”、“㸚”、“弋”、“单”、“丈”十二部，共五百四十二部。又《说文》“書”字在

“聿”部，今改为部首，而并“畫”部入焉。此部分之不合于《说文》者也。

这是站在《说文》的立场立论的。其实由篆而隶，最后到了楷书，字形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这些改动对于不懂“六书”的人来说，也许在查检上还有某些方便。

《玉篇》最大的特点在于处理重文异体。《说文》在每字之下列出重文，《玉篇》则采用了互见的办法。例如：

《言部》：“謌，葛罗反。《尚书》：‘謌詠言。’野王案：《礼记》：‘謌之言也。’《说文》：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长言之也。《毛诗》：‘我謌且谣。’传曰：‘曲合乐曰謌。’或为歌字，在欠部。古文为哥字，在可部。”

《欠部》：“歌，古何反。《说文》：‘咏歌也。’或为謌字，在言部。古文为哥字，在可部。”

《可部》：“哥，古何反。《说文》：‘声也。古文以为歌字。’野王案：《尚书》‘歌詠言’，是在欠部。或为謌字，在言部。”

《说文·言部》没有收“謌”字。“歌”、“哥”二字不同义，但是下面都收有重文“謌”。顾野王时代这两个字用法混同了。从《大广益会玉篇》上已经看不出它们的异体关系。

《言部》：“諠，虚园反。《声类》：‘諠嘩也。’野王案：此亦讙字也’。”

“諠”、“讙”同在《言部》，同部重文自然不必再注出“在某部也。”

至于词义的解释，《玉篇》也有自己的特色，它不局限于字的本义，而是列举了词的多种意义。例如：

《言部》：“讎，视周反。《毛诗》：‘无言不讎。’传曰：‘讎，用也。’左氏《传》：‘忧必讎焉。’杜预曰：‘讎，对

也。’《尔雅》：‘雠，匹也。’郭璞曰：‘雠犹畴也。’《汉书》：‘酒雠数倍。’音义曰：‘雠亦售也。’又曰‘以考星度未能雠也’。郑众曰：‘相应为售。’刘向《别录》：‘雠校中经。’野王案：谓考校之也。《说文》：‘雠犹应也’。《广雅》：‘雠，辈也。’《毛诗》：‘不我能畜，反以我为雠。’笺云：‘憎我恶也’。野王案：‘雠犹怨憾也。’《尚书》：‘抚我则后，虐我则雠。’是也。《礼记》：‘父雠不与共载天，兄弟之雠不反兵，交游之雠不同国。’野王案：雠亦仇也。”

这里对“雠”字的多种意义进行了解释，并举出了用例。

《欠部》：“欺，去其反。左氏《传》：‘背盟以欺大国。’野王案：欺犹妄也。《论语》：‘吾谁欺，欺天乎。’是也。《苍颉篇》：‘绐也。’《字书》：‘欺，诈也’。”

《食部》：“饱，补校反。《论语》：‘君子食无求饱。’《说文》：‘饱，猒也。’野王案：猒足皆曰饱，不但于食也。《毛诗》：‘既醉以酒，又饱以德。’是也。《广雅》：‘饱，满也’。”

《丌部》：“典，都殄反。《尚书》：‘有典有则。’孔安国曰：‘谓经籍也。’《周礼》：‘太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郑玄曰：‘典，常也。’又曰：‘典妇功，中士二人。’郑玄曰：‘典，主也。’野王案：舜命伯夷，典朕三礼，命夔典乐，并是也。《毛诗》：‘文王之典。’传曰：‘典，法也。’《尔雅》：‘典，经也。’《说文》：‘典，五帝之书也，从册在丌上尊阁之也。’一说，‘典，大册也’。野王案：《尚书》有尧舜典。孔安国曰：‘可以为百代常行之道也。’古文为篅字，在竹部，以主职之典为敟，在文部。”

《舟部》：“船，时专反。《世本》：‘共鼓货狄作舟船，’宋忠曰：‘黄帝二臣名也。’《尸子》曰：‘或谓黄帝曰：吾

能济川而无流，黄帝不信，于是为舟以济水，'此二臣是也。《方言》：'自关而西谓舟为船。'《说文》：'从铅省声'也。"

这些例子说明《玉篇》作为一部字典，在注音、释义和举例方面有了较大的进步。它不仅解释词的本义，也解释词的引申义。但有的时候仅只有用例没有释义，或者用旧注代替释义，释文的位置或在例句之前或在例句之后，也不够统一。这是初创阶段的情况，不必苛求。

汉语有丰富的书面文献，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哪一种语言能够和他相比。顾野王正是利用了这一优势编成了这部巨著，这在世界上同一时代找不到第二部。遗憾的是它几经删削，原本流传不广，中土没有多少人看到，不然像《字汇》、《康熙字典》这样的大型字典不会晚到明末清初才出现。

3.5.4 南北朝时期，连年战争，社会动乱，文化教育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破坏。文字使用上也出现了混乱。一些人更随意造字。

《魏书·世祖纪》："始光二年（425）初造新字千余。"

《梁书·曹景宗传》："景宗为人自恃尚胜，每作书，字有不解，不以问人，皆以自造焉。"

从发现的这一时期的抄本和碑刻可以看到一些用字不规范的现象。而规正文字也是当时社会的一项任务。

《周书·赵文深传》："文深少学楷书，年十一，献书于魏帝。……太祖以隶书纰缪，命文深与黎季民、沈遐等依《说文》及《字林》刊定六体，成一万余言，行于世。"

《新唐书·曹宪传》："自汉杜林、卫宏以后，古文亡绝，至宪复兴。炀帝令与诸儒撰《桂苑珠丛》，规正文字。"

《隋书·经籍志》里面还著录有另外一些有关文字规范的

著作。但是后来都失传了。

唐朝开国以后，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安定，文化繁荣，文字规范的工作提上了日程。科举考试，读经占有重要的地位，校正经书的文字对于文字的规范有很大的作用。唐太宗贞观四年（630）诏令颜师古考定五经文字。《新唐书·颜师古传》称：

帝尝叹五经去圣远，传习寖讹，诏师古于秘书省考定，多所厘正。既成，悉诏诸儒议，于是各执所习，共非诘师古。师古辄引晋宋旧文，随方晓答，谊据该明，出其悟表，人人叹服。

贞观七年，颁行新定五经，从此经书有了定本。

颜师古校正五经的时候，曾经写了几页有关字体的样稿，流传在外，称为《颜氏字样》。他的侄孙颜元孙（？—714）曾经以这分字样为蓝本，重加校订增补，编成《干禄字书》。干禄就是求得禄位的意思，从书名已经可以看出他编书的目的了。这是一本官场适用的书，是为书写章表奏记书启判状时辨别文字而作。全书的编排采用了韵书的办法，先按平上去入四声分大类，再依《切韵》的韵目顺序排列。

《干禄字书》把汉字根据形体和使用情况分为“正”、“俗”、“通”三类。经史所用为“正”，当世流行为“俗”，介于二者之间为“通”。下面从平声举几个例子：

蕐 兹 玆　耆 耆　并上俗中通下正。

膚 膚 膚　上俗中通下正。

乹 乾 乾　上俗中通下正。下亦干燥。

臧 臧 臧　上俗中通下正。

但是并不是每一个字都兼有正俗通三体，且看下面这些例子。

聡聦聽　上中通下正。诸从忩者并同，他皆放此。

功功　上俗下正。

徒徒　上通下正。

鵄鴟　并正。

也有是字形近似，但是意义和读音都不相同，或者读音相同而用法有别，颜元孙都把它们收录到书内。例如：

彤肜　上赤色，徒冬反；下祭名，音融。

褘褘　上祎美，音漪，下褘褕，音晖。

揩楷　上揩洗，苦皆反，下楷模，苦孩反。

標標　上摽记字，必遥反，下標梅频小反。

下面是音同而用法有别的字。

羁羇　上羁勒，下羇旅。

辤辝辭　上中并辞让，下辞说，今作辝，俗作辞，非也。

苻符　上人姓，下符契。

塗途　上塗泥，下途路。

这的确是一部切合时用的工具书。清朝《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价这部书说："然其书酌古准今，实可行用。非诡称复古，以奇怪钓名，言字体者当以是为酌中焉。"应该说是比较中肯的。

《干禄字书》问世后半个世纪，又有张参的《五经文字》编成。张参生平不详，书成于唐代宗大历十一年（776）。在《五经文字序例》里面，张参批评了当时书写方面的流弊，指出：

自顷考功礼部课试贡举，务于取人之急，许以所习为通，人苟趋便，不求当否。

接着，他提出了自己的字学观点："字失六书犹为壹事，五经本文荡而无守矣。"为了纠正混乱，确定正字规范，他编写了这部《五经文字》。

《五经文字》以“为经不为字”为宗旨。收字力求有经典依据。《序例》提到收集材料的先后轻重：

《说文》体包古今，先得六书之要，有不备者，求之《字林》，其或古体难明，众情惊懵者，则以石经之余比例为助。石经湮没，所存者寡，通以经典及《释文》，相承隶省，引而伸之，不敢专也。

全书收字三千二百三十五，在分类上，不再拘泥于传统的分部，而是新编为一百六十部。所谓“诸部以类相从，务于易了，不必归次。”这可以说是大胆归并《说文》部首的最早尝试。全书一共三卷。

《五经文字》以正字为主，个别字也标注读音，也有只释义的。试从卷上的木部举几个例子。

梅　从每，每字下作母，从毋者讹。毋音无。诸从母者放此。

柢　丁奚反，又丁系反。

栭　音而。

樵　木也，一曰薪。

樆　山黎也。

凡是所收的字不合常体，或加说明根据的均注明出处。

《木部》：“本本　上《说文》，从木，一在其下。今经典相承隶省。”

《手部》：“指指指上《说文》，下石经。”

又，“撤，去也。案：字书无此字，见《论语》。”

《牛部》：“犒，劳师也。见《春秋传》，《周礼》借槁字为之。”

《廴部》：“延，从丿，从延，延从止从廴。凡字从延者放此。案：字书从廴者更有延字，以经典及注并无其文，故

不出，他皆放此。”

顾炎武《日知录》评价这书说："大历中，张参作《五经文字》，据《说文》、《字林》，刊正谬失，甚有功于学者。”

《五经文字》问世后，有人觉得它还不够完善，有所遗漏。唐文宗太和七年（833）玄度奉敕校定九经字体。玄度以张参《五经文字》为依据，参考《说文》及其它字书，于开成年间编成《新加九经字样》一卷，通称《九经字样》。

《九经字样》依《五经文字》的体例，共收四百二十一字。因为字数减少，部首也就归并为七十六部。

在归部的处理上，玄度立了一个“杂辨部”，在《九经字样序》中说：“其偏旁上下本部所无者，乃纂为杂辨部以统之。”在“杂辨部”的标目下又说：“缘文字不多，若依《说文》各出部目，即为繁冗，以类相从并入诸部外，其偏旁意义不同者共编为此部。”这部共收七十五字，三十个重文。常见字如“出”、“省首”、“亾亡”、“鼎”、“久”、“夕”、“外”都归在这一部。字典把难以归入自己所定部首的字合在一起立部，这是最早的。后来《龙龛手鉴》立“杂部”，现代有些辞书立“余部”，都不能说和它没有渊源关系。

序中还说：“其声韵谨依开元文字，避以反言，但纽四声，定其音旨。”唐人用反切注音，切语用“某某反”，为了避免用这个“反”字，所以改为用直音注音，如果没有同音字，就用四声比况的办法，注为“某平”、“某上”。下面试举几例。

《木部》：“枖夭，音妖，木盛貌。《诗》云：桃之枖枖。上《说文》，下经典相承隶省。”

《手部》：“控，空去，引也。见《诗》。”

《牛部》：“牟，牛鸣也。作牟讹。”

《衣部》：“雜，蚕入，从衣，集声。作雜者讹。”

《九经字样》和《五经文字》相辅而行。

这三种正字的著作，部头虽然不大，但是在当时以及以后的时期却颇有影响，唐代雕版印书还没发明，这些书就被刻石传播。

《干禄字书》于唐代宗大历九年（774）由颜元孙的侄子书法家颜真卿在湖州（今浙江吴兴）曾将此书亲笔书写刻石，开成四年（839）杨汉公又再次摹刻。《五经文字》与《九经字样》曾刻在京城太学孔庙石壁上，供人临摹。太和年间齐皞、韦公肃等改用木板，选擅长书法的人摹写《五经文字》悬在堂上。雕版印书技术发明后不久，它们都有了刻本。

## 第六节　韵书的产生和等韵学的建立

3.6.1　韵书是一种按音序编排的字典。它的产生和反切关系密切。东汉末年，我国的学者发明了反切的注音方法，它比譬况读音和直音更为科学，于是得到推广。到了三国两晋时期，就有人将汉字按照读音进行编排，于是就产生了韵书。

如果说反切将一个汉字的读音分成声和韵两部分，这是一种语音的分析，那么，韵书将同音的字汇集到一起，按照一定的方式排列，这是一种语音的综合。分析和综合是审辨语音、研究语音的基本方法。这些方法在汉魏之际已经有了。

照传统的看法，三国时期曹魏李登的《声类》和西晋吕静的《韵集》是早期的韵书。它们久已佚亡，还有些文献记载到它们的情况，有些佚文被前人征引。

吕静《韵集》是韵书，一般人容易承认，因为《颜氏家训·

音辞篇》曾经提到它把“成、仍、宏、登，合成两韵；为、奇、益、石，分作四章”。晚近发现的唐写本韵书残卷还有它的分韵情况。不把它看成韵书，似乎说不过去。

至于李登的《声类》，情况就不一样了。保存的资料不多。有人根据前代仅存的几则论述，参酌它的佚文，认为把《声类》当作一部韵书，实在是一种误会。《声类》是旨在释义，兼释音读的音义书，由于它兼释字形，又可以看作一部综释形、音、义的字书。

《声类》佚亡于唐代，从各书征引的佚文看，还不到原书的五十分之一。不看全书的体例，单看这些单条的佚文，做出什么样的判断都可以，但是结论是否可靠就难说了。从研究方法上讲，这是危险的。

唐以前一些人看到过《声类》原书，他们的论述对于认识《声类》的特点非常重要，值得重视。利用这些材料来探索《声类》的性质是切实可行的。

《隋书·经籍志》把《声类》和《韵集》列在一起，把它们放在字书之后，不与字书相混。《隋书·经籍志》多本梁朝阮孝绪的《七录》，它们的时代，《声类》见存，所作判断不会有误，从它们的分类归类看，《声类》和《韵集》应该是同一性质的书。

上一节提到北魏江式的《上古今文字表》，他谈到辞书史的时候，举了吕忱《字林》和吕静《韵集》。如果《声类》也是字书，江式就不必将这两部书分开叙述。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江式认为《韵集》是仿照《声类》的。《韵集》是韵书，它的摹仿对象《声类》却不是韵书，这不使人感到费解吗？

《隋书·潘徽传》载有潘徽写的《韵纂序》，曾有人对此提出异议。其实多读几句上下文，它的意思是清楚的。

《三苍》、《急就》之流，微存章句。《说文》、《字林》之

属，唯别形体。至于寻声推韵，良为疑混，酌古会今，未臻功要。末有李登《声类》、吕静《韵集》，始判清浊，才分宫羽，而全无引据，过伤浅局，诗赋所须，卒难为用。

很明显，这里论述辞书的发展，先有分章分句的韵语，《苍颉篇》、《急就篇》为一个类型；再有建立部首的形书，《说文》、《字林》属于这个类型；最后才有《声类》、《韵集》这种韵书。这里不是把《声类》和《字林》、《说文》并提，而是把它和《韵集》同列。"始判清浊，才分宫羽"，正说明它们早期韵书的性质。

《封氏闻见记》卷二："魏时有李登者，撰《声类》十卷，凡一万二千五百七十字，以五声命字，不立诸部。"

"以五声命字"是谈字头的编排，也就是江式上表所说"宫商角徵羽各为一篇"。下句"不立诸部"是紧承这句说的，诸部指按部首归类，就是封演谈论《字林》时所说的"诸部皆依《说文》"。这两句话把《声类》编排的特点讲清楚了，虽然"五声"这个关键的词目前还有不同的理解。

今天看到的韵书都是以四声归字，四声之说起于齐梁。有人以为四声未兴，绝不可能有韵书。这又不然，四声没有发现，不可能有按四声归字的韵书，但是却不能说没有按其它方式编排的韵书。魏晋时期属文之士作诗也讲求押韵，常为求一押韵字而反复思考。如晋朝陆云（262—303）给他兄长陆机的几封信就可明白这点。

《喜霁》"俯顺习坎，仰炽重离。"此下重得如此语为佳。思不得其韵，愿兄为益之。

前登城门，意有所怀，作《登台赋》，极未能成。而崔君苗作之，聊复成前意，不能令佳，而羸瘁累月，犹云逾前二赋，不审兄平之云何，愿小有损益，一字两字，不敢

望多。音楚，愿兄便定之。兄音与“献”、“彦”之属，皆愿仲宣须赋献与服繁。张公语云云：“兄文故自楚，须作文，为思昔所识文，乃视兄作诔，又令结使说音耳。”

“徹”与“察”皆不与“日”韵，思惟不能得，愿赐此一字。

李氏云“雪”与“列”韵，曹便不复用，人亦云，曹不可用者，音自难得正。

为了适应押韵的需要，人们将字按韵进行编排供查检之用，不是不可能的。这也就是《声类》、《韵集》这类著作之所以能够在魏晋之际产生的客观原因。

3.6.2 汉语是有声调的语言。六朝的齐梁以前，还没有四声这个名称。用四声来表示汉语里存在的四种不同的声调是齐梁间的事。这和当时文学创作讲求声律有很大关系。

《南史·陆厥传》：“永明末盛为文章。吴兴沈约、陈郡谢朓，琅邪王融以气类相推毂。汝南周颙善识声韵，为文皆用宫商，以平、上、去、入为四声。”

把“平”、“上”、“去”、“入”作为四声的名称是一种“约定俗成”。当年人们把四声叫别的名称，使用开了，得到社会公认，人们也许就不用“平”、“上”、“去”、“入”作为四声的名称了。

最初发现了四声，但还没有推广，一般人还认识不到。从发现、定名到传播推广有一个过程。

《梁书·沈约传》：“（约）又撰《四声谱》，以为在昔词人，累千载而不寤，而独得胸衿，穷其妙旨，自谓入神之作，高祖雅不好焉。帝问周颙曰：‘何谓四声？’颙曰：‘天子圣哲’是也，然帝竟不遵用。”

《文镜秘府论》卷一载隋刘善经《四声论》说：“经数

闻江表人士说：梁王萧衍不知四声，尝从容谓中领军朱异曰：'何者名为四声？'异答云：'天子万福，即是四声。'衍谓异曰：'天子寿考，岂不是四声也。'以萧主之博洽通识，而竟不能辨之。时人咸美朱异之能言，叹萧主之不悟。"

一种说法出现总不是风平浪静的，有的时候会遭到人的反对，也许反对者的持论还是错误的。沈约《四声谱》问世，由于这是一种新的学说，世人不够理解，提出质疑的多。北魏的甄琛就是一个。《四声论》记载：

魏定州刺史甄思伯，一代伟人，以为沈氏《四声谱》不依古典，妄自穿凿，乃取沈君少时文咏犯声处以诘难之。

思伯是甄琛的字。《魏书·甄琛传》提到他的著作有《磔四声》，书已佚亡，从名称看是反对"四声论"的。沈约有文对此作了辩驳。

至于四声和五声的关系，当时人多有论及。沈约在回答甄琛的文中说：

经史典籍，唯有五声，而无四声。然则四声之用，何伤五声也。宫商角徵羽，上下相应，则乐声和矣。

李季节《音韵决疑序》就进一步阐发论证了五声和四声的关系。

案《周礼》："凡乐，圜钟为宫，黄钟为角，大蔟为徵，沽洗为羽。"商不合律，盖与宫同声也。五行则火土同位，五音则宫商同律，闇与理合，不其然乎。吕静之撰《韵集》，分取无方。王微之制《鸿宝》，咏歌少验。平上去入，出行闾里，沈约取以和声之，律吕相合。窃谓宫商徵羽角，即四声也。羽，读如括羽之羽，亦之和同，以拉群音，无所不尽。岂其藏埋万古，而未改于先悟者乎？

刘善经《四声论》引用了这段话后指出：

经每见当世文人，论四声者众矣，然其以五音配偶，多不能谐；李氏忽以《周礼》证明，商不合律，与四声相配便合，恰然悬同。愚谓钟蔡以还，斯人而已。

这是齐梁以来学者们的看法。但是，如果真如这些人所说，早期的五声就是后来的四声，宫商角徵羽就是平上去入，同样是声调这个客观在，原来称为宫商角徵羽，沈约等人换了一个名目去表示它，也不致就引起那样大的反响。而当时人论述中某些问题也不好解释。沈约说“经典史籍，唯有五声”，这就是说五声见于他以前的文献，与四声不是一回事。而李季节对吕静《韵集》、王微《鸿宝》的批评，更可能看出他们用五声分字，与四声无关。把前代的五声与四声看成一回事，恐怕不妥当。我们还是用存疑的办法，认为“五声”是一种归纳分析字音的方法，具体指什么，一时说不清楚，不妨放置一边。

四声说盛行，以四声标目的专文和专书不少。如王斌有《四声论》，前面引到刘善经的《四声论》，《隋书·经籍志》著录为《四声指归》。下面是一些以四声命名的韵书：

《四声韵林》二十八卷　张谅作

《四声切韵》　周彦伦作

《四声》一卷　沈约作

《四声韵略》　夏侯咏作

这些著作都已佚亡。有的连一点佚文也没有留下。

四声理论的兴起，本来只是为诗歌创作追求声律，使字音的配搭，有一定的可循之规，但是他客观上却影响了语言学的发展，促使了按四声分字的韵书的出现。

3.6.3　陆法言的《切韵》在我国语言学史上有重要的地位。反切的产生和传播，由于使用反切的人生活在不同时代，不

同的地域，师承关系也不一样，因而对同一个字的注音可能出现不同的切语。例如“精湛”的“湛”字，在陆德明的《经典释文》里面就有以下一些不同的切语。

都南反（《毛诗·小雅·谷风》）

接廉反（《周礼·天官·酒正》）

徐子廉反，刘慈鸩反（又《染人》）

直减反，又沈、李唐感反（又《夏官·职方》）

子潜反，或子鸩反，又音鸩（又《考工记·钟氏》）

子廉反，刘子阴反（《仪礼·既夕》）

子潜反，又直荫反，又将鸩反，一音陟鸩反（《礼记·内则》）

市林反，徐文林反（《左传·襄公十六年》）

直斩反（同上）

直减反（《老子》）

直林反，又答南反（《庄子·人间世》）

丁南反，李常淫反（同上《则阳》）

这些不同的切语有的有区别意义的作用，有的反映了不同的读音，有的是同音而用字不同，其中有不规范的现象存在。

还在南北朝未统一以前，一些学者就提出了正音规范的主张。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颜氏家训·音辞篇》都有详尽的论述。隋朝的建立，这个要求就更为迫切。于是有了隋文帝开皇初年一批学者在陆法言家论韵的事。这件事的情况记录在陆法言的《切韵序》中。

陆法言，名词，临漳人。生卒年月不详。他的事迹略见于《隋书·陆爽传》和苏鹗《苏氏演义》。陆爽是他的父亲，他祖先是鲜卑族的步陆孤氏，后改成汉姓。

根据《切韵序》的记载，开皇初年某一天，刘臻、颜之推、

卢思道、李若、萧该、辛德源、薛道衡、魏澹等人到陆法言家作客，晚上在酒席间讨论到音韵问题。他们论韵的情况，一是分析方音的歧异，一是各家韵书的乖互，再有就是各地人制反切取韵的不同。他们讨论定出了一个公认的格局。

这次讨论中，萧该、颜之推发表的意见多为大家所采纳。这两人都有较高的音韵学造诣。萧该曾经写有《汉书音义》、《文选音义》，颜之推《颜氏家训·音辞篇》更是当时一篇颇有影响的音韵学论文。他们两人的意见有很大的权威性。

陆法言是主人，魏澹对他说："向来论难，疑处悉尽。何为不随口记之，我辈数人，定则定矣。"于是他就把当时讨论的意见记录下来，这就是后来写《切韵》的提纲。

此后陆法言一直在外面做官，没有时间来整理这份材料。十几年过去了，陆法言不再做官，回到家里。如《序》中所说：

> 今反初服，私训诸弟，凡有文藻，即须声韵。屏居山野，交游阻绝。疑惑之所，质问无从。亡者则生死路殊，空怀可作之叹；存者则贵贱礼隔，已报绝交之旨。遂取诸家音韵，古今字书，以前所记，定之为《切韵》五卷。

这时已经是隋文帝仁寿元年（601）了。这就是《切韵》一书编写的大致经过。

《切韵》一书已经佚亡。清代的学者多数认为，《唐韵》行而《切韵》废，《广韵》行而《唐韵》废。《唐韵》对于《切韵》也如《广韵》对于《唐韵》一样，只是文字增多，注解加详，其余都是因仍旧贯，没有变化。所以清人陈澧（1810—1882）才想从《广韵》的切语来推求陆法言《切韵》。

本世纪在甘肃敦煌莫高窟和新疆吐鲁番左近的沙碛中发现了一批古写本和最早刻本书卷，其中有一些韵书材料。它们多被外国人捆载而去[50]。从这些材料里，人们知道更多关于《切

韵》和《切韵》系韵书的情况。

根据唐写本韵书残卷提供的材料，陆法言《切韵》为一百九十三韵，和《广韵》的二百零六韵相比，平声少谆桓戈三韵，上声少准缓果俨四韵，去声少稕换过酽四韵，入声少术曷二韵。它们的具体分配如下：

| 平声 | 上声 | 去声 | 入声 |
|---|---|---|---|
| 一东 | 一董 | 一送 | 一屋 |
| 二冬 | | 二宋 | 二沃 |
| 三鍾 | 二肿 | 三用 | 三烛 |
| 四江 | 三讲 | 四绛 | 四觉 |
| 五支 | 四纸 | 五寘 | |
| 六脂 | 五旨 | 六至 | |
| 七之 | 六止 | 七志 | |
| 八微 | 七尾 | 八未 | |
| 九鱼 | 八语 | 九御 | |
| 十虞 | 九麌 | 十遇 | |
| 十一模 | 十姥 | 十一暮 | |
| | | 十二泰 | |
| 十二齐 | 十一荠 | 十三霁 | |
| | | 十四祭 | |
| 十三佳 | 十二蟹 | 十五卦 | |
| 十四皆 | 十三骇 | 十六怪 | |
| | | 十七夬 | |
| 十五灰 | 十四贿 | 十八队 | |
| 十六咍 | 十五海 | 十九代 | |
| | | 二十废 | |
| 十七真 | 十六轸 | 二十一震 | 五质 |

| | | | |
|---|---|---|---|
| 十八臻 | | | 七栉 |
| 十九文 | 十七吻 | 二二问 | 六物 |
| 二十殷 | 十八隐 | 二三焮 | 八迄 |
| 二一元 | 十九阮 | 二四愿 | 九月 |
| 二二魂 | 二十混 | 二五慁 | 十没 |
| 二三痕 | 二一很 | 二六恨 | |
| 二四寒 | 二二旱 | 二七翰 | 十一末 |
| 二五删 | 二三潸 | 二八谏 | 十二黠 |
| 二六山 | 二四产 | 二九裥 | 十三锗 |
| 二七先 | 二五铣 | 三十霰 | 十四屑 |
| 二八仙 | 二六狝 | 三一线 | 十五薛 |
| 二九萧 | 二七篠 | 三二啸 | |
| 三十宵 | 二八小 | 三三笑 | |
| 三一肴 | 二九巧 | 三四效 | |
| 三二豪 | 三十晧 | 三五号 | |
| 三三歌 | 三一哿 | 三六箇 | |
| 三四麻 | 三二马 | 三七祃 | |
| 三五覃 | 三三感 | 三八勘 | 二十合 |
| 三六谈 | 三四敢 | 三九阚 | 二一盍 |
| 三七阳 | 三五养 | 四十漾 | 〔廿七药〕 |
| 三八唐 | 三六荡 | 四一宕 | 〔廿八铎〕 |
| 三九庚 | 三七梗 | 四二敬 | 十九陌 |
| 四十耕 | 三八耿 | 四三诤 | 十八麦 |
| 四一清 | 三九静 | 四四劲 | 十七昔 |
| 四二青 | 四十迥 | 四五径 | 十六锡 |
| 四三尤 | 四一有 | 四六宥 | |
| 四四侯 | 四二厚 | 四七候 | |

| | | | |
|---|---|---|---|
| 四五幽 | 四三黝 | 四八幼 | |
| 四六侵 | 四四寑 | 四九沁 | 〔廿六缉〕 |
| 四七盐 | 四五琰 | 五十艳 | 〔廿四叶〕 |
| 四八添 | 四六忝 | 五一㮇 | 〔廿五帖〕 |
| 四九蒸 | 四七拯 | | 〔二九职〕 |
| 五十登 | 四八等 | 五三嶝 | 〔三十德〕 |
| 五一咸 | 四九豏 | 五四陷 | 〔二二洽〕 |
| 五二衔 | 五十槛 | 〔鉴〕 | 〔二三狎〕 |
| 五三严 | | | 〔三一业〕 |
| 五四凡 | 五一范 | 〔梵〕 | 〔三二乏〕 |

现在看到的伯三七九八、伯三六九五、伯三六九六、斯六一八七、斯二六八三、伯四九一七等残叶，以及见于《西域考古图谱》及德国列考克所得断片[11]，所存主要是平声韵和上声韵，去声韵很少。它们收字少，没有增加字，常用字大都没有解释。每小韵第一字下面如果有解释，就先写解释，再写切语，最后记录每小韵字数。一般认为这些写本接近陆法言的《切韵》原本[12]。

清人阎若璩曾经论及《切韵》音系，他说：

> 洛阳为天下之中，南北音词，于此取正。永嘉南渡，洛中君子，多士金陵，故音韵之正，天下惟有金陵洛下也。然金陵杂吴语，其音轻；洛下杂北音，其音浊。当法言定韵之夕，如薛道衡，北人也；颜之推，南人也。当时已自参合南北而后定之，故韵非南音也。

本世纪以来，《切韵》音系问题多有争议，或以为综合音系，或以为单一音系，单一音系又有长安音、洛阳音之别，讨论还没有终结，但是《切韵》音系是中古文学语言的语音系统，它对确定正音规范有重要的作用，则是大家的共识。

3.6.4 各种唐五代韵书残卷发现以前，人们对《切韵》前后韵书的情况所知甚少，现在这些残卷的出现，对这一时期韵书的情况知道得要多一些。

陆法言《切韵序》对他以前的韵书有一段论述：

> 吕静《韵集》、夏侯咏《韵略》、阳休之《韵略》、李季节《音谱》、杜台卿《韵略》等，各有乖互。

这里提到五种韵书，仅一句"各有乖互"就一笔带过，究竟如何乖互，没有说明。

30年代项子京跋本王仁煦《刊谬补缺切韵》被发现，这个残卷的韵目下有小注说明各家分韵情况，引起了人们注意。后来敦煌本和故宫博物院宋濂跋本《刊谬补缺切韵》相继出现，特别是宋跋本保存完好。这些小注说明对于理解五家韵书分韵异同大有好处，据各本校录如下[illegible]。

| | | | |
|---|---|---|---|
| 一东 | 一董 吕与肿同，夏侯别，今依夏侯。 | 一送 | 一屋 |
| 二冬 无上声，阳与锺江同韵，吕夏侯别，今依吕夏侯。 | | 二宋 阳与用绛同，夏侯别，今依夏侯。 | 二沃 阳与烛同，吕夏侯别，今依吕夏侯。 |
| 三锺 | 二肿 | 三用 | 三烛 |
| 四江 | 三讲 | 四绛 | 四觉 |
| 五支 | 四纸 | 五寘 | |
| 六脂 吕夏侯与之微大乱杂，阳李杜别， | 五旨 夏侯与止为疑，吕阳李杜别，今依吕 | 六至 夏侯与志同，阳李杜别，今依阳 | |

| | | |
|---|---|---|
| 今依阳李杜。 | 阳李杜。 | 李杜。 |
| 七之 | 六止 | 七志 |
| 八微 | 七尾 | 八未 |
| 九鱼 | 八语 吕与麌同，夏侯阳李杜别，今依夏侯阳李杜。 | 九御 |
| 十虞 | 九麌 | 十遇 |
| 十一模 | 十姥 | 十一暮 |
| | | 十二泰 无平上声。 |
| 十二齐 | 十一荠 | 十三霁 李杜与祭同，吕别，今依吕。 |
| | | 十四祭 无平上声。 |
| 十三佳 | 十二蟹 李与骇同，夏侯别，今依夏侯。 | 十五卦 |
| 十四皆 吕阳与齐同，夏今依夏侯杜。 | 十三骇 | 十六怪 夏侯与泰同，杜别，今依杜。 |

| | | | |
|---|---|---|---|
| | | 十七夬 无平上声，李与怪同，吕别与会同，夏侯别，今依夏侯。 | |
| 十五灰 夏侯阳杜与咍同，吕别，今依吕。 | 十四贿 李与海同，夏侯为疑，吕别，今依吕。 | 十八队 李与代同，夏侯为疑，吕别，今依吕。 | |
| 十六咍 | 十五海 | 十九代 | |
| | | 二十废 无平上声，夏侯与队同，吕别，今依吕。 | |
| 十七真 吕与文同，夏侯阳杜别，今依夏侯阳杜。 | 十六轸 | 二一震 | 五质 |
| 十八臻 无上声 | | | 六栉 吕夏侯与质 |

| | | | | | | | |
|---|---|---|---|---|---|---|---|
| | 吕阳杜与真同，夏侯别，今依夏侯。 | | | | | | 同，今别。 |
| 十九文 | | 十七吻 | | 二二问 | | 七物 | |
| 二十殷 | 阳杜与文同，夏侯与臻同，今并别。 | 十八隐 | 吕与吻同，夏侯别，今依夏侯。 | 二三焮 | | 八迄 | 夏侯与质同，吕别，今依吕。 |
| 二一元 | 阳夏侯杜与魂同，吕别，今依吕。 | 十九阮 | 夏侯阳杜与混很同，吕别，今依吕。 | 二四愿 | 夏侯与慁别，与恨同，今并别。 | 九月 | 夏侯与没同，吕别，今依吕。 |
| 二二魂 | 吕阳夏侯与痕同，今别。 | 二十混 | | 二五慁 | 吕李与恨同，今并别。 | 十没 | |
| 二三痕 | | 二一很 | | 二六恨 | | | |
| 二四寒 | | 二二旱 | | 二七翰 | | 十一末 | |
| 二五删 | 李与山同，吕夏侯阳别，今依吕夏 | 二三产 | 吕与旱同，夏侯别，今依夏侯。 | 二八谏 | 李与裥同，夏侯别，今依夏侯。 | 十二黠 | |

| | | | | | | | |
|---|---|---|---|---|---|---|---|
| | 笑附。 | | | | | | |
| 二六山 | 附与先仙同，夏侯杜别，今依夏侯杜。 | 二四潸 | 附与铣狝同，夏侯别，今依夏侯。 | 二九裥 | | 十三辖 | |
| 二七先 | 夏侯阳杜与山同，吕别，今依吕。 | 二五铣 | 夏侯阳杜与狝同，吕别，今依吕。 | 三十霰 | 夏侯阳杜与线同，吕别，今依吕。 | 十四屑 | 李夏侯与薛同，吕别，今依吕。 |
| 二八仙 | | 二六狝 | | 三一线 | | 十五薛 | |
| 二九萧 | | 二七篠 | 李夏侯与小同，吕杜别，今依吕杜。 | 三二啸 | 阳李夏侯与笑同，夏侯（?）与效同，吕杜并别，今依吕杜 | | |
| 三〇宵 | | 二八小 | | 三三笑 | | | |
| 三一肴 | 阳与萧宵同，夏侯杜别，今依夏侯杜。 | 二九巧 | 吕与皓同，阳与篠小同，夏侯并别，今 | 三四效 | 阳与啸笑同，夏侯杜别，今依夏侯杜。 | | |

| | | | |
|---|---|---|---|
| | 依夏侯。 | | |
| 三二豪 | 三十晧 | 三五号 | |
| 三三歌 | 三一哿 | 三六箇吕与祃同，夏侯别，今依夏侯。 | |
| 三四麻 | 三二马 | 三七祃 | |
| 三五覃 | 三三感 | 三八勘 | 二十合 |
| 三六谈吕与衔同，阳夏侯别，今依阳夏侯。 | 三四敢吕与槛同，夏侯别，今依夏侯。 | 三九阚 | 二一盍□□□同，夏侯，□□□夏侯。 |
| 三七阳吕杜与唐同，夏侯别，今依夏侯。 | 三五养夏侯在平声阳唐，入声药铎并别，上声养荡为疑，吕与荡同，今别。 | 十四漾夏侯在平声阳唐，入声药铎并别，去声宕为疑，吕与宕同，今别。 | 二二药吕杜与铎同，夏侯别，今依夏侯。 |
| 三八唐 | 三六荡 | 四一宕 | 二八铎 |
| 三九庚 | 三七梗夏侯与靖同， | 四二敬吕与静劲径 | 二九陌 |

| | | | | | | | |
|---|---|---|---|---|---|---|---|
| | | | 吕别，今依吕。 | | 同，夏侯与劲同，与诤径别，今并别。 | | |
| 四十耕 | | 三八耿 | 李杜与梗迥同，与梗别，夏侯与梗靖迥并别，今依夏侯。 | 四三诤 | | 八一麦 | |
| 四一清 | | 三九静 | 吕与迥同，夏侯别，今依夏侯。 | 四四劲 | | 一七昔 | （注残损不可辨） |
| 四二青 | | 四十迥 | | 四五径 | | 一六锡 | 李与昔同，夏侯与陌同，吕与昔别，与麦同，今并别。 |
| 四三尤 | 夏侯杜与侯同，吕别，今 | 四一有 | 李与厚同，夏侯为疑，吕 | 四六宥 | 吕李与侯同，夏侯为疑，今 | | |

| | | | | | | | |
|---|---|---|---|---|---|---|---|
| | 依吕。 | | 别，今依吕。 | | 别。 | | |
| 四四侯 | | 四二厚 | | 四七候 | | | |
| 四五幽 | | 四三黝 | | 四八幼 | 杜与宥同，吕夏侯别，今依吕夏侯。 | | |
| 四六侵 | | 四四寑 | | 四九沁 | | 二六缉 | |
| 四七盐 | | 四五琰 | 吕与忝范豏同，夏侯与范豏别，与忝同，今并别。 | 五十艳 | 吕与梵同，夏侯与㮇同，今并别。 | 二四叶 | 吕与帖洽同，今别。 |
| 四八添 | | 四六忝 | | 五一㮇 | | 二五帖 | |
| 四九蒸 | | 四七拯 | 无韵，取蒸之上声。 | 五二证 | | 二九职 | |
| 五十登 | | 四八等 | | 四三嶝 | | 三十德 | |
| 五一咸 | 李与衔同，夏侯别，今依夏侯。 | 四九豏 | 李与槛同，夏侯别，今依夏侯。 | 五四陷 | 李与鉴同，夏侯别，今依夏侯。 | 二二洽 | 李与狎同，吕夏侯别，今依吕夏侯。 |
| 五二衔 | | 五十槛 | | 五五鉴 | | 二三狎 | |

| | | | |
|---|---|---|---|
| 五三严 | 五一广陆无此韵日，失。 | 五六严 | 三一业陆无此韵目，失。 |
| 五四凡 | 五二范陆无反，取凡之上声，失。 | 五七梵 | 三二乏吕与业同，夏侯与合(?)同，今并别。 |

这些小注看来还不完备，有错落的地方。但是它可以反映出《切韵》分韵与吕静等五家的异同。有人联想到这些小注和陆法言当年在烛下握笔略记纲纪有关。小注中所说“今依某家”或“今并别”，正是陆法言根据萧该、颜之推等人的意见写出来的。五家韵书各有乖互也可以从这里找到解释[4]。

3.6.5 《广韵》卷首提到陆法言撰本和长孙讷言笺注本外，还提到：

郭知玄拾遗绪正，更以朱笺三百字。
关亮增加字　　薛峋增加字
王仁煦增加字　　祝尚丘增加字
孙愐增加字　　严宝文增加字
裴务齐增加字　　陈道固增加字
更有诸家增字及义理释训悉纂略备载卷中

这是宋代修《广韵》的时候曾经参考的韵书材料。其中绝大多数已经佚亡。现在能够看到的韵书残卷，对它们的情况能有比较多的认识。

《广韵》卷首载有长孙纳言笺注本《切韵》的序文。这部书写于唐高宗仪凤二年（677）。现在看到一些比较接近这个笺注

本的残卷，它的重点在于以《说文》订补《切韵》，体制承袭陆法言旧本，而字数略有增加，所增加的字大体出自《说文》，原书字体与《说文》不合的就添加按语。一个小韵字数有增加的，就注明“几加几”。

《广韵》前提到“王仁煦增加字”。王仁煦的书名《刊谬补缺切韵》，现在流传下来有两个本子，一个是故宫博物院所藏宋濂跋本，它保存完好；另一个是敦煌本，有缺脱。

从卷首的序里知道，王仁煦字德温，曾为朝议郎行衢州信安县尉，书成于唐中宗神龙二年（706）。序中引述江东道巡察黜陟大使侍御史平嗣先的谈话：“陆法言《切韵》，时俗共重，以为典范，然苦字少，复缺字义，可为刊谬补缺《切韵》，削旧滥俗，添正新典，并各加训，启导愚蒙。”书名下有双行小注：“刊谬者，刊正误谬；补缺者，谓小字及训。”这些表明他编书的意图。全书一百九十五韵，比《切韵》增多“严”韵上去二声的两韵。切语和小纽次序和陆书接近，但收字加多，而且有注释，这反映了唐代韵书发展的一个趋势。

《广韵》还提到“孙愐增加字”，并载有孙愐《唐韵序》，这篇序在清代卞永誉《式古堂书画汇考》卷八也收录了，文句与《广韵》不同。《广韵》所录已经不是孙愐原序。孙愐生卒年不详，从序文知道他在唐玄宗天宝年间曾任陈州司法。现在看到的《唐韵》有两个写本，一个是敦煌本，为伯希和劫去，编号为“伯二〇一八”，仅存东冬鍾三韵十四行，另一个是清代吴县蒋斧所得的唐写本，去声不全，入声完整，卷首有一“屋”至三十四“乏”韵目。去声“震”、“稕”分为两韵，“翰”、“换”分为两韵，“箇”、“过”分为两韵，入声“质”、“术”分为两韵，“曷”、“末”分为两韵。由此推断，平声“真”韵之后当有“谆”韵，“寒”韵之后当有“桓”韵，“歌”韵之后当有“戈”

韵，上声也一定与平去入三声相应。至于切语用字，和前面提到的各种切韵不尽一致，而十之八九与《广韵》相同。卞永誉记载的《唐韵》为一百九十五韵，而这个本子至少有二百零四韵。很可能这是《唐韵》增修本，它的格局已经接近宋代的《广韵》了[44]。

这个本子释义和引书都比较多，序文里面提到的一些书，注文里面大部分都引用到了，这是以前《切韵》系韵书所没有的。义训增多，接近于辞书；详于姓氏名物，又有些像类书。一部辞书有多方面的功能，这是社会需求决定的。这是韵书的又一发展。

《广韵》卷首还提到“裴务齐增加字”，裴务齐生卒未详。现在看到项元汴跋本《刊谬补缺切韵》次行题“承奉郎江夏县主簿裴务齐正字”。可能与裴务齐增加字本有关，而一些书中引用裴氏《切韵》佚文，又不见于此书。所以用“有关”来给这本书定性是比较稳妥的。这本书韵目用字和韵目顺序都和《切韵》有很大的不同，有些字在归韵方面也很有特色。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唐代的方音，在这些韵书中独树一帜[45]。

《广韵》里提到的郭知玄、薛峋、祝尚丘增加字，还有一些佚文可见。他们在韵书编写上的情况已经无法了解。

现存唐五代韵书残卷还有许多不知作者，分析研究这些残卷残叶，可以发现，唐人根据《切韵》，添补注释，增益韵部，愈后愈繁。如平声“仙”韵之后的“宣”韵，它的上声“选”韵，入声“雪”韵，这是比较晚期的现象。宋人修《广韵》没有采用它。

3.6.6 韵书出现以后，为了分析韵书的音韵结构，出现了等韵学。

现在看到的把等韵学理论具体集中表现出来的是宋代的等韵图，其中有一些还谈到它们前有所据，产生在宋代以前。

张麟之《韵镜序》下有注称："旧以翼祖讳敬，故为韵鉴，今迁祧庙，复从本名。"翼祖指宋太祖的祖父。如果《韵镜》是宋代人写的，它开始就应该避讳叫"韵鉴"，根本无所谓本名。现在本名既为《韵镜》，这部书出于宋以前，应该没有疑问。

郑樵谈到他的《通志·七音略》的底本是《七音韵鉴》，《韵镜》的底本张麟之说是《指微韵镜》。并说这二书"其来也远"，"不可得而指名其人，故郑先生但言梵僧传之，华僧续之。"

这些线索都说明等韵学产生应该在宋以前。近年敦煌出土的线索证实了这一看法。其中编号为伯二〇一二的残卷最为重要。这个残卷一共三截，前无标目，后无题款，首尾皆不完备。刘复（1891—1934）曾经把它抄录刻入《敦煌掇琐》中，并根据它的纸色和字迹定为唐季写本。

这个卷子题"南梁汉比丘守温述"。南梁即兴元（今陕西南郑），汉比丘是有别于外国沙门的意思。唐代和尚学习佛典，长于音韵文字的人不少，守温是其中一个，他的生平不详。从他的"四等轻重例"中有"宣"、"选"两韵目来看，他所根据的韵书时代应是比较晚的。因此可以推测他的时代不会太早，一般认为他是晚唐人。

从这个残卷可以看到一些等韵学的情况。

首先是字母，字母是等韵学家用来指称汉字声母的代表字。现存唐人的著作中，只有唐德宗贞元间沙门广智的《悉昙字记》内有字母的名称。

这个残卷所载字母共三十个，它们的排列如下：

唇音　不芳并明

舌音　端透定泥是舌头音

知彻澄日是舌上音

牙音　见〔君〕溪群来疑等字是也

齿音　精清从是齿头音

审穿禅照是正齿音

喉音　心邪晓是喉中音清

匣喻影亦是喉中音浊

斯五一二号残卷前标题为"归三十字母例"，每个名称下举了四个例子。四字韵类不同，而同归一母，把它们抄录如下：

端透定泥审穿禅日心邪照
丁汀亭宁升称乘仍修囚周
当汤唐囊伤昌常穰相祥章
颠天田年申嗔神忎饧心征
战添甜拈深觇谌任宣旋专

精清从喻见磎群疑晓匣影
煎千前延今钦琴吟馨形缨
将枪墙羊京卿擎迎呼胡乌
尖佥潜盐犍褰蹇言欢桓剜
津亲秦寅居祛渠魰祆贤烟

知彻澄来不芳并明
张伥长良边偏便绵
衷忡虫隆逋铺蒲模
贞柽呈令宾缤频民
珍缜陈邻夫敷苻无

这里例字竖读为双声，横读为叠韵，"丁"、"汀"、"亭"、"宁"为"青"韵字，"当"、"汤"、"唐"、"囊"为"唐"韵字，

“颠”、“天”、“田”、“年”为“先”韵字，“战”、“添”、“甜”、“拈”为“添”韵字。这样安排对辨析字母类别有好处。

两相比较，可以看出守温残卷有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以唇舌牙齿喉五音分类，而又以唇音居首。

第二、舌音分舌头、舌上，齿音分齿头、正齿，这都和宋代等韵图，如《韵镜》相合。

第三，“照”母与“审”、“穿”“禅”归为一类，而“以”、“喻”母列入喉音，与“归三十字母例”有别。“照”母列于“禅”母之后，与“精”、“清”、“从”排列的顺序不一致。

残卷有抄错的地方。如“来”母在牙音群母之下，“归三十字母”里“来”母与“知”、“彻”、“澄”为一组，应该属舌音。这里排在牙音是传写之误。同样，“心”、“邪”写在“晓”母之上，与下文“精”、“清”、“从”、“心”、“邪”合在一起来说有矛盾，也是传写之误。

字母的创制，受到梵文悉昙的影响，从唇舌牙齿喉五音的辨别和声母排列的次第都证明了这一点。唐人所定为三十字母，至于后世所传三十六字母，则是在这个基础上有所增益。

其次是韵分四等，等是等韵学的一个最重要的概念。它是根据韵母中主要元音和介音的高低前后的差别而划分出的类别。

残卷有“四等轻重例”举平上去入四声的字各列四行。摘录如下：

平声

| | | | |
|---|---|---|---|
| 高古豪反 | 交肴 | 娇宵 | 浇萧 |
| 观古桓反 | 关删 | 勬宣 | 涓先 |
| 楼落侯反 | ○ | 流尤 | 镠幽 |
| 裒薄侯反 | ○ | 浮尤 | 虎幽 |

| | | | |
|---|---|---|---|
| 担都甘反 | 鵮咸 | 霑盐 | 敁添 |
| 丹多寒反 | 譠山 | 邅仙 | 颠先 |
| 呣亡侯反 | ○ | 谋尤 | 缪幽 |
| 齁呼侯反 | ○ | 休尤 | 烋幽 |

上声

| | | | |
|---|---|---|---|
| 簳歌旱反 | 简产 | 蹇狝 | 蠒铣 |
| 晻乌敢反 | 黯槛 | 掩琰 | 黡琰 |
| 满莫伴反 | 矕潸 | 免选 | 缅狝 |
| 杲古老反 | 绞巧 | 矫小 | 皎篠 |

去声

| | | | |
|---|---|---|---|
| 旰古案反 | 涧谏 | 建愿 | 见霰 |
| 岸五旰反 | 雁谏 | 彦线 | 砚霰 |
| 但徒旦反 | 绽裥 | 缠线 | 殿□ |
| 半布判反 | 扮裥 | 变线 | 遍线 |

入声

| | | | |
|---|---|---|---|
| 勒郎德反 | 礐麦 | 力职 | 历锡 |
| 刻苦德反 | 緙麦 | 隙陌 | 喫锡 |
| 䘓奴德反 | 搦陌 | 匿职 | 溺锡 |
| 特徒德反 | 宅陌 | 直职 | 狄锡 |
| 〔黑〕呼德反 | 赫陌 | 〔赩〕职 | 〔赥〕锡 |
| 北布德反 | 蘗麦 | 逼职 | 壁锡 |
| 祴古德反 | 革麦 | 棘职 | 击锡 |
| 忒他德反 | 坼陌 | 勑职 | 惕锡 |
| 餩乌德反 | 𩛿陌 | 忆职 | 益锡 |
| 墨莫德反 | 麦麦 | 密职 | 觅锡 |

这里所列各韵字和《韵镜》完全相同，很像是根据一种已有的韵图抄下来的。从这里可以想象，将韵书按声韵调等列图在唐

代可能就已经有了。

再有就是类隔切，类隔是等韵学上又一个重要概念，它用来解释反切，反切上字与被切字声母在发音部位和方法上不同类的切语就叫类隔。

残卷对类隔切有一段明白的论述。抄录如下：

> 夫类隔有数般，须细辩轻重，方乃明之，引列于后：
>
> 如都教切罩 他孟切掌 徒幸切瑒（此是舌头舌上隔）
>
> 如方美切鄙 芳逼切堛 苻巾切贫 ロ武悲切眉（此是切轻韵重隔）
>
> 如匹问切忿 锄里切士（此是切重韵轻隔）
>
> 恐人只以"端知""透彻""定澄"等字为类隔，迷于此理，故举例如上，更须仔细仔细。

前两例比较明确，一是舌音类隔，一是唇音类隔。末一例有些费解。"匹问切忿"似应归入前一列。如果改"匹"为"父"，则是以浊切清，而"忿"字又未见有读浊声母者。至于"锄里切士"，或指塞擦音与擦音的区别，今天方言尚有痕迹可寻。

这个残卷里面可能还有其它错讹，有些地方还没有找到满意的解释。但是就是上面举出的几点已经可以看出它在语言学史上的重要地位了。

**注：**

①《嵇康集》卷五，程荣本。

②见颜师古《汉书叙例》。

③参看拙作：《训诂学史略》第158—180页。

④原文是："介葛卢闻牛鸣，曰：是生三牺，皆用之矣。其音云。"

⑤《颜氏家训·教子篇》。

⑥《魏书·高祖孝文帝纪》。

⑦《全晋文》卷一百五十八，第11－12页。

⑧《全陈文》卷三十三，第17页。

⑨关于这些著作的情况，请参看周一良《中国的梵文研究》，《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323－338页。中华书局，1963年。

⑩日本《大正藏》第十二卷，第887－888页。

⑪同上，第八卷，第195－196页。

⑫参看：《大正藏》第五卷，第302页。

⑬见《晋书》卷七十二。

⑭宋本《方言》："蘪"作"菖"。周祖谟《方言校笺》据王念孙说校改。

⑮参看拙作：《扬雄〈方言〉里的同源词》，《语言文字学术论集》（王力先生学术活动五十周年），知识出版社（上海）1989年。

⑯参看陈桢：《关于鸟鼠同穴问题》，《生物学通报》1955年8月号。

⑰见《说文·木部》"樗"篆注。

⑱这些卷子多为外国人劫去。匈牙利人斯坦因劫去的藏于英国伦敦大英博物馆，编号以"斯"（S）起头，伯希和劫去的藏法国国家图书馆，编号以"伯"（P）起头。据今所知有：《毛诗音》（伯三三八三，斯二七二九）、《礼记音》（斯二〇五二）、《楚辞音》（伯二四九四）、《文选音》（二八三三）等。

⑲今天看到的《经典释文》，宋人曾有窜乱。

⑳见《旧唐书》卷一百八十九上，《新唐书》卷一百九十八。

㉑参看：王利器《〈经典释文〉考》，《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纪念文集》，1948年。

㉒"羿"字音系，《经典释文》有反映，多作为又读。见《尚书·五子之歌》、《庄子·德充符》、《庚桑楚》释文。

㉓参看拙作：《从〈切韵·序〉论〈切韵〉》《中国语文》1962年10月。

㉔括号内为陆氏原注。

㉕括号内为颜氏原注。

㉖参看黄坤尧：《经典释文动词异读新探》台湾学生书局，1992年。

㉗这部书宋代以后未见著录。到了清代才由日本引进回来，收入《知不足斋丛书》。

㉘见《旧唐书》卷七十三，《新唐书》卷一百九十八。

㉙参看金克木：《梵语语法（波儞尼经）概述》，《语言论丛》第七辑，商务印书馆，1981年。

㉚"思"也可以在句首出现。

㉛武亿说："亿案：《扬之水》卒章四言句，'我闻有命'，今疏误作第四句，如疏所指，则不敢以告人当五言也。"见所作《句读叙述》。

㉜武亿说："案：《缁衣篇》，顾氏以'蔽'为一句，'还'为一句，则诗固有以一字属句者，孔氏疏盖不及检也。"

㉝H·斯维特：《语言史》（英文本），第42页。

㉞L·布龙菲尔德：《语言论》（中译本）第246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

㉟《旧唐书》卷一百八十九上。

㊱参看余嘉锡：《四库提要辩证》第一册，第73、84页。中华书局，1980年。

㊲《字林》根据任大椿的《字林考逸》，光绪二十三年成都泉香精舍刻本多收有陶方琦《字林考逸补遗》、龚道耕《字林考逸校误》，本书用这个本子。

㊳《魏书》卷九十一，《北史》卷三十四。

㊴《陈书》卷三十。

㊵参看姜亮夫：《瀛涯敦煌韵辑》，上海出版公司，1952年，又《瀛涯敦煌韵书卷子考释》，浙江古籍出版社，1990。潘重规《瀛涯敦煌韵辑新编》，台湾文史哲出版社，1974年。周祖谟《唐五代韵书集存》，中华书局，1983年。

㊶潘重规称：德国普鲁士学院所藏的韵书，据云已毁于二次大战。

㊷据周祖谟先生考释。

㊸参看周祖谟：《唐五代韵书集存》第871－884页。

⑭同上，第 891—905 页。

⑮周祖谟先生有辑本。见上书第 968、974 页，第 977、980 页，第 988、990 页。

⑯参看姜亮夫、潘重规、周祖谟诸家考释。

# 第四章　宋元明时期

## 第一节　辞书的编纂

4.1.1　宋元明时期，语言研究在各个方面都得到了发展。这和当时的社会状况有密切的关系。

赵匡胤建立宋朝，结束了五代十国的纷争局面。历九帝一百六十七年而到南宋，南宋也历九帝，只有一百五十三年，这是整个宋朝。这一时期北方和西北方一些民族政权非常强大，经常向中央政权入侵。辽、金、西夏等和北朝时期的民族不同，他们创制了自己的文字，有自己成套的制度，给宋王朝带来了很大的威胁。为了应付这些民族政权，宋王朝花去了不少人力、物力和财力。和以前的朝代相比，它的国势不算强盛。

北方蒙古族强大，先后灭了西夏和金，南下统一中国，国号为元。元朝的统治者对人民进行残酷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圈占牧地，抢夺民田，任意加重赋税徭役，致使人民不断起来反抗，不到一百年就灭亡了。

随后建立的是明朝。因为有了元朝的教训，明朝的统治者在政策上有了一些调整，奖励开荒，兴修水利，减轻赋税，惩治贪官，放松了对工匠的控制，使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明穆宗、明神宗年间，在江南还出现了资本主义

的生产关系，使社会发生了重大变化。神宗万历中叶以来的政治黑暗、社会腐败，促进了明朝的灭亡。

尽管这一时期六百多年没有出现过像汉唐盛世那样的繁荣局面，有的时候还显得有些落后衰败，但是前代的长期积累，使得文化方面有了超越前代的发展。正如史学家陈寅恪先生（1890—1969）所说："华夏民族文化，历数千年之演变，造极于赵宋之世。"[1]在广泛继承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全面创新。宋仁宗以来，思想界的疑古潮流强劲地冲击了传统儒学。人们从前代的思想桎梏下得到某些解放。理学正是这种思想解放的产物，理学也是儒家思想在先秦孔、孟、荀诸子以后活跃性的发展，它吸收了佛道两家的部分思想材料，后人称为新儒学，影响到元、明以及清代。

正是在这种思想影响下，语言研究不再是前代那种以研究经学、墨守陈说为主流，而是对经书故训敢于提出异议，在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各个方面都开拓了新的领域，出现了新的内容，扩大了视野，增加了研究范围，语言研究出现了新局面。

以前讨论语言学史，或是把魏晋到明作为一个时期，或是单把唐宋作为一个阶段，其实唐朝和宋代在学术思想、文化特征上都是有区别的，在语言研究方面也有明显的不同，应该把它们分开来讨论。

4.1.2 宋代的辞书编纂有一些不同于前代的特点。

首先是皇帝下诏，由政府组织力量编纂辞书。

宋太祖戎马倥偬，无暇顾及文治。宋太宗为了安顿诸国旧臣，组织他们编纂书籍[2]，宋代四部大书，有三部是太宗朝所编，它们是《太平御览》、《太平广记》和《文苑英华》。另一部大书

《册府元龟》则编成于真宗朝。这一时期还整理了佛教和道教典籍。在辞书编写方面先后编出了《广韵》、《集韵》、《类篇》，还修订了《玉篇》，明朝的《洪武正韵》也是这样编写的。

这一条由政府组织力量编纂辞书的经验，为后代编纂大型辞书所继承。

其次是出现了字书和韵书并行的双轨制现象，就是字书和韵书配套相辅而行。

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下诏陈彭年等人刊定陆法言《切韵》。第二年，也就是大中祥符元年，又下诏重新编纂一部韵书，四年后成书称为《大宋重修广韵》，这是保存到今天最完整的韵书。它收录的材料比陆法言《切韵》多，共分二百零六韵，共收二万六千一百九十四字，注文十九万一千六百九十二字。[③]注音不用“某某反”，而用“某某切”。清代学者曾利用它来考证《切韵》的音系，或者利用它上推古音，下考今音，近代学者调查研究汉语方言也离不开它。

《广韵》成书后两年，陈彭年又奉旨对顾野王《玉篇》进行删订，用它和《广韵》相配。书成之后，名为《大广益会玉篇》。顾氏原书有丰富的例证，到了这时，原书的面貌看不见了。从《玉篇》到《大广益会玉篇》，这是我国辞书史上的一次退步。

《广韵》和《大广益会玉篇》是宋代第一套双轨并行的韵书和字书。

宋仁宗景德四年，宋祁等人上表认为，《广韵》多袭用旧文，没有能够彻底革新，取材也不匀称。建议重新再编一部新的韵书。于是宋仁宗命宋祁、丁度等人承担这项编书任务。经过了三十年，到宋英宗治平四年（1067）才由司马光领衔编成。

《集韵》虽然也属于《切韵》系统的韵书，从取材看，它大大超出了《切韵》确定读书正音规范的任务。书前的“韵例”里

说："凡经典字有数读，先儒传授，各欲名家，今并论著，以粹群说。"因此，《集韵》里面收录的音切材料比《广韵》多，如"湛"字，《广韵》收了三个切语，而《集韵》里面这个字的切语却多到十四个。这些切语在前代注家的读音中多数能够找到它的踪迹。

和《广韵》相比，《集韵》在注音方面有一些改进。"韵例"中说："凡字之翻切，旧以'武'代'某'，以'亡'代'茫'，谓之类隔，今皆用本字。"《广韵》里面这种类隔的切语，《集韵》都改为音和切了。又如《广韵·真韵》影喻两纽及见系字在《集韵》归入"谆"韵，《广韵》"吻"、"问"、"物"三韵喉牙音字在《集韵》归入"隐"、"焮"、"迄"韵，《广韵》"旱"、"翰"二韵舌音、齿音及半舌音字在《集韵》归入"缓"、"换"韵，《广韵·歌韵》舌音、齿音字在《集韵》归入"戈"韵，等等，这些改动和当时的实际语音有一定的关系。

《集韵》收字五万三千五百二十五，这可能是韵书按音读为单位统计的，多音字有几个音读就算几个字。如果照字书以字头为统计单位，《集韵》实际上有字头三万二千三百八十一个[1]，与《类篇》不相上下。

《集韵》收字多，《大广益会玉篇》不能够和它相配了，于是下诏由王洙主持并编另一部字书，并名为《类篇》，以便和《集韵》相辅而行。经过了王洙、胡宿、范镇，到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司马光接替范镇主持编纂时，书已编成，司马光负责誊写整理，治平四年十二月全书完成。

《类篇》大体仿照《说文》体例，收字比《说文》多，正文也是十四篇，分五百四十四部，切语、释义和《集韵》差不多。

这是第二套相配的字书和韵书。

在北方女真族建立的金政权，居住了不少汉族人，政权里

面有不少汉族知识分子，汉语在这一地区照样通行。这一地区虽然有女真国子学，选拔女真族子弟读书，但也另有一套遴选汉族子弟的开科取士制度。汉族作家可以用汉语进行创作，汉族的学者可以用汉语著书立说，这就促使这一地区汉语研究的繁荣和发展。第三套相配的字书和韵书就是在这一地区形成的。

首先是洨川（今河北赵县）人荆璞，据说他“善达声韵幽微，博览群书奥旨”[1]。在金熙宗皇统年间（114- 1149），他以《集韵》为基础，运用《切韵指掌图》上的等韵学原理，将每个韵里面的小韵按照三十六字母的顺序排列，编成了一部新的韵书，名为《五音集韵》。所谓“五音”指字母的发音部位喉牙舌齿唇。

接着后附人王与秘在金世宗大定十二年（1181）推演《玉篇》，编成了一部新的字书，名叫《篇海》。

这两部书在当时应该是有影响的，但是都没有流传下来。倒是真定松水（今河北灵寿县）的韩孝彦父子对这两部书进行改编，写成《改并五音集韵》和《改并五音类聚四声篇海》。这两部书受到明朝和尚们的重视，寺庙里面多次刊刻它们。特别是韩孝彦儿子韩道昭的《改并五音集韵》，取代了荆璞的《五音集韵》，后来的人就把韩道昭的书也称为《五音集韵》，不再添加“改并”字样。

这是第三套相配的字书和韵书。

韵书省称为“韵”，字书省称为“篇”。这一时期出现了字书和韵书合称的“篇韵”。

第三是在改进辞书的编排上有一些新的尝试。

在韵书方面值得提到的是，用等韵学上的一些方法来处理每个韵内小韵的顺序。《集韵》在编排方面注意将发音部位相同的小韵汇集到一起，已经开其端倪。荆璞的《五音集韵》里面

每个韵内各小韵都按三十六字母顺序排列。到了韩道昭，将前代的二百零六韵合并为一百六十韵，这种合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语音的变化。至于每韵内部的每个小韵则按照三十六字母的顺序排列，先“见”母，后“来”母、“日”母，秩序井然。韵内如果有开合的区别，就根据开、合分列，韵内有等的差别，就用㈠、㈡、㈢、㈣来表示一、二、三、四等。这样编排比以前的韵书更科学化、条理化。明朝兰茂（1397—1476）的《韵略易通》、清朝樊腾凤（1601—1664）的《五方元音》在编排上都受到它的影响。

字书的编排方式则有比较大的改进。长期以来，《说文》的五百四十部系统一直支配着字典的分部。但是汉字发展到楷书阶段，字形有了很大的变化，有些部首已经混一，再用五百四十部来统率，就会产生困难。部首内部按义相次也不是好办法。因此人们开始了改革的尝试。

唐代《五经文字》、《九经字样》所在的部首都不多，那是因为它们收字少的缘故。《九经字样》列了一个“杂辨部”，还不失为一个有见地的做法。

在宋王朝统治的地盘内，这种改革不很明显。《类篇》的分部仍然采用《说文》的体系，但是部首内部字头的排列则采用了韵书二百零六韵的顺序，对于当时人们的查检还是有一定方便。而在北方民族地区，这种新的尝试却蓬勃地开展起来。究其原因，大概这一地区附着在语言研究上的官方压力在消失，学者们能够更多地摆脱传统的束缚，进行较多的有益的改革，给后世的研究带来好的影响。

辽朝和尚行均编纂的《龙龛手鉴》，成书在辽圣宗统和年间（983）以后。他立了部首二百四十二个，为便于称说，部首的名称选择常用字。他把韵书的编排方法引进到字书中来，将部

首按平、上、去、入四声归类，每个部首内部的字也按照四声的顺序排列。南宋时期李焘的《说文五音谱》在编排方式上多少受了它的影响。《龙龛手鉴》还立了一个“杂部”，虽说前有所承，但也颇具特色。

韩孝彦将王与秘的《篇海》加以改编，“改《玉篇》归于五音，逐三十六字母之中”[6]就是将《玉篇》的部首按照三十六字母的顺序排列，于明昌七年（1186）改编成《五音篇海》。后来韩道昭觉得按照旧的部首分类还嫌细了些，又将偏旁部首作了些合并。把原来的五百四十二部改并为四百四十部。其用意是“取《周易》三百八十四爻、六十甲子，二数相合”[7]。改并后的部首按照五音和四声的顺序排列。在部首内部按照笔画多少排字，笔画少的字在前，笔画多的在后。这种部首笔画的编排方法是后代字典所采用的一种主要方法，影响是深远的。

韩道昭的改编完成于金章宗泰和八年（1208），书名叫《改并五音类聚四声篇海》。

4.1.3　明朝万历年间到明朝末年，有两部辞书值得一谈，那就是梅膺祚的《字汇》和张自烈的《正字通》。

清朝有些学者看不起这两部字典，认为它们没有多大的学术价值，把它们看成是内容肤浅而为读书人当作秘本的“兔园册子。”朱彝尊说：“小学之不讲，俗书繁兴，三家村夫子，挟梅膺祚之《字汇》、张自烈之《正字通》，以为兔园册，问奇字者归焉，可为冷齿日张也。”[8]

梅膺祚，字诞生，安徽宣城人，幼学《易》，后为国子监太学生，精治小学。《字汇》是他编的一部字典，全书计正文十二集，以十二地支名称标分。连同卷首及卷末附录各一卷，总共十四卷。卷首有他从兄梅鼎祚写的序，序作于明神宗万历十四

年（1615），这部书大约是这时编成的。

根据这篇序文和书的凡例，再联系全书的内容，可以看出，梅膺祚在许多问题的处理上对旧有的字书作了重大的改革，不少改革为后来的辞书编纂所遵循。

首先，《字汇》把《说文》以来的部首进行了简化。把五百四十部简化归并成二百一十四部。使楷字汉字归类相对地合理化，给查检带来一定的方便。《字汇》的"凡例"有这样一条：

> 偏旁艸入艸，月入月，无疑矣。至蒐从个也，而附于艸，朝从舟也，而附于月。揆之字义，殊涉乖谬，盖论其形，不论其义也。

"论其形，不论其义"的原则非常重要。相当一段时间，人们在部首的处理、字的归属上多有困惑，如果认真领会这一原则，许多争议是不难解决的。

其次，《字汇》强调了笔画原则。部首的排列和各部里面文字的排列都以笔画多少为序。《说文》排列每个部首内部的字，虽然有一定的规律，但是相当复杂，查检起来很不方便。后来的字书虽然有些改革，但是变动不大。《字汇》吸收了《改并五音类聚四声篇海》部首内按照笔画排列字头的编排法，容易查检，也容易记忆，比起过去的字书，无疑是一大进步。

第三，每集开始有一个图，图中每行分十格，载明本集各个部首以及部首所在的页数。这实际上是一个分卷目录，使用起来也很方便。

《字汇》卷首还列有"运笔"、"从古"、"遵时"、"古今通用"、"检字"等五项。"运笔"排列各种形体的字七十一个，分别说明每字的落笔先后。"从古"列出古字当从者一百七十九个，加以解说，以明六书之义。"遵时"采用通行的字一百零九个，与古体并列，告诉读者应按通行的写法书写，不必拘泥古体。

"古今通用"列字一百三十五，古今对照，说明它们可以通用。"检字"将许多不容易辨明属于哪一部而又难于查检的字排列在一起，使读者可以按照笔画去查找。

卷末有"辨似"、"醒误"、"韵法"等三项。"辨似"举出点划相近的字四百七十三个，分为二百二十五组，内中两字相似的最多，计二百一十一组，三字相似的七组，四字相似的五组，五字相似的两组，一一给以分辨。"醒误"举坊间刻本上经常出现的字六十八个，用正误对照的方法一一指出其错误。"韵法"有直图、有横图，目的在于说明四声反切。

这些附件从读者的实际需要出发，很有实用价值，作者在为普通读者查检的需要着想，确实花了不少心力。《康熙字典》在编纂方面吸收了《字汇》附件的办法，安排了检字、辨似、等韵等项目，现代辞书也多根据需要设置附件，提高辞书的使用价值。

《字汇》收录的字除了经史常见的字外，也收录了不少当时通行的俗字。对每个字的解释是先注音，后释义。注音有时用反切，有时用直音，有时又用四声比况。在释义方面注意解释的通俗性，有时也引《说文》，那是为了说明造字的原理。释义之后，则用例句进行佐证。下面试举几例。

不　博木切，音卜。非也，未也。○又敷勿切并音弗，与弗同。○又俯九切，音否，与否同。○又敷救切否去声。义同。○又方鸠切　否平声，夫不，鵻也。亦作鴀鴀。○又房鸠切，音浮，姓也。《晋书》汲人不准。○又芳无切，音孚，与柎同，花下萼足也。《诗·小雅》："棠棣之华，鄂不韡韡。"郑笺云："承华者鄂，不当作柎。柎，鄂足也。"○又叶冯无切，音扶，《日出东南隅行》："使君谢罗敷，还可共载不？罗敷前致辞，使君亦何愚，使君自有妇，罗敷

自有夫。"〇又叶补美切，杯上声。《荀子·赋篇》"简然易知而致有理者，与君子所敬而小人所不者与。"（一部）

人　而邻切　音仁。人为万物之灵，《诗·周颂》宜哲维人。又同人，卦名。又左人，复姓。〇又叶如延切并音然。刘子政《列女颂》望色请罪，桓公嘉焉，厥后治内，立为夫人。崔子玉《鼎铭》"禹铸其鼎，汤刻其盘，纪功申戒，贻则后人。"〇又叶如之切，音而。《荀子·成相篇》："请布基，慎圣人，愚而自专事不治。"治平声。〇偏旁作亻，奇字作儿，"兒"、"充"、"亮"、"秃"之类从之，亦作乙，"督""微"之类从之，亦作刀，"负。"、"色"之类从之。（人部）

啊　安贺切，音饿。爱恶声。（口部）

打　丁雅切，音一。击也。俗用打字义甚多，如打叠、打听、打扮、打睡之类，不但打击而已。〇又都领切，音顶。亦击也。〇又都历切，音滴。欧阳公《归田录》：打字义当音滴，从手，从丁，丁亦击物之声，不知因何转为丁雅反也。（手部）

搞　□到切，音靠。相违也，又打也。〇又丘交切，音敲。义同。（同上）

这里可以看出，《字汇》收录的字音比较多、他注意到以音统义，不同的音读用"〇"隔开。"〇"号的后面还采用了当时的叶音说，不少叶音材料在吴棫的《韵补》里面都可以找到。尽管今天已经清楚"叶音说"是不科学的，但在当时却认为这是有道理的。《康熙字典》也抄录了这些叶音材料。《字汇》收的字有些并不是今天的音义。上面举的"搞"字就是一个这样的例子。

这部书也如明朝人编的其它著作一样很有一些粗疏的地方。如引书出处不详，难以覆案。不仅引书有脱漏，而且还有

理解错了的。但是在那个时代，这部书能够解决一般人查字的问题，因而风行一时，后来编字典袭用《字汇》这个名称，或者改头换面，或者略加增补，如《会海字汇》、《同文字汇》、《悬金字汇》、《玉堂字汇》、《龙门字汇》、《文成字汇》等，都属于这类著作。而清人吴任臣的《字汇补》十二卷，从补字、补音义、校讹误三方面补《字汇》之不足，比较有价值。

4.1.4　除了《字汇》外，明朝末年还出了一本有影响的字典，那就是张自烈的《正字通》。

张自烈，字尔公，江西宜春人。崇祯南京国子监生。除《正字通》外，他还作有《四书大全辩》、《古今文辨》等十余种。今天只有《正字通》一书流传下来。

现在看到《正字通》的本子，有的题张自烈撰，有的题张自烈、廖文英撰，有的题廖文英撰。清朝钮锈在《觚賸》里考证认为，《正字通》的原作者是张自烈，稿子被廖文英买得，掩为己有[1]。《正字通》卷首的满文十二字母当是廖文英所加。

这部书是为了补充《字汇》的缺漏和纠正其错误而作，因此，书的分部编排等体例完全依照《字汇》，正文也分为十二集，立二百一十四部，部首内部的字按笔画多少排列。《字汇》列在卷首和卷末的附录，《正字通》都把它们集中到一起，排在正文之前，只是取消了原来的“韵法”和每集前面的目次表。书中称的“旧本”指的是《字汇》。并在不少地方不指名的对《字汇》提出批评。

和《字汇》不同的地方有以下几点：

第一，《字汇》将一个字的多个异体分散在各部，《正字通》则将散见于各部的异体字都收集起来，在常见的那个字的字头下面一一列出它的异体，而异体字的注释仍然见于所属各

部各画之下。这个作法使读者在查到一个字的本字之后，同时又可以了解它的异体字，比较方便。

第二，与上一点相联系的，《字汇》对不同音而意义相通的字，往往重复注释，如“呐”，“讷”二字，它的处理办法是：

> 㕯奴骨切，嫩入声。言难也。◯《六书正譌》：从口在内，会意，别作讷非。《汉书》作呐，同。归音女滑切，譌。
>
> 呐 同上。（口部）
>
> 讷 奴滑切，嫩入声，言难也。又迟钝。（言部）

两字注释被此杂见。《正字通》则于口部“呐”字下面解释两字异同，而在言部“讷”字下即说“详见口部呐注”。辞书的要求之一是语言精炼明了，这样采用参见的办法可以节省很多笔墨。

第三，对于复音词的处理《字汇》往往两见，文字重复。如“狻猊”这个词的解释：

> 狻 苏宫切，音酸。狻猊，食虎豹，即狮子。◯又祖唆切，音俊，狡兔。◯又荀缘切，音先。张平子《西京赋》，鼻赤象圈巨 ，摣狒猬，批窳狻。
>
> 猊 研奚切，音倪。狻猊，狮子属。（犬部）

《正字通》对复音词的注释采用仅见一处的办法。如上面这个例子，在犬部七画“狻”下作解释，而八画“猊”字只注音切，说明“见前狻注”。

第四，在注音方面，《字汇》收录的众家别读比较多，使人无所适从。《正字通》对一个字只注一个切语，以减少纠纷。对于叶音也进行了一番筛选，对《周易》、《礼记》、《释名》、《白虎通》的文字，《字汇》喜欢谈叶音，而《正字通》在这方面就比较严格了。

至于释义和举例，《正字通》也有较大的改进。在释文的斟

酌，用例的推敲，不仅使解释的语言明白易懂，而且注意例句的完整性，《字汇》引书有误的，也作了某些订正。

《正字通》的缺点在于"征引繁芜，颇多舛驳，又喜排斥许慎《说文》，尤不免穿凿附会"[19]。试举一点处理讹字的例子，就可以看出《正字通》在这方面的缺点了。

所谓讹字是指"本无其字，因讹成字"。讹字出现在前代文献中，有的被字典收录。《字汇》和《正字通》都注意讹字的辨析，《正字通》认定的讹字比《字汇》多。一些《字汇》不认为是讹字的，《正字通》都看成了讹字。试比较。

| 字头 | 《字汇》 | 《正字通》 |
| --- | --- | --- |
| 僾 | 于阮切，音苑。劝也，又欢乐。 | 旧注于阮切，音苑。劝也，又欢乐。案：六书无僾，《篇海》僾音苑，临也。并非。 |
| 㐥 | 五晏切，音彦。伪物也。 | 喭谚之讹，旧注音彦，伪物也，误。伪物当作赝，本借鴈，改作谚，非。 |
| 㸚 | 逆各切，音咢。多也。 | 愕字之讹。旧注音咢。多也，误。 |
| 偖 | 昌者切，音奲。裂也。 | 撦字之讹。旧注裂也。音义同，撦省作偖，非。 |
| 倚 | 衣炎切，音淹。净也。 | 旧注音淹，净也。案：女部婍，女志不净。倚婍义同，训净非。 |

从这个对比可以看出，《正字通》的许多批评都是针对《字汇》的。

应该看到，“倇”、“[illegible]”、“偐”等字，前代辞书已有收录，《字汇》承袭前代辞书立项，未可厚非。《康熙字典》收了这几个字，就袭用《字汇》的说法[19]。

《正字通》比起《字汇》来，在字典编纂法上又有了进步。它们的着眼点在广大的识字群众，受到了群众的欢迎，得到了很快而又广泛的传播，开启了后来字典编纂的新道路。清朝的《康熙字典》就是以这两部字典为蓝本而进行编写的。如果没有这两部书作基础，要在短短的五年内编出那样大型的字典就困难了。

## 第二节　笔记里的语言学问题

4.2.1　笔记是我国古代的文化之一，它的特点是随笔记录，不拘体制。它的题材广泛，政治、经济、文化，举凡人们生活的一切方面都可以用这种方式记录下来。魏晋以来，这种文体开始出现，最初多少还带点经学附庸的性质，到了唐代开始摆脱了附庸的地位。宋代思想活跃，笔记写的也多，可以说是蔚为大国了。元、明两代距离今天时间比较近，保存下来的也多。从前有些学者看不起这类著作，认为它们是茶余酒后解闷的闲书。不少笔记的作者也认为写笔记是消闲遣日、无关著述的事。其实笔记里面记录了丰富的材料，对于研究人文科学或自然科学都很有价值。这里谈语言学史，可以看到历代笔记里面记录的有关语言的论述，有的非常精辟。

在正式谈论这一时期笔记里面有关语言问题的论述前，应该看到，前一时期的学者已经有这方面的论述了。

颜之推的《颜氏家训》,《隋书·经籍志》列在"小说类",未必妥当,清朝《四库全书》把它归入杂家类是比较合适的。这部书有长篇的专论,如《音辞篇》就是一篇当时不可多见的学术论文,有些篇目内实际上是若干则读书笔记。下面举一则为例:

世间小学者,不通古今,必依小篆,是正书记。凡《尔雅》、《三苍》、《说文》,岂能悉得苍颉本指哉?亦是随代损益,互有同异。西晋以往字书,何可全非?但令体例成就,不为专辄耳。考校是非,特须消息。至如"仲尼居"三字之中,两字非体,《三苍》"尼"旁益"丘",《说文》"尸"下施"几",如此之类,何由可从?古无二字,又多假借,以"中"为"仲",以"说"为"悦",以"召"为"邵",以间为"闲"。如此之徒,亦不劳改。自有讹谬,过成鄙俗,"乱"旁为"舌","揖"下无"耳","鼋"、"鼍"从"龟","奋"、"夺"从"雚","席"中加"带","恶"上安"西","鼓"外设"皮","凿"头生"毁","离"则配"禹","壑"乃施"豁","巫"混"经"旁,"皋"分"泽"片,"猎"化为"獦","宠"变成"寵","业"左益"片","灵"底著"器","率"字自有律音,强改为别,"单"字自有善音,辄析成异:如此之类,不可不治。吾昔初看《说文》,蚩薄世字,从正则惧人不识,随俗则意嫌其非,略是不得下笔也。所见渐广,更知通变,救前之执,将欲半焉。若文章著述,犹择微相影响者行之,官曹文书,世间尺牍,幸不违俗也。(书证篇)

南北朝时期,文字使用混乱,颜之推在这段话中提出自己对文字及其应用的看法。他说明文字的社会性,文字随时代而变化,强调通变,指出不同时代的字书所论述的未必都是造字本旨,而是随代损益,互有异同。他还谈到自己对这一问题认识的转变,提出对正字的看法,强调要根据情况,灵活掌握,用正字用俗字要视情况而定。今天来看,这些看法也是正确的。

颜师古《匡谬正俗》卷五有一则关于外来词的论述也非常精采。

> 习凿齿与安石书云：匈奴名妻作阏支，言可爱如烟支也。阏字於言反，想足下先作此读书也。案：《史记》、《汉书》单于正妻曰阏氏，犹中国言皇后耳。读音焉氏。此盖北翟之言，自有意义，未可得而详也。若谓色象烟支、便以立称者，则单于之女谓之居次，复比何物？且阏氏妻号，非妾之名，未知习生何所凭据，自为解释。

“自为意义，未可得而详也”。对一个不懂外来词所根据的原来语言的情况的人来说的确是如此，有了这样的认识，才能够谈得上正确地理解外来词。不然的话，根据这些词的汉字形式去分析，容易产生望文生训。如郭璞注《穆天子传》卷二“□吾乃膜拜而受”为：“今之胡人礼，举手加头，称南膜拜者，即此类也。膜音模。”就是不了解“南膜”为梵语外来词的缘故。

颜师古注《汉书》，贯彻了他提出的这个见解。《汉书》里面有一些匈奴语言的词，前代注家解说纷歧，颜师古能根据他的认识判断是非，或者自作新注。

> 阏氏　匈奴语。皇后。《汉书·匈奴传》：“后有爱阏氏，生少子。”颜师古注：“阏氏，匈奴皇后号也。”

> 祁连　匈奴语。天。《汉书·武帝纪》：“（天汉二年）夏五月，贰师将军三万骑战于酒泉，与右贤王战于天山。”颜师古注：“即祁连山也。匈奴谓天为祁连。祁音巨夷反。今鲜卑语尚然。”

> 服匿　越匈奴语。盛酒器。《汉书·李广苏建传》：“赐武马畜、服匿、穹庐。”颜师古注：“刘德曰：‘服匿如小旃帐。’孟康曰：‘服匿如，小口，大腹，方底。用受酒酪。’晋灼曰：‘河东北界人呼小石甖受二斗所曰服匿。’师古曰：‘孟、晋二说是

也。'"

区脱　匈奴语。汉时与匈奴连界的边塞所筑的土堡哨所。《汉书·李广苏建传》："后陵复至北海上，语武，区脱捕得云中生口，言太守以下吏民皆白服，曰上崩。"颜师古注："服虔曰：'区脱，土室，胡儿所作以候汉者也。'李奇曰：'匈奴边境罗落守卫官也。'晋灼曰：'《匈奴传》：东胡与匈奴间有弃地千里，各居其边为区脱。又云：汉得区脱王，发人民屯区脱以备汉，此为因边境以为官。李说是也。'师古曰：'匈奴边境为候望之室，服说是也。本非官号，区脱王者，以其所部居区脱之处，因呼之耳。李、晋二说皆失之。区读与瓯同，音一侯反。脱音土活反。

这里仅举两例，其实南北朝隋唐的笔记书里有关语言的论述还不少。如梁元帝《金楼子》、赵璘《因话录》、苏鹗《苏氏演义》、李涪《刊误》、李匡义《资暇集》、封演《封氏闻见记》、李肇《国史补》等等，都可以发现这方面的材料。但是涉及面更广，内容更丰富，更有新意的，应该推宋明人的笔记。

宋明人的笔记数量极大，至今还没有系统整理，这里仅就所涉及到的作些介绍。

4.2.2　方俗读音是前代学者注意的问题之一，对它多有论述。如唐朝李肇《国史补》卷下就曾记录了一些地方的读音。

今荆襄人呼提为堤，晋绛人呼梭为莝（原注：七戈反），关中人呼稻为讨，呼釜为付，皆讹谬所习，亦曰坊中语也。

方俗读音是一种语音在地方上的变异，当时不少人都把这种现象说成是"讹谬"，"讹谬"是对规范的正音而言。

俞琰《席上腐谈》卷下："北方毛段细软者曰子毳子，谓毛之细者毳温柔貌。《书·尧典》云'鸟兽氄毛'是也。今讹

为紫茸。"

又："吴人指积薪曰柴。积（原注：音祭）即《周礼·天官》委积之积。郑注：委积谓牢米薪刍。释文曰：积，子赐反。今讹为祭，以委停停留曰祭留。"

唐朝柳宗元《游黄溪记》记载了一则民间传说，里面有一个方音现象。

始黄神为人时居其地，传者曰：黄神王姓，莽之世也。莽既死，神更号黄氏，逃来择其深峭者潜焉。始莽尝曰：余黄虞之后也，故号其女曰黄王室主，黄与王，声相迩，而又有本，其所以传言者益验。

宋朝朱翌《猗觉寮杂记》卷下曾经谈到柳宗元文中所提到的现象。他说：

黄、王不分，江南之音也。岭外犹甚。柳子厚《黄溪记》：神王姓，莽之世也。莽尝曰：余黄虞之后也，黄与王，声相迩。以此考之，自唐以来已然矣。

这种方音现象，当时人多有记载。周密《癸辛杂识》续集卷下：

浙之东言语黄、王不辨，自昔而然。王克仁居越，荣邸近属也，所居尝独毁于火，于是乡人呼为王火烧。同时有黄现者，亦越人，尝为评事。忽遭台评云，其积恶以遭天谴，至于独焚。其家乡人有黄火烧之号，盖误以王为黄耳。邸报既行，而评事之邻有李应麟者，为维扬幕，一见大惊，知有被火之事。亟告假而归，制使李应山令之，馈以官楮二万，及归，则家无恙，乃知为误耳。盖黄无辜而受王之祸，而李无望而得二万之获，殊可笑。

"黄"，《广韵》胡光切，声母在匣母。王，《广韵》雨方切，声母在云母。上古时期，云母字读成匣母，北方话在隋唐时期或稍前一点，

云母即从匣母分化出来，而当时南方话匣云两母还混而不分，所以把"王"读成黄。

对于方音讹变现象，也有学者持比较开明的态度，前面提到的俞琰，他在《席上腐谈》卷上就有这样一则论述：

张衡《四愁诗》云：美人赠我金错刀。古之错即今之蹉也。蹉（原注：千箇反），北人读错作去声，南人读错作入声，其实一也。

认识到这一点应该说是不容易的。

至于用文献印证方言，说明方言词有其来历，也是这一时期人们在笔记里面常涉及的问题。如：

周密《癸辛杂识》前集："今成都菜店中呼萝卜为葵子，虽曰市井语，然亦有谓。按：《尔雅》曰：'葖，芦萉也。'郭璞以萉为菔，俗呼雹葖。先北反，或作蔔。"释曰紫花菘也，一名葖，盖其性能消食解面毒。"

又《齐东野语》卷二十："余生长泽国，每闻舟子呼造帆曰欢，以牵船之索曰弹（原注：平声）子，称使风之帆为去声，意谓吴谚耳。及观唐乐府诗有云：'满帆若未织，争得一欢成。'而钟会呼捉船索为百丈。赵氏注云：百丈者牵船篾，内地谓之笪（原注：音弹）。韩昌黎诗云：'无因帆江水。'而韵书云声为亦有扶泛切者。是知方言俗语，皆有所据。陆放翁入蜀，闻舟人祠神，方悟杜诗长年三老摊钱之语，亦此类也。"

今天知道，方言词汇的来源是复杂的，但从前代语言继承来的是大多数，考索方言词的来源参证前代文献，无疑是个重要的方面。

宋明时期的人注意汉语方言已不限于吴楚燕赵，视野的扩大已经到了福建。如：

刘攽《贡父诗话》："司马温公论九旗之名，旗与旂相近。《诗》曰：'言观其旂。'《左传》：'龙尾伏辰，取虢之旂，然

则此旂当为芹音,周人语转,亦如关中以'中'为烝,以'虫'为尘,丹青之'青'为萋也。五方语异,闽以'高'为歌,荆楚以'南'为难,'荆'为斤。昔闽士作《清明象天》破题云:'天道如何,仰之弥高。'会考官同里,遂中选。荆楚士题雪用'先'字,后曰'十二峰峦旋旋添',反读'添'为天是也。向敏中镇长安,土人不敢卖蒸饼,恐触中字讳也。"

这类现象,当时的人多有记录。陈鹄《西塘集耆旧续闻》卷七从另一个角度谈到这个问题:

乡音是处不同,惟京师天朝得其正。陆德明作释音,韵切亦多浙音。司马温公论九旗之名,与旂相近,缓急何以分别。《小雅·庭燎》诗:"言观其旂"。《左传》"龙尾伏辰,取虢之旂。"然则此旂当为芹音耳。关中人言清浊之"清",不改"清"字,丹青之"青",则为萋音。又以"中"为烝,"虫"为尘。不知"旂"本是芹音,亦周人语转如"青"之言萋也。五方言若是者多。闽人以"高"为歌,荆楚人以"南"为难,"荆"为斤,文士作歌,亦多不悟。真宗朝试《天德清明》赋,有闽士破题云:"天道如何,仰之弥高。"考官闽人,遂中选。

这则强调首都话的语音在正音规范中的作用。令人感兴趣的还在于陆游(1125—1210)对这些现象的论述。《老学庵笔记》卷六:

四方之音有讹者,则一韵尽讹。如闽人讹"高"字,则谓"高"为歌,谓"劳"为罗。秦人讹"青"字,则谓"青"为萋,谓"经"为稽。蜀人讹"登"字,则一韵皆合口;吴人讹"鱼"字,则一韵皆开口。他皆放此。中原惟洛阳得天地之中,语音最正,然谓弦为玄,谓"玄"为弦;谓"犬"为遣,谓"遣"为犬之类,亦自不少。

陆游曾经任福州宁德(今福建建宁)主簿,通判夔州(今四川奉

节)、又随王炎戍守大散关(今陕西宝鸡),他所说的闽、秦、蜀的话音,应该有自己听到的成分在内。现在说明如下:

《广韵》"高"、"劳"为豪韵字,"歌"、"罗"为歌韵字。闽人当时豪韵和歌韵没有区别,所以属文"何"、"高"可以押韵。现在闽北的福州话,《广韵》"豪"、"歌"两韵字元音都是〔-ɔ〕,"高""歌"〔kɔ〕,和陆游所记相同。

《广韵》"青"、"经"在"青"韵,"萋"、"稽"在"齐"韵,当时秦人读音如此,就是"青"韵字不带鼻音韵尾〔-ŋ〕,罗常培研究唐五代西北方音,在藏汉对音的《千字文》写本,"青"韵字没有舌根鼻音韵尾,与"齐"韵相同。今天陕西西部、甘肃平凉等地"青"字也不带舌根鼻音韵尾。

《广韵》"登"是开口韵的字,而当时蜀人话中却把这一韵的字读成了合口韵。"鱼"是合口韵,而当时吴人却把他们读成了开口韵。

至于"谓'犬'为遣,谓'玄'为絃",是说当时洛阳把一些合口韵的字读成了开口韵。

这段话站的思想角度比前面提到的几家都高,"四方之音有讹者,则一韵尽讹"。说出了语言学上一个重要问题。把这个"讹"理解为讹变,用韵书为标准,方言读音和韵书不同,这就是讹变。这里说明,语音发生了变化,一个字变了,整个一韵的字在韵上都要发生类似的变化,除了举例外,还加了一句强调:"他皆类此。"同时还说明当时认为语音最正的洛阳在语音上也发生了有规律的变化,这段话实际上已经接触到语音变化的规律性了。在国外语言学上涉及到这个问题的时代比陆游晚得多。

明朝有个张位,他收录了比较多的方言材料,也有一些规律性的概括,如他在《问奇集》中说:

大约江以北入声多作平声,常有音无字,不能具载;江

南多患齿音不清；然此亦官语中乡音耳。若其各处土语，更未易通也。

他举出了燕赵、秦晋、梁宋、齐鲁、西蜀、吴越、三楚、闽粤等一些典型的语音现象，如西蜀的“怒为路、弩为鲁”等边鼻音混用现象，可惜没有进一步的说明。

4.2.3 这一时期的笔记里面记录了当时一些俗语，并且对它们的意义和用法作了描写。前代的笔记已经有这方面的论述，如唐代作品中看到称驴为“卫”。李匡义《资暇集》卷下对此有所论述。

代呼驴为“卫”，于文字未见。今卫地出驴，义在斯乎。或说以其有轴有槽，譬如诸卫有胃曹也，因目为“卫”。

这里一方面说明卫这个词出现的地区，另一方面解释它的来源。虽然在来源方面立有两说，但总提供了求解的线索。

宋明时期留存下来的笔记数量非常可观。写笔记的人对当时俗语多有涉及。例如：

打叠　收拾，料理。

宋刘昌诗《芦浦笔记》卷三：“收拾为打叠。”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二：“打揲二字，赵参政槩《闻见录》云：‘须当打揲，先往排办’。东坡《与潘彦明书》云：‘雪堂如要偃息，且与打揲相伴’。皆使揲字，今俗只使叠字。”

交床　一种有靠背，可以活动折叠的椅子。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十四：“今之交床，制出塞外。其始名胡床。桓伊下马据胡床，取笛三弄，是也。隋以谶有胡，改名交床，胡瓜亦改黄瓜。唐柴绍击西戎，据胡床，使两女子舞，则唐史臣诏本语以书也。唐穆宗长庆二年十二月，见群臣于紫宸殿御大绳床，则又名绳床矣。”

婆娘　称呼妇女，含有轻鄙的意思。

明陶宗仪《辍耕录》卷十四："娘字，俗书也。古无之，当作孃。按《说文》：烦扰也，肥大也。从女，襄声。女良切。其义如此。今乃通为妇女之称。故子谓母曰娘，而世谓稳婆曰老娘，女巫曰师娘，都下及江南谓男觋亦曰师娘。娼妇曰花娘，蒙古又谓曰草娘。苗人谓妻曰夫娘。南方谓妇人之无行者亦曰夫娘。谓妇人之卑贱者曰某娘，曰几娘，鄙之曰婆娘。"

乖觉　机警，聪敏。

元李治《敬斋古今黈》卷七："乖角犹言乖张。盖俗语也。然唐人诗有之。独孤及《酬于逖、毕曜问病》云：'救物智所昧，学仙愿未从，行藏两乖角，蹭蹬风波中。'"

明叶盛《水东日记》卷十："世称警悟有局干人曰乖觉，于兵部奏内常用之，然未见所出。韩退之云：'亲朋顿乖角，'罗隐诗云：'雅龙算事浑乖角。'宋儒语录亦有乖角。似与今所乖角意相反云。"

陆容《菽园杂记》卷一："《水东日记》云：世称警悟有局干人曰乖觉。于兵部奏内常用之，然未见所出。乃引韩退之、罗隐乖角字，以为与今乖觉意正相反。盖奏词移文，间用方言时语，不必一一有出也。今之所谓乖，即古之所谓黠。黠岂美德哉？韵书训乖云：戾也、背也、离也。凡乖者必与人背离，如与人相约谏君，効奸死难，稍计利害，则避而违之以自全，反谓不违则为痴，此正所谓乖角耳。"

角　原指角制酒器，后用作量词。宋代用来表酒的量。

朱翌《猗觉寮杂记》卷下："淮以南酒家以升记，淮之北以角记。《诗》：'我姑酌彼金罍'，疏：'一升曰爵，爵，尽也，足也。二升曰觚，觚，寡也。饮当寡少。三升曰觯，适也。饮当

自适。四升曰角，角，触也。触罪也。五升曰散，散，讪也。饮不节，人自谤讪。'其实曰觞，觞，饷也，觥，大也、升罚有过，觥，廓也。君子有过，廓然明著。"

村　　粗野，鄙俗，愚蠢。

程大昌《演繁露续集》卷四："古无村名，今之村即古之鄙野也。凡地在国中、邑中，则名之为都。都，美也。言其人物衣制皆雅丽也。凡言美者曰都，曰子都，《都人士》'车骑甚都'是也。及在郊外，则名之为野，为鄙。言其朴拙无文也。曰鄙者如列子自谓郑之鄙人是也。故古语谓美好为都，粗陋为鄙，本此为义也。隋世已有村名，唐令在田野者为村，别置村正一人，则村之为义著矣。故世之鄙陋者，人因以村名之。东坡诗王定国曰：连车载酒来，不饮外酒嫌其村。"

这些词在这一时期的作品，两宋诗词、元人杂剧、明代白话小说里往往可以看到。由于它出现在口语中，用书面文字记录它，可能有不同的写法，如"打叠"，除了前面提到的"打揲"外，还有"打迭"这种写法。

有些俗语词成了大家注意的焦点，不少笔记书都谈到它。如现在使用非常广泛的"打"，有人说它有多种意义，是一个万能动词。从宋人笔记里可以看到，远在宋代，不少用法已经存在了。欧阳修（1007—1072）在《归田录》卷二中说：

今世俗言语之讹，而举世君子小人皆同其缪者，惟"打"字耳（原注：打，丁雅反）。其本义本谓考击，故人相殴，以物相击，皆谓之打。而工造金银器亦谓之打可矣，盖有槌击之义也。至于造舟车者曰"打船"、"打车"，网鱼曰"打鱼"，汲水曰"打水"，役夫饷饭曰"打饭"，兵士给衣粮曰"打衣粮"，从者执伞曰"打伞"，以糊粘纸曰"打粘"，以丈尺量地曰"打

量”，举手试眼之昏明曰“打试”。至于名儒硕学，语皆如此，触事皆谓之打，而遍检字书，了无比字(原注：丁雅反者)。其义主考击之打自音谪(原注：疑当作滴)耿，以字学言之，打字从手，从丁，丁又击物之声，故音“谪耿”为是，不知因何转为“丁雅”也。

欧阳修对当时通行的“打”字提出了一些疑问，打的本义派生出制作金银器物可以理解，因为其间的引申关系明确，但是“打”还有多种意义就和本义关系不明显，至于音丁雅反也和传统读音不同。这是最早对这个词在观察中提出的问题。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五引用了欧阳修的说法并补说：

予尝考《释文》云：“丁者，当也。”“打”字从手、从丁，以手当其事者也，触事谓之打，于义亦无嫌矣。……予尝见宋景文公曰：“凡义有未通者，当以偏旁参之。”予于“打”字得之矣。

张世南《游宦纪闻》卷二也说：

《韵略》中无打字，已详见《归田录》中。但于《广韵》梗字韵中音德冷，又都挺切，今俗说谓打鱼、打水、打船、打伞、打量之类，于义无取。沙随先生云：往年在太学炉亭中，以此语同舍，有三山黄师尹曰：丁，当也。以手当之也。其义该而有理。

刘昌诗《芦浦笔记》卷三对此说又有补充，他指出：

欧阳公《归田录》云：“世俗言语之讹，而君子小人皆同其谬，惟打字耳。如打船、……打试，触事皆谓之打。《漫录》以《释文》取偏旁证之，谓打字从手从丁，盖以手当其事者也。此说得之矣。然世间言打字尚多：左藏有打套局，诸库支酒谓之打发，诸军请粮谓之打请，印文书谓之打印，结算谓之打算，贸易谓之打博，装饰谓之打扮，请酒醋谓之打醋、

打活，盐场装发谓之打袋，席地而睡谓之打铺，包裹谓之打角，收拾为打叠，又曰打迸，畚筑之间有打号，行路有打火、打包、打轿，负钱于身为打腰，饮席有打马、打令、打杂剧、打诨，僧道有打化，设斋有打供，荐胡人为打交道，[illegible]为打[illegible]。又[illegible]曲词：打[illegible]楼[illegible]，谁能坐想思。又有打睡、打嚏喷、打话、打闹、打斗、打和、打合（原注：读若阁）、打过、打勾、打了，至于打制、打面、打饼、打线、打百索、打条、打帘、打荐、打席、打篱笆。街市戏谑有打砌、打调之类，因并记之。"

这里还没有把当时论述"打"字的材料完全举出来，就从所举这几条已经可以看出，它涉及了"打"字形音义各个方面，特别是组合能力的描写，内容非常丰富，可以看出当时人们对于流传于民间的口语观察是如何细致。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学者已经不满足于口语词汇的发现和描写，而希望说清楚它们的来源。如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一说：

今补治故铁器者，谓之"骨路"，莫晓何义。《春秋正义》曰："《说文》云：'锢，塞也。'铸铁以塞之，使不漏。禁人使不得仕宦，其事亦似之，谓之禁锢。"今俗云：骨路正是锢字反语。

孔平仲《珩璜新论》卷四列举了一批俗词并说明了它们的来源：

俗所谓"平善"，亦有所出也。《赵飞燕传》："成帝常问平善"是也。

俗所谓"累重"，亦有所出也。前汉《西域传》："过田给田，募民壮健有累重敢徙者。"注："累谓妻子家属也。"

俗所谓"瓜葛"，亦有所出也。后汉《礼仪志》："上陵设主，自诸侯有瓜葛之属男女毕会也。"晋王导与子悦弈棋争道，

王笑谓曰："与子有成事，引得尔耶？"

俗所谓"阿谁"，三国时已有此语。《庞统传》："向者之论，阿谁为是？"

俗所谓"见钱"、"见谷"，汉时已用之。《王莽传》："舍无见谷。"王嘉疏：孝元时外戚赀千万者少，尔故水衡、少府见钱多也。

俗所谓"日子"，亦有所出。《文选》曹公《与吴将校部曲文》："年月朔日子。"注："发檄时也。"然则日子者，日时也。

俗所谓"停待"，《晋书》已有此语也。《愍怀太子传》："陛下停待。"是也。

俗所谓"尔许"者，如许也，古有此语。《启颜录》咏侏人云："城门尔许高，故自俯阁入。"

俗以父为"爹"。《南史·王昙传》：于宅迎父见上带须领，令卒与杖，暴树乞原，称爹也。

俗呼"抽替"。《南史·殷淑仪传》："孝武帝之生母也，有宠而薨，孝武思之，遂为通替棺，欲见辄引替睹尸。"

这些论述，举前代文献为证。这是当时学者喜欢采用的方法，无名氏的《释常谈》里面考论更多。但是俗语并不是都有文献可征，有各种各样的来源，不能够一概而论，陆容在《菽园杂记》卷二里面谈到当时习用的公文用语有来源不清的。

公移中文字有习用而不知所自，及因袭误而莫知改正者，姑举一二：如"查"字音义与槎同，水中浮木也，今云"查理"、"查勘"，有稽考之义；"吊"本伤也，恤也，今云"吊卷"、"吊册"，有索取之义；"票"与"飘"同，本训"火飞"，今以为"票帖"；"绰"本训宽绰，今以为"绰经"；"垛"本丘也，今以名铁垛；"鑴"本钉也，今以名钉鑴。又如"和朗"、"凭照"，误借其义，皆未改。岂亦始于方言与！价直为"价值"，足穀为"足勾"，

幹运为“究运”，此类尤多。甚者如施之章奏，刻之牓文，此则承讹踵谬，而未能正者也。

这里有语言问题，也有文字问题，它们来源可能复杂，当时者无法弄清，今天来研究也需费很大的力气。俗语考源还是个有大量工作可做的课题。

4.2.4　书面语言的词语的考释，将对文献语言某些词的认识写成条目，前代就开始了。颜之推就写过不少这样的材料，一条条的短文，反映了他的读书心得，特别集中在《颜家训》的《书证篇》。宋明时期学者们更致力于这个方面，他们注意点已经不仅是三代两汉的著作，对于魏晋以下直到唐，古书中难解的词，他们都很留意，并且发表自己的见解，有时同一个词会有多种不同的解释。

颜延之(384—456)《五君咏》：“屡荐不入官，一麾乃出守。”就有不少笔记论及此事。沈括《梦溪笔谈》卷四说：

今人守郡谓之“建麾”，盖用颜延年诗“一麾乃出守”。此误也。延年谓“一麾”者，乃“指麾”之“麾”，如武王“右秉白旄以麾”之“麾”，非旌麾之麾也。延年《阮始平》诗云：“屡荐不入官，一麾乃出守”者，为山涛荐咸为吏部郎，三上，武帝不用，后为荀勗一挤，遂出始平，故有此句。延年被摈，以此自托耳。自杜牧为《登乐游原》诗云：“拟把一麾江海去，乐游原上望昭陵。”始谬用“一麾”，自此遂为故事。

黄朝英《靖康缃素杂记》卷七对此提出不同的看法。他说：

以余意测之，杜樊川之意则善矣，而谓之“拟把”，则尤谬也。盖自作太守，而谓之一麾，于理无碍，但不可以此言赠人作太守耳。宋景文公诗云：“使麾请得印垂腰”；又云：“一封通奏领州麾；”又云：“乞得一麾行。”是真得延年之意，未

尝谬用也。

王楙《野客丛书》卷二十三又提出了另外一种看法。他引用沈括的话后说："因考唐人诗如杜子美、柳子厚、许用海、独孤及、刘梦得、陆龟蒙等皆用'一麾'事，独牧之谓'把一麾'为露毛角，似失延年之意。若如张说诗：'湘滨拥出麾'，如此而言，初亦何害？"又引黄朝英的话后指出：

> 仆谓黄朝英妄为之说耳。牧之之误，正坐以指麾之麾为旌麾之麾，景文之误亦然。朝英乃敢宋斥杜，谓牧之不当言拟把，而景文自用为宜，然则牧之"拟把一麾江海去"，岂不自用？景文"使麾清得印垂腰"，独非旌麾邪？朝英又谓一麾事但不可以赠人，仆谓以景文诗"使麾"、"州麾"字语人，又何不可？所谓贬辞者，麾去云尔。既是旌麾，何贬之有？朝英又谓景文用一麾事，真得延年之意，则延年以"一麾"为旌麾之麾，初非指麾之麾也。其言翻覆，无一合理，甚可笑也。

最后王楙又批评沈括说："《笔谈》谓今人守郡为建麾，谓用颜诗事自杜牧始，仆谓此说亦未为是。观《三国志》'拥麾守郡'，《文选》'建麾作牧'，此语在牧之前久矣。谓'把一麾'之误自牧之始则可，谓建旌之误则不可。"这些论述引用了大量材料，目的是说明颜延年和杜牧的诗里面"麾"字的意义不同。

"宁馨"和"阿堵"是晋宋文献里出现的词。《世说新语》等一批六朝文献里可以见到它们。宋人笔记书里对它们讨论较多。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三认为"宁馨"是不佳、不好的意思。他说：

> 唐张谓诗："家有阿堵物，门有宁馨儿。"以宁为去声。刘梦得《赠日本僧智藏诗》云："为问中国学道者，几人雄猛得宁馨。"以为平声。盖《王衍传》曰："何物老妪，生宁馨儿。"山涛叱王衍语也。又《南史》宋王太后疾笃，使呼废帝，帝曰："病人间多鬼，那可往。"太后怒，谓侍者："取刀来剖我腹，那

得生此宁馨儿。"按二说，知晋宋间以宁馨为不佳也。故山涛、王太后皆以此为诋叱，岂非以儿为馨香者耶？虽平去两声皆可通用，然张、刘二诗则乖义矣。

洪迈《容斋随笔》卷四认为"宁馨"是若何的意思。他说：

"宁馨"、"阿堵"，晋宋间人语助耳。后人但见王衍指钱云："举阿堵物却"。又山涛见衍曰："何物老媪生宁馨儿？"今遂以"阿堵"为钱，"宁馨"儿为佳儿，殊不然也。前辈诗"语言少味无阿堵，冰雪相看有此君"。又"家无阿堵物，门有宁馨儿"，其意亦如此。宋废帝之母王太后疾笃，帝不往视，后怒谓侍者："取刀来剖我腹，那得生宁馨儿！"观此，岂得为佳？顾长康画人物，不点目睛，曰："传神写照正在阿堵中。"犹言此处也。刘真长讥殷渊源曰："田舍儿，强学人作尔馨语。"又谓桓温曰："使君，如馨地宁可斗战求胜？"王导与何充语曰："正自尔馨。"王恬拨王胡之手曰："冷如鬼手馨，强来捉人臂。"至今吴中人语言尚多用"宁馨"字为问，犹言"若何"也。刘梦得诗："为问中华学道者，几人雄猛得宁馨。"盖得其义。以"宁"字作平声读。

马永卿《懒真子》卷三认为宁馨犹当时人言恁地：

山涛见王衍曰："何物老妪生宁馨儿。""宁"作去声，"馨"音亨，今南人尚言之。犹言"恁地"也。宋前废帝悖逆，太后怒，语侍者曰："将刀来剖我腹，那得生宁馨儿！"此两"宁馨"同一义。

刘昌诗明确提出"宁馨"和"尔馨"、"如馨"相同，解释为"恁地"。《芦浦笔记》卷一说：

《能改斋漫录》载山涛叱王衍为宁馨儿，王太后怒废帝，谓"那得生宁馨儿"，二说以为儿非宁馨者，观其语意似不然，予读《世说》，见晋人言多带"馨"字，如王丞相云："见谢

仁祖固令人得之。与何次道语，唯举手指地曰："正自尔馨"。又殷中军日刘尹所清言，殷理小屈，游辞不已，刘亦不答。殷去后乃云："田舍儿强学人作尔馨语！"又桓温诣刘尹，卧不起，温弯弹弹刘枕，丸迸碎床褥间。刘作色而起曰："使君如馨地，宁可战斗求胜。"又王司州乘雪往螭许许，持其臂，螭拨其手曰："冷如鬼手馨，强来捉人臂。"观此，则尔馨今人说恁地。

上面这几段笔记也零星地谈到了"阿睹"。王楙在《野客丛书》卷八集中地讨论了这个词：

今人称钱为"阿堵"，盖祖王衍之言也。阿堵，晋人方言，犹言这个尔。王衍当时指钱而为是言，非真以钱为阿堵也。今直称钱为阿堵，不知阿堵果何物邪？且顾长康曰："传神写照正在阿堵中。"谢安曰："明公何须壁间著阿堵辈。"殷中军曰："理应在阿堵上。"此皆言阿堵，岂必钱邪？

黄朝英在《靖康缃素杂记》卷四列了"阿堵"这个条目，注云："犹今人言这箇也。"对它作了分析：

晋王夷甫雅尚，口未尝言钱。一日其妻令以钱绕床，使不得行。夷甫晨起，见钱阂行，谓婢曰："举阿堵物去。"其措意如此。世之学者有贤愚，类求"阿堵"之义而未之得。殊不知"阿堵"初自无据，作史者但记一时语言而已。《顾恺之传》亦云："传神写照正在阿堵中。"独不见此何耶？宋景文公写真诗云："谁谓彼己子，而传阿堵神。"又答书诗云："久谢轮囷器，羞言阿堵神。"皆用此也，岂有他义。

马永卿《嬾真子》卷三将"阿堵"与宋世俗语联系起来。他说：

古今之语，大都相同，但其字各别耳。古所谓"阿堵"者，乃今所谓兀底也。王衍口不言钱，家人欲试之，以钱绕床不

能行，因曰去阿堵物。谓已不言去却钱。但云去却兀底尔。如“传神写照正在阿堵中”。盖当时以手指眼，谓在兀底中尔。后人遂以钱为阿堵物，眼为阿堵中，皆非是。盖此两两堵同一意也。然“去”有两音，一丘据反，乃去来之去也。世常从此音非也。当作口举反。《韵略》云撤也，然此义亦非也。苏武掘野鼠所，去草实而食之，乃鼠所藏者也。盖衍之意，以谓此钱不当置于此，当屏藏之于他处也。

叶大庆《考古质疑》卷六认为“宁馨”与“阿堵”同义，相当于“这个”。他说：

> 大庆按：《通鉴》注云：“宁字《晋书》无音，世以泞音之，宁馨犹言阿堵，指物之称。”意谓斯言是也。“阿堵物”犹言这个物也，“宁馨儿”犹言如此儿也。平声去声皆通，而美恶亦皆可用。《晋书》云：“王衍神情明秀，风姿详雅。总角尝造山涛，涛嗟叹良久，既去，目而送之曰：‘何物老妪生宁馨儿！然误天下苍生，未必非此人也。’”此乃先褒后贬之辞。……大庆近日见马侍读大年《嫩真子录》云：……窃谓马侍读之说在大庆则为暗合，但其字别耳，因具录之，以见《漫录》之言为未尽。

这些讨论使“宁馨”、“阿堵”这两个词的意义逐渐明确，而他们谈到“阿堵”为晋世方言，“初自无据，作史者但记一时语言而已”。又说：“古今之语，大都相同，但其字各别耳。”涉及文字和语言的关系相当中肯。

从上面几个词讨论的材料还可以看出，在解释文献词语方面，使用文献对比的方法是主要的。其次就是参证活的方言俗语。

利用方言佐证释义，汉代学者就已开始，到这个时期，使用这种方法的人更多，也更普遍。如沈括用当时江湘间人禁呪句

尾皆称“些”来证明《楚辞·招魂》句尾的“些”是楚人俗语。用当时秦人谓虎豹为“程”来解释《庄子·至乐篇》的“程生马”[2]，都是颇具启发性的。

当时学者也注意到方言词语的变动。《世说新语·排调篇》：“刘真长始见王丞相，时盛暑之月，丞相以腹熨弹棋局，曰：‘何乃渹？’刘既出，人问：‘见王公云何？’刘曰：‘未见他异，唯闻作吴语耳。’”渹是晋宋时吴方言的词，意思是冰凉。丞相王导讲了一个吴语的词。宋朝这个词在南方已不见使用，所以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下引用了这则故事后说：“当谓渹为冷，吴人语也，今二浙乃无此语。”

此外，当时学者喜欢利用当时社会风习来解释一些文献语言的词。例如《楚辞·屈原〈离骚〉》：“索琼茅以筳篿兮，命灵氛为余占之。”王逸注：“楚人名结草折竹以卜曰　。”宋人笔记多根据当时民俗来论证这个意思。

> 庞元英《文昌杂录》：“余昔知安州，见荆湘人家多以草竹为卜。《楚辞》云：‘索琼茅以筳篿兮，命灵氛为余占之。’其注曰：‘琼茅，灵草。篿，小破竹。楚人名结草折竹而卜曰篿。’盖因遗俗之旧也。”

> 赵彦卫《云麓漫抄》卷一：“今人折竹长寸余者三，以手弹于几以卜吉凶，余曰五兆，大意仿佛灼龟。按：《楚辞》：‘索琼茅以筳篿兮，命灵氛为余占之。’注：‘琼茅，灵草也。筳篿，竹算也’。又云：‘小折竹也。楚人结草划折竹卜曰篿。灵氛古之善卜者。’则知今之五兆盖始于楚之筳篿。”

杜甫《戏作俳谐体遣闷》之一：“家家养乌鬼，顿顿食黄鱼。”沈括《梦溪笔谈》卷十六把“乌鬼”解释为鸬鹚。宋人笔记有赞同他的，[1]也有不赞同他的。不赞同他的有从民俗方面去解释，如：

>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六：“元微之《酬乐天诗》：‘病赛乌

称鬼，巫占瓦代龟。'"注云："'南人染病，竞赛乌鬼。'因悟杜子美'家家养乌鬼，顿顿食黄鱼'之意。沈存中以乌鬼为鸬鹚，不知又何所据也。"

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十九："夔峡之人，岁正月，十百为曹，设牲酒于田间，已而众操兵大噪，谓之'养（原注：去声）乌鬼。'长老言地近乌蛮战场，多与人为厉，用以禳之。"

程大昌《演繁露》卷十三："元微之尝授简阳明洞，有诗曰：'乡味犹珍蛤，家神爱事乌。'乃知唐俗真有一鬼，正名'乌鬼'；谓为鸬鹚，殆沉度耶？传记不闻有呼鸬鹚为乌鬼者。"

王楙《野客丛书》卷二十六："老杜诗：'家家养乌鬼，'说者不一。《嬾真子》以为猪，蔡宽夫以为乌野七神，《冷斋夜话》以为乌蛮鬼，沈存中《笔谈》、《缃素杂记》、《渔隐丛话》、陆师农《埤雅》以为鸬鹚，四说不同，惟冷斋之说为有据，观《唐书·南蛮传》：'俗尚巫鬼，大部落有大鬼主，百家则置小鬼主。一姓白蛮，五姓乌蛮，所谓乌蛮，则妇人衣黑缯，白蛮则妇人衣白缯。'又以验冷斋之说。刘禹锡《南中诗》亦曰：'淫祀多青鬼，居人少白头。'又有所谓青鬼之说。盖广南、川、峡诸蛮之流风，故当时有青鬼、乌鬼等名。杜诗以黄鱼对乌鬼，知其为乌蛮鬼也审矣。然观元微之诗曰：'乡味犹珍蛤，家神悉事乌。'又曰：'病赛乌称鬼，巫占瓦代龟。'注：'南人养病，竞赛乌鬼。'此说又似不同。据《南蛮传》，乌即乌黑之乌，而元诗以蛤对乌，则以为乌鸦之乌。"

且不谈这些说法是否正确，能够从民俗学的角度来研究语言，在方法上作新的探索，应该说是可取的。

根据目验，依靠实地观察来证成词义，在思想比较开放的宋明时期，人们作的工作比前代为多。试举例如下：

《尔雅·释地》："西方有比肩兽焉，与邛邛岠虚比，为邛邛岠虚啮甘草，即有难，邛邛岠虚负而走，其名谓之蟨。"郭璞注："《吕氏春秋》曰："北方有兽，其名为蟨，鼠前而兔后，趋则顿，走则颠，然则邛邛岠虚亦宜鼠后而兔前，前高不得取甘草，故须蟨食之。今雁门广武县夏屋山中有兽，形如兔而大，相互共行，土俗名之为蟨鼠。音厥。"

沈括《梦溪笔谈》第二十四根据他北上所见结合《尔雅》正文和郭注作了说明：

契丹北境有跳兔，形皆兔也，但前足才寸许，后足几一尺，行则用后足跳，一跃数尺，止则蹶然仆地。生于契丹庆州之地大漠中，予使虏日，捕得数兔持归。盖《尔雅》所谓蟨兔也，一曰蛩蛩巨驉也。

《尔雅》和郭注所说是不是沈括捕得的跳兔，还可研究，但是沈括这种精神和观察方法却值得称道。

目验是直接的，也可以利用前人观察的结果，即是利用前人已得的材料来论证自己的看法。明人焦竑论证《尚书·禹贡》"鸟鼠同穴"就用了这种方法。《焦氏笔乘续集》卷四：

按：《甘州志》："凉州之地有兀儿鼠者，形状似鼠，尾若赘疣。有鸟曰本周儿者，形式雀，色灰白，常与兀儿鼠同穴而处。所谓鸟鼠同穴也。"凉州唐属陇右道，然则孔说非诞。

在解释文献语言方面，焦竑已经注意到文字假借问题，他最早对《左传·隐公元年》"庄公寤生"作了较为合理的解释。《焦氏笔乘续集》卷五说：

《左传》："庄公寤生，惊姜氏。"杜预注："寤生，难产也。"不言其详，据文理，寤当作逜，音同而字讹。逜者，逆也。凡妇人产子，首先出者为顺，足先出者为逆。庄公盖逆生，所以惊姜氏。

这些成就应该载入史册。

4.2.5 宋明笔记内容丰富，有些当时流行的遗说，后来失传，但在这一时期的笔记书里还可以看到它们的痕迹，有些遗说还在笔记里保存着。如王安石的《字说》、王圣美的“右文说”，都是由于宋人在笔记里记录了一些材料，使人们对它的情况了解得更多些。又如项安世在《项氏家说》里面保存了他对上古韵的一些看法，也很有意义[1]。

宋明笔记又对清人的语言研究有一定影响。前面提到焦竑对《左传》“庄公寤生”的解释，清代不少讲《左传》的书，都在他的基础上进行发挥。

通常说殷纣王作炮烙酷刑，宋人笔记指出：有的书“炮烙”作“炮格”。

江休复《江邻几杂志》：“纣作炮烙之刑。陈和叔云：《韩诗》作‘烙’，《汉书》作‘格’。”

清代学者如段玉裁、王念孙都认为应该作“格”，并引用了这段话。

《史记·殷本纪》：“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王念孙《读书杂志》：“段氏若膺曰：炮烙本作炮格。《江邻几杂志》引陈和叔云：《汉书》作‘炮格’（念孙案：此谓《谷永传》搒箠瘠于炮格也，师古曰：膏涂铜柱，加之火上。此正释炮格二字，而今本亦改为炮烙矣）。今案《索隐》引邹诞生云：格（原注：今本讹烙，下同），一音阁，又云：为铜格，炊炭其下，使罪人步其上。又杨倞注《荀子·议兵篇》音古责反。观邹、杨所音，皆是格字无疑。郑康成注《周礼·牛人》云：互，若今屠家县肉格。意纣所为亦相似，庋格、庋阁，两音皆可通。《吕氏春秋·过理篇》云：‘肉圃为格，高氏注：格以铜为之，

布火其下，以人置上，人烂堕火而死。《列女传》所说亦相类。是其为格显然，而不但以燔灼为义。今诸书皆为后人改作炮烙矣。'念孙案：段说是也。《韩子·喻老篇》曰：纣为肉圃，设炮格，登糟邱，临酒池。肉圃、炮格、糟邱、酒池，皆相对为文。今改炮格为炮烙，则文不相对矣。《难势篇》又云：指纣为高台深池以尽民力，为炮格以伤民性。言设、言为，则必有所设所为之物。今改炮格为炮烙，则不知为何物矣。"

《汉书·李广苏建传》："前以降及物故，凡随武还者九人。"颜师古注："物故谓死也。言其同于鬼物而故也。一说，不欲斥言，但云其所服用之物皆已故耳，而说者妄欲改物为勿，非也。"对于"物故"这个词，颜师古已不能够确指，所以并列两说。宋人笔记中有比较好的解释而为清人采用。

袁文《瓮牖闲评》卷二："物故者，其说甚多。或云人死则为物，非也。《汉书·苏武传》云：'前以降及物故，凡随武还者九人。'宋祁谓物音殁，极是。盖本是殁字，借用物字，何劳异说耶！"

宋祁的话见清武英殿本《汉书》后附"考证"。王念孙《读书杂志》曾引用：

宋祁曰："物当从南本作勿，音没。又《释名》曰：'汉以来谓死为物故，言其诸物皆就朽故也(原注：此师古后说所本)。'《史记·张丞相传》集解引高堂隆答魏朝访曰：物，无也(原注：此是读物为勿)。故，事也。言无所能于事。"念孙案：子京说近之。物与勿同。《说文》："殁，终也。"或作歾。歾、物声近而字通。今吴人言物字声如没，语有轻重耳。歾故犹言死亡。《楚元王传》云："物故流离以十万数。"《夏侯胜传》云："百姓流离物故者过半。"物故与流留对文，皆两字平列，诸家皆不知物为歾之借字，故求之愈深而失之愈远也。

这里发挥宋祁的说法就比袁文深刻得多。

宋明笔记谈到的问题不少，但是喜立新说，往往缺乏证据；有时信手写来，引用材料没有核定，显得片面，清人批评他们粗疏，大概是指这类情况。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曾经对"黔首"一词的来源作了考察，他说：

> 《史记秦纪》："秦命民曰黔首。"按《礼·祭义篇》："宰我问孔子，而孔子曰：因物之精，制为之极，明命鬼神，以为黔首则。"然则以"黔首"命民，久矣。

吴曾这个论断是可信的，但材料显得单薄，何况《礼记》一书一般人认为是汉朝编辑的著作。王念孙撰《广雅疏证》在《释诂四》"黔首，民也"条下补《韩非子·忠孝篇》和《战国策·魏策》的例子。说明了这并非孤证，能够使人信服。

《能改斋漫录》卷四还考论了"不借"这个词，他说：

> 孙少魏东皋录荀公诗："窗明两不借，榻净一蒲团。"《古今注》云："汉文履不借视朝。"《齐民要术》云："冬月令民作不借。"不借，草履也。余考《中华古今注》云："不借，草履也。以其轻贱易得，人人自有，不假借也。"此则循名以考实，其义可言，及观扬雄《方言》乃云："丝作者曰不借。"此又何也？

这条不仅解释有错，而且引用材料也有谬误。王念孙在《广雅疏证》的《释器》"不借，履也"条下已经辩驳了"不借"为不假借人的不当。吴曾所引马缟《中华古今注》，这段话最早见于《释名·释衣服》，而今本《方言》第四："丝作者谓之履，麻作者谓之不借。"吴曾根据的本子有误。

总之，宋明笔记里面保存了丰富的语言学史料，对它们进行全面的整理还有待今后努力。

## 第三节 汉字的研究

4.3.1 宋明时期的汉字研究有了较大的发展。首先是对《说文》的整理，由于思想解放，产生了一些解释汉字的新学说，同时对汉字结构理论也有了进一步的探讨。在古文字方面，开始留意铜器铭文，促进了古文字学的萌芽，这又推动了汉字的研究。

宋代的《说文》之学空前发展，而其滥觞则是唐代李阳冰的刊定《说文》。

魏晋南北朝时期，作为文字学来说，没有多大的发展。一般人只知道眼前的隶书，就是有志好古的学者也不能够绍述许慎遗业，《说文》的研究和传播没有多少可谈的。到了唐代出现了李阳冰，才使这情况有了改变。

李阳冰，字少温，赵郡（今河北赵县）人，史书没有他的传，只知道他在唐肃宗乾元时曾为缙云令，后迁当涂令。他是一个书法家，工篆书，得法于秦《峄山刻石》，变化开合，自成一格。他刊定《说文》，将十五篇扩充为三十卷。对于《说文》学的复兴大有影响。他的侄子李腾根据他的刊定作《说文字原》。五代时四川有个林罕又为李阳冰的书作集解，并且取偏旁五百四十一字作《字原偏旁小说》，《康熙字典》里面引的"林氏《小说》"就是这部书的文字。

李阳冰刊定的《说文》已经佚亡。从保存到今天他写的碑铭文字的篆法和别的书里保留下来的遗说来看，他以自己主观认识解说文字，和许慎的说法有相抵忤的地方，因而受到人们的批

评。

徐铉《进说文解字表序》对李阳冰刊定《说文》的作用和他的功过有比较切合实际的评述：

唐大历中李阳冰篆迹殊绝，独冠古今。自云斯翁之后，直至小生，此言为不妄矣，于是刊定《说文》，修正笔法，学者师慕，篆籀中兴。然颇排斥许氏，自为臆说。夫以师心之见，破先儒之祖述，岂圣人意乎？今之为字学者，亦多从阳冰之新义，所谓贵耳贱目也。

徐铉的弟弟徐锴（920—974），对李阳冰持批评态度。他写的《说文解字系传》有"祛妄篇"是专门批评李阳冰的。李阳冰的一些说法就保存在这一篇中。徐锴说：

《说文》之学久矣，其说有不可得而详者。通识君子所宜详而论之。楚夏殊音，方俗异语，六书之内，形声居多。其会意之字，学者不了，鄙近传写，多妄加声字，笃论之士，所宜隐括；而李阳冰随而讥之，以为己为，不亦诬乎？

徐锴的《说文解字系传》成书于南唐时期，因为他是弟弟，世称这部书为"小徐本"。为了推崇许慎，把《说文》尊为"经"，自己给《说文》作的注就称为"传"，这就是这部书命名的意思。

徐锴还根据《切韵》编有《说文篆韵谱》。徐铉在叙中说："舍弟楚金（徐锴字），特善小学，因命取叔重所记，以《切韵》次之，声韵区分，开卷可数。"

徐铉（916—991），字鼎臣，先世会稽人，后迁居广陵（今江苏扬州）。《宋史》有传[13]。据传称：

铉精小学，好李斯小篆，臻其妙，隶书亦工。尝受诏与句中正、葛湍、王惟恭等同校《说文》。

根据这段记载，参与校订《说文》的不止徐铉一人，由于他的学术地位和年辈的关系，所以由他领衔。这个本子称为"大徐本"。

根据《进说文解字表序》，徐铉校订《说文》作了以下六方面的工作：

一、补漏略　　进表说："有许慎注义序例中所载，而诸部不见者，审知漏落，悉从补录。"这就是在正文中新补的"志"、"件"、"刕"、"笑"、"迓"等十九字。

二、附新体　　进表说："复有经典相承传写及时俗要用而《说文》不载者，承诏皆附益之，以广篆籀之路，亦皆形声相从，不违六书之义者。"这就是指分别附于每部正文之后的新附字，共四百零二个。

三、刊俗讹　　进表说："其间《说文》具有正体而时俗讹变者，则具于注中。"

这里还有几种情况：一是"俗书讹谬，不合六书之体"。计有"斖"、"捧"、"腰"、"影"、"著"等二十八字，都在进表后一一辨明。一是"篆文笔迹相承小异"的，如"言"、"元"、"肉"、"鱼"等，也在进表后列出。

四、引笺述　　进表说："又许慎注解，词简义奥，不可周知。阳冰之后，诸儒笺述有可取者，亦从附益。"如《一部》"元"篆下引"徐锴曰：元者，善之长也。故从一"、《玉部》"玉"篆下引"阳冰曰：王画正均，如贯玉也"。《曰部》"曹"篆下引"徐锴曰：以言词治狱也。故从曰"。《宀部》"向"篆引"徐锴曰：牖所以通人气，故从口"。

五、增训解　　进表说："意尤未尽，则臣等粗为训解，以成一家之书。"《说文》正文之后徐铉附有解说，除前面提到指明俗书别体者外，还有其他内容。例如：

> 《艸部》："蔪，艸也。从艸，斬声。江夏有蔪春亭。""臣铉等案：《说文》无蔪字，他字书亦无，此篇下有蕲字，注云：江夏平春亭名。疑相承误重出一字。"

《殳部》："役，戍边也。从殳，从彳。"臣铉等曰："彳，步也。殳亦声。"

《殳部》："殺，戮也。从殳，杀声。""臣铉等曰：《说文》无杀字，相传云音察。未知所出。"

《用部》："用，可施行也。从卜，从中。"卫宏说。臣铉等曰："卜中乃可用也。"

《虍部》："虔，虎行貌。从虎，文声。""臣铉等曰：文非声，未详。"

从这里可以看出徐铉等人加的脚注有丰富的内容，包括了形音义各个方面。这些注释反映了当时《说文》学的水平。

六、正反切　进表说："《说文》之时，未有翻切，后人附益，互有异同。孙愐《唐韵》行之已久，今并以孙愐音切为定，庶夫学者有所适从。"孙愐《唐韵》已佚，靠大徐本的反切保存了一个大概。《广韵》里的反切多数和他一致。《康熙字典》里引用的《唐韵》反切，多数可以在这里找到。

由于当时古音学不发达，徐铉等人也昧于古音，所以对《说文》的得声多不能得其解，甚至提出疑问。例如：

《日部》："旭，日旦出貌，从日，九声。读若勖。"徐铉等注："九非声，未详，许玉切。"按：段玉裁注《说文》改"勖"为"好"，指出："好，各本作勖。"今依《音义》订。按：《音义》云："许玉反，徐又许九反。是徐读如朽。朽即好之古音，朽之入声为许玉反。三读皆于九声得之。"这里把"旭"字从"九"得声的原委讲明白了。

《禾部》："移，禾相倚移也，从禾多声。"徐铉等注："多与移声不相近，盖古有此音。弋支切。"按："古有此音"的论断是正确的。按照古音学的成果，移从多声，都是歌部，移多声母有清浊之别，应该说是声相近。

清朝钱大昕批评他们"不能悉通形声相从之例",所举的也是这类例子[1]。

唐代李阳冰刊定的《说文》早已经不传,唐写本《说文》没有全本流传下来。今天研究《说文》还得读二徐的书,特别是大徐本《说文》,成了《说文》的定本,影响到后来的《说文》研究,就是今天,要利用《说文》的材料,差不多都以大徐本为依据。

4.3.2　宋代汉字的研究出现了一些新的流派。

《宋史・文苑传》记载:吴淑"好篆籀,取《说文》有字义者一千八百余条,撰《说文五义》三卷"。这部书没有传下来,书中所说字有意义也弄不清楚是什么意思,但是它是一部研究《说文》的著作则毋庸怀疑。

这一时期王安石对文字的研究值得重视。

王安石(1021—1086),字介甫,抚州临川(今江西临川)人。《宋史》有传[2]。据说王安石晚年居金陵,"读许慎《说文》而于书之意时有所悟,因序录其说为二十卷,以与门人所推经义附之"[3]宋神宗元丰三年(1086)书成,元丰五年进呈朝廷。这部书已经佚亡,据宋人的笔记及有关文字记载,它是按韵编次,文字形体虽然以《说文》为依据,但是解说却是另外一个样子。

叶大庆《考古质疑》卷三:"近世王文公其说经,亦多解字,如曰:人为之谓伪。曰:位者人之所立。曰:讼者言之于公。与夫五人为伍,十人为什,歃血自明而为盟,二户相合而为门,以兆鼓则曰鼗,与邑交则曰郊,同田为富,分贝为贫之类。无所穿凿,至理自明,人亦何议哉!有如中心为忠,如心为恕,朱晦庵亦或取之。惟是不可解者,亦必从而为之说。遂有牵强之患,所以不免者人之讥也。"

黄朝英《靖康缃素杂记》卷六:"古语云:雪无胆,……其

说自然，何以知其如此？按：《字说》云：'赤与白为章，麞见章而感者也。'以此知其无胆。"

袁文《瓮牖閒评》卷四："《玉篇》云：楳与梅同。《字说》云：'楳用作羹，和异味而合之如媒也。'然则梅李字亦可作楳李矣。"

又："《字说》于种字韵中入穜字云：'物生必蒙，故从童，草木亦或种之，然必穜而生之者，禾也。故从禾。'是王介甫亦以'穜'为'种'字焉。"《艺苑雌黄》云："穜植之'穜'，其字从童，之用切。种稑之'种'，其字从重，直容切。盖与此意同矣。"

邵博《闻见后录》卷三十："王荆公喜说字，至以成俗。刘贡父戏之曰：三鹿为麤，麤不如牛；三牛为犇，牛不如鹿。谓宜三牛为麤，三鹿为犇。若难于遽改，欲令各权发遣。荆公方解纵绳墨，不次用人，往往自小官暴据要地，以资浅皆号发遣，故并谑之。"

将这些解说和《说文》相关的字进行比较，会发现它们之间有很大的不同。

《字说》是一个大杂烩。里面有来自儒家文献的，也有来自佛教经典的，它们都不是造字之初人们的思想。例如：

鸿，大曰鸿，小曰雁，所居未有正，可谓反矣。然而大夫贽此者，以知去就之义，小者随时，如此而已。乃若大者随时，则能以智兴事造业矣。鸿从水，言智；工言业；故又训大。《易》曰：随之时义大矣哉！非若大夫者，不能充也。（宋杨时《字说辨》引）

这是从《论语·雍也篇》"智者乐水，仁者乐山"衍化出来的。又如：

松、柏，松柏为百木之长。松犹公也。柏犹伯也。故松

从公，柏从白。（李时珍《本草纲目》引）

这里把树名松柏和等级制的公伯牵合到一处，没有任何客观事实作依据。又如：

空，无工以为穴则空无相，无工以空之则空无作。无相无作，则空名不立。（杨时《字说辩》引）

这是把《维摩诘经》的“空即无相，无相即无作；无相无作，即心意识”和《法华经》的“但念空无作”等佛家思想用来附会字义。

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这部书虽然名为《字说》，但是它的目的并不在于解说字义，而在于寻求语源，推求事物得名的由来。它用了刘熙《释名》的办法，任意牵合语音上的联系；或者扩大会意字的范围，把许多形声字都当成了会意字。但是在当时，王安石凭借自己的政治影响，把书颁行天下，主司用以取士，学子莫敢不习，竟也盛行一时。陆游在《老学庵笔记》卷二里面谈到此书传播的情况：

《字说》盛行时，有唐博士耜，韩博士兼，皆作《字说解》数十卷，太学诸生作《字说音训》十卷。又有刘全美者，作《字说偏旁音释》一卷，《字说备检》一卷，又以类相从为《字会》二十卷。故相吴元中试辟雍程文，尽用《字说》，特免省。门下侍郎薛肇明作诗奏御，亦用《字说》中语。予少时见族伯父彦远《和霄字韵诗》云：“虽贫未肯气如霄。”人莫能晓。或叩之，答曰：“此出《字说》霄字，云：凡气升此而消焉。”其奥如此。乡中前辈胡龙酷好《字说》，尝因浴出，大喜曰：“吾适在浴室中有所悟，《字说》直云：在隐可使十目视者直。吾力学三十年，今乃能造此地。”近时此学既废，予平生惟见王瞻叔参政笃好不衰。每相见，必谈《字说》，至暮不杂他语；虽病，亦拥被指画诵说，不少辍。其次晁子止侍郎亦好之。

此外，陆佃的《埤雅》，罗愿的《尔雅翼》里面也往往征引《字说》。

但是当时反对《字说》的大有人在。宋人笔记书里有些引用《字说》就是持批判态度。据说苏轼对《字说》就不以为然。王安石曾经问他："鸠"字何以从"九"？苏轼回答说："鸤鸠在桑，其子七兮。连娘带爷，恰是九个。"王安石又说："波者，水之皮。"苏轼回答说："滑者，水之骨。"宋代反对《字说》最力的要数杨时，他写有《字说辩》一卷，批评《字说》的穿凿破碎，在他的《龟山集》中。

尽管《字说》没有多大的价值，但是由于它的出现，却促进了《说文》学的发展。张有作《复古篇》，书成于宋徽宗大观、政和年间。所谓"复古"就是复《说文》之古。他以《说文》为依据辩证楷书的"讹变"。《字说》的武断和张有的复古，两种思想相反而恰相成，在这正反两种力量的激荡下，使宋明的汉字研究有了新的发展。

4.3.3 宋代还有一个有影响的解说汉字的流派，就是"右文说"。所谓"右文"，是指形声字的右旁声符而言，形声字声符常在右方，所以称为"右文"。

右文说的创始人是王子韶。

王子韶，字圣美，太原人，《宋史》有传[1]。他精于文字之学。《宋史》记载：他曾经"入对，神宗与论字学，留为资善堂修定《说文》官"。《宋史·陆佃传》还记载，陆佃曾同王子韶修定《说文》。宋人笔记中还有少量有关他论字的材料。根据《宣和书谱》记载：

> 方王安石以字书行于天下，而子韶亦作《字解》二十卷，大抵与王安石之书相违背，故其解藏于家而不传。

这个《字解》是否就是他关于右文说的著作，不得而知，但是这里提到他的见解和王安石不同，却是耐人寻味的。

王子韶的右文说没有专书留传下来。比较详细谈到他的字说的是沈括的《梦溪笔谈》。《梦溪笔谈》卷十四说：

王圣美治字学，演其义为右文。古之字皆从左文。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木类，其左皆从木。所谓右文者，如戋，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歹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以戋为义也。

"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这就是右文说的基本观点。右文说考察的对象主要是形声字。照一般的规律，形声字由声符和义符两部分组成，义符表示意义，声符表示读音，义符在左而声符在右。王子韶认为，义符只表示义类，而真正的意义则在声符中。他举了从"戋"得声的字为例，指出凡是有这个声符的字都有小的意思。除了他举的"浅"、"钱"、"残"、"贱"四个字外，在《说文》里面还可以找到一些证据。例如：

笺，表识书也，从竹，戋声。（竹部）按：笺是一种薄的竹片。

虥，虎窃毛谓之虥苗。从虎，戋声。窃，浅也。（虎部）

俴，浅也。从人，戋声。（人部）

线，缕也。从糸，戋声。（糸部）

这种说字的方法在宋代还不止一家。

宋高宗时候有个王观国，他在《学林》卷五里把汉字的谐声偏旁称为字母，认为字母加上不同的形符可以构成不同的方块字。

卢者，字母也。加金则为鑪，加火则为炉，加瓦则为甗，加目则为矑，加黑则为黸。凡省文者，省其所加之偏旁，但用字母则众义该矣。亦如田者，字母也。或为畋猎之畋，或为佃田之佃。若用省文，惟以田字该之，他皆类此。

这里用了"卢（盧）"字、"田"字作为字母的例子，用它加上

形符可以造出不同的字来。

宋宁宗时候，张世南在《游宦纪闻》卷九里面也发挥了王子韶的观点。他说：

> 自《说文》以字画左旁为类，而《玉篇》从之，不知右旁亦多以类相从。如戋为浅小之义，故水之可涉者为浅，疾而有所不足者为残，货而不足贵者为贱，木而轻薄者为栈。青字有精明之义，故日之无障者为晴，水之无溷浊者为清，目之能明见者为睛，米之去粗皮者为精。凡此皆可类求，聊述两端，以见其义。

这里的第一例已见《梦溪笔谈》，作者略有补充，第二例是作者提出的。

这些学者注意到汉字的这种特殊作用，对所见到的现象进行了归纳，更进一步的认识却没有。直到宋末元初，戴侗作《六书故》，才进一步指出了词义分化和文字形体变化的联系。戴侗在他著作的《六书通释》部分指出：

> 六书类推而用之，其义最精。昏，本为日之昏，心目之昏犹日之昏也，或加心与目焉。嫁娶者必以昏时，故因谓之昏，或加女焉。熏本为烟火之熏，日之将入，其色亦然，故谓之熏黄，《楚辞》犹作纁黄，或加日焉。帛色之赤黑者亦然，故谓之熏，或加糸与衣焉。饮酒者酒气酣而上行，亦谓之熏，或加酉焉。夫岂不欲人之易知也哉，然而反使学者昧于本义。故言婚者不知其为用时，言日曛者，不知其为熏黄。言纁帛者不知其为赤黑。他如厉疾之厉别作癘，则无以知其为危厉之疾，厉鬼之厉别作禲，则无以知其为凶厉之鬼。梦厌之厌别作魇，则无以知其由于气之厌塞，峕旦之峕别作暟，则无以知其由于气之峕底。永歌之永别作詠，则无以知其声犹水之衍永。璀粲之粲别作璨，则

无以知其色犹未之得察。惟《国语》、《史记》、《汉书》传写者希，故古字犹有不改者。后人类聚为《班马字类》、《汉隶》等书，不过以资奇字，初未得其要领也。所谓多学而识之，非贯之道也。

《六书故》卷二十九“张”字条下说：

张：弓施弦也。弦之满曰张，去声。《传》曰：“随张必弃小国”，“少师侈请羸师以张之”。张惟幕亦曰张。《汉书》曰：“张御职汉王居。”又曰：“张饮三日。”《史记》曰：“以刀决张，道从醉卒直出。”后人加“巾”作“帐”。肌肉膹起亦曰张。《传》曰：“张脉偾兴”，别作“胀”。水张盛亦曰张，或作“涨”。

从这里可以看到：戴侗所谓“六书类推而用之”的方法，是用同谐声偏旁的字加以类比的方法。他比王子韶等人的理论更加系统化。同时，他以一个字原来的意义为纲，用来说明谐声偏旁相同的字的意义，指出谐声偏旁和具有这一谐声偏旁的字在意义上的关系，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右文说到这个时候可以说已经正式建立。

明朝末年黄生（1622——？）撰《字诂》，在字义的解释上运用了右文说的方法。在“疋𨽾疏疏梳”条下他说：

疋，鸟足之疏也。𨽾、疏，并窗户之交疏也。梳、疏，并理发器也。鸟足开而不敛，故作疋字象之。疋有稀义，故窗户之稀者曰𨽾，栉器之稀者曰疏，并从疋会意兼谐声也。

在“纷鳻雰衯棼”条下他又说：

物分则乱，故诸字从分者皆有乱义。纷，丝乱也；雰，雨雪之乱也；衯，衣乱也；鳻，鸟聚而乱也。棼棼，乱貌也。

和前代的学者相比，黄生已经知道用归纳和演绎的方法来总结

这方面的规律了。所以清人黄承吉在《字诂义府合按》的这一条下加注案语说："凡谐声字以所从之声为纲义，而偏旁其逐事逐物形迹之目，此则公已先见及之。"

右文说有局限性。

汉字本身是一个复杂的体系，它不是一时一地的产物。因此，单凭谐声偏旁归纳出的意义有的时候并不能说明带有这个谐声偏旁的所有形声字的问题。以前面举到的"戔"为例，虽然有些带有这个谐声偏旁的字含有小的意思，但是也不尽然，下面这些见于《说文》从"戔"得声的字却和小的意义没有多大关系。

> 後，迹也。从彳，戔声。（彳部）
>
> 衡，迹也。从行，戔声。（行部）
>
> 践，履也。从足，戔声。（足部）
>
> 諓，善言也。一曰謔也。从言，戔声。（言部）
>
> 帴，帬也。一曰帔也。一曰妇人胁衣。从巾，戔声。（巾部）
>
> 饯，送去也。从食，戔声。（食部）
>
> 淺，水㿟也。从㿟，戔声。（㿟部）
>
> 㹳，齧也。从犬，戔声。（犬部）

这些情况，用单一的意义就无法解释。考古学上研究人类文化遗址，常常用人类文化层来作判断，对待右文说是否也可以考虑谐声偏旁所表示意义的历史层次。讨索某个声符早期是什么意义，后来又是什么意义。如果真正能够做到这点，在运用右文说的方法上也许会更有成效。

尽管如此，右文说里面还是有其合理的成分。它接触到汉字一个重要特点，即汉字不仅受汉语的制约，而且受到汉字系统本身的制约，词义的变化和源流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在字

的形体上反映出来。这就使传统的训诂研究深入到文字学与词汇学交界的领域，从而推动了语言研究的发展。

清代的学者如段玉裁、王念孙、焦循等人都在吸收古文学方面有新的进展，他们不仅利用这种方法探求语言的意义，而且在理论上也有一些新的论述。[26]

4.3.4　这一时期汉字研究的第二个流派就是六书理论的探讨。

许慎的《说文叙》对六书下了定义，《说文》一书中对六书造字也有一些说明。多年来一直受到学者的推崇，很少异议。唐代裴务齐增补《切韵》，提出考字左回，老字右转的主张，受到徐锴、郭忠恕的批评。[27]

到了宋代，学者们逐渐发现六书的理论还有不完善的地方，许慎虽然对六书有了解说，但是他没有对所收的九千多字总的加以区分。于是试图在新的基础上来研究汉字的分类和归类。

在这方面首创六书分类之学的是郑樵。

郑樵（1103—1162），字渔仲，福建莆田人，史书有传[28]。他是宋代有名的学者，《通志》是他的代表作。书中的二十略表现了他在文化史方面的独到见解。其中《六书略》、《七音略》和《金石略》在语言学上有重要的贡献。

《六书略》讲解汉字的形体构造。在汉字研究方面郑樵还写有《象类书》、《六书证篇》，它们都已经失传。今天要研究郑樵对汉字的看法，还得读《六书略》。

《六书略》里面很有些新见解，如"六书序"里论每书的分类，在这篇里他说："象形、指事一也，象形别出为指事，谐声转注一也，谐声别出为转注。二母为会意，一子一母为谐声。六书也者，象形为本。形不可象，则属诸事；事不可指，则属诸

意；意不可会，则属诸声；声则无不谐矣。五不足而后假借生焉。"这反映了他对六书演进趋势的看法，今天来看还是有道理的。书后有一些专论，如"论子母所自"对许慎的分部提出质疑。认为五百四十部中有相当一部分是虚设的，不宜作为部首看待，于是提出了部首删并的原则，主张根据显隐、远近、约滋、同独、同与不同、得势与不得势六个方面来考虑，把五百四十部并为三百三十部。"论一二之所生"说明象形之体的音义随字变动才能构成字义的道理，都很有见地。下面着重介绍他的六书观。

一、象形　郑樵从文字与图画的区别来说明象形的特点。他说：

> 书与画同出，画取形，书取象；画取多，书取少。凡象形者皆可画也，不可画则无其书矣。然书穷能变，故画虽多而得算常少，书虽取少而得算常多。六书也者皆象形之变也。

郑樵分象形为正生、侧生、兼生三类。正生是象形的正例，就是通常所说的独体象形。兼生是象形的变例，就是合体象形。这下面又分形兼声，如"金"、"齿"等；形兼意，如"肩"、"巢"等。郑樵所说侧生，照习惯的看法，相当一部分是指事字，所引的例子多数混指事、会意、形声于象形之中，条理并不清楚。

在象形这个大类中，郑樵又分出了十八个小类。正生下有天地之形，山川之形，井邑之形，草木之形，人物之形，鸟兽之形，虫鱼之形，鬼物之形，器用之形，服饰之形。侧生下有象貌，象数，象位，象气，象声，象属各类。兼生下有形兼声、形兼意两类。除了兼生类下面的这两类可以看作文字结构的再分类外，其余都是意义的分类，与字形结构的分类无关。

二、指事 郑樵把指事和象形、会意作比较，在比较中说明指事的特征。他说：

> 指事类乎象形，指事事也，象形形也。指事类乎会意，指事文也，会意字也。独体为文，合体为字。形可像者曰象形，非形不可像者指其事。此指事之义也。

在“六书序”中郑樵还谈到指事的再分类。他说：

> 指事之别有兼谐声者，则曰事兼声；有兼象形者，则曰事兼形；有兼会意者，则曰事兼意。

在正例之外分出这三类有一定的道理。

三、会意 郑樵指出：

> 象形、指事文也，会意字也。文合而成字，文有子母，母主义，子主声。一子一母为谐声。谐声者，一体主义，一体主声。二母合为会意。会意者，二体俱主义，合而成字也。其别有二，有同母之合，有异母之合，其主义则一也。

这里仍然用比较的方法，通过比较说明会意的特点。郑樵还说：

> 二母之合为会意，二母者，二体也。有三体之合者，非常道也，故别之。

其实三合、多合同为会意正例，不是什么非常道。

四、形声 郑樵称形声为谐声。他说：

> 谐声与五书同出。五体有穷，谐声无穷。五书尚义，谐声尚声。天下有有穷之义，而有无穷之声。拟之而后言，议之而后动者，义也。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声也。作者谓之圣，述者谓之明。五书作者也，谐声述者也。谐声者触声成字，不可胜举。

郑樵把形声字分成正生、变生两大类。正生就是正例，变生就是变例。变生之下又细分为子母同声、母主声、主声不主义、子母互为声、声兼意、三体谐声等六类。《说文》里的省声在郑樵

的书里没有地位。

五、转注　郑樵对转注有以下一些说法。

谐声、转注一也。役他为谐声，役已为转注。转注也者，正其大而转其小，正其正而转其偏者也。

在“六书序”里他谈到转注的类别：“转注别声与义，故有建类立义，亦有建类立声，有互体别声，亦有互体别义。”

关于建类立义的转注，他说：“立类为母，从类为子，母主义，子主声。主义者是以母为主而转其子，主声者是以子为主而转其母。”

关于互体别声转注，他说：“谐声、转注皆以别声，声异而义不异者，曰互体别声，义异而声不异者，曰互体别义。”

郑樵虽然想把转注和形声分开，但是他所说的转注多数和形声有关。他根据许慎的“建类一首”分出建类主义和建类主声，根据“同意相受”分出互体别声和互体别义。看来他是把转注和象形、指事、会意同样看成一种造字方法，才出现了这个差误。

六、假借　郑樵对假借的论述比较详尽。他说：

学者之患在于识有义之义，而不识无义之义。假借者，无义之义也。假借有本非已有，因他所设，故于己为无义，然就假借而言之，有有义之假借，有无义之假借，不可不别也。曰同音借义，曰叶音借义，曰因义借音，曰因借而借，此为有义之假借。曰借同音不借义，曰借叶音不借义，曰语词之借，曰五音之借，曰三诗之借，曰十日之借，曰十二辰之借，曰方言之借，此为无义之假借。先儒所以颠沛沦于经籍之中，如泛一苇于溟渤，靡所底止，皆为假借之所魅也。

郑樵曾经批评许慎不明假借，以致影响了他对六书的理解，于

是细分假借为十二项。其中“五音之借”、“三诗之借”、“十日之借”、“十二辰之借”四项本来是一类，都是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所说的“托名标识”字，把它们分为四类，没有必要。其余所列各项都很有启发，但是把假借的范围定得太大，也是一个缺点。

郑樵是第一个创立六书分类学的人。他抛开了《说文》的系统，多从“六书”的角度分析汉字，他把六书再加区分，并分别举出例子。这比许慎进了一大步。正是有郑樵的开创，才有后来学者用六书将汉字重新归类。当然，郑樵的分类还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因而时常有人对他进行补充修正。

郑樵进一步发挥了“独体为文，合体为字”的观点，立三百三十母为形之主，八百七十子为声之主，合为一千二百“文”，成为无穷之字。他明确地把文字作为一种符号来观察，指出字形有古今方国的差异，同一时代也可能有不同的写法，因此不能够以义理说解文字，否则有几个形体就要认为表现几种义理。这个认识也是颇有启发性的。

郑樵的六书理论对宋明时期的汉字研究颇有影响，在他的启示下不少研究汉字的专著都以“六书”命名。择其重要者言之，如戴侗的《六书故》、杨桓的《六书统》、周伯琦的《六书正譌》、赵古则的《六书本义》、魏校的《六书精蕴》、王应电的《同文备考》、吴元满的《六书正义》、《六书总要》、《六书溯原直音》、杨慎的《六书索隐》、赵宧光的《说文长笺》都是这个系统的著作。清代以来，正统派的许学家看不起它们，其实这些著作里面蕴含着一些有关文字问题的新思想，值得发掘。

4.3.5　宋明时期还有一些文字学著作值得一提。这些著作多数是受郑樵六书理论的影响而产生，从前一般人要看到这些

书很不容易，因为它们多属善本书，深藏在大图书馆的书库中。近年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出版，收于这部巨作里的几种已经容易看到，但未收的几种要读到就难了。下面分别作一些介绍。

《六书故》三十三卷，宋末元初戴侗作。戴侗字仲达，浙江永嘉人。生卒年不详，只知道他是南宋理宗淳祐年间进士，理宗德祐年间由秘书郎迁军器少监，称病未赴任。《六书故》是戴侗死后于元仁宗延祐七年（1320）刊行。书的正文前面有《六书通释》，表达了他对文字的看法。他说："夫文生于声者也。有声而后形之以文。义与声俱立，非生于文也。""文字未兴也，其类滋，其治繁，而不可以莫之征也，然后结绳之治兴焉，治益繁，巧益生，故有刻画竹木以为识者，今蛮夷与俚俗不识文字者，犹或用之，所谓契也。契不足以尽变，于是象物之形，指事之状，而刻画之以配事物之名，而简牍刀笔兴焉，所谓书也。象形、指事犹不足以尽变，转注、会意以益之。而犹不足也，无所取之，取诸其声而已矣。是故各因其类而谐之以声"。"五者犹不足以尽变，故假借以通之，而后文字之用备焉"。这里把文字和语言的关系，六书演进的趋势都讲清楚了。

在编排上，戴侗作了一些改动，他把《说文》的五百四十部首改为四百七十九目，其中一百八十九目为文，二百四十五目为字，还有四十五目不易解释则为疑文。并把这四百七十九目按意义归入九类之中。九类的顺序是："书始于契，契以纪数，故首数，次二天，次三地，次四人，次五动物，次六植物，次七工事，次八杂，次九疑。"这九类的字数不同，包括的卷数也不一样，如数类只有一卷，而工事类就有七卷。

对于假借字，戴侗有比较清楚的认识。他说："所谓假借者，本无正文，假借以为用，若之为博奕，尔之为尔汝、辞助是也。"

他已经注意到词义引申和文字假借的不同。并且指出因声求义，不仅是为了解释形声字，而且由此去认识文字的假借。他说："书学既废，章句之士知因言以求意矣，未知因文以求义也；训故之士，知因文以求义矣，未知因声以求义也。夫文字之用，莫博于谐声，莫变于假借。因文以求义，而不知因声以求义，吾未见其能尽文字之情也。"[23]宋末元初的人能够说出这番道理，是相当不错的。

戴侗已经注意到比照钟鼎文字来研究小篆。他认为"六书始于象形、指事，古钟鼎文犹可见其一二焉。许氏书祖李斯小篆，徒取形势之整齐，不免增损点画，移易位置，使人不知制字之本"。于是他利用钟鼎文字的材料来校正小篆，开一代学术之先。他的论说，有正有误。

戴侗还是第一个将《说文》九千余字按六书的系统进行整理的人。他对六书次第顺序是：指事、象形、会意、转注、谐声、假借，和许慎不同。

《六书统》二十卷，元杨桓作。杨桓（1234—1299）字武子，兖州（今山东兖州）人，史书有传[24]。这部书于元武宗至大元年（1308）由其子杨守义奉朝命版行。在书的自序中杨桓谈到他为这部书取名的原因："凡文字有统而为六书也，因名之曰六书统。"全书以六书统字，计象形一卷，会意一卷，指事一卷，转注七卷，形声九卷，假借一卷。六书内部的分类大体上模仿《六书故》，自序里面对六书理论有一些阐发，对形声和假借的再分类有所创新。他把形声分为本声、谐声、近声和谐近声四类。对于假借，他分出的类别更多，计有声义兼借，借声不借义，借义不借声，借谐声兼义，借谐声，借近声兼义，借近声，借谐近声无义，借谐声近声，因借而借，因省而借，借同形，借同体，非借而借，一共十四类。

杨桓对字形的解说有失之穿凿的地方，臆测时见，常常擅改古文字形体，开后世一些人随意造字的弊端。

《六书正譌》五卷，元周伯琦作。周伯琦字伯温，饶州（今江西上饶）人。生卒年月不详。书成于元惠宗至正十一年(1351)，他还写有《说文字原》，两部书今天都能看到。《六书正譌》收了两千多个字，都是"字书之常用而类似者。"他作书的目的也就在于辨识这些常用字。全书按韵编排，以《礼部韵略》的韵部为序，所收的字都归在相应韵部之下。解释的方式是先列小篆形体，下列正字、切语、造字之义和字形结构，最后指出俗字得失，有的字还列了古文形体。值得注意的是，他所列的俗字有些是后起的异体字，并不是错字，在这点上他缺乏权变思想，反而不如他的前辈。

《六书本义》十二卷，明赵古则作。赵古则(1351—1395)字㧑谦，浙江余姚人，史书有传[1]。他曾应聘修《洪武正韵》，因自信其说，与同官不合，又不屈于权势，遂罢归。《六书本义》共收汉字一千三百，将《说文》的五百四十部并为三百六十部。他对六书有自己的看法，认为转注和假借不生新字，是用字的方法。在书前的《六书总论》中说：

> 独体为文，合体为字。象形、指事，文也。象形，文之纯；指事，文之加也。会意、谐声，字也。谐声，字之纯，会意，字之间（原注：去声）也。假借、转注则文字之俱也。肇于象形，滋于指事，广于会意，备于谐声。至于声则无不谐矣。四书不足，然后假借以通其声；声有未合，而又转注以演其义。

他还有《六书分论》详细地论述自己的观点。在具体的字的处理上，凡是单字有转注和假借用法的，都加圆圈与本义分开，并在每个转注义或假借义前加一个"又"字。清代学者的"四体

二用说”在这里已经看到了端倪。

《六书本义》的正文之前列有十二个图表，其中最有学术价值的是“六书相生总图”。这个图将六书之间的关系及内部的分类用图表的形式表述出来，在同类的著作中独树一帜。

《六书精蕴》六卷，明魏校作。魏校（1483—1543）字子才，号庄渠，江苏昆山人。史书有传[5]。《六书精蕴》在编排上受《六书故》的影响，卷一为象数、天文、卷二为地理，三四两卷为人伦、人体，卷五为宫室、饮食、衣服、器用，卷六为草木、鸟兽、虫鱼。各卷收字大体依部首分辖。这部书在推衍扬桓的说法，因而也多臆说。书中常以所谓籀文改小篆，而所用籀文又全无根据，名为复古，实是臆造。

《六书索隐》五卷，明杨慎作。杨慎（1488—1559），字用修，号升庵，四川新都人。史书有传[6]。他是一个多产学者，著作之多，为明代第一。《六书索隐》是杨慎的文字学著作。据自序所说，他的目的在取《说文》所遗，所以不取小篆，而以古文籀书为主，收字按分韵编排。但收录不齐备，又多数不注出处。在文字学上影响不大。

《说文长笺》一百零四卷，明赵宧光作。赵宧光（1559—1625）字凡夫，吴县（今江苏苏州）人。平生著述甚多，《说文长笺》是其中一种。书名《长笺》，得名于他对文字的解释：字头下面的注文叫长语，所附的论辩叫笺文，合起来就叫长笺了。从“长笺总目”看，全书有本部一百二十卷，述部二十四卷，作部前四十六卷，后十六卷，体部十八卷，用部四卷。根据他儿子灵均在“序言”中所说：“述、作、体、用等部，则详之解题条目中行于世矣，诸书尚存家塾，未能俱事梨枣，始再以俟之岁月云。”可见这部书并没有刻完。

这部书征引宏富，解释字义时有新解。《康熙字典》对它屡

有称引。但是明代人治学空疏的缺点也反映在他的书中。方以智、顾炎武等人对这书的指摘多属这个方面。

对于六书说，赵宧光有总结性的研究，他的《六书长笺》以《说文叙》对每一书的解释分别列于前六卷之首，在每一项下面又逐条列出班固、卫恒、贾公彦、徐锴、张有、郑樵、戴侗、杨桓、刘泰、余谦、周伯琦、赵古则、王应电、王鏊、释真空、朱谋玮、张位、熊朋来、吴元满等十九家的说法，并逐条加以辩论，自己的看法列在最后。意犹未尽，在六卷之后又列"六书余论"一卷。这些说法，有的其书具在还可复案，有的就只靠这书才保存下来。中间不乏难得的史料。胡朴安氏《中国文字学史》第二编曾详为征引[20]。

从以上的著作可以看出这一时期六书理论研究的特点。

第一，提出了不少文字理论，虽然有些未必正确，但反映了学术思想的活跃，其中不乏真知灼见。

第二，对许慎的《说文》敢于提出异议，并时有补充修正。

第三，利用古文字材料来解说汉字。

4.3.6 宋代的古文字研究也很有成绩。

这里所说的古文字，指小篆以前的文字。宋代收集整理古文字的分为两派。一派是六艺文字，另一派是钟鼎文字。

六艺文字相传指孔子删订《诗》、《书》六艺之后，门弟子用来写经的文字。《说文》里面的古文、魏三体石经里面的古文都属于这种文字，钟鼎文研究未发达以前，所谓古文指的就是它们。集录这种文字的著作传到今天的有两部：一部是郭忠恕的《汗简》，另一部是夏竦的《古文四声韵》。

郭忠恕（？—977），字恕先，又字国宝，洛阳人，史书有传[21]。他在文字学方面的成就主要反映在《佩觿》和《汗简》这

两部书中。《佩觿》是一部指导文字规范的实用性著作。《汗简》则是古文字汇编。全书共七卷，正编四卷，正编前有“引用书目录”一卷，后有“叙略”和“目录”各一卷，郭忠恕将他收得的七十一家古文按照《说文》的五百四十部门类排列，其引用《说文》与今大、小徐本有一定差异，引用《石经》与出土正始石经残字也互有不同。但大体可信。北宋以来研究古文字的，展转援据，大多数出于这部书，《康熙字典》字头下的古文有许多是从这部书来的。钱大昕曾经评价这部书说：

> 郭忠恕《汗简》，谈古者奉为金科玉臬，以予观之，其灼然可信者多出于《说文》，或取《说文》通用之字，而郭氏不推其本，反引他书以实之，其他偏旁不合《说文》者，愚固未敢深信也[⑦]。

这是站在正统的许学立场下的评语。从近年古文字出土的情况看，这本书保存了大量古文字资料，未可轻视。

《汗简》之后，有夏竦的《古文四声韵》。夏竦（985—1051），字子乔，江州德安（今江西九江）人。史书有传[⑧]。他以《汗简》为依据编成这部书。全书收九十八家古文字，比《汗简》多了二十七家。全书按韵编次，凡五卷，上平声一卷，二十九韵；下平声一卷，三十韵；上声一卷，五十六韵；去声一卷，六十韵；入声一卷，三十五韵。总共二百一十韵，比《广韵》还多四韵。所根据的是唐代另一个《切韵》的增补本。这部书“以韵分字，以隶领篆”。收字以传世古文为主，酌收铜器铭文若干，韵内各字以圈号隔开，一字兼收数体，首字为释文，下为字样。中间既用古体，也用隶定。

夏竦时代已经有人留意钟鼎文字，夏竦本来的用意是想用这些材料来印证钟鼎文字，结果适得其反。他收集的材料只说某人集字，出处不明，多数不能够用，不久就有人对他提出批

评。

熊朋来《广钟鼎篆韵序》："初夏氏仿二徐韵例，以《唐韵》系古篆。于时释款未备，其间钟鼎字文缺略颇泛，取俗书以备奇字，亦未以钟鼎名。"

吾邱衍《学古编》："韵内所载字多云某人集字，初无出处，不可遽信。且又不与三代款识相会，不若勿用。"

古代青铜器上的文字通常称为钟鼎彝器文字，简称钟鼎文。钟是古代的乐器，鼎是古代的炊具，都属日常器用之列。彝字本像两手缚鸡祭神的形象。由此引申出一切祭祀的名称。但是这个名称不能够包括所有的青铜器，因为青铜器里面还包括车马饰和兵器。近代把青铜器上面的文字称为金文，这是从记录这些文字的器物的材料说的。

鼎彝在古代又是宗庙常器，也是邦国重器，它们往往与国家共存亡，常常因社稷衰败而迁徙销改，湮没无闻。有的鼎彝被作为陪葬品随死者埋葬。汉朝以来，这种青铜器时有出土，当时被认为是祥瑞的征兆，或被作为器用玩好。真正研究这些青铜器上面的文字是从宋代开始。

据赵明诚《金石录》卷十一"甗铭"引《真宗皇帝实录》称。

咸平三年，乾州献古铜鼎，状方而有四足，上有古文二十一字。诏儒臣考正，而句中正、杜镐验其款识，以为史信父甗。中正引《说文》："甗，甑也。"又引《墨子》："夏后铸鼎，四足而方。"《春秋》传："晋侯赐子产二方鼎。"云："此其类也。"

咸平三年是公元1000年，乾州即陕西乾县。据说这是研究金文的开始。秦公鐘本来藏于内府，宋仁宗皇祐年间摹其文以赐公卿，杨南仲曾为图刻石，嘉祐年间刘敞（1019—1063）在长安收得古器物很多，作了《先秦古器记》。因为听说欧阳修正在编

《集古录》，就把收到的古铭刻送到欧阳修手中。李方叔在《古器物铭》里说：

盖收藏古物，实始于原父。而集录前代遗文亦自欧公发之。后来学者稍稍知搜抉奇古，皆二公之力也。

这里介绍北宋初研究古器物上面文字的情况，比较接近事实。在这一段时间章友直、蔡君谟、杨南仲等人都喜欢解释钟鼎文字，其中以杨南仲的贡献最大。吕大临编《考古图·释文》对一些古文字的考释就引用杨南仲的说法。吕大临在书中总结考释古文字的方法说：

（古文）其传于今者，有古《尚书》、《孝经》、陈仓石鼓及郭氏《汗简》、夏氏《集韵》等书，尚可参考。然以今所图古器铭识考其文义，不独于小篆有异，而有同是一器，同是一字，而笔画多寡、偏旁位置左右上下不一者，如伯百父敦之百字，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宝字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薪字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叔高父簋盖底皆有铭，其簋字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昔姜鼎之作字，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其异器者，如彝尊寿万等字。器器笔画皆有小异，乃知古字未必同文，至秦既有省改，以就一律，故古文笔画非小篆所能该也。然则古文有传于今者，既可考其三四，其余或以形象得之，如[illegible]为射，[illegible]为丁，[illegible]为壶，[illegible]为鬲，[illegible]为车之类。或以义类得之：如[illegible]为[illegible]，[illegible]为[illegible]之类。或笔画省于小篆，如[illegible]作惟，[illegible]作位之类。或笔画多于小篆，如[illegible]作[illegible]（原注：小篆乃[illegible]字），[illegible]作受，[illegible]作秦，[illegible]作邿之类。或左右反正，上下不同，如[illegible][illegible]皆作永，[illegible][illegible]皆作福，[illegible][illegible]皆作姜，[illegible][illegible]皆作姬之类。有部居可别而音读无传者，如[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之类，又可考其六七。

这里谈到考释古文字的方法，非常中肯，直到今天仍然没有失

掉它的意义。

除了钟鼎文字外，属于古文字范围的还有石刻文字。早在唐初，陕西凤翔县境内就发现了石鼓十个，每个上面都刻有四言的文句，除了少数字比小篆繁复外，多数字与小篆差别不大或者没有差别。这就是《石鼓文》，当时人称为“猎碣”，又叫“石鼓”，以为是史籀写的。韩愈、韦应物都为此写过《石鼓歌》。但是这些石鼓弃置荒郊，直到宋代才迁到京师，开始有人研究它的文字，郑樵、程大昌、巩丰都曾经研究过它。后世成为稀世之珍的《石鼓文》拓本、《先锋本》、《中权本》、《后劲本》都是北宋拓本。

北宋中叶，陕西凤翔、渭河和洛阳三地曾经先后发现了三种战国石代的刻石，内容是秦王向巫咸、大沈厥湫和亚陀诸神诅咒楚王的，后世称为《诅楚文》。苏轼在《凤翔八观》里歌咏了它。原石原拓均不存在，现在看到的都是后人拼凑的翻刻本。

史书记载，秦始皇统一全国后，曾巡行天下，并刻石纪功。据说这些石刻上的文字都是李斯写的。宋初徐铉曾有峄山刻石和会稽刻石的摹写本。但这些碑当时是否还在也令人怀疑。它的可靠性可能要差一些。

前面提到研究考释钟鼎文的著作，多数都涉及石刻文字。这些研究成果又多为宋明时期探讨六书理论的著作所利用。

## 第四节　音韵学的发展

4.4.1　这一时期音韵学研究的范围有了扩大，它不再只限于韵书的编纂，以韵图的格式来排比、分析、表现韵书中的音

韵系统，使传统的语音学有了很大的发展。除此以外，古音学受到了重视，北音学也开始确立。

韵图是根据韵书的切语而编制成的声韵调配合表。它用表格的方式把语音系统内部的关系表现出来。这种韵图的产生受到佛典悉昙章的影响，悉昙是梵文 siddhim 的音译，它的意思是成就。据说古代印度的儿童发蒙读书，学习梵文拼音，一定要在拼音字母表的前面写上一两个吉祥的字眼儿，"悉昙"就是属于这种吉祥的词。我国和尚就取"悉昙"二字作为梵文字母表的名称。后来就根据梵文字母拼音表编制了汉语的韵图。

等韵之学在晚唐就已出现，但是现在看到的韵图则是宋元时期的著作，计有《韵镜》、《七音略》、《切韵指掌图》、《四声等子》和《切韵指南》，前两种谈到它们的母本都在前代。可能晚唐时期就有韵图，但没有留传下来。

《韵镜》被认为是现存最早的韵图，作者不详。全书分四十三图，每图为一转。它列图的方法是：三十六字母横列成二十三行。韵母按声调直排，每个声调一大格，四个声调四大格。每个大格又各分为四小格，第一小格为一等，其余三格依次为二、三、四等。一等韵的字放在第一小格里，二、三、四等韵的字依次放在第二、三、四小格内。韵目的次序大体和《广韵》相同，只是把"蒸"、"登"两韵列在最后，还保存了隋唐韵书的传统格式。

《七音略》是宋郑樵《通志》二十略之一。所谓"七音"指按照发音部位对字音的分析。即喉、牙、舌、齿、唇、半舌、半齿。书中采用"宫"、"商"、"角"、"徵"、"羽"等来标发音部位。和《韵镜》一样，《七音略》也分四十三个图，排列的办法也和《韵镜》大同小异。但是在韵目的排列上，它把"覃"、"谈"两韵排在"阳"、"唐"两韵之前，所利用的韵书材料似乎

比《韵镜》还要早一些。

《切韵指掌图》是又一派韵图的代表。相传它的作者是司马光，但是不可靠。一般认为这部书是南宋时期的作品。全书共两卷，编排方法和《韵镜》、《七音略》有比较大的不同，它只有二十个图，以开口、合口为分图依据。每个图横分四层表示四等，每层又横分四行表示四声。书中虽然也用了二百零六韵的名目，但是已经有了不少合并。如“鱼”、“虞”、“尤”、“幽”、“覃”、“谈”两两合在一起，多少反映了当时语音一些实际情况。

还有一派韵图是《四声等子》和《切韵指南》，它们对于《切韵》一系韵书的韵目有比较大的合并。

《四声等子》的作者不详。根据考证，它大概是南宋早期或南北宋之间的作品。时代比《切韵指掌图》还早一些。它和《切韵指掌图》一样，也列二十个图，但是又把它们合为十六摄。现在韵图中最早提出“摄”的名称的要算这部著作了。在排列上，它纵列声母，和《韵镜》、《七音略》不同的是次序上的改动，一是把“影”母调到“匣”母后面，“喻”母前面；一是对调了唇音和牙音的位置，这些都与审音无关。在韵母方面是用等包四声，先横分四层表示四等，再横列四层表示四声。在入声的处理上，《四声等子》的入声既配阳声，又配阴声，这一点颇耐人寻味，它提示入声韵尾似乎已经消失的消息。

《切韵指南》的全称是《经史正音切韵指南》。它的作者是元朝刘鉴。刘鉴字士明，生卒年不详，只知道他是关中人。刘鉴在书的序中说他写这部书“与韩氏《五音集韵》互为体用”，说明他的目的在于按照韩道昭的《五音集韵》来编制韵图。另一方面，他又参照《四声等子》并作了某些变动：它比《四声等子》多了四个图，但是仍然分为十六个摄。纵列二十三行以

统三十六字母，和《韵镜》相同。

韵书的目的在于读书正音、作诗押韵检字的需要，它把切语按照声类、声调和韵进行归类，但是一个字内部各个音素的关系，韵与韵之间的关系，韵书就无法表示出来，至于了解整个语音系统，不进行整个韵书的切语的分析和综合，单看个别反切是无法解决的。韵图把字进行分析综合，从声、韵、调等的彼此配合上反映汉语的语音系统，上面提到韵书的不足，在这里都可以得到补救。

韵图作为一种声韵调配合表，它用表格的方式来表现一个语言语音系统内部的关系，是一种非常经济、非常明确、也是一种颇有实效的方法。现在研究任何一种语言的语音系统，都离不开这种办法。在一千多年前就已经发明了这种方法，这的确是一个创造，一个了不起的贡献。尽管这种方法是受古印度语言学的启示，但是，要把古印度行之有效的这种方法用到语言结构不同、文字系统不一样的汉语和汉字，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

不管编制韵图的人用什么方式排列声、韵，他们都注意到声类和韵类的分布和互补关系。如端组的字在韵图上总是排在一、四等的位置，而知组的字在韵图上总是排在二、三等的位置，它们是对立的，发音部位有舌头、舌上的不同。与韵类的结合规则不一样，也就是说它们的分布不同。但是这两组的字在同一韵内不会同时出现，可以排在同一个图内不会发生冲突，这是说它们有互补关系。

在韵类方面，果摄和假摄的元音不同，《四声等子》以后的韵图把它们排在一个图中，也是考虑到这两摄的互补情况。因为如果把果摄里面几个后起的开口三等韵的字去掉，这两个摄恰好可以互相补充。

西方语言学提到音位的对立和互补，提到语言要素的分布是本世纪初结构主义语言学派的发明，其实宋元等韵学在某些方面已经表现出这种对立、互补和分布的观念。

当然，在具体问题的处理上会遇到一些难题，就只好想一些权宜变通的办法来解决。等韵学上的门法就是这样定出来的。

我们说宋元等韵学有对立、分布这些观念，并不是说它就是现代的音位学，它和现代音位学还有一定距离，不能够用现代音位学的水准来要求宋元等韵学。

4.4.2 宋明时期是古音学的开创时期。

所谓古音，指周秦古音。汉朝去古未远，学者们大体上知道周秦古音和汉代的语音不尽相同，还有古音的观念。魏晋以后，出现了韵书，人们根据韵书来正音，凡是发现前代有不押韵的韵文，就临时改一个自己认为合适的音去读它。在一些人的心目中，古音的观念慢慢淡漠了。例如《毛诗·邶风·日月》：

日居月诸，照临下土。

乃如之人兮，逝不古处。

胡能有定，宁不我顾。

“土”、“处”、“顾”是韵脚，但是“顾”字在当时读起来不那么协调，徐邈作《毛诗音》音“古”。陆德明在《经典释文》里引用了徐邈的说法并解释说：“徐音古，此亦协韵也。”整个《经典释文》里面，这样的例子还有一些，或者叫“取韵”，或者叫“合韵”，意思都一样。长期以来支配读古书的“叶韵说”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朱熹（1130—1200）的《诗集传》就是用这个办法来读《诗经》。试将他给“母”字注的叶音抄录如下：

叶莫后反（《周南·葛覃》）

叶满补反（《鄘风·蝃蝀》）

叶满彼反（《郑风·将仲子》、又《魏风·陟岵》、《小雅·四牡》、《南山有台》、《大雅·河酌》、《周颂·雝》）

叶满洧反（《小雅·杕杜》、《沔水》）

叶满委反（《鲁颂·閟宫》）

明朝焦竑在《焦氏笔乘》卷三曾经对"叶韵说"进行过批评，他说："如此则东亦可以音西，南亦可以音北，上亦可以音下，前亦可以音后。凡字皆无正呼，凡诗皆无正字矣。"批评虽然尖锐，但是却说明了"叶韵说"的根本缺点。

早在北宋时期，一些学者对古音问题就提出了质疑，并试图说明它们的原委。沈括《梦溪笔谈》卷十四说：

音韵之学，自沈约为四声，及天竺梵学入中国，其术渐密。观古人谐声，有不可解者，如玖字、有字多与李字协用，庆字、正字多与章字、平字协用。如《诗》"或群或友，以燕天子"，"彼留之子，贻我佩玖"；"投我以木李，报之以琼玖"；"终三十里，十千维耦"，"自今而后，岁其有，君子有谷，贻孙子"，"陟降左右，令闻不已"；"膳夫左右，无不能止"，"鱼丽于罶，鲿鲨，君子有酒，旨且有。"如此极多。又如"孝孙有庆，万寿无疆"；"唯其有章矣，是以有庆矣"；"则笃其庆，载锡之光"，"我田既臧，农夫之庆"；"万舞洋洋，孝孙有庆"；《易》云："西南得朋，乃与类行；东北丧朋，乃终有庆"；"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班固《东都赋》："彰皇德兮侔周成，永延长兮膺天庆。"如此亦多。

从这里可以看出，沈括已经意识到上古用韵和中古不同，并且总结出中古不能够押韵而上古可以押韵的个别规律。但是沈括

并没有从理论上进一步说明它们。王楙《野客丛书》卷六对此就有更进一步的理解。他说：

仆谓古人谐声，似此甚多，如野字多与羽字音协，家字多与居字音协，如《诗》曰："吉日庚午，既差我马。兽之所同，麀鹿麌麌。"曰："鹤鸣于九皋，声闻于野，鱼潜于渊，或在于渚。"曰："鸿雁于飞，肃肃其羽，差池其羽，之子于征，劬劳于野。"曰："燕燕于飞，差池其羽，之子于归，远送于野。"是野字与羽字音协之例也。曰："山有扶苏；隰有荷华，不见子都，乃见狂且。"曰："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转予于恤，靡所止居。"曰："昏姻之故，言就尔居，尔不我畜，复我邦家。"是家与居字音叶之例也。盖当时自有此音。

认识到"当时自有此音"，就可以进一步讨论古音的问题了。

南宋的吴棫在古音学的创立上有重要的作用。吴棫(1100—1154)，字才老，自题武夷人。平生著作甚多，有《书裨传》、《诗补音》、《论语指掌考异续解》、《楚辞释音》、《韵补》，只有《韵补》一种留传下来。

《韵补》全书一共五卷，分卷与《广韵》一样，根据古人用韵来推求二百零六韵与古音相通的关系。取《尚书》、《周易》、《毛诗》等先秦典籍，汉魏诗赋，下至宋朝欧阳修、苏辙、苏轼文集，一共五十种，录其韵字，以与《广韵》比较，他在引用书目之后谈到他了的收字原则：

其用韵已见《集韵》诸书者皆不载。虽见韵书，而训义不同，或诸书当作此读而注释未收载者载之。

照吴棫的看法，《广韵》音相近，古代又有通押现象，就称为"通"。两韵相去比较远，改此之声以就彼之韵，就称为"转声"。吴棫并没有提到他把古韵分为多少类，但是从他所说的

"通"和转声来看，他大致可以分为九类。试举平声为例：

一、东、冬、锺、江

二、支　脂　之　微　齐　佳　皆　灰　咍

三、鱼　虞　模

四、真　谆　臻　文　殷　元　魂　痕　庚　耕　清　青　蒸　登　侵

五、寒　桓　删　山　先　仙　覃　谈　盐　添　咸　严　凡

六、萧　宵　肴　豪

七、歌　戈　麻

八、阳　唐

九、尤　侯　幽

就今天古音学的成就来看，这个归类非常粗疏，特别是带韵尾辅音韵母的归类更不成体系。但是它的开创之功是不可磨灭的。《字汇》、《康熙字典》字头下的"叶音"材料多数来自此书。

吴棫论证古韵，除了采用归纳押韵的方法外，还运用了谐声偏旁。他的同乡徐蒇在《韵补序》中说：

> 音韵之正，本诸字之谐声，有不可易者。如"霾"为亡皆切，而当为陵之切者，由其以"貍"得声；"浼"为每罪切，而当为美辨切者，由其以免得声；"有"为云九切，而"贿"、"痏"、"洧"、"鲔"皆以有得声，则当为羽轨切矣；"皮"为蒲麋切，而"波"、"坡"、"颇"、"跛"皆以皮得声，则当为蒲禾切矣。

韵文押韵和谐声偏旁是考论古音的两大类资料，吴棫都已经开始运用，但是吴棫的方法不够严密，对材料的认识也有不当。他使用材料芜杂，没有明确的时间观念，对待谐声偏旁也仅只是利用谐声关系来证明某个字的具体读音，如果谐声和其它资料

不一致时，他就会舍弃谐声资料而依从其他资料。段玉裁“凡谐声必同部”的思想他是没有的。

吴棫之后，有一个郑庠，他也研究古音，写了一部《古音辨》，书已佚亡，宋末熊朋来的《熊先生经说》里面还可以看到一些片段。熊朋来对比了吴棫和郑庠的不同，并谈到了郑庠的归部

一　真　谆　臻　文　欣　元　魂　痕　寒　欢　删　山　先　仙十四韵相通，皆协先仙之音。

二　东　冬　钟　江　阳　唐　庚　耕　清　青　蒸　登十二韵相通，皆协阳唐之音。

三　鱼　虞　模　歌　戈　麻六韵相通，皆协鱼模之音。

四　萧　宵　肴　豪　尤　侯　幽七韵相通，皆协尤侯之音。

五　侵　覃　谈　盐　添　严　咸　衔　凡九韵相通皆协侵音。

六　支　脂　之　微　齐　佳　皆　灰　咍九韵相通，皆协支微之音。

这个归类有的地方比吴棫还粗，如阴声韵的归并。但是韵尾辅音韵母的归并却比吴棫谨严。

郑庠论证古音的详细情况已无从知道，一般讨论宋代的古音学，都以吴棫的《韵补》作为代表。

4.4.3　明代的古音学有了进展，那就是焦竑、陈第等人对叶音说的否定。其中陈第的作用最大。

陈第（1541－1617），字季立，福建连江人。他写有《毛诗古音考》、《屈宋古音义》，这两部书是他有关古音学的主要著作。

陈第明确地提出了古今语音变化的看法。在《毛诗古音考》的自序中说：

盖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亦势所必至。故以今之音读古之作，不免乖剌而不入，于是悉委之叶。夫其果出于叶也，作之非一人，采之非一国，何"母"必读米，非韵杞韵止，则韵祉韵喜矣；"马"必读姥，非韵组韵黼，则韵旅韵土矣；"京"必读疆，非韵堂韵将，则韵常韵王矣；"福"必读偪，非韵食韵翼，则韵德韵亿矣。厥类实繁，难以殚举，其规矩之严，则《唐韵》不啻，此其故何邪？又《左》、《国》、《易象》、《离骚》、《楚辞》、秦碑、汉赋，以至上古歌谣箴铭赞诵，往往与《诗》合，实古今之证也。

他还认为古音演变有一定的趋势，向着特定的方向发展，古代有古代的读法，不能够一概用叶音去解释。《毛诗古音考自序》一开始就说：

夫《诗》以声教也。取其可歌、可咏，可长言嗟叹至于手足舞蹈而不自知，以感竦其兴观群怨，事父事君之心，且将从容以细绎夫鸟兽草木之名义，斯其所以为诗也。若其意深长而韵不谐，则文而已矣。故士人篇章，必有音节；田野俚曲，亦各谐声。岂以古之诗而独无韵乎？

在这篇自序中陈第谈以他考证《诗经》音读采用的方法：

于是稍为考证，列本证、旁证二条。本证者，《诗》自相证也；旁证者，采之他书也。二者俱无，则宛转以审其音，参错以谐其韵，无非欲便于歌咏，可长言嗟叹而已矣。

《毛诗古音考》全书四卷，共收了四百九十六个字，考订古读，辨明音变。每个字头下先注音，注音多用直音法，或自创切语，然后列本证、旁证证明。下面举几个例子：

**母** 音米。凡父母之母，《诗》皆音米。无有如今读者，岂音随世变邪！

本证：《葛覃》："害澣害否，归宁父母。"《蝃蝀》："朝隮于西，崇朝其雨。女子有行，远兄弟父母。"《葛覃》："终远兄弟，谓他人母。"《将仲子》："将仲子兮，无踰我里，无折我树杞，岂敢爱之，畏我父母。"《陟岵》："陟彼屺兮，瞻望母兮。"《四牡》："翩翩者鵻，载飞载止，集于苞杞，王事靡盬，不遑将母。"《杕杜》："陟彼北山，言采其杞，王事靡盬，忧我父母。"《南山有台》："南山有杞，北山有李。乐只君子，民之父母。"《沔水》："嗟我兄弟、邦人诸友，莫肯念乱，谁无父母。"《泂酌》："泂酌彼行潦，挹彼注兹，可以餴饎，岂弟君子，民之父母。"《周颂·雝》："绥我眉寿，介以繁祉，既右烈考，亦右文母。"《闷宫》："鲁侯燕喜，令妻寿母。"

旁证：《汉远夷慕德歌》："涉危历险，不远万里，去俗归德，心归慈母。"《淮南子》："以天为父，以地为母。阴阳为经，四时为纪。"《易林·屯之观》："庄公筑馆，以尊王母。归于京师，季姜悦喜。"《参同契》："六五坤承，结括终始。韫养众子，世为类母。"蔡邕《崔夫人诔》："昔在敬姜，陪臣之母。劳谦纺绩，仲尼是纪。"《会稽童谣》："城上乌 哺父母，府中诸吏皆孝友。"

**麻** 音磨

本证：《丘中有麻》："丘中有麻，彼留子嗟。"《东门之枌》："不绩其麻，市也婆娑。"

旁证：潘岳《河阳诗》："曲蓬何以直，托身依丛麻。黔黎竟何常，政成在民和。"

**诵** 音宗。徐邈读。

本证：《节南山》："家父作诵，以究王讻。式讹尔心，以畜万邦。"《崧高》："吉甫作诵。"《烝民》同。

旁证：《尚书大传·辟雍辞》："率尔众工，奏尔悲诵，肃肃雍雍，无怠无凶。"《楚辞·九辩》："欲循道而平驱兮，又未知其所从。然中路而迷惑兮，自压按而学诵。"《汉石门颂》："春秋纪异，今而纪功。垂流亿载，世世叹诵。"

下面举几个没有本证和旁证的例子。

**三** 音森。"摽有梅，其实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吴棫读。

**昴** 音留。西方之宿。《汉志》作留。言阳气之稽留也。"嘒彼小星，维参与昴，肃肃宵征，抱衾与裯，寔命不犹。"音义皆顺。杨用修依徐邈昴读旄，裯读条，犹读谣，引《檀弓》"陶斯咏，咏斯犹"为证。又是一说。

**鲜** 音洗。洁也。"新台有泚，河水瀰瀰，燕婉之求，蘧篨不鲜"。吴才老读，虽无可证，音韵良是。

从这里不难看出，陈第在论证古音时，对前人的成果非常留意。字头下面的小注是他对古音的论断，追本溯源，稽考汉魏以来学者的读音，论证方法比较谨严。虽然他只作了单个字的论述，但近代学者分析他的考订，发现他已经能够注意到离析《广韵》[a]，这和吴棫、郑庠相比，是很大的进步。清代二百年间，古音学昌明，古韵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究其渊源，陈第所给的影响不浅。

当然，陈第有他自身的局限，他只作了个别字的考订，没有能概括归纳整理出系统。他确定字的读音，除了"三"读森可能接近古读外，其余"母"读米、"麻"读磨、"诵"读宗、"昴"读留、"鲜"读洗，根据今天的考订，也不符合上古的音读。

陈第作为"旁证"的材料，不论《毛诗古音考》还是《屈宋古音义》，选材都不精，魏晋以下到唐代的例子都有，其实魏晋以下语音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更不用说唐代了。虽然说是用作旁证，终欠妥当。

4.4.4 这一时期音韵学上的一大贡献是周德清的《中原音韵》问世。

周德清（1277－1365），字日湛，江西高安人。史书没有传。有人认为他是布衣之士，青年时代过着"歌台舞榭"、"诗酒疏狂"的创作和漫游生活。后来到了大都。

元泰定帝泰定年间，在大都开展了一场"正语作词"的争论。这场争论的起因是由于当时词坛在音律与语言上存在混乱。如"合用阴而阳，阳而阴"；"有字不能歌者"；"有歌其字音非其字者"；"有板行逢双不对，衬字尤多，文律俱谬，而指时贤作者"[8]，严重地影响了北曲艺术的健康发展。周德参加了这场论争，他在自序里把他的看法讲得很明白。他说：

> 欲作乐府，必正言语，必宗中原之音。乐府之盛之备，莫如今时，其盛则自缙绅及闾阎歌咏者众，其备则自关郑白马，一新制作，韵共守自然之音，字能通天下之语。

他敢于批评《广韵》之类韵书，认为是"年年依样画葫芦"，脱离了当时的语言实际。在《正语作词起例》里面说：

> 吉之泥古非今，不达时变者众；呼吸之间，动引《广韵》为证，宁甘受鴃舌之诮而不悔。亦不思混一日久，四海同音，上自缙绅讲论治道，及国语翻译，国学教授言语，下至讼庭理民，莫非中原之音。

由于汉语的发展，北方话的影响扩大，旧日的《切韵》音系规范被突破了，另一方面，民间的讲唱文学兴起，它们不再遵循

从前的诗韵，而采用当时的口语。从词的文学形式发展为曲、散曲和杂剧，要求一种新的韵书来指导创作实践。《中原音韵》就是在这种条件下产生的，特别是大都发生的那场争论，更促进了这部书的问世。

周德清在《中原音韵自序》中说：

> 泰定甲子，存存托友张汉英以其说问作词之法于予。……因重张之请，遂分平声阴阳及撮其三声同音，兼以入声派入三声。如"鞠"字次本声后，葺成一帙，分为十九，名之曰《中原音韵》，并起例以遗之。

自序说的存存姓萧，青原人。从这里更可以看出，《中原音韵》的写作直接原因是萧存存的问难。

泰定甲子是泰定元年（1324），当时虽已成稿，但没有刊行。此后，周德清又和友人罗忠信，琐非复初在一次聚会时讨论到曲子的行腔吐字问题，他盛赞二人能赏知音，于是说："明当携音韵的本并诸起例以归知音。"可能不久这个本子就交到罗忠信手中，由罗忠信刊行。这是最早的刻本，今天已经看不见了。现在能看到这部书最早的刻本是明正统六年（1441）的所谓讷庵本。

《中原音韵》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韵谱"，另一部分是"正语作词起例"。《四库全书》本根据这个区分把这部书分为两卷，前者为韵书，后者为附论。从语言学史的角度看，后者更为重要，它是前者在理论与实践上的说明。

南宋时期研究古音的人，在韵部的归并方面采用的方法是归纳押韵的韵脚。这种方法虽然为古音学家所发明，但是它也可以为研究当时活的语言的学者所采用。周德清编《中原音韵》，注意到当时的押韵，但是他并不是机械地归纳元曲的用韵，他还是参酌了前代的传统。全书收字五千八百多个，只有一百

六十九字不见于《广韵》。

《中原音韵》在编排上和《切韵》系统的韵书不同。《切韵》系统的韵书是以调统韵，一个声调包括若干韵，而一个韵只表示一个声调，如一东韵只有平声字。一董韵只有上声字，一送韵只有去声字，一屋韵只有入声字。而《中原音韵》是以韵统调，一个韵内包括四个不同声调的字。如东锺韵就包括阴平、阳平、上声和去声四个声调的字。《中原音韵》韵目共十九个。他们是：东钟、江阳、支思、齐微、鱼模、皆来、真文、寒山、桓欢、先天、萧豪、歌戈、家麻、车遮、庚青、尤侯、侵寻、监咸、廉纤。和《切韵》系韵书相比，有了很大的变化。

"正语作词起例"包括字音的辨别，用字的方法，词牌和曲牌等，是周德清关于书里许多问题的说明。

平分阴阳、入派三声是周德清提出的当时北音的特点。

先看"平、分阴阳"，起例第九条说："分别阴阳二义，熟看诸序。"《中原音韵》的"自序"和"后序"都有关于平分阴阳的大段论述。"自序"说：

> 字别阴阳者，阴阳字平声有之，上去俱无，上去各止一声，平声独有二声，有上平声，有下平声。上平声非指一东至二十八山而言，下平声非指一先至二十七咸而言。前辈为《广韵》，平声多，分为上下卷，非分其音也。殊不知平声字俱有上平下平之分，但有有音无字之别，非一东至山皆上平，一先至咸皆下平声也。如□□二字之类，□字下平声属阴，□字上平声属阳。阴者即上平声，阳者即下平声。试以□字调平仄，又以□字调平仄，便可知平声阴阳字音，又可知上去二声各止一声俱无阴阳之别矣[1]。

平分阴阳，对今天使用汉语的人来说，并不难理解，但在元代，周德清发现这个现象，总结出它的规律，却是一件了不起的事。

再看“入派三声”，“起例”里面有好几条谈到这个问题。

四、平上去入四声——音韵无入声，派入平上去三声。前辈佳作中间备载明白，但未有以集之者。今撮其同声，或有未当，与我同志改而正诸。

五、入声派平上去三声者，以广其押韵，为作词而设耳。然呼吸言语之间还有入声之别。

六、入声派入平上去三声，如“鞞”字次本韵后，使黑白分明，以别本声外来，庶便学者，有才者本韵自足矣。

这些话对于认识当时入声颇有好处。这也是周德清一个了不起的发现。

周德清虽然注意到活的语言，但是他毕竟不是一个现代的语言学家，他编书的目的并不在于调查方言、描写语言的语音系统。而是在归纳曲韵，指导创作实践。

《中原音韵》问世后，受到人们的重视。书成不久，就有《中州音韵》问世，它的作者是燕山卓从之。这部书的具体写作年代已不可考，但是它收在杨朝英的《朝野新声太平乐府》中，这却有年代可考。杨朝英是四川青神人，他的书前有至正辛卯巴西邓子晋序。至正是元惠宗的年号，辛卯是十一年（1351），足以证明《中州音韵》的成书下限只能在元至正十一年。

《中州音韵》也是十九韵，韵目和《中原音韵》大体相同，只是把歌戈韵改成哥戈韵，把侵寻韵改成寻侵韵。这种名称上的改变并不影响书的内容。

按照韵书发展的通例，在分韵收字上后来的韵书总比以前的韵书分韵要细一些，收字要多一些。但是《中州音韵》收字只有四千一百多个，比《中原音韵》少了一千多字。

《中州音韵》的平声分阴平、阳平和阴阳三类，和今天看到的《中原音韵》平声只分阴平和阳平两类不同。周德清在“正

语作词起例”里面有这样一段话：

> 《中原音韵》的本内，平声阴如此字，阳如此字。萧存存欲锓梓以启后学，值其早逝。泰定甲子以后，尝写数十本散之江湖。其韵内平声阴如此字，阳如此字，阴阳如此字。夫一字不属阴，则属阳；不属阳，则属阴；岂有一字而属阴又属阳也哉？此盖传写之谬。今既的本刊行，或有得余墨本者，幸勿讥其前后不一。

卓从之的平声三分很可能是根据周德清的墨本，这个本子平声有阴阳一类，周德清本人也不赞同，看来可以否定。

明朝宁献王朱权编《琼林雅韵》，是删并卓氏书而成，收字达到八千以上。还有陈铎的《菉斐轩词林要韵》、王文璧的《中州音韵》这一批北曲韵书都是以《中原音韵》为蓝本编制的。就是在北曲逐渐走向衰落，南曲勃兴的时期，出现了一些南曲韵书，如范善臻的《中州全韵》等，也承袭了《中州音韵》的编写体例。

4.4.5 明朝建立以后，乐韶凤等人奉敕编写一部新的韵书。这就是《洪武正韵》。

宋濂在《洪武正韵序》中说：“钦遵明诏，研精覃思，壹以《中原雅音》为定。”足见《洪武正韵》在编写时曾经参考过一部名叫《中原雅音》的书。

长期以来，人们不把这个“中原雅音”认为是书名，认为是中原地区的官话。本世纪中叶，人们从明章黼《韵学集成》、梅膺祚《字汇》等书中发现一些材料，对它进行研究，认为它是一部继《中原音韵》之后记录北方话语音的韵书，书中有很多不见于《中原音韵》的北方话语音材料[①]。

《洪武正韵》成书于明太祖洪武八年（1375），这部韵书有

两个显著的特点。

一是保存了入声。《洪武正韵》共分七十六韵。计平上去声各二十二韵、入声十韵。这和《中原音韵》的“入派三声”不同。周德清在“正语作词起例”中引用他朋友孙德卿的话说：

> 《中原音韵》三声乃四海所同者，不独正语作词。夫曹娥义社，天下一家，虽有谬韵，学者反被其误，半是南方之音，不能施于四方，非一家之义，今之所编，四海同音，何往而不可也。

他们指出入声是南方方言的现象。《洪武正韵》列出入声十韵，结合今天一些北方方言还保留入声作为一个调类来看，《洪武正韵》的处理还不能说没有根据。

二是保留浊声母，平声不分阴阳。《洪武正韵·凡例》说：

> 按七音韵平声无上下之分，旧韵以平声字繁，故厘为二卷，盖因宋景祐间丁度与司马光诸儒作《集韵》始以平声上下定为卷目，今不从，惟以四声为正。

这虽然在以前谈《切韵》系韵书已经涉及到，在这里提出又有了新的内容，他是针对周德清“平分阴阳”、“入派三声”来说的“以四声为正”就是不承认周德清的说法。

《洪武正韵》这种编排，受到了人们的反对，不少人认为这是一种退步，认为这是一个混合南北的系统，清代学者最看不起这部书。《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这部书本来不足著录，“以其为有明一代同文之治，削而不载，则韵学之沿革不备”。所以才勉强著录。近年有人考订这是一部以14世纪共同语读音系统为语音基础而编成的韵书。这也就难怪明代不少南曲作家参用它而有“南宗《洪武》”的说法了。

但是这部书也确实存在一些缺误，所以吕坤在《交泰韵》里说：

但《正韵》之初修也，高庙召诸臣而命之云：韵学起于江左，殊失正韵，须以《中原雅音》为定。而诸臣自以为雅音矣。及查《正韵》，未必尽脱江左故习。如序、叙、象、尚、丈、杏、幸、棒、项、受、舅等字俱作上声。此类颇多，与雅音异[®]。

周宾所在《识小编》也说：

洪武二十三年，《洪武正韵》颁行已久，上以字义音切尚多未当，命词臣再校定之。

但是这项工作没有完成。

明代的学者们将前代韵图的方法用来排比当时文学语言读音系统。

章黼的《韵学集成》本来是一部韵书，但是在各部之前都有一个韵图排列各部的字音。这些韵图是将《洪武正韵》的七十六韵"每音平上去入四声连之"并为二十二组。声母方面把三十六字母知、照两组合而为一，除开口呼外，疑并于喻，娘并于泥，共三十一个声母。并用宫商等七音及清浊加以区别。每图横列声母，标明宫清音、商清音，并注助纽字于其下。横列四声，字下注明切语。切语就是韵书正文中所用的反切。这些韵图所反映的基本上就是《洪武正韵》的系统。

梅膺祚的《字汇》后面附有《韵法直图》和《韵法横图》，这两种韵图和《韵学集成》不同，它不是与某种韵书配合，而是直接表现当时的读书音。在列图上受传统的限制少，颇多创新之处。

梅膺祚在为《韵法直图》作的序中说："壬子（1612）春，从新安（今安徽歙县）得是图，乃知反切之学，人人可能者。图有经有纬，经以切韵，纬以调声，一切一调，彼此合凑，盖有增之不得，减之不得，倒置之不得，出自天然，无容思索，稍

一停思，竟无声续矣。图各三十二音，上下直贯，因曰《韵法直图》。”

《韵法直图》的产生，有它音韵方面的历史背景，由于语音的发展，四呼的出现，原来的开合和四等的分析方法，满足不了新的需要，要求新的办法来适应这种需要，《韵法直图》就是在这样新的条件下出现的。

《韵法直图》将等改变为呼，分图的标准主要是根据呼的不同，它除了将韵类分为开口、齐齿、合口、撮口之外，还有混呼、闭口呼、齐口呼、平入开口呼、上去混呼、咬齿呼、舌向上呼、齐齿卷舌呼等名目，这里除了四呼的名称为后世音韵学继承下来而外，其余的名目或不合理，或欠科学而受到淘汰。它对韵类的区分，以实际语音为依据，不受传统韵书的束缚，韵目名称都用“见”纽字，如“公”、“冈”、“骄”、“基”，为后世一些韵图袭用。

在声调方面，它仍分为平上去入四声。而在声母方面，把三十六字母的“知彻澄娘”并入到“照穿床泥”中去，结果只有三十二类了。

在列图方法上，纵列三十二声母，横列四声，纵横交合处列所切之字。韵目之下注明在五音中属何音，一韵之后注明属于何呼。查检也还是方便的。

附于《字汇》之后的《韵法直图》是李世泽作的。李世泽，又名嘉绍，南京上元（今江苏江宁）人。此书原名《切韵射标》，梅膺祚为了和《韵法直图》相配，改名《韵法横图》。

李世泽为了变更等韵旧法而作这个图。他说：“等韵旧法精妙至矣，但门法多端，初学难入，兹妄不揣，祖述其意，而为此谱。”所列平上去三声各两图，入声一图，共七图。每图横列三十六字母，纵列各韵之开、齐、合、撮、混五呼。非入声分

为四十二类，入声分为十六类，韵目与《韵法直图》大体一致，但分韵列图小有不同。平声不分阴阳，但全浊声母下列阳平调字。作者力图阐明反切，提出"射标"的方法。他说：

右谱为切韵而作也。名曰射标切韵法。盖射者，先立标的，然后可指而射焉。谱内最上一列三十六字皆标也。今以两字切一字，上字作标，下字作箭，如德红切，先审德字在入声内，与革字同韵，便在革字横列内，寻看顶上是端字，即定端为标矣。次审红字，在平声内与公字同韵，便在公字横列内，看端标下方，乃是端字。

这里把历来查检韵图寻求读音的方法讲得非常清楚。

作者又提出"隔标法"、"隔列法"、"浊声法"三个"活法"来说明反切和韵图有矛盾的那些字的读音。

这两个图在当时确有开创之功，值得肯定。但是审音辨韵还有不细致的地方，所列名目也不全妥当。清代的等韵学家对此有比较公允的评价。

劳乃宣《等韵一得·外编》："梅膺祚韵法图开口正韵作开口，开口副韵作齐齿，合口正韵作合口，合口副韵作撮口，其称名尤为显切，独增出混呼、卷舌等名为蛇足。"

贾存仁《等韵精义》："《横图》、《直图》均有混呼，然《横图》所谓混呼者，皆谓两韵相混，非谓开齐合撮之外别有一种呼法为混呼也。自《直图》误认，竟立混呼一名，后此诸家，皆因之而不能变，然则韵家之辗转相误而有名无实者夫岂少哉！"

这一时期还有一些比较接近口语的韵图，值得一提的有李登的《书文音义便考私编》和徐孝的《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

李登，字士龙，自号如真生，上元人，生卒年不详。他是

《韵法直图》作者李世泽的父亲，这本书刻成于明神宗万历十五年（1587）。他的韵图与旧的等韵书不同，以韵为主，每韵上列声母，下列韵字，每母之下赘以呼法。如“见合”、“见撮”之类。他对四呼有一段精采的说明。

> 诸母所谓开者，开口呼也，呼毕而后开。闭者闭口呼也。呼毕而口闭。卷谓卷舌，舌卷上腭而为声，“因”、“烟”是也。抵谓抵齿，舌抵上齿而为声，“之”、“师”是也。撮谓撮口呼，唇聚而出，“聚”、“遇”是也。合谓合口呼，两颐内鼓，“胡”、“禄”是也。正谓正齿别于抵齿也。为其同韵同母而有此分辨，不得不立此字。但一会意，即皆筌蹄。

这里的论述比《韵法横图》似要早些，但是描写发音方法却明白易懂。

徐孝，自称金台布衣，韵轩居士，史书无传。他的《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附在明人张元善所编的《合并字学篇韵便览》后，因此有人认为徐孝是张元善的门客。张元善的生平是可考的。徐孝这个韵表重订于明神宗万历三十年（1602），比吕坤的《交泰韵》早一年，比乔中和的《元韵谱》早八九年，比法国传教士金尼阁（Nicolas Trgault）的《西儒耳目资》早二十多年。这部书虽然提到司马温公，但实际上和传说为司马光作的《切韵指掌图》无关，而是根据当时顺天（今北京）一带语音的实际情况归并《切韵指南》而成。用韵图来处理活的方言，这是比较早的。

## 第五节　语法的研究

4.5.1　我国古代的语法研究是融于训诂学中，没有独立出来，这一时期仍然如此，但是出现了某些新的苗头。

首先是关于虚字和实字的概念。在前代文献中，没有字的虚实这样的名目。要认识这种现象还有一个过程。汉儒解经，首先出现了"辞"这个名称，用来表示一部分虚词。魏晋南北朝继承了这个传统。唐代修《五经正义》有义类和语助类的说法，萌芽了词分虚实的观念。到了宋代才出现了实字、虚字的名目。当时用两个名称有不同的涵义，一是用实字指名词，用虚字指动词；还有就和后世语法学上的实词、虚词比较接近了。这些名称最早出现在一些笔记和诗话中。

> 周煇《清波杂志》卷七："东坡教诸子作文，或辞多而意寡，或虚字多、实字少，皆批喻之。"

这里谈到虚字和实字，没有举例。

> 孙奕《示儿编》卷九："诗贵于的对而病于偏枯，虽子美尚有此病……。龙门曰：'往还时屡改，川水日悠哉'。是以实对虚也。大手笔如老杜则可，然未免为白圭之玷，恐后学不可效尤。"

这里用"往还"对"川水"。"往还"为动词，"川水"为名词。可见所说"实"是实在的意思，指的是名词。虚与实相动，指不实在，指的是动词。这种虚、实不是后世语法学上的虚词和实词。类似的例子还可以举出下面这些。

>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三："杜陵诗云：'桑麻深雨露，

燕雀半生成。’后山诗云：‘辍耕扶日月，起废极吹嘘。’或谓虚实不类，殊不知生为造，成为化，吹为阴、嘘为阳，气势力量与日月字正相配也。”

叶大庆《考古质疑》卷三：“王维诗：‘卫青不败由天幸，李广无功缘数奇。’以数字对天字。若作朔音，则为虚字不可以对天字。”

王观国《学林》卷十：“又如枕字分上声、去声二音，若枕股而哭、枕辔而寝、饮水曲肱而枕之、枕流漱石与枕戈、枕江之类，皆去声也，上声为实字，去声为虚字，二声有辨也。”

后两条谈的是同一个字由于读音不同而有虚、实意义的不同。

王观国《学林》卷五：“《史记》司马相如《封禅书》：囿驺虞之珍群，徼麋鹿之怪兽，导一茎六穗于庖，牺双觡共抵之兽。详观《封禅书》四句，每句首一字皆虚字非实字。曰囿、曰徼、曰导、曰牺，乃一类也，其义可见。若以导为禾端，则其句曰禾一茎六穗于庖，于句法为无义矣。”

王观国在这里明确地谈到虚字是从“囿”、“徼”、“導”、“牺”等一批词的具体意义中概括出来的，并且从它们在句法方面的作用说明它们的特点，表明他已经不局限于从单个的字去考虑问题。

魏庆之《诗人玉屑》卷三讲到作诗“首用虚字”的例子，他所说的虚字和前面举的例子有不尽相同的地方。

无风云出塞，不夜月临关。（杜甫）

无人花色惨，多雨鸟声寒。（李嘉祐《江阴道中》）

以吾为世旧，怜尔继家风。（李嘉祐《送张秀才》）

出关逢落叶，傍水见寒花。（李嘉祐《送韦九任濠州》）

到江吴地尽，隔岸越山高。（僧处默《吴越纪事》）

似婕花消地，无声玉满堂。（李景《春雪》）

载酒寻山宿，思人带雪过。（司空曙《赠李端》）

无边落叶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杜甫）

但将酩酊酬佳节，不用登临怨落晖。（杜牧之《九日》）

这里所指的虚字不仅是动词，而且还有前代所谓语助义的词。

张炎在《词源》里面有一段文字专门论及虚词。他说：

词之句语有二字、三字、四字至六字、七、八字者，若堆叠实字，读且不通，况付之雪儿乎？合用虚字呼唤，单字如“正”、“但”、“甚”、“任”之类，两字如“莫是”、“还又”、“那堪”之类，此类虚字却要用之得其所，若使尽用虚字，句语又俗，必不质实，恐不无掩卷之诮。

这里举的虚字和后世语法著作里讲的虚词比较接近。说它们接近，意思是它们有相同的地方，但是又还有不相同的地方。宋明时期所说的虚词内容比较宽泛，它和孔颖达《五经正义》所说的语助类不是一个系统。凡是在意义上不表示实体都可认为是虚字，特别是许多表示动作的字。

宋人的著作里面还提到动字和静字。黄震《黄氏日抄》

霸诸侯注云：霸与伯同。愚意诸侯之长为伯，指其定位而名。王政不纲，而诸侯之长自整齐其诸侯，则伯声转而为霸，乃有为之称也。正音为静字，转音为动字。

就这个例子看，字的动静好像是指词性说的，如清代王筠《说文句读》里面以名词为静字、动词为动字那样。但是联系元代刘鉴的《经史动静字音》来考察，所谓动静字未必就是动词和名词。刘鉴所举的动字例子里面既有名词，也有动词；所举的静字例子也是名词、动词都有，因此不能够用名词和动词的区别来解释。

黄震这段话的最末两句最为重要，它起了画龙点睛的作用，解释动字、静字应该从这里入手，弄清正音和转音的涵义。王谠在《唐语林》卷二：

> 稷下有谚曰："学识如何观点书。"书之难，不唯句度义理，兼在知字之正音、借音。若某字以朱发平声，即为某字，发上声变为某字，去入又改为某字。转平上去入易耳，知合发不发为难。

这里提到正音和借音，从下文"转平上去入易耳"的话来看，借音，就是黄震所说的转音。它和古书字音的圈点有关。刘鉴也说："凡字之动者，在诸经史当以朱笔圈之，静者不当圈也。"从这里可以体会到，所谓正音就是照字的本音去读，也就是前代学者所说的如字，所谓转音就是说这个字由于词义和词性不同而发生的变化。就这个意义讲，字分动静是说改变音读使词性词义发生变化。静字是本字，动字是指改变音读使词义或词性发生了变化的字。

4.5.2 陆德明《经典释文》里面罗列了一些四声别义的现象。《经典释文叙录》对这种现象也曾经有过论述。但是更进一步的分析，他没有作。宋明时期有学者从事这项工作。

贾昌朝（998－1065），字子明，真定获鹿（今河北获鹿）人，史书有传[1]，他因群经字多假借，形成同字而音义不同，前人音训繁多，彼此有别，于是写《群经音辨》七卷，对这些问题加以辨析。全书分五门，卷一至卷五"辨字同音异"，讨论一般的义音及借音，卷六包括"辨字音清浊"、"辨彼此异音"、"辨字音疑混"三门，辨析典籍中的四声别义现象。卷七为"辨字训得失"讨论前人音注的正误得失。其中卷六的三门第一次汇总了四声别义的材料，是研究汉语形态变化的重要资料。

贾昌朝将《经典释文》里面四声别义的材料进行了整理，建立起自己的音义体系。他说：

二曰辨字音清浊：夫经典音深作深（原注：式禁切），音广作广（原注：古旷切），世或诮其儒者迂疏，强为差别。臣今所论，则固不然。夫轻清为阳，阳主生物，形用未著，字音常轻；重浊为阴，阴主成物，形用既著，字音乃重。信禀自然，非所强别。以昔贤未尝著论，故后学罔或思之。如衣施诸身曰衣（原注：于既切），冠加诸首曰冠（原注：古乱切），此因形而著用也。物所藏曰藏（原注：才浪切），人所处曰处（原注：尺据切），此因用而著形也。并参考经故，为之训说。

这里阐述问题用了轻重、阴阳、清浊这些相对立的概念，今天理解起来也感到困难。但是从所举的例子来看，清浊似指声调的区别，因形著用为名词转化为动词，因用著形为动词转化为名词。

三曰辨彼此异音：谓一字之中彼此相形，殊声见义。如求于人曰假，与人曰假（原注：音价），毁他曰败（原注：音拜），自毁曰败，触类而求，并有意趣。

贾昌朝这一类共举了四十二条材料，它们都是词性相同，没有发生转化，只是读音不同而在意义上有了差异。单就上面两个例子会觉得这是在谈自动和他动的区别，但这四十二例中还有“大”、“少”、“焉”、“乐”、“涕”、“父”等又不属于动词之列。因此把这一类作为词性相同而意义有别，概括性更强一些。

四曰辨字音疑混：如上上（原注：时亮切，时掌切）、下下（原注：胡雅切、胡稼切）之类，随声分义，相传已久，今同集录。

这一类贾昌朝举的只有“上”、“下”、“夏”、“后”、“近”、

“被”六个字，都有上去两读。贾昌朝又说：“右‘在’字、‘后’字、‘坐’字、‘聚’字若此类，字书皆有上去二声，虽为疑混，而《释文》义无他别，不复载之。”看来前六个字和后四个字虽都有上去两读，但只有前六个字有别义作用。由于它们都是浊声母，北方话浊上变去规律的作用，使它们正处在混而为一的过渡时期，或分或合，情况混乱，所以还是列了一门。

贾昌朝距离陆德明有几百年，他和陆德明对这类词的认识也有不同。他的分析归纳是他对这些现象的认识。从这里可以看出他比陆法言进了一步，对声调、声母的清浊区别词义和词性的作用认识得更清楚了。

南宋时期对这种现象有所阐述并值得一提的有岳珂（1183—1240）和毛居正两人。

毛居正有《六经正误》六卷，每卷都有“音辨”部分，分析经籍读音，特别注意音义关系。下面摘录几则。

> 远近：凡指远近定体，则皆上声；离而远之，附而近之，则皆去声。
>
> 治：治字本平声，音持，攻理也。借为去声，平治、治道字，故《释文》平声皆不音，去声皆音直吏反。今学者多不考音训，例从去声读之，故见《释文》或音或不音，皆不晓其故。
>
> 毁：凡物自坏曰毁，音上声况伟反；从而坏之曰毁，音去声况伪反。贾氏《音辨》以自坏之毁为去声，坏之之毁为上声，非也。

这里分析了远、近、治、毁各字的音读，说明了《经典释文》注音的道理，指出贾昌朝音读的缺失，都有参考价值。但是书中像这样的材料并不多。

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里面有一节谈到这个问题，持论

比毛居正详细一些。他说：

有的然之音不待释者，在上之上时亮反，在下之下户雅反，此指高卑定体而言。若自下而上时掌反，自上而下遐稼反，此指升降而言。此本不必言，复有间见而不尽音者，滋惑也。

又如先后二字，指在先在后之定体，则先平声，后上声；若当后而先之，当先而后之，则皆去声。又如左右二字，指定体而言，则左右皆上声；指其用者而言，则皆去声，亦已随意圈发。

其（指朱熹一笔者）释大学：先治其国，欲治其国，皆音平声。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皆音去声。仍于二音之下俱云后放此，是使人可以意求也。盖平声系使然，去声系自然，初不难辨。

又如数目之数，三数之数，每音上声；数算之数，数责之数，每音去声。至《左传释文》，则数责之数，兼有上去二音。至《史记》释音及宋景文《国语补音》，则以数责之数为上声矣。今四方之音都与《国语》、《史记》合，惟吴音不尔。

除了治字外，岳珂还举了“上”、“下”、“先”、“后”、“数”各字，论证了它们的读音，特别是“数”字还联系当时的方言。但是仅此一例如此。

刘鉴《经史动静字音》、明代吕维祺《音韵日月灯》卷首的音辨，将字分动静，他们的涵义前面已经谈到，这里不再赘述。

明代袁子让《字学元元》里面在“一字转音异义之辨”里说：“字义从音转，此一字也，变一声则异一义。”他举了一大批例字，每字都标出本来读音的声调和变读后的声调，并且说明意义和用法的不同。最后总结说：“如是之类，未可更仆，总

之声变则义与俱变，未可以一义律也。"

以上所述，以贾昌朝的书较具规模，毛居正、岳珂虽是举证，但论述不深刻。元明时期的论述就显得空泛。贾昌朝把《经典释文》里面分散零碎的材料加以归类，进行综合研究，他分出的类别和今天语法学相吻合，但是他的独创精神应该肯定。

4.5.3　宋代继承前代训诂的成果，虚词内部的区分已经很细致，这为元代出现专门的虚词著作打下了基础。

《语助》是我国目前能够见到的最早讨论文言虚词的专著。收在明世宗嘉靖年间刊印的《奚囊广要丛书》中，书前有胡长孺写于泰定甲子的序文。泰定甲子是元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这本书的写成不能够晚于这一年，所以他是一部元代的著作。

《语助》的作者卢以纬，字允武，元朝温州路（今浙江省温州市）人。史书没有传。据一般的看法，他大概生于南宋末年，入元后即隐居教书，他属于社会下层，自然不可能有史家给他立传。

用"语助"来表示虚词，前代文献屡有发现。

《礼记·檀弓上》："何居，我未之前闻也。"郑玄注："居，读如姬姓之姬，齐鲁之间语助也。"

《左传·隐公元年》："公曰：尔有母遗，繄我独无。"杜预注："繄，语助也。"

《论语·公冶长》："于予与何诛。"皇侃义疏："与，语助也。"

《毛诗·周南·汉广》："之子于归，言秣其马。"孔颖达正义："《释训》云：'之子，是子也。'李巡曰：'之子者，论五方之言是子也。'然则之为语助，人言之子者，犹

云是此子也。”

卢以纬正是用了这个名称作为书名。书里面谈到“不为语助”或“非语助”的话。大概在明万历年间胡文焕编《格致丛书》称这本书为“助语”，这本书叫《助语辞》与此有关。

这是早期的虚词专著，它为课习童蒙而作，不可能想象它会有多么深刻而完整的理论，但是在继承前人成果，概括语言事实方面确实也作了一些有益的工作。

首先是对语助的研究，确定语助的范围，并且把它们和非语助区别开来。

全书一共列了六十六个条目，收录一百三十多个单音或多音虚词。它的排列方式或是分组释义，连类而及，或是把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虚词放在一个条目下进行比较分析。例如：

今　今也　今焉　今则　今而　今乃　自今　方今　或说古事，或说前事，或说道理，又着此等“今”字转说上两今。

这是由“今”而连及一批由“今”构成的复合词，概括说明它们的作用。

何则　何者　何也　是何也　是何　何哉　何以　何如　如之何　此皆文中自问之辞，所以引起下文来。何则、何者俗语“如何谓”之意，“则”声微紧于“者”字。“何也”亦是如何谓，其意妥。或云“是何也”，语势平婉，下文如江河滔滔汩汩流去。或止云“是何”，其下着语峻急，如水落高滩，后语应之势来得紧，跳珠喷雪矣。“何哉”，言何故如此，且咨嗟之。句中凡“何以”二字有“何用”意，有“何为”意，有俗语“把什么”之意。“何如”只是“怎生”，其辞直。“如之何”，乃婉其辞而详议之。且疑且问。

这几个词都带有疑问词"何"，都可以提出设问、引起下文。

从上两条可以看出，卢以纬已经注意摆脱随文释义的训诂，而是把虚词作为研究对象，进行综合的考察，这在虚词研究上是空前的。

确定某个词是否虚词，是研究虚词首要解决的，《语助》有时也明确指出某词是语助。例如：

> 粤　　发语之辞。文语之始发，句端或有此字为语助。
>
> 聿……又如"西曹地忍之"，犹言但忍之也。"行将见之"，犹言自此去将见之也。声随语发，意不加重，且不训本字义，此等字多有之，亦语助之类也。

有的时候也用排除法将一些不是语助的词排除掉。例如：

> 云　　《出师表》"不知所云，"却是不知所言。《礼》云、《乐》云是《礼》之说、《乐》之说，此等"云"字，不为语助。
>
> 庸训常，则用，顾训回视。然非语助。

当然并不是每个词都有这样明确的说明，但是列入这本书里并且进行了解释总是应属于虚词的。

其次，虚词既然是语助，就应该注意说明它们在句中的位置和所承担的语法作用。《语助》在这方面已经开始作了一些工作。例如：

> 也　　矣　　焉　　是句意结绝处。也意平，矣意直，焉意扬。发声不同，意亦自别。
>
> 故　　有所因而然。《檀弓》言何居（原注：音姬）？居亦故也。或有在句末者，其意亦谓因由为此。
>
> 夫　　"夫"字在句首者，为发语之端，虽与盖字颇相近，但此"夫"字是为将指此事物而发语为不同。有在句中者，如学夫诗之类，与乎字似相近，但夫字意婉而声

衍。在句末者，为句绝之余声，亦意尽而声衍。

“所”是一个特殊的代词，卢以纬注意到这个词的特点，并把它和“于”作比较。

所　亦指事为而言，如所能、所学之类。比“于”字所指之义绝不同。所字活，于字死。

于是死字，故所指之事亦不活，如志于学之类，但指其事耳。所是活字；若曰所学，是则指其习学之而为其事也。

虚词在句子内部或者在句子与句子之间表示一定的结构关系，这也是研究虚词所需要注意的。卢以纬在书里提到一些语义结构关系，虽然为数不多，也不完备，但是却有启发性，引人深思。

转折关系是卢以纬常提到的一种语义结构关系。他多用“转”、“转唤”、“转说”、“转折”等说法。例如：

然而　然而者，其事理如此，句义转有别说。

若夫　乃若　至若　此皆欲指别事、别意、别名件入此文中，故以此转唤起。

而　是句中转折，带此声以成文见意。句首有“而”字，亦是承上文转说下意。

设问关系指在句子里面欲自答而先问的语义关系，它表达的方式是或借他人之言而发问，或自问自答。例如：

或曰　文中多假作他人之言而答以己意。

何则　何者　此皆文中自问之辞，所以引起下文来。

假设关系多出现于复句中，它往往是一个分句提出一种假设，另一个分句说明这种假设的结果。例如：

或　有未有此事，预度其事物设若如此者。

借曰　俗语借如说道。

傥　犹若、设或之意。

承接关系表示连续的动作、行为或相关事物情况的关系。

无他　的知其意不为别事，此接上意、生下文，用此二句自为一句。中用无他字不同，或以此无他三字为过接句而起议论。

作为一个教学蒙童的乡村教师，卢以纬很留心词语的特点，注意它在句子里的作用，但是从《语助》这部书的某些条目的分析来看，他有超乎时人的语法头脑。例如他对“然”字的观察。

然　　训如是。曰然、以为然、然之，皆是许其是如此。若云俨然、猝然、盼盼然，嗲嗲然，却是形容之语助，实有恁地之意。嗲尔之尔字，翕如之如字，沃若之若字，义皆类此。

这里注意到“然”是形容之语助，并把它和“尔”、“如”、“若”等字联系起来考察，看到它们“义皆类此”，是非常可贵的。

本世纪瑞典汉学家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 1889—1978）研究《左传》，认为“於”和“于”用法有区别，《左传》里“于”多用于地名之前，“於”多用于人名之前。其实《语助》里早已经涉及到这个区别了。

於字　俗语“向这个”之意。

于　是指那事、物或地名之类而言，故着一“于”字以指定之，与“於”字相类，微有轻重之别。于比於意略重。

作为六百多年前的一部专门研究虚词的著作，对它的论述详一些，并不是说它就没有缺点，限于当时学术水平所作论述

有许多错误和不科学的地方，这有待于以后学者的努力。但是卢以纬《语助》的功绩应该载入史册。

4.5.4 宋明以来社会的变革、学术思想的活跃，在解读前代典籍方面有了新的突破，从墨守汉唐故训转而认真分析语言事实，提出新的见解。

以前一般人认为理学家喜谈义理，学问多空疏不切实际，其实在理学家中有些还是很有头脑，他们并不是不求甚解，而是认真研究前代注释，仔细斟酌文意。朱熹在这方面是比较突出的，他结合文理辞气来解读典籍，有不少见解很具语法观念。下面从《诗集传》里举几个例子：

《小雅·鱼丽》第一章："鱼丽于罶，鲿鲨。君子有酒，旨且多。"郑笺："美酒而此鱼又多也。"

又第二章："鱼丽于罶，鲂鳢，君子有酒，多且旨。"郑笺："酒多而此鱼又美也。"

又第三章："鱼丽于罶，鰋鲤，君子有酒，旨且有。"郑笺："酒美而此鱼又有。"

照郑玄的分析方法，第一章的"旨且多"，"旨"是说明酒的，"多"是说明鱼的。下面两章也是照这个思路去分析。朱熹没有采用郑笺，他对"旨且多"的解释是"旨且多，旨而又多也"。对"旨且有"只解释了"有"字："有犹多也。""多且旨"，朱熹没有注释。

体会朱熹的解释，他是把诗中的"旨且多"，"多且旨"，"旨且有"都看成是承接上文"君子有酒"来说的。不可能既承接酒又承上面的鱼，更不可能把"旨且多"等分而为二，一个承接酒，另一个承接鱼。"旨且多"的"且"是一个并列连词，它连接两端的关系是平等的。朱熹用"而"去解释它，比郑玄

解释为“而又”要好得多。

《大雅·桑柔》，第十章：“维此圣人，瞻言百里，维彼愚人，覆狂以喜。匪言不能，胡斯畏忌？”郑笺：“胡之言何也，贤者见此事之是非，非不能分别皂白于王也。然不言之，何也？此畏惧犯颜得罪。”

照郑玄的解释，“胡斯畏忌”应该标点为“胡，斯畏忌”。句子的意思反而不通顺了。朱熹把末两句解释为：“我非不能言也，如此畏惧，何哉？”文从字顺，也合这诗原来的意思。

北宋时期，学者们已经开始了对出土铜器铭文的考释工作，积累了一批资料，学者们利用它们来研究小篆，有了一些成绩，而朱熹则利用铜器铭文的句子与传世典籍作比较。在《诗集传》里可以读到这样的材料。

《大雅·行苇》：“酌以大斗，以祈黄耇。”朱熹集传：“‘以祈黄耇’犹曰‘以介眉寿’云耳。古器物款识云：‘用蕲万寿’，‘用蕲眉寿，永命多福’；‘用蕲眉寿，万年无疆’皆此类也。”

又《既醉》：“令终有俶，公尸嘉告。”朱熹集传：“令终，善终也。《洪范》所谓考终命。古器物铭所谓‘令终’、‘令命’是也。”

又《江汉》：“虎拜稽首，对扬王休。作召公考，天子万寿。”朱熹集传：“言穆公既受赐，遂答称天子之美命，作康公之庙器，而勒王命之词，以考其成。且祝天子以万寿也。古之器物铭云：‘𨚕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休命，用作朕皇考龚伯尊敦’。‘𨚕其眉寿，万年无疆。’语正相类。但彼自祝其寿，而此祝君寿耳。”

这些都是句子结构的比较，很有新意。吸收出土文物上面的文字来研究古籍，今天也是一个时髦的方法，远在八百年前朱熹

已经这样作了。

## 注

①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第 245 页。

②王明清：《挥麈后录》卷一："太平兴国中，诸降王死，其旧臣或宣怨言，太宗尽收用之。置之馆阁，使修书，如《册府元龟》（当为《太平御览》——笔者）、《文苑英华》、《太平广记》之类，广其卷帙，厚其廪禄赡给，以役其心，多卒老于文字之间。"

③据先祖父赵少咸教授统计。参看：《〈广韵〉和〈广韵疏证〉》，《光明日报》1961 年 11 月 15 日。

④参看赵继：《〈集韵〉究竟收多少字》，《辞书研究》1986 年第 3 期。

⑤韩道昭：《改并五音集韵序》。

⑥韩道昭：《改并五音类聚四声篇海序》。

⑦同上。

⑧朱彝尊：《汗简跋》。

⑨钮锈：《觚賸·粤觚》"著书三家"条。

⑩《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语。

⑪但是"偖"字下，《字汇》、《正字通》两说并存，"偖"字先采《字汇》的说法，案语又袭用《正字通》。

⑫参看拙作：《训诂学史略》，第 229—230 页。

⑬参看黄朝英：《靖康缃素杂记》卷五，袁文《瓮牖闲评》卷六。

⑭参看何九盈：《上古音》第 8—10 页，商务印书馆，1991 年。

⑮《宋史》卷四百四十一。

⑯钱大昕：《跋〈说文解字〉》，《潜研堂集》卷二十七。

⑰《宋史》卷三百二十七。

⑱王安石：《熙宁字说序》。

⑲《宋史》卷三百二十九。

⑳参看沈兼士：《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载中央研究院《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纪念论文集》（1933）。

㉑《佩觿》卷上："谨案：考从丂，丂苦杲翻，老从匕，匕火霸翻。裴务齐《切韵序》云左回，有转。非也。"

㉒《宋史》卷四百三十六。

㉓《六书故》、《六书统》、《六书正訛》、《六书本义》引文均据文渊阁本《四库全书》。

㉔《元史》卷一百六十。

㉕《明史》第二百八十五。

㉖同上卷二百二十二。

㉗同上卷一百九十二。

㉘参看胡朴安：《中国文字学史》第189—223页。

㉙《宋史》卷四百四十二。案：郭忠恕入宋后，宦运不佳，淹留山水之间，生活不安定。《汗简》或是成书于后周时。

㉚钱大昕：《〈汗简跋〉》，《潜研堂文集》卷二十七。

㉛《宋史》卷二百八十三。

㉜参看邵荣芬：《陈第对古韵分部和构拟音值的假定》，《古汉语研究》，1988年创刊号，1989年第1期。

㉝均见周德清《中原音韵·自序》。

㉞有的本子这里六个空格分别填入："东""江"、"东"、"红"、"东"、"红"六字。宁继福认为周氏原本即有此六个空格。他说："讷庵《书中原音韵后》云：'然起例有云：分别阴阳二义熟看诸序，而序所论，肯綮乃空其字，岂独得之妙，秘之不传欤？抑引而不发，使人自悟欤？'杨一潮《重订中原音韵序》，'观是书所谓平分二义，入派三声，遒超然独得之见。至于自述，肯綮多虚其字，非阙文也，引而不发，欲学者默悟而自得之，余因测以烘洪二字，烘字属上平声，洪字属下平声，二字调其平仄，而上去入声可以类推。'讷庵书于正统辛酉，杨一潮序于万历庚子，均早于《啸余谱》。杨氏测以烘洪二字，比《啸余谱》本之东红二字贴切。"参看所作《中原音韵表稿》。

㉟《中原雅音》，据学者考证，也和《中原音韵》一样，没有全浊声母。

# 第五章　清代到“五四”以前

## 第一节　语言研究的特点和辞书编纂

5.1.1　清朝是我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是以满族为主体建立起来的政权。从清世祖入关，定都北京，建立清朝，年号顺治（1644）开始，到宣统三年（1911）被辛亥革命推翻，前后经历了267年。

清朝的前期，国势强盛，经济发展，疆域扩大，是亚洲东部最强大的封建帝国。鸦片战争（1840—1842）以后，帝国主义的入侵，使国家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势日益削弱。

从明朝末年开始到清代，土地的进一步兼并集中，商品经济的繁荣，资本主义萌芽已经产生，并且缓慢增长。也就是这个时期，西方的资本主义有了很大发展，它们张帆远航，到海外扩张。

随着西方殖民主义势力东来，西方的学术思想、科学技艺也传入中国，并且给中国文化以影响。清朝初年，康熙皇帝是一个比较开明的皇帝，他对西方科学比较重视，尤其对西方的天文历法和数学最有兴趣。他曾组织力量将明末清初西洋人编写的历数之书辑成《数理精蕴》，外国传教士在我国传教，也颇

受优容。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不少学者受到西方科学的影响，有的语言学家也钻研科学，也出了这方面的专著，如江永的《数学》、戴震的《算经十章》、孔广森的《少广正员数》、焦循的《释弧》、《释轮》、《开方通释》、《乘方释例》、《里堂算学记》、《补衡斋算学》等，由于有了这方面的知识，开阔了眼界，思想方法也得到新的训练。

封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文化上也出现了新的需求。国家经济实力充裕，有条件集中人力物力编辑刊印大部头的著作。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编辑这类书不少。如：《三礼义疏》、《朱子全书》、《通鉴辑览》、《古今图书集成》、《渊鉴类函》、《骈字类编》、《佩文韵府》、《康熙字典》、《子史精华》、《四库全书》，嘉庆以后还编有《全唐文》，这些著作对文化的积累起了重要作用，推动了语言文字研究的发展。

这一时期语言研究得到很大的发展和当时的学术思想的变革有很大的关系。明末清初一些学者，身经亡国之痛，反思过去，深感理学空谈心性之误国，从而倡导经世致用之学。顾炎武（1613－1682）提出了“舍经学，无理学”的主张。他认为研究经学等于研究史学，而研究史学应该注重近代。他对调查郡国利病，整理近代文献都做出过贡献。认为语言文字、声韵训诂是研究学问的重要工具。他说：“愚以读九经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诸子百家之书，亦莫不然”[1]。他的这些主张，对清代学术思想的发展有重大的影响。

在乾隆、嘉庆年间，出现了一批学者，他们提倡汉学，这时的汉学已经不是以前一味尊崇汉儒的学说，而是注入了新的内容，用汉儒的故训解经，用汉儒注书的体例整理研究群书。音韵、文字、训诂、金石、史地都成了专门的学问。人们把这时

创建和发展起来这些学问称为乾嘉之学，他们对于以后语言研究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

由于学术思想的发展，科学的进步，研究方法的改进，人们对前代典籍进一步琢磨，一些难解的句子和词语的意义弄清楚了，一些伪书鉴别出来了，从前不受人们重视的书现在有人研究，成了专门的学问。这时的学者注意材料的收集和运用，在丰富材料的基础上敢于发表自己的意见，因而他们的成就大大超过前代的学者。

清代学者对于经书用功最勤。他们不满意旧的《十三经注疏》，不少学者都致力于新疏的编写，从阎若璩（1636—1704）到孙诒让，编写新疏的有好几十家。《十三经》里面除了少数一两种外，都有了新疏，有的还不止一种。这些新疏对旧注采取了比较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态度。旧注正确的就承用，并且从多方面论证其正确，旧注不妥的就改造甚至摈弃。除了全面研究某一经的著作外，还有不少读经的札记。阮元的《清经解》和王先谦的《续清经解》收录了不少这方面的著作。

为了经世致用，清代学者也研究史书。他们的视野很广，除了正史外，也涉及到其它的史书。史书研究中考订史实自然要占重要的地位，但是疏解文字的工作也不能忽视。据近人研究，这方面的著作不下数百种，除了补表、补志外，多为读书札记形式，还有相当一部分是稿本。清朝末年王先谦编有《汉书补注》和《后汉书集解》，收录前代和当代学者的解说比较多，具有总结的性质。

诸子的研究这一时期也很发达。清代不少学者认识到，要读懂子书，首要条件是扫除语言文字的障碍。因此注释子书的工作受到重视，到了清末，继乾嘉之余绪，出现了一批带有总结性的著作。如王先谦的《庄子集解》、《荀子集解》，王先慎的

《韩非子集解》，孙诒让的《墨子间诂》都是颇具影响的。

集部的注释数量极多，总集方面，如《楚辞》和《文选》都有许多专著出现。至于别集的注释，数量更大。从公私书目的著录可以看到。

清代学者喜欢写读书笔记。读书笔记本不在于著书，而是为著书做的一种准备工作。平日读书有所得就记录下来，日积月累，材料多了，就进行整理。这些笔记，精粗程度不尽相同，同一书各条之间水平也不一样，但是里面却有不少有价值的东西。比方钱大昕论证"古无轻唇音"和"古无舌上音"就是在他写的笔记书《十驾斋养新录》中。清人笔记书一般材料比较翔实，和宋明有些笔记书取材的信手拈来不同。

正因为如此，清代可以看成我国语言学的全面发展时期。

辛亥革命胜利，赶跑了一个皇帝，在我国结束了长达两千年的封建君主专制统治，但是在思想领域内，封建思想并没有清除。从这时到"五四"运动前夕，虽然思想战线有过斗争，但是这几年在语言学上没有什么值得称道的东西，所以暂时把这几年放在清代一起论述。

5.1.2 清代在辞书工作上取得了重要的成绩。不论是前代辞书的整理和新辞书的编纂方面都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我国有丰富的辞书遗产，先秦汉魏一些辞书，如《尔雅》、《方言》、《说文》、《释名》、《广雅》、《小尔雅》等，它们记录了丰富的古代语言文字资料，是人们认识古代的重要桥梁。对这些辞书虽说早就有人整理研究，但是大规模地整理研究还是清代。

比方《说文》，据近人丁福保（1874—1952）《说文解字诂林》前面的引书书目所列就达二百家，其中属于专著的在百种

以上，多数是清人的著作。就是《小尔雅》这样部头不大的辞书，也有多人整理[2]。这些工作使辞书有了一些可利用的本子，对后人从事研究工作大有好处。而有些著作是荟萃了作者毕生研究语言文字的心得，如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王念孙的《广雅疏证》，更能给人以治学的启迪，更为可贵。

清代新编的辞书也是多种多样。有皇帝下诏组织力量，并由皇帝亲自裁定的《康熙字典》。也有官办而非钦定的《经籍纂诂》，那是阮元在杭州任浙江学政时组织经生编写的。私人编纂的辞书数量很大。如刘淇的《助字辨略》、袁仁林的《虚字说》、王引之的《经传释词》等。

下面先介绍《康熙字典》。

《康熙字典》是一部官书。清朝建国以后，在辞书方面仍然使用《字汇》、《正字通》。鉴于这两部书不能尽满人意，于是在康熙四十九年（1710）下诏开始编纂。这封“上谕”说：

> 朕留意典籍，编定群书。比年以来如《朱子全书》、《佩文韵府》、《渊鉴类函》、《广群芳谱》，并其余各书，悉加修纂，次第告成。至于字学，并关切要，允宜酌订一书。《字汇》失之简略，《正字通》涉于汎滥。兼之各方风土不同，南北音声各异。司马光之《类篇》，分部或有未明；沈约之声韵，后人不无訾议，《洪武正韵》虽多驳辩，迄不能行，仍依沈韵。朕尝参阅诸家，究心考证。凡蒙古西域洋外诸国多从字母而来，音由地殊，难以牵引。大抵天地之元音，发于人声。人声之象形，寄于点画。今欲详略得中，归于至当，增《字汇》之阙遗，删《正字通》之繁冗，勒为成书，垂示永久。

这段文字反映了当时最高上层对辞书的看法，而“详略得中，归于至当，增《字汇》之阙遗，删《正字通》之繁冗”这

几句话可以看作规定的编写原则。

康熙五十五年这部辞书编成。康熙皇帝亲自为书写了序，命名为“字典”。这是辞书命名为字典的开始。由于它的影响大，“字典”由这部书专门的名称成为收录解释单字的工具书的类名了。

从辞书编纂的角度看，研究一部辞书应该看它收字、注音、释义和举例方面有什么特色，有哪些新的突破。而从史的角度考察，又应该看到这部辞书继承了什么，又有什么发展。将二者统一起来衡量《康熙字典》，毫无疑问，它是一部划时代的著作。它对前代辞书有继承也有发展。

在编排上，《康熙字典》完全依照《字汇》的编排，也是二百一十四个部首，按部首笔画多少分属十二集，用十二支的名称命名。每集又分上中下三卷。书前有“总目”、“等韵”、“辨似”，书末有“补遗”和“备考”。

《康熙字典》解字的方式是先注音，后释义，一个字有几个音项都依次分列，再以音统义。它很重视读音，十八条“凡例”里面就有六条讲注音。书中不仅备载各书反切，而且还标有直音。此外每个字后面附有叶音材料，从这些叶音材料可以了解字的上古音读。现代有些大型辞书采用现代、中古、上古三段标音，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受了《康熙字典》注音的启发。

在释义方面，《康熙字典》尽量注意收录的完备性。如果将《康熙字典》的某一字头和《字汇》、《正字通》的相关字头进行比较[3]，可以看出，它对两书的繁复文字作了删节，《正字通》纠正《字汇》的地方，凡是有可采用的都采用了。义项的排列条理清楚，释义的文字也简明扼要，在引例上增加了两书没有引用的例证，改正了一些两书错引的例证。这就使这部书在质量上大大的超过了前两部书。

作为一部官修书，杂出众手，加上时代学术水平的限制，《康熙字典》也具有众多官修书的特点，如收罗尚不完备，前后缺乏照应，引书未认真复按原书，如此等等，不仅当时的大型工具书难免，就是今天编这种书，稍有疏忽，也会重蹈覆辙。

不管怎么说，这部字典的划时代意义应该充分肯定。这部字典一问世，原来风行一时的《字汇》、《正字通》都失去了它们的地位，不再成为畅销书了。

由于这部字典出自皇帝“钦定”，政治上的原因不仅抬高了它的身价，而且使人们不敢对它的缺点提出批评。乾隆年间修《四库全书》，馆臣们写提要，对每部辞书都是既谈优点也谈不足，惟独对《康熙字典》，没有一句贬辞，相反的，恭维吹捧的话倒说了不少。如“无一义之不详，无一言之不备；信乎六书之渊海，七音之准绳也”。凡是能说的好话都说了，自然不是公正的评价[3]。

也就是乾隆年间，新昌（今浙江省新昌）有个王锡侯（1712—1777）编了《字贯》六十卷，以天文、地理等分类，据类检字，字义因而贯通，所以叫《字贯》。这部书对《康熙字典》有一些微辞。序中说：“《诗韵》不下万字，学者尚多未识而不知用，今《字典》所收数增四万六千有奇，学者查此遗彼，举一漏十，每每苦于终篇，掩卷而仍茫然。”《康熙字典》按部首编排，要查义类相关的字确实很难，所以王锡侯说“穿贯之难也”。加上书中没有避康熙、雍正、乾隆三代皇帝的名讳，被统治者认为大逆不道，王锡侯全家被杀，《字贯》的书板和王锡侯的其它著作都被销毁。[4]这一文字狱的发生，更没有人敢随便批评这部书了。

《康熙字典》里面众多的错讹确是客观存在，无法掩饰。只有由皇帝出面修订才能够免去触犯忌讳。道光七年（1827）年，

王引之任武英殿正总裁，奉敕撰《字典考证》，四年以后成书，共校正二千五百多条，都是一些比较明显的讹误。《康熙字典》的疏漏还不止这些，据测算王引之所校最多不过全书十分之一。

《康熙字典》最早是内府刊本，当时作为赏赐大臣之用，流布不广。后来出现了各地官府和书坊的翻刻本。光绪年间，英国人美查在上海开设点石斋书局，用照相石印方法印行书籍。光绪八年（1882）出版了《康熙字典》石印照相本，将原版《康熙字典》分作三排排印。这在当时算是一种新颖的方式。由于缩印，篇幅减少，大量印刷后成本也比木刻本低，因而印刷量大，售价便宜。据姚公鹤《上海闲话》记载：

> 闻点石斋第一获利之书为《康熙字典》。第一批印四万部，不数月而售罄。第二批印六万部，适某科举子北上会试，道出沪上，率购五六部，以作自用及赠友之需，故不数月即罄。[⑤]

一部大型辞书在短期内能够发行到十万册，在当时的确是一个很大的数目。同时也说明这书的社会需求。就是今天阅读古代汉语的作品，它还是很好的案头顾问，所以书局一再影印以满足需要。

5.1.3　正当《康熙字典》在进行编纂的时候，我国民间编出了两部虚词词典。一部是陕西三原袁仁林的《虚字说》，成书于康熙四十九年；另一部是山东济宁刘淇的《助字辨略》，刻于康熙五十年。

这两部虚词词典都是为了读书作文理解和运用虚辞而作，但侧重点有所不同。刘淇的《助字辨略》处理虚词问题的重点在分析语言现象，而袁仁林《虚字说》的着重点是讲求修辞和鉴赏语言。刘淇的著作影响较大。

刘淇，字武仲，一字卫园，又字龙田，号南泉，祖籍河南确山，生卒年不详。他的著作流传下来的只有《堂邑志》和《助字辨略》，后者备受语言学界推许，二百多年来辗转翻刻，传布不衰。

《助字辨略》继承了前代文学理论和训诂学的成果来研究虚词。

虚词的解释很早就开始了，但是从理论上进行总结却是六朝时期的事，这种总结和文学创作有关。梁朝刘勰在《文心雕龙·章句篇》里说：

> 又诗人以“兮”字入于句限，《楚辞》用之，字出句外。寻“兮”字成句，乃语助余声。舜咏南风，用之久矣；而魏武弗好，岂不以无益文句耶！至于“夫”、“惟”、“盖”、“故”者，发端之首唱；“之”、“而”、“于”、“以”者，亦送末之常科。据事似闲，在用实切。

刘勰把“兮”字看成是句外余声，是可有可无的，而句首发端词、句中关联词、句末语气词才是有作用的，不可缺少。

唐朝刘知几在《史通·浮词篇》里也说：

> 夫人枢机之发，亹亹不穷，必有余音足句，为其始末。是以“伊”、“惟”、“夫”、“盖”，发语之端也；“焉”、“哉”、“以”、“兮”，断句之助也。去之则言语不足，加之则全章获全。

他强调了虚词在句子里起足句的作用，它使句子语气顺畅。

柳宗元《复杜温夫书》对杜温夫使用虚词不当提出自己的看法，他说：

> 但见生用助字，不当律令，唯以此奉答。所谓“乎”、“欤”、“耶”、“哉”、“夫”者，疑辞也。“矣”、“耳”、“焉”、“也”者，决辞也。今生则一之。宜考前闻人所使用

与吾言类且异，慎思之，则一益也。

他把句末的虚字分为两类，一类是疑辞，一类是决辞，两者各有特点，不可混淆。

这些论述虽然为属辞行文而发，但是对语言研究也有积极意义，它为传统语言学研究虚词奠定了基础。从刘淇《助字辨略·自序》可以看出他受上述著作的影响，从书中的论述看，更可以发现他继承了这些说法。

全书收虚词四百七十六个，按照平上去入四声分为五卷，总体上是依《广韵》韵部来排列。在“自序”中明确地谈到他对虚词的分类和训释的方法。

> 闲尝博求众书，搯拾助字，都为一集，题曰《助字辨略》，其类凡三十：曰重言，曰省文，曰助语，曰断辞，曰疑辞，曰咏叹辞，曰急辞，曰缓辞，曰发语辞，曰语已辞，曰设辞，曰别异之辞，曰继事之辞，曰或然之辞，曰原起之辞，曰终竟之辞，曰顿挫之辞，曰承上，曰转下，曰语辞，曰通用，曰专辞，曰仅辞，曰叹辞，曰几辞，曰极辞，曰总括之辞，曰方言，曰倒文，曰实字虚用。其训释之例凡六：曰正训，曰反训，曰通训，曰借训，曰互训，曰转训。

下面还对每一类举例说明。这是卢以纬《语助》所没有的。它说明刘淇的研究把零散的虚词综合成类别，是我国第一个给虚词作全面归类的人。

当然，把虚词分为三十类，这样多的类别要用统一的标准把它们分出来，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加上汉语虚词本身的复杂性，分类的交叉之处更是难免。就以所分三十类中某些类别来看，“省文”、“倒文”、“通用”应属于造句和文字使用的范围，与虚词的分类无关。“方言”和“实字虚用”也不是虚词的类别，

一个方言词或一个虚用的实词的某个意义，按照本类注出类名，再说明它是某方言或某实词虚用为某义，这是解释词语的方法问题，属于训释之列。

《助字辨略》问世后，清代还出版了好些虚词词典，除了袁仁林的《虚字说》外，比较著名的还有下面这些：

《助语辞补义》一卷　卢以纬原著　陈雷补义　魏维新同订　康熙二十六年本

《助语辞补》一卷　魏维新增补　陈雷辑注　康熙二十三年本

《助语辞补义附录》一卷　王鸣昌原论　魏维新摘订　康熙三十三年本

《虚字注释备考》张文炳著

《经传释词》十卷　王引之著　嘉庆三年

《经传释词补、再补》二卷　孙经世著　道光二十三年刊。

《虚字方言》一册　劳敦章著　嘉庆十三年　光绪十年刊本

《虚字韵薮》二册　潘维城著　道光二十八年　光绪二年北京尚友堂刊本

《虚字阐义》三册　谢鼎卿著　同治九年　光绪元年北京

《四书虚字讲义》一卷　丁守存著　同治十年退补斋板

《经词衍释》十一卷　吴昌莹著　光绪三年古书流通处重刊本

《虚字会通法初编》　徐超著　光绪三十年

《虚字浅解》伍兆鳌著　光绪三十四年木屑集

《虚字解》张世准著　墨林堂刊本

《虚字赋》邹丽中著　同上

《虚字诀》唐彪著　同上

《虚字征实》五卷　高承治著　冬兰仙馆丛书

《增广虚字集注》黄通著　石印本

《言文一贯虚字使用法》周善培著　光绪年初版

《绘图速通虚字法》施崇恩　光绪二十九年。

这些著作深浅极不相等，其中王引之的《经传释词》发明虚词的条例较其他学者为多，采用的方法也比较严密。

王引之（1766—1834），字伯申，号曼卿，江苏高邮人，王念孙之子，曾师事阮元，史书有传[1]。《经传释词》是他的代表作之一。

《经传释词》共收虚词二百五十四个，主要采"自九经、三传及周、秦、西汉之书"。全书十卷，按传统三十六字母的顺序排列。卷一至卷四为喉音，卷五为牙音，卷六为舌音，卷七至卷九为齿音，卷十为唇音。这个编排方法很有特色，因为上古汉语词的孳乳往往以声为枢纽，将词按照声母的顺序排列，有助于观察这些词之间的音义联系。

清朝钱熙祚校刻《经传释词》后，曾经写了一篇跋，他根据这部书叙述的内容，分析了全书的条例，总结了王引之的研究方法。钱熙祚说：

> 其类例大略有六：一曰常语，如"与，及也"、"以，用也"之类是也。二曰语助，如《左传》"其与不然乎"，《国语》"何辞之与有"，"与"字无意义之类，是也。一曰叹词：如《书》"已予惟小子"，《诗》"猗嗟昌兮"，"已"、"猗"皆叹声之类，是也。一曰发声：如《易》"於稽其类"，《书》"於予击石拊石"，"於"字亦无意义之类，是也。一曰通用：如粤之通越，"员"之同"云"之类，是也。一曰别义：如"与"为"及"，又为"以"，为"为"、为"为（原注：去声）"，为"谓"，为"如"；"以"为"用"，为"由"，又为"谓"、为"与"，为"及"、为"而"之类，是也。

这六条"类例"不是一个标准。常语和别义是相对的。所谓常语就是常见的虚词。这些虚词在前代注释和辞书里都有记载，人们容易明白。除了"常语"外，其余则是别义，这些意义，前代文献没有记录，或很少有记录，是经过王引之考证研究而确定的。所谓"通用"是指文字的假借。"语助"、"叹词"和"发声"是从虚词的类别来说的。"语助"包括书中所说的"助语词"、"语已之辞"、"句中助词"、"句末助词"、"词助"等。"叹词"表示感叹赞扬的虚词，"发声"是表示语气词，有时又叫"发语词"。

《经传释词》里面还有一些用语不包括在钱熙祚所说的范围内。它们有的和现代语法学上的某一类词相当。例如"承上启下之词"，书中又称"词之转"、"词之承上而转者"、"转语词"，它们大都是表示转折关系的关联词。假设之词表示假设关系的关联词。也有一些用语和现代语法学上的某类虚词不完全相当。如"指事之词"，大多数是指示代词，而书中把"且夫"作为指事之词，却又不是指示代词了。这是现代语法学没有建立以前的虚词分析，它建立的类别自然不可能和今天的语法学完全吻合。

钱熙祚还总结了这本书解释虚词的方法，归纳为六项：举同文以互证，举两文以比例，因互文而知其同训，即别本以见例，因古注以互推，采后人所引以相证。这六种方法在论证时又不是孤立的，有时几种方法要综合起来使用。这些方法实际上是清代学者所使用的训诂学一般方法，不仅解释虚词有用，考论实词也离不开它们。

《经传释词》考论古汉语虚词，精审之处胜过《助字辨略》。但《助字辨略》在个别条目的解释上也有自己的长处，有的条目还可以补《经传释词》的缺漏[②]，特别是它收录不限于"九经、

三传及周、秦、两汉之书”，还收录了作者以前的诗词、笔记小说、语录以及方俗词语。他还说：“至于元曲助字，纯用方言，无宜阑入，他日别为一编，以附卷尾。”元曲作为一种特殊文体，它的虚词与前代文献确有不同，刘淇已经注意到了，并作了研究，可惜那个“别为一编”今天没有留传下来，就是这样，它收录的虚词范围已经相当广了，其数量比《经传释词》几乎多出三倍，因此有人认为这部书尽管训诂有错误之处，但是它的实际效用比《经传释词》高。

钱泰吉《曝书杂记》卷上说：“近时王伯申尚书作《经传释词》十卷，其撰述之意，略同此书，诂训益精密，然创始之功，不能不推刘君也。”

刘毓崧在《助字辨略跋》里也说：“盖《释词》以经传为主，故采录不多。此书以助字标名，故胪陈较广，缘体裁小异，其去取有殊耳。然此书搜罗甚富，而断限最严，元曲之词，绝不阑入，方音之字，亦不轻收。故详赡而不入于芜，博洽而不流于杂。”

这两段话不仅对这两部虚词词典作了比较，而且客观地评价了《助字辨略》的历史地位，应该说是比较公允的。

5.1.4 辞书和古书注释是传统训诂的两种基本体裁。它们各具特点，又有联系。注释古书离不开辞书，辞书为注释古书提供了依据；而古书注释又为辞书建立义项提供了素材。

我国有丰富的古书注释，它们散见各书，翻检不便。清朝乾隆年间有好几位学者设想要编辑一部古书注释汇编，以省学人查检之劳，这一想法在当时没有实现。王引之在《经籍纂诂序》里说：

曩者，戴东原庶常，朱笥河学士皆欲纂集传注以示学

者，未及成编。吾师云台先生欲与孙渊如编修，朱少河孝廉共成之，亦未果。

有志者，事竟成，到了嘉庆年间阮元在浙江任学政时，终于实现了这一愿望。

阮元（1764—1849），字伯元，号云台，江苏仪征人。史书有传[8]，他在清代官居显职，但是却很重视文化教育，历官所自，以提倡学术自任，兴办学校，培养人才，刊刻书籍，在近代文化教育发展史上起了积极的作用。阮元本人也是一个学者，对文字、音韵、训诂都有较高的造诣。他的集子里有好些探索字义的文章都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阮元在杭州设诂经精舍，开始编辑《经籍纂诂》，他自己拟定全书的凡例，选拔经生三十三人任分纂，搜集小学专书及汉唐旧注里的训诂资料，有的一种，有的几种，各有专司。在卷首的“经籍纂诂姓氏”里面详细列出每个人承担的书目。这种作法使责任分明，对于保证质量大有好处。

分纂工作完成后，阮元又聘请精于训诂之学的臧镛堂（1767—1811）任总纂，并请镛堂的弟弟礼堂协助，又从分纂人员中选出五人分韵、十人编韵。这十人中每两人一组，分编一声，平声字多分为上平声和下平声。由书吏十数人抄写，臧氏兄覆校。组织工作相当严密。从开始编写到书成前后用了两年时间。

《经籍纂诂》编成之后，阮元又组织力量编了《经籍纂诂补遗》，参加这项工作的，除了王瑜、姜遂登等少数几人外，都是原来编写《经籍纂诂》的旧人，由徐鲲任总校，宋咸熙、孙同元任分校。体例和前书一样，只是根据《补遗》的内容补充了一条凡例说明其目的。

阮元自拟的二十四条凡例，既是《经籍纂诂》全书的纲领，辞书编纂工作能够从这里得到很多启示；同时，又是一篇论述

训诂学的重要文章，把训诂的内容、范围、术语、格式等都简明扼要的讲清楚了。

由于参加此项工作的是一批经生，其中不少人对语言文字之学都有比较高的素养，阮元本人又是这方面的专家，从整个编写队伍的素质看，比《康熙字典》那支编写队伍强多了。因此，这部书内部体例比较一致，错讹相对说来要少一些。

这部书收字以康熙年间编的《佩文韵府》为依据，《佩文韵府》没有收的字，又从《广韵》和《集韵》增补了一些，因此收字还是比较多的。

至于编排，“分籍纂训，以韵归字”。“即字而审其义，依韵而类其字”。按照通行的诗韵一百零六韵编排了字头。一个字有几个读音就按照切语下字归入不同的韵部，并根据字义的不同排列材料。唐以前的传注训解资料，差不多都收罗到了。由于收罗了丰富的材料，能够满足众多学人的需要，所以受到人们的欢迎。正如王引之评价这书时所说：“展一韵而众字毕备，检一字而诸训皆存。”这确实不是溢美之辞。

把《经籍纂诂》和《康熙字典》相比，它收集的资料比《康熙字典》丰富。后来编写辞书多利用它。本世纪初编写《中华大字典》就是利用了这部书才建立了众多的义项，如“加”字的二十个义项，除了表示数学的概念是新收的以外，其余的义项不论是释义或举例都明显地看出是从《经籍纂诂》抄来的。60年代台湾出版《中文大辞典》，单字义项因袭《经籍纂诂》的痕迹也很明显。从这个意义说，《经籍纂诂》一书问世，辞书编写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使辞书的义项更丰富了。

这部书名为“纂诂”，就是把古代经籍的训诂纂集到一起，有一条就收一条，虽然重复也同样收列。因为辞书的性质决定它的重点在纂，对于收集的材料缺乏具体分析。

首先，故训的时代不同，解释同一义项的用语不同，表达的方式不同，甚至释义的角度不同，《经籍纂诂》的作者根据体例照抄下来没有进行概括。例如“加”有一个引申义表示凌驾在某某之上，前代的训诂里有不同的说法，《经籍纂诂》收录的有以下这些：

《国语·周语》：“圣人知民之不可加。”韦昭注：“加犹上也。”

《礼记·内则》：“不敢以富贵加于父兄宗族。”郑玄注：“加犹高也。”

《左氏襄公十三年传》：“君子称其功以加小人。”杜注：“加，陵也。”

《礼记·檀弓上》：“献子加于人一等矣。”郑玄注：“加犹踰也。”

这些注释的说法虽然不尽相同，但是所表示的意思却是一样。现代词典研究要求建立义项有概括性。《经籍纂诂》所罗列的旧注未必都合乎这个要求。

其次，用同一个字或词去作解释，如果这个字或词是多义的，《经籍纂诂》往往把它们汇集在一起，不加区别。例如“加，益也”这个项目下面的“益”就不止一个意义，试分析如下：

《论语·子路》：“又何加焉。”皇侃义疏：“加，益也。”

《国语·鲁语》：“今无故而加典。”韦昭注：“加，益也。”

《吕览·慎人》：“贤非加也。”高诱注：“加，益也。”

这些“益”是增添的意思。又如：

《国语·齐语》：“使百姓加勇焉。”韦昭注：“加，益也。”

又《晋语》：“则加迟矣。”韦昭注：“加，益也。”

《吕览·顺说》：“声不加疾也。”高诱注：“加，益也。”

这些“益”是更的意思，它表示性质和状态的程度。两组

句子里的“加”，注家都用了“益”字作解释，但是它们是有区别的。

再有，古书传抄，有时会出现讹错，《经籍纂诂》编者对此并没有任何辩证。比方“加”字下就有两条这方面的错讹。

《老子》：“抗兵相加。”王弼注：“加，当也。”

按：加作当讲只有这个孤证，没有发现别的用例，值得怀疑。近人张松如《老子校读》根据敦煌唐写本《老子》这个加字作“如”，指出“盖加、如二字自古常讹”。王弼本《老子》的“加”应该是“如”字，“如”才有当的意思。这是被解释的字错了的例子。又如：

《淮南子·主术》：“虽论者不加体焉。”高诱注：“加犹止也。”

“加”当止讲，也是孤证。近人吴承仕《淮南子旧注校理》对这一条注释有精辟的考证。他说：“加不得训止，止当为上，形近之误也。加之言驾也，乘也，登也，并与上同义。《吕氏春秋·离俗》、《长利》高注并云：‘加，上也’。是其证。”这是解释字错了的例子。

《经纂籍诂》成书于嘉庆三年（1798），距离今天将近两百年。由于收录材料众多，直到今天，还没有失去它的作用。

5.1.5 清代末年，西方的政治思想、科学文化更多的介绍进来，给我国科学文化带来新的气息。新的需要给辞书的编纂带来了新的要求。人们对《康熙字典》的不满意也渐渐有所表露，开始有人筹备酝酿编纂新的辞书，“五四”以前出版的几种有影响的字典都是清末开始编纂工作的。

首先是陆尔奎组织力量对《康熙字典》进行改编，于1912年出版，全书收字一万多，并收录了现代科技新字，对于罕见

名物附有插图，不常见的生僻字收录了一些作为补编。凡是二字以上的辞语，非与意义有关者，概不收录。按部首排列。书末附“中外度量衡币表”、“中国历代纪元表”以及“检字”等。所谓“新字典”是指《康熙字典》之后的第一部收有现代科技新字的字典。1914年删去补编，把比较不常见的字挑出列为“拾遗”。这部字典比较实用，到1948年一共印行了二十四版。商务印书馆发行。

宣统元年（1909）陆费逵、欧阳溥存等人开始编纂一部新的字典。这部字典是以《康熙字典》为基础，弥补它的不足，改善体例，扩大收字。书成的时候，清朝已不存在，帝制消灭了，《康熙字典》压在人们头上的精神枷锁已经不复存在。人们敢于对《康熙字典》的缺点提出批评。

这部字典1915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名叫《中华大字典》。卷首有林纾、李家驹、熊希龄、廖平、梁启超、王宠惠和主编陆费奎、欧阳溥存的序各一篇。陆费奎在序中批评《康熙字典》，指出它有四大病：“解释欠确，一也；讹误甚多，二也；世俗通用之语多未采用，三也；体例不善，不便检查，四也。”《中华大字典》的编纂正是要以此为借鉴。

《中华大字典》仍然沿用二百一十四个部首的编排方法，依旧按十二支分为十二集，但是将《康熙字典》的部首顺序作了一些调整，笔画数目相同的部首，凡有联系的都排列在一起。如二画的“八”、“人”、“儿”、“几”形体相近，四画的“手”、“毛”、“心”、“爪”意义有关，都排在一起。

在收字方面，共收四万八千多字。增收了一批近代方言字和科技新字。如“哩”、“囝”、“浬”、“镑”、“钠”、“钍”、“镁”等，在《康熙字典》里看不见的，在这部字典里都可以找到。

在注音方面，以《集韵》的反切为主，每音只用一个切语，下加注直音，并且标明这个字在诗韵的韵部。这比《康熙字典》一个音下并列几种韵书的切语更合实用。

在释义方面，它的释文比较简明，分条排列，每条一个义项，下列一个例证。比较醒目，并常在一个字的下面兼释一些由这个字组成的复音词。

值得注意的是字形相同而音义有别的现象，它在凡例中说："形体虽同，而音义并异者，另为一字，复列其次；其义同音异者，止列一字，兼存诸音。"这样，同一个字读音不同而意义有别的，就分列字头，并以音统义。现代一些词典多采用这种办法。

在义项排列方面，作者注意了义项间的关系，先列本义，次列引申义、假借义。比之前代字典有了较大的改进。凡例还说："每义只证一条，间有未晰，兼及笺疏。"在释义的时候注意吸收清代乾嘉以来文字训诂的研究成果，把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桂馥《说文解字义证》、王念孙《广雅疏证》的说法纳入解释，这是《康熙字典》绝对无法办到的。

评价《中华大字典》这样的辞书，考察在语言学史上的作用，体例的统一、讹误的多少，固然是重要方面，但杂出众手，限期出书这又是难免的。应该看到它给语言研究带来哪些新东西，有什么新的内容。关于这部辞书的编排，也如前代所说确实有许多新东西，特别是义项的处理可借鉴的地方更多，但是过分依赖《经籍纂诂》，使义项零碎，缺乏概括性，却是这部辞书的致命弱点。1918 年由杨誉龙等编写，陆费逵、戴克敦参订的《实用大字典》，对《中华大字典》作了增删补遗和订误，对于这个缺点仍然没有多大改变。

由于它对研究古籍仍有实用价值，这部字典近期还有重印。

1915年在我国辞书史上是重要的一年，这一年不仅《中华大字典》问世，商务印书馆还出版了《辞源》。

《辞源》始编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辞源略说》谈到这书的编辑背景说：“癸卯（1903）甲辰（1904）之际，海上译籍初行，社会口语骤变，报纸鼓吹文明，法学哲理名辞稠叠盈幅，然行之内地，则积极消极内籀外籀皆不知为何语。”这是新知识的启蒙时代，为适应需要，编写新的辞书是当务之急，“国无辞书，无文化可言也”。当时的编者们已经有这样的认识了。

开始编写时仅有陆尔奎、方毅、傅运森等五六人，后来增加到五十余人，编写队伍逐渐扩大。它的编纂以旧有辞书为基础，吸收了现代辞书的特点，这就不同于以往的辞书。在内容上，一方面从普通语词的角度，广泛地收录了单字、复词、成语、熟语，另一方面又从实用的角度，选用了古籍中常见的词章、典故和各类知识性条目。书中新词的收集，反映了清末以来西学和中国的社会面貌、知识界的思想状态等，适合大家求知的需要，旧词的解说，又吸收了前人的解说，带有一些新的色彩，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

《辞源》收字一万多，词目十万条，按部首排列单字，单字之下列出以这个字为第一字的复音词。每个单字根据《音韵阐微》注出反切，有的还加注了直音，并标明它属于哪一个韵部，然后解释词义，有几个意义就分成几条解释，释义之后再举用例，一个字有几个读音的，都在字头下标出，复音词不注音。比起以前的辞书，条理更分明。但这部书引书不标卷次、篇目，常受到人们的非议。

汉语的发展，复音词，特别是双音词越来越多。一些字典在单字头下收罗一些复词，使字典兼有词典的作用，《康熙字典》、《中华大字典》都有这方面的体现。至于单字下面收罗更

多的复词，并进行解释，这是从《辞源》开始。当然，以单字领头带出复词并不是《辞源》首创。从前的词藻和典故汇编早就用了这种办法，唐代颜真卿的《韵海镜源》、元代阴时夫的《韵府群玉》、明代凌稚隆的《五车韵瑞》、清代的《佩文韵府》都是这种类型的书，《辞源》很显然是以它们为借鉴。后来出的词典又多以《辞源》为依据，《辞源》的划时代作用应该肯定。它确立了字典和词典的界限。

## 第二节 古音学的发展及其在训诂学上的运用

5.2.1 古音学是清代语言学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个时期人才辈出，到乾隆嘉庆而达到极盛时期，为现代的古音学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这一时期在古韵研究上有贡献的学者是：顾炎武、江永（1681—1762）、戴震（1723—1777）、段玉裁（1735—1815）、王念孙（1744—1832）、孔广森（1752—1786）、江有诰（1773—1851）等人。这是就比较有影响的人物说的。清代对古韵有所研究，对部居和分合有所论述的人还不少。

顾炎武是清代古音学的创始人，他以新颖的观点和谨严的方法开创了清代的古音学，后世的学者没有不读他的书，不受他的影响的。

顾炎武用了三十年时间写出了他的古音学著作《音论》、《诗本音》、《易音》、《唐韵正》和《古音表》，合称《音学五书》。在这些书中，他以《诗经》的押韵为根据，以《易》韵为

参考，结合《说文》的谐声系统，将古韵分为十部。其部目如下：

东冬锺江第一

支脂之微齐佳皆灰咍第二（五支之半 十八尤之半。去声祭 泰 夬 废。入声质 术 栉 昔之半，职物 迄 屑 薛 锡之半，月 没 曷 末 黠 辖 麦之半，德 屋之半）

鱼虞模侯第三（麻之半 入声屋之半 沃之半 烛 觉之半 药之半 铎之半 陌、麦之半 昔之半）

真谆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删山先仙第四

萧宵肴豪幽第五（尤之半 入声屋之半 沃之半 觉之半、药之半、铎之半 锡之半）

歌戈第六（麻之半、支之半）

阳唐第七（庚之半）

耕清青第八（庚之半）

蒸登第九

侵覃谈盐添咸衔严凡第十（入声缉 合 盍 叶 帖 洽 狎 业 乏）。

这个分部说明顾炎武研究方法的特点，他处理押韵材料很有分寸，只以《诗经》押韵作依据，而以《易》音作参考，其余稍后的押韵材料更是次要材料。《唐韵正》就是这样安排材料的。处理材料上的这个历史主义的观点和吴棫的《韵补》大不相同，清代古音学家都接受了他这个观点。

在处理谐声偏旁方面，比吴棫又进了一步。《古韵表》第二部谈到“五支之半”后举了一些例字，“凡所不载者，即案文字偏旁以类求之”。就是说把《广韵》一个韵的字分为两个部分，要考虑谐声偏旁的作用。《唐韵正》卷一在“衰”字下面加注说：

以上字当与六脂、七支通为一韵。凡从支、从氏、从是、从兒、从此、从卑、从虒、从爾、从知、从危之属皆入此。

在“𪘏齿”字下又加注说：

以上字当与七歌、八戈通为一韵，凡从多，从为、从麻、从𥝖、从皮、从𢀖、从奇、从義、从罢、从离、从也、从差、从丽之属皆入此。

这些论述也为清代许多学者所赞同。江永《古韵标准》里引用了这两段文字后说：

按：顾氏此说甚善，以字偏旁得声音，尤得要领。九麻、十二庚、十八尤皆用此例，析一为二，以辨古音之通否。

段玉裁在《六书音韵表》里也说：

一声可谐万字，万字而必同部。同声必同部。明乎此而部分音变平入之相配，四声之古今不同，皆可得矣。

把这种现象上升为“同声必同部”，对于古音研究有重要的作用。

顾炎武提出“某韵之半”，所谓“之半”不是一个数学概念，而是一个大概的说法，表示一部分的意思，也许是一大部分，或者是一小部分。这是一个了不起的发现，它指明了研求古音的时候，既要以中古音系为基础，又要摆脱中古音的束缚，牢固树立起古今音不同的观念。

顾炎武研究古韵偏重于考证，江永和他的研究方法有所不同。江永对等韵学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对今音也很留意。他从音理上分析古音的时候，能够考虑到今音的因素。他批评顾炎武的研究是“考古之功多，审音之功浅”。他从审音的角度来研究古音，在顾炎武研究的基础上把古韵分为十三部。就是把顾炎武的第四、第五、第十部各分为二。这是以“弇侈”的对立

作为区分的依据，所谓“弇”指发音时开口度大，所谓“侈”指发音时开口度小。

段玉裁虽然是戴震的学生，从古韵研究的历史看，他应在戴震之前。他把古韵分为十七部，比江永多了四部。具体分法是：

第二部分为三部，“支”部以“支”、“佳”为主，“脂”部以“脂”、“微”、“齐”、“皆”、“灰”为主，“之”部以“之”、“咍”为主。这是段玉裁的一个重要发现。

第四部分为两部，“真”部以“真”、“臻”为主，“文”部以“谆”、“文”、“欣”、“魂”、“痕”为主。

把江永的第十一部分为二：“幽”部以“尤”、“幽”为主，“侯”部独立。

段玉裁研究古韵还有一个大发现就是打破传统韵书韵类排列的顺序，而根据古音的相近来排列韵部的顺序。所谓相近指上古两部有通押关系或者谐声偏旁有牵连。在《六书音韵表》里，他把十七部分为六类，就是按照所确定的关系定的。六类的次序如下：

第一类　第一部（之、咍、职、德）

第二类　第二部（萧、宵、肴、豪）　第三部（幽、尤、屋、沃、烛、觉）　第四部（侯）　第五部（鱼、虞、模、药、铎）

第三类　第六部（蒸、登）　第七部（侵、盐、添、缉、葉、怗）　第八部（覃、谈、咸、衔、严、凡、合、盍、洽、狎、业、乏）

第四类　第九部（东、冬、鍾、江）　第十部（阳、唐）　第十一部（庚、耕、清、青）

第五类　第十二部（真、臻、先、质、栉、屑）　第十三

部（谆、文、魂、痕） 第十四部（元、寒、桓、删、山、仙）

第六类 第十五部（脂、微、齐、皆、灰、术、物、迄、月、没、曷、末、黠、辖、薛） 第十六部（支、佳、陌、麦、昔、锡） 第十七部（歌、戈、麻）

从上面列表看，好像段玉裁并没有像顾炎武、江永那样离析《广韵》的韵部，其实段玉裁是吸收了他前辈成果的。从《说文解字注》每个字下面所注古音在某部即可证明。这个处理韵部顺序的办法为后代学者所接收。

戴震的古音学著作有《声韵考》和《声类表》。在古韵分部上，他最先分为七类二十部，后来又改为九类二十五部。

一、阿（歌） 乌（鱼） 垩（铎）

二、膺（蒸） 噫（之） 亿（职）

三、翁（东） 讴（侯） 屋（屋）

四、央（阳） 夭（宵） 约（藥）

五、婴（耕） 娃（支） 戹（锡）

六、殷（真） 衣（脂） 乙（质）

七、安（元） 霭（祭） 遏（月）

八、音（侵） 邑（缉）

九、醃（谈） 諜（叶）

这个韵部系统的特点是阴、阳、入的三分，入声从阴声分立。如果入声不独立，归入阴声，就只有十六部，比段玉裁的十七部还少一部。但是他没有段玉裁的第三部和第十三部，而从段玉裁的第十五部分出一个霭部，并与遏相配，作为他的阴声韵。这个分别，说明戴震有音韵结构的观念。这些字从十五部中分出来，是看到这一类字在音韵结构上只有去入两声，与其它各部音韵结构有平上去或有平上去入者不同。

孔广森把古韵分为十八部，十八部又分为阴、阳两类，阳类中从东部分出一个冬部，是他的发明。他还认为阴、阳之间可以对转，确立了阴阳对转说。

王念孙的古韵研究成就反映在他儿子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十一所载与李赓芸的信中。他把古韵分为二十一部。即：

从段玉裁的第十二部分出一个至部。

从段玉裁的第十五部分出一个祭部。

从段玉裁的第七部分出一个缉部。

为段玉裁的第四部确立了入声。

王念孙晚年编《诗经群经楚辞合韵谱》，又把东、冬二部分立，成了二十二部。

江有诰的年辈比王念孙晚。他写了一系列古音学著作，称为《音学十书》。他也把古韵分为二十一部。他把“祭”、“叶”、“缉”三部各自分立，段玉裁的十七部加上这三部，再加上孔广森分出的“东”、“冬”二部，共是二十一部。

古韵的划分，王念孙、江有诰是集大成者，至此，古韵的分部基本上弄清楚了。

5.2.2　清代在古声类和声调的研究方面，成就不如韵部，但也有一些开创性的工作。

这里首先需要提到钱大昕。钱大昕（1728—1804），字晓徵，号梓楣，又号竹汀，江苏嘉定人，他在古声类研究方面有开创之功。他根据大量的古籍异文、古注、声训、反切、又音等例证，并参证梵音、方言考论了上古音的声类，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古无轻唇音　钱大昕说：“凡轻唇音之字，古皆读为重唇。”这就是说中古音“非”、“敷”、“奉”、“微”四个声母的字，古代都读为重唇音“帮”、“滂”、“并”、“明”。

第二、古无舌上音　钱大昕说："古无舌头舌上之分，知彻澄三母以今读之，与照穿床无别也；求之古音，则与端透定无异。"这就是说中古"知"、"彻"、"澄"三个声母的字在上古都读为舌头音"端"、"透"、"定"。

钱大昕还说："古人多舌音，后代多变齿音，不独知、彻、澄三母为然。"他所举的例子都是"章"组字，也就是说古代"章"、"昌"、"船"等声母的字也有不少归舌头音。

早在钱大昕之前江永就说过"福服今音轻唇，古音重唇"的话，但是囿于三十六字母的不可增减，所论只是个别现象。如果说进行系统的研究，突破三十六字母的格局，得出普遍性的结果还是要算钱大昕。他提出的这两条规律已经为后来大多数学者所接受。

西方学者发现类似的现象，一般认为是19世纪初的雅·格林（Jacob Grimm 1785—1863）。他提出的"格林定律"指出印欧语一些演变规则，其中就有古典印欧语拉丁语的〔p〕在英语里变为〔f〕的规律。钱大昕用汉语的文献、方言和外来词为材料采用类似的比较方法，早已发现在汉语里也有这样的变化。两人的论证，异曲同工，钱大昕的发现比格林要早半个世纪。

讨论古声类还有一个邹汉勋（1805—1853），他字叔绩，号叔子，湖南新化人。他写有《五韵论》，今天能看到一个残本，从保存下来的题目看，还是颇引人深思的。现摘引如下：

二十三　论类隔知端六声本为三声，本钱晓徵说；

二十四　论照穿床审当析为照穿神审甾初床所

二十五　论照之照属古读同端知，本钱说

二十六　论穿之穿属当并彻透

二十七　论禅当并徵定

二十八　论娘泥日一声

二十九　论晓当离为二，曰晓，曰许

三十　论群当并为晓之晓属

三十一　论喻当并匣

三十二　论邪当并许

三十三　论帮非八纽当并为四

三十四　论神本在禅，颜、魏诸人析出从影

三十五　论许、疑二母古读轻唇

三十六　论字纽犹韵类，有古本音，有流变

这些题目都没有进一步的论述。从列目的情况看，他吸收了钱大昕的说法，但是论述又有超过钱大昕考订的地方。其中“二十四”与陈澧《切韵考》所论相合，“论娘泥日一声”章炳麟进一步推阐为“娘日归泥”，“论喻当并匣”曾运乾发挥为“喻母古读考”，黄侃也受他的影响，并多次提到他。

上古声调的研究，成就不大。

顾炎武提出“四声一贯”的理论。他认为古代有四声的区别，诗人押韵可以灵活运用。他对入声有自己的看法，这个看法对后代很有影响。他说“古人未尝无入声”，为后世平入两分说所本；他又把入声看作闰声，平声音长，入声音短，这又成了后来阴阳入三声互转的理论依据。

江永提出“四声通用”，这和顾炎武的“四声一贯”不同。他长于审音，利用审音知识判明平声入声相去比较远，不能够混而为一。他的著作《古韵标准》以四声分立，是值得深思的。可以这样理解，江永虽说四声通用，但是他承认四声的存在。

乾嘉时代，学者们对古代四声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孔广森相信四声是沈约等人造的，沈约是江左人。孔广森是北方人，他所在的北方当时已经没有入声，因此他推断上古的中原地区也没有入声。提出了古无入声的说法，这

个论点影响不大。

段玉裁提出古无去声的说法。他在《六书音韵表》的“古四声说”一节里说：

> 古四声不同今韵，尤古本音不同今韵也。考周秦汉初之文，有平上入而无去。洎乎魏晋，上入声多转为去声，平声多转为仄声，于是乎四声大备，而与古不侔。

段玉裁这个论断还有一些人赞同，但不能够说是定论。

清代的学者对上古汉语声调的研究还有另外一种看法，那就是承认上古有四个声调，但是字的四声归部和代表中古音系的《广韵》不同。王念孙和江有诰都持这种看法。江有诰在《再寄王石臞书》中说：“古人实有四声，特古人所读之声与后人不同。”他收集了大量材料作为他立论的依据，并在这个基础上写成《唐韵四声正》，凡是《广韵》里某一声调的字在上古与另外的声调相押，他都一一举出，可以供研究上古声调的参考。

稍后一些，有一位夏燮（生卒年未详），他写了一本论证古韵的书，称为《述韵》。这部书也是利用《诗经》押韵的材料来论证古有四声的。他的基本论据是：

> 第一，古代人的作品里面，一章之内连用好几个字押韵，四声不相杂叶。
>
> 第二，《诗经》一章之内押韵同为一部的字，四声分用不乱。
>
> 第三，同一个字分见几处，声调相同，足以证明古人一个字的声调大致有定。

这些说法和江有诰基本上是一致的。

清代的古音学在声类和声调方面遗留下来的问题比较多，有待于后人去解决。

5.2.3　如果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考察，可以发现清代学者在语言观上有与前代不同的地方，他们观察语言现象有些已经超出一般的就事论事而是带有语言学理论的意味。

早在宋代，我国的学者就已经指出，一个字音发生了变化，同一韵的字在韵读上要发生变化。清代学者都能认识这点。江永在《古韵标准》的“平声第八部总论”里说：“凡一韵之音变，则同类之音皆随之变。”这种语音演变具有规律性的观点是清代不少古音学家的共同认识。

江永还谈到语音演变是受不同条件的影响。在同书的“平声第一部总论”中说：

> 因此部方音似侵，“侵”又似凡，故“风”、“枫”、“芃”诸字后世转而入东；方音又似蒸，“蒸”通登，故“弓”、“雄”、“熊”、“瞢”、“冯”诸字后世音转亦入东。转之中又有辨焉：“弓”，牙音转也；“雄”、“熊”喉音转也；“瞢”、“冯”、“风”、“芃”唇音转也。唯舌音不转。

这就是说，上古“侵”部和“蒸”部一些字，由于方音的影响，到中古时期转入了东韵，其转化条件是以声母的发音部位为契机，喉音、牙音、唇音的字变了，舌音的字没有变。这些字的变化是否就如江永所说那样，是另外一个问题，但是在18世纪就从语音结构本身去探求语音的变化，还是难能可贵的。

江永还从人们发音习惯的变化来说明语音为什么要发生变化。他认为语音的变化最初出现于一二人之口，后来逐渐推广，成了某个地方共同的说法，方言的这种读音向四方扩展，优势越来越大，最后成了共同语的成分。编韵书的人采用了，成为文人写作韵文审音的标准，作为文学语言的规范读音而为社会所采用：

> 今东韵“弓”、“风”诸字，其始也，一二处之方音，后

则呼之者多；其始也，一二人之偶用，后则用之者众。于是周颙、沈约、陆法言诸人，欲定四声韵书，为当世词人之式，不得不收诸字入一东，"冯"与"瞢"、"梦"犹两收之，亦可谓斟酌矣。

这个看法为以后的学者所接受。钱大昕给段玉裁的一封信里就说：

声音之变，由于方言。始于一方而偏于天下。久之遂失其最初之音。如今人读"胖"为普旺切，读"闳"为户工切，即间有一方尚存古音，终不能胜海内之口[1]。

语音演变有例外，在江永看来，是由于借用。他说：

"牝"从匕得声，而今音为毗忍切，此后世方音之转。犹"敏"为眉陨切，"准"为之尹切，"隼"为息允切，"卺"为居隐切也。顾氏谓"牝"字后人以其通俗不雅而改音，非是。

"敏"字，上古音在之部。《释名·释言语》："敏，闵也。进叙无否滞之言也。故汝颍言闵曰敏也。"这说明"敏"字读眉陨切有其方言依据，顾炎武以通俗不雅而改音对这个具体的字也许不切合，但语音演变中确有这种现象。

语音演变及其规律、条件、原因、例外这些语言学上的一般理论问题，江永都涉及到了。江永《古韵标准》成书不会晚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这就是说提出这些问题比西方早了将近一个世纪。

清末许瀚（1797—1867）在他的《攀古小庐文》里有一篇"求古韵八例"，总结了前人研究古韵所利用的材料和方法。他说：

求古韵之道有八：一曰谐声，《说文》某字某声是也。二曰重文，《说文》所载古文、籀文、奇字、篆文或从某者

是也。三曰异文，经传文同字异，汉儒注某读为某是也。四曰音读，汉儒注某读如某，某读若某者是也。五曰音训，如仁人，义宜，痒养，序射，天神引出万物，地祇提出万物者是也。六曰叠韵，如崔嵬、虺隤、伛偻、汙邪是也。七曰方言，子云所记是其专书，故书雅记亦多存者，流变实繁，宜慎择矣。八曰韵语，九经《楚辞》、周秦诸子，两汉有韵之文是也。尽此八者，古韵之条理秩如矣。

这里第六类和第八类只和韵部有关，其余六类，论证韵部离不开它们，推断声类也要依靠它们。这是一篇研究汉语语音史史料学的文章，值得重视。

由于着眼点不同，许瀚的总结容有未尽，尚可补苴。如方言一项，清人早就注意到利用活的方言来论证古音。这从顾炎武开始就已如此，他已意识到方言音变和方言里保存古音的问题，从《唐韵正》里摘引一些材料：

风，今山西人读风犹作方愔反。（卷一）

家，古音姑。……今山东青州以东犹存此音。如张家庄、李家庄之类，皆呼为姑，至幽蓟之间则又转而为各矣。（卷四）

俦　愚案：俦涛二字古人同为一音，盖此韵与萧宵豪、如佳皆灰咍与支脂之微齐耳。今吴人凡俦侣之俦皆呼为桃（卷六）

衖，古音胡贡反。今京师人谓巷为胡同，乃二合之音。杨慎曰：今之巷道名为胡洞，字书不载，或作衚衕，又作衙衕。《南齐书》萧鸾弑其君于西弄。注：弄，巷也。南方曰弄，北曰衙衕。弄者盖衖之转音耳。今江南人犹谓之弄。（卷十一）

豆，古音田故反。今关中人读豆为渡。（卷十三）

趵　去声则北教反。今济南趵突泉读为豹。（卷十五）

厔　厔去声则音至。今关中人读盩厔为周至。（卷十六）

钱大昕论证古声类也利用活的方言资料。他在论证古无轻唇音的时候曾经举过这样一些方言材料。

无又转如毛。《后汉书·冯衍传》"饥者毛食"。注云："按《衍集》作无。"《汉书·功臣侯表序》"靡有孑遗，耗矣"。注："孟康曰：耗音毛。师古曰：今俗语犹谓无为耗。"大昕案：今江西、湖南方音读无如冒，即毛之去声。

十阳部轻唇武方切十二字，十一唐部重唇莫郎切十四字，其同者芒茵邙邙五字，今皆读重唇，无读轻唇者，并铓硭两字，亦皆读重唇，吴音则亡忘望亦读重唇，北音又转为喻母。

古读文如门。《水经注·汉水篇》：文水即门水也（原注：今吴人呼蚊如门）。

今人呼鳆鱼曰鲍鱼，此方音之存古者。

古音晚重唇，今吴音犹然。《说文》"晚，莫也"。《诗》毛传："莫，晚也"。莫晚声相近。

利用活的方言材料，用方言里保存有古音的观点来处理材料，就能够弥补利用文献的不足，有时还能起到定性的作用。现在考论古音，方言材料也是很重要的方面，其所不同在于运用了更严格的历史比较法。

钱大昕接触过佛典，他能够运用梵语来的借词作为论证古音的依据。例如：

古读无如莫。释氏书多用"南无"字，读如曩谟。梵书入中国，绎译多在东晋时，音犹近古，沙门守其旧音不改，所谓礼失而求诸野也。

《汉书·西域传》：“无雷国北与捐毒接。”师古曰：“捐毒即身毒，天毒也。”《张骞传》：“吾贾人市之身毒国。”邓展曰：“毒音督。”李奇曰：“一名天竺。”《后汉书·杜笃传》：“摧天督。”注：“即天竺国。”然则“竺”、“笃”、“毒”、“督”四文同音。

这种利用对音的方法，值得很好总结。今天考察汉语语音史，广泛地利用借词对音的方法，我们也不能不承认早在18世纪钱大昕已经成功的利用了。

5.2.4　古音学的发展，他的成就很快就利用到训诂学上。那就是确立了以声音通训诂的方法，并广泛地运用。

段玉裁给王念孙的《广雅疏证》作序时曾经指出：

小学有形、有音、有义。三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义，有今义。六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五。古今者，不定之名也。三代为古，则汉为今；汉魏晋为古，则唐宋以下为今。圣人之制字，有义而后有音，有音而后有形。学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治经莫重于得义，得义莫切于得音。

他谈了汉字的形、音、义三方面的关系，应该用三者互相求的方法去研究它们，三者之中字音义是关键。

王念孙在《广雅疏证序》里也强调了声音和训诂的关系。他说：

窃以诂训之旨，本于声音。故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虽或类聚群分，实亦同条共贯。譬如振裘必提其领，举网必提其纲，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赜不可乱也。此之不悟，则字别为音，音别为义。或望文虚造而违古义，或

墨守成训而鲜会通。易简之理既失，而大道多歧矣。

这里王念孙还从反方面说明不了解这个重要原则在解读古书的时候会遇到滞碍。

乾嘉以来，学者们利用古音学的成果，透过文字形体，看到文字后面所代表的语音，取得了空前的成绩，一些古书上的疑难问题由此得到解决。

以声音通训诂的原则首先用在破通假方面。王引之在《经义述闻》里说：

许氏《说文》论六书假借曰：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盖本无字而后假借他字，此谓造作文字之始也。至于经典古字，声近而通，则有不限于无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见存，而古本则不用本字，而用同声假借之字。学者改本字读之，则怡然理顺；依借字解之，则以文害辞。是以汉世经师作注，有读为之例，有当作之例。皆由声同声近者，以意逆之，而得其本字，所谓好学深思，心知其意也。

这里提到两种假借现象，一种是“本无其字，依声托事”，这就是《说文》所说的假借；另一种是本字见存，同音替代，这就是通常所说的通假。破通假主要是解决这一类问题。

段玉裁、王念孙都注意古书中这类现象。

《说文·爪部》：“为，母猴也。其为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为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

曾经有人把文中的母猴解释为雌性的猴子。这就是王引之说的“依借字解之”。段玉裁、王念孙都是从古音的角度去分析这个词。段玉裁注《说文》在“为”字下解释说：

此乃兽名，非谓牝者。沐猴、猕猴皆语之转，字之讹也。

王念孙在《广雅·释兽》的“猱，猕猴也”条疏证里也指出：

> 猕声转而为母。《说文》：“为，母猴也”。又转而为沐。《汉书·项籍传》：“人谓楚人沐猴而冠。”张晏云：“沐猴，猕猴也。”

他们都是从字的读音上把“母猴”、“沐猴”、“猕猴”这几个词联系起来。

古籍里有个“多”字用法特别。《论语·子张》有这样一则记载：

> 叔孙武叔毁仲尼。子贡曰：“无以为也！仲尼不可毁也。他人之贤者，丘陵也，犹可逾也；仲尼，日月也，无得而逾焉。人虽欲自绝，其何伤于日月乎？多见其不知量也。”

末一句的“多”字比较费解。何晏《论语集解》把这句话解释为：“适足自见其不知量。”用适足解释“多”，是懂得了这个字的用法。为什么“多”字有适足的意思？这就不为人所知了。因此前代有些训诂家对这个字作了错误的解释。且看《左传·襄公十四年》这个例子。

> 吾令实过，悔之何及，多遗秦禽。

杜预解释说：“军师不和，恐多为人所禽获。”是把“多”解释为多少的多。这个解释是错的。王念孙纠正了这个错误。他说：“多读为‘亦祇以异之祇。祇，适也。言我若不归，则适为秦所禽获而已。多与祇古同声而通用。”它们古代都属于舌头音。这里从古音的角度把“多”的这个意义讲清楚了。

以上两例都是古声类有关的例子。俞樾（1821—1907）《古书疑义举例》卷三“以双声叠韵字代本字例”还举有叠韵通假的例子。摘录如下：

> 《尚书·微子篇》：“天毒降灾荒殷国。”《史记·宋微子世家》作“天笃下灾亡殷国”。笃者，厚也。言天厚降灾咎

以亡殷国也。“笃”与“毒”，“亡”与“荒”皆叠韵。此以叠韵字代本字之例也。

“夏”与“暇”叠韵。《尚书·多方篇》：“天惟五年须暇之子孙。”暇即夏字，言天既降丧于殷，以夏后氏有大功德于民，故以五年须待夏后氏之子孙，冀其克念作圣而作民主也。《诗·皇矣篇》郑注引此经正作“须夏之子孙”，《尚书》以暇代“夏”，乃以叠韵字代本字。

“縠”与“禄”叠韵，《礼记·檀弓篇》：“齐縠王姬之丧。”按：此王姬乃齐僖公之夫人，鲁庄公之外祖母，故下文有“或曰外祖母”之说。僖公名禄父，此云齐縠，犹云齐禄，斥其名而系以国，亦犹齐潘、齐环之比。齐縠王姬以夫名妻，亦犹武王邑姜之比，古人自有此称也。不曰“齐禄”而曰“齐縠”，以叠韵字代本字也。郑注曰：“縠当为告，”失其义矣。古书多假借，双声叠韵字之通用者，不可胜举，略举一二，以例其余。

近代古音学的成果，使人们认识到，俞樾所举叠韵的例子在声类上不是完全没有关系。笃、毒虽为叠韵，但是“笃”在“端”母，“毒”在“定”母，声母发音部位相同，发音方法有清浊之别。“亡”在“明”母、“荒”在“晓”母，古音明晓二母不是一般的关系。“夏”、“暇”声母在“匣”母，至于“縠”在“见”母，“禄”在“来”母，更可以用复辅音来解释。这也就是说，通假的关键在声类。王念孙《读书杂志》、《广雅疏证》、王引之《经义述闻》所释通假也以双声居多。王国维《尔雅草木虫鱼鸟兽释例自序》说：

古人假借多取双声。段王诸儒自定古韵部目，然其言训诂也，亦往往舍其所谓叠韵而用双声。其以叠韵说训诂者往往扞格难通。然则与其谓古韵明而后训明，毋宁谓古

双声明而后训诂明欤！

黄侃在《尔雅略说》里面也说：

古双声明而后音近音转之字皆得其聪理矣。

这些话可以作为对这个问题的总结。

5.2.5　明连语是以声音通训诂的又一作用。

连语在宋人的著作里面或称为联绵字，始见于张有的《复古篇》，袁文《瓮牖闲评》卷四说：“奈何乃连绵字。”写作“连绵字”。“连语”这个名称见于明代方以智（1611—1671）的《通雅》，写作“謰语”。《通雅》卷六说：“謰语者，双声相转而语謰謱也。”謰謱就是连绵不断的意思。它指的是汉语里面特殊的双音结构，这种结构不能够拆开。拆开来讲往往失去原来的意思。《通雅》提到的连语都属于双声型的，但是叠韵型的连语也不少。如：“望洋”、“酩酊”、“荒唐”、“从容”、“婆娑”都是。也有不是双声、叠韵而是一种常见固定格式的连语。如“陵夷”、“囹圄”、“提封”、“扬榷”、“狼狈”等都是。

连语是汉语里客观存在的。早在晋朝郭璞为《尔雅》作注，就曾批评孙炎把连语拆开来讲的错误。但是并没有真正引起重视，把连语拆开来讲的大有人在，就是一些有学问的大学者也是这样。举“犹豫”这个连语为例。

《颜氏家训·书证篇》：“《尸子》曰：‘五尺犬曰犹。’《说文》云：‘陇西谓犬子为犹。’吾以为人将犬行，犬好豫在人前，待人不得，又来迎候，如此往返，至于终日，斯乃豫之所以为未定也。故称犹豫。或以《尔雅》曰：‘犹如麂，善登木。’犹，兽名也。既闻人声，乃豫缘木，如此上下，故称犹豫。”

从这里看出，颜之推对这个词已经无法解释，尽管他在望文生

训，但也没有把握，所以引用了两种说法。颜之推的孙子颜师古注《汉书·高后纪》“计犹豫，未有所决”。完全承用了颜之推的说法。

《史记·吕太后本纪》：“欲待灌婴兵与齐合而发，犹豫未决。”司马贞索隐：“崔浩云犹，猨类也。卬鼻，长尾，性多疑。又《说文》云：犹，兽名，多疑。故比之也。按：狐性亦多疑，度冰而听水声，故云狐疑也。今解者又引《老子》‘与兮若冬涉川，犹兮若畏四邻’，故以为‘犹与’是常语，且按狐听冰，而此云‘若冬涉川’，是与是狐类不疑。‘犹兮若畏四邻’，则犹定是兽，自不保同类，故云‘畏四邻’也。”

这是又一种说法。

《礼记·曲礼上》：“决嫌疑，定犹与也。”陆德明释文：“与音预，本亦作豫。”孔颖达正义：“《说文》：‘犹，兽名，玃属。’与亦是兽名，象属。此二兽皆进退多疑，人多疑惑者似之。故谓之犹与。”

段成式《酉阳杂俎》卷十二记录了这样一个故事：

梁遣黄门侍郎明少遐、秣陵令谢藻，信威长史王缵冲、宣城王文学萧恺、兼散骑常侍袁狎、兼通直散骑常侍贺文发宴魏使李骞、崔劼。温凉毕……狎曰：“河冰上有狸迹，便堪人渡。”劼曰：“狸当为狐，应是错字。”少遐曰：“是狐性多疑，鼬性多预，因此而传耳。”劼曰：“鹊以巢避风，雉去恶政，乃是鸟之一长；狐疑鼬预，可谓兽之一短也。”

这里把“犹豫”解释成鼬预，又是一种说法。

这些说法都是就“犹豫”这两个字的字面意思去求解释，而且把两个字拆开来讲，属于郭璞所批评的“字别为义”。到了清代，学者们通过古音的研究，对连语有了进一步认识，王念孙

在《读书杂志·汉书》卷十六立"连语"一条专门从古音上分析连语的构成，他说：

> 凡连语之字，皆上下同义，不可分训。说者望文生训，往往穿凿而失其本旨。"魁梧"则曰"梧者，言其可警悟"。"魁岸"则曰："岸者，有廉棱如崖岸。"凡若此者，皆取同义之字而强为区别。求之愈深，失之愈远。所谓大道以多歧亡羊者也。

对于"犹豫"这个词，王念孙从古音学的角度分析了它的构成。在《广雅·释训》"踌躇，犹豫也"条下，王念孙指出：

> 此双声之相近者。踌犹、躇豫为叠韵，踌躇、犹豫为双声。……夫双声之字本因声以见义，不求诸声而求诸字，固宜其说之多凿也。

王念孙在这一条还谈到"犹豫"在古籍里面或写作犹与、夷犹、容与等，虽然字不相同，但是有音转关系，仍然是一个词。

比王念孙稍晚的刘宝楠（1791—1855）在《愈愚录》卷二对"犹豫"一词的意义、用法、形体有了进一步的发挥，他说：

> 案：犹豫或作冘豫。《后汉书·来歙传》："隗嚣将王元说嚣，多设疑故，久冘豫不决。"李贤注："冘豫，不定之意也。"《说文》："冘冘，行貌也"（原注：今《说文》作冘，淫淫，行貌）。音淫。《东观汉记》曰："狐疑不决也。"《马援传》："计冘豫未决"（原注："《伏湛传》亦曰冘豫未决"）。注：冘，行貌也。义见《说文》，豫亦未定也。冘音以林反。《卢植传论》："虽贲育荆诸之伦，未有不冘豫夺常者也。"注："冘，人行貌也。音淫。"言冘豫不能自定也。《窦武传》："太后冘豫未忍。"注："冘音淫，冘豫，不定也。""冘豫"即"犹豫"，"犹"、"冘"一声之转（原注：酋声、冘声，古本不通，而音转最近）。以"犹豫"为兽名非也。

吴仁杰《两汉刊误补遗》、《扬雄传》"穷尤阏与"，言三军捕禽兽，行者穷追之，未定者阏止之耳。"尤"、"犹"音相相近。《南史》淫预堆（原注：案《南史·庾域子子舆传》作'淫预石'，今字又作'滟滪'），《寰宇记》作犹与，言取途不决。淮南书云："善用兵者，击其犹犹，陵其与与。"此赋上文亦云"淫淫与与，前后要遮"。其义一也。此皆足以引申"犹豫"之义。

"狐疑"一词意思也是迟疑不决。望文生训的解释把它说成是狐性多疑，除了上面引司马贞《史记索隐》的说法外，还有下面两家大同而小异。

《水经·河水注》引郭缘生《述征记》："盟津河津恒浊，方江为狭，比淮、济为阔，寒则冰厚数丈。冰始合，车马不敢过，要须狐行。云此物善听，冰下无水声乃过，人见狐行方渡。"

《颜氏家训·书证篇》："狐之为兽，又多猜疑，故听河冰无流水声，然后敢渡。今俗云：狐疑虎卜。则其义也。"

王引之《经义述闻》的通说部分专门有一条论及"狐疑"的意义，他引了他父亲王念孙的话说：

"嫌疑"、"狐疑"、"犹豫"、"踌躇"皆双声字，"狐疑"与"嫌疑"一声之转耳。

从语音方面去观察连语，较之望文生训有了很大的进步。

三国时期张揖撰《广雅》，在《释训》里面收录了不少连语。王念孙作《广雅疏证》，对这些连语作了解释，他的方法就是运用古音学的成果，纠正前人望文生训的错误。到了这时，从语音上解释连语的观点为大家所接受，解释连语的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

5.2.6　古音学的发展，使语源的研究得以在比较科学的基础上进行。东汉末年刘熙《释名》探索了事物得名的由来，宋代王子韶的"右文说"从汉字的谐声偏旁入手考察了词的原始意义。清代学者利用古音学的成果在研究语源方面比《释名》更有说服力，比"右文说"更为科学。

值得注意，清人考察语源对于前人的成果也注意吸收其有用的部分，并合理的利用。比方"于"有大义，不少学者都承认。

> 《说文·艸部》："芋，大叶实根骇人，故谓之芋也。"段玉裁注："《口部》：'吁，惊也。'毛传：'讦，大也。'凡'于'声字多训大。芋之为物叶大，根实二者皆甚骇人，故谓之芋。"
>
> 《广雅·释诂一》："夸，大也。"王念孙疏证："夸者，《说文》：'夸，奢也。从大，于声。'《方言》：于，大也。夸、訏、芋并从于声，其义同也。"
>
> 《尔雅·释诂》："訏、宇，大也。"郝懿行义疏："訏者，《诗》中'訏'字毛传并训为大。通作'芋'。《方言》'訏'、'芋'并云'大'也。郭注：'芋犹訏也。'又云：'訏'亦作'芋'。故《诗》云：'君子攸芋。'毛传：'芋，大也。'又通作'盱'与'吁'。《诗·溱洧》释文：'訏，韩诗作盱。'《斯干》释文：'芋或作吁。'《尔雅》释文：'訏本又作盱。'是皆以声为义。凡从'于'之字多训大。……"

但是，由于古音学昌明，学者们又能够突破文字形体的束缚，看到文字背后的语音。这就是王念孙所说："今就古音以求古义，引伸触类，不限形体。"这种方法的运用，使语源研究又进了一大步。

柽是一种落叶小乔木，老枝红色。为什么叫柽？

> 《广雅·释木》："柽，柽也。"王念孙疏证："《尔雅》云：'柽，河柳。'《大雅·皇矣篇》：'其柽其椐。'正义引某氏《尔雅注》云：'河柳谓河傍赤茎小杨也。'陆玑《诗疏》云：'河柳皮正赤如绛……柽音粉贞反。柽之言赪也。'《周南·汝墳》传云：'赪，赤也。'河柳茎赤，因名为柽。故江淹《柽颂》云：'碧叶葳蕤，赪柯翕艳'也。"

这把柽的得名讲清楚了，它得名于树干的颜色。

鲇鱼无鳞，皮上有粘质。故书上又称为"鳀"。他们的得名都是根据皮上有粘质这一特征。

> 《广雅·释鱼》："鳀，鲇也。"王念孙疏证："《尔雅翼》云：'鳀鱼偃额，两目上陈，头大尾小，身滑无鳞，谓之鲇鱼，言其黏滑也。'案：'鳀'亦黏滑之称。'鳀'之言禔。《释诂》云：'鳀，黏也。'《广韵》'鳀'、'禔'并音是义切，云：'禔，黏貌。'"

单音词可以如此考订，双音词也可以。汉朝人把皮革、草、麻编制的鞋叫"不借"。这种鞋质地粗劣，平民常穿着它。《释名·释衣服》认为这类鞋子价格便宜适当，人人都能够购置，不必向别人借用，所以叫不借。刘熙这个分析显然不当，但是他对这个词的解释却透露了另外的线索："齐人云搏腊、搏腊犹把作，粗貌也。"王念孙就是根据这条材料对"不借"的语源作了新的说明：

> 案：《释名》以"搏腊"为粗貌，是也。"搏腊"叠韵字，转之则为"不借"，非不假借于人之谓也。

认为不借得名于粗貌，就比刘熙解作不假借于人要合理得多。

在探索语源的同时，有人把音同义近或音义相近的词放在一起来考察，从而发现它们是同一个词的分化，这样的词后来

语言学上称为同源词，同源词在一起组成一个词族。

乾嘉时代的学者已经接触到这个问题。段玉裁注《说文》有近两百条谈到这种关系。如：

《旻部》："旻，举目使人也。读若飈。"段玉裁注："此与《言部》詶音同，义亦相似。"

《林部》："楙，木盛也。"段玉裁注："此与《艸部》茂音义皆同，分草木耳。"

王念孙《广雅疏证》里面也涉及到这类现象，例如：

《广雅·释兽》："麛，麑也。"王念孙疏证："《尔雅》：'鹿，其子麛。'《周官·迹人》：'禁麛卵者。'郑注云：'麛，麋鹿子。'是麛为鹿子之名，麋子亦得借称也。麑或作麑，《鲁语》：'兽长麑䴠。'韦昭注云：'鹿子曰麑。'《论语·乡党篇》：'素衣麑裘。'皇侃疏云：'麑，鹿子。鹿子近白，与素微相称。'麑之言儿也。弱小之称也。麛之言偄也。亦弱小之称。《说文》：'麛，鹿麛也。读若偄弱之偄。'䴠与麛同。《玉篇》音奴乱切。凡字之从而声、耎声、需声者，声皆相近。小栗谓之栭，小鱼谓之鲕，小鸡谓之䳸、小兔谓之㝃、小鹿谓之麛，其义一也。"

这里他串联的谐声偏旁的字就更多了。这些词古音相近，意义和小有关。

一组同源词，可以有单音的，也可以有多音的。试看下面这个例子：

䂭短。《方言》第十三："䂭，短也。"郭璞注："蹶䂭，短小貌。"《玉篇·叕部》："䂭，吴人呼短物也。字又写作'掇'。"《庄子·秋水篇》："遥而不闷，掇而不跂。"郭象注："掇犹短也。"也写作"叕"。《淮南子·人间训》："圣人之思修，愚人之思叕。"高诱注："叕，短也。"

窭　窭短面。《说文·穴部》："窭，短面。"

颒　头短。《广韵·薛韵》："颒，头短也。"

惙　短气貌。《声类》："惙，短气貌。"

棁　梁上短柱。《尔雅·释宫》："梁上楹谓之棁。"《礼记·礼器》："山节而藻棁。"郑玄注："棁，侏儒柱也。"又作"棳儒"。《释名·释宫室》："棳儒，梁上短柱也。棳儒犹侏儒短，故以名之也。"也写作"朱儒"。《淮南子·主术》："短者以为朱儒枅栌。"按：韩愈《进学解》："欂栌侏儒。"字又作"侏儒。"

侏儒　身材短小的人。《国语·晋语四》："焦侥不可使举，侏儒不可使援。"韦昭注："侏儒，短人也。"《礼记·王制》："瘖聋、跛躃、断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郑玄注："侏儒，短人也。"

蠾蝓　蜘蛛。《方言》第十一："蜘蛛，蛛蝥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谓之蛛蝥，自关而东赵魏之郊谓之蜘蛛，或谓之蠾蝓。蠾蝓者，侏儒语之转也。"郭璞注："今江东呼蝃蝥，音棳。"《玉篇·虫部》："蝃，蜘蛛也。"

这里提到的词虽然有单音和双音的不同，但是它们在古代读音相近，而且有音转的关系，从意义上看，它们又都包含有短小的意思。王念孙在《广雅·释诂二》"䂩，短也"条的疏证里说：

䂩与侏儒语之转也。故短谓之侏儒，又谓之䂩，梁上短柱谓之棳，又谓之侏儒，又谓之棳儒；蜘蛛谓之蝃，又谓之蝃蝥，又谓之侏儒。盖凡物之短者，其命名即相似，故屡变其物而不易其名也。

末三句话更具有理论上的意义。算是从具体的一个个词的语源的探讨进入到一组有共同来源的词的综合了。

应该看到，乾嘉时代学者的研究只到这个程度，他们留意

到词的语源，也对有共同来源的词作了一些考察。但是真正的词族的研究，当时却不可能提上日程。

## 第三节　官话的推广和活语言的研究

5.3.1　元明到清，除了明初的三十多年外，差不多有六百五十年的时间首都是在北京。北京话在汉民族共同语的形成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清政权的建立，对这种共同语的代表官话非常重视。由于语言的发展，语音的变化，前代韵书的反切已经不能够准确地读出所表示的字音了。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改良反切的要求提上了日程。

康熙五十四年（1715），李光地和王兰生奉敕纂修一部这样的韵书，雍正四年（1726）编成，这就是《音韵阐微》。

李光地（1642—1718），字晋卿，号厚庵，又号榕村。福建安溪人。史书有传[4]。他是清初的音韵学家。他的集子《榕村全集》里面有一些音韵方面的文章。

王兰生（1697—1736），字振声，号坦斋，河北交河人[5]。他是李光地的学生。这部书虽是二人合写，但是王兰生出力较多。

康熙皇帝本人对于语言文字并不完全陌生，他除了满文以外，还精通多种语言文字，通过比较参证，悟出了一种改良反切的道理。《音韵阐微》一书采用满文合声法来改良反切，虽然说是由李光地提出，但是归根结底应该说是受到康熙皇帝的启发[6]。

《音韵阐微》的“凡例”里面说明这种“合声法”的原则：

凡例一：从来考文之典，不外形声二端，形象存乎点

画，声音在于翻切。世传《切韵》之书，其用法繁而取音难。今依本朝字书合声切法，则用法简而取音易。如“公”字，旧用“古红切”，今拟“姑翁切”；“巾”字，旧用“居银切”今拟“基因切”；“牵”字，旧用“苦坚切”，今拟“欺烟切”；“萧”字旧用“苏彫切”，今拟“西彫切”。盖翻切之上一字定母，下一字定韵。今于上一字择其能生本音者，下一字择其能生本韵者，缓读之为二字，急读之即成一音。此法启自国书十二字头，括音韵之源流，握翻切之窽妙，简明易晓，前古所未有也。

这条是全书的纲，它说明旧日韵书上的反切现在已经不能够准确地读出音来，需要进行改良。满文十二字头就是满州语的音节表，用这个原理来改良反切，确定切语的上下字。

凡例二：凡字之同母者，其韵部虽异，而呼法开合相同，则翻切但换下一字而上一字不换。例如：“姑翁”切“公”字，“姑威”切“归”字，“姑弯”切“关”字，“姑汪”切“光”字，此四字皆“见”母合口呼，俱生声于“姑”字；又如“基因”切“巾”字，“基烟”切“坚”字，“基腰”切“骄”字，“基优”切“鸠”字，此四字者皆见母齐齿呼，俱生声于“基”字。由此以推，凡翻切之上一字皆取“支”、“微”、“鱼”、“虞”、“歌”、“麻”韵中字，辨“基”等母呼法，其音自合，以此数韵能生诸部之音，在国书十二字头与“支”、“微”、“鱼”、“虞”、“歌”、“麻”数韵对音者，原为第一部也。

这一条说明上一字能生本音的道理。旧日反切用两个字来表示一个字的音，切语上字表示声往往带有韵，切语下字表示韵往往带有声。比方“当经”切“丁”，切语上字“当”带有韵母〔—aŋ〕，切语下字经带有声母〔tɕ—〕，都在中间梗着，成了赘

疣。《音韵阐微》选“支”、“微”、“鱼”、“虞”、“歌”、“麻”各韵的字作切语上字，就是因为它们属于阴声韵，没有韵尾辅音，再跟下一字的等呼一致，事实就等于把后半的赘疣去掉了。用它作切语上字，自然能够起好拼音的作用。

> 凡例三：凡字之同韵者，其字母虽异，平仄清浊相同，则翻切但换上一字而下一字不换。例如“基烟”切“坚”字，“欺烟”切“牵”字，“梯烟”切“天”字，“卑烟”切“边”字，此四字者，皆“先”韵之清声，俱收声于“烟”字。又如“奇延”切“虔”字，“池延”切“缠”字，“弥延”切“绵”字，“齐延”切“钱”字，此四字者乃“先”韵之浊声，俱收声于“延”字。由此以推，凡各韵清声之字皆收声于本韵之“影”母，各韵浊声之字皆收声于本韵之“喻”母。盖“影”、“喻”二母有清浊，乃本韵之喉音，天下之声音出于喉而收于喉，故翻切之下一字用“影”、“喻”二母中收归喉音，其声自合也。

这一条说明下一字能生本韵的道理。“影”母为喉塞音，“喻”母为零声母，用这两母的字作切语下字，前半部分的赘疣也就没有了。

应该看到，这三条“凡例”所定的原则是好的，但是由于音韵结构的复杂性，在“支”、“微”、“鱼”、“虞”、“歌”、“麻”几个韵里未必都有本母本呼的字，而“影”、“喻”两母未必都见于本韵，于是不能不设想一些变通的办法来补救。这就是《音韵阐微》所规定的“今用”、“协用”、“借用”的条例：

> 凡例四：其有系以“今用”二字者，因本母本呼于“支”、“微”、“鱼”、“虞”数韵中无字者，则借仄声或别部之字以代之，但开齐合撮之类不使相淆。遇本韵“影”、“喻”二母无字者，则借本韵旁近之字以代之，其清母浊母

之分，不使或紊。

同上：有再系以"协用"二字者，再借"影"、"喻"两母中字以协其声也。

同上：或系以"借用"二字者，乃虽借邻韵并非"影"、"喻"两母中字，其声为近，而亦不甚协者也。

《音韵阐微》全书共十八卷，首列韵谱，声类用三十六字母，分部从《平水韵》，但多出了六部，即保留了"文"、"吻"、"问"、"物"与"殷"、"隐"、"焮"、"迄"以及"迥"、"径"与"拯"、"证"的区别，而将二百零六韵的韵目附存。韵书正文韵目下面也注明了旧韵目的名称，各韵的字按呼分开，每呼内部按照"始'见'终'日'"的顺序排列，每个小韵下面载《广韵》、《集韵》的切语，然后标出书中所定的"合声"、"今用"、"协用"等切语，或注明"今从《广韵》"、"今从《集韵》"等字样。

早在明代，吕坤（1536—1668）写《交泰韵》，成书于顺治十六年（1659），杨选杞的《声韵同然集》都提出了改良反切的主张。到了《音韵阐微》才正式进行了这方面的实践。这次实践是有益的，有它的历史功绩。

但是全书三千八百八十四个小韵，合乎它合声原则的只有四百八十五个，约占总数百分之十二点五。大多数是例外，这恐怕最根本的原因是汉字不适宜做记音工具吧！

5.3.2 元明时期形成的官话，以通常使用于官场而得名，它别于土音乡谈。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一十五说："雅宜不喜作乡语，每发口必官话。"

明谢榛《四明诗话》卷三："及登甲科，学说官话，便

作腔子，昂然非复在家之时。”

清朝全盛的时候，无论社会舆论，还是官方法令，对官话的要求都十分强调。雍正六年（1728）八月还为此专门发过一道“上谕”：

谕为阁：官员有莅民之责，其语言必使人人共晓，然后可以通达民情，而办理无误。是以古者六书之制，必使谐声会会意，娴习语音，所以成遵道之风，著同文之治也。朕每引见大小臣工，凡奏陈履历之时，惟有福建、广东两省之人，仍系乡音，不可通晓。夫伊等以见登仕籍之人，经户部演礼之后，其敷陈对扬，尚有不可通晓之语，则赴任他省，又安能宣读训谕，审断词讼，皆历历清楚，使小民共知而共解乎？官民上下，语言不通，必致吏胥从中代为传述，于是添饰假借，百弊从生，而事理之贻误者多矣。且此两省之人，其言语既皆不可通晓，不但伊等历任他省，不能探悉下民之情；即伊等身为编氓，亦必不能明白官长之意。是上下之情，扞格不通，其不为便实甚。但语言自幼习成，骤难改易，必徐加训导，庶几历久可通，应令福建、广东两省督抚，转饬所属各州府县有司及教官，遍为传示，多方教导，务期语言明白，使人通晓，不得仍旧习为乡音，则伊等将来引见殿陛，奏对可得详明，而出仕地方，民情亦易于通达矣[①]。

这道上谕强调了福建、广东应加强官话教习。法令颁布以后，福建、广东两省学习官话就提上了日程。于是教学官话的书也出现了。

这里首先应该提到沙彝尊，他是长白（今吉林长白县）人，字秬香，生卒年不详，他在广东教学官话，写了好些这方面的著作。他的《正音咀华》刊于咸丰三年（1883），《正音切韵指

学》刊于咸丰十年（1860）、《正音再华傍注》刊于同治六年（1867）。《正音咀华》前有梁作辑的序中称：

> 迩来省会蒸蒸日上，士人讲求官话预为将来出仕用，所在皆有，虽南北分腔，而语言则一，但教者苦无善法，故学者每至三五月仍未纯熟，非其心不专，实其法不捷也。

说明编这书的目的是教广东人学习正音。所以自题："是书为习正音者设也。"他所说的正音是以中州音为基础，而参考《康熙字典》、《音韵阐微》等书所定的音系。他说："何谓正音？答曰：遵依钦定《字典》、《音韵阐微》之字音即正音也。"沙彝尊把北京音称为北音，认为北音也就是正音，他说："何谓北音？答曰：今在北燕建都，即以北京城话为北音。"

他采用了等韵学的原理列出韵图，并注意将音同的字列在一起，有似后来的同音字表。如《正音切韵指掌图》。每图首标韵目，纵列二十声母，选取该韵中每一声母的一个代表字为标目以大字写出，旁注反切及满文拼音，同音字以小字依次列于左，每韵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的顺序依次列图。入声配列于阴声韵之后。二十声母按呼的不同又分别为六十个代表字，用作各图中的切语上字。这些书对于推广官话、普及北京语音起到一定的作用。

沙彝尊在教学官话方面，还有新的尝试，他已经意识到学习官话，单是语音还不够，还应该注意学习词汇和语法。他用《红楼梦》作为学习官话的教科书，编了《红楼梦摘华》一书，选了"刘姥姥设法谋生计"、"闹学堂春香又生端"、"善撕罗小串化成无"、"瞎眼儿还是不服气"，"老打算不敢生事端"、"琏奶奶畏势强吞声"、"张友士论病细穷源"、"遭重刑幸得慈娘救"、"得王母生机从此回"、"欲纳宠谁知碰了钉"、"笑鸺鹠未必能疗护"、"学做诗期月当就成"等十二篇，又选了《好了歌》、

宝玉《西江月词》（“无故寻仇觅恨”）、薛宝钗、林黛玉词（“都道金玉良缘”、“一个是阆苑花仙”）、锦香院妓女云儿唱曲子（“两个冤家都难丢”）、宝玉唱曲子（“滴不尽的相思血泪抛红豆”）、冯紫英唱曲子（“你是个可人”）等歌词七首，在“简端语”里他说：“《红楼梦》数千万言，予以数千括之，未免见少。试思全部语言文字，有胜此数篇否？学者诚能昼讲夕究，自然对答如流，独占上风，则数篇中不啻数百篇在吾心目矣。用识数语于简端，使初学者如所率从焉。”这本小册子有同治七年原刻本，有光绪七年（1881）翻刻本，短短十几年就刻了两次，足见其影响之大。

在福建有潘逢禧的《正音通俗表》。潘逢禧，字澹如，闽县（今福建闽侯）人，生卒年不详。他这部书刻于同治九年（1870），是为福建人学习官话语音而作。他在书的“凡例”中说：

> 钦定《音韵阐微》，实为音学渊海，今以开齐合撮之例考之，则南北方音均有未合。但沿讹已久，骤改之反碍通行。故《通俗表》中概从俗读。于北音取其七，南音取其三。

所谓北音指北京音，南音指江南各省的音。凡例又说：

> 吾闽方言虽与正音迥别，然细心研究，不过三数月间，无不逼肖者……学之既熟，不独读书不致贻误，而且宦游服贾，不致语言不习，致受欺蒙。

这里点明了这书的目的，它是一本为福建人学习官话的教材。书里面还谈到正音的方法，提出“口法”的观念：

> 各处乡谈所不同者，口法各别耳。欲求正音，当先知口法，口法真则音韵正，音韵正则反切明，反切明则九州万国之音无难切而得之，讵独正音已哉。

下面具体地谈到口法，他说：

何为口法？答曰：有大牙用力，喉气贯出，舌尖黏上，两唇相拍，舌尖微卷，舌尖放松，唇如吹火之辨也。

这里谈的口法和现代语音学上讲的发音方法不尽相同。但也能够引人去思考。

这本书也是采用等韵图的方式列表。将声母分为二十一类，韵母分为三十二类，声调分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入声五类。作者指出闽方言有入声而北音无入声。表明它所依据的是“正音”而不是方音。

作者用一首诗来表示韵目：

邀君登高，山川周遮。
花靴辅鸳阶，烟波昏秋沙。
嗟哉胸中悲栢乖，
却知伊心须归家。

按韵列图，横列声母，纵列声调，分五栏列字。

沙彝尊和潘逢禧的书都为教习正音而作，但两书互有短长。《正音切韵指掌》将舌尖和舌根鼻音韵尾辅音清楚地分开，而《正音通俗表》则二者有混同的地方。官话没有入声，两书却标出入声，也欠妥当。

清人俞正燮（1775—1840）在《癸巳存稿》卷九里面谈及清代官话推广的情况说：

雍正六年奉旨：以福建广东人多不谙官话，着地方官训导。廷臣议以八年为限，举人、生员、贡监、童生不谙官话者，不准送试；福建省城四门设立正音书馆。十三年（1735）奉旨，展限四年。乾隆二年（1737）弛其令，令州县与士民相见，及教官实心教导，保荐时列入政绩。十年（1746），裁福建四门书馆。四十八年（1783），通政司行文

各直省：“本章土俗字，《字典》所无，难以缮清，嗣后，本音释揭送内阁，以便繙译对音。”嘉庆十一年（1806）奉旨：“上书房行走者，粤东口音，于授读不甚相宜。”谨按：《诗》、《书》、执礼，孔子皆用雅言，不用齐鲁音，而经史多有方言，学者贵知之；然必立一雅言为之准，然后方言可附类而通也。

徐珂编《清稗类抄》卷二十也说：

闽中郡县，皆有正音书院，即教授官音之地。雍正戊申（即雍正六年——笔者）上谕云：……各处正音书院，上谕所建，无如地方官悉视为不急之务，日久皆就颓废，乃至嘉道时，仅存邵武郡城一所，然亦改课制艺矣。

封建时代，这类诏令，被视为不急之务，雷厉风行一阵，往往就松弛下来。官话的推行正是如此。这些著作刊印于咸丰、同治时期，却又说明另一个问题，尽管当时官府已经推行不力，但普及推广这种官话却有某种需要，因此它们得以出版问世。

5.3.3 清代流行于民间的方音韵书保存下来的比较多，这些书多为当地人认字读音的通俗读物。从前正统派的学者认为这是不登大雅之堂的著作，不受重视。以致它们的作者大多数生平不清楚，有些连作者也不知道。但是它们却记录了某一地的方音。作者多数是本地人掌握了自己话的音系，用现代语言学上所说的“内省法”就能进行工作。不论横列声母或是直列声母，它们都是运用等韵学上列图的方法，把方言的语音系统表示出来。下面介绍几种有影响的著作。

《戚林八音》，这是明朝抗倭将领戚继光（1526—1567）驻守福建时为战士学习当地话而编的《戚参军八字音义便览》和明末清初福州文人林碧山写的《珠玉同声》两书的合编。乾隆

十四年（1749）福州人晋安将两书汇集合刻。戚、林两人相距百年，语音有了一些变化，但都是福州话的语音。

戚书将声母分为十五类，用四句五言诗表示。

柳边求气低，波他曾日时。

莺蒙语出喜，打掌与君知。

诗的前三句就代表十五声母。戚书将韵母分为三十六类，也用一首诗表示。

春花香　秋山开

嘉宾欢歌须金杯

孤灯光辉烧银缸

之东郊　过西桥

鸡声催初天　奇梅歪遮沟

戚书声调分八类，平、上、去、入各以清浊分为上下两类，其中上声的上下两类相同，用一个⊙号表示，实际上只有七个声调。

林书的声母也是十五类，但是把戚书那首诗改为：

柳边求美女　　波面鸟亦之

雅音风出语　　声授悉皆知

林书分韵与戚书小有不同，他将戚书的“金”、“宾”两韵合并，“奇”、“遮”两韵合并，“梅”、“杯”两韵合并，将“开”韵分为“栽”、“鼎”两韵，又新增了一个“怀”韵，这样就只有三十五韵了。在声韵方面，林书也是八个声调，和戚书相同。

晋安将两书合刻，书分上下两栏，上栏为戚书，下栏为林书，两相比照。都按韵分列，横列各声母代表字，一声之下又按八声分列。仍是韵母的格局。

这部书对福建、两广很有影响，摹仿它写出的反映地方方音的著作不少。

《汇音妙悟》是清泉州人黄谦仿照《戚林八音》的格局根据泉州话音系而写成的一部反映泉州话的通俗韵图，书成于嘉庆五年（1800）。作者在自序中说：

> 今所谓韵书者，自魏李登之韵书始。嗣是而《切韵》、《集韵》、《广韵》诸书，不能枚举。然而疆域既分，乡音各异，山陬海澨，与中州之声韵迥殊，况闽省喉腭喊喃，加以轻唇、正齿、撮口之音并缺，故临文撰觚，声韵不谐，应酬失次。吾泉州富知园先生少熟等韵之书，壮游燕赵之地，渚任既该，群音悉解，爰辑以《闽音必辨》一书，于唇、喉、齿、舌分别厘然。乡里后生熟复之，可无为方言之所域矣。乃客有曰：是编以字而正音，何如因音以识字，使农工商贾，按卷而稽，无事载酒问字之劳乎？余喜其见解之辟，辑成一编，以五十字母为经，以十五切音为纬，以四声为梳栉，俗字土音，皆载其中。

这说明他同乡富知园的《闽音必辨》对他写成此书很有影响。

这部书和《戚林八音》一样，也是十五个声母和八个声调。声母的用字有和《戚林八音》不同的地方，他们是：

柳边求气地　普他争入时

英文语出喜

在韵母方面，它和《戚林八音》有比较大的区别，共列出五十个韵。它们是：

| | | | | | | | |
|---|---|---|---|---|---|---|---|
| 春 | 朝 | 飞 | 花 | 香 | 欢 | 高 | 卿 |
| 杯 | 商 | 东 | 郊 | 开 | 居 | 珠 | 嘉 |
| 宾 | 莪 | 嗟 | 恩 | 西 | 轩 | 三 | 秋 |
| 箴 | 江 | 关 | 丹 | 金 | 钩 | 川 | 乖 |
| 兼 | 管 | 生 | 基 | 猫 | 刀 | 科 | 梅 |
| 京 | 鸡 | 毛 | 青 | 烧 | 风 | 箱 | 三 |

熊 嘐

福州属于闽北话，泉州属于闽南话。语音上有一些区别。如韵目中的带鼻音韵尾〔—m〕的字和鼻化元音的字都是根据泉州话设计的。

还有一本《拍掌知音》，它的全称是《拍掌知声切音调平仄图》，作者廖纶玑，生卒年不详，此书有梅轩书屋刊本。

此书声母十五，用字全同于《汇音妙悟》，声调八个，从“凡例”看，上去声和下去声没有区别，只是在连续变调时才有上去声。韵类三十六个，均用合体字表示，一般是用一个来母字加一个“平”字，如：“平连”、“平卵”、“平里”、“平鲁”、“平两”，有八个韵没有来母字，就用其它声母的字与一个首字合音，如“首巴”、“首邦”、“首巾”等。用二合字表示韵母是本书的特点。其实用单字“连”、“卵”、“里”完全可以表示韵类的名称，前代的韵书和韵图都是这样作的。作者为什么要用这种方式，尚待研究。

在编排上，这本书按韵分图，纵列声母，横列声调，有音无字用“○”表示。上去声是虚位，有时就列一个与下去声同音的字，有时又用“匕”表示。这本书记录的音系与泉州话接近。

《雅俗通十五音》，清谢秀岚编，现在看到的有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文林堂刻本，这本书主要因袭《汇音妙悟》，把这种方法用到漳州话上来。

声母也用十五母，用字和黄书不同只四个：“气”作“去”，“普”作“颇”，“争”作“曾”、“文”作“门”。韵母五十类，用字多和黄书不同，抄录如下：

君 坚 金 规 嘉 干 公 乖

经 观 沽 娇 稽 恭 高 皆

| | | | | | | | |
|---|---|---|---|---|---|---|---|
| 巾 | 姜 | 甘 | 瓜 | 江 | 兼 | 交 | 迦 |
| 桧 | 监 | 艍 | 胶 | 居 | 丩 | 更 | 浑 |
| 茄 | 栀 | 薑 | 惊 | 官 | 钢 | 伽 | 间 |
| 姑 | 姆 | 光 | 闩 | 糜 | 嗅 | 葳 | 爻 |
| 杠 | 牛 | | | | | | |

这种不同，反映它与黄书所描写的不是一种方言，有人又称此书为《漳州十五首》。

这类“十五音”的韵图传到广东，广东有些地方也出现这种方音的韵图。清朝末年隆都（今广东澄海）商人张世珍曾编有《潮声十五音》，他采用略带韵书形式的韵图来展现潮州话的音系，列出同音字，有似后来的同音字表。张世珍本人并不真懂音韵学，他把闽方言的“十五声”来安排潮州话的十八个声母，结果把许多潮州话里有区别的声母都混同了。如边鼻音漳州话不分，所以用一个“柳”去表示，潮州话有区别只用一“柳”字表示就会将一些字的读音无法划分清楚。潮州话有许多鼻化韵，《潮声十五音》又将它们与非鼻化韵混在一起，也不妥当。

这类通俗韵母图地差不多都有，它们对当地群众学习文化、练习拼切，认识汉字都有重要的作用。罗常培先生曾经在这些书之外还举过一些有代表性的著作：广州的《千字同音》、云南的《韵略易通》、徐州一带的《十三辙》、徽州的《乡音字汇》、婺源的《新安乡音字义考正》、合肥的《同声韵学便览》、宣城的《音韵正讹》、武昌的《字音汇集》、江西清江一带的《辨字摘要》、河北一带的《五方元音》、山东一带的《十五音》和《韵略汇通》等[15]。罗先生还谈到另外散见在各处的一定不少。近年的发现完全证实了罗先生的看法[16]。这说明在上个世纪或更早的时期，已经有不少人利用等韵学的原理编写了一批方言韵

图，这些韵图是供各地人识字辨音用的，编写人的音韵学素养高低不齐，辨别音韵未见得都很准确，但他们总是在作记录方音、编制韵图的工作。从科学的角度说，这些著作的汉语方言调查和研究提供了一些可供利用的资料。

5.3.4 早在清朝初年就有学者注意到调查方言，并且设计了调查的表格，考虑了调查的方法，这个人就是刘献廷。

刘献廷（1648—1695），字继庄，一字君贤，别号广阳子，祖籍为江南人，本人生于直隶大兴（今北京）。他一生不仕，以教学著述为事。虽然受别人邀请曾一度参与过《一统志》和《明史》的编写工作，不久就离去。他一生写了许多著作，都失传了。只有他的学生黄宗夏辑录他晚年一些残篇编成《广阳杂记》五卷，从这些笔记片段里可以了解他治学的情况。

最为人称道的是他编制"新韵谱"的设想以及用这个韵谱从事方言调查工作的打算。《广阳杂记》卷三有这样一段话：

> 于途中思得谱土音之法，宇宙音韵之变迁，无不可记。其法即用余《新韵谱》以诸方土音填之。各郡自为一本，逢人便可印证。此法授诸门人子弟，随地可谱，不三四年，九州之音毕矣。思得之不觉狂喜。

我们知道，在西方采用填表和通讯的方法调查方言是19世纪的事。刘献廷提出这种方法比西方早了一百多年。

刘献廷的《新韵谱》像什么样子，由于原书已经佚亡，无法知道具体情况。但在《广阳杂记》卷三里面却有一段对韵的论述，这虽然不是《新韵谱》，但是可以从这里看到一点轮廓。这段文字有些错讹，罗常培先生曾有考释、标点，并且按照文章校补了一些脱误，在括号内用注音符号标出韵母。现在参照罗先生的考释引用如下[13]：

> 先立鼻音二（en，eng）。鼻音为声韵之有开有合，各转阴阳上去入五音，共一声，而不历喉腭舌齿之七位。故有横转而无直送。横转为平上去入，而平声则有阴阳，故五。等韵惟不达者，故多重迭。

这段说明韵母的鼻音韵尾、开合和声调。

> 次定喉音四为读韵之宗，大西腊顶等语以□、阿、咿、呜、午之五音为韵父，然“午”即“呜”之横转二声。女真国书则有六音，而第六字即第五字也。盖外国皆无知有横转之五音，故有此惑。惟梵音十二字恰合此式。然喉鼻不分则父子无别矣。今定□（a）为喉之喉，开之开，阿（e）为喉之腭，开之合，“咿”（i）为喉之齿，合之开，呜（u）为喉之唇，合之合。四音定而万有一千五百二十之声举不出其范围矣，是之谓正喉音。

这段说明主要元音和音节数目。主要元音有a、e、i、u，刘献廷用自己的语言描写了它们的发音，他统计音节的数目和今天普通话的一千二百三十音节相差无几。

从这一段话还可以看出，刘献廷对汉语以外的语言文字有所了解，并且用它们来和汉语对比。全祖望在《刘继庄传》里所说：“其悟自华严字母入，而参之以天竺陀罗尼、泰西腊顶话，小西天梵书，暨天方、蒙古、女直等音，又证之以辽人林益长之说。”可见他建立这套韵母系统并不是只根据汉语，而是参证了其它语言。通过不同语言的对比，可以加深对汉语的理解。

> 又从□（a）字追出□（ê）字，为□之半音，从阿（e）字转出而（er）字，为阿之转音，从咿字想出□（i）字，而见之于齿之□（i），思（si）、滋（zi）、雌（ci），故□（?）为咿（之字原脱，今以意增——罗校）之伏音。从呜（u）字究至于（ü）字，于（ü）为呜之送音。□（ê）而

(er)、□(i)、于(ü)四字为变喉音。

这一段说明主要元音之外的其余元音。到此元音表就完备了。

又以合口鼻音为韵，分配□(r)、阿(e)、咿(i)、呜(u)则为奤(ang)、鞥(eng)、英(ing)、翁(ong)，此四音为东北韵宗。又以开口鼻音为韵，配以□(a)、阿(e)、咿(i)、呜(u)，则为安(an)、恩(en)、因(in)、温(un)。此四音为（以上八字原书误脱，今依文意增补——罗校）西南韵宗，此八音立，而四海之音可齐矣。

这一段谈的是东北和西南的方音。

次以喉自互交合，凡得一十有七。喉鼻相互交合，得音一十。又哀(ai)、爊(ao)二音，有余不尽，三合而成五音，共三十二音为韵父。韵历二十二位，则韵母也。横转各有五子，子凡若干。万有不齐之声，无不可资母以及父，随父而归宗，因宗以为祖，由祖而归元。天地之秘藏一朝启之。

刘献廷用的名称比较特别，他所说的“韵父”指通常所说的“韵母”，而通常所说的“声母”他则称为“韵母”，这一段谈韵母构成的情况，也简单地谈到声母。

刘献廷对声母重视不够，而且对所谓的三十六字母持异议。《广阳杂记》卷五说：“吴修龄先生论声音之道，颇为有见。深以守温说……为非。”“守温作字母三十六，翻法遂坏”。“惟守温蠢尔一物，所立字母，一母兼三四翻之声，误杀后人，真当投溷者也”。“至于守温，直是无知妄作，贻毒后人而已”。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字母的创制，在表示声母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功，尽管仍以汉字表示声母，这是时代和社会文化条件使然，他的开创之功不可磨灭。刘献廷也试图摆脱汉字在表音中的束缚，使表音变得简明易懂，但是他始终没有能够创造出一套像“泰西

腊顶话"那样的表音符号。他仍然用汉字作为记音工具，对一些有音无字的韵母，他就只有用方框表示，或者干脆不写，使人看了仍觉得不好理解。

尽管如此，刘献廷论韵的话条理清楚，和今天汉语拼音方案所列三十五个韵母比较接近。深受学人赞许。梁启超在《清代学术概论》中曾经评价说："盖自唐释守温始谋为中国创立新字母，直至民国七年教育部颁行注音字母，垂阅千年，而斯业乃成。而中间最能覃思而具其条理者，则献廷也。"

刘献廷关于韵母的论述还不就是《新韵谱》，他注意到方音，并提出要收集整理方音，不是把方音和官话对立起来，这都是值得肯定的。根据他这个思路，可以推断他收集方音一定很注意韵上的差异。可惜谱已不见，空谈何益。但是仅就《广阳杂记》里有关的论述也可以看出他的见解是高明的，所提出的方法也是科学的，在中国语言学史上应该有他应有的地位。罗常培先生评价他说："音韵学有独到的见解，为三百年来的小学所未及及。"并不是过甚其辞。

5.3.5 清代学者注意方音的人很多，但是对方言的认识是各种各样的。潘耒（1640—1708）编《类音》，收集了较多的方言资料，但是他作书的目的是："欲使五方之人，去其偏滞，观其会通，化异即同，归于大中至正。"李汝珍（1763—约1830）写《李氏音鉴》，用的方音材料也不少，但他的目的是"此编悉以南北音并明"。实际上他是以清代大兴话为依据，兼采南方方音的某些特点来立论。

在这方面，对方音有清醒认识的应提到光绪年间的胡垣，他字紫庭，江苏浦口人。他的《古今中外音韵通例》虽说也是一部兼表南北方音的等韵图，但是旨趣有所不同。他说："是编音

呼声谱总谱，不拘何方字书、韵书，皆得以辨其异，会其通。”他希望自己的书能够“明古人之等法，证今人之方音，两存其实，有裨等韵之学”。

他将所定十五韵按韵分图，每图韵目下面都有某地读某音的说明。如“根”韵下注明：“扬州读根韵入声最清”，“福建读根韵如工韵，泗阳读根韵如坚韵”。“庚”韵下注明：“徽州读庚韵如冈韵，崇明读庚韵如甘韵”，这是其它韵图所没有的。这也可以看出胡垣对方音的重视。

在书的卷七“方音分类谱略例”里胡垣说：

> 垣孤陋寡闻，未尝远涉，然近则桑梓乡音，数十里内已得其所由分；远则闽粤数千里外，亦得其所由合。有异乡子弟就学，第任其自然之方音，不强以舍彼就我，而我能自知彼之误与不误：盖验之于音呼音韵，乃有以比例而会通也。即如金陵读甘韵官韵开口合口二呼，皆如扬州之读冈韵，口甚张也。至下关则官韵合口呼渐觉笼口，浦口隔江与下关同音，而东行二里则为六合乡，读冠韵愈笼口矣。盖金陵读“官宽欢剜”如“光筐荒汪”；六合读之，则与“公空烘翁”近，全属笼口；浦口下关介乎张笼之间，则甘官两韵相接之音，所谓浊韵也。浦口城东自称“阿侬”，与金陵同音，至浦口西门则自称曰“丸”，又西至江浦县城，则自称曰“卬”；盖“翁”字笼口，“卬”字张口，“卬”“翁”之间，则“丸”字也。金陵读基韵齐齿呼与孤韵撮口呼如“基李西衣”、“居吕须迂”，至明晰也。下关则“西衣”或读如“须迂”，至浦口东二里六合乡，则“居吕须迂”皆读如“基里西衣”。以是谱衡之，则金陵较浦口缺一官韵笼口之音，六合乡较浦口缺一基韵撮口呼之音，数十里内按谱可辨也。至远如闽省言语难通，然尝就邑侯卢刺

史馆，朝夕闻闽音。以谱衡之，则根冈皆读如公韵，公韵多读为根之开撮，甘官多读为冈韵，坚齐齿多读为根齐齿，根牙音多读为甘韵，读基韵为该韵，支韵为劫韵，歌钩为高韵，孤高为钩歌韵：如“论”为“龙”，“门”为“蒙”，“讲”为“拱”，“汤”为“通”，“东”为“登”、“庸”为“荣”，“先”为“新”、“面”为“命”，“生”为“山”，“信”为“散”，“心”为“三”，“利”为“赖”，“西”为“偲”，“皮”为“陪”，“四”为“谢”，“纸”为“者”，“兜”为“倒”，“头”为“陶”，“鹅”为“敖”，“坐”为“造”，“露”为“漏”，“烛”为“昼”，“布”为“播”，“壶”为“何”；皆可以韵例推也。其不换韵者，每异呼：如“交”为“高”，“经”为“金”，“下”为“哈”，“鸭”为“额”，“眉”为“縻”；又可以呼例推也。其轻唇音悉为喉音第三位：如“分风方”为“训烘荒”。其齿音分属腭牙：“知彻朝”为“低铁刁”，“照之窗神”为“醮斋匆星”。其腭尾音悉归第三位：“肉”为“律”，“砚”为“念”，“日”为“立”，“耳”为“你”，“二乳人”皆为“乃”。其音之轻重易位者：如“台”为“代”，“钱”为“尖”，“笑”为“消”，“左”为“锁”，“纬”为“遂”，“微”为“縻”，“换”为“望”，“房”为“本”，“饣卞”为“嗪”、“被”为“陪”，“发”为“拕”，“盆”为“盏”，“螃”为“蒙”，“袍”为“保”。其牙音读为喉齐齿者：“墙”为“穷”、“脊”为“极”，“酒”为“九”，“姐”为“假”。其平仄异者：“雨”为“迂”，“语”为“鱼”，“瓦”为“蛙”、“伯”为“巴”，“炉”为“六”，“粘”为“太”；尤易解也。“食茶”为“撤他”，“茶”“他”齿音通腭也；“食烟”为“撤洪”，“烟”为“因”声，读为“翁”，翁属喉第四位，上一

位即“烘”也；“食饭”为“撒琫”，“饭”本音“忭”，“忭”属坚韵，近根以转公韵也。由是推之，则用金陵方音可识闽音，更何方音之难识乎？是编总谱携以远游，循例辨音，如泾县、长沙之读高韵，有似扬州之读钩韵，即知“高考蒿”皆读如“沟彄吼”也；安庆、桐城、庐江读“都”为“左”，即知“都图鲁”为“兜头篓”也；镇江读“祖”为“兜”，即知“祖粗数”读为“左搓锁”也；镇江、扬州、徐州，北至北直，读高韵皆笼口，有似金陵之读歌韵者，则知“刀叨劳、遭操骚、包抛毛”皆笼口读也。徐州北至北直，读坚宫韵皆张口，有似金陵之读姜羌香者，则知“坚牵掀颠天年尖千先鞭偏绵官宽欢端团栾钻攒酸搬潘瞒”皆为舌穿牙之张口也。此类不胜悉数，拟编方言分类谱详之。

从这一大段话可以看出，他既用自己的方言和邻近的话作比较，还涉及了较远的闽方言，他谈了方音的地方变异、方音的对应规律，客观地分析方言材料，但是利用汉字作记音工具，很难准确地记音。如果他当时能有科学的记音工具、能够提高审音辨韵的能力，他所做出的贡献会更大。

胡垣还想编《方音互易谱》、《方音补字谱》、《方音变易寻源谱》、《童音谱》和《方音入声谱》，这也说明他对活的语言的认识已不是平面的描写，而有了历史的探索，研究的兴趣相当广泛。

5.3.6 随着众多的人留意方言，注意到方音的差异，一般的语音研究开始萌芽。兼表南北方音和显示语音框架的等韵图已经有了这种倾向。劳乃宣的《等韵一得》在这方面占有重要的地位。

劳乃宣（1843—1921），字季瑄，号玉初，自号矩斋，晚年又号韧叟，浙江桐乡人。清末曾任京师大学堂总监督。劳氏在语言文字方面的见解比较开明，他主张推行简字拼音，著有《简字全谱》、《京音简字述略》、《增订合声简字谱》、《重订合声简字谱》、《简字丛录》、《读音简字通谱》等，他还奏请在南京设立简字学堂。1913 年“读音统一会”制定注音字母的时候多采用他的说法。

《等韵一得》分内篇、外篇和补篇。内外篇成书于光绪八年癸未（1883），重订付印于光绪二十四年戊戌（1898），补篇成书于 1913 年。他在癸未自序中说：

> 光绪癸未客天津，潘君笏南、洪君述轩以等韵见问，取所定谱示之，洒然领悟，亟劝箸之于书，因厘为十谱，各系以说为内篇；录平昔讨论之语为外篇，以俟知者。……

戊戌的识语说：

> 是编作于癸未客天津时，罗稷臣观察见之，谓通于中国音韵，于习学外国语言文字事半功倍。以此为为有益于西学，劝付剞劂。……
>
> 今岁权宰清苑，受代后，次子封太史亦主畿辅学堂讲习，以西方讲求西学，亦持罗君之论，力促梓行。会返任吴桥，下邑事简，因以暇日寻绎旧闻，重加审订，授诸手民。

这是他写作和付印的过程。

这部书内篇共十谱，具体目录为：字母谱第一，字母简谱第二，字母分配古母谱第三，韵摄谱第四，韵摄简谱第五，韵摄分配韵部谱第六，母韵合谱第七，四声谱第八，四声分配韵部谱第九，四声清浊举隅谱第十。外篇目录为字母、韵谱、四声、双声叠韵、反切、射字、读法、杂论，他是对内篇各谱的

说明以及其它音韵问题的讨论。补编是对内外篇的修订和补充。

癸未自序中所说“专重人声而不尚考订，所以别乎古韵今韵也”和“专主时音而不悖旧法，所以通乎古韵今韵也”。再加上“外篇”的“杂论”所说“讲求音韵者必集南北之长乃能完备”。这三条是他编纂《等韵一得》所定的三条原则。

劳乃宣对语音的分析提出“三大纲”的观点。他说：

> 凡音之生，发于母，收于韵，分属于四声。母也、韵也、四声也，是为三大纲。

这基本上就是后世所说的声韵调。他的著作也就是这样来展开论述的。

劳乃宣所说的“母”是传统音韵学上声纽的概念。关于母的情况，他说：

> 母之目，有喉音、鼻音、舌音、齿音、唇音。其别五。舌齿唇又各有轻重，其别八。喉音独为一类，鼻以下各分四类，曰：戛音、透音、轹音、捺音，其别二十九。二十九者，又各有清浊，其别五十八。

这里指明母的分类原则，即发音部位、发音方法和清浊。关于发音部位和清浊，人所共知，劳氏所论，大体合理，至于发音方法分为四类则是有继承有发展。他说：

> 洪初堂《四声韵和表》有发声、送声、外收声、内收声之目，钱竹汀《养新录》又有“出”、“送”、“收”三等声之说，皆指此类而言，而所分尚不明确，今第一类曰“戛”音，第二类曰“透”音，第三类曰“轹”音，第四类曰“捺”音，令各母皆依类相从[9]。

他又对这四类发音方法作了进一步的解释。指出：

> 气之遇于鼻、舌、齿、唇也，作戛击之势而得音者，谓之“戛”类；作透出之势而得音者，谓之“透”类；作轹

过之势而得音者，谓之“轹”类；作按捺之势而得音者，谓之“捺”类。戛稍重，透最重，轹稍轻，捺最轻。尝仿管子听五音之说以状之曰：“戛”音如剑戟相撞，“透”音如弹丸穿壁，“轹”音如轻车曳柴行于道，“捺”音如蜻蜓点水，一即而仍离，此统拟四类之状也。

根据前面的叙述，可以将劳乃宣所定五十八母按照他提出的划分原则列表如下，有音无字用●表示，每一母都试标注国际音标。

| 清浊 | 方法＼部位 | 轻唇 | 重唇 | 轻齿 | 重齿 | 轻舌 | 重舌 | 鼻音 | 喉音 |
|---|---|---|---|---|---|---|---|---|---|
| 清 | 戛 | ●pf | 伯 p | 则 ts | 质 tʂ | 陟 ʈ | 得 t | 械k | 餩 α 及其他零声母元音之“清音” |
| | 透 | 拂 p‘f | 拍 p‘ | 城 t‘S | 叱 t‘ʂ | 敕 ʈ‘ | 忒 t‘ | 刻 K‘ | |
| | 轹 | 弗 f | ●Φ | 塞 s | 失 ʂ | ●ɩ | ●ɭ | 黑 x | |
| | 捺 | ●ṁ | ●ṅ | ●ṇ̇ | ●ɳ | ●ṇ̇ | ●ṅ | ●ŋ̈ | |
| 浊 | 戛 | ●bv | 白 b | 贼 dz | 齰 dʐ | 直 ɖ | 特 d | 翙 | 佁餩 α 及其他零声母元音 |
| | 透 | ●b‘v | ●b‘ | ●d‘z | ●d‘ʐ | ●ɖ‘ | ●d‘ | ● ‘ | |
| | 轹 | 佛 v | ●β | 似餩 z | 石 ʐ | ●l | 勒 l | 纷 ɣ | |
| | 捺 | 物 ɱ | 陌 m | ●n | 日 | 涅餩 ɳ | 齇 n | 鞥 ŋ | |

从上表可看出，劳乃宣所说的戛类指不送气塞音和塞擦音，透类指送气的塞音和塞擦音，轹类指擦音和边音，捺类指鼻音。

应该指出，劳乃宣所说“鼻音发于腭间，腭之形平，故其

音如杖之平末者遇物而成”。他所说的鼻音实际上是舌根软腭音。

劳乃宣所说的“韵”不是只指元音，也不是笼统的声母以外的部分，而是超出了传统的观念，把音节分成音素单位来探讨。他所说的“韵摄”也不是宋元等学韵家所说的韵摄。他说：“韵摄者，音之所由收也，故曰摄，一音之终必有所收。”他对韵的论述最集中的是下面这段话：

> 韵之目有喉音一部，喉音二部，喉音三部，鼻音部，舌齿音部，唇音部，其别六。每部分阳声阴声，喉一部复有下声，其别十三。十三者又分四等：曰开口、齐齿、合口、撮口，其别五十二。

为节省篇幅，对劳乃宣所提到的这些用语按照他书中的论述作如下解释：

喉音一部指单韵母，也就是他所说的“直收本声”的元音。

喉音二部指带 i 韵尾的复韵母，又称“轻舌齿音”。因为“读伊必悬其舌，悬舌则向舌而未至齿，是舌齿之轻者也”。

喉音三部指带 u 韵尾的复韵母。又称“轻唇音”，因为发这些音“必敛其唇，敛唇则向唇而未至唇”。所以称轻唇音。

鼻音部是鼻音韵尾的韵，即“收声于吾”的韵母，如 aŋ、eŋ 等。

舌齿音部，又称“重舌齿音”，指舌尖鼻音韵尾的韵，即“收声于〇”的韵母。

唇音部，又称“重唇音”，指双唇鼻音韵尾的韵，即“收声于無”的韵母。

以上是就发音部位说的，再就发音方法看，劳乃宣提出“阴”、“阳”、“下”的三分法。它表示口腔开口度依次渐小。与传统音韵学上的阴声韵、阳声韵无关。阴音指主要元音为

“厄”的音。他说：“厄字之音抑而下，为阴。”阳音指主要元音为“阿”的音。所谓“阿字之声阳而上，为阳”。下声是指开口度最小的声，又称中声。

劳乃宣还提到正音和次音。照他看来，凡是阴阳下三声所统的音都是正音，而其它的近于此等音的音是非正规的音，就叫作次音。如遏和“阿”比较，“阿”为正音，遏就为次音。

还有余声，指声化韵的吾、你、無和儿声。

书里还提到“敛”、“侈”，那是指对某一具体的音来说，相对的较开或较闭。开的为侈音，闭的为敛音。

现将他所论的韵母列表如下：

| 韵母表 | | 喉音一部 | 喉音二部 | 喉音三部 | 鼻音部 | 舌齿音部 | 唇音部 |
| --- | --- | --- | --- | --- | --- | --- | --- |
| 阳声 | 敛 | 遏 æ | 挨 æi | 鏖 æu | 樱 æŋ | [安] æn | 諳 æm |
| | 侈 | 阿 a | 埃 ai | 麈 au | 映 aŋ | 安 an | 谙 am |
| 阴声 | 敛 | 耶 e | [额纲] ei | [欧] eu | [鞥] eŋ | 恩 en | [纲音] em |
| | 侈 | 纲 ə | 额纲 ei | 欧 au | 鞥 aŋ | [安] an | 纲音 em |
| 下声 | 敛 | 飦 ʅʅ | | | | | |
| | 侈 | [餓] ɯ | | | | | |
| 余音 | | (而) ə | | | (吾) ŋ̩ | (你) n̩ | (無) m̩ |

| | 敛 | | | 侈 | | |
| --- | --- | --- | --- | --- | --- | --- |
| 下声 | 伊 i | 乌 u | 俞 y | [伊] iu | [乌] ɥ | [俞] yu |

下表即下声的齐撮合，○表示有音无字，□表示相应的侈音。

在声调问题上，劳乃宣明确指出调类和调值的区别，各地

四声的调值不同，但是它们的体系是一致的。他说：

陆法言《切韵序》曰："秦陇则去声为入，梁益则平声似去。"盖以异方人听之尔，使其本方之人听之必不尔也。彼方之去似此方之入，则彼必别有其入，且谓此方之入似其去。……以一方之音言之，必自成其一方之平上去入，无稍缪戾者。故四声之辨，可各以方音求之，其音不必强同，其理自无不同也。

劳乃宣看出各地方言中调分阴阳两类与声母的清浊有关系。他说："清母有清母之四声，浊母有浊母之四声，……若合而言之，则平上去入各有清浊。"基于这个认识，他对声调只立四声而不辨阴阳。

他还明确地指出，入声不但是音的长短，而且在音值上也和平上去有差异。他认为平上去是"一声之转"，而入声"与上三声不类"。这样的观察是细致的。《等韵一得·外篇》"四声"部分对四声有详尽的论述，可以参看。

等韵之学始于唐宋，以后历代著述非常众多，尤以明清两代为盛。由于时代和地区不同，各家见解纷歧，劳乃宣能够从前代庞杂的等韵学中摆脱出来，开拓自己的天地。他从审音辨韵出发，建立自己的体系。他不仅论述实际存在的音，也论述可能存在而尚未发现的音，这些论述使他向概括语音学理论过渡。如果照此发展，吸收物理学等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方法，改进记音的工具，扩大收集语音资料，即使没有西洋语音学理论的输入，我们也能够凭借自身的力量建立起自己的语音学体系，并且使它逐步完善。

# 第四节 《马氏文通》

5.4.1 鸦片战争以后，许多爱国之士看到祖国的贫穷落后，深感不安。由于海禁大开，更多地接触到西方文化，发现西方教育中有语法一科是学习语文的捷径。孙中山先生就看到这一点。他说："中国向无文法之学，因而学习者不能率由捷径，以达速成。"[1]因而阻碍了社会的进步。他又以中西儿童识字作文的情况作比较，证明文法之学确实是速成的捷径，渡水的津梁，对社会的进步是有益的。

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我国人自己编写的文法书产生了，这就是马建忠的《马氏文通》。

马建忠（1845—1900），字眉叔，江苏丹徒（今江苏镇江市南）人。早年在上海读书，学习了希腊、拉丁、英、法等文字，后以郎中资格派往法国留学，是我国第一个到欧洲学习社会科学的留学生，并在驻法使馆任翻译。回国后在李鸿章的幕府帮办洋务，由于思想先进，成了第一批改良主义者从洋务派分化出来。他怀着振兴国家的心情，参照西方的语法著作用了十年时间写成《马氏文通》这部划时代的语言学巨著。

《马氏文通》共十卷，分装十册，竹纸铅印线装，每卷自编页码。书面题《文通》，前六卷题"光绪二十四年（1898）孟冬"，后四卷题"光绪二十五年（1899）季冬"，上海商务印书馆印行。这是它最早的版本，现在已经成为图书馆珍藏的本子。

马建忠写作《马氏文通》的过程，得到他哥哥马相伯（1840—1938）的帮助。1931 年 5 月 27 日《申报》刊登《九三老人马相

伯语录》有这样一段："讲到《马氏文通》，是吾弟眉叔经二十年长期的记录，与我切磋琢磨而成。"

马建忠的《马氏文通》出版以前，国外已有些人写过这方面的著作。一些外国传教士为了帮助外国人学习汉语，写过一些汉语语法书，根据高迪（Henri Cordier）的《中国书目》，早在1682年，相当于康熙二十一年，在西方就有外国人编的汉语语法书出现。19世纪这类著作就更多了，比较著名的有下面这些：

《中国言法》(Elements ofCShinese Grammar)
马士曼（Joshua Marshman）作，1814

《汉文启蒙》(Elemens de la grammaire chinoise)
雷暮沙（Abel Remusat）作，1882

《汉文启蒙》（Китайская Грамматцка），毕秋林（Никчта Яковлевцч Бцчурчн）作，1835

《上海话语法》(A Grammar of Colloquial Chinese a Exhibited of the Shanghai dialect）艾约瑟（Joseph Edkins）作，1853

《官话语法》(A Grammar of Chinese Colloquial Language Commonlr Called Mandaria Dialect）作者河上，1858

《汉文指南》(Syntaxe nouvelle de la langue chinoise）儒莲（Stanislas julien）作，1866

《汉文经纬》(Chinesische Grammatik mit Ausschluss des niederen Stils und der heutigen Ungangssprache）加贝伦茨（Georg von der Gabelentz）作，1881

这些著作中，加贝伦茨的书被认为是古代汉语语法的名著，他对汉语语法的分析对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很有影响。苏联语言学家龙果夫（A. A. ДАрагнов）的《现代

汉语语法研究》也多次引用他的说法，尽管如此，这些外国人写的汉语语法书在中国流传不广，知道的人并不多。只有马建忠的《马氏文通》是中国人自己写的第一部语法著作。自问世以来，影响越来越大，人们逐渐承认它是一部开创性的不朽之作。

马建忠用来分析的对象是先秦两汉古文，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取'四书'、'三传'、《史》、《汉》韩文为历代文词升降之宗，兼及诸子、《语》、《策》。"加上用文言文叙述，对今天古典文学较差的人来说，阅读的时候会有一些困难。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又可以当作一部很好的文言读本，只不过这个读本不是从文字训诂方面去注释选用的材料，而是从语言的结构规律方面去分析这些材料罢了。

《马氏文通》全书是这样安排的。卷一是"正名"，它是全书的纲，第二卷到第九卷讲字类，第十卷讲句读。十卷书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从层次上分，可以把他建立的体系分为四个层次。就是"字类"、"词"、"位次"、"句读"。从现代语法学的划分看，字类属于词法，而词、位次、句读属于句法。

5.4.2 《马氏文通》里面的"字"有两重意思。它有时指记录汉语的方块字，有时又指语言里面最小的能够独立运用的单位，也就是词。如第九章谈叹字时有这样一段话：

> 夫言者，心之声也；而字者，所以记言也。于是记言天下之事物者，则有名字，有代字；记言事物行止之状者，则有静字，有动字；记言事物之离合乎动静者，则有介字；记言动静之互相维系者，则有连字；而记言动静之幻变，使有以寄其神而写其情者，则有助字。

这里第一个"字"是指文字，其余的"字"都是指词。这多少

会给理解文义带来一些困难，其所以出现这种状况主要是因为古汉语的词多数是单音的，基本上是一个字代表一个词。

现代语言学上说的词类，马建忠称为字类。他首先把字分为实字和虚字。然后再作进一步的分类。现将马建忠对各类字的“界说”抄录如下：

界说一：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实字。无解而惟以助实之情态者，曰虚字。

界说二：凡实字以名一切事物者，曰名字，省曰名。

界说三：凡实字用以指名者，曰代字。

界说四：凡实字以言事物之行者，曰动字。

界说五：凡实字以肖事物之形者，曰静字。

界说六：凡实字以貌动静之容者，曰状字。

界说七：凡虚字以联实字相关之义者，曰介字。

界说八：凡虚字用以提承转折字句者，统曰连字。

界说九：凡虚字用以煞字与句读者，曰助字。

界说十：凡虚字以鸣人心中不平之声者，曰叹字。

这九类就是马建忠所划分的汉语词类。从他的论述可以看到，在划分词类上他首先考虑的是意义。“故字类者，亦类其义焉耳”。“义不同而类亦别焉”。但是从意义出发划分词类，会遇到一些不好解决的问题，因为词在句子中的意义常常要起变化，于是只好再说：“字无定义，故无定类，而欲知其类，当先知上下文之义为何耳。”这样，马建忠又提出了“字无定类”的说法。

如何来解决这个矛盾？马建忠采用了“字类假借”的说法，先确定某类字在句子里经常充任某类句子成分，遇到它类字来充任这个成分的时候，就说假借它类字来作为这类字。比方，名字经常充任起词（主语）和止词（宾语），如果动字和静字作起词或止词的时候，便说这些动字和静字假借为名字；动字经常

作语词（谓语）用，如果名字作了语词，便说它假借为动字。看来是想解决矛盾，实际只是掩盖矛盾，有的时候并不能够自圆其说。

《马氏文通》第一卷“正名”谈到“字无定义，故无定类”的时候，举了一个例子非常典型：

> 《庄子·德充符》：“人莫鉴于流水而鉴于止水。惟止能止众止。”——“止”字四用，“止水”之“止”，静字，言水不流之形也。“惟止”与“众止”两“止”字，泛论一切不动之物名也。“能止”之“止”，有使然之意，动字也。是一“止”而兼三类矣。

离开了句子，一个孤立的词不能够确定它的意义，也就不能够判定它的语法类别，这样必然走向词无定类，甚至走得更远就会认为汉语的词没有词类了。20年代黎锦熙先生由此发展成他那个“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著名论断。

词类假借说是在模仿西方语法遇到困难的时候想出来的一个变通办法。西方语言，主要是印欧语，它们的词有形态变化，根据不同的形态可以判别不同的词类。汉语的词没有这样的变化，马建忠就根据字在句子中充当句子成分所表达的意义来确定类别，充当的句子成分不同，词类也就不同了。但是，不同语言有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也体现在它的结构规律语法上面。汉语的语法特点之一就是每类实词几乎都可以充当所有的句子成分。如果硬搬西方的语法理论，不从汉语实际出发，势必像马建忠那样陷入矛盾之中。

5.4.3　《马氏文通》只有一卷讲句读，但并不是说他只重视词法，其实他用了大量篇幅讲字类，其目的却在于讲句法，而且在论述字类的时候也零散地谈到不少句法问题。马建忠是第

一个建立了汉语句法体系的学者。

马建忠把句子成分称为“词”，在他以前没有任何一个中国学者提出过类似的概念。当然他主要是借用了拉丁语法的概念。共有七个词，有的用界说的形式表达。

界说十二：凡以言所为语之事物者，曰起词。

界说十三：凡以言起词所有之动静者，曰语词。

“起词”相当于今天所说的主语，“语词”相当于今天所说的谓语。还有“止词”，相当于今天所说的宾语。在给止词下定义之前需要说明动词的内外，于是先给这两种动词立了界说，然后才谈止词。

界说十四：凡动字之行仍存乎发者之内者，曰内动字，省曰内动。

界说十五：凡动字之行发而止乎外者，曰外动字，省曰外动。

界说十六：凡名、代之字，后乎外动而为其行所及者曰止词。

有几个词没有以界说的形式出现。如：

若语词言起词之何似、何若、状其已然之情者，当以静字为主。静字后乎起词而用作语词，所以断言其为何如也。惟静字为语词，则名曰表词。

所谓表词，指静字作谓语，这是大家熟知的西方语言所没有而是汉语的特点之一。马建忠注意到了这点。

司词指“凡名、代诸字有为介字所司者”，这就是今天所说介字所支配的成分。

转词的情况比较复杂，《马氏文通》说：“外动行之及于外者，不止一端。止词之外，更有因以转及别端者，为其所转及者曰转词。转词例有介字以先焉。”“内动之行不及乎外，故无

止词以受其所施；内动之不得转为受动者，此也。而施者因内动之行，或变其处焉，或著其效焉，要不能无词以明之，是所谓转词也”。根据这些，从结构形式上说，转词可以“有介字以先焉”，或者“无介字以先之”，或者虽无介字，却可以加介字，一共三种情况。从所表示的内容上说，它可以指人，指处所，指时间、指价值、度量、原因、目的、效果、方面等。

“加词”有两种，一种是“介字与其司词，统曰加词”。这相当于今天所说的介词结构。另一种是“凡名、代、动、静诸字所指一，而无动字以为联属者，曰加词”。这相当于今天所说的复指成分。

转词和加词，转词和止词，有界限不清的地方。这是“一时草创，未暇审定”的缘故。

《马氏文通》还提出了“次”的理论。

界说十七：凡名、代诸字在句读中所序之位曰次。

界说十八：凡名、代诸字为句读之起词者，其所处位曰主次。

界说十九：凡名、代诸字为止词者，其所处位曰宾次。

界说二十：凡数名连用而意有偏正者，则正意位后，谓之正次。

界说二十一：凡数名连用而意有偏正者，偏者居先，谓之偏次。

在代字章后面的第三卷里，又说：“次有四：曰主次，曰偏次，曰宾次，曰同次。”和前面界说不同，少了一个正次，多了一个同次。其实《马氏文通》所谈的次一共有六个，还有一个前次。他说：“凡名、代诸字所指同而先后并置者，则先者曰前次，后者曰同次。”

主次多是居于主语地位的名、代字。宾次多是居于宾语和

介词结构地位的名、代字。偏次和正次相依存，偏次大多是居于定语地位的名、代字，正次则是中心词地位的名代字。前次和同次相依存，同次是复指成分，前次是同次所复指的那个成分。

“次”是马建忠模仿西方语言的“格”而建立起来的，是一个分析句子时的辅助性术语。但是汉语的名词没有像印欧语那样的格的变化，“次”与“词”多有重复。只要有了词，可以不再建立次。“次”的概念在20年代还颇有影响，以后才被淘汰。

《马氏文通》分析了字、词、次之后，就综合讨论句子。他从传统语言学中吸收了句和读两个概念，同时赋予它们以新的内容。

界说十一：凡字相配而辞意已全者，曰句。

句和读不同，读也是语言的基本单位，它们都具备起词和语词，所不同的是：辞意已全为句，辞意未全则不是句，而是读。一个主谓句是辞意已全，而主谓结构的从属分句是辞意未全。

马建忠从与读的关系着眼把句子分成与读相联之句和舍读独立之句两大类。

舍读独立之句并不是说句子前后没有读，而是说句与句是自相联属的，不是句读相互交错，也就是说由句和句组成的复句。马建忠把舍读独立之句分为以下四种：

1. 排句而意无轩轾者

2. 叠句而意别深浅者

3. 两商之句

4. 反正之句

马建忠分析确立读的体系，认为读有两种形式，一是记，一是位。

记的形式有三种：

1. 接读代字
2. 起词和语词之间参以“之”字
3. 弁读之连字

位也有三种不同的形式：

1. 读先乎句而有助字为殿
2. 读先乎句而有起词为联
3. 读先乎句而无起词为联。

马建忠还提出了与句、读有关的“顿”的概念。他说：

> 凡句、读中，字面少长而辞气应少住者，曰顿。顿者，所以便诵读，于句读之义无涉也。

其实顿就是语言的停顿。读可以是主谓词组，而顿不是。

这就是马建忠关于句法学的梗概。《马氏文通·例言》里说：“是书本旨，专论句读。”这就是说他对句法学重视的程度应在字类分析之上，而字类分析正是为了后面的句读研究。现代研究者认为“马氏以前的句读研究，只在萌芽时期。马氏仿泰西‘葛郎玛’而撰《马氏文通》，其成就自然远远超过前代。他论句读，先从分析句和读的成分开始，对起词、语词、止词、转词和表词等各作讨论；再进而论顿、读和句，分析了各类的读和句式。组织严密，条理井然，为汉语句法学创立了规模。”[1]当然作为初创，不当之处也在所难免。

5.4.4　作为一部语法书，它要探求语言的规则，总结规则，归纳的方法很重要。《马氏文通》的研究方法正是以归纳法作为基本的方法，从大量的语言事实中归纳出一条条的语法规律。在书的“序”中说：

> ……为之字栉句比，繁称博引，比例而同之，触类而长之，穷古今之简篇，字里行间，涣然冰释，皆有以得其

会通，辑为一书，名曰“文通”。

在“例言”里又说：

此书为古今来特创之书，凡事属创见者，未可徒托空言，必确有凭证而后见信于人。

在论证语法规则时，《马氏文通》引用例句七千余条，这在当时或以后的著作中使用这样多的例句确属罕见。

《马氏文通·后序》中说：“则常探讨画革旁行诸国语言之源流，若希腊、若拉丁之文词而属比之，见其字别种而句司字，所以声其心而形其意者，皆有一定不易之律；而因以律吾经籍子史诸书，其大纲盖无不同。”马建忠熟悉西方语言，他能够用西方语言和古汉语进行对比，从而揭示出古汉语固有的规律。如：

泰西文字，若希腊、拉丁，于主宾两次之外，更立四次，以尽实字相关之情变，故名代诸字各变六次。中国文字无变也，乃以介字济其穷。（第七章）

乃旁考泰西，见今英法诸国之方言，上稽其罗马、希腊之古语，其叹字大抵“哑”、“阿”、“哪”之类，开口声也。而中国伊古以来，其叹字不出“呼”、“吁”、“嗟”、“咨”之音，闭口声也。（第九章）

古希腊与拉丁文，其动字有变到六七十次而尾音各不同者。今其方言变法，各自不同，而以英文为最简。惟其动字之有变，故无助字一门。助字者，华文所独，所以济夫动字不变之穷。（同上）

大抵议论句读皆泛指，故无起词。此则华文所独也。泰西古今方言，凡句读未有无起词者[2]。（第十章）

句读内有词指一名以为主次、为宾次或为偏次者，往往冠其名于句读之上，一若起词者然，避重名也。

《论语·季氏》云：夫颛臾，昔者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为！

（中略例句二十二个）

此例为华文所独，故不惮繁引如是。（同上）

这些论述之所以值得重视，是他第一次将中、西比较的方法运用到古汉语语法的研究中来。后来黎锦熙的《比较文法》、王力的《中国语法理论》、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都在他的影响下运用过这种方法。虽然马建忠的某些说法还不够完善，甚至有错误的地方。

《马氏文通》还注意到某些语法现象的历史演变，对它们作历时的比较研究。下面是一些例子。

指名代字除“之”、“其”两字外，有“此”、“是”、“斯”、“兹”四字，各指前词，而人已无分，且主、宾、偏三次皆位焉。《日知录》谓“《论语》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三，而言‘此’者一而已。《大学》成于曾氏之门人，而一卷之中，言‘此’者十九，语言轻重之间，世代之别从可知矣”。蒙按《尚书》多言“兹”，《论语》多言“斯”，而《孟子》则通言“此”“是”诸字，惟引《书》一言“惟兹臣庶”而已。

朕、臣两字，亦发语者自称也，《书经》用之。古者贵贱皆自称“朕”，秦始皇二十六年，定“朕”为皇帝自称，臣下不得僭焉。至今仍之。古者“臣”字亦对人之通称，非如后世之专指臣下也。

《书·泰上》：“作之君，作之师。”——犹云“为之立君”，“为之立师”也。昌黎本此，于《原道》作“为之君”、“为之师”，于句甚顺。

《越语》：“鼋鼍鱼鳖之与处，而鼃黾之与同渚。”昌黎

《上宰相书》“麋鹿之与处，猿狖之与居”，原其句法之所自，则《庄子·庚桑楚》有“拥肿之与居，鞅掌之为使”。

“邪”字在四书、《左传》不多见，自《语》、《策》、诸子始用之。“邪”系楚音，此战国时南学渐北之征。

惟至唐人疏状，凡引旨讫，则以“者”足之。《韩·变盐法事宜状》“右奉敕，将变盐法，事贵精详，宜令臣等各陈利害可否奏闻者”。宋、明因之。今则平行公文事尾与民间券契，概以者字为煞者，此殆所谓“者”字助句也。求之古文，则未之见也。

《韩·重答张籍书》“天下欲使兹人有知乎，则吾之命不可期；如使兹人有知乎，非我其谁哉？”……即自《论·子罕》“天之将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一段映出，《论语》两提句助以“也”字，韩文则助“乎”字，而句调无别。

《韩·盘谷序》：“与之酒而为之歌”——“为”，介字也，“之”其司词，在宾次。此本《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观乐篇”内“为之歌”等句。

《韩·答冯宿书》：“君子不为小人之恟恟而易其行，仆何能尔？”……与《公羊句》（即上文所举：元年：“然则何言尔？”二年：“何讥尔？”三年“何危尔”。）同。

这里之所以不厌其详地摘录了这些材料，除了说明马建忠研究方法的独特性外，还想说明马建忠对于古今语法的异同并非一无所知。而有人认为马建忠取材从先秦到韩愈是缺乏历史观念，多少是属于皮相之谈。

马建忠书中还有一些共时比较的材料。他比较了时代相同、内容相类的《公羊传》和《谷梁传》的语法，也比较了时代相近，内容略同的《史记》和《汉书》的语法。不仅如此，他对

某一专书特有的语法现象也多有说明。例如：

秦汉文字虚字最少者莫若《汉书》。《汉书》诸篇记事最长者莫若《霍光传》。传文约六千，所用"之"字间于两名者共计十二。

司词后乎介字，转词后乎动字者，常也。"内外传"有反是者。

又有"哉"字助词，先为一提，而后推言其事理者，《孟子》最习用也。

助字传信者六，传疑者六，古今文所通用者尽之矣。外此，《国语》与《左传》一用"而"字。

求之今文，双合字之助句者鲜矣，而参合者则仅见于《论语》、《檀弓》、《左传》。

这些论述说明《马氏文通》在共时的比较研究方面也很留意。

语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和用词造句规则的综合，而总结规则归纳的方法很重要。至于发现语法规则就要靠比较方法了。吕叔湘先生在《中国文法要略》上卷的"初版例言"中说：

要明白一种语文的文法，只有应用比较的方法。拿文言文词句与文言文词句比较，拿白话词句与白话词句比较，这是一种比较；文言里一句话，白话里怎么说，白话里一句话，文言里怎么说，这又是一种比较。一句中国话，翻成英语怎么说，一句英语，中国话里如何表达，这又是一种比较。只有比较，才能看出各种语文表现法的共同之点和特殊之点。

这是对《马氏文通》以来研究语法方法的最好概括和总结。而在《马氏文通》里面多数方法都用到了。

5.4.5　《马氏文通》在"例言"中说："此书系仿葛朗玛

而作”。不少人据此认为这本书是模仿西方的语法写成的。但是在“后序”中他又说：“斯书也，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证繁引以确知华文义例之所在。”看来它的落脚点还在汉语。

《马氏文通》里面确有模仿的地方，最明显是“次”的范畴，那是硬搬过来的，其它则表现在个别问题上，如个别词类中小类的设立，个别句子成分的确定，个别句子的分析方面。但是它全面深入地揭示了古汉语的特点和规律，建立了大体完整的和合理的古汉语语法体系。把现代出版的一些文言语法和《马氏文通》作比较，不难看出，它们所涉及的问题在《马氏文通》里差不多都谈到了。

马建忠有深厚的古文修养，又精熟多种外语，这是不少人所不能比拟的。由于他学贯中西，使他能够从中西语言的对比中发现汉语语法的特点。如他发现汉语的介字和西方语言介词的差别，他注意到汉语的助字在西方语言里找不到。这些都是他的发现。

汉语的文言文早就确立，并且有了明确的规律，以前属文之士多有说明，但是要作全面而专门的概括说明，这是传统的音韵学和文字学所不能承担的，传统的训诂学虽然也以解释语言为任务，但是它的着眼点不同。要对这些问题作出科学的概括和解释，只有另辟语言研究的新领域。这样马建忠参考泰西的葛朗玛写出了我国的第一部汉语语法书。

分析语言结构的方法，可以自己根据自己语言的情况创造；也可以参考别人的方法，吸取别人有用的东西，为我所用。吸取别人的东西，从前叫模仿，用今天时髦的话来说，叫引进。引进总离不了模仿，它总是在模仿中逐步改造，使它更适合汉语的特点。

在马建忠以前，我国的语法分析已经有了相当的水平，传注里对语言结构的解释，实字和虚字的划分，四声别义和字的动静、柳宗元提出的疑词、决词、刘淇、王引之对虚词的解释，马建忠正是把这些传统的说法加以根本改造，使它们条理化、系统化、科学化，他融汇了传统语言研究所有的成就，在某种意义上他可以说是传统语言学的集大成者。他的创造性劳动缩短了模仿的进程。

经过了近百年的考验，《马氏文通》越来越显示出它的生命力。虽然书出版以后曾经遭受到一些反对和批评。30 年代末开展的中国文法革新的讨论是以它作为讨论的对象，甚至有人喊出了“打倒马氏文通派”的口号。刘复写《中国文法通论》，金兆梓写《国文法之研究》，打算推翻《马氏文通》的体系，建立一个“符合我国文字的历史和习惯”的体系。结果体系并没有建立起来，连一个构想也没有拿出来。至于有一些著作试图对《马氏文通》进行补充或更正，但在整个体系上没有多少突破。

作为开创性的著作，《马氏文通》确有一些不很周密的地方。但是这部书更主要的缺点在于缺乏理论修养，他不可能站在更高的起点来讨论问题。如说：“各国皆有本国之葛朗玛，大旨相似，所异者音韵与字形耳。”这就使他把语法与思维、逻辑混为一谈，影响他更多更深入去发现汉语语法的特点。

《马氏文通》出版以后到“五四”前夕，仿照他的体系或参照英语语法写出的汉语语法书有下面这些：

《汉文典》上下册　来裕恂作　商务印书馆　1902 年初版　1924 年再版

《初等国文典》　章士钊作　普及书局 1907

《中等国文典》　作者同上　商务印书馆　1907 初版　1930 第 16 版　1933　1935 再版

《文法会通》 刘金弟作 1908

《马氏文通易览》 邵成萱作 瑞安仿古印书局

《马氏文通要例启蒙》 陶奎作 北京华新印刷局 1916

《共和国教科书文法要略》二册 庄庆祥作 1916

《中学文法要略》 吴明浩作 1917

《国文典讲义》 俞明谦作 商务印书馆 1918

正如陈承泽（1885—1992）在《国文法革创》一书中所评价那样："自有《马氏文通》以来，研究国文法者，往往不能脱模仿之窠臼"。这些著作并没有多大的影响，它们早已成为某些大图书馆的架上废藏了。

## 第五节 汉字的研究

5.5.1 清代的汉字研究取得了空前的成绩。《说文》的研究受到重视。段玉裁、桂馥、王筠、朱骏声被称为研治《说文》的四大家。

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原名《说文解字读》，全书五百四十卷，后来简约成三十卷，并改用了现在的名字。嘉庆十七年（1812）付梓，二十年（1815）成书。他从校勘刻本文字，探索许书体例入手，对《说文》作了详细的注释，引用文献证成许说，以许慎所定的字义为字的本义，进而推衍它的引申义、假借义，还确定了每个字所在的古韵韵部。此书举证详明，颇多创见。问世以后在学术界引起巨大反响。段玉裁的朋友王念孙为这书作序指出：

于许氏之说，正义、借义，知其典要，观其会通，而

> 引经与今本异者，不以本字废借字，不以借字易本字，揆诸经义，例以本书，若合符节，而训诂之道大明。训诂声音明而小学明，小学明而经学明，盖千百年来无此作矣。

经过了一百七十多年，大家还是承认段玉裁寓“作”于“述”，他的成就赶上并超过了许慎。但是他武断的缺点也是大家所公认的，所以后来相继出版了多种“匡段”、“订段”、“补段”、“申段”、“笺段”的著作。其中重要的有徐承庆《说文段注匡谬》、徐灏《说文解字注笺》、钮树玉《段氏说文注订》、王绍兰《说文解字段注订补》等几种。

桂馥（1736—1805）的《说文解字义证》五十卷是他用毕生精力完成的著作。他写这部书的目的在于证明《说文》，其中前四十九卷为注释，第五十卷又分上下，上为“《说文解字》附录”，摘录许慎及《说文解字》有关史料，下为“《说文解字》附说”，这是作者自序。

“注释”分两部分，一部分是解释小篆字头，所谓“义证篆”，征引在本文上使用过这个字的有关文献，这一部分都顶格，和篆文字头齐平。另一部分比上一部分低一格，用“××者”起头，转引有关文献的解释，有时也加案语，称“馥案”。据《说文解字义证校录》提供的材料，这是桂馥自己的编排。

《清史稿·儒林传》根据张之洞为《说文解字义证》作的序写道：

> 盖段氏之书，声义兼明，而尤邃于声；桂氏之书，声亦并及，而尤博于义。段氏钩索比傅，自以为能冥合许君之旨，勇于自信，自成一家之言，故破字创义为多；桂氏专佐许说，发挥旁通，令学者引申贯注，自得其义之所归。故段书约而猝难通辟，桂书繁而寻省易了。夫语其得于心，则段胜矣；语其便于人，则段或未之先也。

今天来看，这个评论也是比较公允的。《清史稿》还说："馥与段玉裁生同时，同治《说文》，学者以桂、段并称，而两人两不相见，书亦未见，亦异事也。"其实在封建社会，这种互相隔绝的情况不是个别的。

王筠（1784—1854）与桂、段二人相比，为另一代人。他研究《说文》的著作有《说文释例》和《说文解字句读》两种。

《说文释例》二十卷，成书于道光十七年（1837），是王氏早期的著作。王筠在《说文解字句读》的序里谈到他写《说文释例》说：

> 余平生孤行一意，不喜夺人之席，剿人之说，此《说文释例》之所为作也。自永元以至今日，凡千七百余年。颜黄门一家数世，皆精此业，而未有传书；二徐书虽传，多涉草略，加以李焘乱其次第，致分别部居之脉络不可推寻。故博极群书之顾亭林，只见《五音韵谱》，以其杂乱无章也，时时訾謷之。苟非段茂堂氏力辟榛芜，与许君一心相印，天下亦安知所谓《说文》哉！惟既创为通例，而体裁所拘，未能详备。余故辑为专书，与之分道扬镳，冀少明许君之奥旨，补茂堂所未备，其亦可矣。

段玉裁发明《说文》体例，随字注出，散见全书。王筠勒为专书。卷一至卷五主要讨论六书，卷六至卷九讨论收字及编排次第。卷十至卷十二讨论释字，卷十三至卷二十讨论校勘方面的一些问题。

《说文句读》三十卷成书于道光三十年（1850）。前二十八卷解释《说文》的正文十四篇，卷二十九解说《说文》的"叙目"和许冲"上表"，卷三十为"附录"。收有蒋和《说文部首表》、严可均《许君事迹考》等资料多种。根据自序所说，他本来是采用段玉裁、桂馥、严可均等三人著作所引资料，删繁就

简，后来接受他朋友陈雪堂、陈颂南的建议，进一步采录了钮树玉、王煦、王玉树等人的研究成果，并加注了自己一千多条意见。这是当时《说文》注本中唯一有句读的一种，简明扼要，极便初学。

朱骏声（1788—1858）和王筠是同时代人。他是钱大昕的弟子。《说文通训定声》十八卷为他研究《说文》的代表作。所谓“说文”，即以许慎《说文》为本，说明字形和字的本义。所谓“通训”，即通释训诂。所谓“定声”，即确定此字在古音系统中的地位。这三部分内容在书中又具体分为“本训”、“转注”、“假借”、“别义”、“声训”、“古韵”、“转音”等项目。本训指字的本义，朱氏所说转注，就是今天所说的引申，所说假借，指“本有其字、同音替代”的通假，有时也包括：重言形况字、连语、托名标识字等。所谓别义，即《说文》中的“一曰”，也就是另一个本义。所谓声训，就是因声求义，根据音同或音近来推求语源或本字。每字释文之后都举出上古韵文中的用韵来证明古音，凡同韵相押的叫做古韵，邻韵相押的叫做转音。本训是每个字条都必须具备的，不加特别标志。其余六项内容，不是每个字条都具备齐全，都以□为标识。

在编法上，朱骏声改变了《说文》的部首编排法，以他所定的古韵十八部为纲，同部的字按照谐声偏旁分别排列，谐声偏旁相同的字依顺序排列在一起。在解说方面，除了解释《说文》的故训外，旁及字义的引申、假借，补充了《说文》和《尔雅》不解释或不明确解释的一些意义。他已超出了《说文》的范围，不仅补充了《说文》未收而见于汉魏以前文献的字，还网罗了更多的词义资料。今天，研究字词的多种意义，检索古书里的通假，还离不开这部书。

除了这四大家外，清代研究《说文》的专著，比较有影响

的有以下这些。

姚文田、严可均的《说文校议》三十卷，致力于恢复《说文》的本来面目，专正徐铉之失，凡所举正三千四百四十条，都根据古书，注明出处。严可均的弟弟严章福有《说文校议议》，对此书多有补正。

沈涛的《说文古本考》十四卷，参考旧说，措辞谨严，体例严密，与《说文校议》是同一类型的书，但多有前者所不曾考察到的新材料新见解，对于了解《说文》的原貌，颇有参考价值。

邵瑛《说文解字群经正字》二十八卷。此书用力于字形演变的考证，对于研究篆文隶变，楷化很有用处。

饶炯《说文解字部首订》二十四卷。部首虽是后人所归纳，但是他大多数符合实际。从某种意义上说，部首可以说是所有文字的本原，研究部首是研究《说文》的入门之法，在为数不多的这类著作中，饶炯的书是方法比较新，创见较多的一种。

清代除了《说文》研究蔚为大国外，古文字的研究也有很多创获，它对新时代有重大的影响。

5.5.2　清代在古文字研究方面有胜过前人的地方。这主要是指乾嘉及以后的时期。

清朝初年，继承前代的研究，虽有古文字学著作问世，但是它们的学术水平并不高，多停留在宋明时期的水平。如汪立名的《钟鼎字源》五卷，闵齐伋的《六书通》十卷[2]，都是这样的著作。

到了乾隆以后，古铜器大量出土，金文研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清宫中收藏了大量的青铜器，乾隆曾命梁诗正等人仿宋人《宣和博古图录》体例，纂内府所藏青铜器为《西清

古鉴》四十卷，后又撰《西清续鉴》甲乙编、《宁寿鉴古》。当时只刊印了《西清古鉴》，后二书民国时才印行，而刊印的《西清古鉴》也流传不广，但是由于朝廷的提倡，金石之学很快成了热门。嘉庆元年（1796）钱坫刻他所作的《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以己所藏为限。嘉庆九年（1804）阮元作《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有意续宋人薛尚功的《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铜器的搜集于是大盛。

清代的文字学家中有许多都留意金石文字。《说文》四大家中，桂馥本身就是一个金石学家。段玉裁在研究工作中也曾利用当时已有的金石铭刻研究成果。他的"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二十卷写本书后"，用薛氏所录铭文的"攸勒"来解释《诗经》，又用金文来考证韵字的形体。在这篇文章中他说："许氏以后，三代器铭之见者日益多。学者摩挲研究，可以通六书之条理，为六经之辅翼。"他注《说文》也有采用金石文字材料的。如：

《玉部》"瑄"篆注："《尔雅》：璧大六寸谓之宣。"《郊祀志》："有司奉瑄玉。"《诅楚文》："敢用吉玉宣璧。皆即瑄字。"

《部》"也"篆"𠃟，秦刻石也字"。段注："《颜氏家训》载开皇二年长安掘得秦铁称权，有镌铭与《史记》合。其于久远也，也字正作𠃟。俗本讹作世。薛尚功《历代钟鼎款识》载秦权一，秦斤一，文与家训大同，而权作殹，斤作殹。又知'也''殹'通用。郑樵谓秦以'殹'为'也'之证也。'殹'盖与'兮'同，"兮""也"古通。故《毛诗》'兮'、'也'二字，他书所称或互易。《石鼓》汧殹沔沔，'汧殹'即'汧兮'"。

王筠在他的著作里面也常用古文字与《说文》的小篆形体作比较。

嘉庆年间，严可均作《说文翼》十五篇，辑钟鼎拓本，用《说文》的顺序来编次，这是一个重要的变革，他一反夏竦以来用韵编次古文字的窠臼，回复到了《汗简》以前的方法，这部书未见刊行。同时庄述祖打算用金石文字来校正《说文》，准备建立一个古籀系统来代替小篆系统。可惜他收集的材料太少，而对古文字的认识也不深。所作《说文古籀疏证》现在只能看到残本。

在古文字的研究方面有成绩的应该提到阮元。阮元自刻《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十卷，收录商器一百七十三件，周器二百七十三卷，秦器五件、汉晋器九十九件，除摹写文字外，并有考释。他根据经书以说古器。又用古器上的文字来讲经学和小学，时有创见。

陈介祺（1813—1884）也从事金石文字和古器物的收集、研讨和考证。他写有《簠斋笔记》一卷、《簠斋传古别录》一卷，《簠斋金石文字考释》一卷，《簠斋藏器目》二卷，记录了他的研究成果，《簠斋尺牍》虽说是一些往还书信，但探讨古文字的也占相当比重。簠斋是陈介祺的号。陈介祺的活动，对吴大澂很有影响。

吴大澂（1835—1902），字清卿，别号恖斋，江苏吴县人。曾任广东巡抚、河东河道总督、湖南巡抚等要职，在从政之外，花了大量精力从事金石文字方面的研究工作。他和陈介祺有很深的友谊，常有书信往还。同治末光绪初，陈介祺在山东征购了不少先秦陶文，这是前所未知的古文字新资料，吴大澂很快就得到了拓本；陈氏得到重器毛公鼎，吴氏也比一般人见到得早。

《说文古籀补》十四卷，附录一卷，是吴大澂的代表作。有光绪十年刻本，光绪二十四年又重刻过，重刻本比初刻本多了一千二百多个字。这书按《说文》分为十四卷，文字编排顺序完全依照《说文》。他以青铜器上的文字为主，兼采雍邑刻石，古币、古钵、古陶器文字编成，全书所辑，大都依据拓本，而且书版刻工精良，印出来基本不走样，与以前这类书有很大的不同。他根据古文字以补《说文》之缺，对《说文》多有订正。后来依照这个体例作书的有丁佛言的《说文古籀补补》、强运开的《说文古籀三补》。

《字说》一卷，光绪十二年写成并刊印。此书包括三十二篇考释古文字的短文。这是因为《说文古籀补》里面无法详细阐述的见解，用这本书作补充。“文字说”是《字说》里面最有价值的一篇，文章根据《尚书·文侯之命》和《兮仲钟敦》都说“前文人”，断言这是周人习语。古金文的“文”字往往从“心”作　，后人误认为是“宁”字。《尚书·大诰》多次说“前宁人”，都应该是“前文人”，由此推论，“宁王”即文王，“宁考”即文考。汉人郑玄说“未收命为宁王”是不妥当的。这是很有见地的论断。

清代还有一个古文字学家值得一提，那就是刘心源，他是湖北嘉鱼人。清季官翰林院编修，掌江南道监察御史，补外官四川、江西，入民国曾任湖南省省长。在为官之暇，钻研金石文字。光绪十七年（1891）撰《古文审》八卷，二十八年（1902）又成《奇觚室吉金文述》二十卷。在后一书中他总结了前人研究古文字学的经验教训，认为讲古篆必绝四弊：不谙篆法，一弊也；不明假借，二弊也；不识古义，三弊也；不达古音，四弊也。这是从消极方面说的。如果把他说的四弊从积极方面去总结，那就是研究古文字必须具备这四方面的修养：

第一、熟悉古文字的结构规律
第二、懂得文字假借的道理
第三、掌握古义
第四、认识古音
这四点今天仍然没有失掉它的意义。
刘心源在解读古文字方面还有以下一些发现。那就是：

第一、古文字有正体、有俗体。如“子”、“孙”、“万”、“寿”这些字在古文字中有不同的写法。

第二、读古铭器，必须在篆形、文义两方面兼顾。如“旅”从㫃，即以㫃为旅。辇从车，即以车为辇；禾为季，金为铢；“乃”、“及”同㇋，“甲”、“在”同𠂇；以及“百白”、“少小”、“月夕”都可以通假。篆形如此，而文义如彼，认定颇为困难。

第三、器名有正例、有变例。正例只有一个，如鼎则云“作宝鼎”、尊则云“作宝尊”。变例有两个，一是同时作了几器，只在一个器上统一记出。如《大鼎》说“作盂、鼎”，《公史彝》说“作尊、彝、鬲”都是。一是本铭不言本器而言他器。如《鲁公鼎》、《琥卣》都说“作尊彝”，《般尊》、《兽爵》都说“作彝”。

这些发现也是有价值的。

但是应该看到，当时的《说文》学家多数不深通金文，而金石文字学家又不专治小学，刘心源虽然识见不低，但是音韵、训诂的素养较差，加上所见材料不广，虽然有些发凡起例的见解，但整个成就并不大。

5.5.3 殷墟甲骨文的发现是本世纪语言学上一件大事。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刘鹗（1857—1909）编的《铁云藏

龟》问世。这部书共六卷收甲骨一千零五十六片，这是最早著录甲骨文的书。这本书只是一种材料的汇集，涉及考订文字的也是序内所说“帝”、“王”及干支的名称和少数几个字。

真正对甲骨文有所研究并多有创获的要推孙诒让。

孙诒让（1848—1908），字仲颂，一作中容，号籀庼（高）居士，浙江瑞安人，是晚清著名的经子训诂学家，古文字学家。他和德清俞樾，定海黄以周，并称“清末浙江三先生”。

作为一个训诂学家，孙诒让整理了一批古籍。章炳麟曾经评价他说：“每下一义，妥贴宁极，淖入凑理，书少于《诸子平议》，校雠之勤倍《诸子平议》。其学术盖笼有金榜、钱大昕、段玉裁、王念孙四家，其明大义，钩深穷高过之。”[②]《周礼正义》是孙诒让的重要代表作，他疏通文字、考订名物，使近世治《周礼》的人，都以这部书为必读之作。他的《墨子间诂》使这部沈霾已久的先秦旧籍，略可诵读，俞樾誉之为自墨子以来未有之书。此外，他写的《周书斠补》、《尚书骈枝》、《大戴礼记斠补》、《礼迻》都很有新意。

这里着重介绍他在古文字方面的研究，特别是他对甲骨文的研究。

孙诒让从十七岁起就对金文发生了兴趣，他一生写了二十多篇考释金文的专论。如“毛公鼎释文”、“克鼎释文”、“周虢季子白盘拓本跋”、“周麦鼎考”、“周大泉宝货考”、“与友人论金文书”等，这些文章都收在其《籀高述林》中。

同治十一年（1872），他二十七岁的时候，又把历年研治金文的心得仿照王念孙《汉隶拾遗》的体例写成《商周金识拾遗》三卷。对于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吴荣光《筠清馆金石录》三书的失误多有补正。这部著作后来改名《古籀拾遗》，于光绪十六年（1890）雕

版印行。光绪二十九年（1903），他又写了《古籀余论》三卷，对吴式芬的《攈古录》一书多有补正。

《铁云藏龟》问世，孙诒让看到此书，非常兴奋，说是“不意衰年睹此奇迹，爱玩不已”[30]。他认为治古文大篆之学四十年，所见彝器款识逾千种，大多出于周以后，今幸能见殷人刀笔。于是用了两月时间把它读完，有很多地方并不通畅，又根据各拓片前后相重复的，参互比勘，并作了详细的札记。光绪三十年（1904）写成《契文举例》二卷，三十四年（1908）最后复校写定，分日月、贞卜、卜事、鬼神、卜人、官氏、方国、典礼、文字、杂例十篇，这是第一部将甲骨文作分题研究的书，也是第一部研究甲骨文的专著。

孙诒让将甲骨文与金文、小篆以及《周礼》等古代文献相互参证进行考释，研究法是可取的。所考释单字三百三十四个，据近人研究其中至今仍然正确无误的一百八十字，占百分之五十三点九；误释或未得公认的一百五十四字，占百分之四十六点一。以字数计，是者略多于非者[31]。

据说《契文举例》写成后，孙诒让曾经把书稿寄给罗振玉、刘铁云、端方等人看过，不知什么原因，在孙氏生前这部书竟未问世，而稿本反而流落书坊。直到1917年冬天也就是孙诒让去世九年之后，王国维在上海书肆得到这个稿本，寄给罗振玉，才由罗振玉按原稿影印，收入《吉石盦从书》第三集，以后才得以流传。也是不幸中之大幸。

《契文举例》对于甲骨文的研究，的确有开创之功，直到今天，仍然有它的价值。

当时有些外国人写文明史，说什么中国的象形文字已经绝灭。孙诒让对此很不以为然。光绪三十一年（1905）他撰《名原》二卷，上卷为“原始数名”、“古章原象”、“象形原始”三

篇，下卷为"古籀撰异"、"转注揭橥"、"奇字发微"、"说文补阙"四篇。这部书以甲骨文、金文、石鼓文、贵州红岩古刻与《说文》古籀比勘，说明它们的异同，证明《说文》古文的形体，探求古文大小篆的沿革演变。这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开启了用甲骨文考证古文字的先河。这一年他还编了《古文大小篆沿革表》，按《说文》的部首编次，每字列小篆、古文、籀文、金文、甲骨文和杂体文等，其目的是使学者明了我国数千年古文字因革演变的由来。原来打算附在《名原》之后，因属草就，家刻本没有附上。

孙诒让在古文字研究方法上值得称道的是他熟练地运用了偏旁分析方法。他把已经认识的古文字分为若干部件，然后把这个部件的各种不同形式集合起来考察它们的变化。遇到不认识的字，也想法把它们分解成不同的部件来研究，如果部件都弄清楚了，再把它们合起来看应该是什么字。这个方法还是比较科学的。当然，使用这种方法，最要紧的是不要把偏旁认错，这又牵涉到资料的积累和个人的功力了。

## 第六节 章炳麟和黄侃

5.6.1 章炳麟和黄侃是清末的语言学家，他们的学术活动一直到本世纪 30 年代。通常把他们看成是"乾嘉以来小学的集大成者"，"传统语言学的承前启后人"。他们一方面继承了乾嘉诸老的研究方法和成果，于旧学造诣精深；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西方语言学理论的影响，使他们在观察问题和分析问题时候有一些前代学者所不曾有过的特点。

可以这样认识，章炳麟、黄侃是传统语言学向现代语言学发展过渡时期的代表人物，他们起到沟通两个时期的作用。今天我国的语言科学虽然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章炳麟、黄侃在历史上起过的作用不能低估。应该把他们的学术活动放到当时的背景下去考察，给以正确的、恰如其分的评价。

章炳麟（1869—1936），字枚叔，一名绛，号太炎，浙江余杭人。光绪十六年（1890）入诂经精舍从俞樾学习经史，又曾从黄以周问学。早年的章炳麟是一个革命者，他曾参加过戊戌变法期间维新派的重要政治团体强学会，后又到上海任《时务报》撰述，宣传改良思想，开始投入政治活动。光绪二十四年（1898）到武昌入张之洞幕，筹办《政学报》，因政见不合被逐。戊戌政变后遭通缉，逃亡台湾，任《台北日报》记者。次年辑订《訄书》。旋去日本，结识孙中山，光绪二十五年回上海编《亚东日报》，光绪二十八年春再度逃亡日本，次年回上海，在"爱国学社"任教员，因苏报案入狱，出狱后即去日本参加同盟会，任《民报》主编，与改良派论战。光绪三十四年（1908）《民报》被日本政府查封，他去日本裁判厅诉讼，后在东京讲学，发表学术论著。1911年11月上海光复后回国，后因反对袁世凯称帝被软禁。"五四"运动后，他思想有了变化，反对新文化运动，宣扬"尊孔读经"。但"九一八"事变后，他又主张抗日救国，谴责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1934年章炳麟到苏州定居，第二年在苏州办章氏国学讲习会，出版《制言》杂志。1936年病逝于苏州，他的著作多数在《章氏丛书》中。

黄侃（1886—1935），字季刚，晚年自号量守居士，湖北蕲春人。幼从师江翰，光绪三十一年（1905），他二十岁时，两湖总督张之洞因为他是故人之子，资助他官费留学日本。于东京师事章炳麟，受小学、经学。光绪三十四年（1908）回国侍母

疾，当时清廷严捕革命党人，母殁后，复于是年冬亡命日本。宣统二年（1910）潜行回国参加革命工作。1914年以后，专心从事教育工作。在许多大学任教授。

章炳麟、黄侃造就培养了一大批学生，他们在本世纪前半期的学术活动中起过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传统语言学的继承和发扬方面。有人把他们的研究称为“章黄之学”，把他们称为“章黄学派”。

他们的基本特点是：强调充分继承前代学者在语言学方面留下的丰富遗产，同时克服理论性差，研究范围窄的弱点。黄侃说：

> 夫所谓学者，有系统条理，而可以因简驭繁之法也。明其理而得其法，虽字不能遍识，义不能遍晓，亦得谓之学。不得其理与法，虽字书罗胸，亦不得名学。

这个看法和饱读古书，食古不化的学者已有很大的不同，他注意条理、系统和方法，使语言研究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

另一方面强调综合的治学方法，强调音韵、文字、训诂各学科的综合运用。黄侃说：

> 音韵者何？所以贯串训诂而即本之以求文字之推演者也。故非通音韵，即不能通文字训诂，理固如此。然不通文字训诂，亦不足以通音韵，此则徵其实也。音韵不能孤立，孤立则为空言，入于微茫矣。故必以文字训诂为依归。然则音韵虽在三者为先知，而必归于形义，始可为之锁钥也。

这段论述非常深刻。直到今天，它仍然是指导从事语言研究实践的重要原则。

章炳麟，特别是黄侃在治学方面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对师说既继承又发展，师生之间能平等讨论。

20年代末，章炳麟和黄侃曾经就《广韵》韵目下面的“同用”、“独用”展开过讨论，这几封信发表在1931年5月出版的《金陵学报》上。他们互相探讨，得出了《广韵》韵目下面的“同用”、“独用”不是许敬宗所定格局的结论，从而纠正了戴震《声韵考》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黄侃建立古声十九纽，和章炳麟的古声二十一纽不同。章炳麟最初并不赞同十九纽的说法，后来发现这个说法有道理，也就采用了。黄侃在《音略》里说：

古声数之定，乃今日事。前者钱大昕知古无轻唇，古无舌上；吾师章氏知古音娘日二纽归泥。侃得陈氏之书，始先明今字母照穿数纽之有误。既已分析，因而进求古声，本音之理，稽之故籍之通假，无丝毫不合，遂定为十九。吾师初谓之不然，后乃见信，其所著《菿汉微言》，谓古声亦改从侃说矣。

章炳麟治文字学时不信甲骨文和金文，他在《理惑篇》里公开阐明过这一观点。黄侃却和他不同。他主张以《说文》为纽带来研究甲金文字，又主张用甲金文字来订正《说文》。1932年元月，他给弟子陆宗达的信，托代买罗振玉学生关某的《殷墟文字存真》，并嘱咐“虽价昂亦不惜”。同年6月给陆宗达谈治文字学的信中又说：

所言治文字学，私意宜分三期：一即古籀文，下至唐世所云文字学；二则宋世薛、吕、欧、赵、洪、三王、张之书，三乃近代钟鼎甲骨之学耳。

又在给徐行可的信中说：

近日闲居深念，平生虽好许书，而于数百年所出之古字所见未宏。夫山川鼎彝，许长所信。今不信其所信，徒执木板传刻之篆书，以为足以羽翼《说文》，抑何隘耶？……

> 以长之书，岂非要籍，枣木传刻，盖已失真。是用勤探金石之书，冀获壤流之助，近世洹上发得古龟，断缺之余，亦有瓌宝，但搜寻未遍，难以详言，傥于此追索变易之情，以正谬悠之说，实所愿也。

近年影印出版了黄侃批校的《说文》，几乎每页上都有用甲骨文、金文对照《说文》的地方。

这种不墨守师说，敢于进取的精神，更值得学习。

5.6.2　章炳麟在语言理论方面已经有了和前代学者很不相同的地方。他早年流亡日本，在那里接触到外国的语言，并且利用这些语言进行对比，使他的视野大为开阔。当时日本的语言学界比较注意吸收西方普通语言学的理论，一些世界语言学名著被翻译介绍进来，这对章炳麟有很大的影响，使他的语言研究带有新的特点。

他认为传统使用的"小学"这个名称并不妥当，从而主张定名为"语言文字之学"。他曾经写过一篇"论语言文字之学"发表在光绪三十二年（1906）《国粹学报》的第二十四期、二十五期上，在这篇文章中，他分别论述了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三个学科的情况后，指出：

> 合此三种乃成语言文字之学。此固非儿童占毕所能尽者，然犹名为小学，则以袭用古称，便于指示。其实当名语言文字之学，方为确切。

这不仅只是一个单纯的名称的更改。它反映了章炳麟认识到了新的语言学所包含的内容已经不能够用"小学"这个名目来概括了。

《国故论衡》上编是章炳麟写的关于语言文字问题的专论。其中"小学略说"可以看作语言文字之学的总纲。"成均图"、

“音理论”、“二十三部音准”是阐述古韵理论的，“一字重音说”、“古音娘日归泥说”、“古双声说”则是探讨古声类理论的．而“语言缘起说”论述了语言的起源、语言的语音变化等问题，特别是这一篇的后半部分与德国缪勒（Max Müller 1823—1900）《语言科学讲义》第二编中论词根的话基本一致．章炳麟读过缪勒的书，他在《检论·论文篇》附录“正名杂义”中说：“马格斯牟拉以神话为言语之瘿疣”，这话就出自缪勒的《语言科学讲义》。章氏所谓马格斯牟拉就是Max Müller 的译音。“语言缘起论”的后半部分明显是从这部书引用来的。《国故论衡·上编》是章炳麟接受了普通语言学理论而又结合汉语实际写成的论述语言文字理论的著作，在此之前还没有人这样系统的讲述过。

“正名杂义”里面论述了不少语言问题，由于他读到的语言学著作．并不为今天的人所熟知，因而感到非常新鲜。摘录一些如下：

西方以数声成言，乃为一字。震旦则否。《释故》、《释言》而外，复有《释训》。非联绵两字、即以双声、叠韵成语，此异于单举者。又若事物名号，合用数言；岁阳岁阴，义则难解，放勳、重华，古圣之建名；阿衡、祈父，官僚之定命。是皆两义和合，并为一称。苟自西方言之，亦何异一字邪？今通俗所用，虽廑跂二千，其不至甚优困匮者，固赖此转移耳。

世言汉文难识，不若欧洲之易简。若专以字母韵首为纲，上、去傅于平声，加之点识，以示区别，所识不过百名，而切字既有定矣。虽咳笑瞉音之子，使无歧声，布于一国，若乡邑相通可也。

又加路脱称达马拉人以淡芭菰二本易羊一匹，淡芭菰

十本易掺一头，然其算数知五而止。自五以上，无其语言，亦无会计。故见淡芭菇十者，扩张两手以指切近，略知其合于二五之数，而不知其十也。又其嚣顽者，识数至三而止。及奥大利亚人，则三数犹不能憭。夫世无衡量筹算，人之纪数，固以指尔，以五指为极数，而不能使左右相代以定位，则五以上，宜不能知也。

人名、地名，虽举音而当知其义，从说之，若越生子，命曰阳州，人以地名也。蒲姑，东土奄君之号，人地互称也。怀坏汜沉，緐事得称。仲中虺和，义事兼具，此其模略可知也。横说之，释典言世间名字，或有因缘，或无因缘。其大齐曰，有因缘者，如舍利弗，母名舍利，因母立字，故名舍利弗。如摩鍮罗道人，生摩鍮罗国，因国立名，故名摩鍮罗。无因缘者，如曼陀婆，一名二实，一名殿堂、二名饮浆，堂不饮浆，亦复得名为曼陀婆。如萨婆车多，名为蛇盖，实非蛇盖。然则渠搜以罽毳名，支那以蚕丝名，域多利以英吉利主名，非律宾以西班牙王名，是亦地名之有因缘者也。若能蒐集故言，如昔儒之为《春秋名字解诂》者，其于古训当愈明也。

草昧未开之世，语言必先名词，次及动词，又次及助动词。譬小儿欲啖枣者，皆先言枣而后言啖。

这些论述在引用材料上也许还有不确切的地方，有待补充修正；在论点上也还有商量的余地。但是他的立论具有理论意义，大大地超过了前代学者。不受普通语言学的影响，没有这方面素养，是讲不出这番话的。

5.6.3 章炳麟、黄侃在古音学方面有突出的成就。他们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们不仅注意

韵部，也注意声类，还留心于整个音韵系统的探讨。

章炳麟最初把古韵定为二十二部。这是以王念孙的古韵二十一部为基础，再加上孔广森的东、冬分部。他在“丙午与刘光汉书”里谈到这点。他说：

> 古韵分部，仆意取高邮王氏，其外复采东、冬分部之义。王故有二十一部，增冬部则为二十二，清浊敛侈，不外是矣。

后来他发现《诗经》里“脂”部的去、入两声的字往往不和“脂”部的平、上两声的字相押，于是从“脂”部里面独立出一个“队”部。他在《文始·二》里说：

> “队”、“脂”相近，同居互转。若“聿”、“出”、“内”、“术”、“戾”、“骨”、“兀”、“鬱”、“勿”、“弗”、“卒”诸声，谐韵则《诗》皆独用。而“自”、“隹”、“靁”或与“脂”同用。乃夫“曶”、“昧”同言，“坻”、“泜”一体，造文之初则已然，亦同门而异户也。

《小学略说》里也说：

> “脂”、“队”二部同居而旁转，旧不别出，今寻“队”、“术”、“勿”诸韵，视“脂”、“微”、“齐”平入不同，其相转者，如“豙”从“豕”声，渠魁之字借为“顝”，突出之字借为“自”、“頧”是也。

这就构成了他的古韵二十三部体系。

早在乾隆年间，戴震在《声类表》中把古韵分为九类二十五部，韵部的名称全用影纽字，这说明戴氏懂得音理，注意审音。但是各部的音值如何，戴氏并没有进一步的说明。章炳麟在此基础上用汉字作为记音工具确定了各韵部的音值。《国故论衡·音理论》中说：

> 若依其例以表二十三部：“鱼”、“阳”曰“乌”、“央”，

“支”、“青”曰“娃”、“戹”，“至”、“真”曰“乙”、“因”，“脂”、“队”“谆”曰“殇”、“衣”、“品”，“歌”、“泰”、“寒”曰“阿”、“遏”、“安”，“侯”、“东”曰“讴”、“翁”，“幽”、“冬”、“侵”、“缉”曰“幽”、“[illegible]”、“揞”、“邑”，“之”、“蒸”曰“埃”、“膺”，“宵”、“谈”、“盍”曰“夭”、“菴”、“㿉”，可以准音，而视戴氏声气精微冥合矣。

《成均图》是章炳麟的发明，用它来说明文字孳乳假借的缘由以及古籍押韵的例外现象。这样列表只是为了说明古韵某部与某部相近，可以如此转变，但是并不是说一定如此转变，更不是说它无所不通，无所不转，没有一个界限。

黄侃继承了章炳麟的二十三部的分类，又吸收了戴震关于入声独立的见解，将古韵分为二十八部。现将二十八部的名称、读法和各部依据列出如下：

| | | |
|---|---|---|
| 歌　开<br>（洪　阿摄开合）<br>戈　合<br>顾炎武所立 | 曷　开<br>（洪　遏摄开合）<br>末　合<br>王念孙所立 | 寒　开<br>（洪　安摄开合）<br>桓　合<br>江永所立 |
| | 开<br>屑（细　遏摄齐撮）<br>合<br>戴震所立 | 开<br>先（细　安摄齐撮）<br>合<br>郑庠所立 |
| 灰（合洪　依摄合）<br>段玉裁所立 | 没（合洪　[illegible]摄合）<br>戴所立 | 魂　开<br>（洪　恩摄开合）<br>痕　合<br>段所立 |
| 开<br>齐（细　依摄齐撮）<br>合<br>郑所立 | 开<br>锡（细　餩摄齐撮）<br>合<br>戴所立 | 开<br>青（罂摄吕撮）<br>合<br>段所立 |
| | 开 | 开 |

| | | |
|---|---|---|
| 模（合洪　乌摄合口）<br>郑所立 | 铎（　洪　恶摄开合）<br>合<br>戴所立 | 唐（　洪　鸯摄开合）<br>合<br>顾所立 |
| 侯（合洪　乌摄合口）<br>郑所立 | 开<br>铎（　　恶摄开合）<br>合<br>戴所立 | 开<br>唐（　洪　鸯摄开合）<br>合<br>顾所立 |
| 萧（开细爊摄齐齿）<br>江所立 | | |
| 豪（开洪爊摄开口）<br>郑所立 | 沃（合洪石宫哀摄合口）<br>戴所立 | 冬（合洪　　摄合口）<br>孔广森所立 |
| 咍（开洪　哀摄开口）<br>段所立 | 开<br>德（　洪　餩摄开合）<br>合<br>戴所立 | 开<br>登（　洪　罂摄开合）<br>合<br>郑所立 |
| | 合（开洪　始合摄开口）<br>戴所立 | 覃（开洪　谙摄开口）<br>郑所立 |
| | 帖（开细　始合摄齐齿）<br>戴所立 | 添（开细　谙摄齐齿）<br>江所立 |

在列表之后，黄侃说："此二十八部之立，皆本昔人，曾未以肊见加入，至于本音读法，自郑氏以降，或多未加，故廿八部之名，由鄙生所定也。"

罗常培对黄侃考论古韵的方法有过精辟的评述，他说：

绎其推证方法，盖当钱、邹、章三氏之后，古声纽之考明者过半，于是先从《广韵》歌、戈二韵音切证知古纽消息，然后遍考《广韵》，发见三十二韵所含之声纽悉与此同，且与诸家陆续考明之古韵分部适符，因即定之为古本韵。此三十二韵中，间有一二后人增加之字为今变声，如先韵有"狗"字属床纽，灰韵上声有"倄"字属为纽，曷韵

有“搗”字属喻纽，其余皆为歌、戈两韵中所含之十九纽，因知此十九纽即古本声也。如此辗转相证，两两吻合，虽结论之当否，后别有说，然知其以歌、戈为本声本韵之枢纽，则不至遽以“循环论证”（begging The question）相讥矣[31]。

黄侃晚年又从《广韵》中发现“谈”、“敢”、“阚”、“盍”四韵只有古本声十九纽，没有变声，于是写了“谈添盍帖分四部说”，主张“谈”也是古本韵，应该从“添”中分出去，“盍”也是古本韵，应该从“帖”部分出来，所以他晚年定古韵为三十部。

在古声类的探求方面，章炳麟除写有古音“娘”、“日”归“泥”的专论外，还对古声类系统进行探讨，他确定古声纽为五类二十一纽：

喉音　见　溪　群　疑
牙音　晓　匣　影喻
舌音　端知　透彻　定澄　泥娘日　来
齿音　照精　穿清　床从　审心　禅邪
唇音　帮非　滂敷　并奉　明微

黄侃则将古声定为十九纽。这十九纽是：

喉音　影喻为　晓　匣
牙音　见　溪群　疑
舌音　端知照　透彻穿审　定澄神禅　泥娘日　来
齿音　精庄　清初　从床　心疏邪
唇音　帮非　滂敷　并奉　明微

和章炳麟相比，黄侃把“群”纽归入“溪”纽，把“照”四纽

一分为二，“庄”组归齿音，“照”组仍在舌音，但“禅”组归入“定”纽，章炳麟归入“禅”纽的“邪”纽，黄侃把它归入“心”纽。

近些年来，古声十九纽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重视。李方桂认为古声十九纽可以作为讨论上古声类的出发点[27]，黄典诚研究汉语的闽方言，认为上古的声类只有十九纽[28]，有人从段玉裁《说文解字注》里取其所定古双声材料共四百二十八条进行分析归纳，概括成二十个声母的上古系统，其中除喻母独立外，其余十九个声母与黄侃十九纽不谋而合[29]，还有人利用古文字材料研究殷商时代的语音系统，发现当时的声母也是十九个[30]。不同的人使用不同的材料和方法得到了如此相同的结论，值得引人深思。

当然，黄侃古声十九纽仅只是对前代古声类研究的一个总结，并不是说古声类研究到此告一段落，随着语言学的向前发展，在认识上、方法上的改进，对这个十九纽也会续有补充和修正。

在古代声调方面，章炳麟在“二十三部音准”里已经谈到：“古平上韵与去入韵堑截两分平上韵无去入，去入韵亦无平上。”黄侃发挥了这个观点，他在《音略》里说：“古无去声，段君所说；今更知古无上声，惟有平入而已。”这个看法虽然有不少非议，但是现代汉藏语的历史比较研究认为声调是后起现象。原始汉藏语是没有声调的。不同声调的出现，是汉藏语言发展内在规律活动的结果。如果不把入声看作一个声调，而看作平声的促声[31]，那么所谓古代只有平入实际上就是原始汉藏语声调未分化时的状态。黄侃这个论点是否还有合理的地方，这要看将来汉藏语系各语言历史比较研究深入后的结论来检验了。

5.6.4　章炳麟最早把词根的理论介绍到我国来，并为此写了《文始》一书。

光绪三十二年（1906），章炳麟东渡日本担任《民报》主编，同时为青年讲述《说文》，黄侃、钱玄同、鲁迅、许寿裳等人都前往受业。光绪三十四年《民报》被封禁后，章炳麟以讲学为业，弟子至数百人。《文始》的写作和他的讲学有密切的关系。

《文始》最初连载在1910年日本出版的《敩林》杂志上，这个杂志只出了两册，《文始》没有刊完，后来补完，出了单行本。

《文始·叙例》说：“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象物之形，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于是他“刺取《说文》独体，命以初文。其诸省变及合体象形、指事，与声具而形残，若同体复重者，谓之准初文，都五百十字，集为四百三十七条”。实际上《文始》一书共列四百六十二条，其中“瓦”、“乚”、“气”、“只”、“兔”、“甹”、“𠂢”、“韭”、“琴”、“兂”、“廿”、“箕”、“齿”、“朿”等十四条未列同族字，“孓”所孳乳与“孑”同，总计四百四十七条。

章炳麟在《文始》中把独体象形、独体指事字叫作“初文”，把合体象形及指事、省变、兼声、迭体这四种介于独体和合体之间的字叫作“准初文”。他每一条所列的若干字都是从同一语根衍变孳生而来。关于衍变孳生的方式，他说：“音义相同，谓之变易；义自音衍，谓之孳乳。”所谓“变易”，指音义相同或义同而音小异，但造字的形体不同；所谓“孳乳”指词义的引申而在初文的基础上增加形符或声符的造字现象。变易孳乳是语根衍变孳生新词的两种方式。《文始》正是按这两种方式把同一族的词派列在语根下面。全书以音为纲，按韵部对转现象分为“歌泰寒”、“队脂谆”、“至真”、“支清”、“鱼阳”、“侯东”、“幽冬侵缉”、“之蒸”、“宵谈盍”等九卷。

从汉字发展的历史来看，独体字产生在前，合体字产生在后，这是一般的规律。古代字少，一个字往往兼有多种功能。由于语言的发展，词汇的增多，在原有文字材料的基础上产生出新字。所以《文始》把初文和准初文作为语根来考察。

由于《文始》这部书的性质和特点，依据的主要是先秦两汉的文献资料，而《说文》是汇集这些资料的文字专书，因而以《说文》作为分析研究的对象。

试录《文始》第一卷第一条如下：

《说文》：干，跨步也。从反又。厨从此。案：厨读若过，干音亦同，变易为过，度也。跨训渡与过训度同。干训跨，即初文过字甚明。旁转鱼则为跨，所以跨谓之胯，股也。旁转支则为趌，半步也。所以趌之奎。两髀之间也。近转泰为越，度也。为越，逾也。与于属之粤相系。干在本部又孳乳为骑，跨马也。古音如柯，以跨步故转为跨马，又孳乳为徛，举胫有渡也。以跨故转为渡，骑又孳乳为驾，马在轭中也。《诗》、《书》有驾无骑，然骑必先于驾。草昧之初，但知跨马，舆轮已备，乃有驾御耳（原注：驾字籀文作格，从各声。又与驭字相关）。骑又孳乳为羁，马落头也，其胯之衣则曰绔，胫衣也。变易为襗，绔也。干奎之衣则曰褰，绔也。自歌对转入寒，干对转寒则变易为愆，过也。引伸为过失，孳乳为辛，罪也。为愆，过也。与干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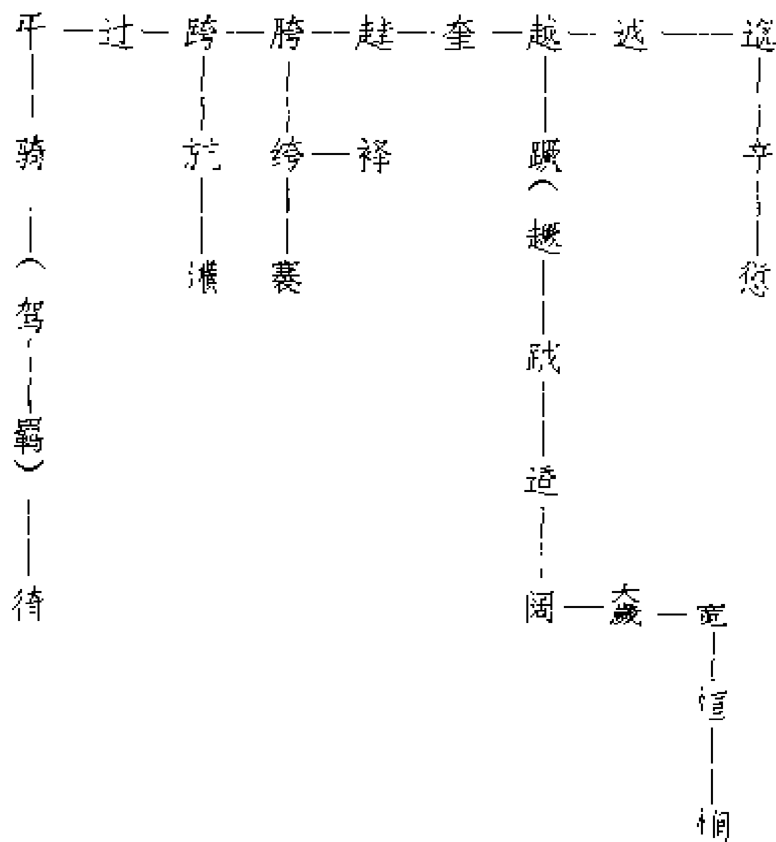
鱼部之跨，对转阳则孳乳为斻，方舟也。《诗》传曰：渡也。斻又孳乳为潢，小津也，一曰以船渡也。胯又孳乳为绔，胫衣也。干与于歌鱼旁转，其所孳乳多相应。

泰部之越逑，又孳乳为蹶，一曰跳也。由度越义，越又孳乳为阔，疏也。《释诂》曰："阔，远也。阔又变易为豁，空大也（原注：豁训通谷，亦相近）。对转寒为宽，屋

宽大也（原注：训奢奓，亦相近）。蹶又孳乳为趮，踈也，为践，轻足也。为逭，疾也，为娍，轻也。亦皆与粤相系。宽又孳乳为愃。宽间心腹貌为憪，愉也。”

从这里可以看出章炳麟是如何分析归纳材料的。他主要使用的材料是《说文》，古书注释如《诗》毛传，其他辞书如《尔雅》，也有采用。不管用什么材料，都为围绕他的论证中心进行。

黄侃曾经把这一条材料用图表表示，横列变易、直列孳乳。图表如下：



根据章炳麟的论述和黄侃的列表可以看出，变易的各字之间中心意义相同，或者在字形开始分化时中心意义是相同的，以后才有了变化；而孳乳的各字一开始中心意义就有差别。

章炳麟在《自述学术次第》中谈到《文始》的写作缘由时说：

余治小学，不欲为王菉友辈滞于形体，将流为《字学举隅》之陋也。顾、江、戴、段、王、孔音韵之学，好之甚深，终以戴、孔为主。明本字、辨双声，则取诸钱晓征。既通其理，亦犹有所歉然。在东闲暇，尝取二徐原本读十余过，乃知戴段所言转注犹有泛滥，凡说解大同而又同韵或双声得转者，则归之于转注。假借亦非同音通用，正小徐所谓引申之义也（原注：同音通用，治训故者所宜知，然不得以为六书之一）。转复审念，古字至少，而后代孳乳为九千，唐宋以来，字至二三万矣。自非域外之语（原注：如伽佉僧塔等字，皆因域外语言声音而造），字虽转繁，其语必有所根本。盖义相引伸者，由其近似之声，转成一语，转造一字，此语言文字自造之则也，于是始作《文始》。

可以看出，他作《文始》的目的在于以《说文》为对象，从音和义两个方面来探求语根。

这种推寻语根的方法已经不尽是传统语言学的研究方法，而是吸收了西方普通语言学的思想。比方缪勒的著作关于词根的论述对他就很有影响[32]。他在《与吴君遂书·九》里写道：

顷斯宾塞为社会学，往往考查异言，寻其语根。造端至小而所证明者至大。何者？上世草昧，中古帝王之行事，存于传记者已寡，惟文字语言间有痕迹，此与地中僵石为无形之二种大史。中国审寻语根，诚不能繁博如欧洲，然即以禹域一隅言之，所得固已多矣。

足以说明章炳麟关于语根的理论不仅有传统语言学的成分，同时还参考了西方普通语言学里某些成果。在章炳麟之前，我国有些学者也曾接触到语根的问题，而且也作了一些有意义的探索，但是全面而系统的研究语根问题，则应该是章炳麟。章炳麟从音、义两个方面研究语根，与现代语音学研究词源运用语

音学原则和语义学原则已经非常接近。此后，沈兼士、杨树达、魏建功、王力诸先生在这方面的研究，另辟蹊径，后出转精，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文始》的价值并未因此减色。

5.6.5　《新方言》是章炳麟写的一部研究现代方言词语，探索它们本字和语源的著作。全书八百五十九条，按意义分类，第一“释词”，第二“释言”，第三“释亲属”，第四“释形体”，第五“释宫”，第六“释器”，第七“释天”，第八“释地”，第九“释植物”，第十“释动物”，共十卷，每类一卷。第十一卷为“音表”，包括古韵二十三部表和古声二十一纽表。书末附《岭外三州语》一卷，考释了惠州、嘉应州、潮州客家话中一些方言词。

《新方言》成书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到三十四年，与《文始》差不多同时。如果说《文始》在于考求语源，它以《说文》为考察对象，研究的是词的远古状况，那么《新方言》则在于解释语言的现状，它以现代的方言词为着眼点。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它有自己的历史，因此对方言词的解释不能不考虑语言的发展，这就是章炳麟研究现代方言的最后落脚点。他在《新方言序》中说：

> 方今国闻日陵夷，士大夫厌古学弗讲，独语言犹不违其雅素。殊言绝代之语尚有存者。世人学欧罗巴语，多寻其语根，溯之希腊、罗甸。今于国语，顾不欲推见本始，此尚不足齿于冠带之伦，何有于问学乎！

接着他又说：

> 余少窥扬、许之学，好尚论古文，于方言未遑暇也。中更忧患，悲文献之衰微，诸夏昆族之不宁壹，略籀殊语，征之古音，稍稍得其鰓理，盖有诵读占毕之声，既用《唐

韵》，俗语犹不违古声者；有通语既用今音，一乡一州犹不违《唐韵》者；有数字同从一声，《唐韵》已来，一字转变，余字犹在本部，而俗语或从之俱变者。迹陌纷错，不可究理，方举其言，不能征其何字，曷足怪乎！

章炳麟对于古音有深入的研究，他能够从声音、训诂两个方面考察方言，从时间和地域两方面说明方言错综复杂的变化。例如：

《广雅》："侻，可也。"《文选·神女赋》："侻薄装。"注："侻，好也；可也。"此谓薄装正相堪可，然则古言侻者犹今言对耳。今人言愿可曰对，不愿可曰不对（原注：《广雅》曹亦训可）。曹宪虽音侻为佗括反，而李善云侻与娧同，佗外切，则为去声。又侻从兑声，旨可读兑，易言商兑，正谓商量可否也。四川、湖南皆读对声如兑矣。《法言》云：孙卿非数家之书，侻也，至于子思、孟轲诡哉。若以今语通之，侻即是对，诡即是拐。扬子书好用古训殊语，而证之今人，音训词气眇合如此，谁谓古语不在今之方言乎？（释词）

古人于大物冠"马"字，马蓝、马蓼、马蠭、马蜩、马蚿是也。今淮南、山东谓大枣为马枣，广东谓大豆为马豆，通言谓大蚁为蚂蚁。（释言）

《广雅》："公、叟、爸、爹、奢，父也。"今通谓父为爸。古无轻唇，鱼模转麻，故父为爸，或谓之爹。惠、潮、嘉应之客籍，谓父为叟，音如宿，或书作叔，非也。世无以叔呼父者，公称今多移于王父，曹州无赖相呼为老奢，依曹宪止奢反。（释亲属）

《说文》：焜，火民。燬，火也。皆许伟切。《诗》："王室如燬。"《说文》引作"焜"。"焜"，"燬"本一字，古音火

亦如燬。如今福州谓火为燬。（释器）

《七发》：“逾岸出追。”李善曰：追古堆字。今直隶学堆如追。（释地）

《尔雅》：“芍，凫茈。”郭璞曰：“苗似龙须而细，根如指头，黑色可食，今通谓之凫茈，音如蒲齐，俗作荸荠。（释植物）

沐猴、母猴、猕猴，今人谓之马猴皆一音之转。（释动物）

《新方言》的释词方式是先举出文献依据，或是古辞书，或是古书词句，有的还包括它的注释；然后再引证今天的方言或通语，并且从音义两个方面说明它们之间的联系。有些条目虽然没有举出古代文献上的依据，但是并不是没有。如最末一条没有举出古文献，但在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和王念孙《广雅疏证》都提到那些材料。

章炳麟在《新方言序》中谈到他写这部书的时候，他的朋友刘师培（1884—1919）提供了札记三十多条，学生黄侃也参加了此项工作。《新方言》里面的蕲州语当是黄侃所提供。黄侃也曾写了《蕲春语》，记录和研究了他家乡的方言。

语言的发展有其历史继承性。语言的基本词汇是语言词汇中最主要的东西，也是它最稳定的部分，它们能够在千百年时期中生存下来，尽管它们的物质外壳语音有了某些变化。这就是章炳麟论证某些词语合理性的理论依据。但是语言发展的道路又是曲折复杂的，就语言整个词汇来说，它对社会各方面的变化是敏感的，它处在经常不断的变动状态。今天的许多词，包括现代汉语方言里的词，未必都是从《尔雅》、《说文》所记录的词直接继承下来。因此，只是从音义上分析，不探索它的历史进程，对它们的变化脉络不甚了了，所得结论也就未必能够

使人信服。这又是章炳麟某些论点受到非议的原因。

黄侃曾经对考求现代方言词语有过一些论述，他说：

> 考求今世方言，如欲推求本字，须有明证，徒依声类求之，究难专辄断定。以音理相近之字，其意义多有可通之处。如一通假字，既指一文为本字矣，虽更一文以为本字，亦可成立。故求本字时，不能拘定一本。

黄侃又说：

> 章君制《新方言》，而据声类以求方语者众，非无一二幸到之说，而比附穿凿者实多。虽余亦自愧其往日之为也。窃谓推寻本义，非熟精音理，求之明证，未可率尔妄为。苟曰取适私衷，则后人肾于王怀祖者众矣（原注：王氏《广雅疏证》专事搜求义证，而不推求本字）。

可见黄侃后来对考求方言本字持保留态度，而对方言词语考源也比较审慎，这比他的老师确实进了一步。

5.6.6　章炳麟、黄侃在解读古书的同时，注意分析前人的训诂方法，归纳训诂的条例，对于训诂学的建立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其中以黄侃的贡献更大。

我国的训诂研究萌芽于先秦，到了汉代，训诂渐渐成了专门学问，但是从那时到清末，没有人提出全面系统的训诂学理论。到了黄侃才对训诂学建立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理论框架。黄侃开始讲授训诂学是在20年代初，已经属于下一个时代，但是为了叙述方便，把他放在这里论述。近年黄侃的族侄黄焯(1902—1984)整理了他当年听黄侃述讲训诂学的笔记，可以看到黄侃建立训诂学的基本内容。

首先，黄侃对训诂学的对象和任务有了明确的界说。他指出：

> 诂者，故也，即本来之谓。训者，顺也，即引申之谓。训诂者，用语言解释语言之谓。若以此地之语释彼地之语，或以今时之语释昔时之语，虽属训诂之所有事，而非构成之原理，真正之诂训学，即以语言解释语言，初无时地之限域，且论其法式，明其义例，以求语言文字之系统与根源是也。

从这段论述可以归结为以下四点：

第一、训诂是以语言解释语言，没有时间和地域的分别。

从前讲训诂，或是以今语解释古语，或是以通语解释方言，这固然是训诂学的重要方面，但是在黄侃看来却不只限于这些，凡是用语言这种工具去解释语言，包括用今天的语言去解释今天的语言，也是训诂。这就是黄侃对训诂的认识。

第二、训诂和训诂学是有区别的

黄侃认为，用语言解释语言是训诂，而论其法式、明其义例以求语言文字之系统和根源才是训诂学。训诂学和训诂是不同的。训诂学是一门科学。它要对所研究的对象训诂作理论上的概括。有了理论上的概括，学才能够成立。把训诂和训诂学明确的分开，黄侃以前的学者还没有这样明确的认识。

第三、法式和义例

这是黄侃讲训诂学所强调的。所谓法式也就是今天所说的方法，所谓义例就是今天所说的理论。古代学者在训诂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归纳出了一些条例，黄侃正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概括。训诂学是一门科学，就应该有自己的理论和方法，它必然应该在理论和方法两方面去下工夫。

第四、求语言文字的系统和根源

这是黄侃提出的训诂学的最终目的。我国的训诂学是根据汉语和汉字的特点而建立起来的传统语言学的一个部门。语言

文字的系统和根源是从纵横两方面来分析的。从横的方面说，汉语和汉字都不是单个的、孤立的现象，而是相互联系的系统。训诂学所求的系统，就是要从相互联系方面去考察这些现象。从纵的方面说，黄侃曾经讲过："凡有语义，必有语根。言不空生，论不虚作，所谓名自正也。"章炳麟对这点非常赞赏。他撰《文始》推求语根不能与此没有关系。

黄侃在《训诂学讲词》第一部分"训诂略述"的第二个问题是"训诂之方式"所讨论的是如何从事训诂。黄侃说：

> 以语言解释语言，其方式有三：一曰互训，二曰义界，三曰推因。

推究黄侃这个说法的根源，实际来源于章炳麟。章炳麟在《与章行严论墨学第二书》中说：

> 训诂之术，略有三途：一曰直训，二曰语根，三曰界说。如《说文》云："元，始也。"此直训也，与翻译殆无异。又云："天，颠也。"明天之得语由颠而来。"吏，治人者也。"此界说也。于"吏"字之义，外延内容，期无增减而后已。

比较一下章、黄二人的论述，可以发现，章炳麟列在第二的"语根"，黄侃叫作"推因"，列在最后。章炳麟所谓"界说"，黄侃称为"义界"。这不仅是用语和顺序的改动，它反映了黄侃对他老师学说的继承和发展，黄侃的顺序排列更能够反映人们对训诂方式的认识的发展。

黄侃所谓互训，并不是《尔雅·释宫》里面"宫谓之室，室谓之宫"这种训诂方式。而是章炳麟所说的直训。它是表示用已知的词来表示不常见的词，很像今天辞书编纂的语词式释义。

所谓义界就是给词义下一个界说。不同时代对词义下的界说可以不同。这里面有各方面的原因，有认识的深化问题，也

有语言的表达问题。古代认为正确的认识，随着科学的发展会变得不正确了，或者不完全正确了。因此，古代对某个名称下的界说，到了后来只能认为是一种个别特征的描写。

所谓推因，就是推究其原委，寻求词义的最早源头。它是建立科学词源学的准备工作。黄侃很重视推求语根的作用，他很强调刘熙《释名》在这方面的作用，但是他又不满足于《释名》所达到的水平。他说：

> 求语根之专书，端推刘熙《释名》。有《释名》然后知名必有义，义必出于音。然《释名》只单就每字论，而无系统条贯，可以求语根之书，不能为求语根之学也。

这些认识对传统的训诂学作了新的理论概括。

在《训诂学讲词》中，黄侃把训诂分为三个方面，那就是：

本有之训诂与后起之训诂

独立之训诂与隶属之训诂

说字之训诂与解文之训诂

本有之训诂与后起之训诂是就意义的发展变化来分的；独立之训诂与隶属之训诂是对意义作静态的分析；而说字之训诂指小学家对字义的解释，那是词的概括意义。而解文之训诂则是指经学家，也包括一切注家，根据上下文对词义、修辞手段、语言环境所产生的细微差别的分析[33]。

黄侃对训诂和训诂学的认识今天看来也还有不足之处，但在当时就能够有这样的认识，这还不能不说是一个进步。

黄侃治学态度谨严，他自言五十岁以前不谈著述事，可是就在他五十岁那年因病去世了。他关于训诂和训诂学的思想仅有一些纲领性的材料，缺乏进一步的阐发，但是从他批校的古籍中，还可以更多地理解到他的训诂学思想。

黄侃在训诂学方面的贡献还在于他培养了一大批从事训诂

学教学和科学研究的人材。如洪诚（1911—1980）、陆宗达（1905—1988）、林尹（1910—1983）、殷孟伦（1908—1988）、高明（1911—1992）以及一批今天还健在的学者，他们或写有训诂学专著，或从事文献语言的训诂研究，在我国训诂学的发展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 注

①顾炎武：《答李子德书》。《亭林文集》卷4第6页。

②参看拙作：《训诂学史略》第291—306页。

③参看拙作：《古代辞书史话》第148—149页。

④1929年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辑《掌故丛编》一、二、三辑，收集了当时军机处关于《字贯》一案的档案。关于《字贯》案的情况始末，请参看祝注先："王锡侯和《字贯》案"，《辞书研究》1983年第3期。《字贯》有清光绪八年（1882）日本重刊本。

⑤转引自方厚枢《中国辞书史话》（上），《辞书研究》1979年第1辑。

⑥《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一。

⑦参看刘毓崧：《〈助字辨略〉跋》。载《助字辨略》章锡琛校注本末，中华书局。1955年。

⑧《清史稿》卷三百六十四。

⑨参看王显：《清代学者在古韵分部研究上的贡献》，《古汉语研究论文集》（二）北京出版社，1984年。

⑩钱大昕：《与段若膺书》。《潜研堂文集》卷三十六。

⑪《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二。

⑫同上：卷二百九十。

⑬参看罗常培：《王兰生与〈音韵阐微〉》，《学术季刊》1卷3期，1943年。

⑭《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七十二。

⑮罗常培：《汉语方音研究小史》，《东方杂志》第30卷第7号。

⑯参看李新魁《汉语等韵学》第334—411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⑰参看心恬：《刘继庄的音韵学》，《北平世界日报》《国语周刊》，第32期（1932.4.30）、第33期（5.7）、第34期（5.14），引用时改注音符号为汉语拼音方案。

⑱劳乃宣从洪初堂《四声韵新表》知道了“发”、“送”、“收”的名目。其实洪氏的说法因袭于方以智的《切韵声原》，方以智以发送收分别二十母，自注说：“愚初因部入，又于‘波’‘梵’、‘摩’得发送声三声，后见金尼阁有甚、次、中三等，故定发送收为横三，啌嗤上去入为直五，天然妙叶也。”

⑲见：《孙中山选集》，1981年。

⑳孙玄常：《马氏文通札记》第198–199页。安徽教育出版社，1984年。

㉑拉丁语就有无起词的句子。

㉒闵书当时没有刊行，后来由华弘述加以增订，于康熙五十九年（1720）刊印。

㉓章炳麟：《孙诒让别传》。

㉔孙诒让：《契文举例自序》。

㉕参看陈炜湛：《读〈契文举例〉》，《古汉语论集》第二辑，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

㉖罗常培：《周秦古音研究述略》，《罗常培纪念文集》第21页。商务印书馆，1984年。

㉗李方桂：《声母结合的问题》，《中国语文》1984年第1期第38页。李方桂又说：“古声十九类也可以作某些修改，上古声母不只十九个，还有复辅音、清鼻音声母。

㉘黄典诚：《从十九纽到四十一声》。《文史哲》杂志，1986年第2期。

㉙赵克刚：《古本声述学》，《重庆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4期。

㉚郭锡良：《殷商时代音系初探》，《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4期。

㉛参看岑麒祥：《入声非声考》，《中山大学研究院文科研究所集刊》第

1 期，1934 年。

㉜参看俞敏：《论古韵合怗屑没曷五部之通转》，《燕京学报》第 34 期，第 30 页，1948 年。

㉝参看拙作：《训诂学史略》第 308—320 页。

# 第六章 “五四”到八十年代

## 第一节 语言理论的引进和发展

6.1.1 鸦片战争结束了我国封建闭关锁国的状态，西方的现代科学文化大量输入，经过辛亥革命、“五四”运动，加快了这一输入的步伐。

发生于1919年的“五四”运动，是革命知识分子领导的一次反帝反封建的民主运动，这是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分水岭。“五四”运动，反对旧道德，提倡新道德；反对旧文学，提倡新文学。文学的革命在内容上是反帝反封建的，在形式上反对文言文，主张使用白话文，给后来文学语言的发展带来深刻的影响。

西方语言学理论的大量传入，使我国的语言研究走上了新的发展道路。学校教育改革，尽管传统的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在学校的中文系占重要的地位，但是新的语言学、语法学也进入了高等学校的课堂。当时能够开出这样课程的人并不多，学习的人更是寥寥，王力先生谈到，当年他在清华大学开出语言学课程，听课的只有一个学生①。

1927年广州中山大学成立语言历史研究所，并出版了周刊。此后，1928年成立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

了集刊。它的研究范围包括历史、文学和语言。在语言研究方面，主要从事汉语语文学、汉语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及有关问题的研究。这是当时仅有的语言研究机构。

在“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中声称：“我们不做或者反对，所谓普及那一行的工作。”作为高层次的研究机构，把研究的重点放在提高方面，应该说是未可厚非的。但是把普及与提高对立起来，甚至提出反对普及那一行的工作，这就不妥当了。当时的确有许多普及方面的工作要作，而这些工作只有到50年代以后才逐步进行。这和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指导思想是不是没有关系。

“旨趣”里还有这样一段论述：

> 历史学和语言学之发达自然于教育上也有相当的关系，但这都不见得即是什么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只要有十几个书院的学究肯把他们的一生消耗到这些不生利的事物上，也就足以点缀国家之崇尚学术了——这一行的学术。

应该承认，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开办以来的确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一批有影响的海内外知名语言学家，如罗常培（1899—1958）和旅居美国的赵元任（1892—1982）、李方桂（1902—1987）都曾经在这里工作过，用语言学理论指导语言的研究，作了大量的创造性的工作，培养了一批研究人才，为现代语言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但是，由于指导思想的关系，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工作学院味比较重。对社会急需解决的语言文字方面的问题几乎没有做什么工作。

当时除了历史语言研究所之外，在一些高等学校也有一批学者在从事语言的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出版了一些有学术价

值的专著和论文。如王力（1900—1986）、吕叔湘等先生，他们为发展中国语言学、培养语言学专门人才也做出了更多的贡献。中国语言学之有今天，是和这些先生的辛勤劳动分不开的。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从此以后，中国语言学有了巨大的发展。尽管其间有“左”的干扰，有“文化大革命”十年灾难性的破坏，但是语言研究上取得的成就不可低估。改革开放以来，在语言学上取得的成就更是举世瞩目。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直把语文政策作为国家的重要政策来执行。

1950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下设立了语言研究所。1956年又从所内分出了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60年代初，该所并入民族研究所，改为民族语言研究室。语言研究所的主要任务是，对汉语及有关的语言问题进行基础研究和理论研究，为加强现代汉语规范化服务。民族研究室的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国内少数民族语言，为民族语言规范化服务，根据一些没有文字的民族的要求为他们创制文字，为要求改进或改革文字的民族制定改革或改进方案。

1952年在国务院下成立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后改为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为执行当时文字改革的三大任务：简化和整理汉字，推广普通话和制订并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做了大量的工作。1985年改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4年9月，还成立了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领导，他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语言文字的应用问题，为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服务。

除了以上国家级的研究机构外，各地区、各高等学校也还有一批专门的语言文字研究机构，它们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发表了一批有价值的论著。

在刊物方面，《中国语文》从1952年7月创刊，到目前已经出版一百多期。进入80年代，专业的语言研究刊物已经出版多种。如《语文建设》、《方言》、《民族语文》等。中国语言学会主办的大型语言研究刊物，《中国语言学报》1982年创刊以来，已经出版了好几期。

此外，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的《语言研究》、山西省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室出版的《语文研究》、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主办的《语言学论丛》、湖南师大出版的《古汉语研究》在语言学界都很有影响。

解放以来，语言学已不再是冷门，它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息息相关。1951年6月《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社论，接着在《人民日报》上连载了吕叔湘、朱德熙两先生合写的《语法修辞讲话》，一个学习语法修辞的群众性热潮在全国兴起，在写作上欧化语法和生造词明显地减少了，这和语法修辞的推广不是没有关系。文字改革委员会的成立，不少学者参加了汉字简化的研究和汉语拼音方案的设计。推广普通话指示的下达，于是有更多的人参加到汉语方言的普查工作和编写学习普通话的手册中来。民族语文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内各民族语言的调查工作提上了日程。我国的语言工作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局面。

为了适应新的需求，学校的教学改革、课程设置都提上了日程，以中国语言文学系而论，“语言学概论”、“现代汉语”、“古代汉语”成为稳定的专业课程，作为专业的重要选修课，则有“汉语方言”和“汉语史”，王力的《汉语史稿》、袁家骅(1903--1980)的《汉语方言概要》是这方面奠基性的著作。

语言研究队伍的壮大，有了建立自己的群众性学术团体的需要。在50年代中期就有一批学者倡议成立中国语言学会，并

且进行了有成效的筹备工作。但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中国语言学会到1980年才在武汉正式成立。此后一批专业性的学术团体相继成立，计有中国音韵学研究会、中国训诂学研究会、中国古文字研究会、中国修辞学会等。而中国民族语言学会则早于中国语言学会一年在北京成立。

目前中国的语言研究正沿着一条康庄大道发展。

6.1.2 普通语言学是语言学的理论部分，它要探讨语言学的一般理论问题，如：语言学的对象，语言学的特殊方法、语言学的构成，语言学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等。语言理论是用来指导语言实践的，语言研究不可能没有语言理论的指导。王力先生正确地指出：“最近五十年来，中国语言学各部门如果有了一点一滴的成就，那都是普通语言学的恩赐。”这话是1957年讲的，今天看来，仍然没有什么值得挑剔的地方。

我国古代对语言理论有许多非常精辟的论述，但像西方普通语言学著作那样系统地论述语言理论问题的却没有。在上一时期，一些学者接触到西方的语言学理论，对它发生了兴趣，并把它介绍到中国来，章炳麟的著作已经露出了端倪。刘师培在他的论著里面也引进过西方的普通语言学理论。但是比较系统地引进普通语言学理论并成功地用这些理论来为汉语研究搭一个框架则应该提到胡以鲁。

胡以鲁，字仰曾，浙江宁波人。他的代表作是《国语学草创》。书前有章炳麟民国二年（1913）写的序，1923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书中有“编者胡以鲁遗像”，说明在出书前他就去世了。关于他的生平，在章炳麟的序里可以了解一些。他曾留学日本，学习政法，后又学习语言学。精通日语、英语，回国后曾在北京大学讲授语言学课程。

《国语学草创》全书共九编，即：说国语缘起，国语缘起心理观，说国语后天发展，国语后天发展心理观，国语成立之法则，国语在语言学上之位置，论方言及方音，论标准语及标准音，论国语国文之关系。另外还有论译名，作为书的附录。

胡以鲁的书是用文言文写的，书中的译名也和今天习用者不同。如洪堡特译作“亨抱”，加贝伦茨译作“迦伯林之”，施莱歇尔译作“胥拉海”，博普译作“抱浦”，叶斯泊森译作“耶斯彼善”。这是读这本书所应该知道的。

这本书吸收了古希腊伊壁鸠鲁学派所提出的语言起源的感叹论和斯多噶学派所提出的语言起源摹声论，提出语言的起源当分为发声时期与摹声时期两个阶段。他说：“言语乃音表象与意表象之结合，故应感召起之声不得谓之言语，欲加之名，则声气耳。”“至摹声法则以所摹仿之物体为经验之准绳，即今之音声表象得想象其物自发之声音或联想其物反射之声音。有声音之表象，更有若干之意景。至此时期，言语胚胎矣”。这和单纯的讲感叹论和摹声论不同。

胡以鲁也说：“语言乃社会心理之产物，非独断所能造作也。”认为语言不是个人现象，但是他又不止一次宣称：“言语心之声，精神动作之自然产物也。”“语言，精神活动之产物也，故探究语言当自其胚胎作用之精神运动始”。所以他对语言的认识还是停留在19世纪西方语言学家的认识水平上。

在语言的结构方面，胡以鲁以现代语音学的方法解释发音原理，用罗马字母描写了汉语语音，对传统音韵学中某些术语作了初步的然而是科学的说明。书中“国语成立之法则”一编，讨论了汉语的语法问题。他认为：“吾国语之语词，自晚近发展附属形式外独立而不变。故集个个语词连结配置之足以表完全思想者，即完成为语言。其成立之法则，舍连结配置之外无它

也。”又说：“语法家言语言必须主语述语二者而成立。但若发表其一必有为之含蓄者矣。然是名理论或适用于印度日耳曼语族，在吾国语则不用此理论为也。”胡以鲁吸收了《马氏文通》的论点，论述了汉语法的一般法则，并列举了一些例外。他总结说：

> 语无定法也。表彰思想之际得语词而连结配置之，偶为惯习，一经社会之容认，即为语法。……然法固由惯习而成者，惯习坚定，虽非法之法而亦存。此各国语法又所以无不有例外也。例外而占优势适于一般社会之心理，则又为法矣。法即从此变迁矣。

在这一编里他提出的许多见解今天也还没有失掉其意义。

论方言及方音和论标准语及标准音两编，胡以鲁认为方言、方音是语言发展必然的结果，但是要统一教育，应该以统一国语为先务，从而提出了标准语和标准音的问题。这是继承了前代学者正音规范的见解而又有所发展。但是他对北京音作为正音规范存在偏见，多方贬斥，而对于湖北话却极力赞扬，认为“自是沿江而下至湖北镇江为一种，居中国之中，尔雅正大之夏音产地也。其中武昌、汉阳之音，又为醇中之醇”。可以作为标准音。从几十年汉语发展的情况来检验，这个看法是不妥当的。

19 世纪欧洲语言学界出现了一些语言学流派，他们研究语言，对语言进行分类，而把汉语认为是孤立语，从种族主义的角度来解释语言结构，对汉语有些不正确的认识。胡以鲁接触到这些理论，并进行了批判。国语在语言学上的位置一编就是为批判形形色色的错误论点而设，是书中最精彩的一编。

胡以鲁首先批判了加贝伦茨的语言螺旋进行说，指出：

> 迦伯林之氏主张螺旋进行说，谓语言之发展犹物理因牵引而螺旋，其一便宜力，其他反对方向之明晰力也。便

宜则简单，明了则复杂。氏以是为论据，谓吾国语之现在乃便宜之结果。在螺旋中适值孤立语，然已在第二或第三期，盖螺旋之再三旋转矣。立浦修氏（Lepsius）亦谓吾国语由多节而减少，然要皆持名学二元说而逞其想像，未尝深思明辨也。以吾辈所见，吾国语但有就简之一方，未尝见其复杂也。晚今形式上略有复杂之倾向，然是亦分化耳，非综合也。康拉地氏（Conradi）等谓吾国语向为多节，而杳然说其期在文字创造以前。多节语言强表之以单节之文字，则更想象以外矣。

历史比较法的创始人博普认为汉语没有语法。语言学上自然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施莱歇尔提出语言形态分类法，认为汉语是孤立语，处在语言发展的初级阶段。虽然他们拿不出任何像样的历史证据，但迎合了印欧人的种族偏见曾经风靡一时。自然主义学派的另一代表人物缪勒也有类似的看法，把汉语认为是孤立语。胡以鲁对此提出了批评，他说：

甚矣感情论之盲目，盖未尝平心静气一研究吾国语也。不惟不知吾国语，且不知当世之有语言学矣。

又批评说：

形态论者之晋拉海氏一派，徒见语言现在之形态，忘却其有历史矣。徒见其横断的外观，不念及其有立体的深度矣。而其所见之外观，又不过皮相之一瞥。乃欲以是为根据，而以印度日耳曼语上所得之法则律之，归纳之于三级发达大命题之下，多见其不知量矣。

洪堡特提出语言的心理学分类。他的学生斯坦塔尔作为语言学上的心理学派接受了这个观点，把语言分为有形态的语言和没有形态的语言，汉语属于没有形态的语言，这一学派的另一代表人物密斯推重新改订了他的观点，从心理学上把语言分

为六类，汉语属于词根·孤立语，是一种没有词的语言。胡以鲁也不接受这一学派的观点。他说：

虽然，心理分类，以吾国语为关键，其精神之所在亦在吾国语，而惜乎诸氏对吾国语犹未尝有真实知识也。诸氏之论吾国语也，纷杂纠综。然异口同声，先有一假定而后立论者也。假定维何？则以形式为精密文明思想惟一发表具，盖印度日尔曼语族国民之先入僻见也。有是僻见，不得不贬无形式者为劣等，然则吾国语不谓之有形式即劣等也。

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泊森认为古印欧语到今天，其发展是由综合语到分析语，分析语是进步的表现。汉语是一种分析语。这和胡以鲁的见解一致，所以他说：“欧西人之论吾国语者，比较上此说最为得其平。”

其实语法结构本身并无优劣之分，胡以鲁的看法也未必得当。但是在本世纪初能够就上一世纪有影响的语言学流派对汉语的歪曲进行批评，这还是了不起的，应该载入史册。

胡以鲁以后，有人继续从日本间接把西方的普通语言学理论介绍到我国来。如：

《言语学概论》 沈步洲著

《言语学》 王古鲁著

《语言学大意》 乐嗣炳著

此外，雷通群还翻译了日本人安藤正次的《言语学大纲》。

这些著作，今天已经成了图书馆书架上的陈列品，但是在当时却有不小影响，正是这些著作，才使当时的人知道语言理论是怎样一回事。

6.1.3 20世纪初，国际语言学发生了重大的变化。1914年

布龙菲尔德在纽约出版了《语言学研究入门》，1916年索绪尔的学生巴利和薛施蔼等根据同学们的笔记和索绪尔的一些手稿以及其他材料编辑成《普通语言学教程》于巴黎出版。1921年美国又出版了萨丕尔的《语言论》，法国出版了方德里耶斯的《语言》。这些著作促进了语言科学的发展，对我国的语言学也带来深刻的影响。

在30年代，我国一些学者开始介绍他们的理论。其中最有影响的是张世禄（1902—1991）。张世禄字福崇，浙江省浦江县人。他在著作中不止一次指出，中国的语言学如果要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必须吸收西方语言学理论，用西方的语言学理论作指导。他自己也积极用西方语言学理论来研究中国传统的音韵学，他认为章炳麟、黄侃虽然在古音研究上集前人之大成，似乎达到了顶峰而不可企及，但是用现代理论、现代方法去加以分析，就一定会有所突破。

从20年代后期开始，张世禄就在上海一些大学讲授语言学课程，同时编写了一些语言学著作，介绍西方的语言学理论。1930年他在商务印书馆出版了《语言学原理》，1934年中华书局出版了他的《语言学概论》，1937年他还和蓝文海合译了英国人斐尔斯的《语言学通论》，这些著作对于普及语言学知识起了重要的作用。

《语言学原理》是张世禄写的一本讲述普通语言学知识的著作，也是为当时高等学校学生写的语言学课本和参考书。作者在"例言"的第一条说："本书编制的目的，在使读者明了语言的性质，并关于构造、组织、发生、变化种种的原理，以为各种语言学专门研究的准备。"根据这一总的要求，他把全书分为四篇十二章。

第一篇"语言学与语言"包括"语言学的意义"和"语言

的本质”两章。前一章共六节，讲述语言学的意义、目的和方法。第二章共七节，讲述语言的性质及其和人类社会种种活动的关系。

第二篇“语言的构成”包括“语言的声音”和“语言的内容”两章。论述语言的构成在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基础。

第三篇“语言的组织”占的比重最大，内容也最多。共有“语言组成的形式”、“形态学”、“措辞学”和“语言的分类”等四章，每章内又分若干节，少的五节，多的十节。论述语言的组织和分类，关于语词的类别、语句的形式，以及形态上、措辞上的种种现象和法则。

第四篇“语言的发生和变化”也包括四章，即：“语言的起源”、“语言之内的变迁”、“语言之外的变迁”和“附论语言教学法”。每章内也分若干节。这一篇论述语言的起源，关于声音、意义的变迁法则，以及各种语言分歧和融合的趋势。附论主要讲述外语教学方法。

作者在“例言”里还谈到他这本书的取材大部分来源于布龙菲尔德的《语言学研究人门》，其余引用的外文参考书有缪勒的《语言科学讲义》、惠特尼的《语言的生命与发展》、施维特的《语言实用学习法》、叶斯泊森的《语言：它的性质、发展和起源》等十一种，我国学者的语言学著作，如章炳麟的《国故论衡》、刘师培的《正名隅论》、《小学发微》、赵元任的《国际音标国语正音字典》以及胡以鲁、沈步洲、乐嗣炳等人的著作也都列为参考书。可见这本书在当时带有总结的意味。

这本著作所涉及的内容包括语言的本质、起源和发展，也包括语言学的各个部门和他们的基本概念，语言学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等问题，语言研究的专门方法虽然有专节论述，但是在整个书中占的比重稍小了一些。尽管如此，后来同类著作所

涉及的语言学基本问题，《语言学原理》都谈到了。他是继《国语学草创》之后在我国建立的又一个理论框架，而且是一个有影响的框架。

张世禄用现代语言学理论指导进行汉语的研究，先是音韵学，后来又转向词汇学，并提出建立自己语法体系的设想，为促进汉语研究工作的开展，为语文教育的改进做出了贡献。

这一时期也有一些留法的学者介绍了法国的语言学家的著作。这里面应该提到的有岑麒祥、方光焘诸先生。

岑麒祥（1903—1989），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人，留法时曾从方德里耶斯、梅耶、柯恩、傅舍等人学习语言学课程。回国后在中山大学和北京大学从事语言学的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1936年他把梅耶的《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一书译成中文在中山大学《语言文学专刊》发表，在语言学界颇有影响。此后他发表了论文和专著多种。在传布欧洲的历史比较语言学方面有自己的贡献。

方光焘（1898—1964），浙江衢县人，在留法期间专门攻读语言学和语法理论，对索绪尔和方德里耶斯的语言理论有透彻的了解。回国后，在所在高等学校讲授普通语言学（方氏习惯把他叫做“一般语言学”）、语言学概论、语法理论等课程。1958年他在《江海学刊》第3期上发表了《一般语言学的对象和任务》，阐明了他对普通语言学课程的看法。方光焘的理论受索绪尔的影响比较深，可惜他没有在这方面写出专著。但是他在介绍现代西方语言学理论，建设我国的普通语言学，培养语言学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人材方面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6.1.4 十月革命后，苏联出现了一个语言学的新流派。它的创始人叫马尔，他是格鲁吉亚人，他认为语言是上层建筑，具

有阶级性，语言的发展采取爆发的方式进行，人类语言的基础由原始的四要素 сап、бер、йон、рош 组成。马尔把这些理论加上革命的词句自称这是马列主义的语言学。很快在苏联语言学居于统治地位。马尔的学生和追随者更变本加厉地推行这种学说，标榜为语言的“新学说”，并在语言学界形成一种军阀式的统治制度。谁反对马尔，谁就将受到迫害，撤职、降级甚至流放。尽管这个学派在苏联红极一时，但在西方的语言学界却很少介绍。有的介绍也带有偏见把马尔描绘成一个小丑。其实马尔的理论是一种庸俗社会学，他把马克思主义理论歪曲和庸俗化了。

在 30 年代，马尔的一些语言学说介绍到我国来，当时的进步刊物《太白》杂志上曾经刊登过介绍文章，在那个时代还被认为是向社会主义语言学学习，是一种进步的倾向。但是马尔的理论也给我国的语言文字工作带来不良影响，当时从事新文字工作的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认为文字是上层建筑就是最明显的表现。

学习马尔的语言学说在 1949 年底到 1950 年的上半年达到了极点。在短短半年时间就翻译出版了安德列耶夫和谢尔久琴科关于介绍马尔学说的小册子，这两本小册子在当时颇为流行。另外我国缪珠灵教授也写出了一本《苏联的新语言学》。直到斯大林语言学的文章发表才把这股风煞住。

1950 年 6 月 20 日斯大林在苏联《真理报》上发表了《论语言学中的马克思主义》，7 月 4 日又发表了《论语言学的几个问题》，8 月 2 日又发表了《答同志们》。后来这些文章汇集起来命名为《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这批论文的发表不仅批判了马尔的错误，对我国语言学的发展也有很大的影响。当时我们正在“一边倒”，向老大哥学习，斯大林著作也扭转了我们学习苏联语言学的方向。

接着苏联教育部颁布了根据斯大林语言学著作编写的《语言学概论》教学大纲，这个大纲译文在《中国语文》杂志1953年1月号上发表。接着苏联教育部又组织力量编写了教材，契科巴瓦写第一分册，包括“绪论”、“语言、它的社会本质、发展和起源”、“语音学”、“语言的分类法”、“语言学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等五章，第二分册由布拉霍夫斯基执笔，这一分册包括“语义学”、“词汇学”、“词源学”、“词典学”各章。第三分册由维诺格拉多夫执笔，这一分册包括词法、句法和修辞学等部分。第一分册很快就出版了中译本，在我国极有影响，50年代出版的语言理论方面的书，不少都参考了它。第二分册的语义学部分曾有译稿流传。第三部分直到维诺格拉多夫去世也没有见到出版。

当时我国语言学界正掀起了学习苏联语言学的热潮，迫切地需要一本以马克思主义观点为指导的普及语言学基本理论的著作。高名凯先生的《普通语言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版的。

高名凯（1911—1965），福建平潭人。1936年赴法留学，获博士学位，回国后在燕京大学、北京大学任教。这本《普通语言学》就是根据他在北京大学的讲义写成的。全书分“导言”、“语言的社会本质”、“语音”、“语义和词汇”、“语法”四编，分上下两册，上册出版于1954年，下册出版于1955年，1957年出版了该书的增订本。这部著作当时在介绍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有关语言的论述，普及语言学知识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高名凯还和他的学生合编了文科的统编教材《语言学概论》，1963年由中华书局出版。直到今天还有不少学校和电视大学使用它作为教材，已经发行了几十万册。

《语言论》是代表高名凯先生语言学观点的总结性著作。是

他多年研究的成果。作者曾对这书提出的任务是：“我企图尽我的能力，以我所能体会的马克思主义精神，在批判继承以往和现代语言学家的成就下，进而尝试建立一个比较完整的语言理论的系统。”书中提出的许多问题都有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全书分三部分，即“语言的社会本质”、“语言系统的内部结构”、“语言的起源和发展”。经过了三十年，这本书里的某些论点已经受到了检验和证实。

高名凯先生还翻译了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并写了长篇的评介文章。这对国内不能直接阅读外国语言学文献是一件大好事，功德无量。

可惜高名凯先生在他将到五十四岁的时候就遽然病逝，确实是我国语言学界的一大损失，不然他将会为我们留下更多的学术遗产。

1957年《中国语文》杂志曾经译载了苏联教育部制订的语言学课程的教学大纲，一共三个，即：语言学概论、普通语言学和语言学史。我国一些高等学校参照这个格局开出了这些课程。

早在1954年秋岑麒祥先生就根据当时得到的一个苏联“普通语言学”课程的教学大纲在北京大学开出“普通语言学”课程。1957年他把教学的讲义整理成书，由科学出版社出版。这本书包括普通语言学的简史、语言学的对象问题、语言学的特殊方法、语言学的构成以及语言学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等。全书重点在概述19世纪以来各语言学流派的理论要点，当时，国内对这些问题了解得还不多，他的介绍引起了大家的兴趣和注意。语言学的特殊方法部分介绍了历史比较法和静态分析法，材料丰富，颇富启发性。

随后，作者又出版了《语言学史概要》，把整个语言学史分

为三个方面来论述。古代语言学史部分介绍了世界语言学史的四大源头：古希腊罗马、古印度、中国和阿拉伯。历史比较语言学史部分介绍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发生和发展，介绍了历史比较法在世界各语系运用的情况。普通语言学史详细地介绍了从洪堡德开始到当时结构主义语言学流派的语言学观点。和30年代林祝敔的《语言学史》相比较，不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很大的进步，为我国语言学工作者提供了很好的学习资料。

50年代语言理论的普及工作，大学的中文系作得多一些，有的外语系和外语学院也参加进来。上海外语学院和哈尔滨外语学院合编的《语言学引论》吸收了苏联列弗马茨基《语言学概论》的一些观点，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从事民族语文工作的一些学者也参加进语言学理论工作的队伍中来，一批青年语言理论工作者在成长。

到60年代中期，语言研究还是活跃的、对一些语言学上的问题也曾进行了讨论，如语言和思维、社会习惯语、国际共同语、语言的融合、语言和言语等，这些讨论和争论对于提高我国语言学者的认识水平很有好处。当然，由于“左”的思想的支配，“打棍子”、“戴帽子”、无限上纲的情况都是存在的。

整个50年代，我国的语言学受苏联的影响较深。特别是50年代前期，苏联语言学界对西方的语言学谈批判的多，谈继承的少，对风靡一时的美国描写语言学更是持批判态度，对于1957年以后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言学，虽然有所介绍，但很不深入。在接受西方有用的语言学理论方面，我们有相当数量留学欧美的语言学家，熟悉这些理论，但是在当时的大气候下，他们的才能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

6.1.5 “文革”十年，大陆的语言研究基本上停滞了，语

言理论工作也没有什么发展，而在香港、台湾，语言研究却有了一定的发展。美国乔姆斯基的理论就是在这时介绍到台湾，并有人利用它来研究汉语。

80年代，我国的学术环境有了很大的改观，语言研究又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除了出版高名凯先生翻译的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以外，袁家骅等先生翻译的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和岑麒祥先生翻译的方德里耶斯的《语言》先后相继出版，还有一批国外语言学的译著问世，这都大大地开阔了人们的眼界，推动了语言的研究。

语言的研究也在深人，从语音、语汇、语法、文字的研究的深人，进而涉及到语言研究的边缘地带，促进了许多边沿学科的发展，如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话语语言学、数理语言学、计算语语言学等等都有人从事研究，这些研究给语言学提出了不少新问题，要求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能够给以解决，做出圆满的回答。

回顾我国语言学近几十年走过的道路，我们看到，由于吸收了西方普通语言学的成果，我国的语言研究有了前所未有的进步。但是也应该看到，我们的语言理论研究工作还是一个薄弱环节。

在一段时间里，有一种倾向，认为语言学的理论是介绍国外的语言学，在“一边倒”向苏联语言学学习的时代，我们又受到苏联语言理论研究某些消极影响，出现了简单化、教条化、庸俗化的现象。国外的语言学是国外语言学家们对语言现象认识的总结，是他们用来有效地分析所研究语言的手段。把它们介绍进来，对于开阔眼界，借鉴其中有益的成分，这无疑是有好处的。但是只停留在介绍上，不联系我国的实际，那不是理论。不顾语言的实际情况，挑选几个符合外国理论的例子来证

明这种理论，也不是研究的正确道路。那种任意贴上马列主义词句标签的作法更与理论无关。

近十几年来，不少的理论工作者已经开始认识到，语言理论工作应该从语言研究的规律性出发去进行总结，要能够对现实语言现象进行科学解释。这种总结和解释不是不需要外国语言学理论，而是要吸收其中有用的东西，为我所用。这和单纯的介绍不同，而是有了更高的要求。

用这个标准来衡量我们的语言理论工作，我们应该承认，我们的语言理论研究还是一个相当落后的部门。在语言研究的各个领域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在理论上却上不去，没有多大的提高。我们的普通语言学著作能够跻身于世界语言学之林的并不多，这不全是别人有偏见，而是我们自己在这方面比较薄弱。王力先生 1957 年曾经在一次讲话中指出：

> 普通语言学通过直接和间接的道路来影响中国语言学。但是如果我们不承认中国语言学的落后，我们就是没有自知之明。而中国语言学的落后，主要是由于普通语言学的落后。这一个薄弱的部门不加强，中国语言学发展前途就会遭受很大的障碍。

王力先生这段话当时曾经受到一些人的批判。三十几年过去了，再重温这段话，反思一下近几十年我国语言学走过的道路，使人觉得王力先生这段话讲得非常深刻，是点中了我国语言学的要害。但是这段话却没有引起更多的人的注意。正如前几年一位语言学家所说的那样：王力先生这个讲话“在学术界没有产生多大的反响。人们鼓励的多是一词一义的研究和资料的整理，而对语言理论的研究却颇有微词。不平则鸣。近年来，南方一些青年语言学家唱出了反调，鼓吹语言研究的重要性，并对语言学界有影响的学术指导思想发起冲击。应该承认，这不是偶

然的。它是对长期以来轻视语言理论研究、学术界缺乏争鸣空气的一种反动。当然，我们可以在他们的言论中找出这样或那样的毛病，他们的认识也不免失于偏颇，但似乎不能仅仅认为是青年人的‘激动’与‘幼稚’，它的出现恐怕有其客观原因。”这段话也讲得同样深刻。

中国的理论语言学要发展。这不是为理论而理论。语言理论应该来源于语言实际，应该经得起语言实际的检验。并且能够指导语言研究，解释现实的各种语言现象。语言学理论家不可能自封，更不可能靠人吹捧，语言理论家是在长期的辛勤劳动中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而为同行公认的。

科学在发展，时代在前进，新时代的语言理论家应该有新的要求。根据一般的认识，他们既要了解科学思想的发展对语言研究提出的要求，又要善于把国外语言研究的新成果、新方法与我国语言研究的实际结合起来；他们既要有洞察隐藏于语言现象背后的规律的能力，又要求能够对语言学各个领域的现有研究成果比较全面深入的了解，并且对它们进行科学的总结。只要我们有了一大批兼具这些方面修养的语言学家，我们的理论语言学的水平一定能够进入一个更高的境地。

## 第二节 语音和音韵学的研究

6.2.1 语音学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主要研究语言的发音机制，语音的特性和在言谈中的变化规律。西方语音学输入我国是本世纪的事。

早在本世纪初，胡以鲁编《国语学草创》已经采用现代语

音学的方法解释发音原理，用罗马字母描写汉语的音素，开启了用现代语音学的方法来研究汉语，解释传统音韵学的名词的先例，他的贡献不可磨灭。

1930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刘复翻译的法国保尔·巴西的《比较语音学概要》，这是一本系统介绍现代语音学的著作，对于普及语音学的知识起了重要的作用。

刘复在语言学上的重大贡献在于他创建了我国的第一个语音实验室和创制了若干实验仪器。他从法国回国后在北京大学任教，讲授这方面的课程，1929年在北大建立了语音乐律实验室，并自任主任，是我国实验语音学的创始人。

国际音标是19世纪末国际语音协会制定的，本世纪初传入我国，为学者们作为调查语言的记音工具。但是这套音标由法国人保尔·巴西和英国人琼斯制订，主要适用于标注印欧语、非洲语言和一些少数民族语言，对于有些语言的某些音，它就没有专门的符号表示，而需后人补充，如汉语的舌尖元音、舌面辅音都是后来补进去的。国际音标对声调也只有高低的平、升、降和两个凹凸调共六种，远远不能满足记录描写有声调的语言的需要。我国学者从理论和实践上对声调问题做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工作。

刘复用实验语音学的仪器和方法研究了汉语的声调，1924年写成了《四声实验录》，由群益书社出版。在这本书中，作者阐明了声调的特性，他认为声音的要素在于强弱、音质、长短、高低。但是汉语的四声与强弱绝不相干。与音质、长短有某种关系，但不起决定作用。决定四声的主要因素是高低。但是这种高低是复合的，不是简单的，两音之间的移动是滑动的，不是跳跃的。书里还记录了北京、南京、武昌、长沙等十二个地方方言的声调实验结果，说明了汉语中调类和调值的关系。是

第一篇科学解释汉语声调的文章。

赵元任是理论与实际并重的语言学家，在语言学的各方面都有深入的研究和杰出的贡献。在声调的表示方面，他设计了一套五度制标调字母，称为“声调字母”，1930 年发表于国际语音协会的刊物《语音教师》上，为记录有声调的语言提供了准确、方便的工具，已为国际多数学者所采用。

在记音方法方面，赵元任也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他的《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一文 1934 年发表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四分上。这篇论文阐明从语言材料归纳音位时可以有多种选择，答案不是唯一的。这篇论文已成为音位理论的经典著作之一。1957 年华盛顿出版了裘斯的《语言学选读》，全文收录了这篇文章。赵元任又加了如下题识：“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标音和音位化之间的区别，音位和语素音位之间的区别，都没有像今天这样清楚。如果要考虑这些区别，文章的许多地方就得改写。这次重印没有这么做，只是订正了一些事实上的出入。”1959 年出版作者的《语言问题》是讲演的记录稿，书的第二讲“音位论”说明音位概念所以存在的理由以及归纳音位应该考虑的一些原则，也颇有新意。

30 年代后期，出版了一批语音学的普及读物，它们都以国外某一种语音学著作为蓝本，又结合了汉语的情况，深入浅出，能够引人入胜。如 1935 年开明书店出版的张世禄的《语音学纲要》、1939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岑麒祥的《语音学概论》都属于这类著作。1959 年岑麒祥又对这本书作了新的修订，有了较大的改动。

在语音学的普及方面，罗常培先生作了大量的工作，他从 20 年代开始就在高等院校教学语音学，并带领和指导学生从事方言和民族语言的调查工作，建国以后，他成功地在北京大学

创办了语言专修科。现在从事方言和民族语言调查研究工作的学者，不少出自他的门下。王力先生在纪念罗常培先生的会上有一段发言评价罗先生的成就。他说：

> 他的成就是划时代的。用语言学理论指导语言研究以他为最早，当时这是新的道路。因此有些老一代的人对他不满意，说他是“国际音标派”。这样说时带有贬义。我们今天认为还可以这样说，但应该是有褒义。罗先生培养了大批的人材，“国际音标派”满天下。

《普通语音学纲要》是1952年语言专修科的讲稿，初稿以田恭的笔名在《中国语文》杂志上发表[②]。1957年结集成书。作者在序里谈到他的编写原则，那就是：“应用语音学的一般原理，联系中国语言的具体实际，所举的例子以普通话为主，普通话没有的然后举各地方言，汉语没有的再举兄弟民族的语言，为补充中国语言所没有的音，或为比较上的便利，才引用一些外国语言的例子，以资参证。”这是一个很好的原则，全书贯穿了这个原则，由浅入深、由近及远地讲解语音学知识，对于推广普通话，调查汉语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学习外语，进一步研究语音学都极有好处，在今天来看也应该认为是写得最好的一部语音学著作。

6.2.2 传统的音韵学有很大的成就，但用语极不统一，有些说法也很费解。如说：“平声如击钟鼓，仄声如击木石。”用五方、五行、五脏来配喉牙舌齿唇五音，用天地阴阳来讲辅音的清浊。用现代语音学的知识来解释传统的音韵学，许多问题不难解决。这就是本世纪吸收了现代语音学的成果把他运用到音韵学上取得的成绩。

这里不能不提到瑞典的高本汉和他的《中国音韵学研究》。

高本汉是瑞典语言学家隆德尔的学生，有比较好的语言学素养，他的书以学术研究为目的，这自然和以往传教士们写的著作有所不同。

高本汉提出研究汉语的三个主要问题：

一、考证汉语的祖先和来源

二、考清楚这个语言的历史

三、弄明白现代汉语的各个方面

第一个问题，他以为暂时无法谈。后两个问题，他的解决方法是：

一、把古音构拟出来，作现代方言研究的起点；

二、把汉语方言的语音，作一个完全描写和说明；

三、用音韵学的研究，指明现代方言是怎样从古代汉语演变来的。

《中国音韵学研究》全书包括四个部分：古代汉语、现代方言的描写语音学、历史上的研究、方言字汇。是第一本系统地推求中古汉语语音的著作，他以研究为目的来调查今天的汉语方言，具有开创的性质。原书是用法文写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组织语言组的赵元任、李方桂、罗常培诸先生用了五年时间（1931—1936）把他翻译出版。当时主持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的傅斯年曾说：“虽译书不在本所范围之内，然此书不可不作一例外。”足以看出对此书的重视。

高本汉所著中译本的出版，对我国音韵学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是这部书却有较大的局限性，它对汉语的声调没有涉及，利用的资料也有限。至于他调查的方言错误不少，赵元任诸先生翻译时作了很多改正。

王力先生的《中国音韵学》，1937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57 年改名《汉语音韵学》由中华书局出版。罗常培的《汉语

音韵学导论》1949年北京大学出版。丁声树（1909—1989）撰文的《汉语音韵讲义》1980年第4期《方言》杂志刊登[3]，1984年出了单行本。这些都是我国学者根据自己的教学实践和科学研究写成的音韵学著作，都极有特色，他们既是好的教材，又是高质量的科学专著。

高本汉研究中古音的结论有许多不妥当的地方。我国学者对此作了许多补充。

罗常培1931年发表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第3分的《切韵鱼虞之音值及其所据方音考》和发表在《集刊》3本1分的《知彻澄娘音值考》，都是弥补高本汉研究的不足的。

王静如（1903—1989）是我国西夏文研究的创始人，他对汉语音韵有很深的研究。40年代他在《燕京学报》上发表了《论开合口》（第29期，1941）和《论古汉语之腭介音》（第35期，1948），主要是批评高本汉的错误。作者根据韵书、韵图、切语、谐声、方音及各国译音，举出大量例证，认为高本汉对合口强弱分配多有不当，对高本汉关于古汉语腭介音的理论提出不同的看法，并重新构拟了《切韵》的音值，列出了拟音表。

陆志韦（1894—1970）的音韵研究从订正高本汉的说法入手。他在《燕京学报》上先后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如《证广韵五十一声类》（第25期，1939），《三四等与所谓“喻化”》（第26期，1939），《试拟切韵声母之音值并论唐代长安语之声母》（第28期，1940）。他否定了高本汉的喻化说，提出了浊音不送气，纯四等韵没有i介音等一系列创见。此外还采纳了王静如的意见，为重出的喉牙音拟了不同的介音，创立了自己的体系，写成了《古音说略》的“卷首”。

高本汉对《广韵》的重纽没有注意。王静如、陆志韦认为重纽为介音部分读音的差异。当时在四川李庄的董同龢

(1911—1964)等人也发现了这个问题，董同龢写了《广韵重纽试释》，主张重纽的分别在元音，那时正是抗日战争时期，通讯很困难，大家分散在不同的地方，却能够得出差不多相同的结论，可见学术研究到了某个阶段，就会发现某一些问题而寻求解决之道。

高本汉把《广韵》的声类分为四十七类，韵类不别四声为九十类。白涤洲（1900—1934）应用统计的方法，将《广韵》的切语上下字在全书出现的次数进行统计，确定字数出现的多少，确认例外，然后利用清人陈澧的系联法，斟酌分析，得出四十七个声类和二百九十个韵类。其中平声八十二类、上声七十六类、去声八十二类、入声五十类。写成《广韵声纽韵类之统计》，载《女师大学术季刊》第二卷第2期（1931）。他统计的数目与高本汉研究的结论相同。

曾运乾《切韵五十一声类考》发表在《东北大学季刊》第一期（1927），他主张五十一声类。陈志韦也主张五十一声类。他采用了新的研究方法，在前面提到的《证广韵五十一声类》文中，根据统计上的机率关系，将所收集的材料加以分析研究，参照国内方言、异域异音，并采用数理的方法，对这个问题作了新的探索。作者在文中说："本篇所述，其旨趣在充补系联法之不足，而于广韵声类以数理的证明。其结论之新颖与否无足轻重。若于治学方法万一有得，亦不空此一举矣。"在论文中作者还把《广韵》的韵类定为三百类。

等韵学是我国古代的语音学，高本汉的书没有充分利用等韵图的成果。当时等韵学上有许多问题还没有得到说明。罗常培先生在这方面作了许多开创性的工作。30年代，他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上发表了《释重轻》（第二本第四分册，1932）、《释内外转》（第四本第二分，1933）、《通志七音略研究

《影印元至治本通志略序》》（第五本第四分，1935）等，虽然其中个别说法没有得到多数同行承认，但是这种引导初学的精神非常可贵。董同龢的《等韵门法通释》刊于《六同别录》，对等韵的各种门法作了通俗的解释，对初学者很有帮助。

赵荫棠（1893—1970）的《等韵源流》所述不限于宋元等韵学，作者从历史的角度对等韵一系著作作源流派别的叙述。从汉魏时期受梵文影响出现的语音分析开始，一直到晚近文字改革的启蒙运动为止。这本书原为大学讲义，曾印为“非卖品”百余部，到了1957年才由商务印书馆公开出版。为读者提供了不少这方面的信息，有一定的价值。近人编写的由中华书局出版的《汉语等韵学》，从韵图的体制和所代表的音系的角度介绍了一百多种韵图的内容，从数量上说，已经大大超过了《等韵源流》，对那些新搜集的韵图中一些鲜为人知和比较重要的资料，介绍得更为详细，后出转精，是一本研究汉语等韵学的重要参考书。

音韵学的繁荣发展与音韵学进入高等学校课堂有关。建国以来，尤其是1958年以来，全国高等学校中文系都开设了古代汉语课，其通论部分就包括音韵学知识，部分学校还开出了音韵学、汉语史、汉语语音史等专门课程，汉语史专业的研究生也有以音韵学为研究方向的，这些都为以前所未有。为了适应教学的需要，近年出版的音韵学教材已经超过二十种，不少教材都能做到内容充实，通俗易懂，对于普及音韵学知识，推动音韵学的研究起了重大的作用。

6.2.3 “五四”以来，汉语古音学有了很大的进展。学者们利用现代语音学的理论和方法进一步研究上古音，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

1923年，汪荣宝（？—1933）在《国学季刊》第一卷第二期上发表了《歌戈鱼虞模古读考》，这是一篇别开生面的论文，文中说：

夫古之声音既不可得而闻，而文字又不足以相印证，则欲解此疑问者，惟有从他国之记音文字中求其与中国语有关者，而取为旁证而矣。其法有二：

一则就外国古来传述之中国语而观其切音之如何；

一则就中国古来音译之外国语而反求原语之发音。

他用这两条方法分析汉魏南北朝隋唐对音，证明唐宋以上，凡“歌戈”韵的字都读a音，不读o音，魏晋以上，凡鱼虞模韵的字也都读a音，不读u音或ü音。这个论断和传统古音学的看法完全不同。它推翻了顾炎武在《唐韵正》卷四里所主张的“古无麻音”，又和段玉裁在《六书音韵表》里所提出的“古敛今侈”的说法不同，引起了一些人的反对，于是展开了激烈的争论。魏建功先生1926年3月在《京报副刊》上撰文介绍了这次辩论的情况[④]。

汪荣宝之所以写出这篇论文，是受了俄国人钢和泰“音译梵书与中国古音”一文的启示。可惜他只根据汉唐对音考究古读，还没有追溯到周秦时代的读音。

通常把这次辩论称为古音学上第一次大辩论。

1923年高本汉在《汉字与汉日分析字典》的自序中。曾以中古音为准而根据谐声字来构拟上古音。他从一万二千个汉字的分析中归纳出一条构拟原则，那就是：在上古音中，主谐字与被谐字的声母、韵母主要元音以及韵尾辅音三要素大致相同或相近。高本汉对这个原则又加了三点说明。

一、从中古音来看，主谐字和被谐字的声母发音部位相同的就可以互谐。

二、主谐字和被谐字的韵母主要元音不同，大概是受介音 i 与 u 影响的关系。

三、因为口音和鼻音的互换，所以有些主谐字和被谐字的韵尾辅音不同。

高本汉认为在谐声字中大概有五分之四的主谐字和被谐字的三要素是相合的，其中只有两类字三要素不完全相合，一是有一类字失去了声母辅音（变喻母），一是有的字失去了韵尾辅音。

赵元任把这篇序译出，题为《高本汉的谐声说》，载清华研究院《国学论丛》第一卷第二号（1927）。高本汉利用谐声关系来构拟上古音读，比段玉裁依谐声偏旁为汉字归类又进了一步。但是高本汉在这方面有许多错误，受到了人们的批评。

1927 年到 1928 年德国的西门·华德发表了《论上古汉语韵尾辅音的构拟》，他根据藏语的材料，把在《切韵》时代仍然保留的入声韵构拟为-b、-d、-g，而认为《切韵》以前的阴声韵都失落了韵尾辅音，把它们构拟为-β、-δ、-γ。

1928 年高本汉发表了《上古中国音当中的几个问题》[⑤]，文章除了论述韵尾辅音的消失和歌戈麻鱼虞模的主要元音外，着重批驳了西门·华德关于韵尾的理论。1930 年，高本汉又发表了《藏语与汉语》一文[⑥]，继续与西门·华德讨论韵尾辅音问题。这时的讨论主要集中在韵尾辅音问题上。

到了 1930 年，有两位中国学者参加了讨论，林语堂（1895—1976）发表了《支、脂、之三部古读考》[⑦]，李方桂在第二年发表了《切韵 â 的来源》[⑧]，讨论的重心转向了韵母的主要元音。高本汉在 1932 年出版了《诗经研究》对林、李二人的观点进行反驳[⑨]。第二年，李方桂又发表了《论东冬屋沃的上古音》[⑩]，对高本汉的质难进行了回答。1934 年高本汉又写出了《汉语词类》[⑪]，再次反驳了李方桂的看法。李方桂又写了《论中国上古音的 * -

iwəng、* —iwək、* —iwəg》进一步申诉了自己的主张[12]。

这就是一般所说的古音学上的第二次大辩论。

这次辩论参加的人不多，不少论文是用外文写的，但是它涉及的面很广，有关上古韵母的主要问题都讨论到了，为后来上古音的构拟打下了基础。

林语堂 1924 年 12 月 1 日在《晨报》六周年纪念的增刊上发表了《古有复辅音说》，证明古汉语有复辅音，他除了利用古今俗语、音读及异文和谐声等前代语言学家使用过的材料外，还使用了暹罗语的材料，虽然为数不多，但总算是在开创新的途径。

在古声类的研究方面，曾运乾 1928 年发表了《喻母古读考》，指出“喻母三等古隶牙声匣母，喻母四等古隶舌音定母”[13]。从前研究古声类如钱大昕等人都偏重于合并中古的声类，曾运乾的方法将中古的喻母一分为二，得到学者的好评。罗常培先生曾说：“近年来持旧法以考证古声纽者，余独心折益阳曾运乾氏。”又评价此文说：“全文引征赅洽，方法谨严。钱大昕古无轻唇音及舌音类隔之说不可信二文以后，一人而已。”林语堂发表于 1933 年的“古音中已遗失的声母”可以和它相印证。葛毅卿“喻纽字辅音的音质”和“喻三入匣再证”以及罗常培的“经典释文及原本玉篇反切中的匣于两组”则都是证明曾运乾关于喻纽三等字归入匣纽的。

钱玄同（1887—1939）在 1932 年发表了《古音无邪纽证》[14]，认为大徐本《说文》所附《唐韵》的反切证明邪纽字中，就形声字的声母考察，应归定纽的几达十分之八，从而纠正了黄侃古邪纽归心的说法。

40 年代以后，对上古汉语的语音进行系统的研究比较有影响的著作有以下几种。

《上古音表稿》(1945) 董同龢

《古音说略》(1947) 陆志韦

《汉语史稿》上册 (1957) 王力

《上古音研究》(1971) 李方桂

尽管各家对构拟有不同的看法，但总的趋势是在向统一的方向发展。存在的问题，如阴声韵有无韵尾辅音，一个韵部是一个主要元音或几个主要元音，上古有无介音，有多少介音，上古有无复辅音字母，如果有，又是什么类型。目前不少学者正在这方面进行研究，相信将来能够有比较一致的意见。

为了开展语音史的研究，不少学者在语音史料整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首先是韵文资料的整理。包括一些清人已有许多成果的韵文，用新的观点和方法也有新的收获。如《诗经》韵读的研究，陆志韦在1948年发表了《诗韵谱》，他在自序中说："我这一卷《诗韵谱》跟还没有付印的《说文谐声谱》都可以算是《古音说略》的附录。"作者还谈到前人已经有了多种《诗经》韵谱，自己还要再写《诗韵谱》的原因，那就是前人不免有注错和疏漏的地方；从来没有过真正注音的诗谱。作者熟悉西洋诗，中西比较，时有新的见解，对《诗经》韵脚的考订，常有前人所未发的创见。

这一时期有不少整理韵文的成果问世，整理一个阶段的如罗常培和周祖谟 (1914—1995) 两先生的《两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之研究》已经出版了第一分册，整理一个朝代韵文的有《隋韵谱》，整理一家韵文的如张世禄的《杜甫诗的韵系》，整理一时一地的如宋代山东、福建、四川等地词人用韵的考查。此外，唐五代词曲、敦煌变文和词曲、金元词曲、明清传奇等韵文用韵资料的整理，这些著作一般都列有韵谱式的字表，有利

于利用他们进行比较，概括规律。

切语资料的整理也有许多成果。如：黄淬伯的《慧琳一切经音义反切考》(1930)、严学窘的《大徐本说文反切的音系》(1936)、《小徐本说文反切之音系》(1943)、张世禄的《朱翱反切声类考》(1934)、王力的《玄应一切经音义反切考》(1982)、《朱翱反切考》(1982)、《经典释文反切考》(1984)、黄典诚(1914—1993)的《曹宪博雅音研究》(1986)，还有颜师古、何超等人切语的研究，涉及的面已相当广。

对音资料的整理研究早就引起了注意。除前面提到的汪荣宝外，罗常培先生在这方面作了许多富有开创性的工作。1933年他写出了《唐五代西方音》，整理了五种藏汉对音材料，和《切韵》音系比较去推溯唐五代西北方音的渊源，并和六种现代的西北方音进行比较。他还写了《梵文腭音五母之藏汉对音研究》(1931)，对《切韵》音系某些音质的构拟作了补充。他还于1959年与蔡美彪合编了《八思巴字与元代汉字》，将元世祖国师八思巴创制的蒙古拼音字拼写的汉字对音材料，包括碑刻、钱币、印章及蒙古字《百家姓》，以及用作注音规范的韵书《蒙古字韵》汇编成册，是研究汉语普通话的好资料。

几十年来，我国学者在梵汉对音、藏汉对音、蒙汉对音、朝汉对音、越汉对音以及日本的吴音、汉音和汉语的对音方面作了不少工作，整理了大量材料。

语音史料的整理更大大地推动了汉语语音史的研究工作。

6.2.4 本世纪20年代，国语运动热烈地展开，语言学家们开展了对北京音源流的研究，北音学开始创建，代表北音的韵书《中原音韵》成为研究的对象，出版了一批有关的论著。

罗常培的《中原音韵声类考》发表于1932年《历史语言研

究所集刊》第二本第四分册上，对《中原音韵》的声类作了分析，开创之功不可磨灭。

1936 年赵荫棠出版了他的专著《中原音韵研究》。这是作者青年时期在北京大学国学研究所写的毕业论文，导师是钱玄同。这本书上卷为历史考证，对北音系的韵书作了全面的叙述。下卷为音韵标注，将《中原音韵》里面所收的字用国际音标表示出来，并且和《广韵》作了比较。钱玄同评价这本书说："本编著者数年来发愤欲考明此书之源流派别及读音之变迁，曾于报章杂志上发表数文，心得颇多。此编虽以《中原音韵》研究为名，实则将元末至清初此系重要韵书，凡为著者今日以前所获见者，皆悉心考订，明其源流，勘其异同，详其得失。"这个评价还是比较公允的。

陆志韦从 1946 年到 1948 年在《燕京学报》上发表了有关古代北方话语音史的论文九篇，他们是：

《释中原音韵》（第 31 期，1946）

《记邵雍皇极经世的'天声地音'》（同上）

《记蓝茂韵略易通》（第 32 期，1947）

《记徐孝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同上）

《记毕拱宸韵略汇通》（第 33 期，1947）

《金尼阁西儒耳目资所记的音》（同上）

《记五方元音》（第 34 期，1948）

《记三教经书文字根本（附谐声韵学）》（同上）

《国语入声转变小注》（同上）

《释中原音韵》是陆志韦研究北音史写的第一篇文章，也是他整个论文中最重要的一篇文章。作者认为《中原音韵》的音系确是代表了当时或是 14 世纪稍前的北方官话。作者从声韵调的变化来说明《中原音韵》与《广韵》的大致分别，进面论述

了它的声母和韵类并构拟了音值。他认为《中原音韵》有入声，并分阴阳两调。

《记邵雍皇极经世的“天声地音”》是作者第二篇文章。这篇文章论述了中古浊声母在北方话中的变化。文章说：“中古浊音在现代方言中变为清音的居多，这变化发现的记载最早见于邵雍的《皇极经世》。我们研究古官话音的历史，应当先说明他的‘天声地音’所代表的音值。”邵雍的天声图和地音图可以证明他的辅音和元音变化比同期的等韵图更接近官话。这就是陆志韦的认识。

陆志韦的其它一些论文对一批表示北方话的书分析它们的语音系统，并进行了论述和比较。

《国语入声演变小注》论述了中古入声到现代语音演变的过程。

陆志韦在近代汉语语音研究方面有不少独到见解，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在入声的研究方面，早在1924年黎锦熙（1890—1978）就在《东方杂志》的第21卷第2期上发表了《京音入声字谱》，将古入声字按现代音进行了归类排列，对于研究工作很有作用。

在入声的演变方面，白涤洲作了更多的工作。1929年，他在《国语旬刊》第1卷第6、7期上发表了《国音中入声的演化》，1931年又将此文扩大为《北音入声演变考》在《女师大学术季刊》第2卷第2期上发表。作者认为元代北方方言已经出现了入声的明显变化，他根据《中原音韵》、《中州音韵》、《菉斐轩词林韵释》、《等切字声》、《音韵清浊鉴》、《韵学骊珠》、《李氏音鉴》等一系列韵书所载入声字音读的比较，考证了以北京音为代表的北方方言入声字演变的过程和条理。他认为入声的演变过程可以分为三个时期。在《中原音韵》中入声中的清

声都读上声，全浊读阳平，次浊及零声母读去声，那时入声没有读阴平的。以后的几部韵书中有少数清声字读阳平或去声。这是第一时期的情况。清代是第二时期，以《李氏音鉴》为代表。这时全浊、次浊的情况同第一时期。清声起了很大的变化，其中不送气音读阳平，送气音和擦音读去声；少数仍读上声，是历史的遗迹。有一部分读阴平，出现了入声演变中的新现象。第三时期为现代，它的情况基本同第二时期，作者把《李氏音鉴》和现代北京话的读音作比较。认为原来的入声字后来变为阴平的又有转读去声的趋势；阳平中有些字或转阴平，或转去声；浊声母的字逐渐变得不规则，有的由平变去，有的由去变平。根据这些现象，白涤洲认为今后入声字读音的演变恐怕越来越不规则。

50年代以来，由于汉语史的研究，需要进一步论证普通话以北京音为标准音的问题，北音的研究有了比较大的进展。其中研究得最多的是《中原音韵》，出版了《中原音韵音系》(1981)、《中原音韵音系研究》(1983)、《中原音韵表稿》(1985)等专著，1987年在江西高安举行了纪念周德清诞辰710周年学术讨论会，会后编成了《中原音韵新论》论文集，使这一研究达到高潮。

30年代赵荫棠写《中原音韵研究》的时候，曾提出了“中原雅音”不是一部韵书的名称。1958年日本的迁春彦发现了这个看法是错误的。70年代后期我国有不少学者研究探讨了这个问题。继《〈中原雅音〉纪略》(1978)、《〈韵学集成〉与中原雅音》(1979)之后，80年代出版了《〈中原雅音〉考辨》(1980)，就所辑录的1422条有关《中原雅音》的材料，讨论了这部韵书的体制系属和年代问题。《中原雅音研究》(1981)对这部韵书的音系进行了构拟。《〈中原雅音〉的年代》(1986)对

这部书的年代作了推断。这个问题算是有了一个结论。

此外，对这一时期的不少著作的语音史料都作了有成效的研究，如《古今韵会举要》、《蒙古字韵》、《中州音韵》、《正音捃言》、《西儒耳目资》、《青郊杂著》、《韵略易通》、《韵略汇通》、《五方元音》、《圆音正考》的研究都有较好的论著发表。如果就近代某一语音现象的历史演变进行考查，则推《汉语儿〔ə'〕音史的研究》，作者在资料、方法和结论诸方面都有新的内容，能使人耳目一新。

在这一时期北音学的研究从无到有，从少到多，成就是空前的。

6.2.5 光绪二十六年（1900）甘肃敦煌发现了大量六朝唐人写本，其中有不少音韵学的资料，如唐五代的韵书残卷。整理研究这些残卷是一项新的工作。

首先从事整理研究的是王国维（1877—1927）。他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如：《书巴黎国民图书馆所藏唐写本切韵后》、《书内府所藏王仁煦切韵后》、《书式古堂书画汇考所录唐韵后》、《书吴县蒋氏藏唐本唐韵后》、《书小徐说文解字篆韵谱后》、《书古文四声韵后》、《唐诸家切韵考》、《李舟切韵考》、《唐时韵书部次先后表》、《唐广韵宋雍熙广韵》、《天宝韵英陈廷坚韵英张戬考声切韵武玄之韵铨分部考》等，这些论文都收集在他的《观堂集林》卷八里面。

王国维研究了这些韵书后，将由隋到宋的韵书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承袭六朝正音，一类是采取唐代方音。关于第一类又分两系，陆法言《切韵》、孙愐《唐韵》、徐锴《说文篆韵谱》、夏竦《古文四声韵》所据韵书为一系，四声部次的配合不整齐；唐李舟《切韵》、徐铉《改定说文篆韵谱》、《广韵》所据韵书为一

系，声类、四声相配，条理秩然。王国维认为，使所部声类相从、四声相配是李舟的功劳，《广韵》部次依据李舟《切韵》。采取唐代方音的也分两系：张戬《考声切韵》、陈廷坚《韵英》、《天宝韵英》为一系，根据的是唐代西北方音，所谓“秦音”，主张细分韵部，其中《天宝韵英》分韵多达五百八十部，可称为“增部派”；武玄之《韵诠》为另一系，也是根据唐代方音，但是所根据的地区不可考。这部韵书已经佚亡，根据日本和尚安然《悉昙藏》所载《韵诠》平声有五十韵，因为他主张并韵，少分韵部，可以称为并部派。在唐代韵书的清理方面，王国维是首创，他对韵书脉络的清理虽然有些地方经后人研究认为是错误的，但多数结论还令人信服。

由于韵书残卷的发现，当时有人主张能将这些材料与《广韵》对比汇编成册，这对于研究将大有补益。30年代开始了这项工作，最初由刘复拟定编辑计划，罗常培、魏建功先生都参加了编辑工作。当时材料只有八种，所以把书定名为《八韵比》。到1933年，除《广韵》用原书剪贴以外，其余全部抄写。各种残卷都按时代先后在每页从上往下排，《广韵》排在最底下，另附“广韵校勘记”，1935年成书前又加了两种残卷，计唐写本《切韵》残卷五种、《刊谬补缺切韵》残卷二种、《唐韵》残卷一种、五代刊本《切韵》一种，连同《广韵》一共十种，定名《十韵汇编》，由北京大学印行。各种残卷都用简称，如敦煌本《切韵》残卷第一种称为“切一”、敦煌《刊谬补缺切韵》残卷称王一。这部书在当时颇有影响，罗常培、魏建功两先生写的序文附在书的前面，更增加了书的学术价值。学者们利用它校勘《广韵》，研究《切韵》前后的韵书。直到1947年故宫本唐写《刊谬补缺切韵》被发现，这部书才没有像以前那样流行。

魏建功先生在音韵学方面的代表作自然要推他的《古音系

研究》，这是他多年来从事这方面教学和科学研究的成果。在韵书系统的研究方面，他是继王国维之后的又一位学者。他发表了一系列研究论文：《陆法言〈切韵〉以前的几种韵书》(1932) 由《切韵》的韵目次序上推吕静、夏侯咏、阳休之、李季节、杜台卿五家韵书的部数，并对《切韵》的性质有所说明。《唐宋两系韵书体制之演变》(1932)，列举了唐宋两系韵书的十一项差异，有助于了解《切韵》和《广韵》的关系。《论〈切韵〉系的韵书》是他为《十韵汇编》写的长序，对韵书的体制、源流、材料的来源和系统多有发明。《故宫完整本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续论之甲》(1951) 从校勘的角度论证这个本子不是唐代很早的写本，更说不到是王仁昫的原本，但是这个本子依然是《广韵》以前《切韵》系统里面比较完全的韵书。《〈切韵〉韵目次第考源》(1957) 从对“归三十字母例”的文献研究，探讨了《切韵》韵目的根源。《〈切韵〉韵目四声不一贯的解释》(1958) 论证解释了《切韵》里面二十多处叙次相应而声纽不同的现象。这些论文大大地丰富了《切韵》研究的内容。

1955 年上海出版公司出版了《瀛涯敦煌韵辑》，这是作者 30 年代旅欧期间在巴黎、伦敦、柏林等地收集到的为伯希和、斯坦因窃去的韵书残卷三十余种。比《十韵汇编》收集的材料多了许多。书中还有《论部》包括二十一个专题，是作者研究这些材料的总结。1990 年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了作者的《瀛涯敦煌韵书卷子考释》对上述著作又有补充修正。

台湾 1974 年出版了《瀛涯敦煌韵辑新编》和《瀛涯敦煌韵辑别录》合订本，对《瀛涯敦煌韵辑》某些误失有所匡正。书中案语跋文颇多新意。

1984 年中华书局出版了周祖谟《唐五代韵书辑存》上下两册。这是作者三十多年来收集、整理、考订唐五代韵书的总结

性成果。为了避免重抄出现错误的毛病，韵书残卷尽量利用照片，照片不清楚的，更附有摹写释文。这项工作可以说是《十韵汇编》的继续。下册的长编考释，论述谨严，举证翔实，更见作者有深厚功力。作者在50年代出版的《广韵校本》是《广韵》今天惟一可以利用的经过校勘的本子。

唐五代韵书的残卷发现，引起了对《切韵》性质的再认识。1928年《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的第3集第25、26、27期合刊就是"切韵专号"。罗常培先生的《切韵序校释》、《切韵探赜》都发表在这个专号上。60年代初，《中国语文》杂志上开展了《切韵》音系的讨论，参加讨论的人各抒己见，对原有的不同看法有所补充，有所发展，但未取得一致的看法。80年代初中国音韵学研究会的成立大会和第二次学术讨论会上，这个问题都是讨论的中心之一，争论非常热烈。看来这个问题还会长期争论下去。50年代出版的《切韵音系》和80年代出版的《切韵研究》学术价值都很高。

## 第三节　方言的调查和研究

6.3.1　我国的方言研究开展得很早，从西汉扬雄《方言》起就注意方言词汇的收集整理，这个传统一直延续下来。明清以来有不少方言等韵图，它们是当时人编的一种声韵调配合表和同音字表，其中有一些很有学术价值，值得深人研究。

"五四"以后，汉语的方言研究由古代进入现代时期，在研究的对象、目的和方法上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这时的方言调查研究与民歌民谣的收集整理有密切的关

系。1918年北京大学成立了歌谣研究会，开始了民歌民谣的收集整理，在这个过程中自然要遇到一个方言词的问题，因为民歌民谣里面有不少方言词，需要整理者去了解，去记录。沈兼士（1886—1947）曾说：“歌谣是一种方言的文学，歌谣里所用的词语，多少都是带有地域性的，倘使研究歌谣而忽略了方言，歌谣中的意思、情趣、音调，至少有一部分的损失，所以研究方言可以说是研究歌谣的第一步基础工夫。”

1924年，北京大学成立了方言调查会，开展了方言调查活动。调查会在国际音标的基础上制订了一套记录方言的符号，标了十四个方言作为实例。在《歌谣》、《国语周刊》等刊物发表了一些会员实际调查研究工作的成果。尽管这些调查研究还是初步的，不够深入，但是却是难能可贵的。1929年，方言调查会的活动逐渐衰落。

这时南方广州的中山大学成立了语言历史研究所出版了周刊，其中还出了一期《方言专刊》，但是所列的研究计划并没有实现。

这一段时间，沈兼士在《歌谣增刊》上发表的《今后研究方言的新趋势》（1923）一文比较能够反映现代方言学的开始状况。他说：“我们今后研究方言之新趋势与旧日不同者，综有三点：一、向来研究是目治的注重文字，现在的研究是耳治的注重言语；二、向来只是片段的考证，现在须用有系统的研究和比较研究，以求得古今方言流变之派别，分布之状况；三、向来只是孤立的研究，现在须利用与之直接或间接关系之发音学、语言学、文字学、心理学、人类学、历史学、民俗学等，以为建设新研究的基础。”

1927年清华学校组织了吴方言的调查。由赵元任领导。1928年清华研究院出版了这本调查成果《现代吴语研究》。它一

共调查了三十三个点，整理了声韵调对照表。附了三十三个点的七十五个常用词和二十六个点的五十六个虚词。这是我国用现代语言学方法进行的方言调查成果。它的特点是审音严格，记音准确，但是记录的材料偏少，显得有些松散。

高本汉调查汉语方言对东南部方言比较忽略，赵元任这本书可以补这方面的不足。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组织了大规模的方言调查工作。除1933年调查陕南方言、1936年调查湖北方言外，整个调查工作偏重在南方。如：1928、1929年调查两广方言，1934年调查徽州方言，1935年春调查江西方言，1935年秋调查湖南方言。这些材料经整理出版的有三部，即赵元任、丁声树等的《湖北方言调查报告》(1948)、白涤洲的《关中方言调查报告》和台湾出版的《湖南方言调查报告》(1974)。此外，罗常培的《徽州方言的几个要点》(1934)和《绩溪方言述略》(1937)、赵元任的《绩溪岭北音系》，也是这次调查的成果。

抗日战争时期，历史语言研究所和一些学校内迁，在四川和云南进行了方言调查工作，这些调查的材料带到了台湾，在台湾出版了《云南方言调查报告》(1969)和《四川方言调查报告》(1984)。

从方言调查工作开始到40年代末约三十年的时间里，还出版了一批方言调查的专著和论文。如赵元任的《钟祥方言记》(1939)、《中山方言》(1948)，罗常培的《厦门音系》(1931)、《临川音系》(1941)，陶燠民的《闽音研究》(1936)，黄锡陵(1908—1959)的《粤音韵汇》(1941)，岑麒祥的《广州音和国音的比较》(1949)，张洵如的《北平音系十三辙》(1937)。这批专著都有比较高的学术价值。至于发表在学术刊物和学报上的论文则有：白涤洲《关于入声之变化》(1935)、王力《两粤音说》(1928)、王力与钱淞生的《珠江三角洲方音总论》

(1950)、岑麒祥《广州音系概述》(1946)、高名凯《福州语之语丛声母同化》(1947)、刘文锦《记咸阳方言》(1932)。这些著述一般记音都比较细致，分析也很精密，能够反映这个时期研究的水平。

这个时期调查了二百个点，约占全国该调查点的十分之一，数目少了些。这些调查积累了经验，为今后更大规模的方言调查打下了基础。

但是，这个时期的方言调查偏重于字音，对词汇和语法记录得很少。40年代比利时人贺登崧调查了山西北部和旧察哈尔省南部的方言，在此基础上写了一篇《中国语言学及民俗学之地理的研究》[1]，论文对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方言调查工作提出了批评。他认为历史语言研究所在调查方言的时候，过于偏重探求汉字的音韵法则而忽略对实际活语言的研究。赵元任曾表示确实有过这种偏向，但是他又对造成这种偏向的原因作了说明，认为为了对全国众多的方言获得一个大致的概念，只能采用这种办法。

为了回答贺登崧的批评，董同龢发表了《华阳凉水井客家话记音》(1948)，后来他又写了《四个闽南方言》(1960)，赵元任写了《台山语料》(1951)，都是记录的长篇对话和故事。

6.3.2　本世纪初的“国语运动”，促进了记录语言的注音符号和国语罗马字的产生。这两种记音符号的确立和北京音的研究有密切的关系。1955年10月在北京召开的第一届全国文字改革工作会议上，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的普通话，为了有效地进行这项工作，必须对汉语方言进行一次全面普查，以便根据方言和普通话之间的对应关系，编写出指导各地人学习普通话的学话手册。高教部和教育部向全

国发出了《关于汉语方言普查的联合指示》。为了解决参加普查工作人员缺乏的问题，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和教育部在北京举办了若干期普通话语音研究班，由各地选派人员去接受短期训练。这不仅对于方言普查工作的完成起了重要的作用，而且为培养方言调查研究人才做了准备，现在在方言调查研究队伍中有不少专家教授都曾经参加过这个研究班，影响是深远的。

语言研究所为配合这项任务，先后编制出版了一批著作。计有《方言调查字表》(1955)、《方言调查简表》(1956)、《方言词汇调查手册》(1956)、《汉语方言调查手册》(1957)等多种。这些著作对于完成方言普查工作起了重要的作用。

方言普查工作进展顺利，不到三年时间就基本上完成了以一个县、市为一个方言点的普查任务，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材料，全国除西藏外，当时共有点二千二百九十八个，普查了一千八百四十九个，写出方言调查报告一千二百份，编了学话手册三百多本，正式出版了七十二本。

早在30年代，王力先生就写了《江浙人学习国语法》(1936)，根据吴方言与北京话的对应关系，找出江浙人学习北京话在语音方面的要点，开启了编写学话手册的先河。各种学话手册在编写上多少受到它的启示。

在方言普查的基础上，一些省市开始了调查材料的整理，写出了方言概况一类的综合报告，已经公开出版的有《江苏省和上海市方言概况》(1960)、《四川方言音系》(1960)、《安徽方音辨正》(1963)等多种。福建省为了修订已经编成的《福建方言概况》在1963年夏季专门组织了一次科学讨论会，在当时的情况下能够举行这种科学讨论会，对今后的方言调查研究无疑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这些调查报告中，《四川方言音系》有它自身的特点。这

个报告调查了一百五十个点。全文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四川方言的音类和音值，这一部分是按声母、韵母和声调分别介绍的，强调了音类的观念，把音值和音类分开，先说音类，后说音值，着墨不多，但条理清楚。第二部分是四川方言的声韵结合，包括声韵结合总表和结合规律。第三部分是二十五个代表点的方音字表。第四部分是四川方音的分区，根据入声的有无或入声的归并情况，把四川方音分为四区，用这个标准来给四川方音分区，今天来看也是合适的。文末附有某一个字的读音状况的方言地图十八幅。四川是一个大省，调查报告只用了一百二十三页就把所调查的一百五十个点的方音概况基本说清楚了。这个报告为方音分歧不大的地区总结音系特点提供了示范。

在这段时间的方言研究著作中，《昌黎方言志》的编写引人瞩目。这本方言志是河北省昌黎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和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合编的。1959 年语言研究所方言组赴昌黎县调查方言，为《昌黎县志》的方言志做准备，调查后整理成详略两种本子，略本就是《昌黎县志》的方言部分，详本 1960 年由北京科学出版社出版。全书分八章。第一章“导言”，说明编写这本书的目的、意义，调查点的地理人口状况以及书中使用的音标符号。第二章“昌黎方言的南北两区”说明昌黎方言可以分为两区，并举出他们的差异，附列方言地图十一幅。第三章“昌黎方言的特点”，从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进行了描写。第四章“昌黎音的分析”，对昌黎话的声、韵、调作了分析，并列出声韵调配合表。第五章“昌黎同音字表”，收录了三千多个单字按同音类列在一起。第六章“昌黎音同北京音的比较”。第七章“昌黎话标音举例”，有新诗、谚语、儿歌、歇后语、谜语、绕口令、故事、语法例句等。第八章“分类词表”，分天文、地理、

时令等三十六类，记录方言词语六千余条。

如果说方言普查工作主要以调查方音为重点，利用《方言调查字表》为根据，以国际音标作记音工具，那么《昌黎方言志》注重方言词汇和民间文学材料的收集，注意平面的比较，在编写体例上做到由概括介绍转向语言结构的分析，这些无疑都是超越前人而有所创新的地方。它是方言工作者深入调查方言、编写方言志的必备参考书，所以1984年上海教育出版社又出版了这本书的新一版。

当时的《中国语文》杂志、各大学学报都发表一批方言调查和研究的论文，还出版了有关方言的专门刊物，如《方言和普通话丛刊》、《方言与普通话集刊》等，形成了一个研究方言的热潮。

与此同时，方言的综合研究也有较大的成绩。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1960年出版了袁家骅先生的《汉语方言概要》，这是我国第一部系统阐述汉语方言的著作。全书共十二章，第一章至第三章为“绪论”。论述方言、方言学和汉语方言发展的历史，第四章至第十一章分别介绍了汉语各方言的形成以及它们的结构特点。第十二章为“综论”，从语言结构的各方面说明汉语各方言间的亲疏关系。作者生前已发现书中有些地方需要订正，并作了修改。在作者逝世后两年出版的该书第二版，“吴方言”一章改写了变调一节，“闽南方言”和“闽北方言”两章合并成“闽方言”，内容上作了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此外，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还编写了《汉语方音字汇》(1962)、《汉语方言词汇》(1964)，这些工具书吸收了方言普查的部分研究成果，对于各项语文工作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按照当时的设想，在完成方言普查工作之后，可以组织力量绘制方言地图，语言研究的十二年规划还提出要对一些方言点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但是由于“左”的干扰和大家熟知的原因，这些任务都落空了。

方言普查工作确定调查点为县或市的人民委员会所在地，这无疑是合理的，未可非议。但深入研究方言，不难发现人民委员会所在地的话受共同语的影响大一些，一些远离县城的边远地区，方言的特点更明显，没有“消磨”掉，值得引起注意，为今后进一步研究的课题。另一方面，有些地方，看来方言内部分歧不大，但由于历史原因，这一地区还有一些大小不等的“方言岛”，如四川的官话方言内部没多大差别，但在一些区、乡还有客家话、湘方言、闽方言和安徽话的方言岛，深入研究它们，还是今后的任务。

6.3.3　从1966年开始的十年动乱，学术事业备受摧残，语言科学事业同样偃旗息鼓，万马齐喑。而在这时台湾、香港的方言研究却非常活跃，出现了一批有价值的著作。如《记台湾一种闽南话》(1967)、《台湾美浓客家方言》(1971)、《香港粤语语法研究》(1972)、《粤读反切音标两用正音表》(1975)、《如皋音系》(1976)、《潮语词典》(1976)等。

文化革命的结束，拨乱反正，给语言研究也包括方言研究带来繁荣的局面。1979年春《方言》季刊创刊，1981年冬汉语方言学会在厦门成立并举行了首届学术讨论大会，这两件大事预示着方言研究将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近十年来在方言研究上又有了新的进展。

一是中国、澳大利亚合作编写了《中国语言地图集》。为了编写这本地图集的汉语方言部分，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和全国一些方言研究者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对以前普查的结果又进行了研究和补充，对方言分区作了进一步研究，讨论分区问题的文章发表在《方言》和一些大学的学报上。地图集的绘制从深度和广度方面提高了汉语研究水平，有着十分重大的学术意义。1987 年在香港出版了这本地图集的部分图页，有中文和英文两种版本。

二是开展了方言志的编纂工作。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地方志的编写提上了日程。方言志的编纂也越来越受到重视，不少地方志里都有方言的项目。由于这种需要，方言的调查研究深入了。以前仅知道四川除了西南官话外还有客家方言，现在更知道四川还有一些湘方言、闽方言和安徽话的方言岛。在方言志的编纂方面，山西省的工作做得最多，已经出版了平遥、长治、忻州、太谷、文水等近二十种方言志。其他省的方言志编纂工作也正在加紧进行。《苏州方言志》(1988) 和《上海市区方言志》在方言志中是又一种类型，它们参考《昌黎方言志》的编写方法，对所调查地区的语音、词汇和语法现象有较细致的描写，书中还有与中古音、北京音对应关系的比较，有分类词汇、对话、谚语、山歌、故事等标音材料的记录，内容翔实丰富，可供语言研究和其它学科参考。

三是对方言现象深入的研究。以前利用《方言调查字表》调查方言，对于连续变调现象时有忽略。1947 年吕叔湘先生在《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 7 卷上发表了《丹阳话里的联词变调》专门讨论这个问题。1980 年又发表了《丹阳方言的声调系统》，进一步说明变调形式的不同与字组的结构形式、词性和词义的关系。这一时期讨论变调问题的文章也多起来，有了一批研究成果，丰富了方言调查研究的内容。

方言词汇的研究有了新的发展，除了标题为《××方言词

汇》的论文外，还出版了一批方言词典。方言词典能更好地反映一个方言的词汇面貌。已出版的这类词典有《广州话方言词典》（1981）、《普通话闽南方言词典》（1982）、《衡阳方言词典》（1984）、《北京方言词典》（1985）、《简明吴方言词典》、《四川方言词典》（1987）、《成都话方言词典》（1987）等。编纂方言词典是一种重要的文化积累。经过了多年的准备，相信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多的高质量的方言词典问世。

方言的语法研究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近年已有所加强，发表了一些这方面的论文。朱德熙（1920—1992）近年写了一系列有关方言语法的论文，如《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1979）、《北京话、广州话、文水话和福州话里的“的”字》（1980）、《潮州话和北京话重叠式象声词的构造》（1982）、《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1983），这些论文受到汉语方言学界乃至整个语言学界的重视，认为开创了汉语语法内部比较研究的范例，在这方面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当前国内的学术环境对方言研究十分有利，在已有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新的高峰攀登完全可能。应该看到，在这方面我们还有很多不足。原来语言研究十二年规划所确定的单个方言点的深入调查研究还需要做许多工作，各大方言区的综合性的比较研究也应加强，至于对汉语方言进行微观和宏观的结合、多层次、多角度，乃至跨学科、方法多样化的种种研究，课题还很多。

## 第四节 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

6.4.1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除了汉族以外，一般说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这些民族有自己的语言，相当一部分民族没有记录语言的文字。

在古代，对这些语言没有什么研究。所谓《华译夷语》之类著作，记录了一些词汇，用汉字记音，也很难准确。19世纪，一批外国传教士进入我国少数民族居住地区，他们在西南各省用拉丁字母或罗马字母记录过一些少数民族的语言材料，编写了词典、教科书，也出版过一批论文或专著，如法国李埃达的《阿细彝语语法概要》、邓明德的《撒尼法彝词典》等，虽说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是并非最好最完善的著作。

藏语、蒙古语等有文字的语言，国内外的学者研究多一些。乔玛的《藏语语法》、博布洛夫尼科本的《蒙古语文法》，还算在语言学上有一定的价值。但对这些语言的研究还不能说深入，而对这些语言的方言更少涉及。

“五四”以后，由于语音学的发展，国际音标的运用，民族学的传入，促进了对民族语言调查研究的兴起。丁文江的《广西僮语的研究》（1929）算是这类书中比较早的。随后赵元任的《广西瑶歌记音》和李方桂的《广西凌云瑶语》于1930年出版，揭开了运用新的方法调查研究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新的一页。

李方桂把美国研究少数民族语言的科学方法介绍到我国来，对我国少数民族语言调查起到拓荒的作用。他对少数民族语言做了不少实际的调查研究工作。1930年到1912年间他调

查研究了云南、广西、贵州等省属于侗台语族的壮、布依、傣、侗、水、佯偾、莫等约二十种语言和方言。他还到泰国调查了泰语。他把台语分为北支、中支和西南支。发表了五本专著：《龙州土语》(1940)、《莫话记略》(1943)、《武鸣土语》(1956)、《佯偾语》绪论、音韵、语料、词汇(1966、1967、1968)、《水语研究》(1977)。他有许多单篇论文写得非常精彩，如《原始台语中系列喉塞辅音的拟测》(1943)、《水语中声母和声调的分布》(1948)、《台语的复辅音》(1954)、《台语声母和声调的关系》(1962)、《台与侗水语言》(1965)等。1977年出版的《台语比较手册》是他四十多年研究的结晶，书中构拟了原始台语的声调系统、辅音系统和元音系统，观点明确，例证丰富，对侗台语族的比较研究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在藏语的研究方面，他写过《藏文的前缀音对词根声母的某些影响》(1933)、《唐蕃会盟碑研究》(1955)，后者复原了碑文残字，在碑文的汉藏对音部分有细致的研究，考证的问题有百余条与前人不同。他还对敦煌发现的一卷《藏汉词汇》作了研究，写出《敦煌藏汉词汇》(1963)，并按照藏文字母的顺序编制了索引。1955年他调查了台湾高山族的邵语，与人合作写了《邵语记略》(1956)。由于李方桂在我国少数民族语言调查和研究方面所做的杰出贡献，因此有人把他誉为“非汉语语言学之父”[①]。

于道泉(1901—1992)有卓越的语言天才，通晓汉、藏、满、蒙和英、法、德、俄、梵、日、土耳其和世界语等十多种语言文字，是公认的运用现代科学方法研究和推动藏学事业的奠基人。1931年，他将六世达赖仓洋嘉错(1683—?)情歌从藏文译成汉文和英文，轰动了国际藏学界。

抗日战争时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等一批高等学校纷纷内迁，西南联大在云南

昆明建立。云南是我国少数民族比较多的省份之一，当时内地的条件很差，图书仪器都比较缺乏，从事别的研究困难较大。而从事语言调查研究却有得天独厚的条件。罗常培在这段时间调查了独龙语、景颇语、白语和傣语等，傅懋勣（1911—1988）调查了彝语、纳西语、白语，还有学者调查了苗语等各种语言。罗常培在《语言学在云南》谈到当时研究的盛况[2]。

由于客观的原因当时只有一部分成果得以刊布，他们是：《湘黔夷语掇拾》（按：这里夷语主要指苗语）（1938）、《倮文祭经的种类述要》（1947）、《倮文作斋经译注》（1949）、《么些象形文字字典》（1944）、《么些音字字典》（1945）、罗常培《贡山俅语初探》（1942），1944年罗常培还连续发表了三篇藏缅族父子连名制的论文，傅懋勣的《维西么些语研究》（1940、1941、1943）、《丽江么些象形文古事记研究》（1948）。至于《莲山摆夷语文初探》（1951）、《撒尼彝语研究》（1951）、《扬威哈尼语初探》（1951）、《彝语语法研究》（1951）、袁家骅的《阿细民歌及其语言》（1953）等到50年代初才出版。

在四川，闻宥（1901—1985）等人调查了藏语、羌语、嘉戎语等一批藏缅语族的语言。闻宥与傅懋勣合作发表了《汶川萝布寨羌语音系》（1943），他还单独发表了《汶川瓦寺祖羌语音系》（1943）、《理番后二枯羌音系》（1945）等论文。

这些研究，比起前一世纪传教士的书有很大的不同，不仅比较科学地记录了语音系统，而且注意到词汇材料的收集和语法结构的分析，描写比较细致。但直到40年代末，我国对于少数民族语言有研究的专家还不多，大多数的民族语言从来没有研究过，对一些有文字的民族，对他们的文献研究也很不够。这段时间发表的论文还不到两百篇，这就是50年代以前总的情况。

6.4.2　新中国建立以后，进入了50年代，按照党的民族政策，各民族应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为了提高少数民族的文化水平，50年代民族语言研究的中心工作应该是帮助需要文字的民族创制和改造文字。根据这个中心，少数民族语言的研究需要大批精通这个语言的专门人材，而当时我们的少数民族语言的专家屈指可数，为此首先应该培养这方面的专门人才。这项任务落在刚成立不久的语言研究所和中央及有关地方的民族学院的身上。随后一些大学也参加了这项工作，北京大学仅办了一期的语言专修科，内蒙古大学、延边大学、新疆大学都在这方面做出了贡献。50年代前半期这些单位毕业的学生，扎根民族地区，一住就是几十年，其中相当一部分都成了这个民族语言领域的专家，能够独挡一面地进行工作。

从1950年起，语言研究所就先后派人参加了当时组织的中央民族访问团，到各民族地区去调查了解民族语言的情况。到了1951年，语言研究所又先后派出工作组到四川、云南、贵州、广西等省，调查彝、傣、傈僳、哈尼、景颇、阿昌、佤、壮、布依、苗、瑶等民族的语言，并研究有关民族的文字的创制和改进问题。1955年，语言研究所和中央民族学院又派人到内蒙古、新疆、甘肃、青海等地和当地的有关单位一起调查了蒙古语族和突厥语族的各种语言和方言，还调查了锡伯、塔吉克等民族的语言。

1955年底，第一次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确定规划，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少数民族语言普查工作，这和汉语方言的普查工作几乎是同步进行的，但是在工作方法上略有不同，由全国各有关单位抽调了七百多人组成七个少数民族语言调查工作队到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工作。有的语言，如藏、彝、苗、瑶

等，调查点在百个以上，这次调查主要是收集语言资料，但是对社会人文，特别是语言使用情况，群众对文字的意见，也都进行收集。这样大规模的语言调查，不仅在我国历史上是空前的，就是在世界上恐怕也不多见。这次调查基本上弄清了各民族使用语文的情况，不仅为解决文字问题，而且也为以后的科学研究积累了资料，培养了人才。

60年代曾要求对50年代以来陆续收集到的各种语言资料进行整理和研究，写出各个语言的概况、简志、调查报告和一些专题研究，《中国语文》杂志曾经刊登过一部分语言概况。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即便是60年代的头几年，实际上能够用于科学研究上的时间也不很多，到了"文化大革命"开始，研究工作完全无法进行而停顿下来，这一停顿就是十年，荒费了许多宝贵时间，失掉了很多机会。

就是这样一种情况，通过大量的调查工作，对一些语言现象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如汉藏语系一些语言的复辅音、弱化音、元音的长短和松紧以及丰富多样的声调现象都有专文探讨，各种阿尔泰语的元音和谐律也有专文论及。在语法方面，对汉藏语系一些语言的量词、各种语法范畴的特点也受到了注意。

至于研究专著，除了前面提到的五种是根据建国前的调查材料写成的以外，这一时期还出版了一批重要的专著。如《布依语语法研究》(1956)、《布依语调查报告》(1959)、《壮语语法研究》(1957)、《景颇语语法纲要》(1959)、《傈僳语语法纲要》(1959)、《武鸣壮语语法》(1956)、《格西曲扎藏文词典》(1957)、《蒙汉字典》(1951)、包尔汉编的《维汉俄词典》(1953)等。

袁家骅与他人合作编写的《一九五二年壮族语文工作报告》(1953)，就已收集到的材料论述了壮语可以划分南北两大

方言，为壮语的方言分区的研究打下了基础。

金鹏（1909—1991）的《藏语拉萨、日喀则、昌都话的比较研究》（1958），对藏语的拉萨、日喀则、昌都几个点进行综合比较，主要是比较口语，该书首次提出藏语中有长短元音的对立，是比较有影响的一部著作。

文字工作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围绕这项工作有许多工作要作，如语言的调查，方言的划分，基础方言和标准音的确定，文字方案的设计，文字规范的研究，其中包括正字法、新术语、语言规范等一系列问题。如果这个民族原来有文字，问题就更复杂些，需要研究这种文字的结构、历史和现状，研究他和口语的关系，如果这个民族有改进和改革民族现有文字的要求还需研究如何改进和改革，这项工作政策性很强，首先必需坚持本民族自愿的原则，还应该考虑到本民族心理、习惯、爱好等许多非语言的复杂因素。50年代民族语文工作者大部分的精力都放在这上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同时也提出了许多新的语言理论方面的课题。

50年代初，陈士林（1916—1992）等人为凉山彝族创制一套拉丁拼音文字，这是一个创举，但是这套文字不适合于其它方言区推行。后来他们根据彝族自愿自择的原则在传统彝文基础上改进为规范彝文，深受彝族欢迎。

照理说，一个民族应该有一种统一的文字，这对民族内部的交往和行使民族权利是有利的。但是对方言多，差异大，而且分布地区广的民族来说，只有一种拼音文字，不能够解决文化问题，为了适应当前需要，也不妨为不同方言区设计不同的拼音文字或拼音符号。1956年为苗族三大方言区，一个次方言区创制了四种文字，在普及文化和扫盲工作中都起了很好的作用。

总之，建国以来的十几年在民族语文工作中取得的成绩是空前的。

6.4.3 “文化革命”结束之后，科学的春天终于回归。民族语文工作有了新的进展。

50年代普查的各民族语言的资料，现在得以整理出版。《民族语文》杂志刊登了一批语言简介，这些简介扼要地介绍了这些语言的语音、语法、词汇的主要情况，有的还介绍了这种语言的方言状况和特点，介绍了文字的使用情况。

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编了《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简志比语言概况的内容更充实些，原则上以语言为单位编写。每本简志包括以下内容：民族情况，语言使用和分类情况，代表点的语音系统，词汇的一般特征，构词特点、借词情况，各词类的主要特点和句法等。方言差别比较大和有文字的语言，还简要地介绍了方言和文字的特点。每本简志都附有按一定顺序排列的语言或方言词一千到一千五百多个，可供语言比较研究之用。这套简志1980年起由北京民族出版社出版，共五十七本，已经于1986年出齐。

根据50年代以来学者不断积累的语言材料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现代语言学的各种新方法，联系社会文化历史进行研究，有许多可喜的成果。罗季光（1914－1978）领导的瑶语组，多年对瑶语进行了大量的有成效的工作。他们通过对瑶族语言内部的比较、分类，又分别和苗语及侗泰语族的语言进行对比，发现分布在广西、湖南、云南、广东、贵州等五个省（区）一百多个县的瑶族，尽管有几十种名称，但是按照各种不同的自称归纳起来，大致可以按自称的语音归纳为“勉”、“布努”、“拉珈”和“优念”（瑶人）四大系统。他们不受地域的限制，异省

而自称相同或相近，语言也相同。自称不同的，虽然相距很近，语言也不相同。其中自称“优念”的讲汉语方言，其余自称瑶族的讲三种不同的语言：勉语属于苗瑶语族的瑶语支，布努语属于苗瑶语族的瑶语支，拉珈语属于侗傣语族的水语支，这种现象的形成与瑶族的历史有关，那是由于从前多次重大的反抗统治阶级的斗争，使他们结成了这种关系。汉族把他们统称为“瑶族”，他们对外也承认自己是“瑶族。”但是在内部又各自用自己的语言进行交际，这也就是瑶族语言分歧复杂而有共同民族心理状态都愿统称为瑶族的原因。这一结论，一方面是通过不同语言材料的对比，另一方面是通过社会历史因素的研究而得到的。

发表在《民族语文》杂志 1979 年第 2 期上题名为《蒙古语句子结构的分析》的论文是值得引起重视的一篇论文。论文以语法形式为着眼点，强调结构层次的分析，提出了蒙古语句子结构为中心的思想，论文提出了一套新的分析程序，对一些传统的语法术语作了新的解释、赋予了新的内容。这是一种新的探索，应该提倡。

在辞书方面，这段时期有更多的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对译的词典问世。如：《蒙汉词典》(1976)、《维汉词典》(1982)、《哈萨克汉词典》(1980)、《彝汉词典》(1980)、《汉彝词典》(1980)、《汉景词典》(1980)、《景汉词典》(1982)、《汉壮词典》(1983)、《壮汉词典》(1984)、《佤汉简明词典》(1983)、《傈汉词典》(1985)。

北京大学东方语言文学系编的《朝汉词典》(1978)是第一部朝汉对译词典，收词六万六千。

藏汉词典的编纂成绩尤为突出，已出了好几种，其中于道泉主编的《藏汉对照拉萨口语词典》(1983)，收词近三万条，其

中有一部分是不见经传的纯口语词，有文白异读的都注出了，对于学习拉萨话的语音词汇，对于历史比较研究，都有重要的作用。张怡荪（1893—1983）主编的《藏文大词典》从20年代开编，先后有几十位藏汉民族的专家参加编修，收词五万多条，有汉文解释，是迄今为止国内外出版的藏语词典中收词和解释最丰富的一部，全书三卷，1985年出版。这部词典不但对藏语语言文字的研究，而且对藏学其它方面的研究，也都是有益的。

在语法方面出版了一批专著，如《现代蒙古语法》（1980）、《藏文文法教程》（1981）、《壮语语法研究》（1985）、《苗语语法·黔东方言》（1986）等。

还应该提到研究民族语言的论文，在这一时期呈现出丰富多采的局面，在语音系统和语法结构方面描写深入细致，不少论文都有独到的见解，有的论文不仅描写了这一语言的现状，还探索了它的历史，分析它形成的原因。各种突厥语语法的研究原来受苏联语法体系的影响比较大，这一时期有些学者对此作了新的探索，取得了进展，1977年到1980年在《新疆大学学报》上发表的汉族学者和维族学者合写的若干篇有关维吾尔语语法的论文很值得重视。过去谈汉语对少数民族语言的影响的论文比较多，近年研究少数民族语言对汉语的影响或少数民族语言间的相互影响的论文多起来，此外，研究社会结构对语言的影响，研究语言接触，包括双语现象、混合语的文章也出现了一些。总之，研究工作正在深入。

我国有丰富的民族古文字遗产，在世界上也是罕有伦比的，尽管有不少宝贵资料被盗卖流失国外，但是总的来说，这些资料还是以国内存藏为多，特别是50年代以后搜集、发掘发现的资料，藏件之多，任何国家很难相比。我国很早就有一批民族古文字研究学者，他们的劳动得到国际公认。王静如在30年代

写的《西夏研究》是这个领域的重要著作。近几十年更有一大批中青年学者脱颖而出。研究的成果不断增多。

6.4.4 总结以前的工作，从过去看将来，民族语文工作还是任重道远，社会和时代的要求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

从50年代开始就提出了的少数民族文字问题，由于“左”的干扰，不切实际的“民族融合论”，主观主义行政命令的瞎指挥，给这项工作带来很大的影响，使这项任务远远没有完成。这里有理论问题，也有实际问题。五十多个民族，是不是每个没有文字的民族都要创制自己的文字？是不是每个没有文字的民族只创制一种文字？这就要求语言学家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给以阐明，做出正确的回答，哪些民族可以直接使用汉文，哪些民族需要创制一种以上的文字，这些问题不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就没有办法下结论。这里还需进一步认识提高文化是关系子孙万代的大事。曾经有人形象的比喻说，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扶贫”只是“输血”，血是有限的，总有输完的时候，而“文字扶贫”则是使少数民族具有“造血功能”的工程，它是永远致富，消灭贫困的捷径，也是使政府多快好省完成扶贫任务的诀窍。

民族语文研究需要根据自己学科的特点和规律性，从发展本门学科的需要出发，搜集整理基本资料，写出基本理论著作。近几十年在这方面的成绩主要在于对少数民族语言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调查研究，发掘了一些以往中外学者从未发现的新语言和新方言，如四川省的纳木义话、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俫话，海南岛的回辉话（其归属有待进一步确定）等。但是语言的调查工作还要进行下去。目前虽然已经有了一批语言简志，一些大的有文献的语言已经有了自己语言的词典和语法书，但是用汉

语写的居多，而且相当一部分语言还没有这种词典和语法书。因此，就是填补空白也需作大量工作。编写出高质量的词典和语法书，会遇到相当多的词汇和语法方面的难题，这又要求站在更新的高度对这些现象作科学的阐明。

1937年英文版的《中国年鉴》曾经发表了李方桂的《中国的语言和方言》一文，这是综合过去国外学者的研究并参酌了我国学者自己的研究成果写成的。1951年罗常培根据40年代国人调查的结果，发表了《国内少数民族的语言系属和文字情况》，对李方桂的说法作了修订。1954年罗常培和傅懋勣又根据前一段时间派出的工作组在西南地区调查研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状况，对1951年的文章作了修订。发表了《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概况》，这代表了我国语言学界对国内少数民族语言的一般看法，虽然后来随着调查研究工作的开展，又作了某些补充和修订，但是总的框架还是这样，如粉碎"四人帮"以后，结合科学规划和民族识别工作，又进行了一些语言调查，调查了福建、广东等省的畲族，云南省的基诺、苦聪、岔满，四川省的木雅、尔龚、白马（或称达布），新疆的土瓦，海南岛的临高话和三亚的回族语言，说明罗常培、傅懋勣的分类是正确的。目前我国少数民族的语言大约有八十多种。

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的语言分布在我国很多，有些是我国独有的，我国理应在历史比较研究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然而在这方面我们还刚刚起步。虽然我国学者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把汉藏语系的语言分为汉语和侗傣、苗瑶、藏缅三个语族，但是还不能够说就是非常坚实的理论基础。因此近年本尼迪克特和马提索夫等人提出汉藏语系只包括汉语和藏缅语族的语言，把侗傣语族和苗瑶语族排除在汉藏语系之外，却能得到不少外国学者的支持。对于这个说法正确与否，还有待于历史比较语

言学的成果来检验。汉藏语系的语言有自身特殊的情况，不能够照搬印欧语的比较方法。印欧历史语言学有梵语、拉丁语、古希腊语等文献，可以进行历史语言学的比较。而我国少数民族中有文字的并不多。即使有书面语的民族如藏族，它的文字也是7世纪以后的，距离原始藏语还有相当一段距离。我们缺少丰富的历史文献作比较研究的资料。尽管如此，我国的学者在实践中已经做了大量的历史比较研究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果，积累了一些经验。总结这些经验，使它上升到理论，还有不少工作要做。

近三十年来，作为语言学的一门新兴学科的社会语言学有了较快的发展。它是运用社会学和语言学的方法来研究语言问题，其内容包括语言的发展演变、特殊的语言模式、语言的社会制约性、语言与社会集团的相互影响、以及多民族社会的语言政策、语言的规范等等。这些方面的课题在我国还大量的存在。近年学者们研究发现，分布在新疆天山南麓的和田以及在洛浦、墨玉、莎车、英吉沙、疏勒等县一部分居民所讲的艾努语，是一种伊朗语族的语言在维吾尔语的强烈影响下发生质变融合而成的一种混合语。我国从宁夏经过甘肃、青海、四川西部到贵州、云南有一条称之为“语言走廊”的语言区，历史上各民族语言间的相互影响在各语言中都有深刻的反映。调查研究这一语言区的语言，将对语言史、语言理论的研究产生深远的影响，这里面还有许多工作等待民族语文工作者去做。

我国有丰富的语言资源，深入开展民族语文的研究，将为整个语言学的发展做出贡献。

# 第五节 由传统训诂学发展起来的词汇研究

8.5.1 这一时期训诂学有了很大的发展，国外词汇学的引进对这一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首先是词源的探索和词族的研究。章炳麟和黄侃认为训诂学的任务之一是求语根，即探索命名的由来。章炳麟的《文始》在这方面有开创的功绩，但没有完全摆脱字形的束缚，因而所求语根不完全是语源，有的还是“字原”。

在这方面，章炳麟的学生沈兼士有重要的贡献。沈兼士很注意总结前人研究的经验，侧重于方法的改进；他把文字看作记录语言的符号，主张用分析归纳的方法研究汉字的形声字，整理前人的声训材料，归纳出语根。他所要建立的汉语字族学，目的在于以语根为纲描写古代汉语的词义。《右文说在训诂学上的地位及其推阐》(1933) 就体现了他这种思想。这是一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得到当时学术界的好评。李方桂认为他把汉字作为音符，以此研究音与义之间的关系，突破了《说文解字》因形取义的陈法，这是对古代语言研究上的一大贡献。

后来，沈兼士又发表了《声训论》(1941)，他认为义类相通，声类相同是声训成立的主要原因。研究声训，既可以证明古音的分部，还可以确立汉语之字族。确立字族应该从声训义类入手，但是，沈兼士认为声训的方法不是尽善尽美的，声训方法也有其不足之处。沈兼士提出了七种审辨声训义类的方法：

一、用卜辞金文校正篆体以明其形义相依之理。

二、本初期意符字形音义不固定之原则以溯义类之源。

三、用右文法归纳同谐声字之义类。

四、藉声母互换之法以索义类之隐。

五、据经典异文以证其义类之通。

六、由音读之声类韵部以断定义类表示之倾向。

七、藉联绵词辅助推词义之引申。

这七条办法实际上是研究汉语词根和词族的办法。在这篇论文的最后，沈兼士说：“居尝欲继毕、王二家，补苴阙遗，作《释名》新疏，兼为研究字族之长编。”后来因病于1947年去世，这项庞大的工作没有完成。但是他研究字族的经验却是一笔宝贵的财富，后人从这里可以得到很多启发。

《广韵声系》是沈兼士为建立汉语字族学而编纂的。他继承了前代语言研究的经验和成果，把语音和语义的研究的经验和成果，把语音和语义的研究结合起来，以文字作为记音符号，从叙述谐声字发展的历史轨迹中揭示汉语语根与派生词的亲族关系。他认为这是建设汉语学的必要条件。他之所以确定《广韵》为整理研究的对象，是因为《广韵》收录的字比较多，是记载中古文字的总汇。它收录的形声字比《说文》多三倍，其语汇也比《说文》、《玉篇》更完备，《集韵》、《类篇》收字虽然比《广韵》多，但多是变体、俗书。他认为汉语的语根及语辞的纵横衍变都可以利用它的谐声系统作为出发点来推求。因此，他以《广韵》形声字的谐声偏旁为纲，把各韵中属于同一谐声偏旁的字都集中到这个谐声偏旁下面，按四十一声类的顺序，首“见”母终“日”母；同一类声各字又按二百零六韵的顺序排列。如果被谐字又是它字的谐声偏旁（沈兼士称为“主谐字”——笔者），就依照衍生的次序，顺序排列。这样同属一个谐声偏旁的谐声字，它的衍生孳乳脉胳就一目了然了。这是一本很有价

值的著作。陈垣在评价此书时说："虽为排比之作，然磨砻切磋，考订是非，旁衍周洽，非融贯全书不足以为之。今观此书，于古今文字蕃衍变易之迹，均已彰示无遗，即形声音义相关之理，亦可缘类而求，其有功于小学者匪浅。"这部书开始收集整理资料是1933年，到1944年才完成出版，前后用了十年时间。

杨树达（1885—1956）也致力于语根的探求工作。他在《积微居小学述林自序》里谈到他的治学道路说：

> 我研究文字学的方法，是受了欧洲文字语源学 Etymology 的影响的。少年时代留学日本，学习外国文字，知道他们有所谓语源学。偶然翻检他们的大字典，每一个字，语源都说得明明白白，心窃羡之。因此我后来治文字学，尽量地寻找语源。往年在《清华学报》发表文字学的论文，常常标题为语源学，在这以前，语源学这个名词是很少看见的。这是我研究的思想来源，在我著的《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第一卷《形声字声中有义略证》一文中曾经提及，现在我序本书，还是应该首先说明的。

不同系统的文化交流、互相影响，互相吸收，对于学术的发展有重大的作用。杨树达对我国传统的语言学有深厚的功底；又懂得英、日两国语言，接触到西方现代语言理论；加上他对出土古文字的辛勤钻研，他写了一两百篇考释字义的短文，令人耳目一新。

词源研究必需贯穿音义，音义不通，不可以谈词源。杨树达探索词源，非常留意音义关系。例如《说文·心部》："慈，爱也。"杨树达认为："以声义求之，许君之训乃泛言之。若切言之，当云爱子也。"并且从"兹"、"子"古同声，论证了他们的关系。章炳麟非常赞赏这个解释，曾经说"慈训爱子，推其声义于子，说甚塙"。

《尔雅·释宫》："四达谓之衢。"郭璞注："交道四出。"杨树达认为："瞿字字有分张旁出之义，故衢以此受名。"明白了这个道理，《荀子·劝学篇》"行衢道者不至"。杨倞注："衢道，两道也。今秦俗犹以两为衢，古之遗言欤。"《淮南子·缪称》"圣人之道，犹中衢而致尊邪"。高旅注："道六通谓之衢。"《楚辞·天问》"靡蓱九衢"。王逸注："九交道曰衢。"把衢解释为两岔、六岔、九交道就没有什么值得怀疑的了。

杨树达推求词源不仅从形声字入手，分析它们的音义，还能够从社会历史、民俗学方面去寻求证据。如《说文·臣部》："臣，牵也。"这个解释比较难懂。杨树达认为，许慎在这里用的是声训，他根据《白虎通》、《广雅》等著作认为"臣"的古音和"臤"、"牵"、"坚"、"掔"相近。然后根据古代史的资料作出结论说："臣之所以受义于牵者，盖臣本俘虏之称。""囚俘人数不一，引之者必以绳牵之，名其事则曰牵，名其所牵之人则曰臣矣"。

《说文·示部》："祷，告事求福也。从示，寿声。"杨树达认为："祷从示寿声，盖谓求延年之福于神，许君泛训为告事求福，殆非始义也。"于是从先秦典籍中钩稽了不少祷神求寿的事例作为证据。

杨树达还重视研究工作的总结和理论的概括，从研究的具体材料抽绎出规律性的东西。他有好些这方面的论文，如："形声字声中有义略证"、"字义同缘于语源同例证"、"文字孳乳之一斑"、"字义同缘于语源同续证"、"文字初义不属初形属后起义考"。这些论文对于研究词源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循着这条道路，对这个问题作全面研究的应该提到王力先生。他一贯主张用历史发展的观点来建立新的汉语语义学。1978年他发表了《同源字论》，阐明了他对词源、词族等一系列问题

的看法，随后他又出版了《同源字典》(1982)，根据音义皆近或音近义同的原则来考求汉字的同源关系，然后对每组同源字在形、音、义上的历史发展作出可靠的论证。在词源的探索、词族的研究有了新的进展。比之高本汉的《汉语词类》，藤堂明保的《汉字字源研究》要谨严得多。

6.5.2 文字假借的研究在这一时期有了很大的进展。

早在清代乾嘉年间，王引之在《经义述闻》里面对这个问题就有了精辟的论述。随后，章炳麟在《国故论衡》的《转注假借说》里又有所发挥。

“五四”以后讨论假借的文章增多，其中以杨树达的文章论述精审，能给人以启迪。他在《造字时有通借证》(1944)，论证文字造作的时候已有假借造字的条例。他把这种假借分为音与义通借和形与义通借两类。前一类又分为二，一是音同音近借其义，二是义同借其音。每类现象都举了众多的例子证明。后一类也分为二，一是形近借其义，二是义近借其形，这方面的例子少一些，每种不过三个。

《说文读若探原》(1946) 对《说文》里面八百多条读若进行了分析，认为段玉裁所说“凡言读若者，皆拟其音也是寥寥十字，独得真诠”。论文对钱大昕、王筠、张行孚、严章福各家的说法进行了分析，认为都不妥当。八百多条读若中有本自经籍异文、文字重文和前人成说的，也有根据通假字的，举证翔实，能够使人信服。

董同龢在 1957 年写过一篇假借字问题的文章，这篇文章对文字假借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文章分四部分：什么是假借字？前人如何辨认古书中的假借字？前人辨认假借字的问题，结论。

作者认为，一个字除去作本字用（包括"本义"和"引申义"的用法）外，可以经过假借，同时再去代表几个同音和音近的别的词语，这就是假借。有些字经过假借，倒是作假借用的时候多，作本字用反而比较少见。如果拘执文字学的观点来看，古书中的假借字实在太多。某字是本字或假借字，在阅读古书时才会发生问题。应实事求是考查古书用字。作者认为：什么语词用什么字来代表，古人不如近代人严格；当某字异乎寻常的只以音的关系代表某语词时，它就是假借字。

董同龢认为：假借字是经过清儒才拨云见天的。他把清儒辨认假借字的途径归结为三条：

一、比对异文

二、根据旧注推断

三、直接由语文学的知识推断

他也指出清儒辨认假借字存在的问题，一共四条：

一、根据旧注推断，仍有不同的结果。

二、自己以小学的知识推求，不同的结果更多。

三、有的时候拘于"说文本训"，令人不敢深信。

四、清儒的语文学知识究竟还不够精，有时不免说些令人难懂的话。

作者在"结论"中对于今后处理假借字的工作提出了几点设想：

一、赓续清儒的考订，以期精益求精。

二、全盘有系统地研究古书用字的习惯；先以一部一部的书为单位，然后进而通则的归纳。

三、以现代语文学知识为根据，确实把握住文字不就是语言的观念，摈除所谓"通"、"转"等玄说。

四、利用比清儒精密的古音知识，就已经确定了的实例，察

看假借的音的条件，然后用以衡量未定的事例。

五、注重证据，避免凿空的推测：宁可不知阙如，或者只把问题提出，而不勉强解决，以免把别人引入歧途。[5]

董同龢原来打算编纂假借字谱一种，以他的学识和功力，完全能够胜任此项工作，可惜天不假年，这项任务没有完成。

50年代后期，随着“古代汉语”课程教学工作的开展，假借字的研究提上了日程，有不少论发专文论及这个问题。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在“通论”部分有古音通假的题目，就古书里的通假现象进行了研究。王力在《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1962）对古音通假作了进一步的阐明，他说：

> 王氏父子治学是谨严的。事实上他们不是简单地把两个声同或声近的字摆在一起，硬说它们相通，而是：（一）引了不少的证据。（二）举了不少的例子。这样就合于语言的社会性原则，而不是主观臆断的。当然在王氏父子的著作中也颇多可议之处，那些地方往往就是证据不足，例子太少，所以说服力就不强。

接着王力指出：“后人没有学习他们的谨严，却学会了他们的‘以意逆之’，这就是弃其精华，变了王氏父子的罪人了。”这是切中时弊的意见。

辞书编纂工作的开展，要求更广泛地探讨假借字问题。一些专家从辞书纂编的实际需要出发，在收集资料和编纂的实践中进一步探讨了这个问题，如《通假字小议》（1980）、《汉字假借义试探》（1980）、《古汉语通假新论》（1980）、《“同”和“通”》（1981）、《假借字的识别》（1982）等，对假借字作了多方面的分析，问题渐趋一致。1988年巴蜀书社出版的专著《通假概说》带有总结性质，书中把假借字、古今字、通假字区别

开来，不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重要的意义。这个问题的研究还在深入。

6.5.3 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训诂工作主要是为经书作注，其余子、史、集部书都是次要的。因此对先秦语言的研究多一些，经书以汉人的注释最为重要，因为它们去古未远，能够比较好的理解前代文意，所以成了读经的桥梁，读经要读汉注，这就促进汉注的研究，使汉代语言的研究多了起来，可以这样说，清代和它以前的时期，训诂的研究多集中在先秦两汉语言的注释方面，魏晋以下不是没有人留意，但是成果不多，有的时代还是空白点。“五四”以后，情况有了变化，学者们更多地注意到魏晋以下词语的研究，

1929 年黎锦熙(1890—1978)提出了研究近代词语的倡议。他除了主张训诂近代文学作品的语词之外，还主张注意探明唐宋以来语言的流变，以弄清现今标准国语的基础。他在任中国大辞典总编纂期间，曾经作过一些这方面的工作。如《近思录释词》一卷，据说是唐宋禅门及儒家语录释词的一部分，1931 年成稿。这年他又写了《西厢记释词》，这本书又名《厢雅》，第二年加以扩充，以金董解元《弦索西厢》及元北《西厢》各本中所具有的特别语词为材料收集的中心，以同时代的典籍及现代语料等广为推证；语原之可溯者，亦上及于唐以前之文及《说文》、群《雅》。以当时的国音为序，1933 年成稿。由于某种原因，这两部著作还没有刊印。

从 30 年代到 40 年代，研究这一时期词语的文章在报刊杂志上时有发现。但是作为专书出版的不多。

张相(1877—1945)的《诗词曲语词汇释》，开始撰写于 1933 年，一直到作者去世，前后一共八年。作者认为诗、词、曲三

者虽各自分流，但仍属同源，如能汇而释之，比较简便易行。所以把书名叫做汇释。

作者谈到他解释词语的方法。一共列举了五条：（一）体会声韵。（二）辨认字形。（三）玩绎章法。（四）揣摩情节。（五）比照意义。对于比照意义，作者作了详细的总结，一共归纳为六条：（一）有异义相对者，取相对之字以定其义。（二）有同义互文者，从互文之字以定其义。（三）有前后相应者，就相应之字以定其义。（四）有文从省略者，玩全段之文以定其义。（五）有以异文印证者。（六）有以同义异文印证者。就他求证词义的方法看，在清代的《助字辨略》和《经传释词》里都已经涉及到了，但从精审的程度看，却大大地超出了以前的著作。

全书六卷，综计自单字以至短语，标目五百三十七。每个词语有几个意义的又分若干条，一共八百余条。每条下又分附目，全书共有六百多个附目。书前有作者长篇序言，是作者研究诗词曲语词的经验总结，此书在作者谢世后于1953年始由中华书局印行。尽管此书义项的划分有些繁琐，但是现代很多研究近代汉语词义的人都或多或少受到这本书的启示。

50年代出版的这类著作，除了《诗词典语词汇释》外，应数《敦煌变文字义通释》，作者精于训诂学，取《敦煌变文集》里面不易理解的词疏通诠释，汇集成书。全书共六篇：释称谓、释容体、释名物、释事为、释情貌、释虚词。六者之中第四篇的词最多，而且极难解释，第六类虚字部分又牵涉语法。作者谈到自己的研究方法时说。

研究古代语言，我以为应该从纵横两方面做起。所谓横的方面是研究一代的语言，如元代。其中可以包括一种文学作品方面的，如元剧；也可以综合这一代的各种材料，如元剧之外，可以加上那时的小说、笔记、诏令等。当然

> 后者的做法更能看出一个时代语言的全貌。所谓纵的方面，就是联系起各个时代的语言来看它们的继承、发展和异同，《诗词曲语词汇释》就是这样做的。入手不妨而且只能从一小部分一小部分做起，但到后来总不能为这一小部分所限制；无论是纵的和横的，都应该有广泛的综合。

这是作者的经验之谈，对后学很有教益。作者用力极勤，从1958年初版到现在已几经修订补充。

自从这两部书出版，关于唐五代以后口语词汇的研究有了很大的发展，出版了一批论文和专著，如《敦煌变文词语研究》（1961）、《韩昌黎诗拾诂》（1963）、《杜诗词语札语》（1980）、《李贺诗词义札记》（1979）、《唐诗词语杂记》（1980）、《元曲词语札记》（1982）、《元曲语词训释商考》（1986）等等，可谓胜义纷陈，举不胜举。有人将这类诗、词、曲诠解释资料汇集成《诗词曲语词集释》（1991），使读者避免翻检搜寻之劳，确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大好事，希望这种类型的著作能出得更多。

在专著方面有《魏晋南北朝小说词语汇释》（1988）、《魏晋南北朝词语例释》（1990）、《诗词曲语词例释》（1986）、《诗词曲语词杂释》（1986）、《元剧俗语方言例释》（1956）、《戏曲语词汇释》（1981）、《小说语词汇释》（1964）、《元曲释词》（1983—1990）。

在这方面，郭在贻（1939—1989）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从1979年在《中国语文》杂志上发表《古汉语词义札记》（一）的论文开始，短短的十年间，他发表了研究考订汉魏六朝以来方俗词语的论文四十余篇。有很多精到的见解。他所写《训诂学》一书，专门把汉魏六朝以来方俗词语的研究辟为专章，提出“俗语词”这个名目，对研究的意义、历史和现状、材料、方法等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论述，可以说是首创，也是对前一阶段

研究的系统总结。

6.5.4 辞书编纂和语言文字学有密切的联系，语言文字学的发展推动着辞书编纂的发展。辞书的需要又和人民文化需求的增长有关，“五四”以来，特别是近十年出版了大批的不同类型的辞书。

1936年上海中华书局出版了舒新城、沈颐、张相等人主编的《辞海》，它一方面继承我国古代辞书编纂的优良传统，另外又吸收了国外辞书编纂的先进经验。它和《辞源》一样，以字带词。但和《辞源》不同的是更重视百科性。

1923年在黎锦熙的倡导下设立了国语词典编纂处，地点在北京。1928年改为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由黎锦熙和钱玄同任总编纂。钱氏主字之形体声韵，黎氏主义训及复合词。原计划1948年成书三大册，三十卷。由于抗日战争等原因，这部词典没有编成，只在1937年到1945年出了八册《国语词典》，50年代删节为《汉语词典》出版。50年代大辞典编纂处还出版了《学习辞典》、《学文化字典》、《同音字典》。这些辞书对于扫盲、普及教育等方面都起了很好的作用。《中国大辞典》没有编成，但是它的工作却为今后编纂大型辞书提供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

与此同时，在南方也组织力量打算编一部《中山大辞典》，也因为种种原因，只出了一册《中山大辞典·一字长编》，人们从这里可以窥见它的规模和编纂设想。

到了40年代，还是出了一批有特色的辞书。朱起凤（1875—1948）的《辞通》，着重从古音的通假上去寻求文字训诂。符定一（1878—？）的《联绵字典》则注意以字统义，精于对转语的解释。杨树达的《词诠》、裴学海（1899—1970）的《古书虚字集释》继承前代虚词词典的传统，并作了纠正和发挥，使虚

词的词典编纂达到一个新的水平。此外专科词典、双语词典都出版了一些。

50 年代，辞书编纂有了新的发展，新编的字典，一般都注意考究词典编纂法。魏建功主编《新华字典》，在字体的选择，正体和异体，注音和释义，义项的排列等都有所创新。自出版以来，多次再版，印数达数千万册，影响深远，是读者面最广的一部辞书。

195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责成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在 1958 年编好以确定词汇规范为目的的中型现代汉语词典。同年参加此项工作的几位先生就在《中国语文》杂志上发表了《中型现代汉语词典编纂法（初稿）》。这部词典于 1958 年试编，次年完成初稿，1960 年出了试印本，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到 1978 年才正式发行了第一版。治学严谨的丁声树先生从 1961 年起主持了这部词典的编辑工作，使这部词典达到了更高的学术水平。

《现代汉语词典》的出版，标志着我国的词汇研究和辞书编纂学达到一个新的水平，首先在编纂工作方面有了完备和严密的编纂体例。在各项问题的处理上都以语言学理论为指导，如收词方面，《现代汉语词典》就有明确的选词原则和条例，因而能够作到切合实际、体现规范性。在注音方面，不仅注单音词，而且注复词，轻声、儿化、文白异读都有所反映，不少条目都建立在科学研究和调查的基础上。至于释义的科学准确，义项的排列能够明词义之孳乳，引例注意语言的典范性都体现了作者创造性的劳动。

到了 50 年代，《辞源》、《辞海》都显得过时，不能满足文化增长的需求。于是提出了这两部书的修订工作。《辞源》偏重于古代词语的训释，而《辞海》则是语词和百科词语的综合性

辞书，两书有了明确的分工，修订本均于1979年开始出版。

1975年国家出版局在广州召开了中外语文词典编辑出版规划座谈会，会议着重研究辞书编纂出版问题，并规划了十年编写出版一百六十部中外语文词典，落实了任务。其中有大型的古今兼收、源流并重的《汉语大词典》、有大型的收字完备的《汉语大字典》，以及《古汉语大词典》、《普通话闽南方言词典》、《古汉语虚词用法词典》、《综合英语成语词典》等。

在这次会议的推动下辞书编纂出现了一个新的蓬勃发展的局面。十几年来，出版了各种类型辞书三千多种，除了大型的语文辞书外，还有《中国大百科全书》，各种专科词典。我国已经可以算是门类众多、品种齐全的一个辞书大国了。

在辞书编纂的实践中，培养了一大批辞书学研究人才和辞书编纂的专业人才，作为词汇研究的一个重要部门的辞书学有了很大的发展。辞书学界的专业刊物《辞书研究》创刊已经十几年。如果说“五四”到1949年全国发表的辞书学论文不到三百篇，这还包括讨论检字法的文章在内，那么近十几年发表这方面的文章就将近三千篇，是它的几十倍。

由于大量的辞书编纂，需要从理论和实践上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解决。如语文词典有无阶级性、辞书编纂中的中国化和中国特色、专科词典与综合词典的异同、专科词典与百科全书的异同、语文词典的义项等等，这些问题的讨论虽然没有完全取得共识，但在提高认识、推动研究方面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大家普遍承认不同类型的辞书除了有辞书的共性外，也根据各自的类型特点而有自己的个性。语文词典是辞书的基本类型，词汇语义的研究对语文词典的编纂有重要的意义。

这一段时间出版了一批辞书学的专著。如《中国字典史略》（1983）、《词典学概论》（1982）、《百科全书编纂概论》

(1986)、《词典论》(1987)、《现代词典学教程》(1990)、《专科词典学概论》(1991) 等。

这里应该提到一位在辞书学研究中默默无闻、辛勤工作的学人，他就是复旦大学的陈炳迢（1928—1991）教授。从 80 年代开始，十年时间，他发表了辞书学的论文二十余篇，阐明不同类型辞书的特点和用途，确定释义结构和编纂原则，为辞书编纂提供了理论根据。他在五年的时间里写了《辞书概要》(1985)、《国外现代辞书选介》(1986)、《辞书编纂学概论》(1991) 三部专著，丰富了辞书学的内容。

我国的词汇研究历史悠久，但是引进国外现代词汇学理论，建立起我们自己语言的词汇学还要做更多的努力。一般来说，词汇语义研究包括词的语义分析、词汇的构成分析、词的词源分析以及词汇的编纂。这些方面又包括若干小题。举几个“听话”的例子证明一下前人的论述，困难不大，但是要从深层次论述语言的词汇语义特点，特别像汉语这样有丰富文献的语言，它的词汇状况更是纷纭复杂，要对它们做出科学的总结，还有待于今后的努力。

## 第六节　语法的研究

6.6.1　这一时期在语法方面取得的成就是突出的。

“五四”运动在文化上提出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随着新文化运动的发展，各地的语文讲习班都开设了白话文法一科，各类学校也讲授国语文法。一些以白话文为分析对象的“白话文法”和“国语文法”之类的著作出现了。这是从文言语法到

白话语法的转折时期。

这一时期出版了相当一批白话文的语法书。如：

《白话文法纲要》 陈浚介作 商务印书馆 1920

《国语文法》 李直作 中华书局 1920

《实用国语文法》 王应伟作 商务印书馆 1920

《中国语法纲要》 杨树达作 商务印书馆

《国语典》 马继桢作 1920

《中国语法讲义》 孙俍工作 上海东亚图书馆 1921

《国语文法讲义》 尕粿作 中华书局 1921

《国语文法大要》 许地山作 中华书局 1921

《国语文法》 黎明作 中华书局 1922

这些著作多数是套英语的语法框架，模仿之风比《马氏文通》更甚。在这方面值得提到的是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

黎锦熙早在 1920 年就在北京高等师范学校讲授国语文法课程，在教学实践中，他依据纳斯菲尔德的《英语语法》体系，并参照《马氏文通》对古汉语的研究，建立起研究现代汉语语法的新体系。他说："国语都有大家常用而公认的习惯和规律。把这些习惯和规律，从我们说话的实际中归纳出来，整理，排列，加以说明，这就叫做'国语文法'，简称'语法'。"

他把词分为五大类，共九种，它们是：实体词（名词、代名词）、述说词（动词）、区别词（形容词、副词）、关系词（介词、连词）、情态词（助词、叹词）。黎锦熙也看到了量词在汉语里有特殊的地位，但是他受纳氏语法的束缚，没有敢把量词独立出来，而是把它放在名词下面叙述。

黎锦熙关于词类的划分是建立在他的"句本位"语法的基础上，所谓句本位的语法是分析清楚句子成分，他把句子成分分为三类：主要成分（主语、述语）、连带成分（宾语、补足

语）、附加成分（形容词附加成分、副词附加成分）。这三类六种句子成分对于划分词类至为重要，因为词类的划分是根据词在句子中充任的句子成分来定的。

马建忠在《马氏文通》中说：“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黎锦熙把这个提法作了修正，提出：“字无定类，故无定义，欲知其类，当先知上下之文义如何耳。”后来觉得这个提法也欠稳妥，在1954年又把它改为“凡词，依靠句形，显示词类”。

从六个句子成分又引出了实体词的七个位。其所以要“位”这个名目，是他以意义为标准，先把词孤立地分一下类别，然后再“依句辨品”，看这个词在句子中处于什么位置来定它的类。这样把句子成分和词类的关系固定下来。但是汉语的词有它自身的特点，一个词在作句子成分时出现了灵活性，违反了原定的类别。这个词定了类，在句子中它又变成了其它词类。如果词类变化太多，词类与句子的联系就谈不上，所以采用了“位”，为的是使词类固定。黎锦熙讲的“位”和《马氏文通》的“次”表面看来相同，其实并不一样。《马氏文通》的“次”可以离开句子来讲，位就不可能，因为位是和句子成分连在一起讲的。

从句子成分入手，进而分析单句。他分析句子时采取的是中心词分析法，即是在分析句子的时候，一举找出全句中心词主语和述语，然后再找出分别依附于它们的次要成分。其分析程序是：先看清全句的主要成分，哪些是主语，哪个是述语，再看其它成分与它们的关系。根据它们的隐现情况和它们之间的相关位置，进而讨论变式句和省略句，这就是黎锦熙分析句子的基本方法。这种方法影响以后的语法达数十年之久。根据这种方法，《新著国语文法》将复句分为三类，即包孕句，指一个母句包含一个子句的句子。等立复句，指分句在意义上都没有

说明另一分句的作用的复句。主从复句，指分句在意思上互相依靠，其中有一分句是正意所在。

黎锦熙的句本位是针对西洋语法的词本位说的。传统的西洋语法侧重词法，认为把词法关系弄清楚了，句法关系也就弄清楚了。这对形态变化丰富的印欧语来说是适用的。但是对汉语这种主要以词序和虚词表示语法关系的语言来说，强调句法分析就是了。在我国语言学史上，黎锦熙第一个提出了句子成分的理论。

黎锦熙将里德等人用图解分析语法的方法引进到汉语的语法分析中来。他很看重这种分析方法，曾说："这'就图解辨别词品'的方法，是本书所独创的。""图解法是汉语语法特别需要的，因为汉语是各词孤立的'分析语'，全靠词的排列来表达意思，这'语序'一经图解，就把组织规律明白清楚地摆在眼前"。50年代初他还用这种方法分析了毛泽东的《矛盾论》。

《新著国语文法》出版于1924年，从30年代到40年代间，这是一部很有影响的现代汉语语法著作，不少学校用它作语法教材。这时期出版了不少现代汉语语法著作，比较有影响的有：

《国语文法四讲》 易作霖作 中华书局 1925
《国语文法讲义》 邹炽昌作 世界书局 1925
《国语文法概要》 同上 商务印书馆 1928
《国语文法向导》 同上 世界书局 1949
《国语文法》 汪震作 1930
《文法与作文》 黄洁如作 开明书店 1930
《简易国文法》 余家菊作 中华书局 1934
《标准国语文法》 周铭三作 大东书局
《当代文法》 朱舆作 中学生书局 1934
《语体文法表解》 吕云彪作 大东书局

这些著作在体系上或多或少与《新著国语文法》有某些关系。有些在摹仿西方语法上走得更远，如邹炽昌的《国语文法向导》讲汉语动词时的变化和虚构情态，就没有什么可取的了。

50年代，黎锦熙又和他的学生刘世儒（1922—1980），合编了《中国语法教材》（1957—1962），全书一百五十万字，比《新著国语文法》扩大了许多，但是在体系上还是一致的，只不过取材更丰富、解释更详尽而已。

黎锦熙还写有《比较文法》，于1933年出版，这部书以古代汉语、现代汉语和英语、日语在词位和句式方面的材料进行比较，在论述语言现象时，有一些精到的见解，也提出了一些问题，是最早进行语法比较研究的著作。但是它的体系仍是《新著国语文法》的，引用外语材料也不多。

刘复的《中国文法讲话》，出版于1932年，他认为：“文白兼讲，求其比此合参而易于贯通也。”他不是对比研究，而是一种综合比较分析。全书只有总说和名词及代词两个部分，显得单薄，体例上也缺乏系统。

在马建忠以后对文言语法进行研究而卓有成效的著作是杨树达的《高等国文法》，这部书出版于1930年，是30年代有影响的文言语法著作。全书共十章，第一章讲语言的起源、变迁、类别，汉语的缘起、发展以及汉文法学的发生，算是全书的引言，以下九章分别介绍了汉语的九种词类。这部书的一大特点是想摆脱西方语法学的桎梏，建立反映汉语语法特点的语法学。他曾说：“吾之于欧洲文法也，借镜也，非因袭也，其同者同之，其异者不必强而同之。”他建立的以词法为中心的独特语法体系就是在这方面的一种尝试。

杨树达不满意《马氏文通》的模仿，对马建忠的分析研究有不同看法，他的书中对《马氏文通》多有订正。后来把这些

订正改写成《马氏文通刊误》出版。

杨树达对传统训诂学的功底很深，能够把语法和训诂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他在书的序例中说："是书上采刘淇、王引之、俞樾所著之说，同时人著作，于总论中颇采胡君以鲁之说，词类各篇中颇采陈君慎侯、章君行严之说。"这是这部书的特点。

能够体现这一时期语法研究特点，并把文言和白话汇总起来进来研究的是杨树达的侄子杨伯峻（1909—1992），他的《中国文法语文通解》（1936）在取材方面不仅有上古汉语的材料，也收集中古汉语和近、现代汉语的材料，既研究书面语，也研究口语，还研究了语法的某些历史变化，这些都带有开创性质。这部书也专讲词类，内容接近于《高等国文法》，没有新的突破，分析词句偏重意义，而且多袭用陈说，把训诂和语法结合得很好，但是在理论和方法方面没有多少新的进步。

6.6.2　《马氏文通》和《新著国语文法》的体系，模仿西洋语法学的框架多一些，虽然他们也提出重视汉语的特点，但非常不够。随着西方语言学理论的引进，学者们的视野开阔了，对以前的语法体系感到不能适应需要，于是酝酿着语法体系的改革。

1936年王力发表了《中国文法学初探》，对语法学界自《马氏文通》以来的模仿比附的研究方法进行了清算，指出了汉语的特点以及中国文法的研究方法。第二年，王力又发表了《中国文法中的系词》，指出系词在古代汉语里不是必要的，汉语的句子不一定都要有动词，这提示了汉语不同于印欧语的一个重要特点。这两篇论文可以说是中国文法革新的宣言书。

接着1938年10月陈望道（1890—1977）等人在上海发起了关于文法革新问题的讨论，参加讨论的人除陈望道外，还有

方光焘、傅东华、张世禄、金兆梓等人，讨论一直延续到1943年3月，历时四年半。传播的地区相当大，由上海而香港，而重庆、而广东、广西，几乎遍及整个南中国。发表讨论文章的刊物有《语文周刊》、《东方杂志》(香港)、《学术杂志》、《文理月刊》、《理论与实践》、《复旦学报》《读书通讯》等。讨论的文章汇集成书，1940年学艺出版社出版了《中国文法革新讨论集》，后来陈望道又编了《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943年由重庆文聿出版社出版。

这次讨论涉及面很广，对《马氏文通》、《新著国语文法》语法体系的批判，以及建立新的体制问题；关于白话文法和文言文法问题；关于文法术语问题；关于汉语的性质，由此而关涉到汉语有无词尾，以及汉语词类等。虽然这次讨论以建立语法体系为中心，但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讨论中并没有提出新的体系来，而提出“打倒《文通》派”的口号也过于偏激。

而真正在揭示汉语特点、建立新的语法体系方面做出实际成绩的则是吕叔湘、王力、高名凯诸先生。

吕叔湘先生的《中国文法要略》共三卷，上卷出版于1942年，中卷和下卷出版于1944年。全书分词句论和表达论两部分。词句论讨论了词类、词组、句子的种类、句子成分，简句和繁句、转换和变化。书里论及句子和词组的转化，观察细致入微，第一次提出了汉语句法分析变转方法，极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这部书的最大特色在于提出了“表达论”，以语义为纲描写汉语句法。“表达论：范畴”是第一部分，先立意义（观念）范畴，再论每个范畴的表达形式，一共谈了九个方面：数量、指称（有定）、指称（无定）、方所、时间、正反·虚实、传信、传疑、行动·感情。“表达论：关系”是第二部分，分析各种复句

关系的表达方式，一共六章：离合·向背、异同·高下、同时·先后、择因·纪效、假设·推托、擒纵·衬托。是迄今为止对汉语句法进行全面分析的惟一著作。

作者在1956年的“修订本序”里曾经指出这本书的一些缺点，如“无批判地采用了叶斯泊森的词级说（三品说）和词组、词结说”。但是书中有许多深刻的见解和富于启发性的意见。如对特殊句子构造的分析就颇具特点，而和王力先生的分析有所不同。这本书最初是在云南大学讲课的中国文法讲义，后来应当时四川省教育科学馆之约，作为中学语文教师参考书，并在此基础上扩充而成。那时中学国文科兼习文言和白话，所以这本书的资料选择既有文言，也有白话。收集材料比较丰富，也论及了语法发展演变的情况。整个论述反映了本世纪前半个世纪汉语语法研究所达到的水平。

与《中国文法要略》出版时间接近、同样反映了这一时代研究水平的著作有王力先生的《中国现代语法》（1943）、《中国语法理论》（1944）和《汉语语法纲要》（1946）。

这几部著作是王力先生在西南联大讲授语法课的讲义的基础上写成的。《中国现代语法》以《红楼梦》的语言作为研究描写对象，对汉语的语法规律进行了描写，《中国语法理论》则是对这书的理论说明，而《中国语法纲要》则是这书的节本。

王力先生以《红楼梦》为主要研究对象，建立了自己的语法体系。他重视造句法，重视词的品级，重视句子的格式，而不怎么重视词类。他吸收了叶斯泊森的“三品说”的理论，主张在语法分析中以词品代替词类，认为词类只存在于词典里。他又根据方德里耶斯的理论，一个语言结构可以分为意义部和形态部，把汉语的词类分为理解成分和语法成分，理解成分是各种实词，语法成分包括半实词（副词）、半虚词（代词和系词）、

虚词（联结词、语气词和记号）。根据意义划分实词的类别，根据语法作用划分虚词的类别。王力先生重视汉语的特点，他的做法和以前的语法著作不同：数词作为一个独立的词类，副词的范围也加以限制，提出了记号这个新的概念。

在句法分析上，王力很重视句型的分析。他把单句分为判断句、描写句和叙述句，把复句分为等立复句和主从复句。他还注意到汉语中特有的句子成分，提出能愿式、使成式、处置式、被动式、递系式、紧缩式、次品补语、末品补语等一系列新概念，在语法学界产生过不小的影响。

王力还参考布龙菲尔德的学说写了《代替法》和《称数法》两个专题，分析了汉语在这方面的表现特点。关于"欧化语法"的说法也是他第一次提出来的。

王力的以上三部语法著作运用现代语言学理论对汉语的语法规律进行了细致的描写，着重揭示汉语语法的特点。它们和《中国文法要略》一样是文法革新的突出成果，在传统语法学向现代语法学发展的过程中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高名凯先生的《汉语语法论》(1948) 在汉语语法研究中自成一家。这部书共分四个部分：一、绪论；二、句法论；三、范畴论；四、句型论。

绪论部分讨论有关汉语的一般问题，如汉语与汉族、汉语与汉字、汉语的词品（词类）、汉语的特性等，并对如何研究汉语语法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如提出除了从汉语语法方面的特点出发来研究汉语语法外，还应当以口语为出发点，而不应当靠书本的记载；应该注意语法形式的存在，而不应该重视逻辑的背景；应当重视语法形式发展的内在规律，而不应该割断历史；注意语法的系统，而不要孤立地看问题；应当从比较方面来研究语言，除了要进行一般语言的比较研究外，还要注意同族语

言的比较研究。这些论述无疑都是正确的。

“句法论”是这部书的第一编，主要讨论语词与语词之间的关系。作者按句子谓语的不同，把汉语的句子分成名词句和动词句两大类。并分析了各种句法关系以及在句法关系中起重要作用的虚词。

“范畴论”讨论语法形式和如何表达语法范畴。作者根据语法意义把汉语的虚词分为十类，也就是十个范畴。在十类虚词中，着重研究了数位词（即量词），指出数位词中的范词（即专用量词）为汉语所特有，作者还将汉语的动词和欧洲一些语言的动词作了比较，认为汉语动词本身没有所谓施动和受动的区别，没有“时”的范畴，只有态（aspect，后来译作“体”）的范畴，也没有内动词和外动词的区别。

“句型论”是这部书的第三编。作者认为句子是以逻辑判断为基础，是人们在交际中表达思想、感情和意志（即主观的态度）的语言单位。他根据句子的感情表现把句子归纳成五种类型，即否定、询问、疑惑、命令、感叹。

作者主要以方德里耶斯的学说来指导汉语语法研究工作，所建立的语法体系与前面两家完全不同。

《汉语语法论》的价值并不在于一章一节的得失，而在于它扩大了语法学革新的内容，启发人们去思考，提供了新的研究路子。日本赖维勤曾说：“日本研究汉语语法的人，大多先参考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因为可以借此对汉语语法中存在的问题获得一个初步的认识，在读完这本书的基础上，然后再对汉语语法的各家专著加以进一步研究。”可见这本书在日本汉学家眼中的地位。

这时正处在抗日战争的时期，吕叔湘、王力、高名凯诸先生互不通音讯，各自独立地完成自己的研究工作，殊途同归，在

突破西方语法格局、研究汉语语法方面取得了可喜的革新成果。

50年代，三位先生都对自己的著作作了修订。其中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改动更大。

6.6.3 进入50年代，语法研究有了很大的发展，这首先是由于政府的重视。1950年5月2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请大家注意文法》的社论，第二年6月6日又发表了《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与健康而斗争》的社论，并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吕叔湘、朱德熙两先生合写的《语法修辞讲话》，一个群众性的学习语法的高潮在全国兴起。

这部《语法修辞讲话》是由当时新闻总署署长胡乔木和人民教育出版社社长叶圣陶发起而写的。作者写作态度严肃认真，曾经多次修改大纲。全书共六讲：第一讲，语法的基本知识；第二讲，词汇；第三讲，虚字；第四讲，结构；第五讲，表达；第六讲，标点。这样由外到内，再由内到外，内外交错的结构体系很像《中国文法要略》，但是不同的是《中国文法要略》注重讲语法规律，而《语法修辞讲话》偏重于纠正用词造句的错误，是一种供成人使用的“匡谬正俗”性质的著作。

差不多与《语法修辞讲话》发表同时，《开明少年》连载了吕叔湘先生的《语法学习》，它是供少年阅读的，但有相当深度。从体系上看它与《语法修辞讲话》互相补充，从内容看则是《讲话》第一讲的扩大。书中不但正式立了“连动式”、“递谓式”的名目，而且分析详明，复句内各分句之间的关系也讨论得比较深入。在词类的划分上用了“共同性质”和“共同用法”的说法，也就是应用结构标准和功能标准来区分词类。在确定句子成分的时候，主语和宾语等则是根据位置先后来确定的。从某种意义说，《语法讲话》的发表是引起50年代汉语词

类和主语、宾语问题讨论的导火线。

1952 年，《语文学习》杂志上连载了《汉语语法常识》，作者之所以要写这部著作，是因为感到当时语法体系分歧给学习带来困难，于是打算编一部调和众说，解决语法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为目的的著作。作者长期负责语法系统的编写工作，这本书在中小学教师中很有影响，对以后编写《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也起了很大的作用。

远在 30 年代，我国就有一些学者注意到在国外流行起来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分析方法，并把它利用到汉语研究中来。

陆志韦编写《国语单音词汇》，用“同形替代法”来分析词的构成。他主张，一个语言成分是不是词，需要用这个同形替代的原则来分析它。分析到了不能够再分析的时候，所得到的语音符号就叫做“词”。陆志韦对同形作了解释，他说：“互相替代的成分不单要属于同一个词类，并且意义要相仿佛。从形式跟意义两方面说，它们在整个格式上占有同等的地位。那样的整个格式能叫做同形的（isotypes）。”50 年代初，他把这本书改写扩充为《北京话单音词汇》，书中又重申了他的这个原则。他说：

> 据作者目前所能理解的，也许是任何研究法所不能避免的。用在构词法上就是基本错误。同形替代也是分析词素和音位的正当手续，不过用它来认识词，为词下定义，特别是对于像汉语那样的语言来说，这手续是学院式的，不切合作为社会交际手段的汉语的实在结构。

这种同形替代法又称替代法，是结构主义语言学分析语言的一种方法。现在不少学者认为用这种方法切分的语言单位是语素，而不是词。陆志韦书中的单音词，有的不是词，而是语素，用这种方法来辨识语素，比单纯从意义出发要科学得多。

1948年，赵元任在国外写了一本《国语入门》，这是一本指导外国人学习汉语的语法书。全书分两编，第一编说明中国语言的分布，官话在汉语中的地位，汉字跟汉语的特点。第二编叙述北京话的语法，以口语为主，不讨论欧化语法，但是有一段比较汉语和英语语法的叙述。这本书运用美国描写语言学的方法来分析汉语，分析句子完全采用直接成分分析法（层次分析法），按照位置关系确定主语和宾语，根据词与词的组合关系划分词类和复合词的结构。原书是用英文写的，中译本1952年出版，翻译时有所删节。这本书对我国语法学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译本名《北京口语语法》。

1951年12月9日，语言研究所召开了“斯大林论文与汉语研究的关系”的座谈会。会上，当时中央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胡乔木指出了研究汉语语法的重要性，希望语文工作者协作解决语法上的问题。根据这个精神，语言研究所成立了语法研究小组，用了两年时间，从一些典范的作品中摘录了十四万张语言资料卡片，经过仔细分析研究，1952年7月从《中国语文》杂志的创刊号开始连载了以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名义发表的《语法讲话》。1961年出版单位本改名为《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并署了作者姓名。

这部著作受《国语入门》的影响比较深，全书较多地采用了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分析方法，以形式为研究语法的出发点，从形式到意义。在划分词类上按照分布的原则和结构的情况，分析句子的时候注意结构形式、特别是语序、层次。把语法形式归结为分布环境、位置先后、层次结构等。至于语法意义，则归结为功能位置意义、句法结构关系等，书中也谈到了施事和受事。和以前一些语法著作相比，它的确有了很大的不同。

由于当时的大环境是一边倒，向苏联学习，把马克思主义

灌输到语言学中去，批判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语言学思想，各种结构主义语言学都在批判之列。这些著作都没有指出自己的理论是从结构主义语言学来的。

50 年代语法学界的两次大论战虽然讨论的是某个具体的语法问题，但是都离不开一般语法理论的指导。

《马氏文通》以来，不少的语法书都用意义标准来划分词类。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逐渐对这种分类表示怀疑。这次论争从汉语有无形态出发，认为汉语的实词没有像印欧语那样的形态，因而不能分类。在讨论中，有人提出汉语没有印欧语那种狭义的形态，是否可以根据广义的形态，也就是结构关系来对词进行分类。比较多的论文认为，不必一定叫什么广义的形态，划分词类可否以结构关系为主要标准。这次讨论的最大收获是词类的划分不能单纯根据意义，但对划分词类的标准还有不同的认识。

在句法研究中，划分句子成分有关主语和宾语的确定是一个难题。有人提出按施受关系来确定主语和宾语，也有人主张根据词序，不论单独用哪个标准，或者把两者合并起来考虑，都有许多矛盾不好解决。1946 年吕叔湘先生在“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到国语句子的分析”把问题提了出来，50 年代开展的讨论希望能够解决问题，结果没有达到这个目的。但是讨论却有了有益的成果，一是扩大了视野，讨论的各方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并且举出了自己的论点和论据。第二，也是主要的，那就是语法分析必须根据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

长期以来，我国的语法教学没有统一的教材，教学语法都以某一种专家语法作为教本，语法体系和语法术语都很不统一，给教学工作带来很大的不便。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经过几年的调查研究和实践，《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于 1956 年正式公

布了。随后不久，出版了根据这个系统编成的《汉语》教科书的第三册和第四册。这个系统的主编就是《汉语语法常识》的作者，因此"系统"的语法体系和《汉语语法常识》比较接近。

但是，"系统"在某些方面超过了《汉语语法常识》，因为它吸收了当年语法学者们在语法理论方面的成就，如词类问题、主语和宾语问题、汉语构词法问题。这个系统在以后的语法教学中起了重大的作用。

《语法和语法教学》是阐明这个系统的论文集汇编，共收论文 20 篇，它们的作者都是当代有影响的语言学家。上海新知识出版社也为此出了《汉语知识讲话丛书》，其中相当大一部分是进一步阐述系统的各个问题。这套著作因故没有出齐。这些著作对于理解和研究"系统"起了很大的作用。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是我国第一部教学语法。他对中学的语法教学起了约束作用，这也就对高等学校的语法教学带来影响，不少高等学校的语法讲义，有的后来整理成了专著，都或多或少受到了这个系统的影响。

教学语法和专家语法不同，它应该是统一的、规范的，应该为培养和提高学生理解和运用语言的能力服务。教学语法不是一成不变的，他也应该把专家语法的新成果不断地吸收进来，借以充实自己的内容，加强科学性。当然吸收应该注意"体系"的继承性、连贯性，谨慎从事。

80 年代初，总结了多年的语法教学经验，吸收了新的研究成果，反复讨论，认真研究，形成了《"暂拟教学语法系统"修订说明和修订要点》这份材料，并根据所规定的原则拟定了《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于 1984 年公布试用。

50 年代还出版了两种有特色的语法专著，一种是陆宗达与俞敏合写的《现代汉语语法》上册，另一种是陆志韦的《汉语

的构词法》。这里就略而不论了。

6.6.4 我国的语法研究一直在探索新的方法，借鉴国外语言研究的成果，并尽量注意与汉语的实际相结合。如利用替代法分析语素，用直接成分法（层次分析法）来识别语言单位内部层次，并把它运用于语言的各种单位。60年代后期，赵元任写《中国话的文法》，更加系统谨严地运用了这种分析方法。赵元任这本书在大陆和台湾都有译本。目前我国语法学界比较广泛地使用这种方法来分析语言材料，不能说和赵元任的书没有关系。

分布分析法主要用来给语言单位分类，它和直接成分法不同，他研究的是语言结构单位的外部关系。早在30年代末期，中国文法革新的讨论中，方光焘就提出过根据词与词的结合关系来划分词类，所运用的就是这种方法。但是，真正把分布作为一种方法，用来解决各种语言单位的分类问题，或者用来分析某些具体的语法现象，应该从朱德熙的《说“的”》发表开始。

1956年，朱德熙写了《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用结构主义语言学在语音分析中所用的“归并”和“对立”的方法，根据形态和句法功能两方面的特点，把汉语的形容词分为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两类，认为它们是对立的。这篇论文中已经孕育了《说“的”》的基本观点。

《说“的”》是1961年发表的，论文根据“分布”、“功能”的理论，把“的”分为三个不同的语素，即“$的_1$”、“$的_2$”、“$的_3$”，它们的功能不同。“$的_1$”是副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如：“忽然的”、“暗暗的”。“$的_2$”是形容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如：“绿绿的”、“红通通的”。“$的_3$”是名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如：“红的”、“吃的”。论文讨论的虽然是一个“的”字，

却涉及到研究整个语法研究的方法论问题，特别是如何确定语言单位的同一性问题。受到了语法学界的重视，并引起了讨论。

1962年吕叔湘先生发表了《说“自由”和“粘着”》。文章评价了美国学派的这两个基本概念，并且谈到把这些概念用到汉语中的可行性和不足。作者利用这种方法来具体分析汉语中词的构成、各类词的组合情况以及词与非词的界限。这篇论文对改进语法分析方法，解决汉语词类问题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朱德熙的《论句法结构》也是这一年发表的。在文章中，作者提出词类、词序、层次、推导式是确定各种不同句法结构的基本因素。作者并开始用变换的方法分析同型结构。他说：“台上坐着主席团”可以变换为“主席团坐在台上”，“台上演着戏”不能变换为“戏演在台上”。从这里显示出两种句式是不同的。第一种句式表示存在，说明事物的位置，着眼点是空间。第二种句式表示动作和行为的持续，着眼点是时间。这是运用传统分析方法所不能够解决的。论文还说明这样一个问题，虽然着重点在讨论层次切分，但是运用的方法不限于直接成分分析法，它还采用了替换法、分布分析法等。可见各种分析方法在具体运用时可以交替使用。

与朱德熙《论句法结构》的论文发表时间相衔接，吕叔湘先生又发表了《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全面评介并探讨了“分布、功能”、“常体、变体、变换式”、“替换”、“层次”等描写语言学的方法论原则，并对这些方法在汉语中的运用作了分析。

吕、朱二位先生的论文对描写语言学的方法作了全面的说明，代表了语法研究的新方向。

所谓“文革”一结束，吕叔湘先生就发表了《漫谈语法研究》(1978)，文章从怎样选题，怎样进行研究，怎样选用例句，

进而谈到怎样进行研究工作才能做出成绩，怎样突出汉语的特殊性，怎样运用比较法，语法与修辞的关系等问题，对于后学颇有启发。

不久，吕叔湘先生又发表了《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979)，这本书篇幅不大，不到七万字，但内容丰富，视野开阔，把语法学创建八十年的历史和现状，以及语法研究中所有的问题，特别是有关语法体系的问题，几乎都涉及到了。这部书可以说是吕先生从事语法研究几十年的总结，书中有不少独到的见解，有些问题引而不发，给读者以启迪，有的地方给读者暗示了进一步钻研的途径。这部书完全可以代表我国语法学界的水平。

这部书里有不少提法颇引人注目。如关于主语和宾语的问题，作者认为由于主语和宾语不相对立、不相排斥，因而一个名词可以在入句之前做动词的宾词，入句之后做动词的主语，可是它和动词之间原有的语义关系并不因此而消失，不但是宾语可以分别为施事、受事、当事、工具等等，主语也可以分别为施事、受事、当事、工具等等，也就是说，一定程度上宾语和主语可以互相转化。从这个角度说，似乎不妨说主语只是动词的几个宾语之中提出来放在主题位置上的一个。同时为了避免把宾语跟主语看成对立的东西，作者建议把宾语改成补语，它限于动词前后名词性的成分。有人说这体现了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思想，也有人说这是格语法理论的具体运用。其实早在40年代的《中国文法要略》中，这种思想就已经形成了。那时菲尔默的《格辨》(1968)还没有问世。

这时，朱德熙研究语法的新方法更成熟了。他先后发表了《"的"字结构和判断句》(1978)、《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1979)、《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这些论文把语言的结构分析与语义分析结合起来，拓宽了研究面。林裕文在评价

《论句法结构》一文时曾说：“朱德熙使用‘变换’方法，但并不同于哈里斯的变换方法，也不同于乔姆斯基的转换。他重视句子中隐含的语义结构关系，也并不是‘深层结构’的再版。”在 1986 年发表的《变换中析中的平衡原则》又把自己的这种分析方法深入了一步。他结合汉语的实际，列出“变换矩阵”，这就不是个别句子的变换，而是某些句式的变换了。

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是我国第一部语法词典，它的出版对语法学的发展有深远影响。

这一时期，一批老一辈语言学家发表了他们毕生研究的心得。陈望道的《文法简论》(1978)、郭绍虞的《汉语语法修辞新论》(1979) 都属于这类著作。一批中青年学者也痛感大好时光耽误了，必须急起直追。一大批颇具特色的语法著作先后出版，如：《简明汉语实用语法》(1981)、《现代汉语句法分析》(1982)、《实用现代汉语语法》(1983)、《汉语语法新编》(1983)、《汉语口语》(1984)、《句群》(（1984)、《现代汉语句型》(1986)、《汉语比较变换语法》(1988) 等，《语法研究和探索》讨论集也出了多集。三本通用的大学《现代汉语》教材在语法部分也颇有各自的特色。

台湾在 70 年代出版了《国语变形语法研究：移位变形》(1977)，系统地利用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的方法来分析汉语，它的成就也受到人们的注意。

近年有学者提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的问题，这三个平面是句法、语义和语用，不少论文涉及这一问题，讨论还在探入。

语法研究是本世纪我国语言学发展比较快的一个部分。从《马氏文通》出版到“五四”以后经过一段“移中就西”的模仿阶段，30 年代以来的文法革新到 50 年代的“化西为中”，从意义的分析转到以形式作为语法研究的出发点，在吸收结构主义

分析语言的方法的同时，注意汉语的特点，把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结合起来，并认为这是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研究语法的原则，语用的分析也是建立在它的基础上的。照这个势头发展下去，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我国的语法研究水平将会得到很大的提高，进而建立起符合汉语特点的语法学，为普通语言学的发展做出贡献。

6.6.5 在这里必须谈到历史语法的研究。

《马氏文通》是以文言作为描写分析对象，他研究的是古代汉语，虽然书中也谈到语法现象的历史变化，但整个书是以平面的描写为目的，涉及历史只是个别的。

真正以研究历史为目的，分析某一历史阶段的某一语法现象，应该从 20 年代末算起。

1928 年中山大学的《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上发表了何定生的《汉以前的文法研究》，讲了商代的人称代词，他还写了《尚书的文法及其年代》主要讨论了《尚书》里的代词、连词、介词和助词。

第二年，也就是 1929 年，容庚（1894—1983）在《燕京学报》上发表了《周金文中所见代名词释例》，分析研究了金文中所见到的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

这是研究历史语法的开始。

丁声树在汉语语法史方面有重要的贡献。他写了一系列研究上古汉语的论文。如《释否定词“弗”“不”》（1935）、《诗经“式”字说》（1936）、《诗经卷耳芣苢“采采”说》（1940）、《论诗经中的“何”“曷”“胡”》（1948）。作者精于训诂学，又有现代语言学素养，对于前代经师故训，能够用历史的观点从语法上进行分析，或完全否定陈说，或吸收其合理成分，都能够作

到引证充分、论述绵密，有很强的说服力。以治活语言的方法来研究古代语言，给人以启示。

吕叔湘先生曾发愿要写一部近代汉语历史语法，从40年代开始连续发表了一系列有关近代汉语的论文，如：《释景德传灯录中“在”“着”二助词》（1940）、《论“底”“地”之辨兼及“底”字的由来》（1943）、《与动词后“得”与“不”有关之词序问题》（1944）、《说“们”》（1949）、《说代词语尾“家”》（1949），以及和这些方面有关的札记。

在当时，研究近代汉语的人很少，这项工作具有开创意义。在研究方法上，这些论文很重视从语法结构上考察语法现象，有的地方还从音韵上探讨语法形式的演变，加上举证翔实，不能不使人信服。这样的研究方法和路子都是空前的，为后人研究语法史开辟了道路。

1985年吕叔湘先生又写出了专著《近代汉语指代词》。吕先生认为：“跟古代汉语比较，近代汉语里的指代词更加丰富些，也更加精密些，是语法中很值得研究的一个部分。”全书反映了近代汉语指代词的全貌，对每个指代词的意义和用法都作了深入细致的描写，对一些代词还考证了它们的来源。由于方法科学，材料丰富，所得结论大都可靠。

王力先生很早就说过：“关于中国古今文法的变迁，尽可以写一部很厚的《中国文法史》。”早在30年代，他写的《中国文法中的系词》考察了汉语语法中系词在历史上的演变，着重论证了“是”、“非”、“为”三个词的情况。在《中国语法理论》中，王先生对一些语法现象的历史有精辟的论述。

50年代王力先生在北京大学讲授“汉语史”课程，在讲义的基础上写成了《汉语史稿》，全书共三册，中册就是语法史。语法史分为“历史形态学”和“历史句法学”两部分。作者学

识渊博，观察敏锐，又注意吸收已有的研究成果，他设计的框架能为人家接受。

汉语历史悠久，文献丰富，面对这一情况，如果不进行专书的语法研究，还对一个时代进行断代的综合研究，要写出一本语法史是困难的，因为客观的条件还不够成熟。就这个意义讲，《汉语史稿》解决了有无问题，勾画了轮廓，首创之功，不能否定。王力先生一直在对这部书加以修订和补充，增加了长句的发展，连动式的发展，能愿式的发展。在他去世以后出版的《汉语语法史》(1989)，内容更丰富，论述更周密。王力先生的治学态度和精神，值得我们学习。

近年不少学者意识到，要编写一部汉语语法史，必须加强专书的语法研究，在专书语法史的基础上作同时代的综合归纳，有了若干部断代的语法史，再作历史的比较、联系，这样才有可能编出一部材料丰富的汉语语法史。

我们高兴地看到，有一批中青年学者在专书的语法方面进行辛勤的劳动，如《左传》、《世说新语》、《朱子语类》等书，都有一些学者在一个一个问题地进行穷尽的研究，也有一批成果发表。

早在50年代初，中国科学院就出版了《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1953)，这部书材料翔实，分析细致，能够很好地反映一个时代语法系统的全貌。可以说是我国第一部断代的语法著作。80年代，作者又出版了《西周金文语法研究》(1981)，描写了西周时期金文里的语法。

近代汉语语法的研究，在吕叔湘先生的倡导下，日趋活跃。80年代出版的《近代汉语读本》(1986)，注释里谈到语法的地方不少，有些很精辟的见解。胡竹安（1916—1990）多年致力于宋元白话以及《水浒》的研究，在语法方面曾写有《谈宋元

白话中的几个数词》(1984)等多篇论文。

其它的论文还很多，这里不可能一一举出。

台湾出版周法高(1915—1984)的《中国古代文法》是一部巨型著作。全书分四编：《造句编》(1961)、《构词编》(1962)、《称代编》(1969)、《虚词编》(尚未出书)。这部书的材料上起先秦，下至六朝，非常丰富。作者认为，唐宋以降的古文运动，只是一种对古代的摹拟，并不能代表当时的语言，而唐宋以降的白话，则已经不是古代语法而属于近代语法了。因此，他的取材只到唐以前的六朝。作者在学术思想上深受布龙菲尔德、马特修斯、赵元任、李方桂的影响，在分析语言材料时有不少结构主义语言学思想。书中揭示了一些汉语历史发展现象，很有参考价值。

可以预言，在大家的通力合作下，一部全面周详能够反映时代科学水平的汉语语法史一定能够早日问世。

## 第七节 修辞学的建立和发展

6.7.1 修辞学是语言科学的一个分支，它和逻辑学、心理学、社会学、历史学、民俗学、美学、文艺学等多种学科都有密切的联系。

我国很早就开展了修辞的研究。曹丕的《典论论文》讲了技法和文体、风格的关系。刘勰的《文心雕龙》除了讲文章的起源和作文的基本原则之外，既讲了文体，也讲了风格、技巧。陈骙的《文则》、王若虚的《滹南遗老集》对于前人文句错误，指正甚多。元代王构的《修辞鉴衡》是20世纪以前惟一以“修

辞”命名的书，书中扼要阐述了诗文评、鉴赏、写法以及学习写作的方法，作者认为修辞是文体、风格、技法三者的综合，这是自古及今治汉语修辞的一个共同一致的基本观点。

修辞学作为一个学科在20世纪初，“五四”前后开始建立起来。这和当时一些学者引进欧洲和日本的修辞学有很大的关系。

1923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唐钺（1891—？）的《修辞格》，这是我国第一部研究汉语修辞的著作。他根据纳斯菲尔德的《高中英语作文》，并继承了我国古代讲修辞的传统，将汉语的修辞分为五类二十七格。它们是：

第一类：产生于比较的修辞格　显比　隐比　寓言　相形　反言　阶升　趋下

第二类：产生于联想的修辞格　伴名　类名　迁德

第三类：产生于想象的修辞格　拟人　呼告　想见　扬厉

第四类：产生于婉曲的修辞格　微辞　舛辞　冷语　负词　诘问　感叹　同辞　婉辞　纡辞

第五类：产生于有意重复的修辞格　反复　俪辞　排句　复字

书里提到修辞格的名称多数是沿用我国著作里的提法，如婉辞、微辞见于董仲舒的《春秋繁露》、显比、隐比即《文则》的直喻、隐喻，婉辞、隐语即元陈绎曾《文说》的婉语、隐语。

《修辞格》在当时有很大的影响，它宣告一个新兴的语言学学科将要诞生。直到今天它还是研究汉语修辞学的重要参考读物。

《修辞格》讨论的只是修辞学的一部分内容，全面讲述修辞学，在我国建立起修辞学体系的是陈望道的《修辞学发凡》。

作者谈到他写书的动机说：“‘五四’文学革命提出打倒孔

家店，主张用新文学代替旧文学，用新道德代替旧道德。许多学生不会写文章，问我文章怎么做，许多翻译文章翻得很生硬，于是逼我研究修辞。”陈望道认为，自古以来我国许多文士在修辞上下了很多工夫，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却没有一部系统的修辞学著作，于是他对修辞学进行了系统的研究，通过开设课程、编写讲义，并在教学实践中反复修改补充，最后写成了《修辞学发凡》，于1932年出版。

《修辞学发凡》全书共十二篇。第一篇至第三篇概述修辞现象和修辞学的全貌，指出消极修辞和积极修辞的区别和联系。第四篇讲消极修辞的四要项：意义明确、论次通顺、词句平匀、安排稳密。第五篇至第八篇讲积极修辞的辞格，第九篇讲辞趣，第十篇讲修辞现象的变化和统一，第十一篇讲语文的体式，第十二篇是结语。书中讲消极修辞各要件、论语文的体式各篇，大部分取材于岛村泷太郎的《新美辞学》和五十岚力的《修辞学讲话》，所举辞格名称不少也出自上述二书，但是汉语的修辞现象和日语并不一样。陈望道只不过是吸收其中的方法来分析汉语的修辞现象。

这部书的一大特点是引例丰富，全书引书约二百五十部，单篇诗文约一百七十篇，文言白话各种文体都有收列。后来作者在谈到引书的情况说：“我写《修辞学发凡》的时候，正是复古、读经搞得最厉害的时期，有人主张取消白话文，我们商量了一下，决定以攻为守，我们自己攻击白话文，说它不够‘白’，提倡‘大众语’，于是他们就来保护白话文了。在《修辞学发凡》里，我在《红楼梦》、《镜花缘》中找了许多骂古文、挖苦古文的例子，目的是反对复古。这一部分请结合当时的斗争来看。”[10]

《修辞学发凡》继承和发扬了《文则》、《滹南遗老集》里面

指瑕、正误的传统，把修辞分为消极修辞和积极修辞；又继承我国传统著作中讲比喻、夸张、偶俪等修辞技法的成果，参考东西方修辞格的论述，建立了三十八个修辞格，这些对今后汉语修辞的研究有不小的影响。正如刘复所评论的，《马氏文通》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的语法著作，而《修辞学发凡》则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的修辞学著作。陈望道是我国修辞学的奠基人。

与陈望道的书差不多同时，世界书局还出版了杨树达的《中国修辞学》，作者以探索自己民族语言修辞学的道路，不因袭于西欧修辞学为自己的任务，全书力求结合汉语的特点，找出各种修辞手段。共分十八章，前三章是通论，说明什么是修辞，修辞的重要性和修辞举例，后十五章说明各种修辞方式和方法。颇具汉语特色。全书多用文言例句，1954 年修订后改名为《汉文言修辞学》。

汪震的《国语修辞学》出版于 1935 年，是一本讲白话修辞的著作。作者在第一章里说："国语修辞学限于中国标准的语言，既不是某处的方言，也不是专为阅读而不能用来讲话的文言，……我们为活人，说活话，把活人要说的话用一种技术写出而没有讹误，有效而没有误会。这就是国语修辞的意义。"看来这部书的出版是和当时的国语运动的大形势相配合的。

到 40 年代末，发表了一批修辞学的论文和专著，比较有代表性的还是上面谈到的几种。

6.7.2　50 年代由于社会的特定需要，正确使用语言的问题提上了日程。全国掀起了学习语法修辞的热潮，这一时期出版了一些有影响的著作。

吕叔湘和朱德熙合写的《语法修辞讲话》，第五讲讲"表达"所谈就是修辞方面的问题。这一讲谈到消极修辞应该注意

的事项，讲到语法、修辞与逻辑不同，都很有见地。最后一段是修辞杂例也很有新意。这部书可以说是开创了语法与修辞结合的先例。

郭绍虞曾经评介此书说："吕叔湘不仅在解放后与朱德熙合编了《语法修辞讲话》，提出了语法修辞结合的问题，即在解放前出版的《中国文法要略》(1942年重庆版、1947年上海版）也已透露一些这种思想。解放以后，此书又修正再版（1956）也就更加完善。我所以特别重视此书，即因此书虽没有明显地说明语法修辞结合的问题，但总的看来，似乎以修辞结合语法来讲的，所以下卷称为‘表达论’。从表达讲语法，就说明这与功能论者不同，就说明语法除了语句组织的规律之外，还要顾到表达作用才能合于实用。"

《修辞讲话》原在《语文学习》杂志上连载，1953年结集成书，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全书共用词、造句、修辞、篇章和风格四篇，作者在序中说这本书“内容不够系统，不够全面”，“书里边谈修辞的道理的地方不很多，倒是铺陈语言及文学中修辞现象所占的篇幅很不少”。但是这部书仍有它自己的特色。第一、从取材上说，所谈修辞现象都取自现代口语和现代作品。第二、论述修辞同语法联系起来，特别是用词和造句两篇，可以说是结合语法来立论的。第三、把修辞和风格学联系起来，这是一般修辞学著作很少谈到的。这个观点对以后的修辞研究有一定的影响。

周迟明（1895—1975）的《汉语修辞》(1960）在谈论用词造句的时候，有的地方结合了语法来讨论。他认为“修辞学家对于语言的风格和语体是十分重视的，尤其是语体，一般认为是研究修辞学最主要的对象。无疑地，今后研究汉语修辞学，应该增加这两个部分。但是这两个部分目前还正在开始研究阶段，

所可依据的材料还很缺乏，我们还不能作比较全面的介绍，只能说个大概”。因此这本书的第一部分就是语言的风格和语体，体现了他这个观点。书的二、三两部分讲用词、造句，第四部分讲常用的修辞方法，列举了比喻、借代、比拟、夸张、讽谕等各种修辞格并分析了它们的用法。在同类著作中是比较平实的一种。

张弓（1899—1983）根据他历年在高等学校讲课的讲义写成了《现代汉语修辞学》(1963)。这本书是从语言学的角度来讲述修辞学的，书中着重指明修辞学是语言学的一个部门，它和语言学的其它部门，如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有密切的关系而又有一定的独立性。它研究语音、语法、词汇是研究它们的运用，是从表达的方法、表达的效果着眼。书中具体说明了现代汉语修辞和现代汉语各要素的关系，分析了修辞方式利用语言各要素的情况。在论述现代汉语各种修辞方式时，特别注意各种方式的客观现实基础、类别及社会作用等方面。作者也很注意修辞和语体的关系，特别是说明各种修辞方式在各种语体中的适应性和局限性，受到修辞学界的重视。书中把现代汉语的修辞分为描写、布置、表达三大类二十四格。立说新颖，如“寻常词语艺术化”、“修辞手段是对语言因素的变通运用”等，颇有独到之处。是60年代出版的比较有特色的修辞学著作。

《中国语文》1961年4月号上发表了吕叔湘先生《汉语研究者的当前任务》一文，文章指出：

> 修辞学、或风格学，或词章学——这是语言研究的另一个部门，目前在我国还是一个比较薄弱的部门。过去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主要在修辞格的研究和改正词句两方面（后者有一部分属于语法范围），这未免太狭隘。必须突破这两个框框，对这门学问的目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

好好讨论一下，并且确定它的名称。

60年代《中国语文》杂志所开展的关于修辞学的讨论，出现了一些新的观点、新的尝试和设想。其中"辞章学？修辞学？风格学？"和"谈辞章之学"值得注意。作者所说的辞章学是一门富于民族特点的探讨语言艺术的学问，比一般理解的修辞学的范围广，综合性大，特别注重汉语的特点和运用语言的传统经验。作者认为前人在这方面留下的材料特别多，但是零散而芜杂，应该用现代语言学的观点来整理和总结这份遗产。

从50年代起到60年代中叶，共发表修辞学方面的论文数百篇，专著二十余种，其中大多数为普及修辞知识所写的通俗性读物，深入探讨问题的不多。陈道望在总结这一时期状况时说："修辞学在注重实用和普及方面有很大成绩，但深入研究还显得不足，应该加强。"这话是中肯的。

不久，"文化革命"就开始了。

6.7.3　经过"文革"十年的停顿之后，修辞学也像其它学科一样获得了很大的发展。特别应该提到的是，由于修辞学本身的特点以及它发展的状况，这一时期的研究向修辞学的纵深发展，提出了不少新的问题。文学鉴赏式的修辞学研究方法，主观随意性大，语言观念淡薄，这一时期已很少有人运用，而研究者更多地注意到修辞学是对语言作综合性的研究。

首先是关于修辞学的定义和性质。几十年来给修辞学下的定义有几十个，这些定义比较多的是把修辞学认为是修辞活动，这种定义容易把修辞和语言加工之间画上等号，容易模糊修辞学的对象和任务。另一类定义是直接或间接受日本"美辞学"的影响，这样下定义，《修辞的定义及其它》一文指出了它的缺点，认为必然大大缩小修辞和修辞学的范围。目前这个讨论还在深

入，要找到一个能够真正反映修辞和修辞学的范围，能够反映这个学科的本质特征，从而把它和相邻近的学科区别开来，这还有待于今后进一步努力。

修辞学的性质是基于修辞学是语言学这一特点，同时它又和其他许多学科有关联，使在认识它的时候侧重点不同而会有不同的理解，只要前一个问题清楚了，这个问题的分歧统一起来并不困难。

其次是对修辞学内容的反思。

陈望道把修辞分为消极修辞和积极修辞，后来讲修辞的多继承这个区分。近年有人对此提出怀疑。有人认为从科学研究对象交错重合的角度来看，消极修辞不应该是修辞学研究的对象。甚至有人认为消极修辞的提法应该取消。但是，也有相反的意见，那就是：消极修辞是日常交际中使用最多的基本手段，它比之积极修辞更重要、更急需。消极修辞要求明白、通顺，这是整个修辞的基础。如果取消这个基础的研究，势必使研究本身对语言实践本身的指导产生片面性。看来消极修辞不能够取消。

那么，如何研究消极修辞？《修辞格论析》（1986）中把他所总结的消极修辞方式四类二十六种称为“辞规”，同时又提出了“辞风”的概念。所谓“辞风”，指纯属辞的外形上的修辞问题，如音节对称、字形清楚、标点正确等。“辞规”、“辞风”和积极修辞的“辞格”、“辞趣”构成了一一对举的关系，这使消极修辞的研究显得更具体、实在。

积极修辞是修辞学家研究的重点，在这方面出版了一大批有质量的专著，除前面提到的《修辞格论析》外，《辞格辨析》（1982）、《辞格比较》（1983）等都是比较有特色的。这些著作讨论和研究了辞格的分类和归类，对辞格进行比较研究，新辞

格的发现和整理等。由于许多研究是在互相不通声气的情况下进行的，分歧较多，任意分合和随意立格的现象都存在。因此必须从辞格的关系性的角度来研究辞格。《修辞格论析》认为在立格和分合时应该遵循以下四条原则，即：范围上的全异性，标准的同一性，命名上的一贯性，层次上的平面性。有了这四条，可以保证不致任意立格和分合。这里面还有许多问题并没有解决。

语法与修辞结合并不是一个新问题。50年代这个问题因《语法修辞讲话》的问世而提上日程。70年代末郭绍虞的《汉语语法修辞新探》的出版，从理论的角度论证了这种结合的必然趋势。《修辞语法学》的出版显示出建立语法修辞结合的新学科的动向。但是也有相反的意见，语法学和修辞学是语言学的两个不同的分支，它们都有自己的对象和方法，有自己特殊的矛盾性，联系实际可以作些结合的探讨，但是它们毕竟是两门不同的学科，解决实际问题的特定任务，不应该代替理论上的系统研究和知识的系统传授的总任务。

修辞学要研究语体风格，这是50年代提出的而且不少著作也是这样处理的。当时的语体风格研究主要受苏联语言学模式的影响，近年一些学者引进了欧美的语体风格理论，认识有了改变，于是提出了应该从语体风格内容划出修辞学范围的主张。但是也有人认为风格语体研究的对象与修辞学相同，考虑到长期的习惯以不划出去为宜。科学上的争鸣可以继续下去，但是更重要的是要踏踏实实地做艰苦细致的研究工作，拿出有说服力的成果来。

修辞学要不要研究篇章结构？从修辞学应该坚持语言本位，研究上不能够超越句子这个观念出发，篇章结构不应该包括在修辞范围之内。但是近年有些学者认为，词、句的修辞离不开

篇章段落的制约、规定作用，在切合题旨情境过程中，篇章结构本身也存在着大量的修辞现象。张寿康（1925—1991）在《篇章修辞刍议》一文中强调篇章有修辞的内容。不少学者赞同这个主张。看来，修辞学应该研究篇章的看法已经成了主要倾向。但在修辞学中如何研究篇章结构，它跟文章学的区别在什么地方，还有其它一些问题值得研究。

随着研究的深入，研究的方法论的问题也提上了日程，学者们不仅讨论一般的常用的方法如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归纳、比较、统计、演绎推理等在研究修辞中的作用，还注意引进新的研究方法。如语用学方法在修辞研究中的运用，目前的讨论还停留在语用学的语用规则在修辞分析中的可能性和作用，更深入的研究还没有开展。

把系统科学的方法在修辞研究上加以运用是一个时髦的课题。有学者认为，从修辞学的角度说，系统方法有五种，即：结构方法、功能方法、信息方法、反馈方法和历时方法。这五种方法综合起来就是一个很强的系统。在建设修辞学系统工程中，应该把它们看成一个整体，交互使用，在使用中要贯彻整体性、层次性、流动性和目的性这些系统方法原则。

科学的修辞学系统在我国建立比较晚，而修辞本身又是一个复杂的现象，从不同的方面运用不同的方法去进行研究，必然会多有创获，一些新的研究领域的开拓，也会给这门学科注入新的内容。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一种或多种新的修辞学系统将会出现。

# 第八节 汉字的研究

6.8.1 关于汉字的研究传统上称为文字学，它是我国传统语言学一个重要的部门。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从前文字学的研究，主要是研究许慎的《说文解字》，可以称之为“说文学”或“许学”。“五四”以后，《说文》的研究还有人继续作。

丁福保（1874－1952）的《说文解字诂林》是这方面集大成的著作。这部书将以往研究《说文》的著作以及其它论及《说文》的著作材料汇集到一起。全书共六十册，分前编、正文、后编、补编、附编和通检。前编是各书的序跋、六书总论、说文总论等。正文部分以大徐本《说文》为第一类，小徐本《说文》为第二类，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为第三类，桂馥《说文义证》为第四类，王筠《说文句读》和《说文释例》为第五类，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为第六类，各家学说为第七类，各家引经考证及古语考为第八类，各家释某字、释某句为第九类，各家金石文字为第十类。正如作者在“纂例”中所说：“是书萃集治《说文》诸家之学说暨其它著述论及《说文》者类聚而成。”“集许氏训诂之大成，故名《说文解字诂林》。”逸字、外编一类附于正文之后，叫做后编；编写之中，网罗遗漏，汇集成编，称为补编；把段玉裁的《六书音韵表》附在全书之末，谓之附编。在书的前面有“引用书目表”、“引用诸书姓氏录”等，为读者提供了查检的方便。

这部书最初于1928年刊行，到1932年又收集近代研究

《说文》的著述编为《补遗》十六册。作者为了编纂这部书，广泛地收集资料，前后用了三十多年时间。将以往研究《说文》的材料汇集在一起，读者可避免东西搜求之苦，确是一件大好事。

马叙伦（1884—1970）对《说文》一书有深入的研究，他有深厚的语言文字学素养，不囿于《说文》小篆，博考甲金文字，所以能够有很多新的发现。

早在1919年，马叙伦就在《国故》杂志上发表了他研究《说文》的文章，文章就题名《说文解字六书疏证》。他研究《说文》从资料收集入手，1926年在《图书馆学季刊》上发表了《清人所著说文之部书目初稿》，文中可以窥见他收集材料之勤。《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开始于1911年，到1928年写成。这就是他在"序"中所说的："伦以三十年之勤，草成此书。""序"中又说："伦从事此事，先后求得清代治许书者之著作数十百种。"也非虚拟之谈。

这部书初稿名为《六书分纂》，它解散《说文》原书次第，而以表式分类纂注；后来又另创一稿，每文不提行，改名"疏证"，最后才写成现在这个格局，当时此书没有印行，到1957年才由科学出版社影印出版。

本书在体例的创新方面作了一些尝试，先校雠，次疏证。校雠收录清代严可均、钮树玉、沈涛三家的材料最多，因为这三家在清代校勘《说文》的学者中是最有成就的，其余凡是见到而有可采的材料都加收录，并附作者的个人见解。疏证部分根据六书分析《说文》单字，只有形声字在首见字下标明形声，其余都不举出。只有形声字论为别类字，或者别类字讹为形声字的，才在该字下一一纠正。疏证引用材料丰富，特别注意金石文字及古代名物材料，如"序"中所说："言材料，则许书以外，凡金石刻辞与夫古今实器实物及一切与文字历史环境之有关系

者，皆不得而弃。”作者精熟音韵学，能够联系古音，说明字之音转，对转注有深刻的领会，形成自己的看法。关于假借，也多有归纳。特别是纠正许慎解说的错误千处以上，虽然未必条条都正确，但也是有贡献的。

马叙伦写书的时候，丁福保的《说文解字诂林》还没有出书，所引各家的说法都由各家原书录出。后来《诂林》出版了，就完全根据《诂林》的引书。只有《诂林》没有收的，才根据本集、稿本，或者从杂志笔记抄出。

这部书可以认为是本世纪整理《说文》的总结性著作。

《说文解字研究法》是作者在大学讲课的讲稿。从撰述的时间看，当时《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已经完稿，《研究法》应该是对前一书的总结。全书介绍了《说文》的古本、字数、部首次第，以及《说文》的“六书”，《说文》重文、声韵、读若，《说文》以同音字说解，以方言为说解，引群书以说字，引通人说以为说解等，并指出《说文》部首误分误合，说解二义混合，两字说解互讹，属字之误等问题。全书七十一篇，内容极为丰富，研读《说文》者可从此得到门径。

“五四”以来出版的有关《说文》的通论性著作，除了马叙伦的书外，还有很多，其中陆宗达的《说文通字通论》有相当高的学术价值。陆宗达的传统语言学的功底很深，音韵、训诂、文字无所不通，对现代语言学也不隔膜。他研究《说文》，不但很好地继承了传统的理论和方法，并且结合文献语言的实际，集中各种有关的文献资料，进行具体的分析比较，考证核实，使《说文》的研究建立在更为可靠的基础上。他密切结合甲骨金文来研究《说文》，认为没有《说文》作阶梯，识读和研究甲骨文和金文将会遇到许多无法克服的困难，而甲骨文和金文又可以反过来验证《说文》的正误，正是基于这些认识，他对《说

文》的研究能够有胜过同时代学者的地方。

《说文解字通论》着手撰写于1965年，由于熟知的原因，到1981年才出版。全书共四章，分别为：《说文解字》的内容和体例，运用《说文解字》解释古书，《说文解字》中所保存的有关古代社会状况的资料，《说文解字》的局限性。在不到十二万字的篇幅中，作者把《说文》的编制体例，文字与解说，训释方式、六书、字形演变以及该书的局限性等都讲清楚了。特别是书中对《说文》常用的训释方法，即字形结构、常见的说解以及如何运用训释字与被训释字等作了全面的论述，并且对《说文》中所保存的古代社会文化科学资料详加阐发，加深了人们对这部巨著的认识，重申了它在中国文化史上的地位。作者还写有《介绍许慎的〈说文解字〉》（1961）和《〈说文解字〉的价值和功用》（1979）都颇有新意。

张舜徽（1911—1992）的《说文解字约注》是80年代出版的一部《说文》全注本。作者之所以要写这部书，是感到丁福保的《说文解字诂林》"丛杂猥多"，诸说并陈，使初学者难辨然否，因此，"删繁存简，取其义之精者，别为一书，以便初学"。所以把书取名"约注"。就这一点来说，这部书繁简得当，剪裁适中，确实起到了约注的作用。

作者谈到，他把书取名约注还有另外一层意思是："阐明字义，约之以双声之理。"他根据近代学者的看法，认为"古今语言之变，由于双声者多，由于叠韵者少"。书中广泛地运用双声的理论来推求字义，这是本书的一个特色。但是在这方面也的确招来一些非议[3]。

6.8.2　地下发掘出土的各种文字的研究在这一时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首先是对甲骨文字的研究。从甲骨文的发现到40年代末，研究成绩卓著的有四人，根据他们的字和号，被称为"四堂"。即罗振玉（1866—1940 号雪堂）、王国维（号观堂）、董作宾（1895—1963 字彦堂）、郭沫若（1892—1978 号鼎堂）。

罗振玉最早弄清甲骨文出土的真实地点，并进而判定甲骨文是殷代王朝的遗物，他还对甲骨文做过系统的考释，写有《殷商贞卜文字考》（1910）、《殷虚书契考释》（1914）。

王国维从史学的角度研究甲骨文，考证了殷代先公先王的名号和世系和称谓。证明《史记·殷本纪》的记载大体上是可信的，同时也纠正了该本纪中个别世系的错误。他从卜辞的称谓确定甲骨资料本身的年代，开甲骨断代风气之先。他还把罗振玉编《殷虚书契后编》上卷第8页第14片和他为哈同编的《戬寿堂殷虚文字》第1页第10页成功地并合成一片，为后世甲骨文的缀合作了示范。

董作宾曾多次去安阳参加发掘工作，占有第一手材料。他对甲骨学的最大贡献是对卜辞的分期断代。根据他的断代，可以更好地研究这批材料。董作宾还通过甲骨文研究了殷代的天文历法，写有《殷历谱》（1945）。在著录甲骨文字方面他有很大的功绩。曾经编有《新获卜辞写本》（1928）、《殷虚文字甲编》（1940）、《殷虚文字乙编》上中辑（1948）、《殷虚文字乙编》下辑（1954）、《殷虚文字外编》（1956）。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年出版了《董作宾先生全集》，他研究甲骨文的成果都收录在里面了。

郭沫若具有广博的学识和出众的才华，他是第一个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古文字的学者，在甲骨文方面，对甲骨文的搜集著录、分期断代、断片缀合、残辞补足、卜法文例以及文字考释等方面都有重要的贡献。他写有《甲骨文字研究》

(1931)、《卜辞通纂》(1933)、《殷契粹编》(1937)等专著，他在晚年又主编了《甲骨文合集》，收集了1973年以前安阳出土的全部甲骨文材料，这是一部集大成的著作，在国内和国际上都有极高的声誉。

1973年，在安阳小屯村南又发现了大批甲骨，有七千多片，刻有文字的不少。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已编成《小屯南地甲骨》(1980—1983)，由中华书局出版。

此后，在甲骨文研究方面有成就的著作很多。如叶玉森《殷契钩沈》(1923)》、《铁云藏龟拾遗》(1925)、《殷虚书契前编集释》(1933)、朱芳圃《甲骨学文字编》(1933)、《殷周文字释丛》(1962)、孙海波《甲骨文编》(1934)、《甲骨文录》(1938)，唐兰(1901—1979)《殷虚文字记》、《天壤阁甲骨文存》(1939)，陈梦家(1911—1966)《殷虚卜辞综述》(1956)，容庚《殷虚卜辞》(1933)，商承祚(1902—　　)《殷虚文字类编》(1923)、《殷墟文字考》(1925)、《殷契佚存》(1933)，于省吾(1896—1984)《甲骨文字释林》(1979)，徐中舒(1898—1991)《甲骨文字典》(1988)等。

据统计，到1984年，出土的甲骨文材料约十五万片左右[20]，总字数大约五千，能认识的有一千五。

早在1944年，郭沫若就曾预言："西周的文化大体上是继承殷人的遗产。……殷人用卜，周人也用卜，只是我们现在还没有发现周人的甲骨文字而已。"50年代有的地方出现过一些甲骨，曾被认为是周人的，但材料不多，也没有引起重视。直到1977年陕西岐山凤雏村在发掘西周宫殿遗址时，先后发现了两批卜甲、卜骨，其中在卜甲二百九十余片，共有单字六百多，这是通常所说的周原甲骨。它引起了学者极大的兴趣，已发表了多篇研究论文。《西周甲骨探论》这本专著于1984年出版。

金文的研究时代更早，前面已经谈到，宋代就有学者注意及此，到了清代已有不小规模。到本世纪初，在资料的整理、器物的考订和铭文的训释方面都做了不少工作。很多甲骨学家同时也是金文学家。罗振玉、王国维、孙海波、唐兰、陈梦家、于省吾、商承祚等人在这方面都多有建树。

郭沫若是甲骨文和金文研究方面的全才。他确立了厘定铜器铭文年代的科学方法——标准器断代法，使杂乱无序的铜器铭文有了科学的价值。在这方面他发表的专著不少。如：《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1931)、《两周金文辞大系》(1932)、《金文丛书》(1932)、《金文余释之余》(1932)、《古代铭刻汇考》(1933)、《古代铭考汇考续编》(1933)、《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1934)、《两周金文释大系图录》(1936)，后来将两书合并为《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于1957年出版。他还发表了多篇这方面的研究论文。

杨树达在金文研究方面也卓有成绩。他对铭文单个字的考释和全文的通读都有很多精到的见解。这反映在他的《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 1957)、《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1937)、《积微居小学述林》(1954)等著作中。

《金文编》(1925)是容庚成名之作。是继吴大澂《说文古籀补》之后的第一部殷周金文字典，这部书内容丰富，体例谨严。随着青铜器的大量出土和考释工作的进展，作者对这部书已经多次增补修订。最近的增补本是1985年中华书局出版的。这个本子正编十四卷，收字二千四百二十，重文一万九千三百五十七。附录两卷，共收一千三百五十一字，重文一千一百三十二字。书末附"采用彝器目录"，计三十二类，三千九百零二器。容庚在1935年还出版过《续金文编》，收录秦汉两代文字。全书共收秦器八十六件，汉器七百九十四件。收字总计七千零

八十三个，其中正文九百五十一个，重文六千零四十八个，附录二十四字，重文十四字。是研究古文字必备的工具书。

甲骨文和金文又合称甲金文字，或者称为古文字。学者们研究它们，也很注意总结研究的经验，特别是文字的考释方面。

王国维在《毛公鼎考释序》里谈到他考释古文字的方法：“考之史事与制度文物，以知其时代之情状；本之《诗》、《书》，以求其文之义例；考之古音，以通其义之假借；参之彝器，以验其文字之变化。由此而之彼，即甲以推乙，则于字之不可识、义之不可通者，必间有获焉。”这是本世纪最早而又比较系统谈到考释古文字方法的论述。

随后，1934 年唐兰在《古文字学导论》中也总结了四种考释古文字的方法。即：对照法或比较法（和近代文字比较）、推勘法（寻绎文义）、偏旁分析法、历史考证法。

杨树达晚年治古文字，也曾经对考释文字的方法作了总结。在《积微居金文说自序》中说：“用王氏（念孙——笔者）治彝器，每释一器，首求字形之无牾，终期文义之大安，初因字以求义，继复因义而定字，义有不合，则合用其字形，借助于文法，乞灵于声韵，以假读通之。”在《积微居甲文说自序》中又说：“大抵甲骨之学，除广览甲片，多诵甲文，得其条理而外，舍是二术，盖不能有得也，就形以识其字，循音以通其读，然后稽合经传以明史实，庶几乎近之矣。”这不仅是他的经验的总结，也为后人研读古文字指明了方向。

徐中舒任《汉语大字典》主编期间，曾主编了《汉语古文字字形表》，他在给编写人员作的报告《怎样考释古文字》中，除了总结前人的研究方法外，还特别强调要把相关的字联系起来对字形进行研究。

这些论述对古文字考释方法的科学化、系统化非常重要。

此外，这一时期对简帛文字、石刻文字、古玺文字、古陶文字、货币文字、六朝唐宋的俗文字的研究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特别是一批中青年学者在这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因为事涉专门，将由“汉字学”之类的著作来介绍，这里就略而不论了。

6.8.3 对汉字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突破，这首先是由于语言科学的发展，地下考古的新发现，引起了人们更多地去思考一些问题。

汉字的性质以及由此而来的关于汉字在文字分类中的地位问题，是学术界争论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在30年代到40年代就有人提出，到了50年代，讨论的人更多了。

在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人们多根据汉字所能够起的表意、表音等作用来为它定性。最古老的说法是把汉字看成表意文字，后来又有了意音文字的提法。以后说法更多了，有人认为商代甲骨文为形意文字，周代以后汉字为意音文字；也有人认为古汉字为表形文字，隶变后为表意文字；还有人认为古汉字为意符音节文字，隶变后的汉字为意符音符的记号文字。

诸多的说法都是就作用来说的，只不过强调和侧重点不同，因而有了不同的认识。

在语素理论被引进后，一些学者根据这一理论，根据汉字所能表示的语言单位，或者说结构层次来给它定性。于是有人把汉字说成是语素文字，也有人把汉字说成是语素·音节文字。

这个争论相当激烈。1986年12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及其所属的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共同在北京召开了“汉字问题学术讨论会”。大家进一步展开了讨论，但是问题并没有解决，通过讨论对问题的认识比过去深入多了。

关于汉字性质的问题，也如其它问题一样，评估各种说法，不能够看哪个新还是不新，最主要的也是最根本的衡量标准还在于看它符合不符合汉字的实际情况。

有一点倒是值得提出，汉字的本质特点是表意的，汉字是表意性质的文字。对拼音文字来说，为了使分类标准统一，更应该强调这点。加之，一个汉字大都代表一个音节。罗常培先生在《普通语音学纲要》里说汉字是一种表意体系的音节文字，这个说法也许更符合汉字的实际，更能够反映汉字的性质和根本特点。

汉字的起源，仓颉造字的传说早就有人怀疑。清朝末年，河南安阳发现了甲骨文，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人们认为这就是最古的汉字。但是，甲骨文已经是一种初具系统的文字，因此，有人认为汉字的产生的时代应该在殷商以前。唐兰曾说："……我们可以说夏时代，文字一定已很发展。"郭沫若也说："中国文字，到了甲骨文时代，毫无疑问是经过了至少两三千年的发展的。"这都是说，汉字起源的时代是在甲骨文以前一个很长的时期。

50年代以来，考古工作者在原始社会的遗址（包括墓葬）出土的器物上，不断发现有刻画或描绘的符号。例如，在属于仰韶文化早期的一些半坡类型的遗址里发现了很多形状大都比较简单的刻画符号。在大汶口文化晚期的遗址里，也发现了一些像实物的图形符号。这些发现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兴趣，促进了关于汉字起源问题的研究。

除了用考古学和文字学的方法研究这批材料外，有人还把观察现在或不久以前还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的记事方法和纳西的原始文字，作为比较的材料，有些人并提出了一些关于汉字形成过程的具体设想，如假定：在原始文字阶段，文字和图画

曾经夹杂在一起使用；在汉字形成的过程初期，假借的方法已经普遍使用；在汉字的原始文字时期，形声字已经出现等等。

关于汉字形成文字体系的时代，有人认为在夏初，有人认为形成于夏商之际，也有人认为“中国象形文字出于商代后期的卜人集团”。看法不同，但有一点似可肯定：汉字开始产生的时间，目前还难以确实断定。商代的文字已经初具系统。最初产生文字的时代必然远在商代以前，那就是夏代或更早于夏代。距今当在四五千年以上，应当在新石器时代。

关于汉字的结构，汉代学者创造了六书理论。历来为讲文字学的人所推崇，利用它来分析汉字。清代曾有人发现转注、假借与象形、指事的分析汉字方法不同，提出了“四体二用”说。到本世纪，学者对“六书”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在“六书”内部争议最多的是转注，提出了许多新的解说，但是没有哪一种解释能够使人满意。看来一时之间不可能有什么结果。

假借有两个突出问题：一个是假借和引申的区分，另一个是假借和通假，这两个问题都和训诂学有关系。字的引申和假借都是客观存在，以区别为好，有难处理的地方，是具体的研究方法问题，不是该分不该分的问题。至于假借和通假，前者是“本无其字，依声托事”；后者是“本有其字，同音假用”它们的界限也应该是清楚的。

就六书说这个整体而言，有人主张加以改造合并。

唐兰在《古文字学导论》里分析了六书说的弊端，提出了三书说。即：象形文字，象意文字和形声文字。前两者是属于上古时期的图绘文字，后一种是属于近古时期的声符文字。他认为这个三分法可以包括一切汉字，任何汉字都可以归人其中一种。

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又提出了另一种三书说，即象形、形声和假借。

这两种“三书说”提出都好几十年了，但赞同的人还是寥寥。

也有一些学者，其中包括某些《现代汉语》教材的作者把汉字分为两类，一类是没有表音成分的纯粹表意字，包括象形字、指事字和会意字；另一类是有表音成分的形声字。这实际上是“四体二用”说中的“四体说”，只不过按有无表音成分而对它作了进一步的归类罢了。

也有些学者从分析汉字结构入手，对“六书说”进行补充。于省吾研究甲骨文，曾经发现了两类“六书”以外的古汉字：一类是“界乎象形和形声两者之间”的“独体形声字”。如“天”字是大头人形，于氏认为，“天”字上部的头形即古文“丁”字。它既表示颠顶之义，又表示“天”字的读音。第二类是“附划因声指事字”，这类字的特点是在“某个独体附加一种极简单的点画作为标志，赋予它以新的含意，但仍因原来的独体字为音符，而其音读又略有转变”。例如“吏”字，甲骨文的字形是把“史”字竖画上端分为两叉形，作为指事字的标志，但是这个指事字以“史”字为声。这两类字似乎都不属于传统“六书”中的哪一类。

也有人发现有些后起的汉字，不是用“六书”中的哪一书来创制，而是用改造既有字形的方法创造出来的。如“小”字加一撇是“少”，“門”字少半边是“户”，“鸟”字减一画是“乌”，“正”字反写是“乏”，“了”字倒写是“了”，“大”字变换笔形是“尢”等。作者把这种造字方法称为“改造”，并总结前人分析汉字结构的成果，把这类字又具体分为“加笔”、“省笔”、“半文”、“反文”、“倒文”、“变体”等六种[1]。

这些补充，加深了对汉字结构的认识，是有益的。

在当前，汉字整理和改革，汉字规范化、语文教学、辞书编纂、出版印刷以及汉字信息等方面工作的开展，现行汉字的研究提上了日程。现代汉语用字的总数的“字量”的研究，与之有关的“通用字表”的制订、“常用汉字”的确立，都有许多工作要做。汉字字序研究，包括查字法的标准化，汉字编码，也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汉字字形、字音、字义的研究，更需要投入众多的力量。此外，汉字教学、汉字改革等问题还有许多地方需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入地探讨才能解决。

6.8.4 照传统的说法，研究汉字的学科称为“文字学”。从清朝末年起，文字学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它的主要标志是尽量摆脱“许学”的束缚，从性质、起源、发展、构成等多方面研究汉字，学者们在研究汉字、建立科学的汉字学方面做了许多努力，出版了一大批通论性的著作。尽管这些著作深浅不同，水平参差不齐，认识问题的深度和广度有较大的差异，但是都有意识地为建立科学的汉字学做贡献。

朱宗莱的《文字学形义篇》是较早而又颇有影响的文字学著作，它是当时北京大学的讲义。1918 年在北京大学印行。

在古文字学家中，既潜心于古文字解读，识字甚多，而又留意整个文字的发展、重视文字理论工作的，应该提到唐兰，他写的《古文字学导论》，总结他研究古文字的经验，同时还写有《中国文字学》，为建立汉字学做了许多工作。《中国文字学》除了导言“前论”外，共讲了四个问题，那就是：文字的发生、文字的构成、文字的演化、文字的变革。在书中，他进一步强调了汉字发生在夏代以前的观点。在汉字构成问题上，他反对“六书说”的传统观念，提倡“三书说”。在汉字的发展问题上，

书中系统而详尽地介绍了殷周六国的古文字以及秦汉以来小篆、隶书、楷书、草书、行书以至俗字、简体字的源流与特点，并提出了创制新文字的设想。这本书可以说是这一时期一本总结性的著作，同时又反映了作者对汉字的认识，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另一位文字学家曹伯韩（1897—1959），他和唐兰不同，他的研究重点在汉语拼音化和汉字改革方面。他认为，为了发展群众文化教育工作，不仅要加强通俗化的工作，而且必须改革汉字。1952年他调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工作以后，曾以很大一部分精力参加和主持汉字的整理和简化工作，参加汉语拼音方案的研究拟订工作，为我国的汉字改革做出了贡献。

曹伯韩的文字学代表作应该推他在1947年写的《中国文字的变迁》，这本书由生活书店出版。作者初步接受了一些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能够比较科学地研究汉字形体结构的演变和发展趋势。全书系统扼要地介绍了汉字的造字法、汉字形义和读音的变迁、造字和造词、汉字的特征和它同语言的关系、汉字改革的各派主张以及新文字运动。作者把文字学常识与汉字改革的理论和实践联系起来讨论，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

蒋善国（1898—1986）长期从事文字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写有这方面的专著多种。

《中国文字之原始及其构造》（1930），对汉字的起源、发展和构造做了全面的论述。其上编的“原始”部分，有一章拿汉字的甲骨文、金文和古埃及、克雷特象形文字作比较，并通过比较来探讨中国文字的原始。为我国比较文字学研究的先声。这部书在30年代颇有影响，多次再版并选入多种丛书。

《汉字形体学》（1959）研究汉字的形体演变。全书共五章，它们的题目是：汉字形体演变的总的分析、古今字的断代、古

文字时代（包括大篆时代和小篆时代）、过渡时代（包括古隶和隶变对于汉字的影响）、今文时代（包括今隶、真书、草书、行书和简体字）。本书论述汉字形体的演变以隶变作为转折点，对于汉字古今的各种形体作了论述和总的分析，并且作了历史的说明和研究著作的介绍，指出某种字体的特点，最后分析了简体字，说明简体字与汉字改革的关系。书中从“分析”和“混同”两方面分析和归纳汉字隶变的规律，共得小篆分化为隶书的偏旁和隶书混同于小篆的偏旁共一百五十项，这是前人没有提到的。

《汉字的组成和性质》（1960）是作者1954年写成的一份讲稿。全书分两编，第一编讲象形字，包括六书里的象形字、指事字和会意字。第二编讲标音文字，包括假借字、转注和形声字。在假借字与形声字的关系方面，对两者的发生都有一些精采的论述。作者借鉴国外研究社会科学的方法，分析汉字的本质、特点和构造演变的规律，但是仍受传统“六书”分类的影响。

《汉字学》是作者1961年编写的又一部讲义。作者谢世后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1987）。此书先以国内少数民族文字情况证明文字起源于图画。然后专论汉字的特点，最后分“音化”和简化两个系统，探讨汉字构造和汉字演变的规律。这是他打破“六书”分类而设计的一个文字学框架，颇有特色。

从“五四”到现在，出版的文字学通论性的专著还有很多。限于篇幅，不能备述。

## 注

①王力：《斯大林语言学著作对于中国语言学的影响和作用》。《俄文教学》1955年第8期。

②作者罗常培（字莘田）、王均（字少恭）。

③另一作者李荣制表。

④魏建功：《古音学上的大辩论“歌戈鱼虞模古读考引起的问题”》，京报副刊》1928年3月、2、3、8日。

⑤赵元任有译文，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第3页。

⑥唐虞有译文，见《中法大学月刊》第4卷第三期。

⑦《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2页。

⑧同上，第3卷第1页。

⑨见《远东博物馆集刊》第4期。

⑩《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本第3页。原文用英语写的。

⑪有张世禄1937年译本，商务印书馆出版。

⑫《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本第1页。

⑬曾运乾：《喻母古读考》。《东北大学季刊》第2期，1927年。

⑭钱玄同：《古音无邪纽正》、《师大国学丛刊》第一卷第3期。

⑮W·A·Grootaers：La g'eog'raphie ling'uistique en chinois；《华裔学志》M. S. 8，1943；10，1945；又见《燕京学报》第35期，1948年。

⑯丁邦新：《非汉语，语言学之父 李方桂先生》。《中华文化复兴月刊》第7卷第8期，1974年。

⑰罗常培：《语言与文化》附录四《语言学在云南》。语文出版社，1989年。

⑱董同龢：《假借字的问题》，《中央日报》（台北）《学人副刊》第36期，1957年6月4日。

⑲陈望道：《修辞学中的几个问题》，《复旦学报》，1979年第1期。

⑳蒋人杰：《评〈说文解字约注〉》，《辞书研究》1988年第1期。

㉑胡厚宣：《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史学月刊》1984年。

㉒参看孙均锡：《汉字通论》第66—67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88年。

# 结　束　语

前面简单地介绍了中国语言学从古到今发展的情况。可以看出，从先秦到现在我国的语言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特别是清末西方的语言学理论的传入，我国的语言学有了更大的变化。传统的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吸取了新的营养，原来一些不科学的成分被扬弃了，增添了一些新内容，它们的体系变得更科学、更合理了。语法学、修辞学开始建立，汉语方言和兄弟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蓬勃发展。整个语言研究出现了新的局面。它们和前代的语言研究还是一脉相承的，中间并不存在“断层”问题。

传统的语言研究是和实际需要密切联系的，它为解决实际问题服务。汉字形体结构的分析、读书正音、文献解读、切语的分析，直到今天这个重视解决实际问题的好传统还被保存了下来。我国关于语言理论的抽象概括，也正是建立在解决现实语言问题的研究的基础上，这和西方语言学理论的建立和发展的情况不同。用西方理论语言学的标准来要求中国语言学，特别是用来衡量中国古代的语言学，自然会得到我国古代没有语言学理论，只有语言具体研究的结论。

中国是一个大陆国家，中外之间思想文化交流较之海洋国家要困难些，但这并不是说中国不接受外来文化。我国的声韵学之所以能取得重大成绩，不是和外国文化没有关系。本世纪语言研究各方面取得重大发展，外来文化的影响更是不可忽视。但是我国语言学在吸取外来影响时很注意它的“民族化”，尽量把外来的东西与本民族的实际相结合，变成为本民族的东西。

如果说中国语言学的历史是一条源流浩漫的长河，那么中

国语言学的明天就必将继承着这条大河的主脉，并涌动着走向大海，去拥抱科学的蔚蓝海洋。我们拥有蕴藏极为丰富的语言资源，众多的语言学遗产和一个汇集着立志献身语言学事业并具备良好的现代语言学素养的学者队伍，我们一定可以创造出无愧于世界的语言学成果。前一世纪，欧洲人在研究印欧语系各语言的基础上建立了历史比较法；本世纪，美国人在调查研究美洲土著各种语言的基础上创立了描写语言学；我们相信，下一个世纪，我国学者在全面研究我国境内各种语言的基础上，必定会给人类语言的科学研究增添更多的新鲜内容。

# 主要参考书目

## 一

《小学考》 谢启昆

## 二

林祝敔：《语言学史》，世界书局，1935。
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科学出版社，1957。
王力达编译：《汉语研究小史》，商务印书馆。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
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濮之珍：《中国语言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胡奇光：《中国小学史略》，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李智民：《中国古代语言学史编》，贵州教育出版社，1993。
李开：《汉语语言研究史》，江苏教育出版社，1993。

## 三

张世禄：《中国音韵学史》，商务印书馆，1938。
胡朴安：《中国文字学史》，商务印书馆，1937。
胡朴安：《中国训诂学史》，商务印书馆，1939。
刘叶秋：《中国字典史略》，商务印书馆，1983。
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
李建国：《汉语训诂学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86。
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语文出版社，1987。

孙钧锡：《中国文字学史》，学苑出版社，1991。
林玉山：《中国辞书编纂史略》，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

四

许嘉璐主编：《传统语言学词典》，河北教育出版社，1990。
《中国语言学家》编写组：《中国现代语言学家》，河北人民出版社，第一册（1981），第二册（1982），第三册（1984），第四册（1985），第五册（1986）。
吉常宏、王佩增编：《中国古代语言学家评传》，山东教育出版社，1992。

# 后　记

《中国语言学史》终于写完了。距离打算研究这个课题已经整整过去了四十个年头。

1955年9月，我在北京大学中文系进修期满，去向导师高名凯教授辞行，并且向他请教今后的研究方向。高先生知道我从前在祖父赵少咸教授和姑丈殷孟伦教授的指导下读过《说文》段注，标点过《广韵》，涉猎过一些中国古代语言学名著，建议我从事中国语言学史的研究。记得他对我说，中国传统的语言学还很值得研究，用现代语言学理论去观察它，必定会有很多发现。

回到四川大学后，把这个想法告诉了祖父。祖父开初并不赞成，他说我读书不多，研究这个课题怕有困难。后来他又同意了，说借这个机会读点书也可以。并且告诫我，材料要自己收集，千万不要用第二手材料，像谢启昆《小学考》之类的书，可以参考，但是对里面引用的资料，如果要使用，一定要认真核对，真正弄清楚讲的是怎样一回事。在他的指导下，我先后读了《尔雅》、《方言》、《释名》、《经典释文》等著作，并且写了一些读书笔记，祖父都一一认真地加以批改。这为我撰写这部书奠定了重要基础。

80年代初，川大中文系汉语史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有“中国语言学史”一门，由我承担。从1982年开始，每年讲授一次。每讲一遍，讲义也就动笔修改一次。到1993年底写成了这本书的定稿。承蒙河北教育出版社大力支持，允为出版，作者不胜感荷。本书责编成占民先生对初稿细心审阅，匡谬正讹，费力殊多，在此谨致由衷的谢意和敬意。河北师范学

院赵伯义先生为此书的出版多方襄助，原稿又蒙他误正多处，这里也要向他表示感谢。

书稿写成后，我的几位博士生先后提供了以下帮助：汪启明将书稿的前四章输入微机，张显成输入第五章的前三节。清样出来以后，刘利为通读一过，二校样出来后，杨文全通读了全书，管锡华校阅了部分章节。也是应该向他们致谢的。

中国语言学历史上，学人众多，材料浩繁。作者学识有限，写这样一本书想必会有不少错误，恳望读者多加批评指正。

这本书出版之际，正值名凯师逝世三十一周年，先祖父逝世三十周年，谨以本书寄托对两位已故老人的怀念。

赵振铎

1996 年 8 月 10 日